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制度经济学

下 册

〔美〕康芒斯 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制度经济学

下 册

〔美〕康芒斯著　于树生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4017·49

1962 年 11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1 年 4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字数 428 千
印数 4,200 册　　印张 18 5/8　插页 4
（60克纸本）定价：2.05 元

John R. Commons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ITS PLACE IN POLITICAL ECONOMY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1934

据麦克米伦公司纽约 1934 年版译出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 版 说 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今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现在刊行五十种，今后打算逐年陆续汇印，经过若干年后当能显出系统性来。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1年1月

目　录

第九章　未来性 7

（Ⅰ）債务的流通性 7

1. 債务和商品 7
2. 債务市場和債务金字塔 13
3. 財产和財产权 14
4. 有形体的、无形体的、无形的財产 21

(1) 时間和时間的尺度 21

(2) 辯护和經济学 28

(3) 义务和債务，权利和債权 30

(4) 交換性 35

(5) 信用的双重意义 37

(6) 无形的財产 44

(7) 从有形体的到无形的財产 47

(8) 商品市場和債务市場 49

(9) 貼現和利潤 54

a. 两种价格 54

b. 两种制造品 55

c. 商品价格和短期价格 56

d. 英兰銀行 60

(10) 从心理經济学到制度經济学 64

(11) 債务市場的分开 70

a. 貨币和資本 70

b. 資本收益和銀行利率 80

(a)制造家还是商人？ 82

(b)儲蓄和儲蓄的市場价値……………………83
c. 从单一的因果关系到复合的因果关系………86
(Ⅱ) 債务的解除……………………………………………86
(Ⅲ) 債务的創造……………………………………………104
(Ⅳ) 債务的稀少性…………………………………………117
1. 硬币的稀少性……………………………………117
2. 資本和資本物品…………………………………121
3. 等待的稀少性……………………………………136
(Ⅴ) 利息和利潤貼現(或折扣)…………………………143
(Ⅵ) 交易的貨币和价値制度……………………………147
(Ⅶ) 利潤的边际……………………………………………166
1. 利潤的份額………………………………………169
(1) 消費和儲蓄……………………………………173
(2) 股利迟延………………………………………175
(3) 銷貨迟延………………………………………178
2. 銷貨預測…………………………………………180
3. 就业迟延…………………………………………192
4. 供給和需求………………………………………196
(1) 消費者的供求法則……………………………196
(2) 商业的供求法則………………………………198
5. 边际………………………………………………204
(1) 总收入和銷貨总額……………………………209
(2) 营业边际………………………………………209
(3) 損益边际………………………………………213
(4) 应税边际………………………………………216
(5) 財务边际………………………………………220
(6) 价格边际………………………………………223
(7) 利潤垫层………………………………………230

(8) 既得权利和利潤边际…… 232
(9) 边际与生产成本…… 234
(10) 时間順序和伸縮性…… 236
(11) 結論…… 238
(Ⅷ) 世界范圍的償付社会…… 239
1. 长期利率和物价…… 240
2. 短期利率和物价…… 245
3. 从边际生产力到資本收益…… 248
4. 公开市場利率和顾客的利率…… 258
5. 風險折扣——負債过多和蕭条…… 260
6. 实驗的尝試…… 262
7. 战爭循环…… 263
8. 自动的和管理的复苏…… 264
(Ⅸ) 社会…… 265
1. 从成本到份額…… 265
2. 整体和它的部分…… 272
(1) 机械結构、有机体,机构…… 272
(2) 重复的速度…… 275
3. 关鍵的和一般的交易…… 283
(1) 效率…… 283
(2) 稀少性…… 286
(3) 机构…… 289
第十章　合理的价値…… 308
(Ⅰ) 凡勃侖…… 308
1. 从有形体的到无形的財产…… 308
2. 从財富的增殖到观念的增殖…… 316
3. 从管理的交易到买卖的交易…… 334
4. 时間之流和时間的經过…… 336

(Ⅱ) 从个人到制度…… 340
(Ⅲ) 从自然权利到合理价值…… 344
(Ⅳ) 統治权…… 348
1. 行政权…… 349
2. 立法权…… 349
3. 司法权…… 350
4. 分析的和机能的法律和經济学…… 358
(1) 力…… 359
(2) 稀少性…… 362
(Ⅴ) 习慣的假設…… 363
(Ⅵ) 理想的典型…… 387
1. 教育的理想典型…… 393
2. 宣傳家的理想典型…… 397
3. 科学的理想典型…… 402
4. 倫理的理想典型…… 414
(Ⅶ) 集体行动…… 422
1. 政治…… 423
(1) 人物、原則、組織…… 423
(2) 管轄…… 428
(3) 限額…… 429
a. 程序…… 429
b. 經济的后果…… 435
c. 辯护…… 437
2. 商业資本主义、工业資本主义、金融資本主义——产业的阶段…… 439
3. 稀少、丰裕、稳定——經济的阶段…… 448
(1) 竞爭…… 448
(2) 差别待遇…… 456

4. 物价………………………………………………… 465
5. 課税的警察权力………………………………………… 483
(1) 私人效用和社会效用……………………………… 483
(2) 地基、成本、預期………………………………… 487
(3) 課税原則………………………………………… 493
(4) 靜态和循环……………………………………… 514
6. 意外事故和失业——保險和預防……………………… 521
7. 人格和集体行动………………………………………… 557
第十一章　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資本主义 ……………… 559
譯名对照表 ……………………………………………… 591

第九章　未来性

I. 債务的流通性

1. 債务和商品

政治經济科学在十八世紀开始出現时，和当时占优势的认为人类原来是自由的和有理性的学說相一致。卢梭在他的名著《社会契約論》(1762年)里，通俗化了这种学說。人原来是自由的，而政府使他变成奴隶。人也是有理性的生物，只要能自由，就会按照理性行动。这是独立宣言和法国革命的理論。它始終是古典派、乐观主义者和心理学派的主要假設。他們的理論的基础是一个絕对自由的个人，他了解自己的利益，如果让他自由行动，所有一切行动的总和自会是利益的协調。

这些自由和理性的学說在推翻君主专制、廢除奴隶制和建立普及教育上造成了非常重大的結果。可是，那不是因为这些学說在历史上是眞实的——而是因为它們树立了未来的理想。从历史上說，比較正确的說法是絕大多数的人生活在一种解除不了的負債状态中，自由是由于逐漸代以可以解除的債务而实現的。从历史上說，比較正确的說法是像馬尔薩斯所說的那样，人类原来是一种具有情欲的和愚蠢的生物，对于他們，自由和理性是一个道德品格慢慢进化以及由政府执行紀律的問題。

由于現代历史研究的发展，特别是由于获得現代社会学、人类学和法学史的帮助，人們可能完全改变十八世紀关于一种原始的自由和理性状态的幻想，說明怎样通过实际的可是受到反抗的步

驟，根据从屬阶級的习慣和目的，可以解除的債务变成为現代資本主义的基础。政治經济学变成不是个人自由的科学，而是一种有关債务的創造、流通性(negotiability)、解除和稀少性的科学。

我們現在称为商人阶級的那种人，他們买进和卖出、雇用和解雇、借入和貸出，并且因为握有对产业的合法控制权，現在是其他各种人的“发款員”。这些人原先是奴隶、农奴或者小販，沒有公民的权利，而只靠封建領主和君王是否願意和能够賜予和委派給他們一些特殊权利。他們最想望的权利是自治，就是集体控制他們自己的成員，不受到封建領主的专横暴力。有了这种集体的自由，他們就可能建立自己的法庭，制訂自己的規則，用来判决他們自己之間的爭执。

这样就产生了商人基尔特① 和商业习慣法，然后又产生了同业行会；通过这些东西，适宜于买卖、制造和国外貿易的契約和习慣就由它們自己的法庭发展和实施起来了，很像我們現今在商事仲裁和劳动仲裁中所看到的那样。

可是，商人和制造家所需要的不仅是不受任意的干扰——他們也需要君主所創立的法庭的帮助，以便实施他們的契約和习慣，正如提倡商事仲裁的运动現在正爭取立法規定，要法庭执行他們自己的仲裁庭所作出的裁定一样。这后一运动是四百年前在英国法庭中开始发生的那种情况的再現，美国法庭的习慣法方法就是起源于那种情况。

在十六世紀以前，买卖行为比較少。买卖只限于市集和商业村鎮。只有地主和富人能訂立契約，习慣法法庭会保证它的执行。这种人高于别人一等的特別标志在于他們各有一种印信，可以用

① 商人基尔特，向国王献金而获得商业独占权的商人組織。——譯者

火漆盖在冗长的文件上，作为他約定偿付的证据。那叫做"盖印契約"。这种交易需要时間和郑重的手續。今天在房地产的出卖和抵押中它仍然存在，虽然在发源于澳大利亚的托倫斯制度下，連这种手續都被取消了，代以一种类似汽車所有权登記的簡单的登記制度。

可是，买卖商品的商人沒有閑暇、財富或政治权力。他們的"口头的"或者沒有盖章的契約不能一律在法庭上执行。但在十六世紀中，他們成了不可少的、有势力的人物。法庭現在必須想法执行他們的成百成千的契約。經过若干年的实驗以后，聪明的法律工作者发明了一种簡单的假設，认为一件交易的当事人的心中一定有这种假設的情况。这种假設认为商人无意于掠夺、窃取或欺騙，他們只是想做正当的事情。这意味着，如果一个商人实际把一种商品交給另一个人，有意使他成为这一商品的所有者，那另一个人就有意付給代价。即使沒有提到价格，他也准备偿付恰当的代价。他承担了偿付的义务。

这是"口头的"契約，或者不如說，行为的契約。自从有"欺詐律"以来，它只限于小額的契約。然而，它仍然存在于证券交易所的規章里，在交易所中，价值百万的財产在几分钟內仅仅凭发狂似的經紀人的手势所有权就发生了轉移，其契約由交易所本身执行，虽然必須有书面的证据才能在法庭上执行。当一个监工接受一个工人的产品，或者接受一个供給者的原料时，公司方面就有意偿付代价。現在我們认为这种意图是当然的，是一种自然法則；可是它是四百年前法律家的发明。商品的接受就造成一种法律上的負債，尽管在心理上也許并沒有想要偿付的意思。

可是，对商人来說，这还不够。他們还需要可以买卖債务的法律上的权力。法律家費了整个十七世紀的时間才完全发現債务的

流通性。商人所需要的是把他們的債权变成貨币。在早期的历史上，貨币仅仅是一种計算上的貨币，像希腊所用的牛；后来它变成一种金屬的商品。后来，国王們在金屬上标以印記，使它成为納税和償付私人債务的合法手段。鑄币于是就不再是商品。它成为一种制度，就是“法币”，償付公私債务的共同手段。

因此必須賦予鑄币两种屬性，以便使它和商品有所区别。这些屬性又是法律家的发明。一种是流通性，另一种是可以解除債务的屬性。

如果一个誠实的商人在卖貨时从一个窃贼手里收到他偸来的錢，这些貨币就变成那商人的財产，全世界都不能干涉他，包括那被偸的人在內。那窃贼取得了惊人的法律上的权力，使他对原来不屬于他的东西有了完整的权利。这就是流通性的意义。必須将可轉让性和流通性区别清楚。一个人轉移給另一人的东西，不能超过他自己所有的权利。他只能轉让他的“平衡法上的权利”——买方仍然对这項財产上的任何留置权負責。这是可轉让性。可是，买进所謂商品——即鑄币——的“买方”，也就是卖出貨物的卖方，对于貨币却取得完全的权利，沒有任何义务要为他的占有权提出证据。这是流通性。因此，鑄币和金銀块不同，甚至和外国錢币不同，外国錢币在輸入的国家里不是法币。金銀块或者外国錢币可能被偸去卖掉，但是，可以被合法所有人收回。貨币可能被偸去，如果由卖貨人在老老实实的交易中作为“貨款”收进，那就不能由原失主收回。那失窃的原主只能控訴其他有关的人，要求賠償損失。

因此，如果要使商人的債务像貨币一样，就必須使債务也可以流通。这里有另一种困难作为障碍。契約曾被认为是一种履行諾言的义务，但只以对契約的另一方为限。这是一种个人的問題。工

作之約①，婚姻之約，至今还不能卖給一个第三者。假如以契約的自由为借口，那岂不是奴隶制、劳力偿債制或者蓄妾制。可是，一种有一定数目和一定日期的偿付法币的契約，为什么不可以卖給第三者换取貨物，虽然那貨币还不存在？人們不仅費了十七世紀而且費了以后的几个世紀才发明了方法，使得这种契約可以轉让。結果，“可轉移的票据”法成为法律上的一套办法，这些办法把貨币的預期变成了貨币本身。②

在发展債务流通性的这一段长时期的同时，由自然权利到私有財产的观念也在发展着。直到1689年的革命把統治权和財产分开以后，这种权利才在英国生效。只要統治者对臣民的生命財产有任意处置的权力，就不可能存在什么不可侵犯的財产权；像我們在費尔默和洛克的辯論中所看到的那样，不管人們认为这种权利多么“自然”或“神圣”。

可是，又經过一百五十年之久，財产权本身包含商品的两种矛盾的意义，即有形的物质和物資的所有权。古典經济学家的卓越的著作之所以調和一致，完全是因为他們本身內含的矛盾是看不出的。直到1840年至1860年二十年中，从正統学派的这种基本矛盾中产生四派非正統的經济学家时，这一矛盾才显得很突出。蒲魯东把这种矛盾轉换为无政府主义，馬克思把它变成共产主义，凱雷和巴斯夏把它变成乐观主义，可是，麦克劳德采取了商品所有权那方面的意义，把商品的物质的意义放在生产論和消費論里面去。

这种商品的双重意义，一直是既有通俗的意义，又有經济学家的意义。商品是一种可买可卖的有用的东西，可是，当它正被使用

① 除了不能替代的劳动，例如演員和棒球球員。

② 康芒斯：《資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第235—261頁。

时(不管是用于生产或者用于消费)，却不是商品。它在这时候只是物資——包括土地、設备、生产过程中的半制成品、或者最終消費者手里的消費資料。只有在市場上，它才是商品。

麦克劳德所做到的是創立一种在市場上可以出卖的“經济量”的概念，用它替代古典經济学家的物质資料。这种經济量他称为“債务”，相当于法律上的“义务”之經济名詞。这“經济量”的概念对經济学家們显得非常奇怪，以致他們不能了解，可是，我們发現它的意思等于現代“資本”的意义。这种現代的意义本质上是一种法律的概念，因为它完全以所有权为基础。它使古典經济学家感到稀奇，是由于它包含“未来性”作为它的一面，同时也包含老派經济学家們的使用价值和稀少性价值。然而，未来性是商品的所有权方面的要素，他們以前认为这是当然的。

因此，在作为法律家的麦克劳德看来，人們通过让与和取得的合法程序所买卖的不是物資，而是物資的**所有权**。因此，任何所有权(不是所占有的物資)都是一种“商品”。一种所有权是物质的东西的所有权——有形体的財产。另一种是債务的所有权——无形体的財产。两种所有权因此都是“商品”，因为两者都能让与和取得，一种在商品市場上，另一种在債务市場上。

这样，麦克劳德这第一个法律家和經济学家，在1856年是第一个形成一种債务市場观念的人。他在一項概括的原則里，把商品市場上所有权的交换和債务市場上所有权的交换結合起来。由于这个原故，他使“交换性”成为經济学必須研究的唯一的原則。他說得很对，这种交换性实际上是古典經济学家的主要原則。

然而，如麦克劳德自己所說，他以为在那双重的所有权的移轉中两种經济量相互交换，这种双重移轉我們认为向来总是被了解为一項“交易”的意思，和“交换”有所区別。每一种經济量实际上

是由交易造成的一种債务。一种是卖戶要在短期內交出具体物資的債务，例如交出一千吨鋼，这个我們称为履行的义务。另一种是买戶要在一定期限，例如六十天內付給鋼的代价，这个我們称为償付的义务。这些債务是經济上的名詞，意思等于法律上的义务。这些义务都不是物质的东西，可是它們有交換价值。因此，这里就用得着麦克劳德的"經济量"的概念，就是一种債务，等于他的法律上的义务的概念，当然，这不是一种物质的量，但仍然是一种可以出卖的量，因此是一种經济量。

2. 債务市場和債务金字塔

根据麦克劳德的債务市場和商品市場的区别，我們能建立一种"債务市場"和"債务金字塔"的公式，使他的理論适合联邦准备制在 1924 年 6 月 29 日的情况。債务市場通常称为"金融市場"，虽然它是由于債务的流通性才可能产生的唯一的市場。它的每日紀录是联邦准备制的貸方和借方，从四千八百万有贏利业的买者和卖者，一直到这些买者和卖者、移轉交易中所造成的債务所有权的会員銀行甚至非会員銀行，必要时再移轉到十二家准备銀行，这些銀行本身由联邦准备銀行董事会和美国財政部統一調节。

非会員銀行，甚至屬于"金汇兌"体系的其他国家的中央銀行，可以把它們的商业債务卖給会員銀行，从而和准备銀行发生关系，以致連整个世界都被債务的流通性联系在一起。在我們以下的研究中，这一点将在許多地方出现。

通过黃金的集中于中央銀行所造成的惊人的上层建筑，人們把这种制度正确地称为"債务金字塔"从附图 6 和 7，可以看出"債务金字塔"的复杂情况。这种以最低限度的黃金为基础的龐大債务市場的相互作用，可以在别处发表的长篇巨著中看到，現在我們

只能对麦克劳德所奠定的基础作一种批判的检查。

麦克劳德的理論有几种缺点，一部分是法律的，一部分是經济的，主要地由于他周圍的古典經济学家的唯物主义的概念，以及他在努力构成一种不是唯物主义的"經济量"的新穎概念中所有的困难。我們将追溯这些困难的解决，从麦克劳德的債务的流通性(1856 年)起，經过西季威克的金融市場和資本市場的区别(1883年)；威克塞尔的世界范圍的債务償付社会(1898 年)；卡塞尔的等待的稀少性(1903 年)；納普的債务的解除(1905 年)；霍特里的債务的創造(1919 年)；以及費希尔的負債过多和萧条(1932 年)。这些都是从 1856 年开始的麦克劳德的著作中发展出来的。

3. 财产和财产权

> 麦克劳德說："如果有人問，什么发现对人类的财产变化的影响最深，我們大概可以符合实际地說——那是人們发現債务是一种可以出卖的商品。……丹尼尔·韦伯斯特曾說信用对于使国家富裕的貢献千倍于全世界所有的矿山，他这句話的意思是指人們发現'債务是一种可以出卖的商品或物；它可以像貨币那样使用；并且产生貨币的一切影响。'"

这种可以出卖的商品，麦克劳德认为，是'財富"！我們叫它"資产"。

实际上，債务或所有权都不是財富。它們是制度。我們从数量观点把它們叫做資产和負債，我們认为这是商人的資本的意义。由于逐漸承受十七世紀中商人的习慣，在法律上发明了債务的流通性，人們已經使債务可以出卖，像商品的所有权那样，特别像法償商品——鑄币。銀行家买进一項債务时，他不是买一种具体的物資，而是买那叫做債务的制度。制造家买进具体的物資时，他所

图 6 債务市場貸方和借方

1929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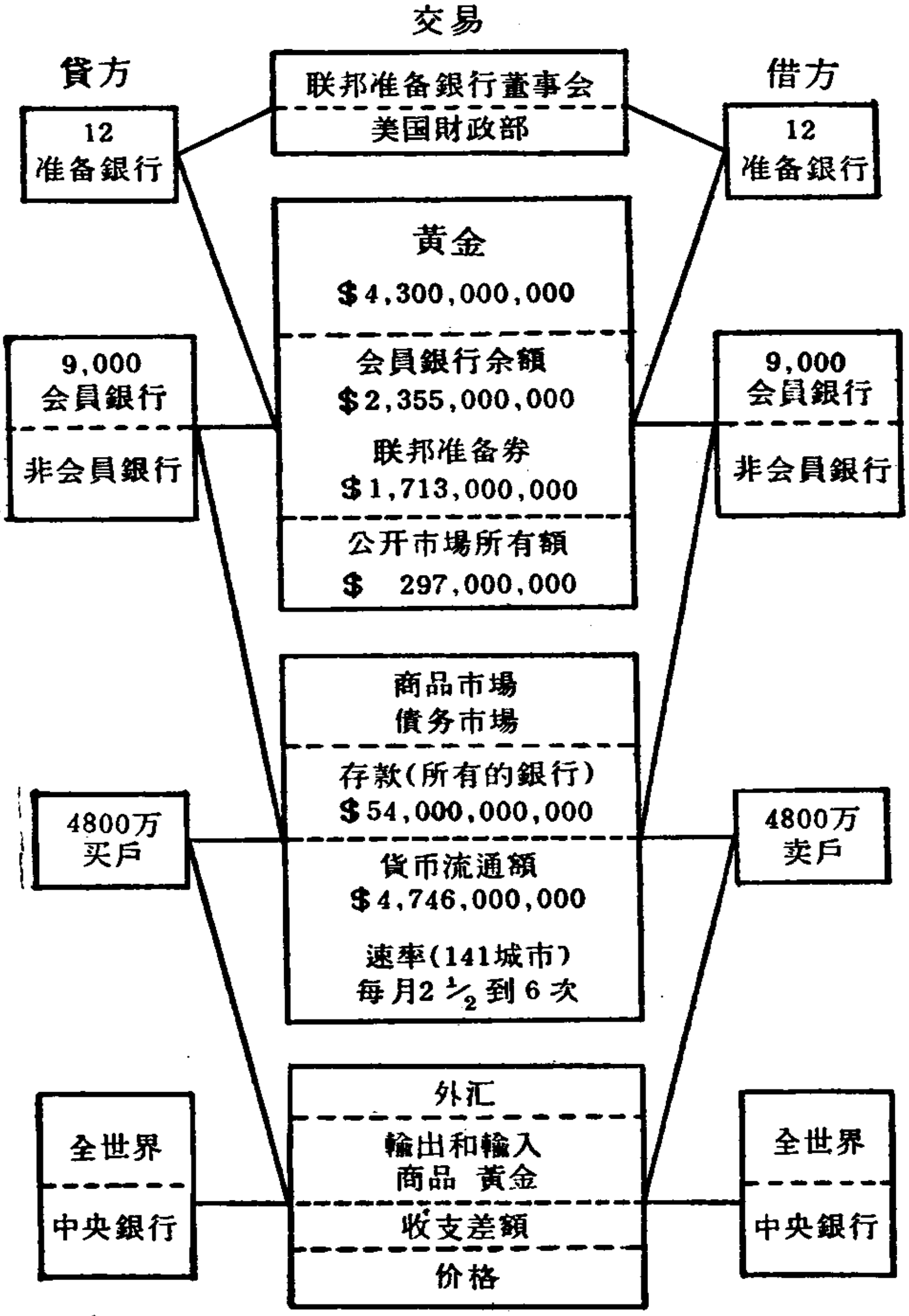

上图一部分根据1929年7月和1929年12月联邦准备銀行公报所載資料編制。

买的不是物資，而是物資的所有权。

麦克劳德曾受到責备，人們认为他把一件东西算了两次，一次作为有形的物质，一次作为財产权。因为这个原故，他的名字不列

图 7　債务金字塔

1929 年 6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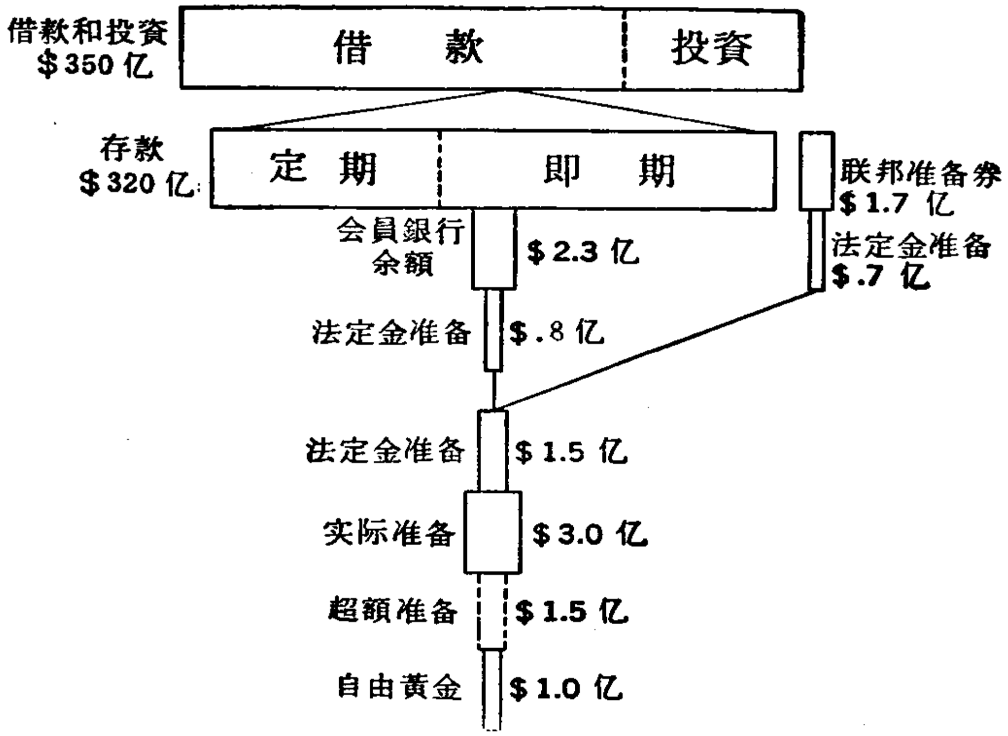

根据 1929 年 7 月和 1929 年 12 月联邦准备銀行公报。"自由黃金"数字，經过联邦准备銀行董事会特許引用。

在权威方面所編的經济学家名单之內①，尽管他的銀行貼現原則在調节黃金的流入和流出方面是一种重大的发現，后来英兰銀行还曾采用。

麦克劳德确实把某种东西算了两次，但不是东西本身和对那东西的权利，因为他在經济学里完全丢开了有形的物质，只算那可

① 帕尔格雷夫：《政治經济学辞典》，直到 1923 年的新版本，麦克劳德的名字才包括在內。

以轉让的債务和商品的所有权。可是，他把几种其他的“东西”算了两次——他把两种財产权——有形体的和无形体的——在一年的时間內算作两种存在物。他把无形的財产算作一种債务，其实那是債务的否定。

既然他是根据一个法律家淵博的法律知識分析法律权利經济学① 第一个，实际上也是唯一的經济学家，既然他的謬誤議論和他的批評家的誤解曾使經济学家們更堅信边沁以痛苦和快乐替代布拉克斯东的法律和习俗的說法，我們应該找出麦克劳德的錯誤在什么地方，从而看到这些錯誤怎样可以糾正。因为，我們认为，只要他的物质的比喻和双重計算取消，障碍就去掉，就可以建立关于財产权的經济理論，像他想要做到的那样。

麦克劳德的理論体系所根据的基本观念，虽然由于物质的比喻而显得混淆不清，却是“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意义里所包含的“未来性”原則。麦克劳德认为，未来性客观地存在于一种現在的“經济量”里，这經济量就是“信用”，它的意义和債务相等。

适当地确定麦克劳德的地位，最好从龐·巴維克所作的批評开始，在所有的經济学家中，他自己尽了最大的力量把“未来性”引进了主观的經济学。龐·巴維克也重叠了他的主观的未来性和技术的效率概念，就像麦克劳德重叠了他的法律上的未来性和物质的比喻那样。他在經济学說里排除了麦克劳德的“权利和关系”，正如麦克劳德排除了后来是龐·巴維克的心理的东西。麦克劳德认为，心理的欲望虽然是基本的，却沒法測量，因此不能作为科学的根据。可是，龐·巴維克认为，权利是社会的关系，包含了双重計算。

① 麦克劳德曾受皇家委員会的委任，編訂一种票据、紙币等法令汇編，轉載于所著《銀行的理論和实踐》和《經济学原理》。

龐·巴維克說① 經济学家向来选擇于四种独立的概念之間，这四种概念都是从一件物质的东西推論出来的——例如清水。第一是有形的物质，水；第二是它的內在的客观特性，有用性或效用；第三是它对人类有用的劳务；第四是对水的权利。

其中第一項，物质的东西本身不管它的特性，龐·巴維克正确地予以否定，因为它除了作为它的有用的特性的寄身之所以外，不可能是經济学家的研究对象，經济学家們所做的工作是选擇某些特性和其他的特性分开。麦克劳德所擇取的特性是交換性，他认为这就是"財富"，并且这是龐·巴維克的四种概念所共有的。

如果我們考查这样結合在"財富"这个名詞里的各别的意义，被龐·巴維克区别为第二、第三和第四項的那些名詞，我們将发現它們实在是三种不同的科学的出发点，每一种都用"經济学"的名义，可是在現代的研究和教学里每一种都被区别开来的。龐·巴維克的"內在的客观特性"——有用性或效用，我們称为技术的使用价值——是工程和家政經济学的研究对象。这是使用价值的生产，不管麦克劳德的交換性或者"使它参加商业"那些判断的标准。龐·巴維克的"对人类有用的服务"是財富的生产和消費，其中最重要的是欲望的满足，这方面已經成为家政經济学的研究对象②。他所說的"对水的权利"是法律通过权利、义务、自由和暴露（liberty and exposure），对人的控制，这就是以麦克劳德为創始人的制度經济学。

重农学派和李嘉图是农业和工程經济学家；包括龐·巴維克

---

① 龐·巴維克：《权利与关系》，1881 年。他們所謂"关系"就是我們叫做无形財产的商誉、商标等等。龐·巴維克的后来的一些著作沒法了解，除非参证他在 1881 年所奠定这种較早的基础。

② 原来是家政經济学家的"农家經济学者"，近来加入了市場关系，自称农业經济学家。

本人在內的快乐主义者是家政經济学家；制度学派則是所有权經济学家。由于名詞的双重的和三重的意义，由于类比、隐喻和人化，这些不同的学科在历史上发生了混淆和重叠。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每一种"特性"在一个包含其他特性的"領域"以內运行，任何一項特性的选擇都是一种分析、实驗、判断和具有目的的精神活动。

麦克劳德的前輩，重农学派和古典經济学家选擇了第二种特性即使用价值，可是和其他的特性混合起来，它們的"嫡系的"子孙是工程和农业經济学。心理經济学家，像龐·巴維克本人，选擇了第三項，就是对人类有用的劳务，他們的子孙是家政經济学。可是，我們称为制度經济学家的那些人选擇了第四項，就是財产的权利。

麦克劳德的誤解一部分起源于"財产"的双重意义。麦克劳德澄清了这一点，可是人們对他不了解。

> "大多数人，"他說，"在說到或听到財产的时候，想到某种物质的东西，例如土地、房屋、牲畜、貨币等等。"可是，那不是財产的眞正意义。"財产这个名詞的眞正的和原来的意义不是指物质的东西；而是指使用和处理一件东西的絕对权利。……財产……的眞正意义是完全指一种权利、利益或所有权；因此，把物质的东西叫做財产和叫做权利、利益、所有权，是同样的荒謬。"①

接下去他又說，經济学所研究的不是"土地、房屋、牲畜和谷物，"而是土地、房屋、牲畜和谷物"以及一切其他东西"上的"財产"。財产和財产权一样；物质的东西对經济学沒有价值，除了因为它們能被人依法占有和它們的所有权能依法轉移。任何其他一

① 麦克劳德：《經济学入門》，第23、24頁。

种持有或轉移是侵占、掠夺、偷窃。其他科学研究物——經济学研究对物的合法权利。这样他把物质的东西推移到未来，代以他的所謂“經济量”，对物的未来使用的現在权利。

既然麦克劳德这样消除了前輩留傳的物质的东西与物质所有权的双重意义，因此完全在对未来事物的权利的意义上研究財产，人們对他的理論的批評就不应該針对他的假定的对物和权利的双重計算，而应該針对他对权利本身的双重計算。这起源于他的“信用”这个名詞的双重意义，以及他自己不能完全摆脫以前法律家和經济学家的物质的类比。对財产和物作双重計算的是他的批評者，他們忽視了麦克劳德所說的他根本不把物质的东西作为經济科学的研究对象。

然而，他給他們留下了誤解的原由，因为他用了他們的物质概念来表示他的意思。他对一物只計算一次，作为財产权的交换性，这个他叫做“財产”，并且对一切財产权給予他所謂經济量(“信用”)那种东西的意义。經济学家向来认为商品当然是財产。因此，那是一种不变的特性，他們就能一心討論物資的具体的生产、运輸、交换、分配和消費，不管那假設的相等的特性（財产权）方面的任何变化性。可是，麦克劳德排除了作为屬于其他科学的范圍的物质的东西，而一心研究对那些东西的权利的交换性。实际上，財产权中的某一种，“可以出卖的債务”，在它自己的市場上可以单独变化这一事实，对他来說，是他的理論体系的出发点。可是，在这方面可以出卖的債务和一般財产权沒有区别——一切財产都是信用和債务，他认为，因为那是預期可以从別人那里取得有价值的东西。仅仅这种預期就能买进卖出。

4. 有形体的、无形体的、无形的財产

（1）时間和时間的尺度——在区别現在与过去和未来方面，麦克劳德遇到严重的困难。在一个地方，現在指的是一种时間的零点；在同一間題上，又指未来的一年①。这是他对“有形体的”財产和“无形体的”財产的区别。有形体的財产延长到未来的一年。可是，无形体的財产在有形体的財产已經停止以后完全延长到未来。在一个地方，无形体的財产从現在的零点时間开始，而在另一个地方，从未来的一年以后开始。

第一，关于他的时間的零点。

> “財产，像两面神一样，”他說，“有背对背的两面。它有关过去和未来，”因此“属于对立的特质。……現今在一切数理和物理科学中，向来的习慣总是用相反的符号代表相同的数量，可是屬于相反的特质。因此，完全为了便利起見，并且遵守自然科学上不变的习慣，如果我們把这种財产之一作为正的，就可把另一种表示为負的，作为区别的标記。……如果我們把对于在过去取得的东西的財产表示为正的，就可以把对于将要在未来取得的东西的財产表示为負的。”②

現在“数学家知道”，他說，“我們象用正号一样，能够用負号作同样的运算。”因此，麦克劳德用正号加（+）代表“过去的产物的財产”，就是他所謂有形体的財产；用負号减（−）代表“未来的产物的財产”，就是他所謂无形体的財产。他这样地表示：

① 麦克劳德：《經济学原理》，第1卷，第154—159頁。

② 同上书，第154—155頁。

可以轉移的財产①

財产(过去的产物)	現在	財产(未来的产物)
有 形 体 的	0	无 形 体 的 財 产
正 的 (+)		負 的 (−)
土地、房屋等……………………………	………	永远的每年收益
商人已获貨币……………………………	………	他的信用
营业房屋, 店中的存貨………………	………	商誉
专門职业者已获貨币………………	………	业务执行
已出版的书籍等………………………	………	版权
已造成的机器…………………………	………	专利权
商业公司的資本………………………	………	股份;各种年金;基金;收費权;摆渡权;地租、等等。

像在上列图表內看到的, 有形体的財产是对已經生产的物資的产权。可是,在同一問題上,他說有形体的財产在未来的一年后存在。

"……虽然土地的每年产物只有隔开未来的时間才实际存在,对这些产物实际存在时的权利或財产却是現在的, 可以像任何物质的有形体財产一样地买进卖出,例如一張桌子、一張椅子或者若干谷物。就是說, 这些永久年产物各有一种現在的价值: 土地的买价只是这一系列永久未来产物的現在价值的总和,再說,虽然这一系列未来产物是无限的,一种簡单的代数公式說明它有一定的限度:这一定的限度主要决定于当时的平均利率。当一般的利率是百分之三时, 总的土地价值大約是三十三倍于它的年产价值: 因此土地总財产的三十三份中的三十二份是无形体的: 只有剩下的一份是有形体的。"②

这里有形体的財产是一年的預期, 无形体的財产到那第一年

① 麦克劳德:《經济学原理》,第1卷,第159頁。

② 同上书,第156—157頁。

年底才开始。这和他的表格里的說明相反，在表格里无形体的财产从一个現在的时間的零点开始，可是，在这里他的有形体的财产似乎沒有未来性，連一年的未来性都沒有。当然，事实是他的有形体财产的价值包括他的全部“三十三倍于它的年值。”如果是这样，他的有形体的财产本身也就是“无形体的”财产，应該改列在他的表格的負方。①

有形体的或正的一面，作为财产和作为价值，完全消失。它在过去可能是财产，在过去可能有过价值，可是那是因为过去是当时的現在，并且在它前面还有未来。当过去消失，消失在現在时間的零点时，财产权和这些权利的价值也跟着一起消失。

实际上，有形体的财产的意义是双重的，都是面向着未来。它意味着占有为了个人自己未来的使用，又意味着把持着别人所需要可是不占有的东西。前者是麦克劳德所謂对永久的每年产物的現在权利的意思。可是它們不仅仅是每年的产物。它們是占有一切未来产物（最近的或遙远的未来），供自己使用的权利。

第二种意义是“交换性”，在議妥价格以前不让别人取得某种东西的权利。这种权利，他說得不錯，并不等待一年。它是一种在他的現在时間的零点立即开始的权利。可是，这种交换性的权利就是他的无形体的财产和有形体的财产的流通性或可轉让性的意义。

他所以弄得像这样对未来时間作双重計算，是由于他十分粗淺地混淆了时間和时間的計量，就是年或者“每年的”收益。他說，

> “債务或信用，和任何物质的财产一样，是可以买卖的商品；为了銷售的便利，它們必須被分成某种单位：煤按吨出卖；谷物按夸特出卖；

① 我們在下面称为“无形的”，代替“无形体的”。

糖按磅出卖；其他东西按盎斯出卖。債务的单位是对一年后支付的一百镑可以要求支付的权利。用来购买这債务单位的貨币的总数是它的价格；当然，用来购买固定的債务单位的价格越小，貨币的价值就越大。"①

这样，如果債务是一年后偿付的一百元，銀行家以九十五元的价格买进，那末，銀行家的貨币的价値就是略高于每年五元。可是，如果銀行家所付的价格减少到九十元，他的貨币的每年的价値就是略高于十元。

当然，这不过是一种年率，他也很了解，可是这是金融市場的語言，金融市場把貨币的"价値"或貨币的"价格"說成每年的利率。然而，在債务市場上作为"貼現"，这种貼現实际是在現在的时間点上发生，虽然那未来时間的間隔可能是一天或者九十天，为了便利起見折合为一种計量单位，一年。但是他的"債务的价格"的概念使麦克劳德能作出他的重要发現，发現了英兰銀行在控制黄金的流出和流入方面的适当的貼現政策。②

結果，麦克劳德的"現在"的概念，原来在他的表格里从过去和未来之間的一个时間零点开始，这一来被轉移到时間的两点——一年的起始和終了——之間的一段时期。因为在一年未来时間中的这种奇怪的重叠，批評家就好像有理地指摘了关于物质的东西和对东西的权利的双重計算。可是，他根本沒有計算物质的东西——他計算了对东西的所有权。他的双重計算是对于未来时間的双重計算，只在有关供自己使用的有形体财产的情况下，在一年的未来期內。

麦克劳德的不幸的未来第一年，必须看作商品經济学家遺留

① 麦克劳德：《銀行的理論和实踐》，第1卷，第57頁。

② 参閱本书下册，第54頁，《貼現和利潤》。

下来的唯物主义的痕迹，以及他自己不能一貫地区别他們的有形体的东西（从过去积累起来的）和他的有形体的財产，他的有形体的財产和他的无形体的財产同样肯定地只面向未来。

实际上，像上文提过的那样，他在他的經济理論体系中沒有运用这种双重意义，因为他的中心观念是交換性。他說經济学只討論交換价值，而不討論使用价值，后者他认为是心理的。只有交換价值能用貨币为尺度。因此，他的意思眞正所在的有形体財产的权利，不是可以使用那东西的权利，而是可以让与那东西的所有权的权利，以及可以給予买戶一种合法所有权的权利。

这种让与权并不等待一年，像他自己所說的那样，也不包含时間的重叠或者有形体和无形体的权利的重叠。所有人現在就可以給予别人合法的所有权，如果他現在有法律上的所有权。他現在就能取得他对土地或任何其他"有形体的"財产的权利的交換价值，不必等待一年，虽然他可能要等待一年才能得到那土地将生产的作物的所有权。可是，作为麦克劳德的唯一的研究对象的让与的权利，从現在的时間点开始，由于这一点才可能造成对土地的交換价值、或者对它的未来产物、或者对其他东西的权利。他的"可以轉移的財产"图表无疑地是他自己的比較正确的了解，在那个表里現在是时間的零点，而不是未来的一年时間。

在同一問題上可以看出，他在他的有形体的財产的意义中确实不包括未来的一年。

> 他說，我們可以有"一种財产或权利，完全和任何特殊的主体或者被占有的物品分离和分开。它甚至在現在的时間可能还不存在。因此，那些占有土地、果树、牲畜等等的人，对它們的未来产物有財产权。虽然产物本身只将在一个未来的时間存在，对那产物出生后的財产权却是現在的，可以买进卖出，和任何物质的財产一样。或者，那东西也許

已經存在，可是現在也許是别人的財产；只能在一个未来时間才归我們所有。这样，一个人可能有权利在一个未来时間向另一个人要求一笔錢。这笔錢，沒有疑問，可能已經存在，但是还不归我們占有；甚至还不归将来应該付出的那个人占有。在付給我們以前，它可能經过不知多少人的手。然而，我們可以要求这笔錢的权利却是現在的和已經存在的，我們可以出卖它和处理它，就像它是物质的財产一样。因此，它是財产；可是在罗馬和英国法律里，它叫做无形体的財产，因为仅仅是一种抽象的权利，完全和任何特殊的实体分开。"①

因此，有形体的和无形体的財产都是在現在的时間点开始，都是現在的估价，期待着未来的取得。

古典派的商品經济学家在經济理論中不管时間这一項因素，因为在他們看来，时間只是一种心理的抽象作用，因此沒有經济价值。从他們的观点来說，他們是正确的，因为他們的研究单位是物质的东西（假設有形体的財产和物資是同一的），他們的研究方法类似牛頓的物体运动定律。

在这些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里时間不存在。时間是由人的經驗放在那里的。物质的东西，甚至动物，沒有时間观念。它們只管继續存在，而不思考这个問題。可是人类，由于社会的語言活动，以及制造工具供将来使用，构成一种未来时間的順序，这种順序他們从本身得出，然后用来解釋周圍的世界。最后，他們从自己的活动中，构成抽象的时間观念。

第一种困难是时間和时間的計量混淆不清。由于这个原故，过去、現在和未来不能精确地加以区别。麦克劳德第一个試图把时間引进經济理論，他的"現在"的观念在一点时間和一年时間之間犹豫不定。現在，对經济学家和对历史学家一样，只是現时的事

① 麦克劳德：《經济学原理》，第1卷，散見第152—156頁，經重新排列。

情，沒有什么精确的持續期間。

經历了整个十九世紀，甚至到了二十世紀的数理的統計，經济学家才能明确时間和时間的計量在經济理論中的地位。从这些結果中，我們得出一点时間和一段时間的区别，以及物資和所有权的区别。

如果我們把“現在”解釋为未来和过去之間的一个移动中的时間零点（麦克劳德，数学派），或者作为一种移动中的时間瞬息而沒有可以量度的长短（皮亚斯，柏格森），那就沒有物資和所有权的双重計算。物資完全是从过去到現在的时間点的物质的积累。非等到从現在的时間点开始，賦予它們未来性以后，它們对于人类并不作为所有权或价值而存在。因为，所有权（有形体的和无形体的財产）总是一种对物資的未来使用或出卖的現在的权利，所謂未来可能是极近的也可能是遙远的。物資，作为純粹物质的存在，总是在过去。它們本身沒有未来性。可是，那物資的所有权和估价总是对未来的預期。这两者被一个移动着的时間点——現在——分开，在現在的时候，物資終止，因为在它們本身以及对它們本身，已經沒有什么預期；可是，它們的所有权和价值从那移动着的时間点——現在——开始，因为这些是人类对它們的預期。

这种把物資变成所有权和价值的移动着的时間点，在过去四十年中，被称为时間之“流”。在自然科学里，时間之流是事件的連續。可是，在作为一种“人类預期”的科学的經济学里，“时間之流”是預期的事件的連續。

可是，另有一种很不同的未来时間的概念，一个現在的和一个未来的时間点之間的間隔。这种間隔通常被区别为时間的“經过”，可是，經济学家在人类事件中对它作更精确的解釋，作为一个現在的时間点和一个未来的时間点之間的一种預期的間隔。在

1889年，龐·巴維克第一个从事于分析这种未来的时間的間隔。可是，它的实际应用是在轉移所有权的交易中。那交易在一个現在的时間点生效，例如1932年9月1日12时。它創造两种債务（无形体的財产），一种是未来的履行的債务，或者物資或服务的交貨，这种物資或服务的所有权已經在交易中被让与；一种是未来償付的債务，由那在交易中取得所有权的人承担。換一句話說，每一項交易发生在一个时間点，这时候所有权被让与和取得。可是那交易只关系未来，全靠这一点使所有权获得价值。

預期的时間之“流”（在此期內“交易”陆續发生），和預期的时間之“經过”（在此期內“等待”发生）之間的区别，最后使人們可能区别利潤和利息，这两者以前总是混合在一起的。利潤和損失在連續的时間点上一次又一次的交易中发生，可是利息是在两个时間点当中的期間产生的。①

（2）辯护和經济学——如果經济学，作为一种人性的科学，只討論未来，因为只有未来使現在的所有权具有价值，那末，过去的物資、过去的所有权和过去的估价变成什么呢？它們成为完全給个人在現在做的事或者想要在将来做的事辯护。

我們必須使自己处于皮亚斯的記忆、活动和預期那种完全人类的状态它們发生于各个連續的时間的瞬息。过去在那瞬息时間已經消逝，可是記忆从两方面使它复活：一方面是到現在为止已經得到的物資，另一方面是人們对于在現在为未来所要求的所有权的辯护。一方面是过去劳动的产物，另一方面是由于过去的合法活动而要求的既得权利。后者是洛克的“自然”权利和麦克劳德的“財产”。

---

① 关于不能区别时間之“流”和时間之“經过”，参閱本书下册，第308頁，《凡勃侖》。

如果我們向过去看，那末，到現在时間点为止所累积的一切有用的物資，是馬克思的在过去发生作用的社会劳动力的社会使用价值。这种使用价值的所有权在历史上又被区分为公共的和私有的財产。然而，它們不断地消逝，作为已往的过去的財产，現在已經沒有任何价值，并且正在作为未来的財产重現，这一点就給它們一种現在的价值。它們作为价值、資产、負債、所有权、交易和債务而重現，为了未来的生产和消費、未来的让与和取得。它們在移动中的現在沒有从过去积累起来的价值，像李嘉图和馬克思的劳动学說所主張的那样，因为价值只是未来的收入和支出的一种預期。

它們确实具有馬克思的社会使用价值（这是他用来代表財富的名詞），可是那是一种社会概念，根据这种概念他給未来的共同所有权进行辯护。这种价值将继續不断，如果生产和补充继續不断，可是它不是对个人的价值，除非他現在能預期取得一份供他个人私用的社会財富。这預期的一份是私有財产。

因此，財产或所有权和价值是同样的情况。如果物資是过去的財产或价值，那只是因为在連續发生的时間点上，过去是当时的現在，面向着当时的未来。

因此，現在的所有人从对过去的考虑中所能得到的結果，只是一种辯护的理由，說明他現在主張所有权的权利是合理的。若是发生疑問或爭执，他能用他的理由在法庭上辯护他現在的所有权，这是他現在的权利，可以把合法所有权让給别人或者自己使用那物資。他的辯护是用他預期法庭会接受的那种方式向法庭陈述。这种辯护可以一般地根据普通的习慣，結合他本人在过去的合法行动等特殊情况，例如他的过去的劳动和經营；或者他过去行使所有权权利，从来沒有发生过爭执；或者他过去怎样通过合法的交易，由于让出其他合法的所有权权利，而取得这一种所有权；或者

用任何其他有效的方法，根据过去发生的事情为自己辯护。这是所有权的辯护，不是所有权本身；是对于現在的和打算要做的經济活动的一种辯护，这种經济活动是經济科学的研究对象。

这种辯护和經济学的混淆，在大众的、經济的和法律的語言里，几乎普遍存在，并且是經济科学开始时的主要困难。当一种經济分析的結論有人不同意时，不同意的人很容易地立刻从經济学轉向辯护或譴責。他用"自然权利"、既得权利、以及他过去依照法律和习惯已經取得的东西来辯解。可是，那是辯护，不是經济学。經济学要問，一个人現在和今后可以任意行事的权利是什么？那种权利在現在的价值是什么？从别人的冲突的权利以及个人行使权利的社会后果看来，这种权利和它的价值应該是什么？

因此，我們的結論是，麦克劳德的代表过去的加（+）号是辯护；他的代表未来的减（－）号是有形体的、无形体的和无形的財产。他的代表移动中的現在的零（0）号是交易、估价和未来的折扣。这种时間的零点区别辯护和經济学。

可是，麦克劳德在他的"未来性"的分析中有两种其他的缺点：沒有債权和債务的一致性，以及債权作为債务和作为售貨的双重意义。

(3) 义务和債务，权利和債权——麦克劳德分不清过去和未来时間更加严重的是他不把未来的两个相反的方面作为在現在一起同时存在。

債务的流通性，由于英国习慣法里一种古怪的偶然事件(在美国法律里照样仿效，可是在大陆法里沒有这种情况)，分开了債权的存在和相等的債务的存在，认为債权在交易的那天就产生，而債务要到以后个人的偿付义务履行的那一天才算存在。"債权"在偿付債务的义务实际存在以前就能买进卖出。

这是不了解法律上的义务和麦克劳德本人給它的"經济量"所題的名称——債务——是同一的。当然，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經济上的債权和債务，同时产生，也同时消灭。債权人在六十天后收进一千元的权利，和債务人在六十天后付出一千元的义务是同一的。然而，从法律上来說，郡长执行偿付的义务的責任，在債权人請得法院命令郡长以前，还不存在，并且不会存在。可是，債权存在，作为一个企业的"資产"方和另一个企业的"負債"方的同一数量。从預期的观点来說，义务在現在的"服从"状态中存在，等于在現在的"安全"状态中存在的权利。①

麦克劳德严正地面对这个問題，选擇了似是而非的說法。他实际上引証了和他自己反对的著名經济学家的言論。② 塞紐希曾說："各个个人的資产負債表包含三种帳目：現存貨品、債权和債务。可是，如果我們把世界上每一个人所有的貸借对照表集中起来，变成一張表，債务和債权相互抵消，結果只剩下一种帳目：現存貨品。"

可是，麦克劳德，作为一个习惯法的法律家，用区别"义务"和"債务"来答复。"債务不是債务人所欠的貨币，而是个人应該偿付貨币的义务。"他說，罗馬法律家认为当一个商人买进貨品，約定三个月后偿付价款时，那个商人是"負債，但延期补偿。"可是，英国法律"似乎"采取一种不同的見解。

> "如果在債权到期以前，債权人提起訴訟要求偿付，英国法律的原则是未到期的債权可以用一般的爭点予以抗辯：就是，被告可以答复說，他根本不負債。"麦克劳德似乎认为这是"正确的見解。当一个商人同意买方用期限三个月的票据和他自己的貨品交換，并且收到票据时，他的貨价已經得到偿付。……因而，在票据到期之前，沒有債务或者付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 97 頁，《經济和社会关系公式》。

② 麦克劳德：《經济学原理》，第 1 卷，第 303 頁。

款的义务。……貨品已經成为买方的实际財产，他三个月后偿付的义务并不减少他現在的財产。在这期內，他有絕对的权利可以处置这批貨：債权人对它沒有任何权利；或者沒有权利来阻止他任意加以处置。結果'追訴权'和貨物或貨币同时存在，同时在商业中流通。"①

显然，在这里，麦克劳德依賴一种偶然的法律上的錯誤，认为債权和它的追訴权現在存在，而債务和它服从那追訴权的义务現在不存在。可是，两者現在都存在，基于同样的原因——預期和經济状态。

这种錯誤似乎是一般的誤解以及法律上的錯誤的根源，美国法院对于土地和抵押双重征稅，作为两种經济量同时独立地存在，債务的价值和土地的价值。它們确实存在于两种市場，可是，土地所有人个人的偿付义务还不存在。如果土地在地产市場上价值一万元，抵押債券在金融市場上价值五千元，那就有"追訴权"五千元和"貨品或貨币"一万元，两者"同时在商业中流通"，总共的征稅价值是一万五千元。完全由于执行的困难，而不是由于认識到經济上的錯誤，人們才开始取消对抵押的征稅。

我們想要在这里采用一笔交易和交易的条件依法生效以后当事人所处的"經济状态"所造成的两种义务，从而糾正麦克劳德的錯觉。每一項交换所有权的交易造成两种法律上的义务，卖方的履行的义务和买方的偿付的义务。履行的义务是卖方必須在指定的时間和地点交貨，例如一千吨某种规格的鋼。他已經接受了交貨的义务，如果他的交貨不符合规定的条件，买方有麦克劳德所謂"追訴权"迫使卖方按照规定交貨或者取得賠偿。轉移那一千吨鋼的所有权的合同，可能是在紐約簽訂的，而交貨可能在中国。这样

① 麦克劳德：《經济学原理》，第1卷，第290—291頁。

就造成了麦克劳德的"經济量"，一种卖方未来交貨的債务，和一种相等的"債权"，或者买方取得交貨的权利。所有权已經在紐約轉移，可是交貨将按照規定以后在中国履行。①

同时，那买方可以把他自己对卖方的履行的权利卖給一个第三者，因为它是一种占有未来的鋼的权利，这一批鋼在中国或者世界上另一个地方交貨时，对他或者另一个人的价值超过他在紐約已經付出或者約定償付的数目。

他在紐約为了轉移所有权所付的代价是一种償付的义务，例如在六十天后按每吨二十元或总数二万元付款。这是另一种經济量，对那作为債权人的卖方的价值是一万九千八百元，这种經济量他可以在金融市場上卖給另一个买方——銀行，如数换取銀行的即期債务或存款。这些信用工具的許多不同种类在这里不关我們的事——我們只管那一般的事实，每一件交易造成两种債务和两种債权，这是經济上的說法，意思等于两种权利和义务，履行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償付的权利和义务。

可是，这些权利和义务，債权和債务，只是預期。它們是"經济量"，和物质量不同，完全因为它們只在未来存在。可是，它們不仅在精神上存在。它們在現在的活动和計划的調节中存在。行为对社会預期的調节在历史上称为一种"状态"。②状态是一种业务規則的預期，在这种規則的范圍以內，个人調节他的現在的行为。債权人所处的状态是預期的安全。債务人所处的状态是服从債权人的安全。从法律的观点来說，它們是权利和义务；从数量的經济的观点来說，它們是資产和負債；从管理行为的規則的行为主义观

① 可以看出，这是"匹兹堡附加"案中一种基价和一种交貨价格的爭点的一部分。参閱本书上册，第 67 頁，《从公司法人到运行中的机构》。

② 参閱本书上册，第 97 頁，《經济和社会关系公式》。

点来說，它們是安全和服从。

我們采用“經济状态”的观念和麦克劳德自己的經济量的观念，想借此糾正麦克劳德的错觉。

状态是一种預期，在它的范圍以內，个人調节他的現在的行为。債权人的状态是預期的安全，可是債务人的状态是預期的对債权人的安全的服从。这是資产和負債那种两面的經济状态。

这种两面的状态(不是物质的商品和个人主义)使經济学成为所有权的和制度的經济学。可是，麦克劳德，由于接受英美法院把法律和經济学分开的原則，使交易的債权方成为一种独立的經济量，可以在金融市場上买卖，直到債务方履行偿付的义务，这种經济量被消灭的时候为止。

这一点引起人們对麦克劳德的誤解，认为他把一样东西計算两次，一次作为物质的商品，又一次作为以这种商品抵押担保的債务偿付的預期。可是，他根本沒有計算物质的东西。他的错誤在于不把負債方面算作和資产方面同时存在。

这一缺点损害了麦克劳德的名誉，使他的名字在經济文献中沒有地位，以及他的重大发現被归功于别人。龐·巴維克說得很对，麦克劳德是古典經济学家嫡系的可是被脫离关系的儿子①。我們应該說，这是因为法律上流通性的发明把債务的地位变成了麦克劳德所謂商品。可是，債务-債权只是一种流通的制度，一种經济上安全和服从的状态，一种具有未来性的經济量，像商品一样可以出卖；因此它蒙蔽了从亚当·斯密到約翰·穆勒为止的那些經济学家，直到麦克劳德才认眞研究他們，揭穿了他們的謬誤。

例如亚当·斯密，麦克劳德說，“明白地把鈔票、汇票、以及其

① 龐·巴維克：《权利与关系》，第5頁；并参閱克內斯：《貨币和信用》，1876、1895年版。

他证券"和鞋、谷物一起包括在"流动資本"这个名詞項下。"所有的現代著作家把鈔票叫做資本。"可是，麦克劳德說，"这些只是权利或信用。"

"当鈔票——不过是权利或信用——被认为是資本时，經济科学作为財富的生产、分配和消費的定义就变得难以理解。因为誰会了解債务或信用的生产、分配和消費的意义呢？另一方面，每个人知道各种债务都可以买卖，像任何物质的财产那样。現代商业中最龐大的一个部門——信用系統——內容完全是买卖債务：債务的可以交換的关系完全受同一普遍的价值法則的支配，和物质商品的可以交換的关系一样。"①

然而，他的可轉让的債务是資本的現代意义。麦克劳德說，經济学家"从来沒有要把'信用'和'銀行业务'这一科目加入經济科学的主体：实际上，他們已經在极度失望中放棄了'銀行业务'这整个科目。"② 麦克劳德解决这种困难，由于把物质的东西轉移到未来，并且代以智力的行为和法律的作用，这两者产生財产权。如果財产权本身是信用，那末銀行业务只是买卖信用的一般原則的一种特殊情况。

（4）交換性——麦克劳德說，亚当·斯密的"財富"这个名詞的用法有一种双重的意义。在他的著作的上半部中，財富被解釋为"土地和劳动每年的产物"；在下半部中財富是任何可以交換的东西。李嘉图效法斯密，但他的意义只限于任何以出卖为目的的劳动的产品。約翰·穆勒曾把財富解釋为"一切具有购买能力的东西。"在这方面他遵守了斯密的說法，斯密曾把鈔票、汇票和其

① 麦克劳德:《經济入門》，第 13 頁。

② 这一点从約翰·穆勒的《論信用》一章中可以看出，然而那一章和他說明价值以生产成本为根据的理論基础沒有任何关系。他的信用論的基础是心理学，这是他的李嘉图式的价值和成本学說所不采納的东西。

他证券包括在财富之內。麦克劳德說，这些是追訴权，或信用和基金、股份、商誉、专門职业者的业务等等沒有区别（除了关于“它們从而产生的来源”），这一切都是“可以交换的权利”①。因此，麦克劳德采取了他們的財富的种种意义中所包括的一切，使交换性成为財富和价值的要素。然而，正如我們說过的那样，这一点混淆了財富和資产。

再說，麦克劳德和其他一些使交换性成为經济学的唯一研究对象的物质經济学家认为，一种精确的科学，只有在能够像自然科学那样，被化为数学方程式时，才能形成。

> “一种自然科学，”他說，“是若干一定的現象完全基于一个性质最普遍的观念或者特质。……不管什么数量，只要它包含那种特质，就是那种科学里的一个元素或者成分。……力学是‘力’的科学：力的定义是‘任何引起或者足以引起运动或运动的改变的东西。’”在經济学上这种力是需求。②

可是，經济学家本身，他接下去說，不研究需求，因为研究需求“就会把整个心理学引进經济学。”

> 实际上，价值，“从它最初的意义来說，是一种心理的特质或願望：它意味着尊重或重視：例如我們說一位很受尊重的朋友。可是，这种价值不是經济的現象。要使价值进入經济学，必須以某种具体的形式把它表現出来：例如，一个人付出某种代价换取一种东西，从而表現他对那种东西的欲望、重視或价值。……因为一項交换的实現，需要两心的一致。……因此，显然价值是一种比率或等式。和距离一样，……一物的价值总是外在于它本身的东西。……单独一件东西不能有价值。我們不能說什么絕对的或內在的距离或者相等。……任何經济量可以依据任何其他經济量为标准而有‘价值’。”③

① 麦克劳德：《經济学原理》，第1卷，第75—89頁。

② 同上书，第3頁。

③ 同上书，第53、54、55頁。

这样，麦克劳德由于把經济学归結为交换的比率，把它归結到当时的自然科学的概念，而这些比率就是价値。这种交换率的科学，他指出，是古今所有經济学家的意图。“財富的生产”这个名詞，在重农主义者以及斯密和李嘉图，意思是从土地或者从劳动中取得某些东西，为了“使它加入商业”。这是“生产的劳动”；“不生产的劳动”是生产成果不上市場的劳动。“消費”是从市場上拿走一些东西，他們在經济学里却不包括消費本身的法則。麦克劳德說明他們的不合理，以及怎样可以避免这种不合理，由于放棄他們的生产、分配和消費那种含糊的名詞，把經济科学的范圍縮小到他們眞正目的所在的东西——交换价値的法則。

可是，所交换的是什么呢？是物质的东西呢，还是对东西的权利呢？是债务的无形体財产呢，还是債务所有权的权利呢？是买卖权的无形財产呢，还是无形財产的所有权呢？

麦克劳德认为，經济学家以为对交换的是物质的东西，可是法律学知道所交换的是对东西或債务的財产权。麦克劳德解决了困难，由于用一种經济量——信用——替代物质的东西。这种經济量可以被人占有、买进和卖出。因此，他开始了資本的現代的意义。

（5）信用的双重意义——可是，麦克劳德有一种矛盾的信用的意义。它的意思是一种将从未来的債务偿付中得来的貨币收入，它的意思又是一种将从未来的产品銷售中得来的貨币收入。簡单地說，它同时指債务收入和銷貨收入。第一种我們和他一样称为无形体的財产；第二种我們給它比較新近的名称，无形的財产。

那矛盾的意义似乎是他由銀行的債务或存款的創造中得来的，存款具有一般的购买能力。一个制造家让与他的产品的所有

权，接受一笔六十天后付款的商业債务的所有权，作为全部代价。他按貼現办法把这笔債务卖給一个票据商人或者銀行，收进一笔銀行即期付款的債务，因此付款时不須貼息。

两种債务都有购买力。作为一种"特殊債务"的商业債务，交换一种銀行的即期債务。可是，銀行的即期債务或存款，也是一种銀行对存款人的"特殊"債务。然而，后者具有一般的购买力，可是六十天期的商业債务也有购买力，虽然要照票面价值折息。因此，第三者在商品銷售中不打折扣而接受的銀行債务，和硬币一样。麦克劳德說，硬币也是一种一般的信用，他的意思是指一般的购买力。

就貨币和信用两种来說，所謂債务人是"整个世界，"就是說，根本不是債务人，而是任何东西的出卖者，他們不折不扣地接受貨币或信用，偿付他們所卖的东西。貨币和信用是一样的，因为都可以流通，因此沒有留置权需要从票面价值中扣減。銀行家和企业家自己把他們的存款作为貨币或現金，虽然存款不过是可以轉移的、过期的債务，因此不折不扣地被人接受。麦克劳德完全采用了他們的語言。

因此，他必須区别"一般"信用和"特殊"信用。一般信用是任何购买者买进商品时，可能負起的未来的債务。特殊信用是全世界的购买者当中的一个购买者实际負起的一种債务。可是，"特殊"信用是唯一的債务，"一般"信用是一般购买力！

他把經济学从东西改变到东西的所有权时怎样会发生这种矛盾的意义，可以从他对貨币和信用的起源的說明中看出：当我买一匹馬或者土地的时候，我所买的不是物质的东西，而是对馬或土地的未来使用的一切权利，这种权利"全世界不得侵犯。"他說，那些权利是"信用"。由于买进那一束"信用"，一匹馬或土地，我成为对

卖方的一个債务人。如果我立刻付給一批牛和猪作为代价，像在物物交换經济中那样，我所卖給他的也不是牛和猪，而是我对牛猪的未来使用和出卖的权利。麦克劳德认为，这是另一种类似的信用，彼此互相交换。

在物物交换經济中，如果这种“信用”的交换是相等的，交易就結束。若是不相等，就有一个差額，由一方欠另一方。这差額可以立刻用貨币支付，或者可以延迟一个时期。这是貨币和信用的起源。

有了貨币或“一般”信用，受者就可以通过购买其他产品或服务，从世界上其余的人“收取他的債”。因此其余的人也是他的“債务人”。或者，如果那件交易的特殊債务人不立刻用貨币偿付差額，他的义务就推延到以后一个时間，这又是一种信用。可是，既然这是可以出卖的，其余的人就也是他的“債务人”。貨币和信用都是一种“一般”信用，不分彼此地以全世界为背景。

可是，債务的創造中包含着两种可以說是相反的經济关系。一种是債权人-債务人的关系，另一种是卖方-买方的关系。麦克劳德最关心的是卖方-买方的关系，就是債务的流通性或交换性，并且他使他的名詞的意义适合他从經济学家手里接受过来的根本事实。我們已經看到，他在債权人-債务人的关系本身这方面是非常薄弱的，由于他承受了英国法庭的錯誤。可是，使所有权的交换性成为他的理論体系的中心，而不讲实物的交换性，确实是一种新穎的識見。然而，把債务和它的交换性都叫做信用，其錯誤类似那些經济学家把“产品为了交换”的劳动作为生产的劳动，“产品为了自家消费”的劳动作为不生产的劳动，其实两者都是生产的。这样，麦克劳德把給予个人的特殊信用作为两个人之間的私事，可是这种信用的流通性成为一种生产的事情，它增加交易的速度，从而增

加“参加商业”的財富数量。

这很像亚当·斯密的劳动作为价值的尺度的矛盾的意义，就是，在交换中可能支配的劳动的数量，以及增加了一种商品数量的劳动力的数量。一种的意思是稀少性，另一种的意思是效率。这些沒有加以区别，直到李嘉图采用劳动力作为价值的尺度，把所支配的劳动留給馬尔薩斯和其他斯密的信徒去讲以后，才区别清楚。所以麦克劳德沒有区别两个人之間一件特殊交易所造成的債权人-債务人关系，和流通手段所造成的、以“全世界”为背景的那种关系的交换价值。

麦克劳德对“支配”一詞也有双重的意义，一种經济的和一种法律的意义。他不区别支配生产者的服务或商品，用貨币或信用跟他們交换，和由国家对一个債务人命令履行或偿付。一种是买卖中的經济能力，另一种是法律上强迫履行义务的能力。

可是，它又是对两种义务的混淆，这种混淆很容易从他对“行为”和“不作为”这些名詞的法律家的用法中产生。履行和偿付的义务是造成債权人-債务人关系的义务，可是“避免”的义务造成完全相反的、自由的关系——无义务。买者沒有买的义务，卖者沒有卖的义务。可是，履行或偿付的义务不可能自由地承担或者保持，除非“全世界”都必須遵守一种避免干涉的义务。他不利用这种避免某种行为的义务，因为那只是一种“不作为”的义务，它确实是这样，可是在他的那种实在的交换行为的經济制度中并不需要，这种制度由于債务的流通性才可能实現。

債权人实际上有**两种**权利和**两种**义务互有关系，这才保证他的債务人一定会偿付。他对債务人有积极的偿付的权利，对“全世界”有消极的避免的权利。履行或偿付的义务是債务。可是，避免的义务是一切其他的人不得干涉債务人的履行或偿付义务的义

务。麦克劳德的所謂以"全世界"为背景的"一般信用"不是一种履行的义务，而是一种避免的义务。这种避免的义务也是"全世界"不得干涉卖者和顾客接近的义务。

信用的矛盾的意义，作为从債务偿付中得来的未来收入和从銷貨中得来的未来收入，以及他的有形体財产的重叠的意义，使得批評家不能了解麦克劳德的主要論点。因此，他的最詳尽的批評者龐・巴維克，本人虽然在一切經济学家中尽了最大的力量把未来性引进主观經济学，却不能了解在他以前三十年把未来性引进客观經济学的麦克劳德。如果經济学完全討論財产，就是財产权，显然它只討論"收入的預期"。如果这些預期要有現在的存在作为一种可能量度的經济量，而不是一种只能用例证来說明的心理的感觉，麦克劳德就能很方便地在信用和貨币的流通性里，发現这种經济量的客观的存在。他只須把它扩大到一切財产权，不管是商品、貨币或信用。

如果信用这个名詞被想像地扩大到购买力，那是因为麦克劳德在信用的观念中有一种合理的原则——未来性，它在一个項目下把商品、貨币、信用和特殊債务的所有权等一切特别情况合成一体。龐・巴維克所不能了解的是这种客观的未来性应用到具体的物資上面，虽然他了解主观的物資的未来性。当未来性包含在銀行业务和投資里的时候，問題很明显，可是具体物品的財产权也只是未来性客观地表現于財产，这是怎么一回事？他說得很对，把麦克劳德当作当时正統学說的一个嫡系的可是脫离了关系的子孙。家长不承认和麦克劳德的关系，因为他使債务成为他的科学的經济量，而不用物质的东西和劳动，因此造成了他的批評者的錯誤印象，认为他把物和債务都算作了"物"。

既然債务是从量的，在市場上以交换率为尺度，如果使經济科

学以債务为基础，我們就有一种普遍的經济量作为建立理論的根据。当一种債务的現在价值用元和分計量的时候，它和一种物质的东西用蒲式耳計量或者水用夸脫計量的时候，完全同样是从量的。

因此，当麦克劳德說人們所交換的是財产权，而不是物的时候，他的意思是，从經济上来說，人們所交換的是債务，用元計量。对他来說，一切財产权是債务的所有权。不仅特殊的債务（像期票那种东西）是債务，而且所有的財产权，包括有形体財产、鈔票和銀行信用在內，都是債务，按照他把信用旣作为債务又作为购买力的双重意义。人們所交換的不是物质的东西——而是对于出卖那些物資所取得的未来的貨币或信用收入的全部或一部分权利。那些权利是特殊債务或一般債务的所有权。

直到現代“无形”財产的概念开始和麦克劳德的“无形体”財产有了区别以后，交換性或者买卖的权利，包括参加市場不受干涉的权利在內，才可能在法律上和未来債务的履行或偿付那种无形体財产分开。在这里，从銷貨中得来的未来收入——就是无形的財产——和从債务偿付中得来的未来收入——就是无形体的財产——是有区别的。

我們运用后来这种无形財产的概念，借助于后来霍費耳德的分析，就可以看出人們有理由說麦克劳德使用“权利”这个名詞具有权利和“无权利”或“自由”的双重意义。或者，用經济学的字眼来說，他用“信用”这个名詞，具有双重的意义——一种是要求債务人偿付債务的权利，一种是要求买方偿付商品代价的权利。一种我們称为債权人和債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另一种我們称为卖方和买方的自由-暴露关系。

說明麦克劳德怎样会把这种对立的社会关系像这样混淆起

来，就会显出名詞的法律的和經济的意义上一种相当普遍的錯誤，产生不幸的社会后果。这种說明将使人們必須作重大的区别，以便对交易和运行中的机构作适当的法律的和經济的分析。

麦克劳德从而出发的主題是，政治經济学是一种“财产的法則”的科学，不是物质东西或心理感觉的法則。然后，他把經济学的范圍縮小到这些財产权利的交換价値，因为否則它就不能算是一种总是必須研究数量和計量单位的“科学”。可是，如果他排除了从过去积累起来物质的东西，只討論一些将在未来存在的数量，那些在市場上有一种現在的存在的未来数量，可能是什么性质呢？它們一定是人們預期其他的人会給那所有人做的事，就是向他提供“未来的产物”。这种預期在現在的市場上有一种現在的存在，他說，它的最普通的名詞是“信用”。

因此，信用有三种形式。（1）一切有形体財产权的現在价値。这是他的“商品信用”。（2）未来的硬币的現在价値，这个他称为“硬币信用”。（3）以一个特殊債务人为对象的一种特殊信用的現在价値。最后这一种是信用的唯一的眞实的意义，我們区别为无形体的財产，一种債务。头两种是无形的財产——“避免”的权利，在未来的买卖的交易中可以自由的权利。

如果我們研究麦克劳德关于把信用作为一切財产权的数量的表現这种普遍概念的全部理論，就会看出他想要怎样完全顚倒古典經济学家和重农主义者的时間因素。他在全部經济学里用未来时間替代过去时間（除了在有形体財产的一年間題那个不幸的錯誤上），可是把未来时間当作一种向后拉到現在市場的商品，如同他們曾把过去时間向前拉到現在的市場一样。因此，他的理論是那一时期占优势的学說的“嫡系的可是被否认了的子孙。”但是，它是嫡系的，因为对未来收入的权利和商品一样，是可以交換的。它

又是被否认了的，因为当时占优势的学說不把所有权和所拥有的物資分开。

(6) 无形的財产——檢查麦克劳德的“可以轉移的財产”表式①，就看出他的所謂“无形体的財产”中只有两項以債务的意义的根据，就是“年金”和“基金”。其他各項都是未来产品的現在的所有权，或从未来服务或产品的銷售得来的未来貨币的現在的所有权。

从他的現在的有形体的財产得出的“永远的每年收益”，是預期的供自己使用的产品或未来产品銷售所产生的貨币收入，或者是未来的“地租”。“他的信用”不是一种对某一个債务人的特殊信用，而是一个企业家的一般“好信用”，就是投資者和銀行家的好感，他期望他們願意貸款給他，买进他的約期償付的契約。他的企业的“商誉”是預期的有利的和顾客的交易。“业务”也是律师的訴訟委托人或医生的病人的好感，他們願意付出代价換取他的服务。版权和专利权是优惠的或独占的銷貨收入的預期。商业公司的“股份”是預期的股利或其他获利机会的現在价値。“收費权”和“摆渡权”，和专利权一样，是預期的从特权产生的优惠价格。

这些，按照現代的判例，应該称为“无形体的財产。”唯一的无形体的財产，或者作为債务人的償付义务的那种經济意义上的信用，是“年金”和“公債”，后者是預期的債务償付的現在价値。

这些区别不仅是学究的詭辯。它們具有很大的社会意义，因为，我們已經在别处指出，由于不能区别工人的“产业的好感”和一种“工作的义务”——就是，不能区别无形的財产和无形体的財产——才引起人們反对美国最高法院所核准的“黄狗合同”②。这

① 参閱本书下册，第 22 頁，《可以轉移的財产》。

② 康芒斯：《資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第 294 頁。

个以及类似的問題，溯源于法律家-經济学家麦克劳德的信用的双重意义。他的信用作为一种經济量的意义仅仅是一切預期收入的現在价值，不管是債务的偿付或者价款的偿付。

然而，这双重意义却是現代运行中的机构的混合的意义，那是預期債务人将偿付他們的債务以及“全世界”将付出有利的价格換取物資或服务。如果我只取得对一个企业的物质設备的所有权，而不取得对它作为一个进行营业的机构的所有权，那末我所取得的不过是对廢料价值的权利，我可以从拆掉那企业的設备，然后在商品市場上按照廢旧的程度卖掉零件取得这种廢料价值。可是，如果我买进那企业是作为一个运行的机构，那末，我取得的所有权就不是对拆掉的物料，而是对一个运行中的工厂，生产着具体的物資，以及那机构所有的債权和自由参加市場的权利。我取得对預期的未来的全部总收入的权利，将它們分配給我的雇工、我的債权人、我的房东和我自己。

然而，旣然我不是单純的个人，而是一种股份持有人和債券持有人的組合，不仅是这样，而且也是一种一切职工和代理人以及一切出卖原料的人的組合，旣然我們这些人都期望从那业务机构的总收入中取得我們的报酬，作为我們預期为我們机构服务的代价；那末，从我們的共同产品的购买者和机构的債务人所得到的总收入，是我們的共同收入。这共同的收入通过各种交易分配在各个人当中，每一笔交易当时造成无形体財产的債权人-債务人关系，可是，每一笔交易的继續或再現，有賴于所有的人願意参加。这种預期的参加是无形的財产。

整个的是一种运行中的机构。它是全体参加者的一种共同的意願，雇工和經理願意維持和經营那工厂；顾客願意买，投資者和銀行家願意貸款，原料供給者願意卖，以及其他的人願意参加。各

个人可以参加和因此而取得报酬的"权利"是自由和暴露的无形財产。可是，各人个别地因为他从前的服务而获得报酬的权利是債务那种无形体財产，在这里机构是債务人。麦克劳德叫它信用——是一种运行中的机构的价值。他把它看作在一点时間上的一种靜的經济量。实际上，在会計員編造他的常年报告的那一点时間，作为一个运行中的机构的横断面，它确是这样，可是它是一种继續进行着的程序，經过預期的一段时間。

从技术上来說，这种运行中的机构的价值，为了立法和行政管理的目的，意思是指股票和債券的現在市場价值，在某一点时間；或者一种不列出证券市价的計算法。这些表示預期的营业淨收入(除去捐稅)的現在价值。可是，从經济上来說，运行中的机构的价值是全体参加者的全部預期收入的現在价值，包括征稅机关在內，这一切說明全部銷貨总收入的內容①。

三种道德的和法律的义务因而产生，有助于維持那种願意的态度，从而使机构能继續进行业务。履行和償付的义务由所有的参加者自願承担。这些是"債务"的无形体財产。避免或不干涉的义务由局外人承担，包括国家在內。克制的义务在外界干涉不可避免的地方由当事人承担，特別在独占事业、公用事业或者工会規章間題上是这样。人們預期他們的契約都不会超越这些范圍，这种預期是无形的財产。这些預期的履行、避免和克制等权利和义务构成无形的財产，并且在参加者可以自由参加或不参加的范圍內，他們的願意或不願意是"自由"和"暴露"的无形財产的道德的和法律的意义。

因此，那运行中的机构是无形体的和无形財产的連續，它們反

① 康芒斯：《資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第182—213頁。

复地被創造出来，不断地发生和不知不觉地过去，麦克劳德把它們叫做特殊的信用和一般的信用。特殊的信用是履行和偿付的义务。一般的信用是避免和克制的义务——根本不是信用和債务，而是預期的买卖的交易中的自由和暴露。他所謂特殊的信用是无形体财产。他所謂一般的信用是无形財产。考虑到时間之“流”和时間的“經过”两者的区别，无形体財产是一种預期的时間的經过，可是无形財产是一种預期的时間之流。

(7) 从有形体的到无形的財产——这样，制度的組織給我們一种运行中的机构的观念，依据参加者在他們对工作、等待和冒險的預測中所受的誘导而行动，服从一些限制他們的买卖、管理和限額的交易的范圍的通則。可是，技术的組織給我們一种运行中的工厂的观念，工厂在工程师的指揮下，为最終消費者生产物品和服务，服从技术效率的法則。两者是分不开的，可是，它們給我們两种不同的归結为不同的社会哲学和政府概念的社会概念。一种是参加者的不断变动的資产和負債，另一种是国家財富的創造中不断变动的入量对出量的比率。一种是有关可以轉移的权利和自由的所有权經济学；另一种是有关入量和出量的工程經济学。一种是不仅分派份額，而且，更重要的是，使那机构继續周轉进行的計划。另一种是結果造成若干出产品，分給各有关方面。

老派物质的和快乐主义的学說的困难，在于它們正当公开拒絕业主的經济学的时候，却不能不私下引进所有权的經济学。它們甚至曾把財富解釋为物資和物資的所有权。可是，它們的概念是靜态的，沒有通过交易来改变所有权那种活动的方面。适当的研究方法是首先区别經济学的两种要素，确定各自应得的地位，然后在一种集体活动的概念里把它們合在一起，这种概念，根据习慣来說，似乎运行中的机构的观念可以滿足它的要求。

这一点的主要关系不在于采取新的概念，而在于打破旧概念的双重意义。这样，商品和財富从前具有所有权的財产权意义和技术的物质东西的意义；“成本”这个名詞具有所有权的支出的意义和技术的入量的意义，价値这个名詞具有所有权的收入的意义和技术的出量的意义。

过去几十年間在經济学說的改造中，往往只需要在基本概念上作很輕微的变动，就可以从前一时代的静态的物质的和快乐主义的概念轉变到二十世紀的制度观点的活动的概念。费特在1907年从奥国学派的效用概念改变到意志观点的选擇的概念，虽然表面上这是一种很輕微的变动，因为效用总含有快乐和快乐的选擇的双重意义，但这一变动却使他能采取活动的概念，从而完全从龐·巴維克的快乐經济改变到現代以活动为研究对象的制度主义，尽管他硬說自己坚持着他的心理学。他实在是采取了活动的心理学，这也是以活动为出发点的无形財产的概念。① 美国主要的数理經济学家费希尔也是这样。他在1907年，根据历史的傳統，把財富解釋为人类所有的物质的东西②。这种定义，一經改变到活动的概念，結果产生了財富的矛盾的意义，既作为增加出产，又作为限制出产。

我們已經說过这种矛盾的意义关鍵在于未能区别財产的制度和生产的技术。如果把制度經济学和工程經济学区别清楚，就不会有这种使人迷惑的問題。两种都是以活动为对象的經济学。制度經济学是人与人的关系中交易的活动，可是，工程經济学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中增加出产的活动。国家的全部人力是它的全部活动的入量，全部对自然力的控制是从活动中产生的全部出量。可是，

① 参閱费特最近的著作：《壟断事业的伪装》，1931年版。

② 参閱本书上册，第297頁，《效率和稀少性》。

制度方面的表現是为了分配和預測那出量而作的活动，这种活动决定机构本身将继續运行或停止。

因此，社会的制度的組織是个人和机构的不断变动的資产和負債，它們本身又是未来的經济誘因，引起工作、等待和冒險。买卖、限額、管理和預測的制度，扩大、限制或停止入量和出量，或者把入量和出量轉移到不同的方向，或远近不同的各种未来时間。生产以前的买卖、限額和管理的交易的組織，决定利益和負担的分配，并且供給誘因，使社会机构继續运行或不运行。可是，社会的工程的組織是物理、生物和心理科学的进展，它使人类能支配自然，这种支配自然的能力是否用来取得幸福或毁灭，将决定于全世界种种制度的集体行动。两者是很不相同的，如果財产的意义仅仅是不活动的有形体的財产。因此，我們用物資的出量和劳动的入量替代“物資”这个名詞①；用預期的物质出量和貨币收入的无形財产替代有形体的和无形体的財产。

(8) 商品市場和債务市場——二十年前在費特的《价格的定义》那篇重要論文里②，哈德利是一百十七个經济学家中唯一的一个，把价格解释为一种“权利”的价格。根据費特的引文，哈德利說，“价格，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說，是一种东西的数量，用来換取另一种东西。价格，从商业的意义来說，可以解释为对一种东西或服务的权利所交換的貨币的数量。”③

費特所研究的只是物质的和快乐主义的經济学家，不是像哈德利那种制度經济学家，他并且是在找寻一种他們可以同意的价

① 包括“劳务”在内。

② 費特的論文見《美国經济評論》，1912 年第 2 期，第 783—813 頁。

③ 弗兰克·哈德利：《經济学，私有财产与公共福利关系的說明》，1896 年版，第 70、72 頁。重点是本书作者加的。

格的定义，不管他們的主观的或客观的价值学說或者貨币的和非貨币的学說。他所得到的定义是：价格是在換取一种物品时付出或收进的另一种物品的数量。”

可是，显然麦克劳德的价格的定义和哈德利的相同。价格是換取所有权权利所付的代价。它同样适用于商品市場和債务市場。

在商品市場上我递給你一本书，你就递給我一块錢。那是一种两重的肉体上的行为，它的意义和动物在相互帮助时的行动沒有什么不同。可是，在人类社会里，如果那本书不归我所有，我就不能合法地把它交給你，收取代价。而且，即使在我可以合法地交給你的时候，我也不能使你成为那本书的所有人，使所有的来人不得干涉，除非法律认为我的肉体上的行为中含有另一种行为——一种心理上的“意志的行为”——我有意要使你成为所有人，以及另一种心理的行为——你有意要成为所有人。然后法律执行，或者人們預期法律会执行，那种两重的意志的行为。經济科学的对象是那种两重的肉体行为呢，还是那种两重的心理行为呢？显然，肉体的行为是技术的，由体力劳动的工人在所有人的指揮下实行。可是，心理的行为是所有权性的，实际上通过法律的作用，轉移所有权。

再說，我交給你那本书，你收受保存，可是不交給我那一块錢。法律現在认为那本书的轉移含有同样的、两个意志合一的同样的心理行为——我有意使你成为那本书的所有人，你也有意取得所有权。可是，法律也认为同一物质的轉移中含有另一种物质的轉移——这一次是一种預期的物质的轉移，把那一块錢从你手里轉移到我手里，以及我的預期的受取那一块錢，有意使它归我所有。經济学家們将怎样处理这一对两重的物质的行为呢？它們是同样

的物质的轉移，和前例中所举的一样，可是发生了一种时間的間隔。

經济学家們在失望中认为沒法处理，麦克劳德說，結果落得极端的混乱。①

混乱的原因是由于有两种市場，"商品"市場和"債务"市場，以及"貨币"这个名詞把商品的物质的意义带进了債务市場，然后由于类比，債务市場也成为一种"商品"市場。但是鑄造的貨币，我們已經說过幷且将要看到。不是一种商品。它是一种偿付債务的制度②。麦克劳德本人，因为他的信用的双重意义，未曾有效地区别商品市場和債务市場。在这个間題上，他信从了一般流行的那种物质主义的錯觉：銀行家說他可以借給顾客的"貨币的供給"增多了，其实他們收进的只是顾客或其他銀行家欠他的債务。顾客和投机者問"貨币价值"若干，其实他們的意思是，債务价值若干？

麦克劳德和其他的人也許可以避免了这种物质主义的固执的观念，假如他們不讲比喻的"貨币市場"，而代以眞实情况，債务市場。甚至"商品市場"，誠如麦克劳德說得很对，也不是交換商品的市場，而是交換商品的所有权的市場。"貨币市場"，也如麦克劳德所說，不是交換貨币的市場，而是交換債务的市場。

价格，无論在什么时候，都是一种因为"报答"某种形式的合法控制权的轉移而付給的代价。它是对服务的"报酬"，或是立刻的报酬或是延迟的报酬。这是权利和义务的让与的制度的意义，不是物质的交換的意义。

假如，麦克劳德有效地貫徹他把債务作为"可卖的商品"这一点綫索，不使債务的所有权和商品的所有权变成一样，而一貫地区

① 克內斯后来把它作为有时間間隔的交換。克內斯：《貨币和信用》。

② 参閱本书下册，第 13 頁，《債务的解除》。

别債务市場和商品市場，他就会正确地說明現代企业，避免了双重計算。那就干脆有两种市場，而不是在一种市場上作双重的計算。

证券交易所和貨币市場是“債务市場”的两个車輪：大車輪，股票和債券，看到未来的若干年，小車輪，銀行貸款和存款，看到未来的若干小时和若干日。虽然股票在法律上不像債券那样是債务，可是在經济上和法律上它們在逐漸成为債务，因此似乎符合麦克劳德的“可卖的債务”那种說法。股票是企业对股票持有人的“負債”，甚至股利也漸漸地被看作对股票持有人的习慣和債务。連法律上也承认这一点，例如在依法管理的公用事业中，人們用股票和債券的总价值以及現行的利息和利潤率来計算公众（作为預期的債务人）必須交付的代价，以便債券持有人可以得到利息，股票持有人可以得到股利。“公众”是債务人，股票持有人以及債券持有人是債权人。在特殊情况下，对股票持有人付給股利，正逐漸成为公司組織的一种法律上的責任，差不多和依法必須对債券持有人付給利息一样。債券持有人只是优先債权人，股票持有人是延迟的債权人。人們又采用了中間阶层，例如各种各样的“优先股”，它們的地位在作为債权人的債券持有人和作为准債权人的普通股票持有人之間。

即使在沒有法律規定必須对普通股付給股利的地方，也发生了一种屬于投資者商誉的性质的經济制裁。在美国資本主义經常的通貨膨脹时期內，董事会不承认有什么必須发給股利和維持股票市場价值的道德的或經济的（更不用說法律的）义务。可是，随着千百万分散的投資者的产生，以及由于全部所有权的經营管理集中在极少数人的手里①，出現了公司組織的金融資本时代，因为

① 里普利：《正街与垣街》，1927年版；布鲁金斯：《工业所有权》，1925年版；邦布萊特与米恩斯：《控股公司》，1932年版。

經济上有必要維持投資者的商誉，那些代表公司的董事会不得不采取一种付給慣例的股利的政策。显然还需要一种法律上的責任——这种責任已經在所謂"证券买卖取締法"中开始，这一法令的目的是保障股票和債券投資者的利益。

因此，证券交易所是把长期債务按照法律和經济制裁分別等級的市場，从最受法律保障的債券，經过保障較差的优先股和許多种单純的"权利"，直到法律上保障最差但是主要靠經济制裁的道德債务，历史上称为普通股份。

在这有限的范圍之內，麦克劳德的預言对几种特殊的情况是对的，可是并不一般地都正确，他把一切財产权利說成"債务"或"債权"，把經济学变成一套債权人-債务人的关系。只有在要求发給股利的經济的和道德的制裁变成由法庭执行的法律制裁时，財产权利才能变成这种关系。可是，这不可能实現。資本主义制度既需要股票那种无形財产，其价值决定于利潤的多寡，也需要債务那种无形体財产。①

可是，并不是說因此債务就应該称为商品。假如眞把它們称为商品，我們就只能說麦克劳德是在作比喻，而不是讲科学。他把債务和购买力混淆起来。前者是无形体的財产，后者是无形的財产。

商品市場上的情况和債务市場上的情况相同。它們都是一种为了取得未来的貨币收入的市場，这种未来的收入麦克劳德称为"信用"。换取物质貨币的不是物质的东西——而是未来貨币收入的所有权，这是从現在商品的所有权里产生出来的，那商品被卖出去换取对未来貨币收入的主权。麦克劳德认为每一种預期是一种信用，商品信用被卖出去换取貨币信用。可是，它們不相同，因为

① 参閱本书下册，第166頁，《利潤的边际》。

一个是债务，一个是购买力。然而两者都是未来貨币收入的預期。

这正确地說明資本主义。企业家买进商品时，不是买进物质的东西——他买进一笔未来貨币收入的預期，这笔收入将由卖出那商品来取得。① 銀行家买进企业家的債务时，他买进一笔未来貨币收入的預期，这笔收入将在債务人卖出商品、偿付債务时取得。按照麦克劳德的說法，他們都是买进一种信用。

因此，一个商品市場和一个債务市場在一起发生作用。这里的两种机能是出产品的所有权和短期債务的所有权。在商品市場上，人們造成短期債务，立刻在債务市場上卖出，交换銀行的即期債务或存款。商业債务創造出来是为了出卖，并且是因为能卖給銀行才創造的。那末，商品和債务的唯一区别在于被占有的和为了换取銀行即期債务而出卖的对象。就債务来說，那对象是債务市場上債务人将偿付的未来貨币收入的未来合法控制权。就商品来說，那对象是准备出卖换取未来貨币的物质东西的未来合法控制权。商品和債务市場都預期貨币收入。两者都是对一种未来貨币收入的权利，其中一种是信用——无形体的財产——另一种是未来的利潤——无形的財产。

两者的区别是两种价格的区别。一种是債务市場上短期貨币使用的价格。另一种是商品市場上购取所有权所付的交换价格。这种分别麦克劳德弄不清楚，以致混淆了利息和利潤。我們将根据他认为貼现和利潤相同这一点，进行研究。

（9） 貼现和利潤。 a. 两种价格

> “債务的单位，”麦克劳德說，“是要求对方一年后偿付一百鎊的权利。用来购买这債务单位的貨币的数目是它的价值：当然，购买固定

① 参閱本书下册，第 198 頁，《商业的供求法則》。

的債务单位所付的价格越小，貨币的价值就越大。可是，在‘債务的商业’中，通常不用购买債务的价格来估計貨币的价值。因为貨币自然要产生一种利潤，购买定期一年的債务所付的价格，显然必須少于債务本身。价格和債額的差数是买进債务所得的利潤。这种差数，或利潤，叫做貼現。很明显的，随着債务的价格的减少或增加，貼現或利潤就增加或减少。在債务的商业中，通常总是用貼現或貨币产生的利潤来估計貨币的价值。因此，在債务的商业中——貨币的价值和貼現成正比例。这个定理包括商业的两个部門——貨币的价值和价格成反比例，和貼現成正比例。……在商品的商业中，貨币的价值是指它能购买的商品的数量；在債务的商业中，它是指买进債务所得到的利潤或貼現。……利率或貼現率是在一定的时期內，例如一年內，所得的利潤的数額。”①

这两种价格，我們区别为短期价格或貼現，但不是利潤；和交换价值，或购买力。

b. 两种制造品

“一个銀行家，”麦克劳德說，“最初决不用現金买进票据。他买进票据（一种未到期的債务），給予他的顾客一笔信用，按照債务的数目，扣去貼息，貸入他的帳戶：这是那顾客的一种行动的权利，他可以随时要求付款。就是說，他买进一种行动的权利，可以在一个未来时間得到偿付，由于創造或发出一种行动的权利——来取即付的权利。”②

麦克劳德认为，因此銀行家“不是需要貸出的人和需要借入的人之間的居間者。事实是，銀行家是一种商人，他的业务是买进貨币和債务，通过創造其他的債务。”

因此，銀行家的利潤不在于“他借入貨币所付的利息和他貸出貨币所取的利息之間的差額。事实是，銀行家的利潤完全在于他由于超过現金准备額創造和发出信用所能获得的利潤。一个发出信用只交换貨币的銀行，从来沒有利潤而且不可能获得利潤。只有在創造和发出

① 麦克劳德：《銀行的理論和实踐》，第1卷，第57、58、59頁。

② 同上书，第325頁。

信用交换定期偿付的債务时，銀行才开始获利。……銀行和銀行家的主要的和显著的特征是創造和发出来取即付的信用：这种信用，人們准备它在市面流通，起着貨币的一切作用。因此，銀行不是一种为了借入和貸出貨币的机关，而是一种制造信用的工厂。”①

c. 商品价格和短期价格——未来的債务偿付的这种貼現的价值，是买进債务所付的价格；可是，貼息本身是对方为了使用銀行的貨币而付給銀行的短期价格。銀行家“从无中制造”他自己的即期債务或存款——一种“过期”的債务——作为貨币使用；他用这种債务买进顾客的定期債务，索取一种短期价格，作为使用他自己的过期債务的代价。定期債务的价值愈到后来愈增加，由于短期价格的数目愈接近到期愈减少。这种价值上的增加是麦克劳德的“利潤”。

“一个买卖人，”他說，“以較低的价格向一个人买进貨品，以較高的价格卖給另一个人，从而获得利潤。同样地，一个銀行家以較低的价格向一个人买进一笔商业債务——就是，向他自己的顾客——以較高的价格卖給另一个人——就是，卖給票据承兌人，或債务人。这样，銀行家买进的債务，从他买进的那天起，价值越过越增加，直到还完为止。因此它产生一种利潤，并且因此是流动資本，和任何买卖人的店里的普通貨品一样。”②

当然，在这里不能区别由于債务接近到期的价值上的增加，和由于賤买貴卖的价值上的增加。后者是利潤，从两件交易中得来；前者是貼息，产生于一件交易。就两件交易来說，价格这个名詞的意思是买价和卖价。就一件交易来說，价格这个名詞的意思是同一交易的开始和結束之間的貼現率。这种貼現，我們为了显出两者的不同，称为“短期价格”。

① 麦克劳德：《銀行的理論和实踐》，第1卷，第326、357頁，詞句先后經重新排列。

② 同上书，第358、359頁。

麦克劳德对利潤和貼現的混淆之所以可能发生，是由于債务的可以轉让。債务是从債权人——銀行的顾客——手里买来的，到期时似乎是卖給那顾客的債务人——承兑人。表面上由銀行家談判了两件交易；实际上只有一件。

这种錯誤見解的关鍵在于以前提起的那种謬論，所謂信用或債权現在就存在，可是，債务要等到償付的义务到期时才存在。其实两者同时产生，銀行家所买进的是債务人到期償付的未来义务。銀行家不再談判，这一次不須和債务人談判償付。他只是主張他的权利。

这种情况使我們必須把我們对于买卖的交易的概念弄得更明确，区別“交易的結束”和“談判的結束”。談判在交易达成协議、所有权轉移的那一刻就結束。可是，那交易本身，直到以后履行和償付都完成的时候，才算結束。

在現金交易中談判和交易同时結束。在商品方面，不仅对商品的主权轉移，而且商品也交到。在貨币方面，不仅在結束談判时主权轉移，而且貨币也交付。

这样，交易造成两种債务：履行的义务和償付的义务。如果两者都立即实行，談判和交易就同时結束。可是，必須到两种义务都完成，交易才結束。如果中間相隔一段时期，不到两种义务中的最后一种完成，交易不算結束。如果那是償付的义务，不到債务人償付以后，交易不算結束。如果那是履行的义务，不到服务完成或者物資交到和驗收以后，交易不算結束。

因此，就土地或劳动償債的长期債务来說，一件交易可以延长若干年，可是，就貨币市場上的短期債务来說，一件交易只延长几天。因此，交易确实是一种創造的过程。它不是創造商品，而是創造一种經济量和經济状态；必須到履行和償付的債务解除，交易結

束时，經济状态才从負債改变到自由。

因此，麦克劳德的表面上的第二次談判，把債务卖給債务人换取債务人的現金，并不是一种談判——而是法律上义务的履行，它解除債务，从而結束交易。銀行家仅仅是“收取”应得的东西，为了证明償付的完成，而把債务人的債务的所有权还給債务人。

麦克劳德未能注意到一件交易的开始和結束之間的这种間隔时期，所以可能认为貼現和利潤是相同的。貼現是一种“短期价格”，为了預期的等待的服务，在一件交易的开始和結束的間隔时期中等待；可是利潤（或損失）是以一种价格买进和另一种价格卖出的两件交易之間的差額。

可是，利潤（或損失）也能从买进和卖出債务的两件交易之間产生，跟买进和卖出商品的两件交易一样。商业銀行以百分之六的貼現零星收进顾客的票据，然后以百分之四的重貼現躉批地卖出，获得一种利潤。这里真实有两个市場和两次談判，一个零售市場和一个批发市場，因此有两件交易。那商业銀行在零售市場上以百分之六卖出他在批发市場上以百分之四买进的东西。①

麦克劳德著述的时候商品經济学家还沒有区别利息和利潤。这种区别，我們已經注意到，被隐蔽在“时間之流”的双重意义里。利潤是在时間之流中不同的点上进行买和卖的时候获得，而利息是在一段时期或“时間的經过”中掙得，在这时間的两点以內发生无报酬的等待。

当然，麦克劳德对利息和貼現作了通常的区别。它們意味着同样的东西，可是所不同的是关于两种計算的日期，把同一越过越增多的利息算作越过越减少的貼現。預付本金全数，并且等待到

① 这种区别直到后来西季威克才弄明白，参閱本章（I），第4（11）节。

年底，那种“利潤”是利息。在預付的时候就扣下利潤，那种“利潤”是貼息。①

可是，从数学观点来說，貼現和利息确实不过是計算同一利率的两种方法，然而却有一点区别，产生于貼現和重貼現的办法，这种区别麦克劳德本人也注意到。为了使用銀行家的貨币而給他的代价如果是預付的，預先扣下利息，那就比較更接近麦克劳德的商品的代价的观念。銀行家对于他的信用的使用收取一种价格，而付出一种較低的价格給那重貼現的銀行，为了使用它的信用。

严格地說，它不是一种“价格”——而是一种比率，經过未来的一段时期。未来的增值、或者“地租”、或者为了貨币的使用而預期的利息，被折合为一种現在的“資本化”的价格，就是貼息的数目。我們可以区別商品价格和短期价格，从而保存麦克劳德的分别。商品价格是换取商品或证券的交换价格。短期价格，或貼息，是先扣利息，为了貨币的使用而預付的价格。

如麦克劳德所說，它們相反地变动，并且运用的范圍比較广泛。例如，債券的价格和购买債券所用的貨币上的利息成反比例，可是債券的收益和金融市場上貨币的长期价格成正比例。貨币的短期价格也是这样。短期商业票据的价格和貼現率成反比例地变动，可是，貼現率是銀行对购买票据需用的貨币所取的短期价格。

因此，債务或证券的价格是和商品的价格一样。它是为了换取債务而付給的貨币。可是，貼息是为了使用他买进的貨币或信用而收取的价格。两者相反地变动。这种短期价格的意义使得麦克劳德能发現怎样由英兰銀行适当地运用貼現率，控制黄金的輸出和輸入。

① 麦克劳德：《銀行的理論和实踐》，第1卷，第372頁。

d. 英兰銀行——安哲耳曾說“麦克劳德是……第一个人在文章里看到貼現率是外汇率的主要决定因素之一，可以巧妙地加以运用，糾正外汇的情况。关于这方面的見解，人們通常归功于戈申，其实他在六年后才发表他所研究的問題。”①

戈申的著作写在英兰銀行已經实行麦克劳德的理論以后，他“不是故意地想要做什么新奇的事情。”可是，麦克劳德曾經說过，現金外流的主要原因是三重的，“国家的負債，紙币貶值，任何两国之間貼現率的差額超过輸送金銀的費用。”麦克劳德也“十分接近”于“根据銀行准备金和貼現率的变化来解釋貨币和价格的短期关系，”这种解說后来由西季威克于1883年給予“完全的和明确的形式，”并且由馬夏尔于1888年予以更完备的补充。②

麦克劳德形成他的运用貼現率并从而調节黃金外流和国內物价水平的理論，是通过他的“債务的制造”和英兰銀行的国家利益（不是为了私人利潤）的理論。私人利潤可以由債务的“制造”来获得；可是，当私人利潤引起黃金外流时，英兰銀行的国家責任就必須抵抗或消除这种利潤。

首先麦克劳德必須澄清那些认为鈔票和銀行存款不同的混乱的观念。1844年的銀行条例就是由于这种观念的混淆而产生的，这一条例把英兰銀行分为两部分，专管鈔票的“发行部”和专管存款的“业务部”。在发行部里，按条例的規定，鈔票的发行（超过法定的一种原始发行額以外的发行）必須由顾客存入等額的黃金作为保证，方能办理。鈔票已經被认为是一种有关公众的重要問題，可是銀行存款在条例里被认为是銀行和顾客之間的一种完全私人

① 安哲耳：《国际价格論》，1926年版，第138頁。

② 同上书，第117、118、138頁。这种貼現和价格的关系直到1898年才由威克塞尔予以充分的說明。参閱本书下册，第245頁，有关威克塞尔各点。

的甚至秘密的事件，政府不应該干涉。

可是，麦克劳德认为，从法律上和經济上来說，鈔票和銀行存款屬于完全相同的性质。在法律上，它們都是一种即期債务，由銀行創造出来作为貨币使用。銀行存款和鈔票同样是一种貨币的“发行”，因为它們都是一种債务的“制造”，这种債务都是即期的，来取时即用黃金支付。在經济上，它們的影响完全相同，因为同是为了随时提出黃金，以供輸出。

> 存款，麦克劳德說“不过是伪装的鈔票。它們只是一种龐大的信用的上层建筑，建立在一个比較小的金銀的基础上；完全和鈔票的发行一样。……这种表面上的存款，不是若干現金，而是信用，或者行动的权利，由銀行創造出来作为他們用来买进現金和票据的价格，这些現金和票据列在另一面作为資产。銀行存款的突然增加，实际上不过是一种信用的膨脹，和鈔票的突然增加完全相同。……因此，这种存款的減少不是現金存款的減少，而是信用的收縮。”①

1844 年銀行条例的結果证明了麦克劳德預先所說的話不錯。按照条例的規定，如果黃金从发行部提出，輸出国外，銀行就按提出的数目減少它的鈔票。这样做的理論是，这鈔票的減少会引起国內商品价格的低減，使輸出商品比較輸出金銀更为有利，因而制止黃金的外流②。可是，銀行条例在业务部留下了一个“漏洞”。人們可以从业务部提取黃金来輸出，只須开出支票要求付予黃金，就可以办到；虽然黃金在流出国外，鈔票的发行額并不会減少③。他說，“实际上那只船有两个漏洞。条例的制訂者只能看出一个；他們只防备了一个：結果非常惊詫地发現那只船由于另一个漏洞在很快地下沉，这个漏洞他們忘却了”。④在 1847 年的危机中銀行

① 麦克劳德：《銀行的理論和实踐》，第 1 卷，第 329—330 頁。

② 同上书，第 1 卷，第 412 頁。

③ 同上书，第 2 卷，第 342—343 頁。

④ 同上书，第 2 卷，第 343 頁。

条例不得不“暂时停止”，以便准許英兰銀行发行鈔票超过从发行部提往业务部的黃金的数額，借此解救企业家和其他銀行家的困难，使他們免于“整个毀灭”①。

按照麦克劳德的看法，困难在于那流行的理論，所謂“黃金只輸送出去偿付由于銷售貨物而产生的差額，因此当这种偿付完成的时候就一定会自动地停止。可是，这是一种极端錯誤的見解。”

“……如果倫敦的貼現率是百分之三而巴黎的貼現率是百分之六，这种情况的簡单的意义是黃金可以在倫敦按百分之三买进而在巴黎按百分之六卖出。可是两地輸送的費用不超过百分之二分之一，結果，这一番买卖可以有百分之二又四分之一或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的利潤可得。……当貼現率相差很大的时候……在倫敦的人开出由他們的巴黎代理人付款的汇票，专門为了在倫敦卖出換取現金，然后他們把現金汇往巴黎，在巴黎再以百分之六卖出。很明显的，只要貼現率上的差額存在，这种外流就不会停止。再則，巴黎的商人立刻把他們的票据寄到倫敦去貼現，并且当然把現金汇給他們。……阻止这种外流的唯一方法是使两地的貼現率相等。”②

他陈述了这一般的原則，从此以后人們一直采用：“当任何两地的貼現率的差額超过两地間輸送金銀的費用时，金銀就会从貼現率較低的地方流往貼現率較高的地方。”③

关于这一原則，他說，“不管这种原則在商人中多么熟悉，我們发現它从来还沒有被人載入任何商业的书籍，并且肯定从来沒有在通貨的討論中被显著地提出来，作为逆势汇兑的一种原因，和国家的負債或者紙币的情况完全无关。”

那末，当黃金外流时这种貼現率应該怎样提高，黃金內流时，

① 麦克劳德：《銀行的理論和实踐》，第2卷，第170頁。
② 同上书，第1卷，第418頁。
③ 同上书，第2卷，第344頁。

貼現率怎样降低呢？能把它留給銀行家的私人竞爭去解决，听任他們各自和顾客訂立私人合同，追求自己的利潤嗎？英兰銀行的董事們曾提出爭辯，认为貼現率是他們本身和业务顾客之間的私事，各人为了自己的利益在追求利潤。可是，麦克劳德指出，竞爭使銀行家的数目“增加得太多”，以致在貼現率应該提高防止黃金輸出时，降低了貼現率①。再說，“商人的利益总是尽可能取得便宜的供应。”② 英兰銀行，由于习惯的发展，已經成为各地銀行的黃金准备的仓庫，因此在黃金流向国外时，它的貼現政策必須控制其他銀行的政策。因此，他說，英兰銀行的董事有責任在紧要关头預先采取行动，不仅要不顾他們自己的眼前利益，而且要不顾广大商业界和其他銀行的眼前利益，才可能保全国家的黃金准备，不让它受到損失。英兰銀行的私利必須服从它对公众的責任。麦克劳德說，“英兰銀行負有不可避免的責任，应該經常注意邻近国家的貼現率，跟着这些变动采取措施，以便防止从本国輸出金銀可以获利。”③

在以后 1857 年的不景气期內，英兰銀行董事第一次根据麦克劳德以前主張的这种公共責任的原則采取行动，及早提高貼現率，阻止黃金的外流。約翰·穆勒后来能够說，英兰銀行在 1847 年以前一切行动所根据的原則是，他們除了自己作为一个銀行的利益以外沒有任何問題需要考虑，在 1844 年的条例里起草人皮尔爵士曾使英兰銀行确信“他們作为銀行家在經营存款上的一切行动和公众无关，只是他們自己的事；”可是自从 1847 年以后，他們已經认識到

① 麦克劳德：《銀行的理論与实踐》，第 2 卷，第 139 頁。
② 同上书，第 2 卷，第 366 頁。
③ 同上书，第 2 卷，第 418 頁。

“英兰銀行这样的一个机构不同于其他的銀行，不能像其他銀行那样，可以认为它們的个别的交易不会一般地影响商业世界，以及它們只須考虑自己的地位。英兰銀行的交易必然影响全国的交易，該行必須采取一个銀行所能采取的一切措施，防止或減輕商业危机。英兰銀行的地位既然是这样，1847年以后，該行对这一点的认識比較从前也清楚得多，他們在行动上已經不像从前那样只顾銀行本身的安全，而不考虑任何其他問題。”①

因此，英兰銀行是現代資本主义下私人企业家的第一次重大的协力一致的行动，不通过立法，就承认他們对公众的責任——这种責任是由于全国的福利已經依賴他們，由于他們采取了协力一致的行动，作为一个发行和貼現的中央銀行，完全和政府的行为分开，政府明白地让他們自己决定怎样追求自己的利益。实际上，經过輿論的重大压力，英兰銀行的当局才願意接受像麦克劳德这种經济学家的学說，可是麦克劳德本人在后来一次再版的他的有关銀行的著作里竟然能說，“制訂1844年銀行条例的必要，对英兰銀行的董事是一种很丢臉的事。那是宣告他們不能做好他們自己的工作。可是，既然現在他們已經证明他們完全能够做好，那条例也就不必要了。”②

中央銀行在稳定物价以及制止黃金的流入和流出方面的进一步的責任，麦克劳德沒有說明，直到威克塞尔在1898年才試图予以詳細的解释。③

(10) 从心理經济学到制度經济学——交易的公式可以用心理学的說法来陈述，是很有意义的。生产者卖出一千单位的鋼效

① 貝克哈特：《联邦准备銀行制度的貼現政策》，1924年版，第29頁引用。此篇对英国銀行利率的討論以及根据1797—1850年的經驗所产生的貼現政策公式，都作了很好的历史上的叙述。

② 麦克劳德：《銀行的理論与实踐》，第4版，第2卷，第367頁。

③ 参閱本书下册，第239頁，《世界范圍的償付社会》。

用，价格是每单位边际效用二十，或者总效用或价值二万单位减去未来性（远期）折扣或貼水二百单位，产生現在的效用一万九千八百单位。要把它变成制度經济学，只須采用財产的权利；法定的計量单位；債务的創造、流通性和解除；集体行动对交貨和偿付两种义务的执行，这集体行动是国家、或者商务委員会、或者商会或类似的团体，它建立一种从事于司法判决或商事仲裁的組織。然后，那公式就变成这样—— 一千吨使用价值，鋼；边际效用每吨二十元，或价格；未来总效用或未来价值，二万元；未来性折扣，二百元；現在的总效用或价值，一万九千八百元。

我們研究从哲逢斯到費特那些心理經济学家，看出他們逐漸把他們的心理学发展到差不多这种最后的一致性，現在他們尽可以自称制度經济学家，和称为心理經济学家同样的适合。費特在他的《壟断的伪装》里，从心理的經济学过渡到制度的經济学。

未来性的折扣在不同的經济学家的著作里，表現得不同。龐·巴維克的“貼水”是加上去的，在未来加上較多的劳动，以便增加未来的出产品。可是，費特的折扣是减掉的，减少現在的劳动的数量，使未来的出产品不增加。龐·巴維克把前者說成“增加迂迴过程，”虽然，他主要地討論貼水，从这一点可以推論，同样的現在和将来的关系也能由减少“迂迴过程”来实現。他所謂“增加迂迴过程”有时候使人誤解，因为現代发明的趋势是减少或縮短那迂迴过程，从而减少生产一种效率較大的机器所需的劳动量。可是，我們的推断是根据他显然忽視了这一事实。如果不用劳动成本較低而效率較高的新机器来替代劳动成本相同和效率相同的老机器，我們关于龐·巴維克的迂迴过程的推断是正确的。

例如，这种心理的估价无疑地是农民会有的情况，只要他用他的劳动生产一种未来的使用价值供他自己和家庭使用，而不出卖。

它也适用于鲁濱逊和消費經济学的范圍，在那里沒有一件东西是为了出卖而生产的。那农民由于經驗了經济学家的“效用递减”原则，知道如果他生产得太多，他的供自家使用的产品的价值将降低很多。他也知道，如果生产的东西超过他一家将来需用的数量，现在工作太多就是无用的牺牲；如果他現在不充分工作，生产出自己家里将来需要的数量，家庭的需要将受到牺牲。

因此，由龐·巴維克发展完善的这种心理經济学，是普遍存在的。它存在于人类的本性中。它在生产不是为了出卖的一切經济学里肯定有相当的地位。因此，它虽然普遍存在，却不适合于买卖世界。它只討論劳动、物資和預期，公然地丢开私有財产、有关那些未来产品所有权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既轉移具体物資的应有权又創造可轉让的債务的交易（这种債务的所有权也被轉让）。

这种对所有权完全不管，其根本原因在于从个人心理出发，这里沒有社会的利益冲突，而不是从談判和交易的社会心理出发，这种心理起源于冲突。社会心理不仅需要可以实行的权利和义务；也需要客观的計量单位，以便所有的当事人可以知道期待于未来的是什么，以便負責判决的机关可以根据数量来作出决定。

在通俗的和經济的語言中往往是这样，一种量的計数单位被用来替代所量度的量。我們說重量或者溫度表上寒热的度数，可是这些是看不見的物质力量的計量单位，这些力量在我們面前从量地起着作用。經济量也是这样。它不是一种物质东西的量，而是一种“力”的量。它是一种强有力的看不見的社会力量，預期将在看不見的未来发生作用，个人在現在的交易中对它們的計量标准是貨币价值。因此，虽然麦克劳德的“經济量”的概念似乎是空幻的或想象的，其实不是，因为那是看不見的未来时期中的看不見的社会压力，表現为現在的交易中一种貨币的計量。

人們采用了这种用貨币表示的計量制度以后，經济量就成为現代資本的意义。貨币价值是一种看不見的經济量——資本——的尺度。人們于是区别“貨币市場”和“資本市場”、“現貨”和“期貨”等等，在这里現在的現金或銀行存款构成“貨币市場”，債券和股票(未到期的債务)或者未卖掉的銷貨，构成資本市場。

这些經济量——現代“資本”——的所有权由交易加以轉移。它們轉运到世界各地，就是銀行家和商人帳册上的貸方和借方，由电报、电話或邮信加入或抵消。紐約的联邦准备銀行对于紐約貨币市場上进出的“貨币”編有經常的表报。可是，这种表报不过是貨币市場上貸方和借方的紀录。近年来准备銀行才发表“分別保管”的黃金这一个項目，这种黃金实物是在銀行里，但所有人在其他国家，因此作为不在美国国內。經济量是所有权，不是物資。

这种現代的資本的意义，作为一种以貨币为尺度的經济量，既非常有力又非常敏感。資本完全具有一种法律的基础，如果那基础被推翻，資本可能整个地消失。資本的数值反映世界經济上的一切变动或对变动的忧虑。可是，这种經济量比政府的勢力更大。它使劳动就业或失业。它償付債务和捐税。它制造战爭。

可是資本，一种存在于未来的經济量，是很敏感的。我們上文举例中的远期折扣二百元可以再加上一种由于危險性的冒險折扣。这种冒險折扣若是高到百分之一百，資本的現在价值就完全消失，并且在那种危險程度达到以前产业早就停頓。可是，在繁荣时期，冒險折扣較小，并且可以用两种方法来抵消它：提高卖价，或者提高利率或貼現率。

如果不能提高价格，把危險轉移給买方，就可以由卖方負担，接受一种比較高的貼現率。如果完全沒有危險，利率也許降低到百分之三或更少；如果在我們的前例中利率是百分之三，現在的价

值就是一万九千九百元，而不是一万九千八百元。我們可以假設通常的冒險折扣一并包含在我們的例证中的百分之六利率里，因此鋼的現在价值，包括利息和冒險折扣在內，是上面所說的一万九千八百元。

在这里必須注意从“交換”这个名詞的旧意义傳留下来的一种含糊的意思。古典派学說假設双方从交換中得到。各人把对他自己价值較小的东西轉移給对方，而从对方收进对他自己价值較大的东西。从个人的观点来說，这当然是眞实的。他总是在現有各种对象中选擇較好的或“比較不坏的”一种。他总是得利，不管所放棄的或避免的另一种对象是多么繁重。可是，这种說法混淆了个人的心理和客观的經济量①。在一件交易中卖出的經济量和买进的經济量完全一样，实际上是同一件东西。一种經济量，例如一匹馬——或者說得更恰当一点，預期的一匹馬的有用的服务——的所有权被轉移，換取現金或銀行存款，例如一百元。一方对馬比对貨币看得重或者另一方对貨币比对馬看得重，这是一个主观的或个人的問題。它不是客观的和可以測量的在交易中发生的情况，在交易中总有一种明确的經济量的所有权被轉移，虽然有关的各个人对它重視的程度也許彼此不同。

債权和債务的相等也是这样。主观地以及从个人来說，双方对它們的評价可能大大的不同，債权人和債务人各人根据自己的目的。可是，客观地来說，債权，例如一万九千八百元，和債务一万九千八百元是完全相同的經济量。双方相等地增长，趋向到期，可是在任何一点时間上它們是同一的經济量。

我們以前說过的关于“自由”和“暴露”的相等，也有同样的情

① 例如在奥国学派的“主观的交换价值”这个名詞上。参閱本书上册，第 355 頁，《机会》。

况。主观地，当工人辞工不干的时候，雇主也許觉得他所受的损失超过工人所得的利益。或者，那工人也許认为辞工不干，他自己的利益超过雇主的损失。或者，那工人也許认为他辞工不干比继續工作利益較大，而雇主也許认为他开除那工人比留用那工人利益較大。

可是，客观地，当工人辞工或者雇主开除他的时候，雇主损失一种未来的經济量，就是預期的那工人一天的工作——和那工人現在取得并且可以在别处利用的經济量完全相同。两方之中的一方也許比对方更知道怎样較好地利用那預期的一天工作，可是这是一种个人問題，客观地并不改变那对于双方都是相同的經济量。既然普通的工人可以任意辞工，那"經济量"就由于冒險而减小。可是，就"合同工"或者演員、棒球球員等的专业合同来說，冒險折扣却大大地降低。

或者，拿"商誉"或商标的意义来說——另一种自由和暴露的关系，这种关系我們区别为无形的財产，現代資本主义的最大資产之一。虽然"商誉"的未来的收入也許是很空洞的，但在交易中它的所有权作为一种現在的經济量可以轉移，按照一种金錢的估价，其中包含預期的銷售、价格、利息和高度的冒險以及因此而产生的一种很高的冒險折扣率。一方也許比另一方认为它价值較大，可是客观地，它是同一經济量，是資本的現代意义——作为資产。

甚至运行中的机构的意义是一种类似的經济量，它的現在的价值也許是它的股票和債券的不断变动的价值，代表一种金錢的凈收入的預期。

法庭或仲裁人所考虑的是一种同一的經济量的所有权的轉移——不是个人认为他們获得或损失的个人利益或亏耗，快乐或痛苦。后者相当于心理的价值的意义，可是，我們只把它們当作談

判心理中"商談的要点",交易成功,它就不在存。①

經济学家往往用"物品"这个名詞包括物质的东西、債务、股票、債券、企业的商誉、运行中的机构这些不同的概念,在这种地方我們按照麦克劳德的說法,用"經济量"这个名詞,这些量值大小不同的經济量,人們买进、卖出、或保持着供未来使用。这种分析类似克拉克在区别"資本"和"資本物品"时显然想要构成的分析②。他的"資本"是一种"价值的基金";他的"資本物品"是具体的物資。在这里"生产資料"和"消費資料"这些名詞是方便的名詞,将加以使用,因为它們显然只限于生产和消費物质資料的技术范圍以內。可是,如果把"物品"这个名詞的意思扩充到包括股票、債券、銀行存款、信用、債务、或其他形式的有形体、无形体和无形财产,那就是(像麦克劳德对斯密和約翰·穆勒的批評)③混淆了生产和消費与債权和債务。为了保持这种分别,我們把物质的东西称为古典經济学家的技术的資本,可是所有权是現代的資本的意义。所有权是克拉克的"价值的基金",麦克劳德的"經济量",以及公司財政中的資产和負債。④

(11) 債务市場的分开: a.貨币和資本——亨利·西季威克在1883年⑤是第一个經济学家利用麦克劳德对所有权和物資的区别,可是他糾正了麦克劳德,指出麦克劳德认为相同的財富和資本两者的不同。西季威克的財富是"社会效用",是劳动的結果;可是,資本是私有的財富的所有权,財富是財富;資本是資产。区别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111頁,《談判的心理学》。

② 克拉克:《財富的分配》,1899年版。

③ 参閱本书下册,第35頁。

④ 参閱本书下册,第121頁,《資本与資本物品》。

⑤ 西季威克:《政治經济学原理》,1883年版。这里所引证的是根据1887年再版本;据作者說,再版中对重要論点沒有什么改动。

的关鍵在于利息的意义。

"利息，"西季威克說，"是产物的一部分，用利息的名义归于資本的所有人；所謂'資本'的意思是指被使用的財富，它可以給所有人产生一种新財富的剩余。从个人的观点来說，这种資本可以有理由被认为仍然存在，即使那財富已經用掉，沒有留下物质的結果，只要它是用于給所有人取得一种合理的預期，可以期待它連本带利回到他手里，甚至只是永久地收取利息。"①

可是，西季威克区别三种資本——股票、債劵和土地价值。

"……这种公司的股利应該认为仅仅是股东所有的資本的利息，等于每年付給債劵持有人的錢……并且土地的收益是一种利息。"②

这三种資本，在最初的投資以后，可能大大地变动。这决定于利率上的变动(假設貨币的购买力是稳定的)。

"当現行利率从百分之三降低到百分之二时，一块土地的地租如果不变，土地的价格就会上漲百分之五十(其他情况如果都不变)。"③

显然我們可以說，他的其他形式的資本，股票和債劵，也有同样的情况。利率降低百分之三十三，如果其他的情况不变，就会使資本的数值上漲百分之五十。

可是，这种資本数值上的增加，从社会的观点来說，并不是資本的增加。

它們的价值上的增加，"显然并不构成眞正的財富的增加：因为社会所拥有的对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支配能力，总的来說，并沒有加大。由于利息降低，它的生产工具的交换价值因而增高。可是，从个人的观点来說，財富的增加，在某种意义上，是实际的而不仅是名义的；因

① 西季威克：《政治經济学原理》，第2版，第256頁

② 同上书，第258頁。

③ 同上书，第259頁。

为，虽然資本所有人的实际收入并不因变动而增加，他的购买消費品的能力肯定已經增加，虽然他只有用掉他的資本，才可能发揮这种购买的能力。"①

可是，这种資本将怎样用掉，从而变成可消費的商品呢？把它变成具有一般购买力的銀行存款。

西季威克着手創立一种貨币的定义，要适合麦克劳德的可轉让的債务的定义，可是避免商品的物质的类比。他应付了解釋貨币这样一个"变动很大和不明确的"名詞的困难，由于批評哲逢斯提出的根本反对試图作任何定义的那种說法。西季威克說，哲逢斯曾經說过，认为我們"解决一个名詞(貨币或資本)的意义，就能避免許多事物的一切需要分別解釋的复杂的差異和种种不同的情况，那是一种"邏輯的錯誤"。哲逢斯曾提到那些叫做或可以叫做貨币的矛盾的东西，例如"金銀块、标准硬币、代币②、兌現的和不兌現的鈔票、法币和非法币、各种支票、商业票据、財政部证券、股票等，"其中每一項"需要有它自己的定义"。可是，西季威克答复說，哲逢斯认为"对許多'种'分别予以解釋，在邏輯上是对的；可是企图解釋它們共同的'类'，在邏輯上是錯的；"他这种議論是"自相矛盾"。如果我們要精細地确定它們的意义。"种"的本身有"同样的困难，和广义的'貨币'的概念一样。"

然后，西季威克規定一种"貨币的主要的和根本的职能，"用来作为貨币的一般职能。这种职能将区别貨币和"物品"或"商品"或"財富"，可是使人对于一种貨币和另一种貨币的差異能作比較詳細的解釋。这貨币的一般职能是"用于交换，以及其他財富的轉移，其目的不是移轉某种特殊商品，而是移轉一般的对商品的支配权：

① 西季威克：《政治經济学原理》，第2版，第259頁。
② 英国历史上，商店自己发出的一种輔币。——譯者

由于作为財富移轉的媒介，貨币才有資格执行它的另一重要任务——作为价值的尺度。"①

西季威克根据所有各种貨币所共有的这一基本职能，說明企业家、銀行家、甚至像巴杰霍特那样有名的經济学家怎样会起初把貨币解釋为硬币或鈔票，可是，在他們的大部分理論中又把貨币說成"銀行家在顾客来取时立即付給貨币的义务，这种义务連鈔票里也不一定存在。"他們的解釋是"在平常时期"一个实地經驗过的人都知道"他能把他的銀行家的負債的任何一部分随时变成黃金或鈔票②，他完全为了自己的方便才让他的錢保存在非物质的状态中。……因此他自然地会认为并且說一切'存在銀行里的貨币'是'現金'。"因此，巴杰霍特以为英国比任何其他国家有"更多的現金"，其实它所有的是更多的来取即付的銀行債务。

后来，遇到危机和信用崩潰的时候，"銀行家的負債和他們偿付这些負債的手段之間的区别变得非常明显；他（巴杰霍特）剛才叫做'現金'的那同样的东西，似乎又以相反的角色'信用'出現；于是他（巴杰霍特）认为英国'手里的現金'那样的'非常之少，使一个旁观者看到它的微小和以它为基础的信用的龐大，相形之下，几乎会不寒而慄。'"③

西季威克心目中既有这种貨币的双重意义，所以决定效法麦克劳德，采取貨币市場上流行的名詞，以便用貨币来指"全部的"通常交换的媒介。他批評穆勒"看不起"麦克劳德"把信用的扩張說成……好像信用眞正是資本，"而穆勒认为，信用只是一种"让一个

① 西季威克：《政治經济学原理》，第2版，第225、226頁。

② 主要是英兰銀行的鈔票。

③ 西季威克：《政治經济学原理》，第2版，第223頁。又参閱本书下册，第16頁，图7，債务金字塔。

人使用另一个人的資本的許可。”西季威克认为，在某种意义上，这同样的說法也适用于金币。

> “……它的唯一作用是，‘准許’或者使它的所有人能取得和使用其他財富：只有在这种意义上，穆勒的說法才适用于銀行貸給顾客的信用或負債，不管是用鈔票的形式或是用‘存款’这个有些使人誤解的名称。沒有疑問，这种信用是用来轉移財富的一种比較脆弱和容易消灭的工具；可是在現代产业社会里，它是主要地用于这种重要用途的工具，人們沒有理由不顾这一事实。”①

西季威克这就改变了沃克的貨币的定义，来符合麦克劳德的定义。沃克曾把貨币解釋为“在社会中自由地从甲手轉到乙手，用于債务的最后清偿和商品的全部偿付方面的一种东西。”② 可是，西季威克改变沃克的字眼，把“从甲手轉到乙手”改成了“从甲所有人轉到乙所有人”，以便包括銀行存款在貨币的范圍以內；这銀行存款不在沃克的貨币的定义之內，虽然他包括了鈔票。

> “似乎是这两种字眼的差别，使得沃克先生不願承认銀行存款是貨币；因为存款不能像鈔票那样，‘从甲手轉到乙手’。可是，在用鈔票（不是法币）实行偿付的时候，沒有疑問，重要的事实不是几張紙的单純的物质的移轉，而是对銀行提出要求的权利的移轉：这种要求权的移轉在用支票偿付的时候同样可以实現。”③

这种对沃克的批評說明西季威克已經拋棄了物质經济学家把“交换”和“流通”作为商品“从甲手轉到乙手”的具体交貨的那种观念，而代以麦克劳德的“从甲所有人轉到乙所有人”那种制度性的移轉。

---

① 西季威克：《政治經济学原理》，第2版，第224—225頁附注。

② 沃克：《貨币对貿易和产业的关系》，1879年版。

③ 西季威克：《政治經济学原理》，第2版，第226—227頁附注。

"沒有疑問，"他說，"支票的收受人可以要求用鈔票兌付；可是，鈔票的收受人同样地可以把鈔票交入銀行，如数加到他的帳戶上。再說，前者可以要求用黃金兌付；可是，后者同样地也可以要求。从这两种观点来看，都似乎两者沒有任何根本的区別。我这样說的意思不是抹煞用鈔票償付和用支票償付之間存在的重要的实际区別。支票不像鈔票那样流通：支票的收受人通常立即付予代价，因此要选择銀行，选擇他同意接受它的負債作为貨币的那种銀行，而鈔票的收受人通常不作这种选擇；因此銀行的負債的移轉在支票上比在鈔票上較为复杂；因为……銀行有变更以及銀行顾客有变更。可是，交易的实质仍然同样是'債务的最后淸償和商品的全部償付方面'銀行的义务的移轉。因此我认为，一种貨币的定义，如果一般地包括鈔票而排除其他的銀行負債，实在是不能接受的。"①

寻求"貨币代用品"的定义，是西季威克在創立一种貨币的定义中的主要困难。經济学家笔下的"貨币代用品"的意义一定总是他的"貨币"的意义的殘余。如果貨币只是金币，轉移所有权的其他一切償付和购买的手段就是一种貨币代用品。

西季威克用各种不同貨币在債务的淸償和商品的全部償付中的"終极性"这个題目，应付这种困难。他认为終极性是程度的問題，"最高度"的終极性属于现代政府的不兌現紙币，这种紙币作为国內交换的媒介，通过两种法律的手段，由政府按票面价值接受，准許人們用以繳納国家捐稅，并且承认它們为私人債务償付中的法定貨币。这种貨币的"終极性"甚至超过黃金。如果黃金不是法定貨币，如果償付金块而不付法币的契約在法庭上不可能执行②，

① 西季威克：《政治經济学原理》，第2版，第227頁附注。

② 在宪法有关"損害契約义务"的禁令內，計划訂一現代的办法：抵押契約中双方同意将来用"符合現在法定标准重量与成色的北美合众国金币，按照紐約通行的汇兌率"償付債务。

黄金在債务偿付中的終极性就低于法定貨币的紙币。

西季威克說，銀行鈔票，不是法定貨币，它的終极性低于不兌現的紙币，然而和銀行存款沒有重大区别。这种比法定貨币較低的終极性，是由于人們可以要求銀行用法定貨币淸偿它們自己的債务。可是，这种負債由于銀行另有收进黃金或鈔票換出它自己的負債那种相反的交易，而获得平衡。因此“平时人們在一般債务的最后淸偿中接受銀行的負債。”①

可是，我們认为，在流通性以外，还需要另一种特质。要使債务可以成为一种交換的媒介，必須使它在用于偿付或购买时不受任何时期折扣的限制。如果受这种折扣的限制，它就不是貨币，而是資本。西季威克似乎看不出这种区别。他的貨币的定义以“流通性”为中心，但不包括时期折扣的有无作为貨币和資本的差别的根据。他說：

> “……有一些广泛被人接受的证券——某些政府的公债、铁路的債券、等等——运輸起来比金銀方便得多，因此在国际債务的偿付中往往用这些证券替代金銀。当这种证券被人們买进卖出是为了完成这种任务的时候，如果否认它們在这个范圍內具有貨币的最主要的特征，那就使我們自己成了語言的奴隶。”②

不錯，我們应該說，这些证券是可以流通的，和貨币一样，并且具有一定程度的“終极性”。可是，它們不应該被包括在貨币的定义之內，因为它們的价值越是接近到期越是增高，由于需要打折扣的时期越过越縮短。可是，眞正的貨币不附带时期折扣，并且这是銀行存款可以适当地解釋为貨币的理由。銀行存款可以被列为貨币，因为它是銀行的过期的債务，可是“证券”，不管是短期商业債

① 西季威克：《政治經济学原理》，第2版，第227頁。

② 同上书，第230頁。

务或者长期債券等，都是未到期的債务，因此应該列在“資本”一类。①

这符合于三种市場，“貨币市場”，包括过期的銀行債务的所有权的移轉；“短期資本市場”或者未到期但是短期內即将到期的債务的所有权的移轉；“长期資本市場”，或者未到期但是将在一个較长的未来时期的終点到期的債务的所有权的移轉，这种債务的利息每年或每半年一付。总而言之，貨币市場是过期債务的市場，不受时期折扣的限制；資本市場是未到期的債务的市場，因而受一种时期折扣的限制。那末，貨币或过期債务的“代用品”是“資本”，或未到期的債务。

当然，以上所讲的意思并不是“貨币的价值”在“购买力”的意义上沒有变动。那是另一个問題。它只意味着貨币的价值不因未来的时間的經过而变动。过期的債务沒有未来性，不是資本，而是“現金”，就是銀行里的“存款”帳戶。同样地，短期或长期证券的购买力可以改变，可是这也是另一个問題。未到期的債务具有未来性作为它的一个方面，因此是資本，并且可以作“現金”的代用品。它是“資本”，因为它表示一种未来的价值的增漲，不是作为购买力，而是作为縮短未来的时間的經过，直到償付到期为止。②

但是，即使像这样区别了貨币和資本（作为貨币的代用品），仍然是西季威克运用麦克劳德的債务的流通性或者債务的所有权的移轉，首先消除了物质的“循环”的比喻以及麦克劳德的把債务作为“商品”那种物质的比喻。現代銀行支票根本很少循环流通的。

---

① 它們可以按一种“冒險折扣”收进，因为无力償付或靠不住。可是，所謂“时期折扣”，我們的意思是指一种預期的时間的間隔，在这間隔期中产生等待。

② 我們在这里不考虑現代資本的另一种形式，“无形的財产”。我們只考虑“无形体的財产”的流通性。

支票开出来、加以背书、存入銀行、然后注銷，或是清偿以前买卖的債务，或是偿付当时按照市价轉移商品所有权，因而造成的新債务。在美国，这方面的实际情况最近才可能作科学的計量，由于現在有了报告和公布的"个别帳戶的借方"的統計。"① 这些借方的記录是企业家的大部分购买行为的記录，因此是銀行的即期債务从銀行的一个債权人轉移到另一个債权人的記录。"流通"这个名詞不适用于这种程序。它始終是一种比喻，一种从硬币时代遺留下来并且从血液循环推論出来的比喻。实际情况不是像比喻那样，而是銀行帳上的借方和商人帳上的貸方，起源于所有权的移轉。因此，我們可以根据那使它生效的行为，称为"借方貨币"，从而保留一般所用的"流通貨币"这个名称，专指那为数不多的紙币和硬币。

麦克劳德把信用說成"生产的資本"时，他心里所想的显然是这种由于借入帳戶而节約貨币的使用。他的意思不是說信用生产商品，像劳动那样，而是說信用增加財富的生产所依賴的各种交易的速率。他的观念很像李嘉图的观念，李嘉图区别了机器和資本——机器增加劳动的生产力，但机器不是資本②。麦克劳德也是这样，信用是生产性的，不是因为它生产什么东西，而是因为它增加生产的速率。換句話說，麦克劳德所做的工作实际上是把生产的意义从"生产"改变到"生产的速率"，这是从生产到效率以及从"流通"到重复的速度的改变。

麦克劳德的意思是，信用增加了商品买卖的周轉的速率，超过仅仅用硬币所能达到的程度，从而大大地增加財富生产的速率(不是生产)。他的意思确实是这样，这一点从他认为硬币的使用比物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 347 頁，《从流通到重复》。
② 参閱本书上册，第 410 頁，《李嘉图和馬尔薩斯》。

物交換經济的办法具有較大"生产力"的見解中，可以看出。硬币和物物交換比較，銀行信用和硬币比較，它們在技术上的意义是大大地提高商品周轉的买卖的速率，这是国民生产力上一种巨大的增加。麦克劳德的解說是适当的。他說，按商业的通常过程，物品或商品从生产者或輸入者手里轉到制造者，然后到批发商、然后到零售商，然后到顾客或消费者。如果那生产者或輸入者从批发商那里得到現金，他就能立即生产或輸入另一批商品，补充他已經卖掉的部分。同样地，如果批发商从零售商那里收到現金，他就可以向制造家再买进一批，补充他已經卖掉的貨。零售商和消費者也是同样的情况。

> "如果个个人都时刻有現金可以动用，循环之流或生产就可能川流不息地继續下去，以消費或需求所容許的速度前进。……但实际情况不是这样。很少的人或者沒有人时刻有現金可以应付他們的需要。……如果循环之流，或生产，必須等到消費者用貨币付了物品的价款以后才能重新开始，生产就会大大地减少。……可是，假設那商人对批发商的品格和誠实有充分的信任，他就凭信用把貨物卖給那批发商。……就是，他卖出貨物，所交換的不是貨币，而是一种信用或債权。……因此，我們看到信用引起了完全相同的循环或生产，和貨币一样。"因此，下一步是"使債务本身成为可卖的商品；把它卖出去或是換取現金，或是換取适当数額的其他債务，可以随时要求換成貨币，因此等于貨币。"不然的話，大量的商人債务就"全部是死貨"。銀行家买进他們的"死貨"，給予"活动力和流通……把它从死貨变成进一步的生产能力，然后大量的商业債务全部被变成生产的資本。"①

显然同样的話也可以适用于硬币。它把农业和工业从迟緩的物物交換的程序改变到快速的买卖的程序。麦克劳德說，"信用是生产性的資本，跟貨币完全是同样的道理和同样的意义。"

① 麦克劳德：《銀行的理論和实踐》，第1卷，第303—305頁。

这含有一种生产的双重意义，并且表示麦克劳德的批評者不了解麦克劳德的“生产力”的确切的意义，和当时所謂“生产”的意义不同。生产力是生产的速率。“生产”的意思，对古典經济学家来說，是使用价值的生产，不大管生产的速率。可是机器、貨币、和信用是相同的，因为它們同样意味着增加那生产的速率，从而增加全国的生产力或生产的速率，这生产的速率我們称为效率。

b. 資本收益和銀行利率——在以上的討論中，我們只考虑了短期和长期债务的“无形体的财产”，作为跟短期和长期資本相同的东西。可是現代資本由无形财产以及无形体财产构成。无形财产是預期的未来銷售所产生的凈收入的現在价值；而无形体财产是預期的债务偿付的現在价值。这两者一起构成現代的資本。麦克劳德对两者不加区别，我們已經看到；西季威克也沒有加以区别。西季威克把债券的現在价值（无形体的财产）以及股票和土地的現在价值（无形的财产），同时結合在单一的“儲蓄”的概念里。他因襲了麦克劳德的錯誤，把它們都作为债务看待。因此，他不区别更現代的“债券收益”和“股票收益”，或者和股票收益类似的、根据土地的資本化的現在价值而产生的收益。我們对于这些和类似的收益——根据資本化的現在价值而产生的收益——将称为資本收益。①

西季威克使这种区别的关鍵系于两种利息，資本收益和銀行利息。

在西季威克以前，經济学家通常满足于只談“平均”利率。可是，西季威克区别了短期貸款的利率和长期貸款的利率。西季威克向主要考虑商业銀行短期貸款的麦克劳德进攻，他說，

① 参閱本书下册，第248頁，《从边际生产力到資本收益》。

"职业貸款者所借出的貸款必須为貸款者产生一些'管理的工資'以及严格的利息；因此，我們根据这个理由，可以預期汇票的貼現率高于一般資本的利率。另一方面，我們必須考虑銀行在很大的程度上生产它所借出的貨币，就是它自己的义务，这种义务只要它的业务順利，实际上决不会必需还清；它能以低于一般資本利率很多的价格出卖这种商品的使用。因此，如果銀行家主要地放短期貸款給商人，从而扩大他的业务的范圍和增加他的业务的安全，竞爭也許会使他对这种貸款所取的利息不高于——甚至低于——永久而同样安全地投資的資本所得的普通利息。这似乎是实际的情况；也許部分地是因为商人是銀行的特別重要的顧客；可是，主要地是因为銀行家借錢給在一定的短期后必須偿还的借戶，比較方便，这样他們遇到需要作大宗支付时，就可以随时减少放款的数額。因此，我們沒有理由預先肯定地說，銀行家对商业票据所取的貼現率——即使是平均的并且把危險程度的差別計算在內——和一般資本所得的利息相同；沒有經济上的理由可以說商业票据的貼現率不应該高于資本的利率，因为銀行家的麻煩必須得到报酬；另一方面，沒有理由可以說它不应該低于資本的利率很多，如果上面提到的有利条件的价値确是很大；因为对于銀行家自己不費多大成本生产出来的交換媒介，一种比較低的利率就足以使他在营业資本上获得正常的利潤。"①

銀行家所得的这种利率，西季威克区别为"貨币使用的价值"，可是，那些不是"职业貨币商"的人所得的利率是"为了使用儲蓄而付的价格，"或者另一种意义相同的說法，"所有人因为让别人使用他的資本而取得的价格。"

这样，西季威克的貨币和資本的区别，其关鍵在于付給銀行的利率和付給其他的人的利率的区别，前者不是因为銀行的儲蓄，而后者是为了他們的儲蓄的使用。他认为这些儲蓄是"資本"，表現为土地价值、股票价值和債券价值这三种形式，按現在的价格計

① 西季威克：《政治經济学原理》，前引版，第245—246頁。

算。就“职业貨币商”来說，利息是一种銀行收費，不是儲蓄的代价。就其他貸款的人来說，利息是一种資本收益，是儲蓄的代价。

可是，在这方面，两者沒有什么不同。銀行收費是一种为了儲蓄的使用而付給的利率，和資本收益是为了儲蓄的使用而付給的費用，完全一样。西季威克的謬誤起因于两种錯觉，麦克劳德所謂信用的制造厂，而不讲信用的交易，以及儲蓄的实体，而不讲儲蓄的市場价值。

(a)制造家还是商人？——西季威克仿效麦克劳德，把銀行家想象为自己不花成本的“信用制造者”，对这种信用的使用，他收取一种价格(貼息)。

可是，銀行家不是一种制造家。他买进他的顾客的短期或长期債务，在他的帳册上把别人的所謂儲蓄轉移給他們，这种儲蓄他已經承担了随时付还儲戶的責任，由于发出他自己的过期債务(存款)。

这样，如果为了买进一項六十天期的債务二万元，銀行家以存款帳戶的方式付給一万九千八百元，那末这一万九千八百元就是一种負債(他一般地对其他的人的負債)的移轉，使他們的“儲蓄”可以由他們随时請求支付。为了承担这种責任，他收取一种价格(貼現率)，在本例中是二百元，年息百分之六，或者每两个月百分之一。

或者，反过来說，銀行家卖給他的顾客他自己的一般“良好信用”的一部分(一万九千八百元)，这种信用的保障在于他的商誉、他的法定准备金、和其他为了加强他的信用而規定的法律条件。为了这种一般信用的使用，他收入二百元。可是这种“良好信用”完全在于他能随时应存戶的請求，付給存款。同时，在法律的让与的意义上，他买进了他的顾客的特殊的良好信用，結果在这一笔交易上他的利潤是二百元。

假如，那二万元是一种长期債务或者債券，同样的关系也能适用。可是这里在核計价格时必須考虑那一年一付或半年一付的利息，这价格是用一种存款負債的名义支付，由銀行家从他对所有其他存戶的負債或随时应他們的請求归还儲蓄的責任中，轉移給这个特殊的卖方，用“現金”或一般购买力計算。

因此，銀行家不是“信用的制造者。”他是一个商人或中間人，买进和卖出别人的“儲蓄”，所采取的形式是用他們的未到期的債务交换他自己的过期的債务。在这种买卖的交易中，决定价格的不是一个制造家的“生产成本”，像麦克劳德所暗示的那样；而是商人的机会的选擇，这种选擇我們曾加以分析，作为机会成本，或者反机会价值。①

因此，在这方面麦克劳德混淆了制造家和商人。沒有成本的制造家是商人，所謂成本的意思是古典派的“正的”或积极的生产成本。正如我們在对凱雷、巴斯夏和龐·巴維克的学說的分析中看到的，他是一个商人，买进和卖出社会的“儲蓄”。商人的成本是“負的”或消极的成本，由于选擇一种較大的收入而避免了一种較小的收入；他的“价值”是“負的”价值，由于选擇一种較小的支出而避免了一种較大的支出。从制造家的生产成本的积极意义来說，这些是“沒有成本的”，然而銀行这个机构的清偿能力、周轉能力、或破产却决定于这些沒有成本的机会的选擇。

(b) 儲蓄和儲蓄的市場价值——这使我們要談到另一种錯觉——关于儲蓄的錯觉。古典派学說把儲蓄說成等于資本，有一种“正的”生产成本——节欲。②这种在消費上节欲的强度由利率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361、365頁，《服务的成本和产品的成本》、《服务的价值和产品的价值》。

② 参閱本书下册，第136頁，《等待的稀少性》。

来表現。利率若是高，节欲的痛苦或者儲蓄的“生产成本”就重；利率若是低，节欲的痛苦或者儲蓄的“生产成本”就輕。

可是，儲蓄具有一种和利率一样的“資本价值”。西季威克注意到只有在儲蓄被用来按股票、債券、或土地的当时市場价值购买“資本”的那一刻时候，儲蓄等于資本。此后如果利率发生变动，它們在价值上就分开。

可是，它們根本并不“分开”。儲蓄本身消失，一种别的东西再現，就是資本。如果利率低落，“資本”在价值上增漲；如果利率上漲，“資本”在价值上减低。“資本”現在不是儲蓄，而是儲蓄的增加的或减少的市場价值。

可是，我們注意到，这种儲蓄的市場价值不仅决定于利率。它也决定于繁荣、投机买卖、蕭条、銀行的周轉能力、信心、熟悉內幕者对价值的操纵、貨币购买力的波动等等一般情况。儲蓄的价值可以因股票、債券、土地的价值跌落或者銀行的破产而消失。或者儲蓄的价值可以因資本价值的增漲而扩大。

早期古典派对物质資本(物資)的劳动生产成本学說也有同样的情况。生产时劳动的原始使用价值产量，后来由于折旧或陈廢，可能减少；或者它的使用价值，在最初生产出来以后，由于新用途和新时尙的关系，可能增加。

儲蓄在理論上被认为和資本相同的时候，也是这样。儲蓄发生在过去，可是，資本是打了折扣的对未来收入的預期。它們之間沒有任何相同性。实际上，从亚当·斯密的节約和极度儉省的观念或者悉尼耳的节欲观念来說，儲蓄正像早期經济学家的劳动学說一样，完全从現代資本主义制度中消沒。变化是从儲蓄到儲蓄的市場价值，就是，从儲蓄到資本。我們說銀行家是一种中間人买进和卖出“儲蓄”，我們的意思其实不是儲蓄，而是对未来收入的現在

权利。这是現代的資本的意义，和陈旧的儲蓄的意义完全沒有关系。"儲蓄"这个名詞变成可以說是仅仅一种宣傳家的口号。①

这种排除儲蓄、代以資本价值的說法，似乎符合現代的很中立的名詞，債券收益和股票收益，以及它們的結合体"資本收益"这个名詞②。这些名詞仅仅是說明資本价值和資本所有人有权利取得的一种收入之間的比率。各种因果作用影响这种比率的大小，可是不管怎样，那比率是預測的标准，而不是过去的儲蓄的量值。

这种比率的概念，当資本家比較他們投資在各种短期或长期債务、公司股份、或者土地价值的資本的估价时，表現在他們的日常語言中。計量单位是每年收入的元。取得这笔收入所需要的資本的市場价值的数額，和利率成反比例，和預期的淨收入成正比例。这样，在我們的举例中，如果利率是每年百分之六，那取得这項利息所需要的資本数額就是大約十七与一之比。或者，如果利率是百分之三，取得这項利息所需要的資本数額就是大約三十三与一之比；依此类推，可以适用于許許多多不同的利率或貼現率。

因此，我們得到一种計量麦克劳德的"經济量"的标准。它是一种和預期每年从銷售或利息上所得的淨貨币收入成正比例并且对利率成反比例的倍数。实际上这种观点很久以前在欧洲从土地价值开始，这土地价值是按购买若干年的預期的每年收入的代价計算的③。如果，像西季威克举例說明的那样，利息从百分之六降低到百分之三，那以若干年計算的购买价格就从十七增漲到三十三。換一句話說，增加一倍的不是儲蓄，而是收入的"資本化"。銀行家所买进和卖出，交換他們自己的过期債务的，是这些預期收入

① 参閱本书下册，第 397 頁，《宣傳家的理想典型》。

② 参閱本书下册，第 248 頁，《从边际生产力到資本收益》。

③ 参閱本书下册，第 121 頁，关于杜閣部分。

的資本化。他們的来取即付的負債不是他們必須負責在顾客来取时恢复儲蓄的原状，而是他們必須負責在顾客来取时恢复資本的原状，用“現金”或一般购买力来計算。

c. 从单一的因果关系到复合的因果关系——西季威克說他的分析是一种“靜态的”分析，不是“动态的”。所謂靜态，他的意思是假設利率在研究的时期以內始終不变，以及貨币的购买力沒有显著的变化①。所謂动态，他的意思是指貨币、制度和生产上的一切变化。这两者就是我們所謂单一的因果关系和复合的因果关系。一切科学作为一种研究的工具，必須作出这种区别。基础必然奠定在一种单一的因果关系的分析里。每一因素都是相继推論出来的，正像其他因素未发生变化似的。可是，所有的因素是在一起变化。我們将用限制的和补充的因素的經济概念，得到一种复合的因果关系的理論②。同时，我們将研究各种不同的因素，債务的創造、稀少性、可轉让性和解除。

我們已經考虑了麦克劳德的債务的流通性。我們現在要考虑納普的債务的解除，霍特里的債务的創造，以及卡塞尔的等待的稀少性。

II. 債务的解除

納普在他的“偿付的社会”的概念中开始了一种动态的分析。偿付的社会是債权人和債务人的协力一致的行动，建立一种怎样

---

① 西季威克：《政治經济学原理》，第 259 頁。后来克拉克在所著 1899 年版《財富的分配》中采用了一种比較扩大的靜态的分析，他的所謂“資本基金”是心理学的說法，其意义等于西季威克的制度的資本价值。

② 参閱本书下册，第 283 頁，《关鍵的和一般的交易》。

解除債务的程序或手續。納普是德国的麦克劳德①。他根据德国和奥国的經驗創立了他的"貨币国定学說"，如同麦克劳德根据英国的經驗創立了他的习惯法学說。可是，不像麦克劳德，納普的貨币和債务不是商品。它們是制度，作为可以买卖的債务和一个償付債务的社会在債务的购买和解除上所必需的协力一致的行动，具有双重意义。他所謂"債务的解除"就是我們所謂"結束那件交易"的意思。

在他的貨币学說里，"主要的"特质是支付手段，至于貨币是金屬还是紙的，那是"偶然的事"。实际上，为了使他自己不用比喻的說法，并且用一种"以政治学为基础的制度的观点来替代硬币論者的观点"，他杜撰了一种奥僻难懂的名詞，像生物学家把猿叫做猿猴"hylobate"，那样②。这样硬币就称为"hylogenic lytric"——一种用若干重量的物資来解除債务的手段，而紙币是"autogenic lytric"——一种用命令、立法或法庭判决来解除債务的手段。

支付手段的这种"主要特质"是什么呢？这必須用一种一般的法則去找，这种法則将包括像1866年的奥国国家鈔券那样的貶值紙币以及硬币。納普說，"因为，仔細考虑一下，似乎在这种'变坏了的'貨币中可以找到綫索，从而发現貨币的性质，尽管初听起来，也許显得不合理。通貨的灵魂不在于一个个錢币的物质材料，而在于管理錢币的使用的法律条例。"納普說，"硬币論者"只研究貨币的"不会动的軀体"，而不能解釋通貨、流通或紙币。紙币"也許是一种有疑問的、甚至危險的貨币，可是即使最坏的一种也必須包括在理論之內。它必須是貨币，才能是恶貨币。"③納普特意說，他

① 納普:《貨币国定論》，引文根据英譯本1924年版。

② 同上书，英譯本，第2頁。

③ 同上书，英譯本，第1頁。

不主張采用单純的紙币。"我不知道我們有什么理由要在正常的情况下脫离金本位。"

納普的支付手段的"主要特质"系根据可解除的和不可解除的債务之間的区别，以及商品和支付手段之間的区别。我們可以說，奴隶是受一种不可解除的債务的支配，那是一种終身为主人服役的义务；这种債务不是由主人强派和核定的，而是由社会的管理势力所規定和許可，在这个社会里那主人是一个成員，那奴隶是一个不情願的参加者。可是，一个自由人——那主人自己——主要地是受可解除的債务的支配，从这种債务中，他能把自己解脫出来，由于提供一种东西，社会认为可以接受作为一种贖金或解放的代价。

納普不研究这种从不可解除的債务到可解除的債务的历史发展，这种发展是文明的全部历史。因此，他不談履行的債务。他只談可解除的、償付的債务。麦克劳德认为，債务是經济量，这种經济量的义务是个人的責任。解除債务是解除义务，不管是履行或是償付的义务。在历史上，各个阶段是逐漸发展的，从执行正式的和习慣的履行或償付的契約（不管負担多么繁重），发展到一再扩大解除的方法。解除的方式和方法从廢除奴隶制和为了債务的监禁，从破产法和工資免税法，直到爱尔兰的廢除地租契約，美国的廢除公用事业契約，逐漸廢除劳工的定期或終身契約而代以"随意"的契約，禁止实物償付而代以貨币償付，等等。在多数的时候，用来替代习慣的債务或契約的債务的，是国家当局认为"合理的"履行或合理的償付。由于扩大了解除債务的方式和方法，債务和义务因而减少。資本主义是可解除的債务的現在的状态，納普的支付手段的定义是方式和方法上的变化的一般原則的一种特殊情况，这些变化，通过文明在有关解除債务方面的运行規則上的变

化，不断发生。

这是貨币的“主要特质”，根据納普的說法。紙币实在不是国家的“債务”，虽然由于历史的原因，含有国家承担償付的意思。和硬币一样，它是一种解除債务的手段。

> “紙币解除我們的債务，一个摆脫他的債务的人不需要花費时間来考虑他的支付手段是不是物质的。主要的是它解除我們对国家的債务，因为国家在发出紙币时就承认它在收进税款时将接受这种支付手段。租税的关系越大，这一点对納税人越重要。……用非物质的貨币支付，对原始发行的国家来說，和任何其他的支付是同样的眞实。它足以应付国內貿易的需要；实际上它使这种貿易可能进行。它确实不能滿足某种其他的需求，可是那种現象本身不是不正常的。”①

納普的次要的区别，商品和支付手段的区别，系基于首要的区别，可解除的債务和不可解除的債务的区别。他把商品解釋为“交換商品”，从他所謂“十分基本的观念”出发。在这一点上，他明确地說出一切經济学家和法律家在“商品”这个名詞本身所含蓄的意思。它意味着所有权的可轉让性，“交換”这个名詞并不增加任何意义。交換商品就是商品。

可是，一种商品是不是一种支付手段呢？我們說不出它是不是，如果只看“一件交易。”

> “然而，在任何社会里，例如一个国家，如果法律上逐漸承认一种习慣，一切物品都应該对一定数量的某种特殊商品（例如白銀）交換，那末在这种情况下，白銀”就是一种一般的交換商品，“一种社会交易的制度；它是一种在社会里取得了特殊用途的商品，最初由于习慣，后来由于法律上的承认。”②

这种社会承认的一般的交換商品向来是“支付的手段。”

① 納普：《貨币国定論》，英譯本，第52頁。

② 同上书，第3頁。

"幷不是每一种支付手段都是社会承认的交换商品。……要成为商品，它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用途以外，又能有工艺上的用途。……工匠眼睛里的紙币只是一張張的紙，这些紙就是沒有其他产业用途的东西。因此，它們不是交换物品，虽然是一种交换的手段。""一个能使用自己因为某种工作而获得的交换商品、可是不能使它继續流通的人，他所有的是一种商品而不是支付手段。"①

这种金屬，用作支付手段的时候，取得一种例如"鎊"或"元"的名称，这种名称，經过相当时期以后，就原来的重量来說，变成純粹"有名无实"。那名称甚至还沿用到紙币上，以致从原来的重量的观点来說，它不是一种实际存在——其意义已經轉移到另一种目的，一种为了用于債务偿付的"效力的单位"。現在对它的解釋，不是从眞实出发，而是从历史的发展来說。

因此，納普认为貨币作为一种支付手段，和"制錢"及紙币都有区别，后者在他看来，只是一些"圓片"、"符号"、"表記"、"券"。"'券'这个名詞是当时的一种很好的說法，久已用于表示一种能移动的、有标記的幷且有一定形状的东西，由法令使它有一种用处，不受本身物质的影响。……它的意义不能从标記上了解，而是必須参考法令的規定。"② 以往，在法令生效以前，支付必須通过权衡重量；現在，支付根据公布的法令来进行。

这种法律上的意义起源于习俗，然后被法律采納，使它在国家的管轄范圍以內普遍适用。无論在哪一种情况下，这种意义都由納普的"偿付社会"的概念表現出来。銀行和它的顾客"形成一种所謂私人的偿付社会；公共的偿付社会是国家。"③ 这个"偿付社

① 納普：《貨币国定論》，英譯本，第4、6頁。
② 同上书，第32、33頁。
③ 同上书，第134頁；又参閱本书下册，第239頁，《世界范圍的偿付社会》。

会"里的情况是成員們彼此之間根据"效力单位"偿付債务，这种效力单位等于"价值单位。"它們是"有效的"，因为得到社会的承认，意思就是說社会作为一个整体，解除債务人以后再偿付的义务，从而使得它們有效。

那末，支付手段和交換手段的区别在于后者是具有交換价值的一般商品的一种特性，而前者是一种社会认可的贖金，或者义务的解除，这种义务是个人所在的社会由于别的原因加在个人身上的。一种用交換价值的单位計量，另一种用債务偿付效力的单位計量。一种是經济的，另一种是法律的。这种效力单位，在它具有交換价值的范圍內，也是一种价值单位，虽然我們从历史上知道它可能有效力而沒有交換价值。

人們立刻可以看出，这种"支付的手段"或者債务的解除的概念，是一种普遍原則，适用于从原始时代到最現代的一切人类社会，只要它們继續是"进行中的机构"；可是关于表示債务解除的工具和行为，却有彼此大不相同的規章法則。在这里納普由于他的概括的"偿付社会"的概念，比麦克劳德更前进了一步。

我們不需要进一步追問，納普的"偿付社会"凭借什么制裁，使成員們不得不接受和使用这种解除債务的工具。那不仅是暴力的"法律制裁"(純粹的"国定論"只限于这种制裁)，而且也是他所謂"私人的偿付社会"的道德的和經济的制裁。法律制裁可以称为法币或法偿——其他的都是"法律以外的"，因为它們是习惯的手段或者习惯的偿还行为。用他所举的商业銀行和顾客的例子来說：什么东西强迫顾客們接受一張所謂存戶支票的那样一种"券"所代表的一家有偿付能力的銀行的即期債务，作为别人偿还欠他們的債务呢？这种銀行債务，根据成文法或习惯法，都不是由暴力强迫使用的法币——它們是习惯的手段。然而，債权人在习惯的范圍以

內不得不接受,在經济上(虽然不是法律上)却是强迫性的,因为任何要在这个社会里做生意或者继續做生意的人, 必須接受这种支票。假使他坚决不肯接受,总是要求对方用法币支付,那末,在这一偿付社会的范圍內就沒有人会和他发生通常的买卖关系。他为环境所迫,不得不接受"信用良好的"銀行支票,让人們用来偿还欠他的債务, 正如他不得不接受法币一样。这不仅是一种对他便利的問題,也不仅是一种自願的选擇,也不仅是預期他自己作为債务人的时候也能用同样的或相等的銀行支票偿还自己的債务, 也不是預期人們用法币贖回——而是一种經济的强制問題。是竞爭的經济制裁,有关最后的利潤或亏損、成功或破产,使他不得不接受銀行支票那种习慣的手段。結果, 在美国十分之九的債务偿付不是用法币实行,而是用习慣的手段实行的。

在历史上,其他的"偿付社会"也是这种情况。支付手段作为习慣的用币开始, 后来可能成为或者不成为法币。例如——把納普的德国历史轉移到英美偿付社会来說——公历 1300 年,在圣伊弗斯鎮① 的集市法庭, 理查德·梅控訴約翰·斯坦格朗德不公平地破坏了一項契約,因为他用"去角牛和廢馬"偿还他所借的一头牛和一头猪的債务, 而不用英鎊偿还。在訂約的时候一头去角牛或一匹廢馬照当时慣例作价一辨士, 可是在交易开始以后結束以前的期中国王发布了公告,在英国各地禁止去角牛和廢馬,"以致沒有人应該接受牠們, 除非按两头去角牛或廢馬折价一辨士計算。"集市法庭的陪审員于是决定应該服从国王的命令,不应按照习慣行事,約翰应按所欠債款每辨士补給理查德一头去角牛,外加对"不公平的拖延"賠偿損失。后来,經济学家把这种賠偿称为变

① 圣伊弗斯(St. Ives):英格兰西南部的一个市鎮,在圣伊弗斯灣上。——譯者

相的利息。

納普所作的解釋，可以适用于像这种事例，其关鍵在于他的“价值单位”和“效力单位”这两个名詞的意义。他把它們說成是相同的，并且用“价值单位”这个名詞，不管法律上的效力和經济上的价值的区别。他的名詞沒有經济的或物质的意义，是純粹法律的名詞，只有一种“有名无实的”意义。这“有名无实的”意义就是一种債务偿付的效力的单位，由偿付社会承认、給它一种名称、并且实际施行，不管那偿付社会是圣伊佛斯集市的买戶和卖戶的社会，或是联邦准备銀行制度中的銀行和顾客的社会，或是一个中古时代的国王、現代的立法机关、或者現代独裁者所統治的社会。在交易中，就像在“英鎊”或“廢馬”这些名詞所含的物质的或經济的意义发生变动的时候，理查德得到利益而約翰受到損失那样，某些个人也許大大地損失經济价值，另一些人也許大大地获得那同样的經济价值。可是，这不是支付手段的法律上的“要素”。重要的是，人們用习惯的手段或法定的貨币完成偿付时，那偿付社会就解除債务人以后再偿付的义务。

这似乎是很平常的道理，也許可以认为当然，不須討論，像物质的和快乐主义的經济学家的看法。当然，如果由于战爭危机或黃金不見流通，或者由于集中黃金，以致紙币或鈔票或銀行存款替代硬币，使国家甚至若干国家的集团不得不通用的时候，这一点的重要性就显露出来。

作为維持一种“支付手段”的制裁，納普认为第一重要的，是需要用来偿付对国家的强迫的債务，例如租稅；第二重要的是偿付公民彼此之間或国家和公民之間自願的、用法币偿付的債务。第一种我們将称为“租稅”，作为代表对政府的一切强迫的債务；第二种我們将称为“債务”，作为代表自願的債务，包括政府作为一个私人

在市場上进行买卖时人們欠政府的債务在內。租税是强迫的債务，例如捐、费、定額税、关税，这些捐税人民必須繳納，不是因为买卖的交易，而是因为国家根据納税能力或其他原則而規定的限額。它們可以更恰当地称为"命令的"債务，因为是由命令强加的，不是由劝誘或說服而来。可是，自願的債务是严格意义上的債务，因为它們起源于劝誘或說服，按照习俗、习慣法或成文法所立下的規則，因此可以更恰当地称为"公认的"債务。命令的債务是租税，公认的債务才是債务。①

这种区别同样适用于私人的团体，例如工会、卡特尔、俱乐部、商会。成員們对一个私人团体应納的会费、费用、指定捐款，是命令的債务，屬于本团体內的租税的性质；成員之間遵照团体的規章所做的交易产生公认的債务。两种債务同样由"償付社会"加以执行，同样是必須償还的，可是，一种的起源不經过买卖，另一种經过买卖。这种区别彼此混淆，像塞利格曼說明的那样②，可是，也相当明了，足以作为下文的基础。

納普提出的問題是，作为采用解除个人对其他个人的債务的手段的基础，哪一种比較重要？是租税，还是公民之間的公认的債务呢？納普的答案是前者比較重要。

> 他說："因为国家一經把一种貨币（例如国家发行的鈔票）提高到'价值的代表'的地位（可以由国家收进和付出），它在法律上就不能要求私人債务者用一种方法履行他的償付的义务（可以解除的債务），而国家作为債务者却用另一种方法。因此，如果由于政治的必要，国家宣告它今后将用国家的鈔票償付一切，那末，作为法律的源泉，它就必須

① 康芒斯：《資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第83—121頁。

② 塞利格曼：《財政科学的社会理論》，載《社会科学季刊》，1926年第41号，第193、354頁注。

同样地准許国家鈔票可以用于其他的支付。……在发生爭执的时候，国家作为裁判者，必須决定只要用国家鈔票支付。假使它不这样决定，那末，作为裁判者，就是否定它自己的行动，就是自相矛盾。”①

他认为，虽然在邏輯上确实是这样，可是，在历史上，我們还应該考虑两种因素的比較重要性，就是現行制度和国家的迫切需要这两种因素，哪一种較为重要。当信用的制度在社会里比旧的硬币的制度占优势的时候，由于慣例（像上文所說的商业銀行）或是由于法律（例如代替金鎊的紙币和国家銀行的鈔票），支付手段受債务偿付的需要的支配就較多，超过付稅的需要对它的支配。同时，如果国家的需要或政策为了其他目的比私人債务的偿付更加重要，那末，这些特殊的国家需要就决定用什么工具作为私人交易中的支付手段。

因此，付稅的手段和偿付債务的手段这两种目的共同发生影响，可是在历史上它們曾被分开。在公历 1300 年以前，英国国王們曾下令規定，除了用实物完納的租稅以外，在人們向国家交付一切强迫的債务或租稅时，国家只接受金鎊，可是直到国王眞正禁止私人交易中的去角牛和瘸馬，圣伊佛斯的“偿付社会”才消除用牠們作为偿付手段的习慣。偿付私人債务的手段和繳付租稅的手段是可以分开的。国家規定作为繳付租稅的手段的东西，即使“在邏輯上”也不一定必須用作偿付私人債务的手段。圣伊佛斯的商事法庭继續用它自己的慣例的偿付手段，直到国家眞正禁止它們，才停止使用。

因此，更重要的区别不是租稅和債务的区别，不是它們在决定当时的支付手段上哪一种占优势，而是国家目的和私人目的的区

① 納普：《貨币国定論》，第 110 頁。

别，究竟由哪一种目的支配，决定租税或債务的支付手段。由那为私人目的服务的商业慣例来支配呢，还是由为公共目的服务的政府政策来支配呢，不管是立法、行政、或者司法方面的政策？这些公共目的的关鍵不是仅仅在于租税的征收，实际上它們和租税的减低不是矛盾的，因此和租税在規定私人支付手段方面的重要性日益减少，也不是矛盾的。

圣伊佛斯法庭上的行动在美国南北战爭初期重演了。国会最初发行了它的“見票即付的票据”，用来购买战爭物資。这种票据可以用作付税的手段，可是不是私人支付中的法币。公众在私人偿付中不收这种票据，因为它們用于繳付关税时可以申水，以致不能一般地流通。因此，在战时的需要下，政府采取下一个步驟，强迫通用，发行了美国鈔票（綠背紙币），賦予法币的特质，适用于公私債务的偿付。但是，这种紙币在繳付关税时不作为法币。再則，政府授权財政部再发出这种紙币，支付政府在商品市場上的采购，可是不能用于支付公債的利息。

美国最高法院，对宪法作了解釋，最初否认国家有权对这种紙币賦予法币的特质，可是后来它又改变了自己的解釋，于是作为法币的綠背紙币成为一种永久的支付手段，适用于公私債务。这种改变所根据的理由，起先是在战时必須保存联邦，后来又說国会在平时享有最高权力，可以宣告国家的政策。因此，在决定私人債务的偿付手段方面，人們承认公共目的是主要的，其重要性超过私人目的。

再說，1873年从复本位制改变到金本位制的时候，債务人被剝夺了以前可以用比較便宜的白銀偿付的机会，可是公共的目的达到了，国家需要建立一种等于英德的金本位的币制，可以便利对外貿易。

1910年有关当局决定在菲律宾建立金汇兑本位制的时候，菲島政府禁止銀币出口。有一个商人在联邦法庭提起訴訟，控告菲律宾政府，理由是“不經合法程序”，他被剝夺了私有財产，这种剝夺是美国宪法以及設立菲律宾政府的权能授与法令所不容許的。那商人的銀币在香港的价値比在菲律宾較高，每一元多値八分，因此他被剝夺了銀币的价値，虽然不是剝夺銀币本身。这种稀少性价値被认为是私有財产，可是美国最高法院却认为所謂“合法程序”在本案中的意思是指建立金汇兑本位的那种公共的目的。虽然，菲律宾采取的措施可能不妥当，可是它的行为是一个重要的国家政策問題，因此那商人被剝夺了他的財产，不是不經过而是經过合法程序的。

英美历史上的这些例子說明納普所主張的那一般原則，国家作为最高的“偿付社会”，用单純的命令創立支付手段。可是，它們也說明那一般原則不应該从租稅繳付的情况中产生，而应該产生于各方面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当局认为一种公共目的比私人目的更为重要。在所有这种时候，私有財产——就是私有財产的稀少性价値——从一种人的手里，債权人或是債务人、买戶或是卖戶的手里，被移轉到另一种人的手里，債务人或是債权人、买戶或是卖戶的手里，由于单純的政府命令，宣告用什么作为法定的支付手段。

它們也更清楚地說明納普对他的“价値单位”这个名詞的意义是什么。实际上它是一种法定效力的单位，而不是一种經济价値的单位。“种种輔助的貨币，”他說，“带有申水（例如，在使用綠背紙币时的金币和銀币，菲律宾事例中的銀币），假使它們的圓片作为一种商品来使用，所値的債务偿付能力单位多于作为支付手段时所得的价値；‘有（交换）价値’是商品的一种特质；有效力是靠命

令的錢币的一种法定的特质。”① 法定的效力解除債务人的义务，使他不再受債权人在法律上对他的控制。如果用經济的字眼，把这种效力称为一种价值的单位，那所謂“价值”是一种新的使用价值——集体行动的“使用”，我們称为一种制度。一蒲式耳小麦或者一元的实物黃金，在工艺和产业上有一种技术性的物质使用价值。用它們可以制成面粉和飾物②。可是，一种人类的制度的使用价值——就这个特殊例子来說——是对債权人和債务人的用处——对債权人有用，因为那償付社会解除他需要逼迫他的債务人償还的麻煩；对債务人有用，因为償付完成以后，它解除他再償付的义务。这种償付債务的用处，实际上是一切“社会使用价值”中最重要的一种，因为資本主义就建立在这一点上面。

然而，在这里显出了每一种償付义务的相互的或相对的一面。不仅有償付的义务——在相对的一面，还有交出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我們称为履行的义务。

这种履行的义务是用使用价值的单位来計量的。契約上交貨一蒲式耳小麦的义务，和償付小麦价格的义务是相互的。这里，法律上的效力单位是蒲式耳，可是經济上的价值单位是那一蒲式耳小麦的价格。由于交出一定数量的商品若干蒲式耳小麦，他解除了再履行的义务。由于交到一定数目的元，他解除了再償付的义务。

因此納普的“償付社会”也是一种履行的社会。在“償付”方面，它确定法定的或慣例的償付的数額。在商品或劳动方面，它确定法定的或慣例的履行的数量。一种是法定的償付手段或慣例的償付手段；另一种是法定的履行或慣例的履行。一种計量法用于

① 納普:《貨币国定論》，第 164 頁。

② 同上书，第 4 頁。

解除买戶償付的义务；另一种計量法用于解除卖戶交出一种商品或提供一种服务的义务。无論就哪一种来說，被計量的对象都是那可以作为法定的或慣例的履行手段或者作为法定的或慣例的償付手段的东西。

这里我們得到納普所謂“价値的单位”的完全的意义。它是履行或償付手段的一种法定的或慣例的計量单位。作为一种效力的单位，它只是重量和度量的单位，一种从被衡量的东西上抽象出来的概念。因此有所謂价値单位的“名义性”和“命令性”那些說法，其实他的价値单位只是一种效力的单位。一个“蒲式耳”也是“名义的”和“命令的”，因为我們的“履行社会”用这个单位来量度完成履行义务所需要的行为量。社会在完成履行的义务中所实施的是法定的履行单位，和一切其他計量单位一样。元也是“名义的”，因为“償付社会”用它作为一种計量单位，确定在完成償付的义务中所需要的償付量，不管那償付量所包含的是黃金、白銀、或是銀行信用，这些都是償付或支付手段。

这是我們对納普的所謂“价値单位”所能作出的唯一的解释。由于是“效力的单位”，它只是一种計量的单位。它是单純法律的或慣例的衡量的制度，从被衡量的东西上抽象出来，法庭使用它，以便对任何一种償付或履行可以計数。它是执行償付或履行中的計量单位，从而解除訴訟当事人的償付或履行的义务。实际上，計量单位是从历史上而不是从邏輯上来解释的，因为它們是历史的制度，从习俗或法律中发展出来，为了使法律的执行可以准确。一切計量单位都是“名义的”，如同語言是名义的或空洞的一样。然而，它們有实在性。它們的实在性是集体行动，因为它們使运行的規則可以准确，这种規則决定个人或法人組織应該償付或履行的是多少。

这使我們接触到这些效力单位的經济意义。它們的制度的意义在于义务的計量、执行和解除。它們是法庭所用的单位——因此也是一切可能发生糾紛需要法庭解决的私人交易中所用的单位——法院在按照当时的国家政策而决定的相互的履行和偿付的义务中，用它們来計量、执行以及解除个人所負的义务。它們的經济意义在于每一項交易談判的时候，那种預期的关于履行手段和偿付手段的相对稀少性。

这适合交易上的价值的意义，具有使用价值、稀少性价值和未来扣息价值这三个可以計量的方面。第一方面由标准的物质单位来計量，例如蒲式耳或者金元的物质重量。第二方面由标准的稀少性单位(元)来計量。第三方面由一种标准的时間单位(年)来計量。第一种单位量度法律上履行的手段；第二种量度法律上偿付的手段；第三种量度等待和冒險的服务。

这使我們得到納普所謂"券"的一种双重意义——一种是要求商品的使用价值的委托券，另一种是要求商品的价值的債务券。他认为"券"是一种"符号"，而它的意义必須求之于法律书籍。习慣法发展出相当于价值的两种意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法律上的工具，即"券"。①

对一个人要求一种商品，只管它的使用价值，而不管它的稀少性价值或扣息价值上的变化，这是委托法所創造的一种"券"，可以名之为"商品券"。被委托人的責任(由棧单、提单、保管庫存单、黄金或白銀券等为凭)，是交割該項商品，当然所有原来的使用价值必須沒有損減，但不問价格或者任何預期的时期間隔上的变化。可是，要用一种商品券或合法的要求权交换另一种合法的要求权，

① 康芒斯:《資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第254頁。

却是一个有关它們的稀少性价値和扣息价值的买卖的問題；在法律和經济学里，这是它的价值。古代銀行业务中的金銀券（这是商品券或委托）由金匠发行①，其发行額超过存金时，不得不由法律規定这种券屬于銀行的債务，而不是委托，也就不是一种商品券；它們变成价值券。作为一种价值券，或者債务，它們是一种符号，代表着使用价值、稀少性价值和扣息价值那种三面的意义②。可是，作为一种商品券或委托，它們只是商品的使用价值的符号。

使用价值和合法控制权的稀少性价值或扣息价值之間的这种区别，不仅是古怪的和比喻的，它而且是从約翰·劳到蒲魯东以及克洛格的美国綠背紙币主义一切历史上紙币謬論和禍害的根源。他們的錯誤就是不能区别作为使用价值的委托或符号的紙币，和作为稀少性价值和扣息价值的符号的紙币。他們因此要求有足够的紙币来“代表”一切商品，而不曾采取预防物价高漲的措施。他們混淆了作为委托（要求交付商品）的“券”的意义和作为債务（要求交还商品的价值）的“券”的意义。

对于“在市場买卖”一字的双重意义，常常也可以看到同样的混淆。它的意思可以指买卖的实际活动，或者指市場上的买卖議价。在买卖的实际活动中，“券”和棧单一样，要求实际交割貨物。可是，在市場上的买卖議价中，“券”和商业債务或銀行存款一样，要求偿还貨物的价值。如果委托是可以轉让的，它要求的是商品貨物。如果債务是可以轉让的，它要求的是商品价值。

因此納普所謂支付的手段也成为购买的手段。如果我从另一个人手里收到一种商品，成为它的所有人，而不是一个小偷、强盗、

① 十八世紀以前，金匠往往兼营銀行业务。——譯者

② 參閱本书下册，第147頁，《交易的貨币和价值制度》。

或拦路賊，法律就假設我已經同意按当时市价用当时的法币或者以前的所有人肯接受的等値的东西付給代价，那以前的所有人現在被认为卖戶，而不是被害者。

因此，所謂商品或服务的"购买"在法律上是一种債务，是所謂购买者因为取得商品或服务而負担的債务，信用銷售和現金銷售的唯一区別在于实际交貨时刻和債务解除时刻中間經过的一段时間。在"現金"购买中，債务的償付即时实現，沒有一段值得量度的时間，可是在債务(一般意义的所謂債务)的償付中，商品的交貨和債务的償付之間却有一段經过的时間。卖和买跟貸和借同样是債权和債务，貸和借在法律上也是一种可轉让的工具的卖和买。可是，在現金銷售中，債务随即償付，沒有可以計量的时間經过，而在信用銷售中債务要經过一定的时間以后才償付。时間上的不同可以区別为債务的現金償付、短期償付和长期償付。

因此納普，和麦克劳德一样，认为一切商品所有权的移轉是債务的創造，因而对"支付手段"和"购买手段"不作区别，这种見解是正确的。"償付社会"一經替代了物物交换，一切东西的交换不再单純用实物进行，不管所有权的問題，像物质經济学家实际上假設的那样，而东西的所有权的移轉是用償付社会所建立和实行的一种債务償付的手段为代价，那就无論在事实上、慣例上、或者法律上都沒有区别。

必須注意，納普对他的問題的处理，其关鍵在于立法和行政的分别。立法是国家承认要做的事；行政是它实际做的事。关于1866年奧地利的国家紙币（显然也适用于1862年的美国綠背紙币），他問道"在法律上，这些紙币是什么地位。"

"……在表面上，法律也許承认它們是債务，可是实际上，如果那債务是不准备償还的話，它們不是債务。就国家发行的正式紙币来說，国

家不提供其他的支付手段；因此，即使明确地声明由国家負責的話，它也不是一种承认国家負債的契約。这种声明无非是政治上的善良意向，实际上国家并不会把它兌換成某种其他的支付手段。决定性的因素不是国家尽可能地肯做什么，而是它实际所做的事。因此，认为用不兌現紙币偿付不是眞实的偿付，那是完全錯誤的。它是一种眞实的偿付，虽然不是物质的。……如果我們拿国家机关在征收捐稅中接受某种貨币作为测驗，那就非常接近事实。……根据这一点来說，有决定性的不是发行，而是，我們称为，承认。”①

正象上面解釋的，此外，我們还要加上私人必須和国家官員一样地承认。

就是这种立法和行政的区別，使納普把支付手段分别为“起源的”和“功能的”两类。起源的一类說明支付手段的由来，那是双重的：凭重量的支付，以及凭法令的支付。这种区别产生他的“名义性”的观念，因为在衡量上和法令上都使用同一名詞，元、法郎或馬克。②

可是，功能的分类是属于行政的，产生“本位”和“輔助”的区别。本位币是本身就有效的貨币，因为行政上和法庭上用它作为支付的手段。它可能是硬币或紙币；它的主要特质是用于偿付債务和完納租稅的現行法币。輔助币是在对法币（本位币）的一定关系下有效的貨币，也可能是硬币或紙币。本位币（法币）不起商品的作用，决不作为买卖的对象。它是行政和法庭在偿付上的“最后的手段”，不管是付出或收进。可是，輔币是一种商品，因为它毕竟是用法币购买的。③

这样，納普比一般的貨币概念进了一步，深入那更为根本的社

① 納普：《貨币国定論》，第50，51頁。
② 卡南：《1797—1821年的英鎊紙币》，1919年版。
③ 同上书，第158頁。

会学的概念。他用可以轉让的制度替代物质的商品。他說普通人生来是一个“硬币論者”。例如，銀行家說他收进的“錢”增多了，因此錢就“松”，其实他所收进的是他对存戶的負債額的增多。这些債务是支付的手段，那所謂“松”的东西，不是錢(貨币)，而是过期的債务。“华尔街”号称“貨币市場”的中心，其实它是債务市場的中心。經济学家說“貨币的数量”或者“数量貨币論”，其实不是一种貨币的数量，而是一种債务的数量，这笔数量的債务总有一笔相等数量的債权存在。貨币的数量是債务的数量，債务的数量是債权(信用)的数量。那“眞实的东西”，“本体”，不是貨币——而是債务交易的現在的和預期的重复，在这种交易中所謂貨币的“額”就是債务的“額”。貨币的額不是“物”的額，而是債权人和債务人交易的重复。貨币的制度的本体是义务和債务，自由和債务的解除，由“償付和履行社会”使其实現；它的物质的本体是商品；它的經济的本体是稀少性、有用性和扣息。

納普特別避免了这經济的本体和他的法律問題上一切“經济的反映”。我們将从霍特里身上得到这种对經济价值的反映，适合于納普的法定效力学說。

Ⅲ. 債务的創造

麦克劳德和納普都不把債务和商品联系起来，納普是因为故意地避免一切“經济的反映，”麦克劳德是因为誤认債务就是一种商品。直到 1919 年，霍特里才辨別債务和商品，可是，把两者在单独一項交易中結合起来。

霍特里說，人类所創造的人为的东西，像貨币、茶匙、伞，必須以它們的用途或目的来解释，跟自然事物，像地震和金凤花不同，

在这些自然事物中，用途与解釋或定义沒有关系①。商品經济学家的学說认为貨币的主要用途是作为价值的貯藏，交換的媒介、价值的尺度和延期支付的标准。可是，霍特里，跟麦克劳德和納普一样，认为貨币的主要用途是解除債务，这种債务起因于不相等的交易；它的次要用途才是交換的媒介和价值的尺度，以致它的“价值的貯藏”只是別人所欠的一种債务的市場价值。

商品經济学家对貨币的四种功能的說明，系根据一种假設的、起源于物物交換的貨币的历史发展。可是，霍特里区别他所謂貨币的“邏輯的”起源和“历史的”起源。邏輯的起源是作为一种“計算上的貨币”，用来支付买卖人之間的差額，因此它可以記在脑子里或者帳簿上，沒有物质的存在。

再說，債务和“償付的契約”是有区别的。債务“根本上是一种不是償付貨币而是償付財富的义务。”它起源于生产的程序本身，通过这种程序“所作出的服务造成一种債务，使获得产品所有权那个人对作出服务的那个人負債。”从法律上来說，貨币的使用使債务人能結束那笔交易，或者，如納普所說的，能解除債务人所負的义务。可是，从經济上来說，必須等到債权人在市場上取得“他收进的购买力所代表的那么多財富”以后，那債务本身才算償付完毕。因此，債务是欠另一个人的“財富”，貨币是通过償付債务而供給那笔財富的手段。

这是“計算上的貨币”起作用的地方。“如果，他不从債务人那里收进貨币，而把他在債务上的权利轉让給另一个人，換取相当数量的財富，他就采取了达到同一目的的捷徑。”这种債务的轉让意味着他用其他方面的人欠他的債，向一种人购买商品。可是，他不

① 霍特里：《通貨和信用》，1919 年。引証系根据 1923 年再版本，第 1—16 頁。幷参閱霍特里：《中央銀行技术》，1932 年版。

可能继續不断地这样做，除非所有和他有业务关系的人也都把人欠的債务轉让給一个中間人。这中間人是銀行家。他們向銀行家换得的銀行信用也仅仅是一种債务，这种債务"和其他債务所不同的只在于銀行家所提供的便利，可以把它轉移給另一个債权人。"他們找銀行家帮忙，不是为了"貨币，"而是为了"計算上的貨币，"因为銀行是給社会記有債务帳目、抵消他們彼此的債务，并且用他自己的債务清偿差額的中間人。那是納普的偿付社会。

这样，我們的經济理論的出发点，不是亚当·斯密所假設的个人生产和取得財富的自由，而是霍特里所假設的一种生产和交付財富的义务。虽然霍特里认为无需詳尽地发揮他的出发点的邏輯的和历史的涵义，但是他的学說和古典派及快乐主义經济学的差異非常之大，我們将努力指出我們所看到那种对比。

亚当·斯密认为，个人的自由不仅是"自然的"(他的意思是指論理上必然的)，而且从历史观点来說也是想像的个人的原始状态。可是，霍特里认为，論理上必然的和历史上的状态是有区别的。个人由于作为社会成員而发生的根本的論理上必然的状态，是有义务把財富交付給对他服务、生产財富并且把財富交付給他的那些生产者。这种交付財富的义务是債务，債务是經济的語言，它的法律上的等义名詞是义务。照斯密的說法，財富是自由地生产出来，以供預料会自由地生产其他商品进行交换的其他的人使用之商品。照霍特里的說法，財富是必須生产出来，以供已經作出服务而未受到报酬的其他的人使用之商品。一种是个人自由，另一种是社会义务。在一种情况下，人們沒有生产財富的义务，所处的状态是个人的自由和暴露。在另一种情况下，人們有生产財富的义务，所处的状态是債务的制度的束縛。照斯密的說法，信用学說和生产学說完全脫离关系，因为生产只創造一种交换价值，信用

必須在另一种不同的理論基础上从头說起。可是，照霍特里的說法，生产学說同时就是一种有关生产和信用两者的学說，因为生产在那取得产品的一方造成一种債务，同时为那交出产品的一方造成等值的債权。

霍特里虽然未曾从事于一种历史的研究，以便发現他对所謂“根本的”东西的“邏輯的”分析，从历史观点来說是否也是根本的（斯密却假設他认为合乎邏輯的情况因此也就是历史的情况），然而，历史的研究——不是空想的历史——却表明，从历史的观点来說，霍特里的邏輯的基础即“債务”，也是經济史的根本出发点，这种經济历史不是空想。原始社会往往有“贈与”的制度，这是他們創造債务的方法，并且人們知道他們甚至創立了一种計算上的貨币。只要有納普的可以解除的債务和不能解除的債务的区别，并且考虑到契約、流通性和法币等这种值得注意的法学上的发明，就可以完成一种經济学說，不仅使生产和信用統一，而且也使历史和邏輯統一。

这可以做到，只須注意霍特里怎样把他关于計算上的貨币、交換的媒介和价值的标准等主要概念，在邏輯上联系起来，然后观察这种邏輯怎样和历史秩序互有关系。他那种邏輯的貨币的起源是从一种假設出发，首先假設一个“完全有組織的和文明的社会，具有一切現代的商业和工业的发展”，然后研究“假如沒有貨币的使用，現在这样的社会可能存在到什么程度。”他从社会的一个横断面出发。他发現这种社会，沒有一种作为貨币的商品，就会采用一种“計算上的貨币”。很有趣味，現代人类学家确实发現了一些在社会成員間的确以这种計算上的貨币① 进行交易，而对其他社

① 特納：《在波利尼西亚十九年》，1861 年版；戈登-柯明：《在斐济的故乡》，1885 年版；霍伊特：《原始商业，經济学心理学》，1926 年版。以往在希腊这种計算貨币是牛。

会即"对外"貿易时使用商品貨币的原始社会。換一句話說，他們在內部貿易創立了一种相当于納普所謂偿付社会和霍特里所謂計算上的貨币的东西，使得霍特里从現代信用社会所推論出来的想像的邏輯，实质上是历史上原始社会里实有情況的一种写照。以下是霍特里对这种計算上的貨币的叙述：

"商品被拿到市場上来交換。可是，尽管沒有交換的媒介，商品并不因此就必須直接地物物交換。如果一个人卖一吨煤給另一个人，这就造成一笔买戶对卖戶的債务。可是，那买戶本身也会是对另一个人的卖戶，那卖戶本身也会是一个买戶。市場上的买卖人可以聚在一起，抵消他們的債务和債权。可是，为了这个目的，代表各种商品买卖的債务和債权，必須折合为某种共同的标准。实际上，一种債务的計量单位是不可缺少的。在一种商品被用作貨币的地方，它自然地可以作为債务的計量单位。在沒有貨币的地方，这单位一定是一种完全习惯的和指定的东西。这是学术上称为'計算的貨币'的东西。甚至在使用貨币的地方，有时也会发生一种情况，計算債务的单位在某种程度上和流通的貨币不完全一致。假使那样，貨币和計算貨币的分别立刻就成为一种实际問題。标准錢币的价值将用……計算的貨币为計价单位，人們将需要用不同数量的标准錢币来偿付一项固定的債务。这就接近我們所假設的那种事态。"①

那末，在沒有商品或法币作为貨币的地方，由什么机构发生作用，稳定这种計算的貨币，使它会继續作为日常債务的标准計量单位呢？一种机械作用必須代替商品的作用。計算的貨币或者由习俗或者由銀行使它稳定。在原始社会里，我們已經說过，在社会成員当中計算的貨币可以由习俗加以稳定，另一方面，在部落与部落間的貿易上，人們使用商品貨币，而由买卖談判的各种力量决定一切。

① 霍特里：《通貨和信用》，第2頁。

可是,在一个现代社会里,如果沒有商品貨币又沒有法币,稳定計算貨币的責任就放在銀行家的身上。霍特里說,他所描写的机构不是空想的,因为那是英兰銀行在1797至1812这十五年中所起的作用,当时"英国普遍的支付手段是英兰銀行鈔票,那不是法币,而只是英兰銀行应該偿付的一种債务的证据,可是,这种債务不能用黃金或任何其他媒介物偿付。"① 它仅仅是一种銀行鈔票,在經济上和銀行存款沒有区别,結果在那一时期內商业債务不用貨币支付,甚至不用将来付貨币的契約支付,而用英兰銀行所管理的計算的貨币。因此,可以看出,霍特里的"計算的貨币"是不兌現的紙币,这种計算的貨币的单位是"英鎊紙币"。② 英国于1931年以及美国于1933年停止硬币支付以后又是这样。

在沒有貨币或法币的情况下,机构的运行和納普的偿付社会一样。霍特里說:

> "整个社会的債务可以通过銀行轉帳或者交付鈔票等代表銀行义务的证券来清算。只要銀行有偿付能力,銀行的义务是一种完全适当的手段,可以用来解除債务,因为(如麦克劳德所說)一笔債务可以和另一笔債务对消,就像由偿付貨币来消灭它一样。当然还是可以說,假使銀行家本身被人在法院追訴,却沒有一种法币可以由法院命令他用来偿付他的債务。可是,如果他是有偿付能力的,他就能从另一个銀行家那里取得信用。实际上,对一个私营商人的偿付能力的自然的考驗,就是他是否能取得足够的銀行信用来应付他的負債;对一个銀行家的偿付能力的考驗,就是他是否能把自己的义务变成其他銀行家的义务。"③

可是,这里立刻发生問題,如果我們假定一种沒有貨币的社会,既沒有黃金又沒有法币,然后又认为有偿付能力的銀行的銀行

① 霍特里:《通貨和信用》,第13,14頁。
② 卡南:《1797—1821年的英鎊紙币》,1919年版,第xvii—xxix頁。
③ 霍特里:《通貨和信用》,第4頁。

信用和貨币一样地完成相同的目的，那末，我們用另一种名称引进貨币，是不是違反了我們的假定呢？不是，因为我所引进的一种东西在法律上和經济上都跟貨币不同。霍特里說，

"……我們习惯于认为銀行信用是貨币。可是，这不过是因为对于日常的实际用途，銀行信用和貨币的区别沒有什么重要关系……銀行信用仅仅是一种債务，和其他債务所不同的只在于銀行供給的便利，可以把它移轉給另一个債权人。沒有人想像貿易上的債务是貨币，尽管它和銀行信用同样是一种資产。"①

因此，我們回到霍特里最初的假設，所謂一种社会沒有商品貨币也沒有法币，只有一种自願采用的計算的貨币，并且回到他的最初的問題，所謂銀行的作用，如果沒有商品貨币或者法币，是否能稳定那用于債务的計量和偿付的計算的貨币的单位。

結果是一項債务和一項价格是同样的数量，或者不如說，价格的作用是"决定一項債务的大小。"因此，計量債务的单位和計量价格的单位是同一的，后者决定那債务的大小。这是因为霍特里不是从商品的观点把价格看作一种商品在交換中取得的其他商品的数量（这些其他商品之一是商品貨币），而是从交易的观点把价格看作由交易的当事人造成的一种法律上认可的义务。它是习惯法的口头契約学說的自然的結果，作为在十六世紀中起始的現代契約学說的元素。"……任何商品在市場上开出价格时，就构成一种'要价'，接受这种要价就造成商品的买者对卖者的債务。价格的作用是决定这項債务的大小。"②

因此，霍特里的假設，所謂一种社会，沒有商品貨币也沒有法

① 霍特里：《通貨和信用》，第5頁。

② 同上书，第5頁。当然，霍特里在这里只說到債务的量的一面，其他方面是"价值"的其他方面。

币，只有一种計算的貨币，那不仅是說明信用和貨币的区别的邏輯的方法，也是历史情况的"必然"結果，历史上的情况使法庭在解釋和执行契約时必須有一种比那不稳定的計算貨币更进一步的东西，才可能保障經济上的安全（有别于法律上的安全）。这种必要在邏輯上（但不是在历史上）怎样发展的，以下是霍特里的說明。

既然計量債务的单位就是計量价格的单位，它也"必然是計量价值的单位。一切商品的相对价值（从价值的經济的意义来說）都以它們的相对价格为尺度。各商品的价格是它的单位价值的尺度。"

这里所用的价值这个名詞，是指交換价值那种經济的意义。商品的价格是它換取貨币的交換价值，就是，每单位那种商品在市場上会換得这种計算貨币的数目。

> "只要价值的意思是指交換价值，任何东西，不管是一种商品或是計算的貨币单位，它的价值一定总是一种比例——以另一种东西为根据的价值。正如每种商品有一种依据单位計算的价值，計算的单位也有一种依据每种商品計算的价值。它也許是一条褲子或者一吨煤的等值。"①

这样，一条褲子或一吨煤的"价格"，用习惯的貨币单位計算，也是那褲子或煤的"价值"。

在这里人們会注意到，价值具有双重意义：作为每单位的价值，那是价格，又作为一批商品按那种价格計算的价值。我們已經把这些意义区别为价格，以及数量和价值。从这两种意义里将区别出价值的第三种意义，各种商品价格的平均。这第三种意义的产生是由于"价值单位必須具备的主要条件是稳定性。"因此，价值

① 霍特里:《通貨和信用》，第5—6頁。

的这第三种意义是一切价格的平均数，霍特里对这种平均数作如下的說明。“說单位的价值必須不变化，那的确很好，可是那单位的价值沒有单純的解釋。它在煤这方面的价值也許稳定，而在褲子方面的价值也許上漲或下落。”然而，这种情况，一种商品黃金和假設的計算单位都同样会有。“只須說，如果我們能指出以那单位計算的一切物价同时上漲的趋势，那意味着单位的价值在下落；一切物价下落的趋势意味着单位的价值在上漲。”① 那是說，如果一切物价的平均数上漲，就是貨币单位的价值在下落，相反地，如果物价的平均数下落，单位的价值就是上漲。这种道理，对于在沒有貨币时的計算单位，和对于貨币的单位，同样适用。

那末，如果沒有貨币，而只有一种算帳的单位用来支付債务的差額、仅靠“一天一天的继續使用那种单位，是不是就会自然地防止它的以商品計算的价值变得过高或过低呢，虽然它并不和任何特殊商品有等值的关系，并不受到这种約束？”

要回答这个問題，且看信用的机构怎样发生作用。“当一个銀行家貸出时，我們說他貸与或創造信用，或者‘一种債权’。这是对一种双重交易的模糊的說法。”事实是“两种債权或債务被創造出来。”其中的一种，銀行家的債务或者“銀行信用”，来取即付，是顾客的財产，作为一种“存款”归他所有，由他通过对銀行发出支付命令的方式，用这笔存款償付另一个人，償付他因为购买商品而欠那第三者的債务。另一种債务，顾客对銀行家的負債，“由于它在到期以前的这一段时期內产生利息或貼現，供給銀行家的利潤。”②

这种对顾客的銀行債务，由顾客創造他自己对銀行的債务用来向銀行家购买，但是那顾客将购买多少呢？如果那顾客是商品

① 霍特里：《通貨和信用》，第6頁。

② 同上书，第10頁。

的买戶，他的标准首先是“当时一般的市場价格”；如果他是制造家，标准就是他必須付出的原料和劳动的市价。他創造自己的債务来购买的銀行債务，其数額将决定于他的需要，决定于他在这些先前的生产者生产，这些貨品和他自己在市場上向这些貨品的购买者收进价款之間的一段时期內需要付給先前生产者的数額。可是那貨品的这个购买者以及所有以后的批发和零售购买者也必須創造自己的債务用来购买銀行債务，以便支付这些价款，这样继續下去，直到最終消費者付出了价款为止。

可是，另一方面，这个最終消費者在不断地以銀行的顾客們向銀行借入的这些信用中收进他的购买力。他們的购买力的来源受这些銀行信用的数額所支配；实际上这种购买力就是用銀行家貸予商人和制造家的信用在他們的产品銷售以前預先付給他們的。虽然最終消費者，例如工資劳动者，不向銀行借款，可是他們的雇主代他們在借，从而能够付給他們工作的报酬，在他們作为最終消費者出錢购买制成品的若干月甚至若干年以前就付給他們。

結果，要按照当时市价供給消費者的购买力所需的資金，只須由銀行不断地每天創造足够的新信用来替代它們的顾客不断地每天偿还銀行的老信用，他們用来偿还銀行的就是銀行每天在創造的这些新信用。它循环地运行，一种无尽止的循环，銀行家創造他們自己的銀行存款債务，从而买进它們的顾客的商业債务，并且使这些顾客們后来能解除这些商业債务，由于創造数額相等的新銀行債务，用来偿付顾客們的商业債务，这样循环不絕地在貨币市場上創造和解除債务，从而在商品市場上偿付貨物的价格。

如果每天都是这样，沒有一切物价同时上漲或下落的趋势，那末，只要继續不断，就足以維持算帳的貨币单位的稳定的价値。“信用机构的經常运行……依靠新借款大体上足够补充还掉的旧借

款，旣不太少又不太多。……假定做到这样，整个机器的其他各部分就自然会稳定。”①

可是，我們开始所讲的計算上的单位的价値的稳定又怎样呢？

> 假定这种經常的运行受到阻碍：“如果我們要证明那貨币单位是一种稳定的价値的标准，必須证明那单位若是遇到任何扰乱的原因，就会回复它以前的价値，或者，无論如何，会达到一种新的和比較稳定的价値，和以前的价値沒有多大差別。”②

在这一点上，首先考虑新借款的縮减所引起的波动，然后考虑新借款的扩增所引起的波动。

借貸的縮减可能由于商人减少向制造家訂貨，或者由于借款人减少自己的負債，而不用他們的信用去购买商品和劳动。就后一种情况而言，消費者将购买較少的商品；并且在这两种情况下，“减少新信用的創造意味着减少对制造家的訂貨。”③ 这情况将在越来越大的范圍內蔓延，結果“最初的信用的限制会继續实行并且加强。”

可是，不久就有一种糾正的傾向开始发生作用。

> “信用的限制意味着銀行家的业务受到限制。銀行家不会心甘情願地坐視他們的利潤因此减少，他們将誘引顾客来借款。事实上，他們将减低所取的利息。”④

可是，减低利率的不仅仅是銀行家的自願，也是由于經济的强制。

> “信用的縮减引起商品需求的萎縮。这需求的萎縮将产生物价的

① 霍特里：《通貨和信用》，第11頁。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12頁。

下落。商人将发現他們手里的存貨損失价値，这价値的損失将減少利潤——他們用这种利潤来支付供給这些存貨的資金的借款的利息。因此，跌价会自然地使借款不如以前令人感觉兴趣，減低借款人所願付的利率。銀行家必須相应地減低他們所取的利率，才可能引誘顧客継續按減少了的数額借入他們的貨物周轉所需要的資金；如果要誘得这些顧客增加他們的借款，必須把利率減少到甚至这种低水平以下。"①

可是，如果这些措施并不促进人們借款，物价将跌到什么程度呢？信用的运轉不会減縮到完全停止的地步，因为失望的商人們会被迫接受任何条件的借款，"仅仅为了使他們的企业能苟延殘喘。"因此，老一套經常的运轉将会恢复，可是，在一种較低的物价水平上——就是，較高的单位的价値——并且沒有"自动地回复以前价値的傾向。"通过一种縮減新借款的新的波动，它可能継續落到更低的水平。

可是，談到那相反的波动——那引起信用扩張的事态。

"……这种变动在范圍上甚至更沒有限制。私利促使大胆进取的商人总是要多借一些，以及大胆进取的銀行家总是要多貸出一些，因为信用运轉的增加对于双方都意味着业务的增加。……物价的普遍上漲将引起借貸方面一种比例的增加，以便供給一定数量的产品所需要的資金（不包括产量的增加所需要的資金的增加）。……这种过程发展到什么地步为止呢？在信用縮減的时候，銀行家的私人利益和商人的困苦使得他們要恢复信用的創造，虽然不能达到以前的水平。可是，在信用扩張的时候，却沒有这种矯正的势力在起作用。信用的无限扩張或膨脹似乎同样有利于商人和銀行家两者的眼前利益。"②

再說，計算貨币的价値完全失去了标准。这里是貨币本身有用的地方。第一，作为銀行家和顧客在法律上解除債务的手段。

① 霍特里：《通貨和信用》，第12頁。
② 同上书，第12、13頁。

这是它的主要用途。"銀行家的义务必須是償付貨币，"因为它本身不是解除債务的合法的手段。

第二，作为交换的媒介，"因为购买造成一笔債务，貨币供給償付那債务的手段。如果用現金償付，那不过意味着債务立刻解除。"因此，"交换的媒介"，从法律和經济的观点来說，是一种債务的創造和立刻解除。如果那媒介是銀行信用，債务的解除是由于自願的接受；如果那媒介是貨币，債务的解除是由于强制的接受。

第三，作为价值的标准。"一种立刻到期的債务必然等于依法償付这种債务所用的手段的价值。因此稳定信用和稳定貨币的价值是同一問題。"①

这样，霍特里完成了法律問題的經济学，这种經济学不仅是由麦克劳德和納普而且也是由馬克思和蒲魯东开始的。它的关鍵在于財产和价格。在馬克思和蒲魯东看来，財产的意义是古典派和快乐主义經济学家所主張的意义，就是，个人絕对占有一种物质的东西，供自己使用，任何人不得干涉。麦克劳德添上了"无形体的財产"的法律意义，就是一个人欠另一个人的債务。可是，他把这种債务像商品一样看待，因为，由于法律上发明了"流通性"，这种債务可以像商品一样地买进卖出。因此，由于英国习慣法上一种純粹技术的偶然性所引起的誤解，他把这种債务当作一种重复的商品，在物质商品以外的另一种东西，那物质商品的担保或出售創造了这种債务；他沒有看到商品市場和債务市場只是同一市場的两方面。

然后，納普由于他的"償付社会"的概念，发揮了一种債务市場的原理，而不是一种商品市場的原理。最后，霍特里詳細研究商品

① 霍特里：《通貨和信用》，第16頁。

市場和債务市場上現代商业交易的每一步驟，用他所讲的价格的两重表現把这两种市場結合起来：商品市場上的一項价格决定貨币市場上一項債务的数值。在法律方面，麦克劳德只采用了法律上"流通性"的方法，适合于債务所有权的移轉；霍特里添上了早期法律上的契約学說，适合于債务的創造本身。这种学說，經过現代的发展，已經成为各种市場上差不多一切交易的基础，并且，实际上，就是假設只須商品市場上有人提出一种价格和有人接受，就按这个价格造成一种債务，它在貨币市場上的流通性引起了麦克劳德的兴趣，它可以由銀行办公室里用記帳方法来解除，引起了納普的兴趣。

因此，不是商品而是債务成为一种經济科学的研究对象，这种經济科学在一种相互依存的机能关系上把財富的生产、財富和貨币的相对稀少性以及財产的法律結合起来。既然霍特里的所謂銀行的債务，或者当作貨币使用的所謂"存款通貨"，是銀行帳册上借入和貸出的流动帳目，我們可以根据那使它生效的行为，称它为"借入貨币"。結果，那三种貨币是硬币、紙币和借入貨币。

霍特里于 1919 年討論了那些生产者的短期債务和銀行家的随时偿付的債务，这改变了貨币的概念，使它成为"帳上記入借方"的概念。完全为了研究历史的变迁，我們回溯到硬币时期的經济学家休謨和杜閣，然后說到借入貨币和算帳貨币的中央銀行时期的經济学家卡塞尔、威克塞尔、馬席士、海耶克、凱恩斯和費希尔。

IV. 債务的稀少性

1. 硬币的稀少性

从洛克到斯密和李嘉图、馬克思和蒲魯东的劳动經济学以及

从边沁到門格尔和龐·巴維克的心理經济学終于成为效率和稀少性的概念，和它們同时并进的有一种貨币經济学在发展形成，从休謨起，經过杜閣、麦克劳德、西季威克、哲逢斯、卡塞尔、威克塞尔、納普、霍特里和費希尔，結果产生了未来性的“債务”的概念。

休謨于 1752 年在他对重商主义的攻击中引进了三种观念，这三种观念有助于把后来不同派别的經济学家分为商品論者和貨币論者。第一是变动和稳定的区别；第二，稀少性和习俗的区别；第三，貨币的利息和資本的利息相等。

休謨对于以商品和劳动为标准的貨币供給上的变动以及貨币供給的稳定两者的区别，結果使那些还沒有数学方法可以研究变动的相对性的物质經济学家，用劳动替代貨币作为永久不变的价值的尺度，因而混淆了效率和稀少性。后来，約翰·穆勒悄悄地用金屬貨币替代劳动作为价值的尺度的时候，貨币已經从金屬貨币变成借入貨币，然而在他看来，那是一种心理学上的东西，和他的一般經济学理論无关。休謨只談金屬貨币。他說：

> “……无論在哪一个国家里，只要貨币开始流入，比以前增多，一切就会呈現一种新面貌：劳动和产业获得生气；商人变得更加勇于进取，制造者更加勤快和熟练，甚至农夫犁田也会更加敏捷和专心。……虽然金銀的增加必然会引起物价的高漲，但不是立刻就上漲的；而是必須經过相当的时期，然后那貨币才流遍全国，使各种人受到它的影响。起初，人們看不出变动；物价逐漸上漲，一种商品先漲价，然后另一种再漲，最后全部物价达到新的水平，和国內現有的現金的新数量成适当的比例。我认为，只有在取得貨币以后和物价上漲以前这当中一段时期的情况下，金銀数量的增多有利于产业。”另一方面，“在金銀減少时，这种中間时期对产业有害，和金銀增多时对产业有利一样。工人不能从制造家和商人那里获得雇用；虽然他仍旧出同样的价格在市場上买东西。农人沒法出卖他的谷物和牲畜；虽然他必須向地主繳納同样的地

租。那必然会产生的穷困、衣食不周和怠惰，不难預料。”①

貨币的稀少性方面这些变动的影响完全在商品和劳动的价格上。节省下来的商品的数量和因此而产生的利率，决定于人們的“生活方式和习俗”。“在一个只有一种地主利益集团而沒有任何其他东西的国家里，因为不儉約，借債的人一定很多，利率必須和它成适当的比例。”他把这种情况和一个商业和制造业的国家作了对比。

“一切勤劳的职业必然会产生儉約，使貪图利得的心胜过貪图享乐的心。……为了要有許多貸出的人……不一定必須有大量的金銀，而且单有金銀也还不够。只須国內的財产(不管大小)或者对那財产的支配权集中在某些人的手里，形成相当的数目，或者构成一种龐大的金錢上的利益集团。这就产生若干放債者，压低高昂的利率；这……并不决定于現金的数量，而决定于特殊的生活方式和习俗，它們使現金聚集为許多分开的数目或者价值很大的巨額集团。……那些认为貨币多是利息低的原因的人，似乎是把附随的結果当作原因；因为那压低利息的产业，一般也需要大量的金銀。花色繁多的精巧制造品，加上时刻留心的善于經营的商人，很快就会把貨币吸引到一个国家来，只要世界上有这种貨币。……虽然貨币多和利息低这两种結果都自然地起源于商业和产业，它們却完全不相互依賴。”貨币的数量多一些或者少一些“对利息沒有影响。可是，劳动和商品的現有量多一些或者少一些一定有很大的影响；因为，我們出利息借入貨币的时候，实际的結果是借入这些东西。”②

这产生了休謨的第三种观念，所謂貨币和节儲下来的实物以及付給这种节儲的物品作为利息的实物，是相等的。

“如果你借給我这么多的劳动和这么多的商品；你取利百分之五，

① 《休謨哲学选集》，格格与格娄斯 1898 年校訂本，第 3 卷，第 313、315 頁，(《道德、政治和文学論文》，《論貨币》，《論利息》，《論貿易差額》等篇)。

② 同上书，第 3 卷，第 325—328 頁。

就是收进这样比例的劳动和商品，不管用什么来代表，不管是用金币或銀币，不管是用一鎊或一盎斯。"①

換一句話說，如果人們付出較高或較低的价格购取用作資本的商品和劳动，他們就也付出同样較高或較低的价格购取那作为資本的利息的商品和劳动。因此，貨币数量多少上的变化引起商品和劳动的价格上的变化，但不引起利率上的变化。利率的变动是由于生活标准的变动。休謨的分析的目的在于揭露重商主义者的錯誤和解除他們对国际貿易逆差的忧惧。人們不必担心一个国家会失去它在世界的金銀中应当保有的一部分，如果商品輸入量超过商品輸出量。由于現金的輸入或輸出而分别引起的国內物价的上漲或下落将加以矯正，最后会使所有的"邻近国家保有适当数量的貨币，差不多和各国的产业和技术相称。"如果英国国內貨币的数量由于輸出貨币償付商品輸入而减少，劳动和商品的价格就会下落；其他国家就会"送回我們所失去的貨币，"因此，把英国的物价提高到国际水平。物价不可能永远漲得高于那国际水平，因为"沒有邻国买得起我們的商品；另一方面，它們的商品变得比較起来非常便宜，以致不管制定多少法律，便宜的商品总会弄到我們国里来，我們的貨币总会流出去。"②

虽然休謨的論辯只限于它对重商主义在国际貿易中爭取金銀的关系，可是，将近二百年来，他的三种新观念把后来的經济思想分成商品論者和貨币論者两派。在商品論者方面，如果貨币只是反映眞实資本和眞实利息的一种容易变化的鏡子，那末，貨币就是有名无实的东西，应該完全丢开不談，人們只应該注意物质的自然，注意劳动和商品。这一派从魁奈、斯密、李嘉图和馬克思一直

① 《休謨哲学选集》，第3卷，第322頁。

② 同上书，第3卷，第333頁。

发展到近日的管理經济学家。

可是，在貨币論者方面，如果貨币数量上的变动有一种影响，能刺激产业或者使产业蕭条，那末，貨币就不是有名无实的东西，而是所有决定生产、积累、买卖、和消費的各种交易中的一个决定性的因素。貨币論者这一派可以說是从杜閣对魁奈的修正开始，直到最后金屬貨币的絕迹，黃金由中央銀行集中为止。这些学說中有特色的轉变是从休謨的硬币轉变到麦克劳德的可轉让的債务，以及从偶然变动的观念轉变到不断变动的观念。

2. 資本和資本物品

杜閣是最博学的重农主义者，他对法国革命的关系就象洛克对英国革命的关系一样。他是伏尔泰、休謨和魁奈的朋友和信徒；亚当·斯密在法国寄居期間訪問过他；当过法国一个穷苦的省区的行政长官，并在該省进行了一些改革；当过財政部长，可是由于把国家經費的負担一部分轉移到地主貴族身上而被免职；他的种种改革由十五年后的大革命重新实行，这次的革命把那些他本来也許可能挽救的人們送上了断头台。

杜閣是他自己的理論的实行者。在革命的二十五年前，他还当着一个省区行政长官时，他早就写成手稿，陈述理論的基础①，为了他的种种改革，也为了現代的貨币学說，这些学說继承古典的和快乐主义的商品經济学家。在商业銀行、证券交易所和企业公司的时期以前，在当时貨币是白銀、土地財产是“巨大事业”、封建主义正变成資本主义的时代，他闡明了貨币、价值、資本、利息、商品市場和貨币市場这一些复杂紛乱的問題。他說：

① 杜閣：《关于財富的形成与分配的考察》，英譯本 1898 年版；引文根据英譯本，但作者又对照 1788 年版法文本有所修改。

"在商品市場上，若干数量的小麦按相当重量的白銀来估价；在借款市場上，被估价的对象是一定数量的价值在一定时期內的使用。第一种情况是若干数量的白銀和若干数量的小麦作比較；另一种情况是若干数量的价值和它本身的固定的一部分作比較，这固定的一部分成为在一定时期內这若干数量的价值的使用的价格"这种时間-价格是利息。"①

对于这种說法，卡塞尔曾作了評論，他說杜閣由于放棄了那种把利息作为"貨币的价格"的旧观念，而把利息解释为，"为了在一定时期內使用一定数量的价值而付給的代价"，創造了"一个最明确的公式，至今还沒有比它更好的說法。"② 那末，杜閣所謂"若干数量的价值"，人們为了它而付出代价(利息)的这个"对象"，究竟是什么呢？它有两方面，麦克劳德区别为无形体的財产"債务"和有形体的財产"地产"。前者是一种法律上的契約，約定为了使用白銀的价值而付出白銀。后者是一种权利，可以取得土地的收益。

"一块土地，若是每年生产凈收入六头羊，它所能卖得的一笔价值，一定能用等于这笔价值的羊的数目来表示。……那末，这块地产的价格簡单地就是它的每年收入的若干倍。二十倍，如果价格是一百二十头羊；三十倍，如果价格是一百八十头羊。因此，土地的市价按本身財产的价值对每年收入的价值的比率自动調整，財产价格所包含的每年收入的倍数叫做若干年的年收益。例如，当人們用二十倍、三十倍或四十倍的每年收入购买土地时，土地的价格就是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的收益。"③

杜閣把地产的这种买价也叫做一种"价值的总量"，那每年的六头羊叫做土地所有人收入的总量的一种比率。构成預期的年收

① 杜閣：《关于財富的形成与分配的考察》，第 78 节。

② 卡塞尔：《利息的性质和必要》，1903 年版，第 20 頁。

③ 杜閣：《关于財富的形成与分配的考察》，第 57 节。

入的羊数和构成"价值的总量"的购买土地所付的羊数之間的这个比例，是所有人由于让别人使用购买此項地产原来所需要的羊数而收入的"每年的价格"。

决定这种利息和資本的比例的东西是什么呢？是需求和供給。这比例"一定按願意买卖土地的人数多寡而变动，正如一切其他商品的价格按供求的不断变动的比例而变动一样。"因此，如果地产的买者所付出的"价值的总量"是一百二十头羊，他每年所得的收入是六头羊，那末，那买者由于使用他买地的一百二十头羊而收入的代价是每百头羊每年五头，比率是一对二十。可是，如果土地购买者的竞爭把价值的总量抬高到一百八十头羊，而預期的年收入仍然是六头，那末，每年收入的代价就是每百头羊三头。土地的卖者放棄每百头羊每年收入五头的預期，如果买者为了取得这种預期的年收入而付出一笔"价值的总量"等于一百二十头羊；或者，那同一卖者放棄每百头羊每年收入三头的預期，如果竞爭使买者不得不付出一笔"价值的总量"等于一百八十头羊，换取預期的每年三头的收入。

最后，杜閣，和休謨一样，把借款、土地以及每年的收益变成等值的白銀。

> "二万盎斯白銀的价值在商品市場上不管是等于二万蒲式耳小麦或者只等于一万蒲式耳，这二万盎斯白銀一年的使用，在債务市場上，仍然值本錢的二十分之一，或者一千盎斯白銀，如果利息是按二十年的收益計算。"①

换一句話說，每蒲式耳小麦或每头羊的价格是一盎斯还是两盎斯白銀，对利率沒有关系，因为这是一种用白銀支付的价格，为

① 杜閣：《关于財富的形成与分配的考察》，第78节。

了换取白銀的使用，而前者是借銀人用那白銀本身购买商品或土地所付的价格。如果商品的价格加一倍，利息还是照旧不动，因为它是两个貨币数量之間的比率，可是那变动的物价是一个貨币数量和一个非貨币的商品数量之間的比率。一种是債务市場上資本与利息的关系；另一种是商品市場上买与卖的关系。

同样的原理在各种制造业以及商业的各部門中都适用。它是杜閣的"資本"和"資本物品"的区别。"資本"是企业家和貸款者所墊支的"价值的总量"，可是"資本物品"是这样墊支的"积累的財富的总量"。这区别类似一百二十余年后克拉克所区别的"資本的基金"和"生产資料的流动。"按杜閣的說法，資本是資本基金；資本物品是生产資料。克拉克作为效用来計量的东西，杜閣作为羊或白銀来計量。杜閣认为，它們是同一价值的总量，可是資本是貨币在购买物品中的价值，而資本物品是用貨币购买的同样价值的物品。

这种区别使杜閣懂得了魁奈所謂"貨币的流通"的"眞正的意思"，也使他自己区别了儲蓄和投資。

> 他說，貨币的流通产生"許多資本物品或者許多可移动的积累的財富，这种財富，最初由企业家以这些各种不同的努力墊支出来，必須每年回到他們那里去，連同一种稳定可靠的利潤；可是那資本在同样企业的继續經营中必然会再被用于投資，重新墊支出去，而利潤就用来供給企业家相当舒服的生活。資本物品的这种墊支和归还，构成人們必須称为'貨币的流通'的那种情况；这种有用的和有利益的流通，使社会的一切工作获得生气，維持一个国家里的活动和生命，极有理由可以比作动物身体里的血液循环。"①

这是儲蓄和投資的区别。儲蓄是省錢。投資却是用錢。一个积累資本，另一个"形成"資本物品。杜閣說，

① 杜閣：《关于財富的形成与分配的考察》，第 67 节。

"貨币在現有資本物品的总数中不起什么作用；可是在資本物品的形成中它所起的作用很大。实际上，所有的儲蓄差不多都是通过貨币来进行的；业主以貨币形式收进他們的所得，各种企业家以貨币形式收回他們的墊支和利潤。因此，他們所节儲的是貨币，每年資本物品的增加也通过貨币实現。可是，企业家們沒有一个不是立刻把貨币变成他們的企业所依賴的各种用品；于是这貨币重又加入流通，資本物品的一大部分只以各种用品的形式存在。①……任何人，如果从自己的土地收益中或者从自己的劳动工資中每年收入的价值超过他需要花費的数目，都可以把这种多余的部分加以保存，积累起来。这些积累的价值就是所謂資本。"②

杜閣总結地說明使用"資本物品"的不同方法，都是通过"資本"的投資和回收，以貨币为手段。

"第一是购置地产，取得固定的凈收入。

"第二是把自己的錢投資于农业經营，租賃土地——这土地的出产应該在租賃的代价以外，足以支付經营者的墊支应得的利息以及他所使用的物力和劳动的代价。

"第三是投資于工业或制造业。

"第四是投資于商业。

"第五是貸給他人，取得利息。"③

这是关于投資。它是有关用掉貨币的积极的买卖的交易。可是，儲蓄也是积极的——它是等待的服务。

"不管什么人，只要看过制革匠的工作場所，就体会到一个穷人或者甚至几个穷人絕对不可能靠自己的力量置备生皮、石灰、鞣酸皮、各种工具……房屋……維持几个月的生活，等待制成的皮革卖出去。"那末，誰来墊支这些費用呢？"墊支的人将是那些拥有資本物品或者可移动的积累的价値的人們之中的一个。……这个人将等待皮革售出，然

① 杜閣:《关于財富的形成与分配的考察》，第100节。
② 同上书，第58节。
③ 同上书，第83节。

后不仅收回他的一切垫支，而且外加一笔利潤，足以补偿他假如用他这笔錢购置产业所可能获得的价值，还要足以补偿他的工作、操心、冒險、甚至他的手腕所应得的报酬。"①

这样，杜閣把資本和資本物品、資本基金和生产資料、貨币价值和生产資料的价值、消极的节約儲蓄行为、积极的等待的服务、用掉所节儲的貨币以及把儲蓄投資于生产資料的那种买卖的交易等种种概念，都等同看待，作为同一价值的总量。利息成为换取等待的服务的代价或价格。

杜閣把这些都认为同一的以后，进一步揭露多瑪·亚奎納的謬誤。

"經院派神学者，"他說，"根据貨币本身不生产任何东西的事实，认为貸出的貨币要收利息是不公道的。②……貨币作为一种自然物体来看，作为若干数量的金屬来看，不生产任何东西；可是，貨币用于对企业的垫支，經营农业、制造业和商业，却取得一定的利潤。人們用貨币能购置产业，从而取得一种收益。因此，貸出貨币的人不仅放棄对这笔錢的占有，而且剝夺自己的机会，不能运用这笔錢謀取利潤或收益；利息补偿他在这方面的损失，不能认为不公道。"③

因此，杜閣的利息或利潤不是决定于正面的实在的成本，而是决定于其他可以选擇的机会，后来格林和戴文波特称为"机会成本"。

杜閣沒有一貫地区别利息和利潤；因而他沒有始終区别債务和购买力，或者儲蓄和投資，这些是近来对无形体财产和无形财产的区别。在麦克劳德用"債务"这个名詞的地方，杜閣用"保证"，并且他和麦克劳德一样，区别了特殊的保证和一般的保证，前者是債

① 杜閣:《关于财富的形成与分配的考察》，第 60 节。
② 同上书，第 73 节。
③ 同上书，第 73 节。

务，后者是购买力。他說，“每一商品是一切商品的一种代表的保证。”① 从这些特殊的保证中产生那一般的保证即貨币。它們是保证，意思是說商业“使每种商品有一种与每种其他商品相对的当时价值；因而也就是，每种商品是相当数量每种其他商品的等值物，可以认为是代表它的一种保证。”②

因此，杜閣的“保证”，应用在貨币和一切商品上，是經济学上的預期的购买力，其意义等于法学上的“无形的財产”。它不是一种債务——它是买卖的交易中預期的对商品的价格达成协議的能力。它是財产，因为人們有不受干涉的权利，有自由可以参加市場并且有自由可以通过談判規定商品的价格和价值。他的地产，或者有形体的財产，将成为无形財产，如果那預期的有形体的收入羊或小麦成为預期的、把羊或小麦卖成貨币所得的价格。

杜閣最出色的創見是他的边际生产力的概念，这种概念一百六十年后变成威克塞尔的“自然利息”的概念，可是，在这一段期間，由于李嘉图的边际生产力的概念盛行，而沒有受到重視。李嘉图的是一种劳动生产力的概念；杜閣的是一种“資本物品”生产力的概念。杜閣得到这个概念是在他从事于研究的过程中，他要說明增加儲蓄的供給因而减少对等待的报酬是对社会的服务。他說，

> “那末，貸款的現行利率可以认为是一种溫度表，反映一个国家里生产物品多寡以及可以运用貸款的各种事业的范圍。……利息的价格可以看作一种水平，在这水平以下一切劳动、一切农业、一切工业、一切商业都归于尽。它像一片海，鋪盖在广漠的地面上：山頂露在水外，形成肥沃的耕作的島屿。如果，这片海偶然退落，海水逐漸低降，起初露出山腰，然后平原和山谷先后出現，生长着各种产物。海水漲落一呎就足以淹沒很大的地区，或者使这些地区可以經营农业。資本物品的

① 杜閣：《关于財富的形成与分配的考察》，第 38 节。

② 同上书，第 33 节。

丰裕使一切事业获得生气；貨币的低利息是資本物品丰裕的結果和标志。”①

杜閣把这种說明从整个的工业和农业扩大到特殊的企业。如果，由于“資本物品”的稀少，利息是百分之五，那末工业和农业就被限制于較高的水平，在这里它們的产品卖得的价格可以給資本产生百分之五的收益；那末一种每年产生五万里佛尔②的財产的价值就是一百万。可是，如果由于“資本物品”丰裕，利息是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那末工业和农业就扩張到較低的水平，那同一財产的价值就是二百万。

因此，資本物品的“边际生产力同时是資本的扩大范圍的和增加深度的“边际收入”，这是同一資本物品的丰裕或稀少的两面。出产方面是“各种产物”；收入方面是出产在商品市場上換得的白銀。它們是相等的，因为所取得的白銀是出产的交換价值。一面是物質的生产力，另一面是“价值生产力”。然而，这价值生产力是收入，不是出产。首先它是一种总收入。必須有一种白銀的淨收入留給資本，以便支付利息——为了使用垫支的价值总数量而付的价格。因此，同一資本物品的丰裕或稀少有两面——未来和現在。未来是預期的从商品市場所得的白銀淨收入；現在是为了取得資本市場上的那种預期而付出的等于若干年收益的价格。例如，他說：

“一个每年收租五万里佛尔的人，如果地产的卖价是二十年的收益，他的財产只值一百万；如果地产的卖价是四十年的收益，他就有二百万的財产。如果利息是百分之五，一切未开垦的土地，凡是出产所得除了垫支的归还和耕种者的工作报酬以外，不能再負担百分之五的利

① 杜閣：《关于財富的形成与分配的考察》，艾希利版，第29、90节。
② 里佛尔(Livre)，法国的一种旧币，价值等于現在的法郎。——譯者

息者，就不会有人来耕种。任何制造业和商业，如果营业所得除了經营者的劳力和冒險的报酬以外，不能再有百分之五的利息，就不会继續維持下去。如果有一个邻近国家，在那里貨币的利息只有百分之二，它就会不仅从事于那个利息百分之五的国家所不能經营的各种商业，而且，由于它的制造家和商人能满足于一种較低的利潤，就会更进一步，把他們的商品以低得多的价格推銷到所有的市場。"①

这样，資本物品的丰裕或稀少，对那构成資本的价值总量，从多方面发生影响。它增多或减少商品的产量，連带地就增多或减少产品所售得的白銀收入；反过来說，它提高或降低一宗地产的現在价值（即資本）。

因此，資本物品的折旧和利息是不得不負担的必要支出，和劳动的工資以及种地的佃戶的报酬一样。損耗的和用坏的資本物品必須加以补充，以便保持資本不受損失，保持它原来的价值总量；利息的高低必須适应資本物品丰裕或稀少的当时情况。这一切支出都是"不可避免的"，就是經济上必需的，因为国家不能用暴力强制，不能"挪用其中的一部分应付国家需要而不对国家有所損害。……在一个国家里，除了土地的純产物以外，沒有任何眞正可以随便使用的收入。"②

因此，租稅的負担必須不仅从制造家和商人身上去掉，而且从农业和貸款上面去掉，同时不是像杜閣的批評者假設他說的那样，放在农业上面，而是必須放在地主和地主貴族身上，这些制造家、商人和农业家所付的这种地租都是付給他們的。

他說，不錯，資本家作为"一种可以移动的資本的所有人，可以选擇还是用它取得地产，还是用它經营农业或工业，謀取利潤。"可

① 杜閣：《关于財富的形成与分配的考察》，艾希利版，第 89 节。

② 同上书，法文版，第 95 节。

是，在他"已經在农业或工业上成为一个企业家"以后，他就不能再有所选擇，和工业中的工人或者耕田的农夫一样。即使他是貸款給一个"地主或者企业家，"一方面和当时的工人和农夫不同，他还能"处置他自己的身体，"然而，对于他的資本本身，却沒有再选擇的机会，因为那資本已經"陷入企业的墊支中，收回資本就会损害企业，除非由一笔相等价値的資本来替代。"① 以貸款为业者"就他的身体来說，屬于可以自由处置的阶級，因为他不忙于做业务工作，可是，就他的財富的性质来說，他又不屬于这种阶級。"②

另一方面，貸款者或資本家从他的貨币上所得的利息是"可以自由处置的"，因为，他个人可以随意使用。可是，就农业、工业或商业来說，利息不是可以自由处置的，因为它們并不是无代价地或无故地給他利息。利息决定于資本物品的一般丰裕或稀少，因此"是墊支的价格和条件，沒有那种墊支企业就不能进行。如果这种报酬减少了，資本家将收回他的貨币，企业就完結。"这利息的数目，旣是这样决定于資本物品的一般丰裕或稀少，"应該是不可侵犯并享受完全豁免的特权，因为它是对企业墊支的代价，沒有这种墊支，企业就不能进行。侵犯它就会增加一切企业中付給墊支的代价，因而减損企业本身，就是减損农业、工业和商业。"

付給地主的地租，情况不同，因为他們并不自己耕地取得工資或利潤，也不墊支資本取得利息。

> "社会中一切其他阶級的收入，只是工資和利潤，这些工資和利潤，或是由所有人从他的收入(淨所得，例如地租)中支付，或是由生产阶級的代理人从准备用来滿足他們的需要的部分中支付，为了这些需要，他們不得不向那生产阶級购买商品。这种利潤或是分配給工人作为工資，

① 杜閣:《关于財富的形成与分配的考察》，艾希利版，第 94 节

② 同上书，第 96 节。

或是給企业家作为利潤，或是作为对垫支的利息，不管什么形式，并不改变它們的性质，并不增加生产阶級所生产的在它的劳动的代价以外的〔凈〕收入的数目——在这个数目里产业工人阶級所分享的只限于它的劳动的代价。

"那末，所謂除了土地的純产物以外沒有收入（地主的凈收入，或地租）那个主題，仍然不受影响，一切其他每年的利潤或者由收入来支付，或者构成那用来生产这种收入的經費的一部分。"①

这种情况怎样造成的呢，杜閣的解說不是根据魁奈的"自然权利"学說，而是根据一种历史的分析，这种分析我們可以看出是一种經济的和制度的对历史的解釋。②

第一是原始的土地耕作者之間的地域分工和产物交換。

第二，劳动者被这些土地耕作者雇用，或者，到了"后者的劳动使土地的生产超过个人需要时"，工匠的产品由耕作者用代价换取。

第三，那只有自己的劳动可以出售、此外一无所有的劳动者的工資。

"由契約規定（和耕作者訂立契約），耕作者尽可能压低代价；旣然他可以在很多的工人中选擇，他喜欢用劳动代价最便宜的人。工人們因此不得不降低价格，互相竞爭。在各种工作中一定会发生，并且事实上确是这样，工人的工資只以能够取得生活所必需的东西为限。"

第四，耕作者的地位不同。

"土地直接給予他劳动的代价，不受任何其他的人的支配，也沒有什么劳动契約。大自然不和他討价还价，使他不得不接受絕对必需的最低生活。自然所賜予的，旣不按照他的需要，也不按照一种用契約規定的对他的工作日的估价。那是土地生产力以及他用来增加地力的良好方法的自然結果，这两种因素的关系大大地超过辛苦的劳动。到了耕作者的劳动的出产超过他的需要时，他就能用自然完全作为一种恩賜所給他的这种多余部分，购买社会中其他成員的劳动。后者出卖劳

① 杜閣：《关于財富的形成与分配的考察》，第99节。

② 同上书，第1—26、44、63、98节。

动給他，只能获得他們的生活；可是那耕作者，在他的生活以外，聚集一笔自主的和可以自由处置的財富，这种財富他并未买进，可是他卖出。因此，他是財富的唯一来源，这些財富，經过流通，使社会所有的劳动获得生气；因为只有他的劳动所获得的收入超过他的劳动的工資。”

最后，当人口增长而土地稀少时，那耕作者本身变成一个佃戶，起先作为自耕农，然后作为資本家。

“土地被人占有，开垦的越来越多。最好的地終于全部被占。只剩下第一批人所不要的瘠地給后来的人。可是，到最后所有的土地都有了主人。……所有权可能和耕作的劳动分开；不久确是分开了。……地产作为商业的对象，現在被买进卖出。……許多所有人的土地他們自己耕作不完。……他們不把自己的全部时間用于辛苦的劳动，而宁願把自己多余的一部分給予願意替他工作的人。……耕作者現在和所有者有了分别。……由于这种新的安排，土地的产物被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包括耕作者的生活費用和利潤以及他的資本所得的利息。剩下的是那自主的和可以自由处置的部分，就是土地在耕作者的垫支和工資以外完全作为一种恩賜而給他的那另一部分；这是所有人的部分，或者就是凈所得，他可以靠它不劳动而生活，并且可以随意把它带到什么地方。因此，社会分成三种阶級：耕作者阶級，对这种人我們可以保留生产阶級的名称；工匠和其他从土地产物中領取生活工資的人。（这两种人所得的报酬都不超过他們的劳动。）第三，所有人阶級，只有这一种人，他們不因生計而被束縛于一种特殊的劳动，能被用来为社会的一般需要服务，例如軍事和司法，或者由本人亲身服务，或者由他們从自己的收入中付出一部分，国家或社会可以用来雇人执行这些职务。因此，对这种人最适合的名称是可以自由处置的阶級。”①

那末，这种純产物，这种屬于可以自由处置的地主阶級的、超出經济上必須付給劳动阶級以及必須作为对垫支的利息付給資本家的数目以外的凈产量，是从那里得来的呢？这不是来自他們的儲

① 杜閣：《关于財富的形成与分配的考察》，第10—15节。

蓄。“虽然所有人阶級拥有較大的多余部分，他們却节儲較少，因为他們有較多的閑暇，于是有較多的欲望；他們认为自己的家財比較有保障；他們对于怎样安逸地享受想得比較多，对于怎样增加家財想得比較少；享乐生活是他們继承的傳統。”可是，其他阶級的工資收入者和企业家，如果他們“在生活外还有多余，……就用于他們的企业；忙于增加他們的財产；由于劳动，他們沒有什么花費很大的娱乐和欲望；他們节儲所有的多余部分，又投資于他們的营业，从而增加他們的多余。”① 因此这些其他阶級增加資本物品的丰裕，减低利率，扩大耕作范圍到較低的边际，并增多屬于地主的价值总量。② 那末，如果地主的地租不是来自他們自己的劳动，或者来自他們的經营或儲蓄上的利息，而是来自别人的劳动、經营和儲蓄的增多了的产物，这种地租一部分是无代价的恩賜，完全由于对自然資源的所有权而来，同时一部分是一种强迫得来的收入，由于压低雇佣劳动和那种自己沒有土地的农夫的报酬。

因此，这些地主应該負担一切租稅。資本家不会受害，虽然地主会受損失。

> “如果只有土地担負供应国家支出的租稅，这种租稅規定以后，购买土地的資本家在他的貨币的利息里就不会把那必須派作租稅的一部分收入計算进去：就像現今买地的人并不买进教区牧师所收的什一稅，甚至只要是已經知道的捐稅都不包括在內，而仅仅买进扣除什一稅等各种捐稅以后所剩下的收入。”③

难怪貴族因为杜閣实行他的理論而罢免他的官职，可是后来自食其果，发生了农民、工人和資本家的革命。法国大革命沒收了

① 杜閣：《关于財富的形成与分配的考察》，第100节。

② 同上书，第78、81节。

③ 同上书，第98节。

貴族的土地；杜閣所要做的只是增加他們的捐稅。

杜閣对边际生产力的說法，应該和五十年后李嘉图的說法比較一下。杜閣的是一种貨币論，李嘉图的是一种劳动論。关于地主、資本家和劳动者，他們得到相似的結論。他們都认为，地产的价值是一种财产的权利，地主作为单純的所有人，取得这种权利而对社会毫无貢献；可是，資本物品的价值代表一种对社会有益的等值的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并且他們都认为，沒有財产的劳动者只获得最低生活。但是，关于地租——地产的資本价值的决定因素——的根源，他們得到他們的結論是經过相反的道路。李嘉图的"地租"是自然在耕种边际上的較大吝啬和在較好田地上的較小吝啬之間的差額，就这种差别起源于土壤的"固有的和不可毁灭的"特质来說。杜閣的地租起源于自然对地主的无代价的恩賜，超出了資本家在李嘉图所說的那种耕种边际上所得的收入。可是，他們都认为，地租又和工資有关系，工資若是低，地租就比較高，工資若是高，地租就比較低。

李嘉图认为只有农业中有报酬递减原則和边际生产力原則，可是杜閣认为一切制造业、商业和工业中都有这种原則。因此，李嘉图对于农业中劳动的边际生产力，賦予一种因果关系的力量，它規定一切商品的价值；可是杜閣认为各种事业中資本物品的总的丰裕或稀少是因果关系的力量，它决定各种事业中边际生产力高低的程度。

他們分别由貨币的和非貨币的道路达到了相似的結論。李嘉图丢开貨币，代以劳动者的生活作为"資本"，因而資本变成"物化劳动"的数量。杜閣仍然讲資本物品的形成是由于在貨币流通中所支付的价格，因而他的資本变成"物化的貨币。"

李嘉图的資本物品是用工时为尺度的劳动力的出产，可是，杜

閣的資本物品是用貨币为尺度的投資的支出。

另一方面，杜閣的資本是未来的凈收入的現在价值，可是，李嘉图的資本是資本家用在劳动的生活上的过去的一部分总产品。

显然，杜閣和李嘉图分别根据貨币的和非貨币的假設而得到相似的結論，但是他們的理論的对象都是金屬貨币时代，不是銀行信用时代；是个人企业时代，不是运行中的机构的联合行动的时代；是小工具时代，不是龐大的、由劳动大軍操作的工厂的时代；是資本主义剛从封建主义或半封建主义中开始或半开始的时代。然而他們奠定了基础，后来可以在上面进行建筑。

如果我們引伸杜閣的分析，把它变成后来一些經济学家的相等的名詞，他的"价值总量"仍然是資本，不是作为一种价值的总量，而是作为預期的凈收入的現在价值，或者，照他的說法，"估价"。这种"估价"有很多名称，例如資本、資本价值、資本化、投資資本、投資、墊支、借款、貸款。估价不是用羊或者小麦来計算，也不用白銀或黃金，而是用銀行債务。我們所有的不是在流通中的白銀，而是商品市場上現在的和預期的交易的反复，把結果所产生的債务卖給銀行，換取存款信用。这些債务构成資金、购买力、交換价值的尺度，它們相当于杜閣的流通中的白銀的价值。这种信用交易的反复发生是由运行中的机构的代理人所經营，正是这些运行中的机构代替了杜閣的地产。那机构的所有权，或者不如說是那机构的預期的凈收入(包括預期的利息和利潤在內)的所有权，由公司組織的債券和股票代表，或者由地产证书代表。证券交易所成为杜閣的"价值总量"的市場；商业銀行成为債务市場，代替他的白銀市場；在商品市場上，他的"資本物品"的价格和数量是許多个別帳戶上借方紀录的一再反复。他的資本物品的边际生产力以及和它同义的資本的边际收入成为运行中的机构的"債券收

益”和“股票收益”，环繞着这两种收益，商业利率或高或低地变动。他的利息对价值总量的比率，变为債券和股票价格的上涨或下跌跟債券收益和股票收益的减少或增多成反比例。

3. 等待的稀少性

卡塞尔在1903年回溯到杜閣，他认为“价值总量”和“等待的数量”是同一的，利息是为了等待的服务而付給的代价。①

杜閣区别了“資本”和“資本物品”。資本物品是以貨币計算的物品的价值。資本是物化在物品里的貨币的价值。作为利息付出去的貨币是为了换取“資本的使用”而付出的。卡塞尔說，化成一种“算术上的数量来說，这种資本的使用是一种具有两面的数量，它的測量的方法是若干数量的价值乘使用的时期。”

可是，他継續說，“这种測量法和等待的測量法是一样的；因此，我們可以推論‘等待’和‘資本的使用’意味着同一件事。事实上，它們表示同一生产业务；‘等待’用来表示供給劳务的人所做的事，‘資本的使用’表示购买劳务的人所取得的东西。”②

因此，等待是和工作的劳务一样，具有同样的重要性、根本性、生产性的供給生产手段之积极的人类劳务。卡塞尔說，“煤毫无疑間是一种生产要素，但不是一种不依賴其他东西的要素；它是由其他要素主要是由劳动生产出来的。可是，等待却不能像这样被变为更基本的要素；它是一种完全独立的和性质特殊的人类努力。”③

因此，生产的基本要素是工作和等待。从这里衍生的要素才是煤、小麦、金屬、建筑物、甚至土地、以及最后消費資料之类的物

① 卡塞尔：《利息的性质和必要》，1903年版，第20頁。
② 同上书，第48頁。
③ 同上书，第89頁。

质的商品。它們是工作和等待这两种基本的人类劳务过程中的各种結果。

悉尼耳(1834年)曾认为利息作为对禁欲的一种报酬是有理由的,① 禁欲是迟延消費資料的使用。可是,悉尼耳的概念只是对利息的一种倫理上的辯护,而不具有一种經济数量上的意义。后来(1874年),开因斯曾想对禁欲給予数量上的意义。他說,禁欲的测量方法,"是对于……所克制的財富的数量……乘禁欲的时期。"② 可是,麦克文(1887 年)曾批評开因斯,大意是說"禁欲本身不是一种主要的产业事实。"它仅仅是一种消极的因素——"不做"什么。"根本的事实是劳动的支出和成品的占有之間必須經过的那一段时間。"③ 麦克文接着建议用禁欲这个术语来代替杜阁的"等待"。

卡塞尔批評麦克文,根据两項理由,等待的数量以及所等待的对象。他說,

> 麦克文的"'等待'这个名詞只包含一种成分——是一种'单一的量',只有时間一面。当然这是不能承认的;只說'等待若干时期'而不說明所延迟的是什么,那毫无意义。也許麦克文的意思是'等待'应該被了解为意味着某項具体事物或享受的延迟。可是,假使那样,我們就应該放棄等待作为一种算术上的数量的特质,这一来就会使等待成为一种很无用的概念。而且,这样一种等待的定义,还有一个更严重的缺点。很少有什么具体事物的延迟;节約儲蓄的人幷不一定知道,假使他沒有节約,他的錢会用在什么上面;他只是延迟若干数量价值的消費。因此,在事实上,测量'等待'的方法是若干价值乘等待的时間。这种测量方法說明等待的根本定义;这种意义上的等待,是构成具体生产費用的各种服务之一。"④

① 悉尼耳:《政治經济学》,1834 年初版;引文根据 1872 年的第 6 版,第 58 頁。

② 开因斯:《政治經济学主要原理新解》,1874 年版,第 87 頁。

③ 麦克文:《生产成本的分析》論文,(《經济学季刊》,1887 年第 1 期,第 481、483 頁)。

④ 卡塞尔:《利息的性质和必要》,第 41、42 頁。

对待哲逢斯所杜撰的两种概念，貨币的“投資的数量”和心理的“禁欲的数量”，① 卡塞尔的方式和麦克文一样。哲逢斯认为“投資的总量”决定于两个可变的数量，一个是M，代表所投資的貨币，另一个是T，代表投資經历的时期，結果投資的总量是MT。

可是，哲逢斯又創立了一种“禁欲”的量的公式，根据他自己原来发現的主观效用，作为快乐的程度递减，而按最后的效用加以平均化。因此，他的禁欲的数量是UT，这里的U是最后效用量，T是經历的时間。

可是UT，或者禁欲的数量，照卡塞尔的看法，就是MT，或者投資的数量。因此，为什么不把它也叫做M或貨币，代替U或效用呢？卡塞尔的解釋是这样。

> “用这样一种名詞‘像效用’，”他說，“似乎不……正确。它只可能是想像的，因为我們还沒有眞正建立一种方法，可以直接測量感觉的强度。經济学家可以用作效用的尺度的唯一标准，似乎是购买商品时所出的价格；如果我們承认这个标准，就必須用M代替哲逢斯的禁欲数量公式中的U。結果这种数量变成和投資的数量相同。”②

这样，卡塞尔在杜閣的基础上发展，把所有后来的理論都变成一种算术上的数量，相当于杜閣的“价値总量”。我們不是仅仅禁欲，而是通过投資参加生产；我們不是等待消費資料，而是等待“若干价値的消費”。

可是，这种等待“价値的消費”是从杜閣的理論衍生出来的一种錯誤的說法。价値不是被消費掉，也不被节約，也不被等待。卡塞尔后来提出“資本控制”或者“資本支配”这些名詞，作为相当于杜閣的“价値总量”和他的“价値的总数”这些名詞的意思比較接近

① 哲逢斯：《政治經济学理論》，1886年，第3版，第232、233頁。

② 卡塞尔：《利息的性质和必要》，第49頁附注。

債务市場和商品市場上的議价交易。他們所指的是相当于債务那种无形体財产的法律上的控制。他在 1918 年說，

"'等待'的意思是一个人在一个时期內，放棄对一定数额的价值的支配。由于这样，他使另一个人在同一时期內能够处分那笔資本。因此，从算术的观点来考虑，'等待'和資本控制，其数量是相同的；并且，和資本控制一样，测量的方法是資本乘时間。因此，那种理論一般地不必要用两种名詞。在下文中，我們將用資本的支配也同时表示节約儲蓄者对資本市場的劳务。

"这样地解釋'等待'的意义，我們同时解釋了劳务，为了酬报这种劳务，人們付給利息，作为一种算术上的数量。"①

这样，那假定相等的名詞的意义就明白了。放棄一定数額的价值的那个人，放棄了另一方面的一般购买力，这种购买力他本来可以随意在任何現在的市場上使用。他放棄消費資料和資本物品两种的购买，这意味着他放棄消費和投資。由于这样，他使另一个人能购买消費資料或資本物品，就是，使別人能消費或投資。

可是，那两者不是相等的，如果我們把自己放在談判的时候，面向着未来。

事实上有两个等待的人——儲蓄的人和投資的人。这是无形体財产和无形財产的制度上或原理上的区别。当我們儲蓄的时候，我們儲蓄貨币，等待債务人偿还。当我們用那貨币投資的时候，我們购买商品或劳动，等待顾客来购买产品。不管在哪一种时候，都有一种意志的因素，为将来打算，因而承担和轉移風險。法庭在必須判断由于交易而起的爭执时，創造了各种財产权和自由权，来配合那参加交易的冲突的意志。那末，如果我們像法庭那样想像我們自己是在談判的时候，从当时向前看，看到各当事人的目的和

① 卡塞尔：《社会經济学理論》，1918、1924 年版，引文根据 1924 年版，第 184—185 頁；本书 1926 年德文版，第 171 頁。

預期，我們就能分析一切交易中所考虑的种种經济打算，作为等待、冒險、預測和計划。卡塞尔，和其他的人一样，把这种未来性的原則称为“願意”——“人們願意等待”以及“願意冒險”。两者是分不开的，“然而，在现代社会的許多交易中，風險减低到最小限度，实际上几乎不加考虑。”①

就是說，現代社会已經把由于交易而起的担保和債务那种无形体的財产，与自由和暴露那种无形的財产区别开来。

它們都是从决定交易的同一談判中产生出来的，它們虽然是分不开的，然而是可以区别的。在現代經济的运行中的机构里，它們被区别为对机构的各种服务，因此該机构即承担补偿的义务。利息是对等待意志的报酬，工資是对工作意志的报酬，利潤是对冒險意志的报酬。关于当初表明的意志或默契的意志与事后的履行之間一致到什么程度，可能是有爭执的，但是造成某些特殊个人之間法律上的关系的，是当事人的意志；这些意志，如果不发生爭执，就默契地生效，如果发生爭执，就由法律的判决明确地使其生效。这种“法律的作用”，默契地或者明确地，是償付或履行的义务的解除。經济的結果是相应的償付和履行的債务。

把資本作为一定数量的“資本的分配”那种貨币論的法律的和意志的概念（这种資本处分权我們称为法律上的控制），在时間方面，和古典經济学家把資本作为过去貯存为将来生产服务的物质商品的累积那种概念，完全相反。卡塞尔說明从过去到未来的改变如下：

> “节約储蓄的人无疑地避免某些商品或劳务的消费。由于这一事实，就产生了一种极古怪的概念，因而在政治經济学里引起了很多混

① 卡塞尔：《利息的性质和必要》，第135頁。

> 淆。資本被认为只是这些非消費商品的积聚，像亚当·斯密所謂在‘某处积藏的各种存貨’；因此，人們就說，資本的作用是作为一种儲存的基金，为了在劳动者的劳动果实还未成熟以前維持他們的生活。这种見解完全錯誤。实际上，所有避免消費的商品和劳务，根本沒有被生产出来；大体說来，只有消費者需要的东西才被生产。如果消費者决定要节約儲蓄，把他們的錢投資于生产企业，那意味着社会的产业，在某种程度上，从生产立刻有用的东西轉移到生产資本。因此，节約儲蓄的意思是把生产的力量轉向未来的目的。"①

因此，意志这种談判心理的經济結果不是禁欲的痛苦的"成本"，甚至也不是什么等待的痛苦的"成本"。它的經济結果是意志的成本，放棄可能取得的另一对象，或是因为另一买戶給卖戶一种較低的收入，或者因为另一卖戶要买戶負担一种較高的支出。② 可是，这种对象的选擇使生产轉变方向。

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人类預測和計划的其他方面。其他一切，无論是預期的利息、預期的利潤、預期的工資等等，都是一样，对現在机会的选擇会把生产轉向近的或远的将来，会有这种社会的結果。

可是，这种不同对象的选擇，只是一种表面的說法，实际上就是限制选擇的那种經济局面，这完全是稀少性的原則，因为有稀少性，所以必須付出代价才可能得到劳务。

等待的劳务必須由受益者付予代价，不是根据倫理的理由，而是因为稀少性的关系。

> 卡塞尔說："利息是等待或者資本使用的价格。……可是，既然被报酬的劳务本身是由一年中所使用的一定数目的貨币来計量，那劳务的价格将作为此項数目的一部分計算。因此，等待或資本使用的价格是

① 卡塞尔：《利息的性质和必要》，第 134 頁。

② 参閱本书上册，第 361 頁，关于机会成本和反机会价値部分。

用'率'或者'百分'之几来表示。然而，不应該让这种情况隐蔽了根本事实，就是利息是一种眞实的价格，应該和一切其他价格处于同等地位。"①

这种一切价格的"同等地位"是卡塞尔对国家政策的主張。在古典派所发展的理想的物价制度下，例如他們的和重商主义的歧視政策对立的自由貿易政策，价格的社会任务或者公共目的要求任何同样的一項商品要有一个一律的价格。要这种一律的价格的原因是供給稀少，那价格防止次要的欲望获得满足，从而减少需求。可是，一种較高的价格也"使社会的較大一部分的生产性劳务被用于該項商品的生产。因此，一种物价制度不仅可以作为消費的調节者，而且可以作为社会的整个生产的調节者"。②

利息作为一种价格也是这样。它必須高得足以引来充分的等待的供給，但是不可太高，以致引起需求的减少，最后发生等待的过剩。

既然对等待的需求和对資本支配的需求意义相同，所需求的数量"可以用一定数目的貨币乘一定的时間来求得。"一个資本一百万元的公司"每年使用一百万单位的等待。"为了使用这种等待所付的价格，或者利率，是它的稀少性的尺度。

这样，由于卡塞尔的深邃的識見，自从休謨以来各派經济学家所提出的許多概念，都被归納到同一算术上的数量，貨币乘未来一段时間，以及那普遍的稀少性原則。那許多概念之中，有些是显然主观的，例如禁欲、无耐性、时間选擇、节約本能。有些是显然客观的，例如貨币、資本、資本物品、資本貨物、物质資本。一切都被集合在"未来性"和"稀少性"这两种意志的概念里，像等待和投資；我

① 卡塞尔：《利息的性质和必要》，第92、93頁。

② 同上书，第73、77頁。

們从活动来說，区别为买卖的交易，从制度来說，区别为无形体的和无形的財产。

卡塞尔又区别长期的等待和短期的等待。

> "……长期的等待是等待的眞正的和主要的形式。短期的等待，和长期的比較起来，是次要的形式。这种等待所作的劳务只适应一种生产程序的小部分，最普通的是适应一种特殊的分配的状态；并且只有通过人为的手段，特别是通过复杂而巧妙的汇票方式，这种等待才可能实行。"①

威克塞尔在1898年創立了长期等待和短期等待的机能关系的观念。②

V. 利息和利潤貼現(或折扣)

利息和貼現通常被认为是同样的支出，不过是从現在和未来两种不同的时間观点来看，但是，既然一切談判和交易发生于現在，一切交易中的普遍事实就是現在的貼現，而不是未来的利息。在数学上，我們知道，同一經济数量，例如年息百分之六，作貼現計算，大于作利息計算。并且在心理上也是貼現原則支配一切交易，因为未来的利息不如現在的貼現靠得住。龐·巴維克的理論以未来利息为基础，因此需要在現在的估値上加上一种未来的消費資料的貼水，以便使現在的和未来的价值相等。可是，这是假定那未来在現在是已知的，其实不过是猜測。为了謹愼起見，較大的現在貼現推动交易，这种貼現，随着怕担風險的程度，可以达到巨大的比例。所以，如果我們从現在的观点出发，那就是利息貼現和風險

① 卡塞尔:《利息的性质和必要》，第135頁。

② 参閱本书上册，第239頁，《世界范圍的償付社会》。

貼現两者支配一切交易中的談判。这是龐·巴維克的快乐經济和麦克劳德的貼現經济的不同，前者指望未来的較大的丰裕，后者注意現在有限資源的較大的犧牲，以及未来的較大丰裕还有疑問。

劳动者参加工作的时候，不是預先拿到报酬。他等待到发工資的日子。暫时他是企业中的一个投資者。每交割一样在雇主的原料上所加的使用价值，就增加他这方面应計的債权和雇主那方面的債务。那是一种法律上的程序，反复的提供和承兑。监工代表雇主所接受的每一件使用价值，使雇主同时增加了对雇工的債务。此項債务在发工資的日子清理，可是那使用价值混合在一种共同产品里，那雇主預期这种产品在商品市場或債务市場上将給他一种对另一个債务人的債权。这里的原則正像等待三十天或六十天后，原料供給者收到他們的原料的价款一样。

劳动債务是一种短期債务，由于劳动市場的慣例，劳动者的等待的劳务应得的报酬不另外計算，而是折算在他的工作的报酬之內。他所承担的風險也是这样。他对風險的預測，像亚当·斯密所說的①，在他未去工作以前，就参加他的談判的心理，并且也折算在他的工作的报酬之內。习俗、法律、交替机会、讲价力，像在其他的交易中一样各自发生作用，然而，当那劳动者去工作的时候，他却因此已經在一項交易中，作为債权人，将工作、等待和冒險的未来报酬都予以貼現。这种用貼現来折算的程序，可以称为"預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191頁，《亚当·斯密》。我在斯密的冒險以外又加上劳动者的等待。劳动者的这种等待，往往比他們的工作或冒險还更加痛苦难受，这一点在他們宁願对"高利貸者"或"小額貸款"公司付給特别高的利息时，可以看出，这种利率有高到年息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甚至百分之二百者。"等待"的折算，往往也出現在劳动者宁願选擇較低的工資，只要是每天或每星期发一次，而不願每半个月或一个月发一次。我在南部看到过有些黑人认为每天发工資比工資的高低更加重要，并且选擇每天发工資的雇主，不欢迎那些每星期发一次工資的雇主。又参閱本书上册，第361頁，关于机会成本和反机会价值部分。

測"。它对工作、等待和冒險的未来报酬作出一种現在的經过貼現的估价。

說到雇主的市場的时候,在劳动市場上所暗含的意思,在商品和債务市場上都变得明确了。一个制造家預計在六十天后将卖出一种产品,那时候可以值六万元。他向銀行借款,由他自己出具一張六十天期的六万元期票,交給銀行。銀行按年息百分之六将这張期票貼現。这就是說,銀行在一笔五万九千四百元的存款帳戶上成为对制造家的債务人,該款立刻可以支取。制造家用这笔錢购买原料,他开出由銀行見票即付的支票,付給那出卖原料的人。或者,如果他要付出現金,例如工資和薪俸,他就开一張"付現"的支票,从銀行提取通用貨币,然后作为工資发給他的工資劳动者。

不管是用支票购买原料或是提取現金发付工資,事实总是那制造家答应付給銀行家六百元,作为使用銀行信用六十天的代价,以便制造家自己可以在收到产品售价的六十天以前购买原料以及发付工資和薪俸。

这六百元必須有人負担。实际上是这样負担的:那制造家現在所願意付出的原料价格和劳动工資,比預期在六十天后可以收进的产品的售价,少六百元。换一句話說,原料和工資的**現在价值**是六十天后产品的**扣去貼息的預測的价值**。

可是,企业家在他付給銀行家的六百元利息以外,又必須为他自己取得利潤。如果他預期的賺头是全部售貨額的平均年息百分之六,这种賺头就是每六十天百分之一。他取得这种利潤也是通过同样的方法,在原料和工資上面少付六百元。换一句話說,为了要給利息和利潤两者預留余地,他在原料和工資上面所付出的,比預期在成品上所收入的,将要少一千二百元,就是,如果他預期六十天后在成品上可以收入六万元,他只能在原料和工資上面付出

五万八千八百元。这五万八千八百元是具有六万元"預測价値"的商品的現在貼現价値或現在价値。

因此，現在价値是預測价値經过双重貼現或折扣的結果，一种利息折扣和一种利潤折扣。在我們的举例里，利息折扣是六百元，利潤折扣也是六百元。利息和利潤两項的折扣总共一千二百元。双重折扣的准确性依賴預測的准确性。它結果可能是損失，如果那預期的价値成为現在价値的时候，少于六万元；或者可能是利潤，如果那預期的价値結果确是六万元或者更多。

这种变化无常在配合商业循环的一种动态分析中，对我們关系很大，因为在这种变动的情况下，利息折扣和利潤折扣反比例地相互影响。如果由于預期价格上漲和銷售增加而利潤折扣低，那末，利息折扣就可能高，像在1919—1920年那样。可是，如果由于物价下跌和銷售减少的風險大，而利潤折扣高，那末，利息折扣就会低，或者完全消灭，因为沒有人借款。

这种变动現在在我們的靜态分析中，对我們沒有关系。如果利息和利潤两种折扣不是一千二百元而是二千元，那末，現在价値或购买力就只有五万八千元，而不是五万八千八百元。較高或較低的預測折扣可以照此类推。

我們以前已經提到，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长期证券。如果发行一批股票的債券，票面价値一百万元，实售九十万元，預期股票和債券的年收益是十万元或者百分之十一，那末，現在可以用于建筑的数目就是九十万元。可是，如果这批证券售得一百一十万元，这就是現在的购买力，对資本家来說，資本收益是年息百分之九。

費特教授在时間折扣和資本化的一般原則下，非常高明地概括了这些貼現和价格的原則。他从而看出了龐·巴維克的貼水和实际貼現程序的区别，他的方法是把一切未来的地租、利潤、利息

甚至商品的未来价格，都归納到預期的淨收入这个单一的概念，这种收入，他和龐·巴維克一样，称为“租金”，可是他把它們推到未来，不像龐·巴維克保留它們作为現在的租金。然后，这些未来的“租金”一律用时間折扣化成現在的价値。这种經过折扣或貼現的估价是資本化的普遍原則，这是“資本”的現代的意义。①

可是，費特的时間折扣很恰当地也是一种利潤折扣。一种是等待一段时期的折扣。另一种是在預期的一段时期中变化无常的折扣。对等待的报酬是預期的利息收入。对冒險的报酬是利潤或損失。風險折扣是一种損益折扣。

利潤和利息往往同时变动。如果由于風險較少，利潤的希望很大，借款的人就出得起較高的利息，像在 1919 年那样。如果利潤的預測变成損失的預測，人們就不会再承担付出借款的利息甚至本金的責任，像在 1932 年那样。总之，企业滞緩或者停頓，因为風險折扣大大地減少了甚至消灭了現在的資本价値。

Ⅵ. 交易的貨币和价値制度

我們的讲价交易的周轉的公式，向来不包括銀行家在內。然而現代一切交易都需要銀行家参加。甚至一般称为“貨币流通”的“現金”支付，也只是从銀行提出現金，而不在銀行里轉移見票即付的債务。这种現金又“流”入銀行，償付欠銀行的債务。銀行本身，如果缺少这种“流通中的貨币”，就向联邦准备銀行請求供給“貨

① 費特：《經济学原理》，1904 年，第 8 、10、15、17 各章；《利息理論和价格变动》，《美国經济会議录》，1927 年 3 月，第 62—122 頁；《最近对資本概念的討論》，《經济学季刊》，第 15 期，(1900—1901)，又《旧的地租概念已成过去，》，同上季刊，第 416—455 頁。

币”，因而减少它們在准备銀行的存額。或者，如果流通的貨币有多余，它們就把自己的“現金”还給准备銀行，償付对准备銀行的債务，因而增加它們在准备銀行的存額。

因此，一項买卖的交易中两个买戶和两个卖戶，他們作全部的債务支付，不仅各人必須在自己来往的銀行里有一个帳戶，而且必須和銀行家約定怎样取得支付手段，这种支付手段由那銀行家自己創造，作为一种存款，以供进行交易。

这样，我們的一种完全的买卖的交易的公式必須有四个銀行家，交易中的两个买戶和两个卖戶各有一个銀行。这四个銀行家是否实际上只是一个銀行家，那沒有关系，因为沒有一个銀行会把某一顾客的帳戶的情况告訴任何其他顾客的。即使四个不同的銀行通过票据交換所和联邦准备銀行制度共同协作，它們的行动也不包括彼此交換关于顾客帳戶上的消息，虽然銀行檢查官經过宣誓保守秘密的手續，可以取得这种資料。因此，就交易中的四个参加者来說，他們每人各有一个分开的私人帳戶，以及各人和他自己的銀行有一种私人的諒解。

因此，从每一笔商业交易中可能产生各式各样的短期商业債务，不管是个人票据、商业承兌票据、銀行承兌票据或者其他票据。所有的票据有一点共同的事实，就是商品的出售造成一項商业債务，这种債务由銀行家购进，而把他自己的存款債务卖給那商人。商业債务存在的期限从一天到九十天，一笔交易非到約期屆滿債务清償时不算結束。銀行家在交換中創造“过期”債务，因而是来取即付，其数額以商业債务經过貼現的未来价値为范圍，这种存款是支票帳戶，顾客立刻可以开发支票，償付他因为购买原料和劳动所負担的債务。

因此，每一笔借貸交易創造它自己的貨币。并沒有一种“流

动"的貨币的基金，而是反复地創造、出售和償付短期債务，其数額等于被让与的所有权的貼現价值。因此，以后将发生两种价值上的增加：商品的使用价值的出量的增加，由于加上了劳动的入量；以及貼現的債务接近到期时价值上的增加。

第一种价值的增加在各种商品市場上出現，例如铁矿的价格变成生铁的价格，然后变成輾鋼、农业机器以及餐具刀叉的价格，由最終消費者购买。第二种增加在貨币或債务市場上出現，在这里每一笔短期債务由于时間减短而价值增加，直到清償为止。

每一笔借貸交易因此創造它自己的貨币，因为銀行家是积极的参加者。以往关于数量貨币論和商品貨币論的爭辯，其关鍵在于自然的因果关系，根据这种关系，人們认为先发生的事情是后发生的事情的因，統計对这一点的证明或反证，在于說明貨币数量上的变动是先于还是后于物价上的变动。可是，交易或預測的貨币和物价学說，是一种讲預期物品的所有权的移轉的学說，不是讲物品的移轉，因为物品以后才来。双方协議的价值是取得所有权权利的价格，这种价格总是对最近的或遙远的将来的一种預測。这种因果关系在未来，不在过去或現在。米契尔的研究证明通常是价格的变动先来，后来才交貨，然后貨价的支付，① 这符合所謂价格变动的"原因"在于共同的对未来的預測那种原理，甚至这种未来延长到超过償付的义务到期的日子。因此适当的因果原理存在于无数的交易中，其中創造貨币的銀行家作为一个对交易的指导者参加活动。工程师是效率专家，企业家是稀少性专家，銀行家却是未来性专家。

很难理解，以往的貨币数量論和商品数量論怎样能适用于这

① 米契尔：《商业循环問題及其調整》，1927 年版，第 137 頁。

种估值的程序，这种在轉移經济量的所有权、轉移作为貨币的銀行債务以及消灭商业債务代以新創造的銀行債务的交易程序中的估值。确实，这些都是“数值”，可是貨币的物质数量在哪里？那数值是一笔买卖的交易中双方同意的价格或价值的算术的說法。我們所有的不是若干数量的貨币，而是一种可以变化的銀行債务的“周轉額”，它的总額每三十天或差不多这样的天数就談判、創造、勾销、再重新开始一次，可是，在数值上随着預期的商品、服务和債务的价格和数量而各不相同，这些商品、服务和債务的价值主要地决定以后所有权移轉所造成的新債务的数值。在这种时候，物质的类比不适用——只有对周轉率、迟滞量以及預測等等的統計的考察和实驗才可能有效。交易的和預測的貨币制度从所有权的估价开始，在这里每一个銀行家的估价創造它自己的貨币，供所有权的移轉使用。

这种交易的貨币論似乎包括并超过柯普兰为了否定数量貨币論而論述的范圍，柯普兰曾說明价格和貿易額(PT)在貨币的数量和速率(MV)之前发生①。他在“交换方程式”的計算法中，說明“商品”只占支付的三分之二，其余那三分之一包括对“无形的东西”的支付，例如利息、股利、捐税、債券、股票等等。由于包括这些“无形的东西”，他得到这种結論，认为“大多数的时候，在因果关系上 PT 先于 MV。”

可是，如果我們用商品的双重意义——物資和所有权——来区别一种商品，那末，所有权的移轉总是先于物資的生产。这种所有权和他們所提到的那些无形的东西完全是同样的“无形”，因为它們都是指望未来的有形的物資，由于現在所有权的轉移，那些物

① 柯普兰：《貨币、貿易和物价——因果先后的測驗》一文，載《經济学季刊》，1929 年第 43 期，第 648 頁。

資将被一方提供出来，归另一方取得。在現在的交易中被移轉的，不是物資，而是可以要求未来物資所有权的現在权利。这种道理适用于商品的所有权，和适用于股利、利息、捐稅、股票，和債券完全一样。它們都是期待未来的物資的所有权，不管是生产物品或消費物品。那“交換方程式”，如果我們把它放在現在时間点上的交易中，总是一种所有权交換的方程式。就是在这里，在交易的談判中，价格被規定出来，因为付出价格是为了換取所有权，不是为了換取物資。

恰巧柯普兰的“无形的东西”通常較多地指望到远距离的未来，或者是取得最后物資以前的中間交易，而商品的所有权期待在物資提出或消費以前的短期的未来。这使得測量所有权的移轉和物資的出現之間的时間距离，更加困难，但仍然必要。未来时間的长短不是充分的理由，可以用来区别商品的所有权和其他无形的东西的所有权。它們全是未来，交換的方程式总是期待未来的所有权的交換，而不是一种物資的交換，不管是在現在的时間或者最近的或遙远的未来。因此，我們应該总是預期 PT 先于 MV。

以上所述的一切，說明貨币在現代的意义上是关于因交易而产生的債务的創造、可轉让性及其解除的社会制度。如果償付随即实行，不經过一段值得計量的时間，我們就称为現买或現卖，它和短期及长期債务有所不同，只因为省去了債务的可轉让性那个中間阶段。因此，貨币作为交換的媒介是它的次要的职能——主要地是一种創造、轉移和消灭債务的社会手段。

可是，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如果每一項借貸交易創造它自己的貨币，那全部总額每三十天經过一次創造和消灭，貨币的定义就应該从靜态的数量的观念改变为动态的过程的观念。那过程是无数的买卖的交易，其中有銀行家参加。

我們认为，如果用动詞代替名詞，可以把一种过程解說得比較正确。名詞可能引起誤会，因为它們給人靜的数量的印象，而动名詞适合于买卖的交易，这种交易实际就是定价、估值和造成負債的程序，它們創造、轉移、消灭和再創造經济数量以及把它們作为价值来計量的貨币。价格、价值、債务都是在双方的协議轉移所議定的經济数量的时候連带决定的，如果不能算是眞正創造；所有的变化，按时間的順序合在一起来說，是一种用交易的手段进行定价、估值和造成負債的程序。

我們已經說明貨币計量稀少性的大小，这种大小，在把一种經济数量的一个单位孤立起来单独計量时，就是它的价格。价格是任何东西的稀少性的尺度，无論是商品、股票、債券、服务或者甚至等待和冒險。

可是，稀少性只是結合在一起共同发生作用、从而构成价值的各方面因素之一，每一方面必須加以测量，以便确定每一方面的变化性，因而确定那被估值的整个經济量的可变的数值。这种数值的大小以及和它相等的債务，对无形体的財产来說，不是单独一个可变数——价格——的数值，像我們如果对霍特里不充分研究就可能推論的那样，而是等于在交易中双方同意的总价值。这种价值和債务的数量，是現代短期和長期“資本”的数量，它需要分析。我們可以把它分析为九种或十种或者更多的能独立变化的可变的数值，每一种可以归結到，而且隐蔽在，每一項买卖的交易和每一項債务的貨币計量总額里面。因为，如費希尔所說，“貨币的重要作用之一就是从錯綜复杂中造成統一的計量标准。”① 大部分这些可变的数值，我們可以称为：商品或者所經营的证券的稀少性，支付

① 費希尔：《資本与收益的性质》，1906年版，第1卷，第15頁。

手段的稀少性，等待的稀少性，預期的时間經过，所冒的風險，商品的数量，商品的种类和质量，財产权利，以及討价还价的能力。我們把这一切归結为三种可变因素——使用、稀少性和未来性。

因此，必須創立一种交易論的价值的定义，說明由这些不同的独立的可变因素所构成的价值，这样构成的价值，其数量将与按这种价值轉移所有权而造成的債务本身的数量相等。

古典經济学家认为"使用价值"无法比較和計量，因而丢开不談，只研究交换价值，簡称"价值"。可是，所謂"使用价值"，如果我們的意思和他們大概一样，是指人們认为有用的物品的客观的物质特性，那末，使用价值就不难測量，并且人們向来总加以測量，利用許多不同的物质計量制度，例如鋼以吨計，糖以磅計，面包以个計，电力以瓩时計等等。而且又用越来越精細的"分級"制度来計量，从而标准化和区分质量上的差別。

这些物质的計量法的意义是每单位使用价值总是完全一样（减去折旧或陈廢），不管它的稀少性方面发生什么变化。这物质的方面是使用价值的出产額，它和同一质量的物质单位的数目成正比例地变动，例如十亿蒲式耳小麦的使用价值十亿倍于一蒲式耳。因此，使用价值的三方面，在买卖的交易中所必須考虑的，是种类、等級、数量、折旧或陈廢，用物质单位計量。

可是，稀少性价值变动的方向相反。它和数量成反比例地变动。像門格尔所說的那样，丢开貨币和財产不談，稀少性是需要的数量和可有的数量之間的社会关系①，当然这是供求的社会关系的一种說法。稀少性价值因此是两种可变量之間的关系，然而它們都不能客观地測量。那关系本身，以往古典經济学家用若干单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445頁，《門格尔、維塞尔、費希尔、費特》。

位自然对人的阻力来計量，快乐主义經济学家用若干单位自然給人的遞減的快乐来計量。可是，这些是人格化。从所有权出发的稀少性的尺度是价格。价格是“稀少性标签”，我的一个学生有过这样的說法。在这里我們所測量的——不是直接測量供求，也不是門格尔的需要的数量或者可有的数量——而是測量两者之間不断变化的关系的影响，这种影响表現在每一项买卖的交易中双方同意的价格里。有些类似我們測量热量的方法，不是直接地，而是間接地用水銀的膨脹和收縮来測量。溫度表是一种人造的工具，为了准确地測量热的影响，如同貨币是一种人造的工具，为了准确地測量稀少性的影响。一种是机械，另一种是制度。机械測量一种机械的数量，制度測量一种所有权的数量。

可是，如同在一切計量的制度中一样，測量的工具必須具有和被測量的东西同样的大小或輕重，不管我們是直接測量那东西本身，或者只測量它的影响。“碼”直接地測量长度。“磅”間接地測量重量，由于用相同的影响来比較。无論如何，創立一种人为的单位，总要使差别和变动能用数字的語言来計算和比較。对于稀少性也是这样。那人为的数量是支付手段，它的稀少性也是需要的数量和可有的数量之間的社会关系。所需要的数量是需要用它来支付。可有的数量是由政府、銀行和企业机构的共同活动所供給。还有，我們不能直接地測量需要的数量和可有的数量。我們只能測量个别的买卖、信用和“資本”交易中两者之間不断变化的关系的影响。因此，价格是两种稀少性关系之間的一种关系，其中之一的貨币，被区分为大小不同的单位金額，用来量度另一种稀少性关系。

在这一切測量数值上相对变化的方法中，我們可以像已經用过的那样，适当地使用原因和結果那种意志的名詞，因为我們不是

和复杂的宇宙总体发生关系，而是测量特殊因素的特殊变化，这些因素是根据限制性的和补充性的因素的原则，从宇宙总体中选擇出来，为了指导和控制目前的人类行为。

价格确实是稀少性的結果、原因和尺度，这在买卖或討价还价的程序中可以看出。在这里意志的程序是人們熟习的，并且认为当然。我們用两种計量方法，稀少性的計量法和数量的計量法。一种是稀少性价值的尺度，另一种是使用价值的尺度。小麦的价格是每蒲式耳一元。为了測量稀少性，我們自然地假設使用价值的数量不变，总是一蒲式耳。那末，和可以用来购买此項小麦的貨币有关的小麦的稀少性，就随着元的数目多少而变化，那是它的价格。可是，为了測量使用价值的数量，我們就自然地假設价格不变，从而丢开稀少性不管，那末，使用价值就随着蒲式耳的数目多少而变化。当我們把两者合并在一个数值里的时候，那是"价值"，含有它的两种可变数，稀少性价值或者价格，和使用价值或者物資的数量。

上面所讲的这种价值的意义，等于費希尔对价值和价格加以区别以后那种价值的意义所根据的原則。① 在这方面，費特在关于"单位"的意义上对費希尔的批評，是測量法的理論本身原有的涵义。当一种被測量的东西具有两个或更多的可变因素时，能对其中一項因素单独进行測量的唯一方法，就是假設其他因素不变。那些其他可变因素并不消灭——它們仍然存在，不过它們的可变性被消除了。价格經双方同意以后，另外再协議按这种价格购进的数量。价格是单位量的价格，价值是按这种价格购进的若干单位量的总数。因此，在单位量的时候，显然价值和价格的意思是指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 445 頁，《門格尔、維塞尔、費希尔、費特》。

同一数值。

可是，在"若干单位的总数"的时候，把总数的价值說成总数的价格，就違反习慣用法。一辆汽車的"价格"是一千元。这也是双方所同意的那汽車的"价值"。可是，如果是两辆汽車，那就有两个价格，两个价格的总数是两辆汽車的价值。同样的习慣适用于一所农場或者整个一家运行中的机构，作为一个单位来說。购买那农場或整个机构所付的"价格"也是那农場或机构的"价值"。可是，如果所买的是若干农場或机构的一种集合体，那就是集合体的"价值"，而不是"价格"。

价值和价格的这种区别之所以产生，不是仅仅因为市場价值和市場价格的唯一区别是数量上的区别。那是因为"价值"是一种平面的或两面的概念（省去未来性）——具有两种不同的因果关系，一种是稀少性价值或价格，决定于供求，另一种是在交易以后的劳动程序中被創造出来的使用价值的产量的多少。

同样的理論适用于可以相互代替的物品，在这里所有的单位完全相同。小麦的"价格"是由于假設使用价值的数量經常是一蒲式耳，不会变化，因而双方同意的供給和需求，或者价值的稀少性的一面。然而，只有对这一蒲式耳来說，价格和价值是相同的。可是，对一蒲式耳以上或者一批农作物全部来說，那另一面——使用价值，物质的一面——是可以变化的，对于这种单位的集合体，应該用的名詞是价值。

因此，在买卖的程序中凡是定价和估值的时候，可以說有关各方总是明确地或者由于习惯而自然地測量价值的两面：用价格測量稀少性方面，假設一种习慣的或法定的使用价值单位，以及用这些物质的单位測量物质方面，假設一种双方同意的单位价格。两者的結合是估值，其結果（包括未来性折扣在內）是价值、"資本"以

及和它等值的債务。

这是貨币为什么是一种和商品不同的东西的一个原因。它是計量的标准。每一項交易必須用两种合法的計量单位——一种支付的单位和一种履行的单位。履行的单位用来表示交易中約定必須交貨的商品的数量。支付的单位用来表示必須支付的商品的单位价格。两者的倍数是价値，等于交易所造成的两种債务。沒有这些合法的計量单位，現代商业不能进行；如果要說明自从国王任意改变单位那种时代以来的商业，經济学家使用合法計量单位以外的东西，是不容許的。在家庭經济学里可以那样做，可是在商业經济学里不能。这是一点，在这里“制度”經济学用它的业务規則替代心理的和劳动的經济学，因为計量单位是强迫性的制度，不是心理学或傳奇式历史的幻想。

当費希尔用一蒲式耳小麦的說法来說明他对“数量、价格和价値”的分析时，我們理解这不过是說明需要有一种共同的单位作为价値的尺度，因为所有他的实际計量标准都是用貨币单位。①

甚至在心理学的領域里，維塞尔也有这同样的情况。費希尔很可以引证維塞尔作为他自己的“新奇的建議”的一种“前例”。維塞尔的値得注意的“价値的反論”那一章②，正是費希尔的概念，不过他所根据的是随着物品的数量增多而递减的边际效用。然而，因为他的“边际效用”只是价格的人化，他的“价値的反論”也只是那普通的价値概念，所謂价値决定于两个可变数，价格和数量。既然价格，或者“边际效用”，随着数量的增加而减少，那就是說总額的价値增漲，如果数量的增加超过价格的下落，总額的价値低減，如果价格下落的速度超过数量增加的速度。这是“价値反論”的一种

① 費希尔:《資本与收益的性质》，第 1 卷，第 14 頁。

② 参閱本书上册，第 445 頁，《門格尔、維塞尔、費希尔、費特》。

公式，二百余年前就由格雷戈里·金用貨币算出①，并且是人們在一切商业和統計中很明白的价格、数量和价值之間的关系。十九世紀的劳动和心理学說把經济学家引入幻想和魔术时，那是从金氏原来的商业意义的一种錯誤的演变，因而使費希尔到1907年还不得不說他的公式“有些不合于經济学上的习慣。”它并沒有不合于商业上或法律上的习慣，或者常識，或者金氏。

然而价值还有其他的意义。有一种意义是經济学家和大众习慣用法所需要的，因为貨币的一般购买力不稳定。貨币作为稀少性的尺度，不是一种稳定的单位，像碼或蒲式耳作为数量的尺度那样。它可以說是像气压計，它所表示的气压必須按海拔高度的不同加以校正。貨币上校正的方法是人們所熟悉的。就是把現在所有的物价按一种基数水平，例如1860或1913年的水平，加以折合。这种一般购买力的反比例，就叫做“貨币的价值”，物价的均数上漲，就是币值降低，均数降低，就是币值上漲。

但这种价值的意义不是穆勒的“一般购买力”的意思，后者包括貨币在內，作为屬于同类的“可以购买的商品”之一，这种商品，一件东西的所有权可以加以支配。它也不是所謂“价值可以用任何一种財富、財产或服务来表示，而任何东西的价格总是用貨币表示，”②那种說法所包含的意思。这里“財富、財产或服务”大概包括貨币在內，价格并不是屬于不同种类的东西，而是財富或財产的价值的一种特殊状态。照这样来說，价值的意义和穆勒的意义相同，包括貨币在內作为可以购买的商品之一。相反地，“貨币的价值”那个名詞只是一个簡略的名称，代表貨币价格总額的反面，表示貨币作为一种計量单位的不稳定的程度。这，我們可以称为购

① 格雷格里·金：《英国商人》，見所著《自然和政治論丛》，1802年再版。

② 費尔柴耳德，弗尼斯，巴克合著：《經济学基础》，1926年版，第1卷，第24頁。

买力观点的价值的意义。

和交易的及购买力的价值的意义有密切关系可是又不相同的，是通常由“名义价值”和“实际价值”这两个名詞所表示的那种区别，像我們說实际所得或实际工資和名义所得或名义工資形成对照。这种实际价值的意义最接近穆勒把价值作为交换价值的意义，以及以“財富、財产或服务”为根据的价值的意义。可是，它在本质上不同，因为那些意义包括貨币本身在內作为可以购买的商品之一。而“实际价值”完全撇开貨币作为屬于不同种类的东西，因此是“名义的”，虽然在交易的和购买力的意义上它是“实际的”，和买、卖、債务以及資本的現代意义同样的“实际”。然而，农夫或工資劳动者想知道他所卖出的小麦或劳动究竟能换得多少他所买进的商品。他只有撇开貨币价格才能够計算那种数量。古典派和效用論經济学家用劳动或快乐代替貨币，眞正所要排除的就是这种“名义价值”的意义。現代統計学实质上但不是实际上排除貨币，它所以这样做，不是因为貨币是名义的，而是因为要达到一种不同的目的——測量財富分配上的变化，所用的工具是貨币。

价值和价格的其他意义，含有倫理的或心理的成分，例如“評估的价值”，屬于我們所謂談判的心理，因为，如果在任何談判中把它們变成可以計量的尺度，就是貨币价值。把这一切都考虑在內，我們有三种不同的价值的意义，都是基于同一概念，认为貨币和那种可以用貨币买进卖出的东西有区别，它屬于不同的种类。一种是交易的价值的意义，作为价格、数量和未来性折扣的倍数，因此和債务及“資本”等值。另一种是购买力的价值的意义，作为价格的总額。第三种是分配的价值的意义，作为实际价值，以貨币和价格为財富分配的工具。在这几种意义里全有那几項原則：稀少性，以价格为尺度；使用价值的数量，以物质单位为尺度；以及价值，作

为价格和数量相乘的总額。

可是价值还有其他一面的可变因素，以前所讲的已經包含这个意思，經济学用这第三方面——时間的长短——来运行。可是，在交易的估值程序里，时間总是未来时間。未来性在等待和获利（冒險）两方面发生作用。这两面都是折扣大小的問題，由于这种折扣，一个未来量的現在价值，在貨币的数量上，总是小于假使在交易依法生效的現在时間和預期获得結果的时候之間沒有一段距离时的价值。我們已經辨别了未来性的影响，作为利潤折扣和利息折扣。两者都是变动很大的。假使两者之一达到百分之一百的折扣，現在价值就完全消灭，产业停頓。1929 年 7 月以后几乎所有的产业都縮小范圍，其起因是利潤折扣，不是利息折扣。

冒險和等待通过两种不同的时間的意义而发生作用，商品經济学家对这两种意义不加区别，这一点从他們不能辨别利潤和利息中可以看出。一种是时間之点的重复，在这些时間点上預期某些事件会发生；另一种是两个时間点之間的距离，在这一段时期中利息产生。这是一种时間的“流动”和一种时間的“經过”的分别，往往辨别不清。預測是預期的風險，可是等待是預期的延迟，两者合在一起造成銀行。未来性的这两面在事实上是分不开的，因为銀行家也是預測家，可是两者在測量的标准上可以分开，甚至可以在銀行家和其他企业家的分工中分开。

事实上，一切有价值的商品在空間上总是或多或少地有相当距离，在时間上或多或少地总是未来，像“欲望”或“需要”这种名詞所表示的那样。到了不再需要的时候，像“滿足”所表示的那样，它們已經越过現在的时間点进入过去。

在价值的这个未来性方面，显然有“隔着相当距离的行动”，这是心理的价值学說的根据。然而，經济学家对心理学的需要只有

在未来性方面，如果他們理解“效用”和“反效用”是稀少性的人格化。因此，交易論的价值的定义成为一种有意义的定义，因为它包含未来性。实际上，很显明，整个的价值概念是意志的而不是机械的，因为价值是对預期于未来的东西的現在的估价，不管是立刻的、短期的或者远期的未来。这种心理的作用是意志統一一切的原则，这一原则把所有的可变因素結合在一起，既然意志本身的变化性很大，也許可以被指定为价值的另一种可变因素。可是，这是多余的，因为心理的变化性无法测量，而且不管它有什么影响，已經在各种未来性的测量标准的协助下，包括在談判里面。

实际上，未来性必須根据主观的心理嗎？是不是有一种它可以作为根据的“客观的”心理呢？不倚靠哲学的或理性主义的关于客观性的理論，有沒有一种經济学上的对象，既是心理的又是客观的，但不是一种商品？它必須是那样的一种东西，不依靠从事于估值的个人的感觉或意志，就能把未来和現在結合起来。如果有这样一种东西，它能把未来和現在結合起来，并不依靠每項买卖的交易中个人的意志，那末，这种东西就符合客观性的真正意义。事物并不必須是物质的而后才可以是“客观的”。它只須不依賴任何个人的意志。理解了这一点以后，我們所說的那样东西就是集体行动，它可以作为政治經济学的研究对象。

麦克劳德第一个主張这研究对象不是物质的东西而是财产。麦克劳德是用律师的职业語言在說話，律师为了本身职业上的用途，觉得把财产和财产权作为相同的东西就够了。然而，财产这个名詞，为了适合經济学而加以分析，包含三种可以分开的概念，就是稀少性、未来性以及集体行动所造成的权利、义务、自由和暴露。不是預期会稀少的东西，都不是財产，凡是預期会稀少的东西，很快就由集体行动使它进入财产权的意义的范圍。当預期的波长的

稀少性引起关于使用权的冲突时，連空气也必須加以限額配給，归个人专用。

财产的这种稀少性-未来性方面，像我們以前說过的那样，在美国对公用事业的估值中已經造成它自己的一种特殊的名称，就是“无形的财产”或“无形的价值”。无形的财产是取得预期的經济量的权利，这种經济量的計算标准是作为从預期的商品或服务的銷售中可以产生的价值；立法的行为，如果“不合理地”削减公用事业公司将来所取的价格，法院就认为是沒收公司的財产。它沒收預期的稀少性价值。

这种“无形的财产”和麦克劳德的“无形体的财产”肯定不同。无形体的财产现在必須区别为一种債务——債权人（包括作为征税权威的国家在內）迫使債务人偿付一定数目貨币的权利。可是，无形的财产是完全不同的各种預期，例如商誉、专利权、铁路的評价、继續营业的权利、可以参加某一种劳动市場的权利，它們的現在价值决定于在集体行动的控制下預期可以从未来交易中获得的数量和价格。因此，甚至无形体的财产可以用轉让的方法变成“无形的财产”，因为債务現在有一种市場价值，債务的“价格”，它根据长期、短期和即期債务的不断变动的比較稀少性而上涨或下落。这种債务的市場价格是它的稀少性价值或价格，并且这种市場价格就是債务市場上的“无形的财产”，正如商品、服务或劳动的預期的价格是其他出卖者在其他市場上的无形的财产和无形的价值。它們的“无形”是它們的稀少性和未来性，这两項东西的預期是财产，它們的价值的尺度是价格，它們的“客观性”既是資本的現代意义，又是集体行动，这种集体行动，不依賴个人意志，造成财产的权利。

因此，不管是有形体的财产、无形体的财产、或者无形的财产，财产的意义是四重的：有用性、稀少性、未来性以及集体的法律上

的权利、义务、自由和暴露等关系。它意味着占有、保留、让与、取得和不受干涉的权利。这是买卖的交易的定义。当財产被购买时，这些所有权的关系的全部或一部分就轉移。所交换的不是物质的东西——那是一种劳动程序——不如說所轉移的是权利、义务、自由和暴露；从心理学来說，这些是一种未来的預期的移轉，然而这些預期在現在的买卖的交易中具有一种貼現价值。

麦克劳德錯誤地把无形体的財产叫做商品，离开有权利可以取得的未来的商品或貨币，独立存在。他像一般的律师那样，沒有把商誉及专利权那种无形的財产和債务那种无形体的財产区别开来，因为两者都是可以出售的。这种无形的財产，在可以轉让的意义上，也是一种“商品”。麦克劳德的双重錯誤起因于他的不正确的“时間”的概念。然而，如果像律师麦克劳德以及一切律师所知道的那样，財产权不过是一种制度上的方法，为了使未来的預期可以靠得住，从而把未来的商品、未来的价格以及未来的貨币和現在接合起来，由于使别人将来不得不交貨、付款或者不得干涉市場和价格——那末，財产权就和商品本身同样是客观的，因为連商品也只是指未来的商品，而財产权是指其他的人在交貨和付款方面的未来行为。其他的人的这些未来行为是客观的，不是因为它們是物质的商品，而是因为它們不依靠任何个人的意志。再說，財产权像这样解释，不把一件商品計算两次——一次作为商品，又一次作为对商品的权利——它們計算同一商品所有权的未来和現在。

在时間的作用和客观性的意义方面作了这些修正以后，麦克劳德的基本命題是对的。制度經济学和工程經济学及家庭經济学有别，它的研究对象不是商品、不是劳动、也不是任何物质的东西——而是集体行动，它規定有关所有权的权利、义务、自由和暴露的业务規則；这些是买卖当事人的現在的預期，认为社会将注意

使他們买卖的价值由他們自己和别人在将来予以实現，无論是关于商品、劳动、貨币或者任何現在人們預期会有未来用途和稀少性的东西。

这是价值的另一方面的可变因素——对于集体行动通过法庭、行政、評議会、委員会、以及发行鈔票的中央銀行所执行的习俗、法律、权利和自由将如何处理的預期。价值的这一方面的可变因素通常被人作为一种不变数，因为价值是一个名詞，不是估值的程序。可是，不仅苏联证明它是可变的，而且美国法律史也证明它的变化性很大。我們不直接地加以测量——而是根据它在現在交易中对貨币估值上的影响来测量。

因此，事实是我們并不买卖商品——我們买卖它們的价值，这些价值是經济量的貨币計量，其对象不是物質的东西，而是对未来的东西的法律上的控制的預期。这种法律上的控制是預期的集体行动。

經济学家自然地反对这种法律上的价值和价格的定义，认为是表面的。他所要的是在它下面的眞实。可是，眞实是有的——那是人类所想望的一切"物品"的**未来的**眞实。这种預期的眞实跟着买卖的估值而来。需要經过两种步驟，一种法律的程序，要求付款、履行和不干涉；以及技术的程序，在所有人的命令下进行商品的制造、运輸和交貨。它們的估值成为人們熟悉的談判心理，这种心理現在在估值的程序中进行业务，交易当事人預期在所希望的政府、产业和銀行的稳定状态下，取得未来的具体眞实。

通过价值协議进行合法控制权的买卖，是一种高度的心理程序，只有心理学的語言能予以解釋，因为它的本質是未来性。可是，所需要的心理是劝說、强迫、命令、服从、恳求和爭論的談判心理，不是商品的快乐和痛苦。一項交易的各当事人都有他自己的竞爭

者和对方面当事人的竞爭者，并且受他的需要和选擇机会的驅使。这意味着初步的談判，法律的分析把这种談判归結为劝說或强迫、公平的或不公平的竞爭、均等的或不均等的机会、合理的或不合理的价格，这一切全受稀少性、預期以及当时当地的习慣上和法律上的准則的支配。后来假使劝說、公平、均等和合理这些条件不能获得滿足，或者当事人完全置之不理，那代表集体的法庭就根据历史上著名的契約学說，解釋談判，认为其中含有一方出价和一方接受，这就造成一項債务，其数值决定于以上陈述的价值的各种因素。

这样，經济学上的价值的概念以及实际上現代“資本”的概念，和其他科学上的种种概念一样，經过几个历史阶段，最后才达到一种用数字表示的純粹相对性的学說。它最初从通俗的原始的一种物质上客观的东西的概念开始；然后轉变到一种非常主观的东西；然后加上未来时間的一面；然后接受了財产的概念，那是稀少性、未来性以及权利、义务、自由和暴露的客观的等值物，这些权利、义务、自由和暴露又是稀少性的集体的結果和原因。然后，根据人們已經承认的計量单位，这些各方面的可变因素，或是直接或是間接地，由于它們的原因或結果，开始被結合起来，成为用数字表示的計量单位，表示人与自然和人与人之間不断变动的經济关系的不断变动的数值。这种程序中使用着三种計量单位系統：使用价值的物质計量单位，稀少性的貨币計量单位，以及預期的風險和等待的貨币計量单位。通过这些預期，人們作出綜合的估值。

这九种或十种估值的因素以及和它們等值的債务可以归結为三項：稀少性，表現于三方面，商品的稀少性，支付手段的稀少性，等待的服务的稀少性；数量，表現在使用价值的种类、质量和数額上；未来时間表現在等待和冒險的折扣上，其中冒險再分为自然的

風險、个人的風險和集体行动的風險。

因此我們作出一种交易論的价值以及和它等值的債务的定义，甚至适用于現代資本，这种价值由稀少性、使用和貼現折扣这些方面的可变因素构成，它們的联合的变化性被折合为貸款和帳上的借方記录。

这样我們从心理学过渡到有形体的、无形体的和无形的財产，这是現代的資本和資本主义。正当美国法院在創立无形財产的概念时，經济心理学家在創立一种相似的心理学。这一点在費特身上达到了最高峰。他的心理經济学具有无形財产的許多特质，可是，因为它是个人主义的，它不能有机会均等、公平竞爭、平等的討价还价能力或者合法程序那种制度的概念。这一切都包含在交易論的貨币制度、貨币的价值的意义以及社会的集体行动里面。

Ⅶ. 利潤的边际

关于利潤在国家或世界經济中所起的作用，有两种不同的問題。一种是动态的問題，什么东西使得机构运行不輟？另一种是静态的問題，获利者使机构运行不輟，所得的利潤占国民收入的什么比例？前者我們称为利潤边际，后者我們称为利潤份額。

两种衍生的和从屬的利潤关系，我們区别为利潤率和利潤收益。利潤率是按股份的票面价值計算的比率；利潤收益是股份收益，或者根据股票的市場价值計算的股利率。如果利潤率是股票面值的百分之六，而股票的市場价值是百分之二百，利潤收益就是百分之三，或者如果股票的市价是百分之五十，利潤收益就是百分之十二。

从投机家和投資家的私人观点来看，这些从屬的問題相当有

趣，可是从社会观点来看，問題是两重的——利潤的边际怎样使得国家运行或停止，社会对这种服务所付的代价是太多还是太少？一种是程序的問題；另一种是认为这种程序是有益或有害的問題。这两者通常并不分开。两者都是具有社会重要性的問題，因为获利者是一切其他各种人的发款員。是維持机构运行比較重要呢，还是公道地分配出产比較重要呢？

經历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从李嘉图和馬尔薩斯在这一問題上发生分歧的时代开始，就可以区别两种主要的可是对抗的关于繁荣与蕭条交替发生的原因的学說。一种我們称为利潤份額学說，另一种称为利潤边际学說。两者都基于一項根本事实，就是，对产业具有法律上控制权的企业家，由于这种控制权，决定生产和就业是否继續、扩大或停止。支配他們的唯一动机是“利潤”。公司組織現在甚至控制着制造业中生产总額的百分之九十，并且实际上控制农业以外其他产业中的全部生产，这些公司是由法律創造出来，完全为了适应利潤动机。个人可能有其他的动机，可是当他們加入公司組織时，一切其他动机都丢开不談。公司是追求利潤的机构，如同教堂是敬神的机构，以及家庭是爱情的机构。

根据法律上的控制权这一根本事实，利潤份額論者认为国民收入中归于所有权的收入太多，例如地租、利息和利潤，而归于消費者的收入太少，特别是工資和薪俸。因此，消費者不能购回他們自己作为劳动者所生产的全部产品。因此生产过剩，結果是商业蕭条和失业。这是馬尔薩斯派的学說。

利潤边际論者认为，商业蕭条和失业的原因是企业家不能在一切費用以外取得足够的收益，让他們能获得利潤，继續經营，不遭受損失和破产。这是李嘉图派的学說。

馬尔薩斯派的利潤份額論的四个阶段，我們将区别为消費阶段、儲蓄阶段、股利迟延和銷售迟延。

另一方面，利潤边际論經历了两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假設利潤的边际只能用削減工資来維持，而后来的理論认为工資增加还是可能維持利潤，只要价格水平不降低，而是仍然稳定，或者增加得比工資更快。前者是李嘉图派的学說，后者是从威克塞尔的学說推論出来的。

利潤边际是为了各种用途而引起的負債和全部产品銷售所得的总收益之間的差額。这种边际通常被称为“銷貨利潤”或“淨利潤”，为了要銷貨而引起的一切負債的总額通常被称为“銷貨成本”，或生产成本。然而，既然利潤和損失是不断变化的資产与負債的差額，我們用制度的名称“負債”替代古典的名称“成本”。

可是，在这方面，我們将区别营业边际和損益边际。营业边际是营业淨收益，从这里面产生捐稅、利息和利潤，可是損益边际是支付营业费、捐稅和利息以后余剩的純損益的淨收益。因此，我們有几种附屬的利潤边际需要考虑，其中的三种我們称为“应稅边际”（利息付过以后），“財务边际”（捐稅付过以后），以及“价格边际”，或者价格变动对利潤边际的影响。①

下列一种典型的收入表的百分数表，就我們現在的目的来說，将表明这些不同的边际之間的关系，并且可以作为“利潤的边际”以后有关各节的一种提綱。正是这些可变的利潤边际，需要和利潤的份額加以比較。

---

① 其他各种利潤边际将于以下各节中加以考虑：1.本章，第VIII（8）节，《自动的和管理的复苏》；2.第10章VII第5（6）节，《意外事故和失业》；3.本章，第IX（3）节，《关鍵的和一般的交易》。

典型的收入表(百分数)

总收益			100
銷貨总額	98		
其他收益(利潤的垫层)	2	100	
生产成本			90
营业費用	85		
折旧与陈廢	5	90	
营业净收益(98－90)			8
捐税			1
应税边际(包括捐税和利潤) 8－1＝7			
利息支出			1
財务边际(包括利息和利潤) 8－1＝7			
損益边际			6
(銷貨利潤) 8－1－1＝6			
利潤垫层(其他收益)			2

1. 利潤的份額

"利潤的份額"决定于我們所謂"利潤"的意义。共产主义者和早期經济学家未曾区别利潤和利息。可是,我們現在加以区别。利息是由法律执行并且在契約中規定的报酬。法律保证債务人将偿付,只要他有財源。否則,法律就宣告他破产。利息是債权人和債务人之間一种法律上的关系。可是,利潤不是由法律保证的。利潤是买方和卖方、借者和貸者、雇主和工資劳动者之間的关系,其中每一方都有可以自由地参加或不参加,每一方因为对方有这种可以参加或不参加的自由,都暴露于或者获利或者損失的情况。它是法律所允許并且由法律执行的一种自由-暴露的关系。利潤的获得是通过按低物价、或者按低工資、低利率、或低地租买进的交易和按高价卖出的交易。反之,結果就是"損失"。

因此,那些对公司組織和一般企业握有法律上的控制权的人,总是在追求利潤,恐怕損失。那末,他們的工作是两重的:預測和

計划，而那些取得純粹利息的人仅仅是儲蓄和等待。① 利潤是預測和計划的結果，这是何以在私有財产制度中，能获利的人取得产业的合法控制权，如果他們不能获利，就通过破产而丧失法律上的控制。因此，我們問利潤的份額多少，就是問全国为了預測和計划付出多少报酬。可是，我們問利潤的边际多少，就是問个人企业家和公司組織在付掉他們的債务以后还有多少剩余。

柯普兰采用金氏的計算法，估計 1925 年全部商品和劳务的国民总收入可以估值八百二十亿美元。可是，这包括那种还沒有列入貨币系統的“非現金”項目，例如自有住宅的租金价値、已經估計但是未用貨币支付的利息、以及生产者自己家里消費掉的产物。这些非現金項目的价値估計有八十亿美元，因此估計的貨币收入是剩下的740亿美元。这种貨币收入分配如下。②

因此，根据这些算法，可以看出，職工取得全国貨币收入的将近三分之二（百分之六十三），百分之八归于租金和特权报酬，百分之五归于利息，其余归于利潤的一份約为国民收入的四分之一（股利百分之六，利潤百分之十八）。

可是，这四分之一的国民收入包括那些不是公司股东的所有人（例如，农民和非公司組織的商店）会以工資和薪俸形式收入的数目，假如他們是職工的話。金氏估計，假使他們的利潤被分为純利潤，和他們假如作为工資劳动者、律师、医生、或者股东会得到的劳动收入对比，那末，純利潤就会只有四十亿元，他們的劳动收入就会是九十五亿元。純粹利潤，包括股利在內，就会是大約百分之

① 像以前說过的，股东是又冒險又等待，正如債票持有人又等待又冒險。假如統計十分精細的話，我們可能区别得更精細一些，可是我們只能假設股利是純利的一部分，放款利息是純利。

② 柯普兰：《近来的經济变动》，全国經济研究所 1929 年版，第 2 卷，第 767 頁。

貨币收入的分配(1925年)

		单 位 (亿元)	百 分 比
1.	工資	308	42
2.	薪俸	149	20
3.	恤养金、职工福利金、职工賠償金	11	1
4.	职工的份額总計	468	63
5.	租金和使用无形或有形資产的报酬	58	8
6.	利息	39	5
7.	股利	41	6
8.	财产收益	138	19
9.	企业家收回利潤	137	18
10.	共計	743	100

十一(股利百分之六,利潤百分之五),一方面利潤获得者的劳动收入就会是全部国民收入的百分之十三左右 (24－11＝13)。

可是，这种利潤和工資薪俸的比拟可以不必重視。企业所有人并不因为他自己的工資或薪俸而对自己負債。他冒着得不到工資和薪俸的風險，和得不到利潤的風險一样。他可能以利潤的形式实际上获得一种收入，不超过甚至还远远不及他付給别人的薪俸或工資。可是，那是在数字已經編就以后的回顾，不是企业經营的方法。企业所有人是向前看的，他可以叫做自己的工資或薪俸的那种东西，如果能得到的話，将合并在預期的他支付了一切債务以后所剩余的利潤边际里面。換一句話說，为了經营业务謀求利潤，他变成对别人負債，要付給他們工資、薪俸、租金、特权使用費和利息，然后凭先見和計划，碰机会在将来取得他自己的工資或薪俸，不是作为工資或薪俸，而是作为利潤。利潤的边际不仅是純粹的利潤——而且是表面上是利潤而实际是企业家的工資和薪俸的边际。

因此，我們可以回到金氏的計算法，不求十分精确，我們可以估計，像在1925年，劳动取得国民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作为工資和薪俸，財产所有人和企业家取得百分之四十。这百分之四十再細分时，其中百分之九归于租金，百分之六归于利息，百分之二十五归于利潤。換一句話說，如果全部国民收入，用美元計量，是七百五十亿，那末，劳动分得的份額是大約四百五十亿，財产所有人的份額是三百亿，后者再分为租金七十亿、利息四十亿和利潤一百九十亿。

显然，如果劳动只取得产品的百分之六十，那末，以貨币形式归于工資和薪俸的一份就不能购回全部产品。

根据这显明的事实，沃尔在代表美国劳工联合会讲話时，作了下列的論断。

> “自从有了大量生产以后，生产額不断地提高。……工資总額已經降低。……这种趋势的結果是购买力的总量减少，越来越不能滿足它的需要，或者用购买来吸收那日益增漲的出产。……劳工的政策可以用几句話来說明：必須使大众消費跟大量生产齐步前进。……国家的第一需要是人民大众的生活水平越过越高，不仅要供給充分的和日益增加的就业，而且要促进社会发展，作为一种国家政策。”①

这种理論的傾向在1837年后从劳伯特斯开始，我們将这种理論的两个阶段称为馬尔薩斯派理論发展程序的社会主义者阶段和工会阶段。其区别是社会主义者在这方面不依照馬克思而依照劳伯特斯的学說，要通过政府的行动来实現购买力的增漲，可是工会主义者要通过劳工自願的組織使这种增漲实現。

馬尔薩斯創立他的学說作为从1815年后的蕭条和失业中复苏

① 沃尔：《美国政治学和社会科学学院年鉴》，1931年3月第94期，第85頁。

的手段，而劳伯特斯創立他的学說作为蕭条和失业的原因（后来有霍布生和其他的人信奉他的理論）。① 根据劳伯特斯的說法，地主和資本家吸取了技术生产力的日益增多的出产，供儲蓄和投資，因此劳动者不能买回他們所生产的全部东西供消費之用。結果生产过剩、劳动失业和物价低落，若要加以防止，只有由政府規定一种标准的工作日，随时調整劳动的钟点和工資，以便保証劳动的人在日益提高的劳动生产力中可以得到适当比例的一份。

一位比較晚近的社会主义著作家刘易斯，曾研究社会主义理論的三个阶段，大意是說，为了預防失业，归于財产的一份应該減少，用来增加归于劳动的一份。我們略微修改他的說法，把那种理論的这些阶段称为消費阶段、儲蓄阶段和股利迟延阶段。我們将认为第一阶段是那种理論的共产主义阶段，第二和第三阶段是社会主义和工会阶段。此外，我們将加上一个第四阶段，这是福斯特、卡欽斯和黑斯廷斯共同研究出的說法，我們称为这种理論的銷貨迟延阶段。利潤份額論的整个发展体系，我們称为馬尔薩斯-劳伯特斯程序，有别于我們称为桑頓-威克塞尔体系的利潤边际論。

（1）消費和儲蓄——在这种理論的共产主义阶段，所得到結論是一切財产收益，包括地租、利息和利潤，应該用共同所有制予以廢除，使劳动会以工資或薪俸的形式取得产品的全部价值。据說，这种补救办法会消除失业。关于这种理論的共产主义阶段，刘易斯說：

> “人們主張最力的一种对周期性的商业蕭条的解釋，认为这种蕭条的原因是我們的产业生活中利潤的地位和存在所引起的普遍的生产过

① 馬尔薩斯：《政治經济学原理》，1821 年版；《李嘉图致馬尔薩斯书信集》，邦納編 1813—23 年版；劳伯特斯：《劳动阶級的要求》，1837 年版；霍布生：《失业的經济学》，1922 年版。

剩。根据早期社会主义者粗淺的陈述，这种理論是，由于地租、利息、股利和利潤以及工資和薪俸都是从产品中支付，工人不能取得他所生产的全部价值，因而工人們不可能买回他們所生产的全部产品。誠然，工資和薪俸的总額少于所生产的全部价值，因为产业的所有人以財产收入的形式取得产品的一大部分。可是，对这种早期的社会主义理論，人們断然予以答复，那些以地租、利息、股利和利潤形式取得收入的人，也消費商品，产业所有人用掉他們的收入，就足以买回工人們的工資和薪俸所不能买的那一部分产品。”①

刘易斯說，社会主义者面对着上述的理由，所謂財产所有人也是消費者，他們就“回答說，和工人比較起来，产业所有人傾向于花費掉他們的收入中小得多的一部分，而用大得多的一部分去投資，正是他們的儲蓄和投資会引起消費者的购买力方面相对的不足，不足以适应全部产品，換一句話說，就是引起普遍的生产过剩。”关于这种理論的第二阶段，刘易斯說：

“这种理論的根本困难在于儲蓄只是一种目的不同的用錢方法。既然用錢不会引起生产过剩，就似乎沒有任何理由硬要儲蓄負生产过剩或者消費不足的責任。儲蓄和投資的人也是用掉他的錢，虽然他用来购置資本設备，或者购置持久的消費品，例如一所住宅，这和用錢购买在消費行为中立刻消灭或者至少很快就消灭的消費品，完全同样是用錢。甚至一个公司用增加它的資本設备来儲蓄的时候，它不过是用它的錢来支付工資給那些在生产和装置資本設备的产业中工作的工人，而不是把錢作为股利付給股东，由他們間接地支付工資給那些在生产这些股东們决定购买的东西的产业中工作的工人。換一句話說，儲蓄不过是用錢购买生产物品（資本設备可以作为典型的例子），而不是用錢购买消費物品。因此，儲蓄的实际效果是造成一种傾向，使劳动流入生产資本設备的产业，而不流入生产消費物品的产业。

“例如，如果一个富人决定用掉他的錢，他也許用他的部分收入购

① 艾尔弗雷德·貝克·刘易斯，見1930年11月9日《新領袖》杂志。

买一只游艇，这就使劳动流入生产游艇的造船厂。他也許购买国际商船公司的債券，这就使劳动流入那些生产貨船或客船的造船厂，而不流入生产游艇的造船厂。儲蓄和用錢的主要区别只是使国家的生产力量所流入的方向不同，无論如何，对这些生产力量的产品的总需求不一定会减少。因此，似乎很清楚，增加資本設备的行为本身并不引起任何普遍的生产过剩，或者消費者的购买力的普遍不足。

“如果在某一年中用于增加資本設备的儲蓄比較另一年有显著的增加，实际的影响就会是减少某些生产資本設备的工业中的活动，但是这不是周期性的蕭条的特征。因为这些周期性的商业蕭条的主要特征是各种产业都蕭条，它們的活动都比正常时期减少，而不是某些产业消沉低落，同时其他的产业却兴旺繁荣。”①

（2）股利迟延——刘易斯于是放棄那种认为同时分别归于劳动和資本的份额如有变化，就会造成就业或失业数量上的差别的說法，轉而陈述我們称为那种理論的“股利迟延”阶段，作为利潤使用时間上的一种差别。他說：

“利潤不可能在它从而产生的产品卖出以前就支付，因为不到产品卖出的时候利潤不能取得，甚至还不存在。同样的道理当然也适用于股利，和利潤一样。因为股利不过是支付公司所得的利潤的方法，一部分地租和利息也用这种方法支付。这一事实是重要的，因为它意味着某一年度（或某一季度）的营业所产生的利潤不能用来买回当年付出的工資所不能买回的那一部分当年的产品。换一句話說，如果 1928 年所生产的产品一半归于工資和薪俸，一半归于利潤和股利，那末，产品的一半——利潤的那一半——不能用来购买 1928 年的产品，因为到1929年才分配。”

如果利潤是每季或每半年分配一次，同样的原则仍然适用。我們可以用“某一时期”代替他的“年度”这个名詞，并不影响那种理

① 艾尔弗雷德·貝克·刘易斯，見1930年11月9日《新領袖》杂志。

論的正确性。

可是，还可以提出不同的意見，刘易斯說，“上年度获得而在次年分配的利潤被用于那种用途。换一句話說，1927 年的利潤不在 1927 年而在 1928 年付出，然后用来买回 1928 年付出的工資所不能买回的那一部分 1928 年的产品。”

刘易斯說，这种不同的意見无可爭論，如果某一年的出产量和上年的出产量相同，并且两年的分配比例也相同。

> “假設 1928 年的产品是五百亿，半数或二百五十亿归于劳动，半数作为利潤和股利。全部产品都可以卖掉，因为，虽然二百五十亿的利潤要迟到 1929 年才付出去，在市場上作为有效需求发生作用，但是那 1927年获得而迟到 1928 年才付出的利潤二百五十亿元，将补足此項差額。”

可是这种連續两年产量相等的情况，实际不是如此。刘易斯說，

> “让我們再假設 1929 年生产增加，产品不是五百亿而是六百亿，分配的比例仍然和上年一样，一半归于利潤，一半归于工資和薪俸。那末，可以用来购买 1929 年的六百亿产品的錢，是工資三百亿和上年获得而在 1929 年分配的利潤二百五十亿。这就剩下价值五十亿的东西卖不掉。”①

他把这种例证进一步說到第三年，指出每年出产增加就有卖不掉的商品积压下来，并且結論說：

> “显然，只要生产继續每年增加，卖不掉的商品的数額就会这样地增加。这些商品作为增加的存貨留在零售店里，留在批发商的手里和仓庫里，以及作为制成品和原料的增加的存貨留在制造家的手里。”

① 艾尔弗雷德·貝克·刘易斯，見 1930 年 11 月 9 日《新領袖》杂志。

刘易斯然后继續十分正确地說明，零售商手里的卖不掉的商品怎样在生产全綫发生不利的影响。

“当然，卖不掉的商品存貨增多的最后結果是，零售商减少他們向批发商的訂貨，于是批发商减少他們向制造商的訂貨，制造商减低生产，将工人解雇或者縮短他們的工作时間，并且大大地减少他們向天然物生产业购买原料的訂貨单。”

刘易斯更进一步說明为什么企业又会兴旺起来。他說：

“誠然，制造商所采取的政策，解雇工人或者縮短工作时間，由于减低购买力和生产，会加剧和延长蕭条状态。可是失业的人还是要吃。虽然无工可做，他們还是消費东西。他們提取自己的銀行儲蓄存款，以及用人寿保險单抵押借款，筹得錢来无論如何使商品有一些流动。在很大的程度上，工人們向邻近的商店賒取商品，从而使商品流动，虽然在很长的时期內沒有貨币在另一方向流过去。

“再說，有些营业在蕭条时期照常进行，但不能获利，甚至真正亏損，以致支付給消費者的购买力的数額，大于在这种环境下生产出来的那一部分产品的价格。由于这种种情况，积压的商品存貨逐漸减少。最初以买一天吃一天的方式进行的购买，数額增加，产业又开始好轉。”①

最后，刘易斯在結論中提出社会主义理論的第一和第二阶段中所主張的**同样的补救方法**，那种理論的正确性他以前曾加以否定。他說：

“显然，利潤以及与利潤同样性质的报酬，例如股利，应負周期性生产过剩的責任，这种生产过剩一直是資本主义的特征。

“这种理論方向的实际結果是，任何一种政治的或产业的計划，如果它有助于减少归于股利和利潤的一份，而增加归于工資和薪俸的一份，就有助于减低我們的周期性产业蕭条的严重性，或者延长周期之間

① 艾尔弗雷德·貝克·刘易斯，見1930年11月9日《新領袖》杂志。

的繁荣时期。轉移我們的租稅負担，使較多的一部分落在利潤上面，或者增加用利潤上的捐稅支付的社会劳务，或者管理价格来减低利潤，这一切将有助于减少失业。同样有益的結果也可以用其他方法取得，例如加强劳工組織的力量，使它們能通过有利的集体工資协定，增加以工資形式付給劳动的一份产业成果，或者扩大采用“非利潤”的产业經营方法，像生产或消費合作社，或国有与国营。”

在以上股利迟延論的說明中，对“未分利潤”以及“公司盈余”的处理，完全沒有談到，或者談得很少。显然，还沒有宣布为股利的利潤并不閑置在公司的金庫里，像收藏錢币那样。这种利潤或者由公司用来购买商品和劳动，扩張业务或补充損耗，或者存在銀行里，让銀行貸給其他公司去购买商品和劳动，或者暫时投資于正在购买商品和劳动的其他公司的債券。分派股利时，不过是把那么多的购买力从公司手里轉移到股东手里。股利迟延論是謬誤的，因为未分的利潤被用来购买的商品和劳动，和同样数目的利潤作为股利分配时所能购买的商品和劳动，数量完全相等。

(3) 銷貨迟延——因此福斯特、卡欽斯和黑斯廷斯共同創立了利潤迟延論的第二种公式，就是銷貨迟延論。① 根据黑斯廷斯发表的最完全的議論，其說法大致如下：

“……企业机构，除了从其他来源取得的一切貨币以外，一般支出的貨币不等于它們生产的东西的价值。……即使商品的生产者在产品的总銷售价格增加的同时，增加支出，并且数目相同，这种购买力方面的增加也許不能和商品同样快地到达市場；因此也許有卖不掉的商品积压起来，直到新的貨币的流动在零售市場上达到十足的数額。……既然为了图利的商品生产者不是在商品生产出来的时候支付这种利潤，

① 黑斯廷斯：《成本和利潤对商业循环的关系》，1923 年版；福斯特与卡欽斯：《貨币》，1923 年版；《利潤》，1925 年版；《沒有买戶的商业》，1927 年版；《富裕的道路》，1928 年版。

而是必須在商品售出以后，他們在开始增加生产时支出的数目不等于商品的銷售价格。……利潤的数目落后于生产的数量这种暫时的迟延，以及商品的相对价值的調整……会引起卖不掉的商品的积压……原料的成本并不总是当时支付。这一事实有时使債权人不能使他的当时的支出等于他所生产的物品的全部成本和利潤。……有組織的原料生产者、半制成品生产者、分配商以及劳务和无形商品生产者，也不能使当时的支出等于当时生产的商品或劳务的价值。……因此……利潤的不使用和‘不恰当的’使用——两者代表商业复苏和活跃时期所得利潤的很大一部分——引起这种时期卖不掉的商品的积压，最后产生商业危机，作为无可避免的結果，即使沒有其他因素促成这种結局。”①

这种議論由福斯特和卡欽斯加以扩充：

“通常称为‘生产过剩’的那种使人灰心的結果，也許不如称为‘消費不足’。不管叫它什么，主要地是由于两种原因：第一，产业付給消費者的錢不足，以致他們不能购买增加的出产；第二，消費者由于必須节約，甚至連他們从产业方面得到的錢，也不能全部用掉。而且他們沒有其他收入的来源。”②

根据利潤的銷貨迟延論所得出的結論，和我們从关于消費者购买力不足的消費、儲蓄和股利迟延等理論所注意到的那些結論相同。工資劳动者的消費能力必須增高，以便他們可以在企业家的利潤之先购买全部产品，这种利潤不到他的产品卖出以后不能成为购买力。

可是，这种利潤的銷貨迟延論，我們可以证明它和股利迟延論同样的謬誤，并且代以一种和它相反的可以叫做銷貨預測論的利潤学說，或者風險折扣論，两者的意义相等。

① 黑斯廷斯：《成本和利潤对商业循环的关系》，第 6、9、11、14 頁。

② 福斯特与卡欽斯：《沒有买戶的商业》，第 167 頁。

2. 銷貨預測

显而易見，工資和薪俸是在产品銷售以前支付，有时在三十天之前，有时在三十年之前。那末，企业家怎样取得貨币，在产品銷售之前支付工資和薪俸呢？不到产品卖出之后，工資和薪俸确实不能支付，正如不到产品卖出之后利潤不能肯定或者股利不能宣布一样。

銀行制度使得工資和薪俸在产品銷售之前可以支付，并且用作购买力。也是这种銀行制度，使利潤能在产品銷售之前被用作购买力，这种利潤，以及工資、薪俸、利息和租金，都从产品銷售中得来。这銀行制度用两种方法运行，商业銀行和投資銀行。商业銀行供給产业运轉所需的資金；投資銀行供給产业的資本設备所需的資金。

商业銀行使企业家能在产品銷售以前购买原料和支付工資。这一切通过我們已經說明的貨币的預測制度来进行。不仅未来的利息支付，而且未来的利潤（考虑到未来的風險），都被扣掉，所用的方法是現在在原料和工資上所付出的錢，少于預期在产品卖出时所收进的价格。拿我們用过的那个簡化的公式来說[1]，一种預期六十天后可以售得六万元的产品，由于减掉利息和利潤的双重折扣，它的現在价值是五万八千八百元（利息六百元，利潤六百元——共計一千二百元）。可能有种种变化，可是为了簡化，我們丢开变化不談，因为我們在这里只管那一般原則，利潤只有在商品已卖之后才成为购买力，还是在商品未卖之前就成为购买力。构成对現在商品和劳动的购买力的，只是每一項交易的已实現的利潤，还是对

---

① 参閱本书下册，第 143—144 頁。

每一項交易的預期的利潤呢？如果只有每一項交易的已实現的利潤成为购买力，那末，归于利潤的一份显然就落在生产之后，就逐漸有剩余的卖不掉的商品积累起来。可是，如果是預期的利潤决定現在的购买力的数額，那就沒有什么利潤迟延，利潤作为购买力就不落后于生产，正如工資作为购买力沒有迟延一样。

然而，要了解利潤迟延論和利潤預測論的爭点，我們需要再考查銀行制度的結构。我們可以問：是不是也有一种利息迟延？銀行家在什么时候得到他的六百元利息，他得到利息时用它来做什么？他通过貼現的方法，显然在产品銷售的六十天以前就得到利息。他貸給他的顾客六万元，由顾客在六十天后偿还，可是那銀行家在自己的帳册上向商品的卖方負責見票即付的数目只有五万九千四百元。差額六百元是未使用的銀行信用，銀行家可以把它貸給任何其他制造家，这位其他的制造家就能把它作为一种存款帳戶，立刻用来购买原料和支付工資。通过这种貼現方法和銀行存款的移轉，那六百元利息由其他雇主付出去，购买其他原料和支付其他工資，早于那特殊产品的銷售六十天，从这一笔銷售中，那位用六十天的期款六万元向第一个制造家购买商品的顾客，将本金和利息偿付給銀行家。

因此，如果商业兴旺，就沒有利息迟延。利息的数目，由于原料和工資的价格低于制成品的預期的价格，預先有了准备。并且这若干利息实际上由其他制造家用在別处，創造对劳动的需求，直接在他們自己的工厂里，或者間接地通过对原料的需求。

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利潤。可是在这里我們必須采用一种运行中的机构的概念。在上述的例证中，我們选出单独一笔六十天期的借款交易。可是，这只是不断反复发生的无数的同样交易之一，如果一切商业照常进行，其他运行中的机构都发生交易。假設

这个特殊的机构每天生产和銷售价值六万元的制成品。那末，一年之中每天在六十天前所借的款項和所做的生意上获得利潤六百元。每天收得这笔六百元的利潤，因为在六十天前制造家在原料和工資上預先付出的錢，比他現在在制成品上收进的錢少得多，由于以前的利潤折扣。

他对这每天的利潤六十元怎样处理呢？他用掉或者节儲起来。利潤来到他这里是支票的形式——命令許多銀行支付的支票，这些支票他存入他自己的銀行，記入他帳上的貸方。如果他提付出来供个人的消費，他直接或間接地用于使劳动就业。可是，如果他把这笔錢节儲起来，他可以采用两三种方式。他把它留在銀行里自己的帳上作为存款，这样，銀行就能貸給其他企业家去雇用劳动。如果他因为借款关系本来对銀行負債，現在存入的錢就減少他对銀行的負債額。可是，它也減少銀行的見票即付負債，如果那銀行还沒有达到法定的最低准备，銀行就有活动的余地，可以把第一个制造家減少的負債額六百元貸給其他制造家。不管哪一种情况，那制造家总是节儲了他的利潤，并且通过商业銀行，借給其他制造家，他們用这笔錢可以立刻雇用劳动和购买原料。

黑斯廷斯，跟福斯特和卡欽斯意見一致，不承认这种偿还銀行借款就等于支出貨币购买商品和雇用劳动。他說：

> “企业偿还銀行的錢可以貸給另一个制造家（或者甚至再貸給那同一制造家本人），作为商品生产的資金。因此，最后，它可以到达一个消費者的手里，可是必須在它已經被用于另一批商品的生产以后。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和商品生产者所支出的购买力之間的差額将仍然存在。因此，我們不把銀行借款的偿还当作一种貨币的支出。”①

① 黑斯廷斯：《成本和利潤对商业循环的关系》，1923年版，第95—96頁。

这里显然殘留着那种錯誤的見解，认为消費——不是儲蓄——造成对商品和劳动的需求。由銀行放給另一个制造家的貸款是一种利潤的“节儲”，立刻被用作购买力，购买原料和雇用劳动，从事于商品的生产，这种商品以后将由那另一个制造家卖出。它不必等待到达一个消費者的手里。

再則，这样支出的购买力大致等于（扣除預測的錯誤）所生产的商品經过折扣的未来銷售价值的現在价值。例如，在我們的例証里，現在价值是五万八千八百元（减去了利息折扣和利潤折扣），这是在銷貨的六十天前支付給原料和劳动的数目，結果所支出的购买力当然和所购买的原料与劳动的价值，在购买的时候，是一致的。在六十天后它的价值將較多，可是銀行的作用和預測折扣解决此項差額。

或者，那制造家不让銀行把等于他的利潤的数目貸給其他制造家，他可以从他的帳上提取貨币，支付他自己企业里的费用，和他提款供个人消費时完全一样。他可以加以运用，把它作为“未分利潤”又投入他自己的企业，在这种时候他就是用这笔錢来雇用劳动添造房屋或扩充其他設备。或者他可以用来在产品銷售以前直接支付工資，而不向銀行借款来預先支付。在这种时候，他帳册上的資产方面就含有“制造中的貨品”或“存貨”这一类項目，按照他为了它們所支出的数目而估定它們的价值。

或者最后，如果他已經把制成品卖給顾客，三十或六十天后付款，他帳册上的資产方面就会有“应收未收帳”这一項目，可是在負債方面不会有相应的一笔对銀行的債务，因为他每天六百元的利潤已經实际上貸給顾客，他对銀行的債务也如数地减少。然而，在他帳册上的負債方面却有“应付未付帳”这一項目，由于购进原料尚未付款。

如果他的債务人們偿付他們对他的債务，从而减少他的"应收未收帳"，他們就付給他由他們的銀行付款的支票，他把这些支票存入他的銀行，因此增多他自己的活期存款，可以随时支用，购买原料和劳动。另一方面，如果他减少他的"应付未付帳"，偿还他对其他制造家的債务，他也是付給他們一張由他自己的銀行付款的支票，那些其他制造家把这种支票存入他們自己的銀行，就立刻可以用来购买原料和劳动。

黑斯廷斯又否认减少"应付未付帳"是支出貨币，作为购买力。他說：

"最后，我們有这种可能性，那一百元（現金的增多）也許用于减少'应付未付帳'。如果这笔錢所付給的那个企业机构以前因为成本和利潤所支出的貨币等于所生产的商品的全部价値，它就不需要在本期的充分支出之外再支出这笔錢。它甚至可以用这一百元来归还銀行貸款，不因此打乱购买力的流量和商品的流量之間的平衡。然而，那債权的企业机构，往往不能支出所需要的全部数額，因为这种购买力被冻結在它的'应收未收帳'上；虽然它現在可以补足这种差額，但是和这笔錢在生产商品时同时支出却不相同。"①

这里又是关于儲蓄的謬論的一种殘余，支持那銷貨迟延的謬論，由于看不出銀行的作用和預測折扣。当制造家用他的一百元来减少应付未付帳时，他把存款一百元轉移給他的債权人，付給他一張由他的銀行付款的支票，那債权人将支票存入銀行，增加他自己帳上的存額一百元。这等于增加銀行对他的即期負債一百元，因而减少他的銀行借款一百元。

謬論的起源在于那种錯誤观念，认为債权机构以前不能支出所需要的全数，因为它的购买力被冻結在应收未收帳上。应收未

① 黑斯廷斯：《成本和利潤对商业循环的关系》，第96頁。重点未依据原文。

收帳会被"冻結"的唯一理由是因为"呆帳"。如果不是呆帳，就不会冻結。那就是他的資产的一部分，凭着这种資产，他的銀行将按相当的折扣預借給他购买力借以立即购买原料和劳动。

这种預借通常可以用两种方法取得，一种是通过"顾客的貸款，"另一种是按相当折扣把应收未收帳卖給銀行。顾客的貸款构成美国国内銀行业务的主要部分，在运用顾客貸款方式的时候，应收未收帳虽不卖給銀行，却是銀行所了解的，它們构成顾客的資产，凭着这些資产，銀行"支持"顾客，通过貸款和相应的支票帳戶，貸給他必要的数目，直到应收未收帳收回为止。因此，应收未收帳并不"冻結"购买力，不一定必須等待商品銷售以后才能运用。它們正是銀行机构在商品的价款未收到以前預先墊借购买力所根据的基础。

另一种銀行預借的方法是确实把应收未收帳卖給銀行，减去一种"利息-風險"折扣，銀行創造一笔存款，收入卖方的帳戶，等于那应收未收帳的未来面值，减去貼現折扣。这种貸款的一个例子是"商业承兌汇票"或"双名票据"，用这种票据的时候，商品的卖戶和买戶都負有到期偿付的責任。这里，"应收未收帳"从銀行顾客的資产中消失了，替代它的仅仅是一笔"銀行現金"存款，"立即可以用来购买原料和劳动。这里又是沒有利潤迟延，也沒有利息迟延。銀行机构之創立，显然就是为了防止这种购买力上的迟延。銀行机构使得人們在生产过程中以及商品未銷售以前能够創造购买力。

再說，这种购买力大致等于(扣除預測的錯誤)所生产的商品的現在价值，因为它們的現在价值就是按照时价在生产过程中购买原料和劳动所实际支出的购买力的数目。它将按它們的現在价值，"购回"所生产出来的一切，到未来价值成为現在价值的时候，

同样的道理仍然适用。預测折扣和銀行的作用提供了按产品的現在价値計算的支付手段。

因此，如果业务正常进行，或者通过商业銀行或者通过人們在自己的企业里使用，一切利潤都可以立即用作购买力，用来雇用劳动，不須等到产品卖出以后，也不須等到利潤被变成股利以后。我們和利潤迟延論所不同的有两点：我們讲一項交易的結束，不是讲股利的分派；我們讲继續經营的企业中交易的反复，不是讲单独一項交易，把它孤立起来处理。

这样，用交易代替股利的分派，使我們能加强我們以前对交易的意义所說过的話。① 它在时間上有一个开头和一个收尾。开头我們称为"完成談判"。收尾我們称为"結束交易"。

开头是在两种所有权的轉让上談判生效的日期和钟点。交易的收尾是在履行或支付完結的日期和钟点，不管两者之中哪一項最后完成。这最后的日期是交易結算的日期，因为交易創造两种債务，履行的債务，这种債务在商品实际交接时解除；支付的債务在貨款收到时解除。

交易可以立即結束，在这种时候两种債务立刻清偿，这是一种"現金"銷售。在这里履行和支付之間相隔那么短，通常不认为是債务，然而仍旧是一种債务，不过在时間上相隔极短，不値得加以測量，以便計算一种利息的折扣或比率。或者交易必須在履行和支付之間的一段时間已經过去以后才可以結束。这种債务可以轉让，在我們的例证里，交易在六十天期滿时結束。据估計，美国这种商业交易的平均周轉率是十五天左右，或者每年周轉二十六次。②这意味着每十五天就可以知道这当中发生的交易的利潤。同

① 参閱本书下册，第 57 頁，关于結束談判和結束交易部分。

② 参閱本书上册，第 347 頁：《从流通到反复》。

时，这些利潤被变成存款，由銀行貸給其他制造家，或者再投入設备的扩充，或者用于营业費，包括补充重置在內。不管怎样，这些利潤被“节儲”了，这种节儲是以继續不断的反复的节儲利潤，从而也造成继續不断地反复地运用利潤来雇用劳动，从事于生产或建造。

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为了建造房屋和购置机器而发行的长期債券。这种交易非到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期满不能結束。这里，如果精确地計算，可以期望債券的期限将大致符合設备有效存在的期限，由于此項設备的运用，产品被創造出来，这种产品所需要的資金則由短期的商业貸款供給。新的設备折旧，如果預期新設备的寿命是十年，就发行一种期限十年的債券，每年付息，并每年准备償債基金，或者等于本金的十分之一的設备折旧基金，就可以在設备用坏或陈廢的时候結束这笔債款交易。

据說有一家大規模的汽車制造組織采用每年“銷除”机器百分之二十的政策，五年期满时它的机器就完全剔除。陈廢是主要的理由。公司如果使用五年前的旧机器，而竞爭者在装置新的效率較高的机器，就不能竞爭。如果公司用五年期限的債券借入款項，它就預期每年撥出一笔相当于本金的百分之二十的償債基金。①可是，既然它不是借入这笔錢，它就在資产中每年“銷除”机器百分之二十，作为損耗和折旧。无論用哪一种方法，公司必須补償自己的損耗，所規定的汽車的价格要包括每辆汽車应分担的折旧和陈廢，作为間接費用。如果用每年銷除机器原价百分之二十的方法，这个数目将从資产負債表上的資产和收入表上的利潤中減掉。如果用償債基金帳的方法，这笔帳将作为一种資产出現，它抵消由于

① 复利会稍微改变这个比率。

五年期限的債券所引起的負債。可是，这償債基金資产是从減低預計的利潤而取得的。

这两种方法都是把利潤留下，而不轉移給股东作为股利。仅仅"銷除机器"是"节儲"它的利潤。这种程序和商业借款或利潤再投資沒有区别，除了預期的时間长短不同。汽車或其他产品的未来价格和数量折成現在价値，加上銀行的作用，使得現在的利潤可能被"节儲"。一般說来，它是购买較少原料、建造較少机器或房屋、雇用較少劳动、或者支付較低价格和工資的程序，因此，減低現在的总債务或負債，使它的数目少于預期从未来的成品銷售中所获得的未来的貨币总收入。利潤賺得后馬上就"节儲"下来，节儲下来以后，就在成品未銷售以前用来购买劳动，只有那不被节儲下来的余額作为股利分給股东，由股东去"用掉"或"节儲"。

因此，我們的結論是，由于銀行的利息制度以及預测的利潤折扣，利潤作为购买力沒有什么迟延，和工資作为购买力沒有迟延一样。在生产进行的同时，利潤就可以用作购买力，和工資在生产进行的同时可以用作购买力，完全一样。

利潤的銷貨迟延論由于有一种貨币的"流通"論而显得好像有理。銷貨迟延論，我們已經看到，創始于法国的魁奈，1758 年时法国还沒有商业銀行，只有硬币构成"通貨"。貨币，在魁奈看来，是一种商品，和谷子或小麦一样，它从买方"流"到卖方換取产物。当紙币开始代替硬币时，它也是从甲手"流"到乙手，作为一种"流通的媒介"，使商品能向相反的方向流动。

那比喻很妙。魁奈从血液循环中得到这种意思。显然，在只有硬币或紙币的时候，消費者除非荷包里确实有物质的制錢或紙币，不能购买。公司的股东，非到以制錢或紙币的形式分得股利以后，也不能用他的利潤作为购买力。制造家非到他的产品眞正卖

出换得制錢或紙币以后，不能用他的銷貨利潤购买任何东西。有着这样一种从硬币时代遺留下来的貨币理論，如果扩充到极大限度来說，只有工資劳动者在他們生产的时候是他們的产品的购买者，而且，旣然他們只以制成的消費品形式购买那些产品，他們不可能购买生产那些消費品时所用的全部原料。他們购买消費品所用出的錢，在他們正生产这些消費品的时候，也不可能支付那些只生产原料的其他工人的全部工資。

这种物質的流通的概念，自从魁奈以来經历了几个世紀，是一切不了解商业銀行和投資銀行的作用的人們的日常經驗；它的現代形式，在下面所引的福斯特和卡欽斯的議論中可以看出。这两位作者画了一种和一百七十年前魁奈的《經济表》十分相似的“貨币的循环流动”图表以后，說：

“有些貨币很快地完成循环，有些貨币比較慢。像图表中說明的那样，消費者的收入一部分直接用于換取个人服务，一部分付給个人換取旧貨汽車和其他‘旧商品’，因此直接从一个消費者轉到另一个消費者。然而，消費者用出的貨币大多数經历較长的过程，才回到消費者手里。一部分用于換取新商品——例如一双皮鞋——的貨币归于批发商；这笔貨币中，一部分归于制造家；一部分归于制革者；一部分归于飼养牲口的农民；一部分归于收割机器的生产者；一部分归于工厂中的工匠，这样就回到消費者的手里。在从消費者回到消費者的循环中，用来換取那双皮鞋的貨币有些經过比我們的例証里更多的手；有些經过較少的手。零售皮鞋商以每周工資形式立即付給他的店員的那一部分很快地完成了循环。現金放在一边指定作为制鞋商的未分利潤的那一部分，可能需要长时期才能完成循环。我們称为貨币的循环时間的，是所有的貨币从一种消費用途流到另一种消費用途所需要的平均时間。”①

① 福斯特与卡欽斯：《貨币》，第 306 頁。

这种物质的类比只适合于硬币或紙币的时代，而不适合商业銀行和它的支票帳戶。它是产业的“現金出貨”計划。它适合工資袋和荷包。这种“流通中的貨币”由許許多多各式各样的制錢和紙币所构成，每种錢币的发行量有限，从而保持它和黃金的規定比价，每种錢币是一項专門研究，有它自己的历史，可以从过去七十年的法規中加以調查。

所有这种“流通中的貨币”在商品的购买和債务的償付中从甲手轉到乙手。可是，十分奇怪，这四五十亿元的流通貨币眞正支出的不过全部购买額的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全国全部买卖交易的总值的百分之八十或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用根据存款的銀行支票支付。即使如此，所有这种流通中的貨币都来自銀行，已經包括在存戶帳上的借方。这些“存款”是銀行家的过期債务，因此来取即付，这种存款由銀行創造出来，专門为了买进企业家的还未到期可是在一定的未来时間償付的債务。根据这种存款而开出的支票，除了經过背书以后可以酌量轉让以外，并不流通。它是一种命令，使銀行家在他的帳册上把銀行的一种来取即付的債务(存款)轉移到另一个人帳上的貸方。这种命令就是购买力，实际上适用于一切交易的一切价值。通常支票只存在一天或两天，可是那使得支票可能发出的貸款或貼現可以存在一天、三十天、九十天或者更长的时期。

因此，每一項貸款交易創造它自己的貨币。例如，商业承兌以及一家銀行和买戶及卖戶打交道。一个鋼铁制造家卖給一个农具制造家輾鋼一千吨，每吨四十元，六十天后付款。由农具制造家“承兌”的債务是四万元。銀行家按年息百分之六或者六十天息百分之一的貼現率买进这笔債务，在他的帳册上为鋼铁制造家开立一个存款帳戶，作为存額三万九千六百元。在这六十天內那农具

制造商在同一銀行已經成立一个存款帳戶，六十天期滿时他根据自己的帳戶开发支票，付給銀行四万元，交易于是結束。

这笔交易在农具制造家还未能付款以前为鋼铁制造家創造了购买力三万九千六百元，此外还有四百元可以由銀行家（如果他沒有超过法定准备金的限度）貸給另一个制造家，立刻动用。在这六十天中鋼铁制造家的存款被支出作为购买力，可是又回到銀行、貸入帳戶，又可以被支出；可是六十天期滿时，农具制造家减少他自己的存款四万元，用来消灭了那四万元的貸款，同时銀行也付清了他的存戶。就这笔交易来說，在交易开始时銀行的帳册上将表現出一笔貸款四万元，一笔存款三万九千六百元，一笔盈余四百元；在貸款收回的前夕，帳上的情况仍然是这样。可是当农具制造家偿还貸款时，貸款和存款都被消灭，只剩下銀行的盈余四百元。这笔交易創造了它自己的貨币。沒有什么“流通”。只有购买力的創造、存在和消灭——总之，一定期間的“周轉”——决定于价格和数量的預期。

把这种假設的单独一家銀行的过分簡化的交易扩大为一年中反复发生的无数的类似的交易，再加上全部銀行和它們的交換所，我們所有的就不是一种貨币的流通系統，而是一种貨币的預測和反复发生的系統。每一笔貸款或貼現交易創造和消灭它自己的貨币，由于預期生产和銷售将增加价值。或者，反过来說，它自己的产品的現在价值，在生产时的未制成状态中，是它在銷售时的未来价值减去了折扣。基本产业中农民、矿主、伐木人預期卖給面粉厂、鼓風炉、家具制造家；这些又預期卖給批发商，批发商預期卖給零售商，零售商最后預期卖給最終消費者。在全部过程中他們大家都是提供原料給下一步生产程序，最后达到最終消費者。在全部过程中，未来生产程序中下一步的人們要买的这些原料的預期

的价格和数量，被按照前一步未制成品的生产中所支付的較低的价格和工資，予以貼現。

銀行业配合这种生产程序，使每一生产者，在他自己墊支的資金以外，能預先取得所需要的购买力，按照以預期的未来价值为根据的現在价值計算。消費者的貨币并不流通——它在每一笔交易中被預先支用、貼現和消灭，可以逐步追溯到它在天然資源中的起点；这些交易的每一項，由于銀行制度的帮助，創造和消灭它自己的貨币。

因此不会沒有购买力来购回所生产的全部产品，不会因为工資劳动者不能获得他們生产的全部价值作为工資，或者因为储蓄不如同样数目的貨币用在消費上造成那么多的就业，或者因为每一笔銷貨所得的利潤不到貨款支付以后不能成为购买力，而致购买力不足。这些論辯基础是认为国民收入中太大一部分归于利潤，因而引起卖不掉的商品的积压和失业，所有这些議論都是謬誤的。我們必須在其他地方寻求生产过剩和失业的原因，它們的原因不在利潤的份額，而在利潤的边际以及貨币的預測制度上的計算錯誤。

3. 就业迟延

我們現在有可能考虑那可以叫做就业迟延論的有关购买力不足的理論。如果工人由于技术的失业而不能获得工作，劳动在全国产品中所得的一份就減少，所減少的数額是假使他們就业所能取得的工資。因此，效率上的改进不仅排除工人，而且这种排除又会減少他們作为一个阶級的购买力，使他們不能购买就业的工人所生产的东西。

道格拉斯对“永久的技术失业”和“暂时的技术失业”作了重要

的区别。关于前者，他的結論是“永久的技术失业是不可能的。”他說，“就长期来說，改进的机器和較高的管理效率不会使工人永远得不到工作，也不会造成永久的技术失业。而是，它們增加国民收入，使利潤和个人收入的水平能够提高。”

即使技术的进步确实不引起永久的失业，而且提高各种人的生活水平，可是，誠如人們时常說的，人类不是生活“在长期中”。人类一天一天地生活，由于技术效率改进的暂时失业降低生活水平。

但是，两个問題必須分开。一个問題是，較高的生活水平本身是值得想望的嗎？另一个問題是，維持較高生活水平所需要的較高工資，比那較低水平时的較低工資，提供較多的就业嗎？我們在以上討論归于資本和劳动的份額时已經答复了这些問題。較高的生活水平是值得想望的，为了政治的和社会的理由。可是，高工資并不比低工資对劳动提供較多的就业，因为在低工資的时候，归于租金、利息和利潤的那較大的份額，也会像它作为工資支出时雇用同样多的劳动。可是，我們現在从另一种观点考虑这两个問題，从全国效率的增加来考虑。

根据道格拉斯所引证的联邦准备銀行董事会的算法，1929 年每人的出产量超过1919年大約百分之四十五，平均每年效率增加百分之四点五。道格拉斯說：

> “这种效率的增加带来了就业人数的减少，制造业所雇用的工資劳动者人数减少了百分之十，因为1919年制造业的就业人数是九百万，在 1929 年底的不景气以前就业人数已經只有八百十万左右。……不仅制造业如此。采矿业的每人出产量增加了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而且烟煤业中，在就业工人的范圍內所浪費掉的时間更大大地超过这个数字。我們的铁路工人的效率，如果用每人吨哩計算，在这十年中提高很多，可是就业的人数大約减少了三十万，或者百分之十五。最后，由于采用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器，以及改良了耕

种方法和牲畜飼养方法，农业方面每人出产量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然而在这十年中，根据农业部的估計，离开田地到城市去的人大約有三百八十万，其中至少有一百五十万是有資格就业的男子和妇女。

"因此，在这四种基本产业中就业人数大約减少了二百八十万；假使它們继續雇用的工人达到它們1919年的雇工对人口的比例，就会增多二百万以上的工人在这些产业中就业。"①

如果由于生产的效率提高，有三百万工人失业，如果工人的平均工資每天四元或者每年一千二百元，显然劳工作为一种阶級的购买力减少了，他們购买就业工人所生产的东西的力量每天减少了一千二百万元，或者作为每年三十六亿元。这种购买力的不足将继續存在，直到工人在扩張的产业中找到工作为止。可是，旣然新产业的兴起和新工作的产生都需要相当的时間，就会有一种就业迟延，在这期內，劳工作为一种阶級其购买力不足以购买就业工人的增加了的出产品。

道格拉斯給这种"就业迟延"举出四种原因。(1)工厂里貨物的較低价格需要时間才可能以較低零售价格的形式影响到消費者。(2)新扩張的产业需要时間才可能造成足够的工作，雇用那些被紧縮的产业解雇的工人。(3)工人需要时間才可能从紧縮的产业中轉移到扩張的产业。(4)工人不願或不能改做扩張的产业中不同种类的工作，以及不願或不能改变他們的居住地点。他又加上一个第五种原因，那不是失业的原因而是較低生活水平的原因：(5)即使劳工最后轉移到一种扩張的产业，新的工作往往工資較低，并且不如所离开的那个旧工作滿意。

最后，道格拉斯提出七种方法，减少"暫时的技术失业"所造成的損失：(1)較好的預测。(2)較好的計划。(3)較慢的解雇劳动。

① 道格拉斯：《技术的失业》，1930年8月份《美国劳联运动杂志》。

(4)公众就业介紹所。(5)职业訓练。(6)解雇工資。(7)失业保險,这里还可以加上"公共工程"。近年来人們正确地很注意这些补救方法。这些方法的目的是縮短就业迟延,使工人們尽速在新的或扩張的产业中就业,在这些产业里不仅他們的生活水平可以恢复,而且他們的增加了的购买力将創造一种对商品和劳动的要求。

可是,就业迟延也是一种生产迟延。再拿我們的例证来說,如果有三百万工人的技术失业,因而劳动的购买力每年减少了三十六亿元,如果我們假設劳动在新产业中所得的份額继續是百分之六十,财产所有人的份額继續是百分之四十,为了恢复充分就业,这些新的或扩張的产业中就必須創造銷售价值六十亿元的新产品。如果,像我們用作計算根据的1925年那样,一切产品的总銷售价值是七百五十亿元,这就意味着銷售額增加到八百十亿元。可是,各方所得的份額仍旧不变,百分之六十归于劳动,現在的数目是四百八十六亿元,而不是四百五十亿;百分之四十归于财产所有人,現在的数目是三百二十四亿元,而不是三百亿元。所有的新产品,和以前一样,将由分别归于工資、租金、利息和利潤的不同份額合并购买。可是,現在会发生的情况是,由于效率增加以及同样的人数充分就业,各种人的生活水平一定会提高。劳动的暫时失业沒有了,因为資本的暫时閑置沒有了,可是这一切是在較高生活水平的基础上出現的,因为全国的效率有了增加。

因此"就业迟延"和"利潤迟延"完全不同。利潤迟延是一种謬誤的理論,认为利潤不能用来买回剛生产出来的产品。可是,就业迟延是产品本身数量上的迟延,又是付出工資上的迟延。这里,事实是工人沒有购买力,因为他們不在生产任何需要人购买的东西。可是,由于同样原因,沒有利潤可以用作购买力。并且銀行的商业

借款上沒有增加，因而在商业利息支出上有一种相应的迟延，这种利息本来也会有购买力。換一句話說，由于技术改进而发生的就业迟延完全是产业本身的发展速度不够。有失业的时候，就也有利潤上的减少。

当然，由于机械发明的巨浪不断地发生，这种暫时的失业可能接二連三地来得那么快，以致实际是暫时的事情看上去好像是永久的，因为劳动来不及获得調整。这种时候的困难十分严重，可是那不是因为归于劳动的份額太少——而是因为新的产业扩張得不够快。这是另一种問題。①

現在問題又轉移到利潤的边际。为什么整个产业不继續扩張下去，造成新的产品，不仅吸收那些紧縮的产业中解雇的失业工人，而且提供新的和日益扩大的机会，謀取利潤、利息、租金以及工資呢？我們首先来考虑所謂供求"法則"的双重意义。

4. 供給和需求

在以上各节中我們把产业和銀行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現在我們深入到特殊的产业，考虑对特殊商品的供給和需求，通常称为"供求的法則"，可是，用供求的机能关系的語言来說，更精确地称为"供求的伸縮性"。不管用哪一种名詞来說，我們将辨别"商业的供求法則"或者"商业的供求伸縮性"和"消費者的供求法則"或者"消費者的需求的伸縮性"。为了弄清楚这种区别，我們将根据前引的道格拉斯的論文，扼要陈述我們所謂消費者的供求法則，然后再說如果改为由投机法則支配的商业領域，情况怎样完全相反。

(1) 消費者的供求法則——道格拉斯用印刷业为例证。他假

① 参閱本书下册，第465頁，《物价》。

設工人的工时效率增加一倍，在本来一千工人生产六十万册杂志的地方，現在能在同样工作时間內生产一百二十万册。

他然后說明在假設的三种不同的“需求的伸縮性”下会发生的情况，就是，这消費者的供求法則的三种不同表現。如果需求的伸縮性是“一”，意思是价格减低一半（从一角减到五分），需求的数量就增加一倍（从六十万册加到一百二十万册），每周的总收入仍然是六万元。同样数目的工人（一千人）将仍然按每周平均工資六十元继續被雇用（除去以前解决的暫时失业）。如果需求的伸縮性是“一”，就沒有技术的失业，因为“一”意味着同样的銷貨总額，六万元。

可是，道格拉斯說，假設需求的伸縮性大于“一”。假設价格减低到每册五分时銷数增加到三倍（一百八十万册）。銷售总額就从每册售价一角銷数六十万册时的六万元增加到每册售价五分銷数一百八十万册所收入的九万元。工人的数目从一千增加到一千五百，每人工資六十元。如果需求的伸縮性大于“一”，这种产业里当然沒有技术的失业。而且对劳动的需求有所增加。

可是第三种，假設需求的伸縮性小于“一”。假設在价格减低到每册五分时銷数只增加到九十万册。銷售总額現在就从六万元（銷数六十万册每册售价一角）减少到四万五千元（銷数九十万册每册售价五分），工人的数目从一千人每人工資六十元减少到七百五十人每人工資六十元。

可是杂志的讀者，最終消費者，現在有一万五千元余留在他們的荷包里，这笔錢以前是用于购买讀物的。这一万五千元将恰好雇用等数的二百五十名失业工人（不是同样的那些个人），工資同样是每周六十元，不管以前的讀者“用掉”或是“节約”这笔錢。如果他們“用掉”一万五千元，他們就是雇用和二百五十名失业工人每

周工資六十元相等的工人，从事于經营一些“扩張的”产业，例如汽車、飞机、橡皮糖、电影、舞厅以及許許多多其他扩張的企业。如果他們“节約”这笔錢，他們的儲蓄銀行就把它投資在价值一万五千元的新債券上，这种債券所吸收的錢將雇用同样数目的工人（二百五十人每人每周工資六十元），在一些也是“扩張”的产业中工作，例如鋪設铁路双軌、或者建造鼓風炉、或者建設一所工厂。因此，即使需求的伸縮性小于“一”，也不会有技术的失业，不管消費者“用掉”或是“节約”他們的錢。

当然，在这里不可忘記道格拉斯对永久的和暫时的失业的区别。他的上述的例证只适用于永久的技术失业。那些例证，我們已經說过，說明永久的技术失业是“不可能的”。可是，仍然有由于这种技术变革的暫时失业，完全因为从雇用較少劳动的“紧縮”的产业轉移到雇用較多劳动的“扩張”的产业，需要时間。我們在說明原則时不管那暫时的失业，因为补救的方法不同。

(2) 商业的供求法則——让我們現在改变那些例证，从按照零售价格购买杂志的最終消費者，改变为經营印刷业謀取利潤的企业家。現在似乎有两种需求的伸縮性的法則，一种消費者的法則和一种商业的法則。它們起着相反的作用。

如果杂志的价格上漲，消費者一般地就购买較少的杂志（需求的伸縮性小于“一”），而购买較多的沒有漲价的其他的东西。因此，在那例证中，如果价格从一角漲到一角五分，消費者就会购买較少的杂志而购买較多的沒有漲价的报紙。或者，如果价格从一角跌到五分，消費者就会购买較多的杂志，可是，如果他們的需求的伸縮性小于“一”，像道格拉斯說明的那样，他們就会有一万五千元的余款，这笔錢他們可以用掉或节約下来，用在杂志以外的其他东西上面。

这是消費者的需求的伸縮性的法則。它的起源在于消費者的购买力有限，这种购买力产生于他們以前所收入的工資、租金、利息或利潤。为了使他們的有限的购买力尽可能发生最大的作用，他們傾向于少买漲价的东西，而多买跌价的东西。

这种傾向我們称为"替代的原則"①，意思等于机会的选擇。由于这一原則的作用，类似的商品的价格往往向同一方向变动。如果杂志的价格上漲，消費者就减少他們对杂志的需求，而增加对报紙的需求，結果杂志价格的上漲被需求减少所遏止，报紙价格的上漲被需求增加所促成。替代原則傾向于使这两种价格一起上漲或一起下降。

这替代原則可以普遍适用。如果苹果的价格上漲，人們一般地就购买較少的苹果，而购买較多的沒有漲价的替代品。因此，这时候的傾向是减少需求从而遏止苹果价格的上漲，以及增加需求从而提高替代品的价格。或者，如果苹果的价格下降，这时候的傾向是多买苹果，因而遏止价格下降，并且少买替代品，以免加剧苹果的跌价。結果是互相替代的东西在价格上傾向于同漲同落，替代原則的普遍性使人們可能讲一般物价水平上升或下降，虽然这种一般水平只是几百种物价的平均数，每一种物价各有其特殊的供求和代替的伸縮性。

在这方面投机的供求法則和消費者的法則一样。类似的商品的价格傾向于同漲同落，由于替代原則的作用。可是，在动态的方向上，投机的法則和消費者的法則相反。如果預期价格上漲，商人就多买而不是少买，想要按較高价格卖出，从而获取利潤。可是，如果預期价格下跌，他就少买而不是多买，并且尽可能赶快卖掉，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387頁，《代用的法則》。

想要避免預期的跌价的損失。

因此，在同一价格上漲的市場上，当消費者因为价格已漲而少买时，商人却多买而不是少买，因为預期价格要上漲。消費者不預期卖出。他只想使自己的有限的购买力在滿足他的需要上起較大的作用。商人却預期卖出。他想在物价上漲的市場上謀取利潤。

在物价下跌的市場上发生相反的情况。消費者因为价格已跌而多买，他的有限的购买力在滿足他的需要上起着較大的作用。可是，商人却少买而多卖，因为預期价格要下跌。他买进越多，卖的时候損失就越大。現在他卖出越多，以后他的損失就越少。

当大家在漲价的市場上竞爭先买，以便使別人不能买得預期会漲价的东西时；或者当大家竞爭先卖，以便把預期会跌价的东西"抛出"給別人，使自己可以"脫身"时；于是利益的冲突加强利己主义的作用，把漲价促成"暴漲"或者把跌价压成"暴跌"。

这是在私有財产的基础上为利潤而經营的資本主义制度的特性。这是一种不良的特性，它使得許多人相信，这种制度存在一天，繁荣和蕭条的循环就一天不能避免。因此，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要求廢除私有財产和利潤的主張很有力量。社会主义者主張为消費而生产，不为利潤而生产。确实，如果資本主义不能接受"业务規則"来防止这种內在的弊病，也許共产主义就比較可取。可是那另一条出路需要研究和实驗。

第一，在資本主义制度中，消費者的供求"法則"和商业的或投机的供求"法則"是一般的稀少性原則的两个不同的方面。两者对个人都是强迫的——稀少性和同样行动的强制。最終消費者被迫不得不根据边际效用的原則来經济地利用他的有限的資力。他的家庭生活决定于他从收入中所付出的物价。商人被迫不得不在漲价的市場上搶先购买，否則別人将买去他自己必須取得的东西；在

跌价的市場上他被迫不得不搶先卖出，免得自己損失或破产。因此，所謂供求的“法則”，不是仅仅比喻的說法。它确实是一种法則，因为个人必須遵守，不然就会失敗。这种强迫性的法則，我們称为“习俗”。

当然，可以承认最終消費者在一定限度內也受預期的价格变动的影响。如果他們預期煤价上漲，只要自己有购买力或信用，就会购藏一批存煤供冬季使用。如果他們預期价格下跌，就不会购藏存煤。可是，即使这样，他們的“投机”只限于自己預期的消費需要，而不是決定于卖出他們所买进的东西是否可能获利。

那末，商人从什么地方取得所需的貨币，可以用来超出消費者的供求法則的范圍，建立投机的法則呢？他从銀行取得所需的貨币。一个商人卖給另一个商人一千吨鋼，每吨三十元。因而造成一笔三万元的債务。那是由买卖的交易的两个可变因素造成的。一个是若干吨的鋼，另一个是每吨的价格。两者的积数是“未来价值”。就是这种“价值”創造那等值的債务三万元。

可是，那債务要三十天后才到期，在此期內可以轉让。一个銀行家买进这項債务。如果它是三十天到期，年息百分之六，三十天期滿时的价值将为三万元，可是現在只值二万九千八百五十元。銀行家在帳册上所登記的是“貸款”三万元，可是，存款項下是二万九千八百五十元。那差額一百五十元成为銀行家的資产。那三万元是卖鋼者或买鋼者或双方（商业承兌）对銀行家的債务，并且可以卖給其他的銀行家，在这种情况下，那其他銀行家欠第一个銀行家二万九千八百五十元加上所生的利息。

可是，那銀行家已經貸給卖鋼者二万九千八百五十元，这是他承认見票即付給卖鋼者那么多的貨币。这种銀行債务是現代貨币。卖鋼者可以根据它开发支票，这种支票也可以轉让，他可以用来偿

付原料价款、劳动工資和利息。

假設鋼的生意很好。商人預期价格上漲，需求的数量增多。他們买卖二千吨，每吨价格六十元。現在的价值是十二万元，不是三万元。它增加到四倍，因为价格和数量都加倍了。相应的債务也增加到四倍。銀行家买进这笔債务。他現在可以收取利息百分之八，因为商人生意兴隆，他自己的准备金在减少。在三十天后这笔債务值十二万元——如果那商人能够偿付。銀行家以年息百分之八扣算按它的現值收购，就是十一万九千二百元，給那商人創造一笔等于此数的购买力。这两項交易創造出来的貨币增加了四倍，其他各种产业都感受影响。投机的供求法則在发生作用。那是价格看漲的希望。

后来，由于某种原因，鋼的价格跌到二十五元，并且預期还要下跌。商人只买进五百吨。这笔交易的价值以及和它等值的債务現在只有一万二千五百元。銀行家按百分之四扣算予以收购。在三十天后它的价值是一万二千五百元，可是，現值只有一万二千四百五十七元六角六分。这是銀行債务的数目，可以由那商人用作购买力。投机的供求法則又在发生作用。那是恐怕价格下跌和无力偿付。

每項貸款或貼現交易創造了它自己的貨币，其数量决定于被卖出的以及由同样方法創造出来的其他貨币偿付的商品的預期价格和数量。因为到期必須偿付，否則就得宣告破产。偿付不是用貨币，而是用另一个商人开出的由同一銀行家或另一銀行家付款的另一張支票。这另一張支票消灭对銀行家的原始債务，只須通过貸入他自己的帳戶。可是，这另一張支票本身成为同一銀行或另一銀行帳册上又一个商人帳戶中借方的一笔記录。因此債务由債务抵消，銀行支票成为債务偿付的一种手段，不是因为国家权力

使得它这样，而是因为商业习惯使得它这样。我們把这种支付手段叫做习惯的支付手段，不是法定的支付手段。

因此有两种“支付手段”债权人不得不接受，从而解除他們的債务人的义务，以后可以不再償付。一种是法定的支付手段，单純的国家权力規定的法币。另一种是法律以外的或习惯的支付手段，商人的习惯行动。凡是違犯这种商业习惯的人就不能做商人。

因此，有两种市場由信用制度把它們結合在一起，沒有一个商人甚至农民或工資劳动者能逃出这两种市場的罗网。它們是商品市場和債务市場。商品市場是零售和批发商店、物产交易所、房地产交易所、甚至劳动市場，在这些場所人們按双方同意的价格移轉财物和服务的所有权。債务市場一部分是商业銀行，在那里商品市場上所創造的短期債务被买进卖出。債务市場也是证券市場，例如证券交易所，所买卖的对象是对未来貨币的长期权利；这些由債务的可轉让性和商业銀行相結合。把我們的例证中鋼铁市場上的交易扩充为各种市場上亿万的交易，全部由信用制度把它們結合在一起，其中許多市場的动态，由于替代原則的作用，趋于同一方向；然后用統計校正我們的例证，就可以看出股票价格、土地价值和商品价格的动态。

既然銀行債务或存款的作用等于貨币，而且有时候伸縮性非常之大，它可以作为容易扩張的购买力，商人用来在价格上漲时增加他对商品和劳动的需求，在价格下跌时减少他的需求。它的作用和消費者的法則恰恰相反。信用制度是最重要的因素，它使商人能在物价上漲时多买，而消費者能在物价下跌时少买；它又使商人在物价下跌时不得不少买，而消費者在物价已跌时多买，因为他不做生意，不准备在将来卖出。

因此，消费者的需求的伸縮性决定于他以工資、租金、利息或利潤形式所取得的购买力的数量，商人的需求的伸縮性决定于銀行可能为他立刻創造出来或者从别人的儲蓄中轉移給他的数量不定的购买力，由于預期他按未来价格卖出时可以获得的未来利潤。

5. 边际

在以上“份額”的討論中，国民总收入被分为四种份額：租金、利息、工資、利潤。可是商业不是这样进行的。商人——凡是取得利潤和股利的人我們将称为商人——首先成为对其他各种人的債务者。他因工資成为对工資劳动者的債务人，因利息成为对銀行家和債券持有人的債务人，因租金成为对地主或房主的債务人，因捐税成为对政府的債务人，因加工的原料成为对其他商人的債务人。这些創造債务的交易被隐蔽在份額的計算中。那商人从其他商人手里购买原料。在购取这些原料所付出的价格中隐藏着所有以前参加者的工資、租金、利息和利潤，追本穷源，可以一直回溯到森林、农夫、铁路、制造家、經紀人和銀行家。那商人也付出捐税，这些捐税分析为各方所得的份額时，主要地是政府工作人員的工資和薪俸。

經济学家在計算这种份額时对全国的算法是，根据全国的总收入，把它分成四份。这样，一切原料和一切捐税都看不見了，被归結为租金、利息、工資和利潤分别所得的份額。这是在統計編就以后所做的工作。

可是，让我們从統計未有以前个别商人（或公司）的观点来看这个問題：他因为工資、利息、租金以及原料和捐税而成为一个債务人。他的利潤将是他因为这一切所負的債务和他的总收入之間的差額或边际。

这种对商人的債务和总收入之間的边际的分析，将显示关鍵性交易和一般性交易的区别多么重要，这种区别我們以后将加以研究。① 商人的这些不同債务中任何一項和边际的关系会变动。在这种变动上我們将看到他的問題。那变动的因素有时是他所处理的各种債务中的这一項，有时是另一項。在任何时候其变动最关重要的一項，就成为当时的关鍵性因素，商人必須处理，因为它的利潤边际很小。

为了弄淸楚这种区别，我們从另一种完全不同的基础出发。我們必須用单独一个机构的收入表和資产負債表来开始：在1927年，司威夫蒂肉类罐头公司报告，全部产品銷貨业务总收益九亿二千五百万元。为了取得这笔总收入，他們首先付出四亿七千万元购买牲畜。从这笔购买原料所付出的巨款中，所有以前的利潤、利息、租金和工資付給那些供給原料的人。司威夫蒂公司然后直接付出四百二十五万零七百五十五元利息給他們的債权人、債券持有人和銀行家。他們的报告书沒有說明他們付了多少給工資劳动者。可是，这一点对我們現在的目的无关重要。他們的全部生产成本，也就是他們的全部負債——包括工資、利息、捐稅、原料、折旧以及其他一切在內——是九亿一千三百万元，只剩下一千二百万元可以作为利潤。

可是，这笔利潤一千二百万元現在从三方面出現，作为（1）利潤率，（2）利潤收益，和（3）利潤的边际。

作为一种利潤率，那是股利和股票的面值二亿元的比率。因此利潤率是百分之六。作为一种利潤收益或者“股份收益”，那是根据股票的市場价值的比率，如果市場价值是三亿元，股份收益就

① 参閱本书下册，第283頁，《关鍵的和一般的交易》。

是百分之四，或者，如果市場价値是一亿二千万元，股份收益就是百分之十。

可是，作为一种利潤的边际，那同一亿二千万元就和銷貨总額九亿二千五百万元比較。因此，利潤的边际只有百分之一点三。

对我們現在的研究目的来說，利潤率和利潤收益无关重要，可是利潤的边际是重要的。用另一种方法来說明这种边际，就是，为了取得总收入中顾客所付出的每一元，公司引起并償付了它的債务八角七分，剩下利潤的边际每一元收入只有一角三分，或者銷貨总額的百分之一点三。①

这似乎是一种极端的例子，因为在原料上付出的数目很大，而且簿記方法、周轉額、隐蔽的利潤等等关系很大。有些年份中，边际比較大；另一些年份中，不但沒有利潤而且有損失。某些企业，边际很大；某些相互竞爭的企业，有一种損失边际，而不是利潤边际。

① 在司威夫蒂公司的1925年年鉴里，該公司估計每头牛的牛肉的利潤，在支出利息以前，是1.95元。买进牛的平均价格是60.08元。全部費用，包括运費在內，是12.63元；副产品的淨收入是11.25元。因此，利潤和利息两者的边际在1924年是业务生产成本的2.7%和每头收入的2.6%。如果减去利息，利潤一項的边际就会更小。該公司又提出一种比較表，从这种表里我們算出下列的財务边际，或者每头牛肉的利潤和利息两者的边际。

会計年度	未付利息以前的損益
1915	$1.64
1916	1.65
1917	1.29
1918	1.02
1919	0.70 （損）
1920	0.06
1921	1.13
1922	2.52
1923	1.10
1924	1.95

表 I. 制造公司，某些特定项目的数額①(单位：百万美元)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总收入	44,167	52,290	56,649	38,442	44,763	56,309	53,995	60,921	62,584	63,816	67,368	72,224
(2)銷貨总額	44,167	52,290	56,082	37,645	42,576	53,889	51,436	57,084	59,863	60,932	64,361	69,236
(3)营业成本a	38,782	46,557	52,295	37,488	40,752	51,293	49,801	55,661	57,148	59,023	61,605	65,814
(4)折旧	1,272	1,017	1,155	1,151	1,339	1,425	1,409	1,507	1,757	1,819	1,922	2,018
(5)营业边际b	5,385	5,733	3,787	157	1,824	2,596	1,635	1,423	2,715	1,909	2,756	3,422
(6)捐税	2,424	1,769	1,384	793	860	986	937	1,078	1,139	1,065	1,118	1,161
(7)利息	539	470	633	633	622	611	608	622	657	677	710	712
(8)总成本c	41,745	48,796	54,312	38,914	42,234	52,890	51,346	57,361	58,944	60,765	63,433	67,143
(9)損益边际d	2,422	3,494	1,770	—1,269	342	999	90	—277	919	167	928	2,093
(10)应税边际e	4,846	5,263	3,154	—476	1,202	1,985	1,027	801	2,058	1,232	2,046	2,710
(11)財务边际f	2,961	3,964	2,403	—636	964	1,610	698	345	1,576	844	1,638	2,251
提出报告的制造公司：	67,274	67,852	78,171	79,748	82,485	85,199	86,803	88,674	93,244	93,415	95,777	96,525

a. 包括折旧在內。1925年的此項数字中已减去531,000,000元，作为扣除本年的国內捐税。此数包括在1925年的捐税数字內。

b. (2)－(3)。c. (3)＋(6)＋(7)。d. (2)－(8) e. (5)－(7)。f. (5)－(6)。

① 录自美国财政部公布的"收益統計"。各項数字可以作为本历年的代表数字。少数公司的报告系根据会計年度。这一点对于我們使用这些数字的目的并无重要影响。

表II. 制造公司、各种特定項目的比率①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銷貨总額对总收入	100.0	100.0	99.0	97.9	95.1	95.7	95.3	93.7	95.2	95.5	95.5	95.9
(2)銷貨总額以外的收益对总收入			1.0	2.1	4.9	4.3	4.7	6.3	4.8	4.5	4.5	4.1
(3)营业边际对銷貨总額	12.2	11.0	6.8	0.4	4.3	4.8	3.2	2.5	4.5	3.1	4.3	4.9
(4)折旧对营业成本	3.3	2.2	2.2	3.1	3.3	2.8	2.8	2.7	3.1	3.1	3.1	3.1
(5)損益对銷貨总額	5.5	6.7	3.2	3.4a	0.8	1.9	0.18	0.5a	1.5	0.27	1.4	3.0
(6)銷貨的損益对总收入	5.5	6.7	3.1	3.3a	0.76	1.77	0.166	0.45a	1.46	0.26	1.37	2.89
(7)最終損益对总收入	5.5	6.7	4.1	1.2a	5.6	6.1	4.9	5.8	5.8	4.8	5.8	7.0
(8)捐税对应税边际	50.0	33.6	43.9	∞b	71.5	49.7	91.2	134.6	55.3	86.4	54.6	42.8
(9)捐税对营业边际	45.0	30.9	36.5	505.1	47.1	38.0	57.3	75.8	42.0	55.8	40.6	33.9
(10)捐税对总成本	5.81	3.62	2.54	2.37	2.36	1.86	1.82	1.88	1.93	1.75	1.76	1.73
(11)利息对財务边际	18.2	11.8	26.3	∞b	64.6	37.9	87.1	180.3	41.6	80.2	43.3	31.5
(12)利息对营业边际	10.0	8.2	16.7	403.1	34.1	23.5	37.2	43.7	24.2	35.5	25.8	30.8
(13)利息对总成本	1.29	0.96	1.17	1.63	1.47	1.16	1.18	1.08	1.11	1.11	1.12	1.06

a. 損失 b. 无限大，假設应税边际和財务边际都是零。

① 根据表I算出II。

沒有充分的調查研究可以作为根据，从而估計一切产业的平均利潤边际。現有的最好的关于制造公司的資料是財政部国內稅收局为了对純利潤(这是我們所謂利潤边际的意思)征收所得稅而編制的“收益統計”。根据这种統計，我們可以估計制造公司的利潤边际，这些公司大約生产和出售所有制造品的百分之九十，只剩下百分之十由个人和合伙經营。① 我們将区别五种边际，分別称为营业边际、損益边际、应稅边际、財务边际和价格边际。

表 I 和表 II 提供統計的資料，根据这些資料我們将作出下文对各种边际的分析。

(1)总收入和銷貨总額——公司的总收入或总收益主要地从出售它們的产品和服务而来。可是在过去十年中它們的收益的很大一部分来自其他公司的股票和債券，来自政府公債、定期存款、租金和特許权以及其他各种非营业收益。两种收益来源之間的关系在图表 8 中可以看出。

下列图表，上面一部分表現絕对数量，下面一部分表現銷貨对总收入的比率，和其他收益对总收入的比率。1922年以前，財政部的报告中只列出总收入的数字，对于銷貨和其他收益来源不加区别，可是自 1922 年以后从銷貨以外其他来源生产的收入达到总收入的百分之六点三(1925)。1922 年以前，我們所有关于銷貨总額和其他收益的数目系根据全国产业会議委員会的估計。这种“其他收益”可以部分地看作一种“墊层”，目的在于防备銷貨收益有意外的減少。它的影响在我們下文对“利潤的墊层”的分析中可以看到。和我們有关系的主要是銷貨方面的收入。

(2)营业边际——图表 9 和图表 10 表示 1918 至 1929 年制造

① 全国产业会議委員会編，《联邦公司所得稅的轉嫁和影响》，1928 年版，第 I 卷，第 172 頁。

图表 8 銷貨总額和总收入①

銷貨总額，对总收入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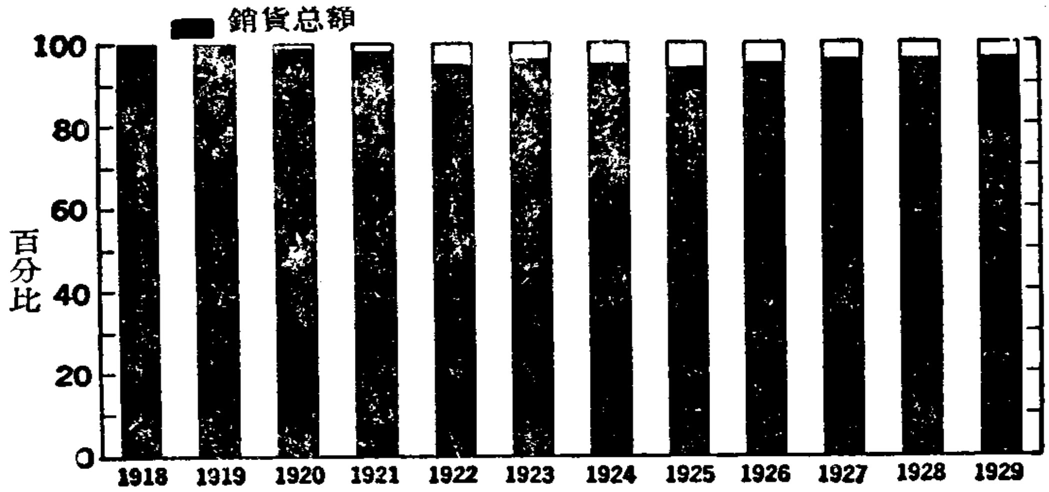

公司的平均营业边际，根据表 I 和表 II 的資料。我們所謂营业边际，意思是指一切营业費用（包括折旧和陈廢在內）支付以后留給利息、捐税和利潤的余地。从图表 9 的上部可以看出制成品的銷貨总額在貨币价值上变动很大，从 1918 年的四百四十亿元增漲到 1920 年的五百六十亿元，然后降低到 1921 年的三百七十亿元，然后又剧增到 1923 年的五百四十亿元，1924 年一度下跌，可是最后

① 根据表 I 和表 II。

图表 9① 营业边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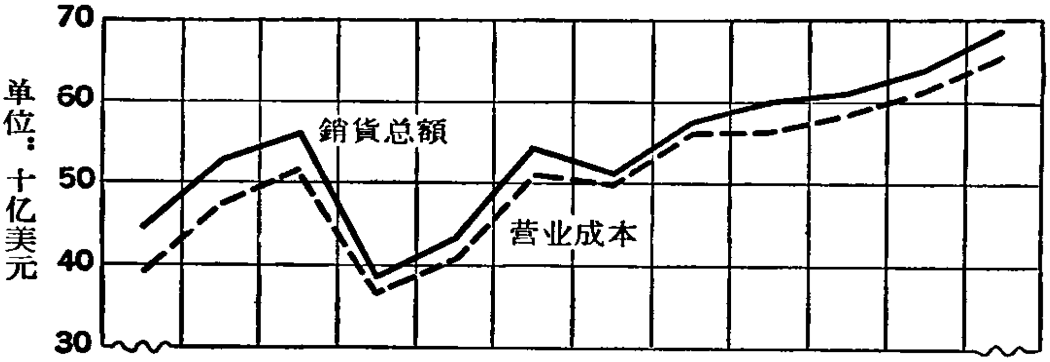

营业边际，对銷貨总額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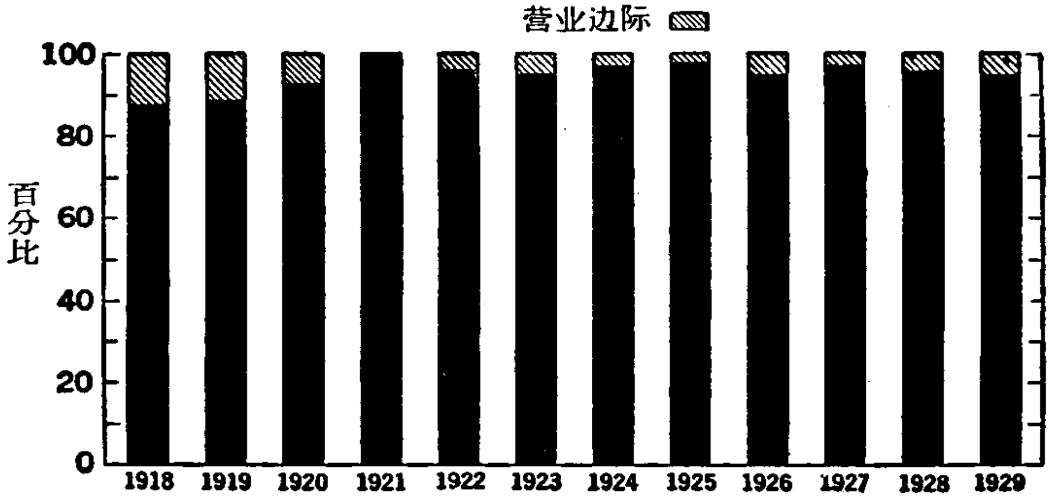

在 1929 年增漲到六百九十亿元。

这些銷貨总額，我們称为“价值”或者“产品的价值”，因为它們是由价格和售出数量两种可变因素构成。“价值”这个名詞因此在一个以錢計算的数字里包括經济学的貨币的和非貨币的两項因

① 根据表 I 和表 II。

素。用商业的語言来說，它是“銷貨总額”。用經济学的語言来說，它是“价值”。

另一方面营业总成本包括因为工資、薪俸、原料以及固定資本的維持、修理和折旧而用出的錢。銷貨总額和营业成本之間的边际由图表9的下部所列的对銷貨总額的百分比表示。如果銷貨总額每年都用一百来代表，那末，利息、捐税和利潤所占的营业边际在1918年是百分之十二，可是1921年降低到百分之零点四，1922年增高到百分之四点三，1923年又略增到百分之四点八；1925年降到百分之二点五，1926年又回升，1927年再降到百分之三点一，然后1928年又升到百分之四点三，1929年达到百分之四点九。

图表10是为了就“折旧”成本所发生的影响，对营业成本作进一步的分析。折旧通常跟捐税和利息一样，被作为一种“間接費用成本”，因为这三項是不随着营业成本变动的固定支出。可是，我們区别“技术間接費用”（折旧）、“政府間接費用”（捐税）和“財务間接費用”（利息）。并且我們辨别“眞正折旧”（技术間接費用，包括耗損的間接費用，物质設备由于沒有維持和修理而发生的耗減和陈廢），和“虛假折旧”（包括超出眞正折旧的实际成本以外的隐蔽的利潤或盈余）。既然这种区别是一种需要对各个企业机构作个别研究的問題，我們假設“联邦所得税”机关所承认的范圍是“眞实的”，那就是技术的折旧，虽然結果也許一部分是虛假的折旧。

眞正折旧可以认为是营业成本中的一項間接費用。在图表9和图表10中是这样处理的。可是，它成为营业中所用的工資和原料，因此必須认为是营业成本的一部分。从图表10中可以看出，折旧費只是营业成本中微小的一部分，比数的幅度从1918年的百分之三点三到1919和1920年的百分之二点二。

图表 10 折旧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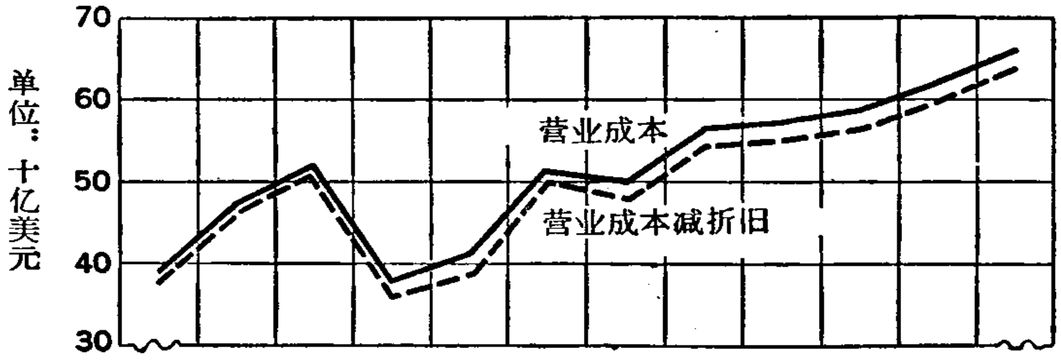

折旧，对营业成本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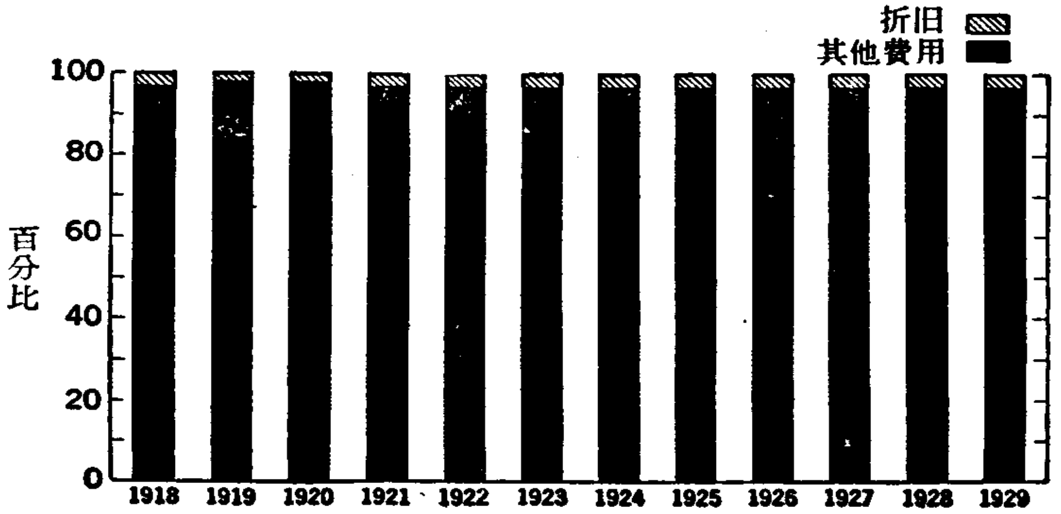

(3) 損益边际——以上所述有关营业成本（包括折旧在內），可是和經营业务的总成本沒有关系。我們所謂总成本的意思包括三項：营业成本、捐稅和利息。旣然我們已經认为折旧是营业成本中的間接費用，我們将认为捐稅和利息是总成本中的間接費用。

① 根据表 I 和表 II。

在图表 9 中我們已經看到营业成本和銷貨总額的关系。图表 11 是为了表示总成本和銷貨总額之間不断变动的关系，以及結果对平均利潤和損失（損益）的影响。

图表 11　損益边际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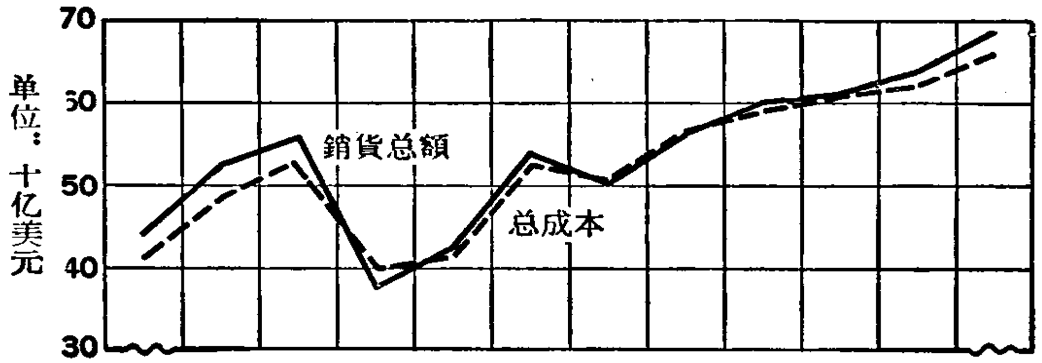

損益边际，对銷貨总額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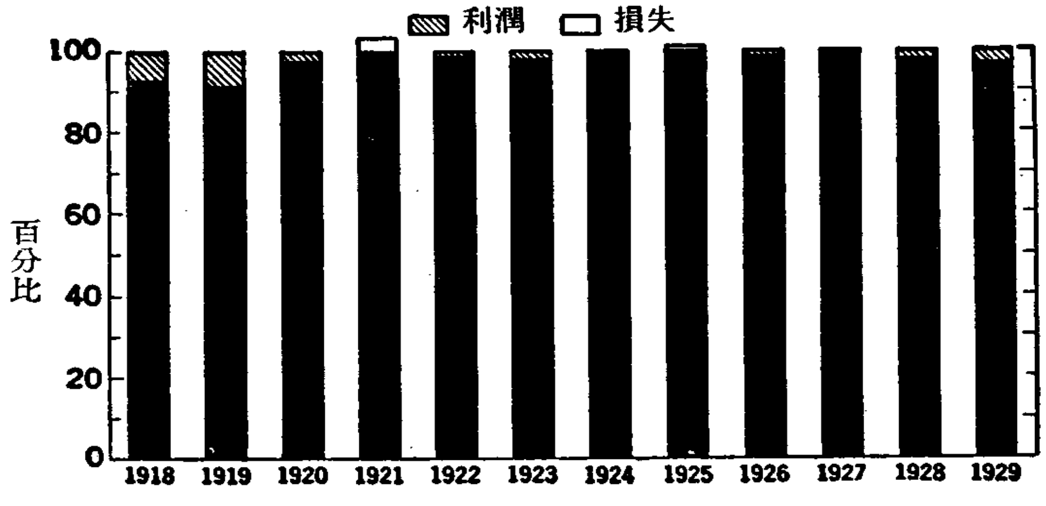

① 根据表 I 和表 II。

图表 11 中，代表銷貨总額的曲綫和以前图表 9 中所表現的一样。可是代表总成本的曲綫是营业成本加上間接費用捐稅和利息，像表 I 中第(8)項所列出的数字。結果是損益边际，表現为銷貨总額的百分比数。这样，在 1918 年，銷貨收益的每一元有平均利潤百分之五点五。換一句話說，在該年度中制造公司平均須付出九角四分五厘才取得一元收入，它們的平均利潤边际是銷貨总收益的每一元中的五分五厘。

可是，在 1921 那最坏的一年，它們的淨損平均是銷貨收益每一元損失三分四厘。在該年度中这些公司平均付出一元零三分四厘取得一元銷貨收益。它們在其他年份的損益边际可以从各图表以及表 I 和表 II 中看出。

根据图表 11，显然沒有“标准利潤”那种东西。然而我們可以讲一种“每年的銷貨平均利潤”，意思等于“每年的平均利潤边际。”并且我們可以讲每年銷貨平均利潤边际的“中位数”。这样，最高的平均利潤边际是 1919 年銷貨的百分之六点七，最高的平均損失边际是 1921 年銷貨的百分之三点四(表 II，第(6)項；图表 11)。中位数是一种等于銷貨的百分之一点七的利潤边际，这个数字很接近 1923 年和 1926 年的平均边际（分别为百分之一点八五和百分之一点五)。假使計算一种十二年的加权平均数，就会是一种等于銷貨的百分之一点六的利潤边际。

我們发現这个数字很接近我們以前給司威夫蒂公司所計算的利潤边际。因此，該公司十亿元左右的銷貨所有的很小的利潤边际，我們本来以为也許是例外的情况，結果却很有代表性，代表着六万七千到九万六千家制造公司的一般平均利潤边际，它們的銷貨共計三百七十到六百四十亿元(表 II，第(9)項，图表 11)。

然而，为了种种理由并且因为不可能十分精确，我們将估計最

高和最低平均利潤边际之間的均数是銷貨的百分之三，而不是上面所讲的根据所得稅統計表計算出来的百分之一点七。換一句話說，等于制造公司銷貨的百分之三的一种一般的平均利潤边际，成为基綫，从这里我們不仅可以比較繁荣时期的較高平均数和蕭条时期的較低平均数，而且可以比較业务兴隆的企业的高的边际和“边际”企业的低的边际。

这种估計的意义如下：在中間时期，在繁荣的高峰和蕭条的深淵之間的一般时期中，制造业中的平均利潤边际大約是銷貨的百分之三。可是，在特別繁荣的时期，像 1918 和 1919 年，利潤边际可能大于此数一倍。① 再則，在蕭条的年份，像 1921 或 1925 年，平均利潤边际变成一种損失边际。在其他年份，有理由可以讲什么“沒有利潤的繁荣”。

我們下一步将研究有关征稅問題的应稅边际，以及有关銀行业和債券的財务边际。

（4）应稅边际——各种捐稅，不管是所得稅或財产稅，不管是不是用較高的价格轉嫁給顾客，每个私营企业都正确地认为它們是一种政府强派的固定的間接費用的生产成本。利息也是这样。利息是一种相对地固定的費用，应該付給債券持有人和銀行家，我們称为財务开支。那末，为了分开捐稅和利息这两种間接費用，估計每一种对上文所讲的最后利潤边际的影响，我們需要把每一种

① 埃梅特，博里斯：《百貨商店》1930 年版，可以作为边际分析的一个范例。书中所用名詞是商业会計的术語，可是埃梅特的分析类似我們在对制造公司的边际分析中所用的那一套。埃梅特的“純利潤”就是我們的利潤边际。拿銷貨一百万元以上的百貨商店来說，这一数字，作为对銷貨的比率，最高达 1923 年的百分之三点六，最低到 1928 年的百分之一点五。这样，我們看到百貨商店的利潤边际低于我們所估計的制造公司的“一般的”边际。埃梅特說明百貨商店的利潤边际大部分决定于周轉率，因为較快的周轉减低費用对銷貨的比率。

分开来研究。因而我們就有利潤的"应稅边际"，在利息已付之后計算，以及利潤的"財务边际"，在捐稅已付之后計算。

再則，一切捐稅，和利息一样，必須从現时的收入中支付，在我們的例证中这种收入是銷貨总額。因此我們有四种不同的比率要計算：（1）捐稅对銷貨总額的比率，（2）捐稅对生产总成本（营业、利息和捐稅）的比率，（3）捐稅对营业边际（包括利息、捐稅和利潤），以及（4）捐稅对捐稅边际的比率（捐稅和利潤）。在表I中我們已經列出連續各年的捐稅总数。根据此表，我們在图表12和表II中算出捐稅对总成本、对营业边际、对包括利潤和捐稅的应稅边际（利息已付以后）的各种不同的关系。

我們省略了捐稅对銷貨总額的比率，因为（例如图表9中所表現的）銷貨总額和总成本那样接近，甚至彼此交叉，以致表示捐稅对銷貨的比率的曲綫在图表上和那表示捐稅对总成本的比率的曲綫，不可能有多大的区別。

表示捐稅对总成本的比率的曲綫說明一切捐稅在生产总成本中所占的份額眞是多么微小。1918年，由于对过分利得的战时高稅，全部捐稅（二十四亿元）是生产总成本的百分之五点八。可是，由于战后捐稅減低以及从利潤轉变到1921年的损失（图表11），全部捐稅負担（七亿九千三百万元）降低到生产总成本的百分之二。1926年，由于更低的所得稅和更大的銷貨額，捐稅虽然增加到十亿元以上，可是只占总成本的百分之一点九；1928年只占总成本的百分之一点八。大体上，除了在战时，国內稅① 只占銷貨总額或者总成本的百分之二。

可是这百分之二不是測量产业和利潤上捐稅負担的尺度。产

① "国外的"或者对进口貨的关稅被吸收在物資的价格里，隐蔽在营业的生产成本里面。

业上的負担必須由捐税对营业边际的关系来测量，利潤上的負担必須由捐税对捐税边际的关系来測量。

营业边际是营业純收益，在表 I 里可以看到此項数字最高是1918 年的五十三亿八千五百万元，最低是 1921 年的一亿七千五百万元。这种营业純收益，或者营业边际，是利潤、利息和捐税的来源。图表 12 說明在战时的 1918 年，捐税負担（二十四亿元）是

图表 12　应税边际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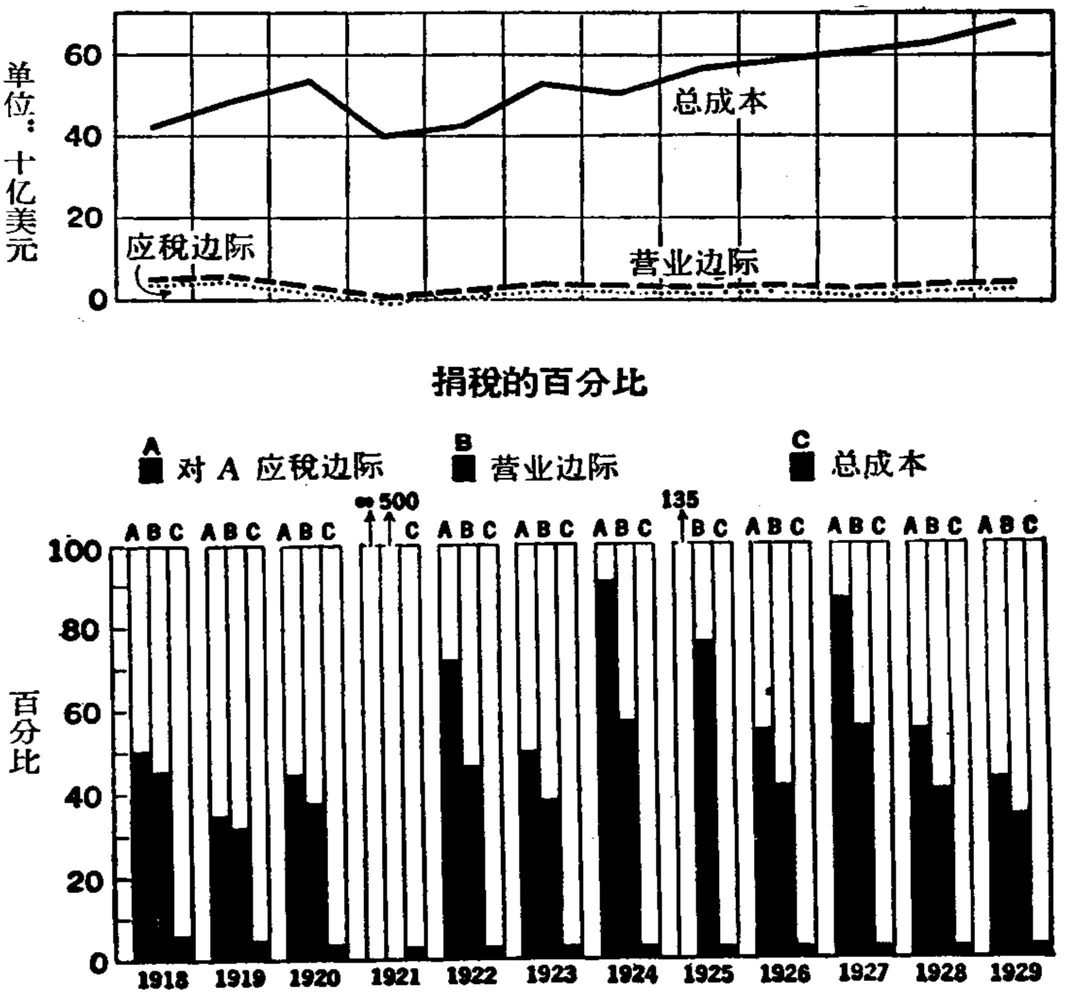

① 根据表 I 和表 II。

营业边际的百分之四十五，可是在1921年它是营业边际的百分之五百。后一种情况下的示数是1921年的捐税負担五倍于作为捐税、利息和利潤来源的平均营业純收益。

如图表12及表I和表II所显示，捐税負担是平均营业边际（包含利潤、利息和捐税）的百分之七十六，而十年中捐税負担的最低点（1919年）大約是平均营业純收益的百分之三十。那些中間的負担每年不同，从1923年的百分之三十八到1924年的百分之五十七；可是捐税負担的最低和最高限度是1919年平均营业边际的百分之三十和1921年的百分之五百。

可是，这种捐税对营业边际的关系不能充分表現捐税負担的重要性。当我們不仅从捐税負担对营业边际的关系，而且在减去了"营业成本加利息"以后，从它对利潤和捐税两項的边际的关系来估計的时候，我們大大地扩大这种重要性。这不是因为利息是一种比捐税更重要的、有优先权的支出，它根本不是。这样做的理由是，如果一个企业是一种"运行中的机构"，它必須支付利息和捐税这两項支出。

这种已經支付利息以后的边际，我們称为应税边际，因为在这个边际里只有利潤或損失和捐税面对面地站在一起，其时营业費用和利息两項支出已經付过。

图表12說明，用包含利潤和捐税的边际（或者純收益）来說，捐税負担在最低点的时候（1921年），平均占这种付过利息以后的純收益的百分之三十四。在1921年，捐税未付以前就是損失。既然包含利潤和捐税的边际已經消灭，我們可以說加于可以用来付税的所得（利息已經付过）的捐税負担，在这一年平均是无穷大。从另一种观点来看，我們可以說在这蕭条的年份，銷貨損失的百分之六十二是由于捐税。这一年是"不正常的。"拿其余年份的最重

的負担来說，我們看到最重的負担在 1925 年，該年的捐税是可供支付捐税和利潤两項的边际的百分之一百三十四。在这一年(1925年)銷貨遭受損失，部分地因为对財产的捐税完全沒有調整，不适合于蕭条的年份。

这样，在生产工业品的百分之九十的制造公司身上征收的捐税，通常少于全部生产成本的平均百分之二，而利潤上的捐税負担平均占已付利息以后可供支付捐税和利潤的純所得的百分之三十四到百分之一百三十四。在最坏的年份(1921 年)，当时沒有一种可供征税的捐税边际，而是在捐税的开支未付以前就有平均的損失，平均損失的百分之六十二是由于捐税——像以上图表 12 中所表示的那样。

(5) 財务边际——我們已經看到(本书第 169 頁)利息的份額大約是美国人民全部所得的百分之六，1925 年的数目是三十九亿元左右。从表 I 中可以看出，根据为了联邦所得税而編制的报告，制造公司付給銀行家和債券持有人的利息最少是 1918 年的五亿三千九百万元，最多是 1928 年的七亿一千八百万元，其間差別的幅度很小。正因为一切产业所負担的这种支出相当固定，不管繁荣和蕭条，所以把利息支出叫做“財务間接費用”。当我們从注意利息在全部收益中的份額轉移到注意捐税已付之后的利潤边际(我們称为財务边际)时，我們必須像对捐税那样，計算利息的四种比率：(1)对銷貨总額，(2)对生产总成本，(3)对营业边际(包含利息、捐税和利潤)，以及(4)对財务边际(包含利息和利潤)。根据表 II 中第(11)項制成的图表 13 表示这些比率。

和討論捐税的时候一样，我們又省略了利息对銷貨总額的比率的計算，只注意那差不多相等的东西，利息对营业总成本的比率。

图表 13 财务边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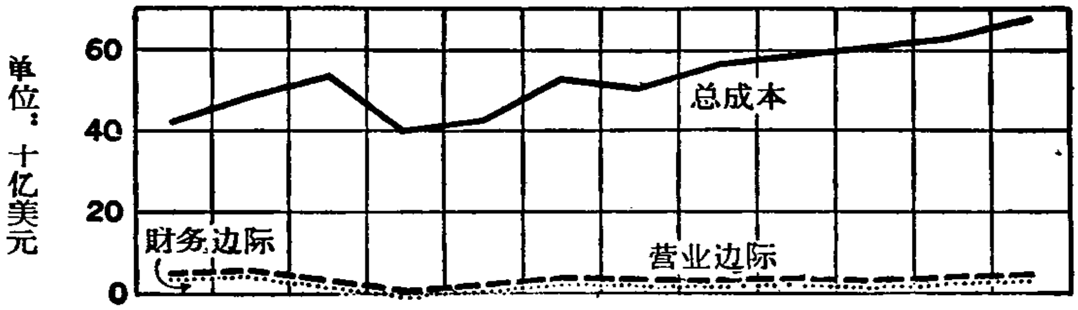

利息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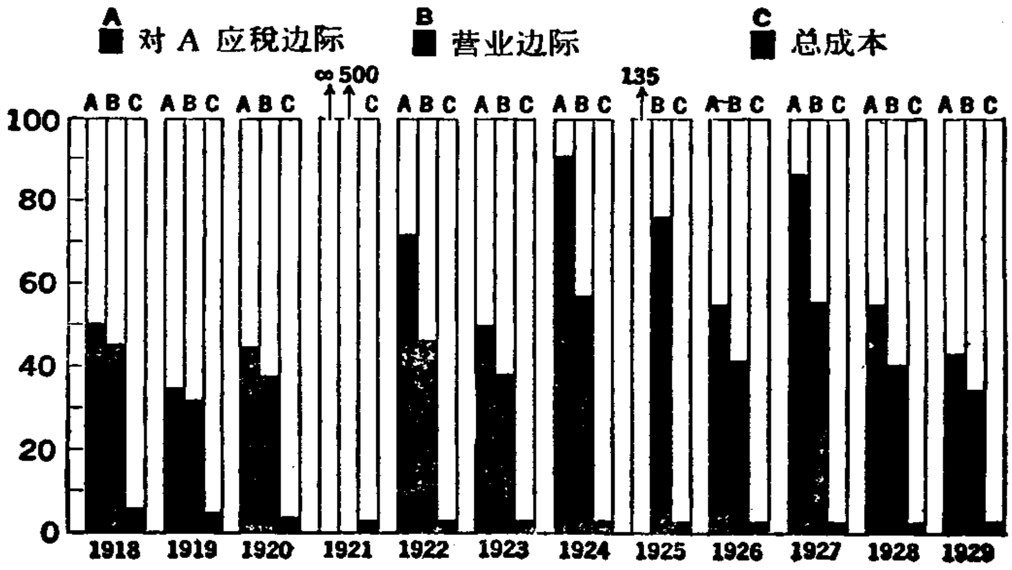

从图表 13 中可以看出，利息支出只占生产总成本(营业费用、捐税和利息)的很小的一部分，以致代表利息的曲綫在那需要用来代表利息的財务負担的比例尺上簡直辨别不清。作为生产成本的利息的平均变动，只从 1919 年的低点占平均生产成本的百分之一到 1921 年的高点占平均生产成本的百分之一点六。最后四年，

根据所有的資料計算，利息对生产总成本的平均比率是百分之一点一。

像在对捐稅的討論中那样，利息对營业边际的关系被看作产业上的利息負担，另一方面，利潤上的利息負担由利息对財务边际的关系来測量。

我們发現，利息对營业边际（包含利潤、利息和捐稅）的比率的变动，平均从1919年的低点百分之八到1921年的百分之四百零三。这意味着在1921年利息是可供支付利潤、利息和捐稅的銷貨純收益的四倍以上。图表13表示在1921至1929那些比較正常的年份，此項比率的变动是从百分之二十四到百分之三十七。大体說来，利息平均占營业边际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

当我們問"利息对利潤有什么影响"时，我們必須依賴利息对財务边际的比率来回答。为了算出財务边际，我們从營业边际里减掉捐稅，結果得到表I第11項中的美元数字。我們发現利息在1919年負担最低时占捐稅已付之后純收益的百分之十二。在1921年利息負担最高时，我們发現供給或包含利潤和利息的边际已經消灭，像在討論捐稅时那样，我們可以說利潤上的利息負担是无穷大，平均沒有純收益可以供給利息和利潤，而是有损失（捐稅作为已經付过）。然而，从該年度銷貨損失的观点来說，我們可以說損失的百分之五十左右是因利息而起。既然这一年（1921年）是不正常的，让我們再看負担最大的一年，那是1926年，其时利息是財务边际的百分之一百八十。

这样，我們发現利息負担的幅度是可以供給利息和利潤（捐稅已付之后）的所得的百分之十二到百分之一百八十，就是我們的財务边际。在最坏的年份（1921年），只有損失，沒有純收益。

因此，我們看出商人的債务和預期收入之間很小的边际怎样

增加这些債务任何一項中任何变动的重要性。甚至任何一項中似乎是次要的一种变动，在考虑到它对利潤的潛在影响时，就成为头等重要。① 在談判貸款的时候，正是这种重要影响把利率提高到限制性因素的地位。

(6) 价格边际——“价格边际”比应税边际和財务边际重要得多。因为那可变的捐税和財务两种边际决定于这价格边际。前列图表② 說明一百四十年中不断变动的物价。該图表显示在法国革命开始以后的二十五年中英美物价上漲，然后突然下降，間有些微的回升，这样继續到1849年。在1810到1820年这一段时期內，馬尔薩斯和李嘉图在各种份額对边际的問題上发生了辯論。商品的价格正在下跌，如同自从另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物价已經下跌那样。在物价下跌的同时发生失业。馬尔薩斯认为失业的原因是各种东西生产得太多，以致工人不能消費他們所生产的东西。是这一点使得物价下跌。他主張征税举办公共工程以及地主多用錢經营自己的产业，以便使工人就业而所做的工作不会造成产品来参加竞爭的市場，压低物价。

可是，李嘉图对于正在商人获利甚微或者不能获利的时候增加捐税这种主張，觉得十分不妥，他很有理由地辯說，納税人会雇用的劳动并不少于付給工人的税款会雇用的劳动。他认为失业的原因是当时完全沒有組織的劳动非常固执，不肯接受較低的工資。③ 如果工人肯接受較低的工資，即使銷貨价格較低，雇主就会有获利的余地，然后他們就会雇用那失业的人。他反对馬尔薩斯，

① 当然商人不能精确地知道某一項要素的变动将在他的利潤边际上引起什么变动。可是，他心中十分有数他的利潤边际很小，因而知道任何变动对于减小或加大他的利潤非常重要。

② 参閱本书上册，第149頁。

③ 《李嘉图致馬尔薩斯书信集》，邦納編1887年版，第187—192頁。

认为不可能有普遍生产过剩那种事，因为任何一种商品的增产会增加对一切其他商品的需求。可是，利潤的边际可能普遍减小，假使价格减低而工資不比例地减低。

自从一百多年前李嘉图的时代以来，共产主义者、社会主义者和工会主义者遵奉馬尔薩斯的学說。他們从份額的观点立論；李嘉图和商人从利潤的边际立論。劳伯特斯于 1837 年第一个采用后来把工人所得的份額不足作为产业蕭条的原因那种方式，陈述社会主义者的論点。① 同一时期內，卡尔·馬克思創立了他的理論，从 1848 年革命的时候在《共产党宣言》中开始。

可是，由于 1849 年黃金的发现，世界物价又开始上漲。这一次的上漲，在美国紙币膨脹的影响下，继續到 1863 年，其間偶有些微的回跌。然后又开始了世界范圍的物价下落，直到 1897 年为止，其間也偶有些微的回升。然后又轉为上漲，直到 1920 年为止，接着再一次下跌，仍然間有回升，继續跌到 1929 年的蕭条。

我們用平均批发价格上这些世界范圍的波动，来研究价格边际問題。

让我們回头再讲我們以前举例的印刷业里的一家公司。每册售价一角时，銷售額六十万册，产生价款六万元，或者每周每一工人产生六十元。可是，现在把这六十元分成所有的生产成本——一切工資、利息、租金、包含在原料成本中的以前其他商人的利潤、捐税等等。然后酌量以售价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这家个别公司的平均利潤边际。这利潤边际的数目是一千八百元，余下五万八千二百元作为每周的生产总成本。这生产总成本是公司所負担的全部新債务，为了取得每周六万元的总收入，剩下一千八百元作为利潤

① 劳伯特斯：《劳动阶級的要求》，1837 年版。

的边际。

这相当于售价的百分之三的利潤边际可能是股票票面价值的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三十——利潤率，决定于該公司发行的票面股份共有多少。那是一个簿記問題，在这里和我們沒有关系。可是，假設貨币的平均购买力发生了世界范圍的上漲，一切商品的价格每月下降百分之一。这差不多是1920年夏季以后以及1929年以后物价下降的速率，像图表14中表現的那样。为了配合我們的例证，让我們假設那五万八千二百元的債务是月初造成而产品是月底卖出的。这符合通常給予顾客的三十天信用。在此期間世界范圍的物价水平下降百分之一。

因此，在例证的那个月里，且不管任何技术的效率增高，銷貨所得从六万元减少到五万九千四百元。可是这六百元是利潤边际(一千八百元)的三分之一，或者百分之三十三。这样，物价的普遍下降，基本上同样地影响着所有的商品，由于售价下降百分之一，减少利潤边际百分之三十三。

如果某个其他公司的利潤边际本来是百分之二，只等于一千二百元，那末，由于售价下降百分之一，利潤边际就会减少百分之五十，这是受世界性的原因的影响，不是个别企业所能控制。或者，如果一个比較兴旺的公司，利潤边际是百分之十，那末，售价下降百分之一，就会减少利潤边际百分之十。

人們也許可以說，如果价格下降百分之一，以致銷貨总額从六万元减少到五万九千四百元，那末，消費者手里就会多出那笔錢六百元，可以用来购取其他商品，因此可以相应地增加劳动的就业。

这里出現了上面提到的那种錯誤思想的另一方面，这种想法只注意国民总收入的各項份額，不注意利潤的边际。杂志购买者

图表 14 1919—1933 年美国的批发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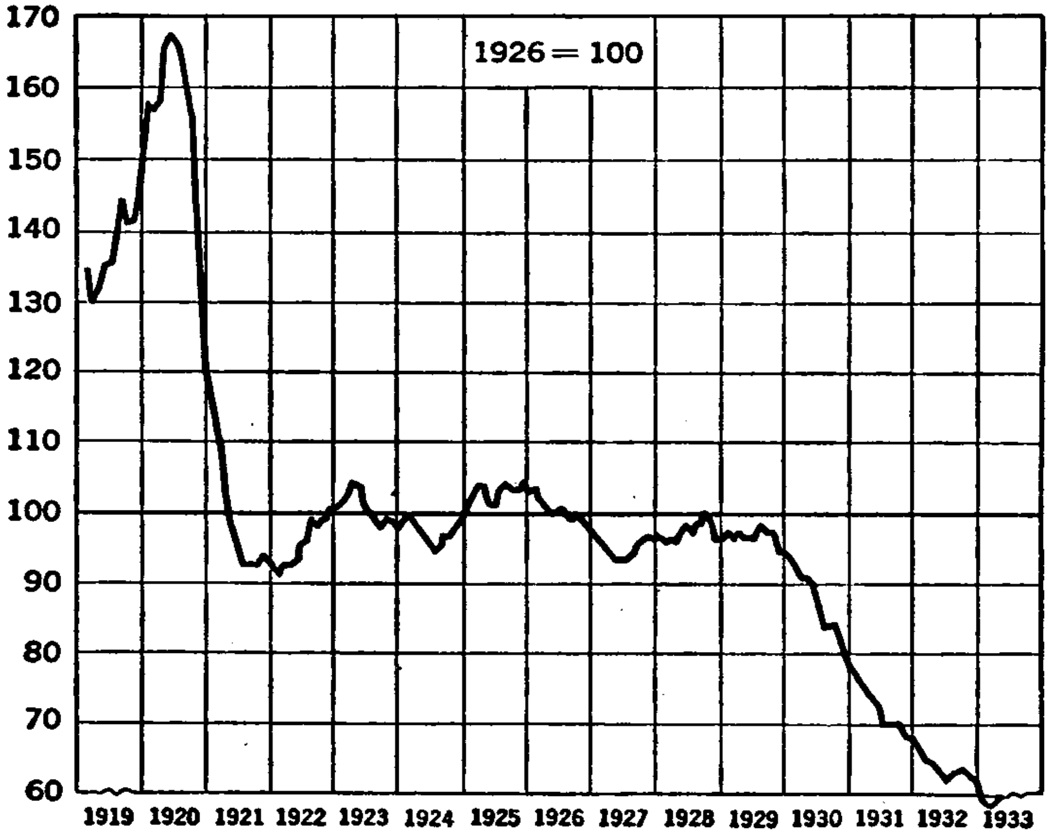

美国劳动統計局編制的指数，根据商品 550 种。新編 784 种商品的指数，用 1931 年各别的平均数的比率折合到 550 种商品的基数。（录自 1931 年联邦准备銀行董事会报告；及 1932 年 1 月——1933 年 5 月联邦准备銀行公报。）

可能用于购买其他商品的那六万元或者五万九千四百元从哪里来呢？他們从那些成为对他們負下这笔債务的商人們手里得来。他們取得这笔錢，一部分是直接地作为工資、租金和利息；或者一部分是間接地作为包含在卖出的原料中的工資、租金、利息和利潤，或者所繳納的捐稅。因此，这些杂志购买者可能根本不能得到他們的购买力，假使由于一切商品的售价平均下降百分之一，一切商

品上的利潤边际减少掉百分之三十三。他們不能再作为杂志的消費者，因为他們失业了。他們失业，是因为利潤边际发生了变化。

这种物价的普遍漲落对全世界所有的商人的所有的利潤边际发生基本上同样的影响。他們大家基本上同时减少雇工。世界性的普遍的原因产生基本上同样的影响，不管需求的伸縮性是"一"、或是大于"一"或是小于"一"。

我們說"基本上同样"或者"基本上同时"，意思是說对于不同的机构和不同的商品在时間或地点上不免有些变化。关于这些变化和先后，我們在这里不需要細說。它們就是那样，在失业方面的影响总要到物价开始降落的几个月后才表現出来。①

这里，要点不是这些对平均数的差異，也不是时間上先后的不同。要点是我們的資本主义制度在非常狹小的利潤边际上經营，如果一切物价的平均数发生变动，这就等于說——不管原因是貨币的或者非貨币的——在全世界对利潤边际的影响实质上比对商品批发价格的影响要大三十三倍，假如平均边际是銷貨总額的百分之三。归于利潤的份額已經不值得考虑。利潤的边际成为最重要的問題。

这种边际正是我們的杂志购买者必須指望从那里取得他們的錢来购买杂志的地方。他們都是从商人手里取得他們的貨币，商人又是从銀行手里取得这笔貨币，商人在現代的情况下获利甚微，他們在狹小的利潤边际上經营业务。企业和就业是否继續下去，或者扩張，或者减低发展速度，或者停止，都决定于狹小的利潤边际。在維持人們就业的問題上，重要的不是归于利潤的份額，也不是归于工資的份額。这两种份額在其他問題上十分重要。可是为

① 参閱本书下册，第 264 頁，《自动的和管理的复苏》。

了使資本和劳动得到使用，不受技术进步的影响，那就像道格拉斯說明的那样，无論是劳动取得一半或者三分之二或者五分之四，无論是資本家取得一半或者三分之一或者仅仅五分之一作为他們的份額，都沒有关系。在关于份額上，道格拉斯的話是对的；可是有关系的不是份額，而是边际。

直截了当地来說明問題，如果在1923至1929年效率增加的这一段时期中工資有相应的增加，是不是就会防止1930至1933年世界范圍的失业呢？如果世界上主要的中央銀行在1925年以后曾彼此合作，把貨币的购买力稳定在1926年的批发物价水平上，是不是就会防止1930至1933年的失业呢？（在这里我們不考虑实行的可能性問題，而假設这两种預防方法都可能实行。）

对第一个問題的答案，道格拉斯說得不錯。减少归于利潤、租金和利息的份額，用来增加归于工資的份額，防止不了1929年以后的失业。

可是必須注意，道格拉斯的答案关鍵在于会有一些扩張的产业来承受那些被紧縮的产业解雇的失业者。

是否可能有扩張的产业呢，由什么来决定呢？决定于投机性的或推測的利潤边际。如果一切物价都在下跌，并且預期还要下跌，一切利潤边际就被减少到物价下跌程度的十倍、二十倍、二十五倍、三十倍或更多的倍数。因此产业不扩張。表面上似乎是技术的失业，其实是产业不能扩張的結果。

另一方面，如果一切物价都在上漲，利潤边际增加的程度就二十倍、二十五倍或更多倍于物价的上漲。由于物价上漲，产业就扩張，除了道格拉斯所謂暫时的失业以外，沒有技术的失业。

可是到了所有的劳动充分就业的时候，物价再漲就是純粹的膨脹，因为利潤边际虽由于物价上漲而再增加，却不能使更多的工

人获得工作，如果他們都已經就业。

因此，他建議的稳定貨币购买力，可以使某些产业按照它們不同的投机性的供求伸縮性而扩張和紧縮。可是，它防止普遍的过度扩張，因为对一切利潤边际都发生影响。李嘉图主張在物价下跌时减低工資来維持慣例的利潤边际，而主張稳定一般购买力的人們却要在效率增高时用日益增漲的工資来維持利潤边际。

这些是其他因素，是早期的学說中所不了解的——較高的生活水平和技术效率的增加。李嘉图主張，为了增加利潤边际，工資必須减低，因此把較低的生活水平强加在工資劳动者身上。原来他硬要降低生活水平的唯一理由是 1815 年以后商品价格的普遍下落。假使他考虑到可能有一种稳定的物价水平，他也許能看到他的利潤边际可能維持，而不必降低生活水平。

我們所假設的印刷公司那个例证，可以比照图表 14 加以折合，变成一切产业的統計的平均数。这些批发价格的平均数，相当于制造家、农場主、矿山所有人以及其他那些对自己从而获得利潤的产业有控制权的人們所收入的价格。如果我們假設，这些商品售出时平均是三十天的期，如果我們在这里应用边际的原則和投机的原則，又假設平均利潤边际是售价的百分之三：那末，卖方，在 1919 年 2 月，在售价一百三十元时，他們的全部生产成本等于一百二十六元一角，他們的利潤边际是三元九角。可是，既然当时的物价以每月百分之二的速率在上漲，三十天后的預期价格是一百三十二元六角，这个数字虽然在售价一百三十元上只增加百分之二，在利潤边际上却增加百分之六十六。

或者，如果貨物是在最高峰平均价格一百六十八元时售出，如果价格以每月百分之三点六的速率开始下跌（实际确曾下跌），那末，三十天后价格跌到一百六十三元，减少了六元。如果生产成本

已漲到一百五十八元零一分，仍然和从前一样留下售价的百分之三作为利潤边际五元，那末，价格上的下跌虽然只是售价的百分之三点六，在利潤边际上却是百分之一百二十的减少。

这些計算，虽然只作为例证，并且是根据一个物价漲落的非常时期的情况，却能給我們一种概念，知道商人对于成本或价格上微小的增加或减少极其重視。这是因为商人做生意的关鍵在于“剩余”而不在商品的全部成本或价格。在付出的价格或者收进的价格上平均百分之二的变动，可能在利潤边际上就是百分之三十的增加或减少。如果那变动是上漲，利潤就增加那么多；可是如果那变动是下跌，就可能完全消灭利潤，造成亏絀。①

(7) 利潤垫层——到这里为止，我們始終是考虑制造公司在銷貨上的利潤边际。我們現在要讲到这些公司用来緩和利潤边际上不利的波动会造成的打击。图表 8 里說明了銷貨总額和总收益（总收入）的关系。可以看出銷貨总不会少于总收入的百分之九十三点七，銷貨通常在总收入的百分之九十五和百分之九十六之間。从其他来源取得的那数目比較小的一部分收入，我們称为“利潤垫层”，像图表 15 中所表示的那样。

1919年以前制造公司的一般慣例是靠它們的营业收益或銷貨作为取得利潤的方法，差不多完全不管其他来源。大約从 1920 年起开始了一种发展得很快的办法，用那沒有作为股利分派出去的基金来投資，开发其他的收益来源。我們在关于总收入和銷貨总額的一节里（参閱本章，第 5（1）节）曾提到这些新的收入来源，例

① 实际可能发生亏絀是由于間接費用的原故。制造的費用中很大一部分可能继續存在，不管生产是不是进行，为了維持企业，作为一个运行中的机构。为了支付这些費用，一定数量的有限的生产将继續下去，即使利潤边际已經完全沒有，銷貨只能支付間接費用。

图表 15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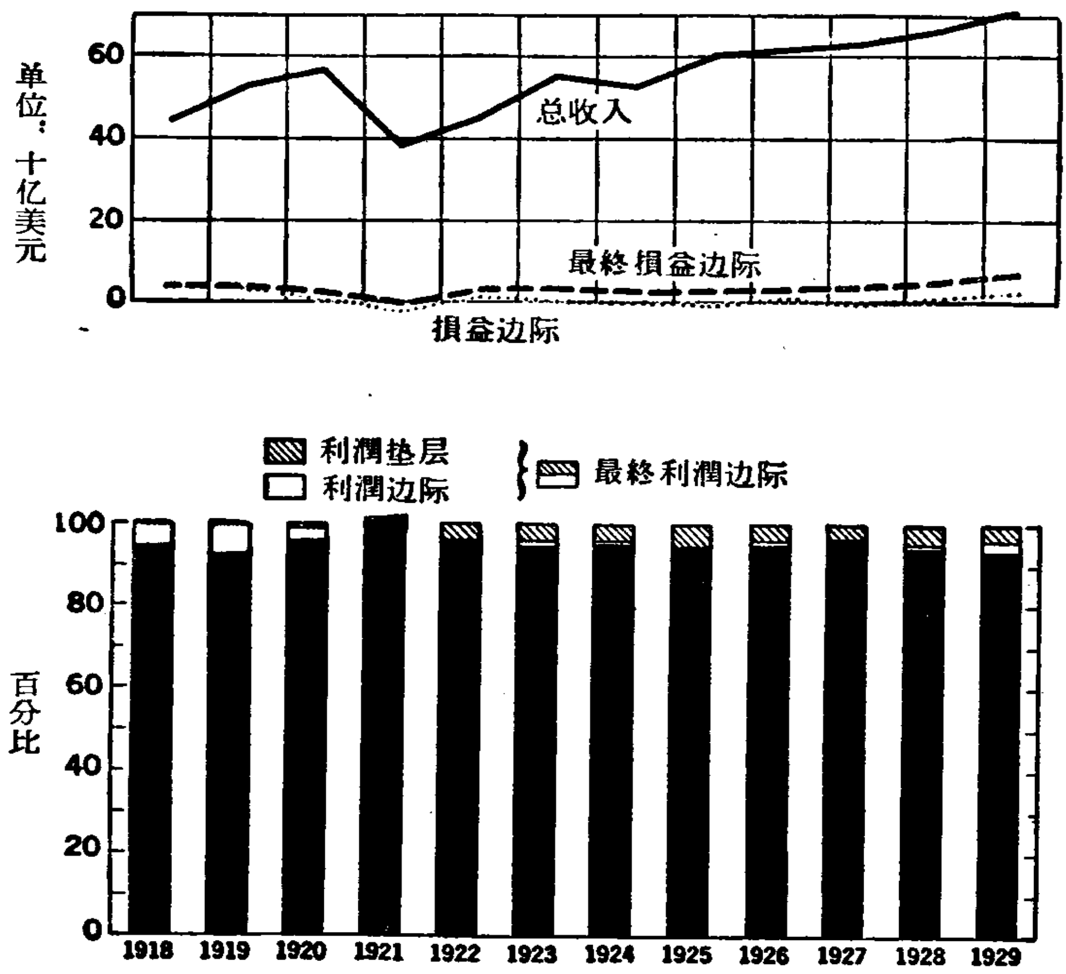

如其他公司的股票和公司債、政府債劵、定期存款、租金和特权使用費等等。美国税务局报告中第一次列出关于这些收益来源的数字是 1922 年。該年度的总收入的百分之四点九来自銷貨以外的其他来源。图表 11 中較低的那条綫所表示的銷貨的利潤边际在 1922 年低到百分之零点八；可是，在加上其他收入所供給的墊层

① 根据本书下册，第 207—8 頁，表 I 和表 II。

以后（图表 15 暗影部分），最終利潤竟达总收入的百分之五点七。我們計算那用于 1921 年的垫层，說明該年的损失从总收入的百分之三点二减少到百分之一，减少的程度将近銷貨损失的百分之三十。1925 年利用垫层免除了损失，从 1922 到 1928 年把平均最終利潤維持在总收入的百分之四点八到百分之七之間，这样大大地和緩了我們銷貨上利潤边际的波动。

这些关系表現在图表 15 中，銷貨上的损益边际和最終损益都用每年总收入的百分比数来表示。利潤垫层由这两种曲綫之間的空隙地带来表示，作为銷貨的波动的一种緩冲。

这种办法使公司組織可能对股东所得的股利保持一定程度的稳定，在业务好和业务坏的年份沒有多大差别。因此，我們把这种办法叫做利潤垫层。

这种利潤垫层的运用，不影响我們以前关于损益边际的变动对就业和生产数量的影响的理論，不需要作任何重大的改变。因为，当商人或制造公司认为他們的营业結果一定是损失时，他們的傾向自会是减少生产和就业，像我們所說明的那样。因此，我們觉得利潤垫层有益于股东，并且由于防止或减少损失，使企业在财政上較为健全，可是对于在物价下跌时期防止失业，比較沒有什么作用。

(8) 既得权利和利潤边际——以上的議論使利潤一般地显得頗为可怜。实际上利潤是一种“自由-暴露”的关系。难怪精明的商人总要想法赶快把他的利潤变成一种既得权利，以免得而复失。为了达到这种目的，他往往“抛出”給别人，而自己“脫身”，就是，在适当的时机把他預期会跌价而别人不知道的商品或证券卖給别人。

商业上許多重大的成功是由于这样的起源。公众一般地不辨

别由于效率而致富和由于把死馬拋售給別人而致富。两者是同样的体面，根据商业的习慣和法律上的“倘有损失购者自己負責”。

“拋出”的目的通常在于取得一种不暴露于微小的利潤边际的东西。其中最靠得住的是有担保的債券以及日益发展的社会中正在增漲的土地价值。范德比特地产是前者的实例，阿斯特① 地产是后者的实例。

一个能把自己的脆弱的利潤在它未损坏以前成功地变为旣得权利的人，做到了两件事——他可以使自己和子孙为将来节約；他使将来的商人不得不更加努力，爭取他們的利潤边际，因为他們不得不支付那已經轉到他們身上的固定开銷。利潤的边际不增加——可是，支付債券利息和土地租金的义务却增加，使得利潤边际波动很大。

一个負担着“空头”債券的公司可能表現一种較低的利潤边际，低于一个沒有这种負担的公司。一个需要賺得因为过去的弊病而担負的固定开銷的公司，它的利潤边际可能小于一个新开业的沒有負担的竞爭者。这些都是有严重社会意义的問題，而且因为一般不了解边际和过去遺留下来的旣得权利的区别，問題就更加严重。它是不能辨别股份和边际的又一个实例。不管股份是完全公道的或是完全不正当的，可是使得机构运行或者停頓的却是利潤边际。

因此，利潤边际对資本主义文明含有許多社会的意义。由于近年来公司財政的科学研究兴起，它的重要性和可測量性才日益

① 科尼利厄斯·范德比特（1794—1877 年）：美国壟断資本家，經营商业和铁路投机；約翰·雅各布·阿斯特（1763—1843 年）：美国壟断資本家，阿斯特家族的創始人，以經营皮貨致富——譯者

显著。①那完全是“在剩余上做生意”或者“在边际上做生意”，这一点在各种股票投机中久已人人知道。可是，它更深入到整个私有财产制度中的一切生产程序。

我們在上面只用了制造公司一种行业来說明利潤边际的算法。并且我們只用了平均数，可是利潤边际的意义，必須到应用在差数上面的时候，才充分表現出来。在五百亿到六百亿元銷貨总額上的平均利潤边际可能只是百分之三，但是在这平均数里面包括有个别公司，它們的边际有时也許高到百分之五十，也有其他的公司显然在百分之三以下。这些差数使人想到累进稅的复杂問題，以及对个人所得的累进稅和对公司收益的累进稅之間的严重区别。对个人所得和既得收益征收高度累进稅，在現代分配不平等的情况下，是有理由的，并且这些所得来自不同的、不相竞爭的来源。可是，对于从单独一个来源并且在和相同的企业竞爭之下得来的公司純收益征收累进稅，就可能破坏資本主义文明的社会目的，这种文明运用利潤动机来增加生产效率。来自股利的个人的純收益，是一切公司費用已經支付以后分給个人的一种剩余；它不是无法避免竞爭的利潤边际。对于长期債券以及从过去积累下来的既得权利的国家政策，也同样重要，这种債券和权利使产业在未来好几代中負担着固定的支出，因而减少利潤边际。有人曾主張发行債券的期限不应超过一代，結果这个期限还是长于現代資本設备由于折旧和陈廢而减短了的寿命。又有人认为这种由“死手”强派的負担越来越多。不管这些話怎样，利潤边际是維持資本主义文明不断运行的活手、头脑和情緒。

(9)边际与生产成本——古典經济学家老一套的理論，受自动

① 萊昂斯：《公司財政》，1916年版；格斯頓伯格：《企业的財务組織和管理》，1914年版。

平衡观念的支配，认为平衡会使波动的价格回到标准的成本，他們注意“生产成本”。現代制度学派的理論注意利潤边际，那完全沒有什么“标准”，而是搖摆不定地上下波动。平均数的想像虽然减輕这些困难很多，可是它至少給人一种概念，使人了解生产成本論和利潤边际論的分别多么大。这样，成本論者一定会說相当于工資帳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二的意外事故或失业保險費，对于雇主肯不肯防止事故或稳定就业，只会有很小的影响或者沒有影响，因为保險費还不到生产成本的百分之一；可是雇主們自己非常了解的边际的分析，却說明保險費减少他們的利潤边际，所减少的程度十倍到三十倍于生产成本上的增加。肯不肯預防事故或預防失业，其关鍵不是那龐大的生产成本，而是敏感的利潤边际。①

同样地，成本論者认为中央銀行貼現率上一厘或二厘的变动影响很小②，然而，如果貨币市場和证劵交易市場上竞爭性最高的交易的微小的利潤边际还不到售价的百分之一，那末，生产成本上百分之一的变动可能就是利潤边际的百分之百。

而且，在資本主义的制度下，剧烈的竞爭把利潤边际减到空前微薄的程度，公用事业公司对竞爭者在所取的价格上很輕微的歧視或优待，或者在政府所收的捐稅上有所歧視或优待，就可能使一家公司破产，不是因为它的成本略高一些或者它的效率略低一些，而是因为它的利潤边际被消灭了，沒有获利的余地。在最近三十年利潤边际日益微小的这一段时期內，美国最高法院才认識到这种新的歧視的手段，扩充了习惯法的意义来配合它。③

显然，对于壟断性的公司必須应用一种不同的原則。問題的

---

① 参閱本书下册，第 521 頁，《意外事故和失业》。

② 劳倫斯：《稳定物价》，1928 年版，第 12 章。

③ 参閱本书下册，第 448 頁，《稀少、丰裕、稳定——經济的阶段》。

关鍵主要地在于那公司是靠提高效率来取得利潤，还是靠享受着壟断性的和造成差别的特殊利益，不受竞爭的威胁。也就是那公司所得的利潤是“效率利潤”还是“稀少性利潤”的問題。① 这是由于容易变动的价格边际而在世界范圍內发生的問題。

（10）时間順序和伸縮性——以上这种分析，关鍵在于狭小的利潤边际，往往被指責为虛幻的，因为你只要稍微改变任何一項因素，显然就能消灭那利潤边际。我們曾用利息和捐稅两种固定費用以及售价消灭了它。工資或购进原料的成本价格上的变动也可以做到这样。如果成本价格中任何一种上漲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二，利潤边际減少的程度就可能达到它的十倍到三十倍。因此，整个的分析被认为是虛幻的，根本是兜圈子的說法。

这种批評忽略了时間上的順序以及需求或供給的不同的伸縮性。所有的因素并不在同时发生同一方向的变动，而且，即使这样，其中有些因素变动的伸縮性較高，有些伸縮性較低。

对于商人或者政治家，所有这些問題并不在同一时候发生。它們在不同的时候发生，决定于哪一項因素在变动、或者变动最大或变动最小、或者当时最容易控制或最难控制。这些問題，不是所有的因素在同一时間的問題，而是限制性的和补充性的因素的問題，只有那限制性因素一項受人注意，如果人們断定在当时和当地实际是它对其他因素起着限制的作用；那补充性因素，将来随着情况的变化，其中这一項或那一項会随时变成限制性的因素。②

这原則不仅适用于私營企业，而且适用于公營企业。毫无疑問，那是实行家所必須具备的最偉大的一种天賦才能，我們称为

① 福尔曼：《效率利潤和稀少性利潤》，1930 年版。

② 参閱本书下册，第 283 頁，《关鍵的和一般的交易》；又第 521 頁，《意外事故和失业》。

"及时"。这掌握时机的才能是最偉大的战士、最偉大的政治家以及最偉大的企业家的突出的本领，他們能使一个紛扰不安的国家受他們的控制。对政治家来說，一个时候的限制性因素也許是捐税，另一个时候也許是物价，另一个时候也許是过分的乐观主义，另一个时候也許是过分的悲观主义，另一个时候也許是对外貿易，另一个时候也許是国內貿易，另一个时候也許是卫生或者信用，依此类推，可以有非常之多的各式各样的問題。我們現在要說明的要点是，在現代資本主义中，这些数以千計的因素，每一項，在它自己的适当时机，都具有强制的力量，能影响那眞正是很脆弱、很重要、很微小的利潤边际。

經济学說，在这过渡性的新的集体行动的阶段，运用着数学和統計，越来越集中注意于找寻那不断变动的限制因素，这些因素造成和解除那一再发生的經济危机。

米尔斯，在全国經济研究所的合作下，大大地推进了这种时間順序的研究工作。① 他就統計資料許可的范圍，按照距离最終消費者的远近，对物价、生产、信用和证券进行了分类。这相当于龐·巴維克对那迂迴的程序所分的阶段。可是，米尔斯不像龐·巴維克那样，只注意利息問題，而是把四十年一段时期中所有的因素都考虑在內，这样，按照它們在商业循环的起伏中在时間顺序上和变化程度上的变动，使它們有相互关系。

在我們的表和图表中，我們竭力采取米尔斯規划的綫索，对1919—1929这些年份，把这种不断变化的因素大部分放在一起。他叫做物价和生产的"变化性"的那种东西，我們叫做供給的伸縮性，意思是指零售价格和消費量所表示的消費者的需求方面的变动，通过人們的預測，对那些比較远的生产阶段中的价格和产品发生

① 米尔斯：《物价的动态》，1927年；《美国的經济傾向》，1932年版。

影响的程度。

我們区別价格和价值，像以前所讲的那样。生产者的出产品的价值由两項因素构成，价格和按照这个价格售出的产品的数量。从这种組合中，生产者得到全部价值或者“銷貨总額”，从銷貨总額里他能支付各項成本要素的代价。如果价格上漲而售出的产品不增加，甚至产品还减少，或者如果产品增加而价格不漲，他的銷貨总額或产品的价值增漲。反之，結果也相反。这种情况，我們在图表中已經看到，在那些图表里銷貨总額（产品的价值）跟全部收入和营业成本作了比較。这些价值的变动，我們就称为供給的伸縮性——在两方面有伸縮，价格和数量，两者的結合总是折成貨币計算。

从消費者的价格开始，一切其他价格（甚至距离最远的价格）都以它为目标，显然零售商方面出产量的伸縮性，和消費者方面貨币的需求的伸縮性，是完全相应的，实际上是同样一回事。米尔斯用批发价格，不用零售价格，作为消費者的需求的指标，也就是批发商对零售商所取的价格。我們用批发价格作为制造家对批发商所取的价格的指标。

（11）結論——总結起来，我們就可以說，国民貨币收入的份額論之所以不能說明交替的繁荣和蕭条，主要是因为增加一个阶級的份額，减少其他阶級的份額，并不改变所有各阶級的总购买力。所有各阶級的购买力，无論用作儲蓄或者用于消費，对劳动供給同样的就业，除了有一些暂时的調整的困难。为了增加劳动的购买力，必須使失业者获得工作，要从創造新貨币着手，而不是把納税人現有的购买力轉移到工人手里，像馬尔薩斯主張的那样，也不是由政府借錢去用，那是轉移投資，并不增多投資。

这种新貨币不能由銀行家来創造和发行，商业銀行、投資銀行

或者中央銀行都不能，因为，在蕭条时期，利潤的边际或余地已經沒有，沒有商业借款人願意在創造新貨币方面和銀行家合作。为了創造消費者的需求（商业靠它才能銷貨），政府本身必須創造新貨币，完全跳过整个的銀行系統，直接付給失业者，或者作为救济，或者用于建設公共事业，像它在战时所做的那样。除了归于工資劳动者以外，这种新貨币又必須有一部分归于农場主、商业机构以及差不多所有的企业，因为是他們大家一起构成消費者需求的总額。

这种或者膨脹銀行信用或者发行政府紙币，从而創造消費者需求的困难情況，使得我們必須研究"中央銀行"政策的理論和实踐，这些政策是 1898 年由威克塞尔首先有系統地陈述，在战后时期中世界各国的中央銀行或多或少地据以采取行动。我們把这个叫做利潤边际論的桑頓-威克塞尔体系。

Ⅷ. 世界范圍的償付社会

桑頓-威克塞尔理論体系是一种利潤边际論体系。它在 1802 年从亨利·桑頓开始，那是在英兰銀行停止硬币支付（1797 年）以后，这一体系的前后連續关系可以像这样由远而近地加以追溯：图克，1844 年；威克塞尔，1898 年；战后經济学家霍特里，1919 年；凱恩斯，1930 年；費希尔，1932 年；1921年联邦准备銀行的政策；1931 年 9 月停止硬币支付时英兰銀行和瑞典銀行的政策。

桑頓的理論是一种中央銀行貼現論。1797年英兰銀行停止硬币支付后，他說，紙币信用（鈔票）数量增漲的限度主要地系于英兰銀行所取的利率和当时商业利潤率的比較①。如果銀行利率低于

① 桑頓，亨利：《大不列顛的紙币信用》，1802 年版；康芒斯：《稳定物价》一文，見《社会科学百科全书》。

这种利潤边际，商人就会增加他們的借款，英兰銀行，既然已經不受法定黃金准备的限制，只根据借款人的偿付能力来决定是否創造它的銀行信用，就会継續扩張紙币的发行，适应有偿付能力的企业在物价上漲时的"正当"需求。可是，如果因为銀行利率提高，流通手段的数量停止增加，那"額外利潤就終止。"这种理論在图克手里又出現，① 1898 年在瑞典經济学家威克塞尔手里更获得一种新的出发点。回想到西季維克把貨币市場上的短期利率和证券市場及地产市場上的长期利率分开，② 这种理論的重要性就显得清楚。后两种市場上的低利率是美国"綠背鈔票"理論的基础，此項理論于 1849 年由爱德华·克洛格首先提出。

1. 长期利率和物价

1919 年联邦准备銀行根据以前叫做"綠背主义"的貨币理論采取行动，綠背主义的創始人是克洛格（1849 年），它的有名的拥护者是出色的制造商彼特·庫柏，"綠背紙币党" 1876 年的总統候选人。克洛格在美国，和当代欧洲的蒲魯东及馬克思极其相似，他們都主張减低利率，减到以經营銀行业务的劳动成本为标准。

克洛格和庫柏的理論被称为可以相互兌换的证券貨币制度。③ 目的是减低他們所謂銀行家的黃金和鈔票壟断所收取的高利率，以及恢复企业机构和地产的价值，这两方面的价值，在克洛格的时候，1837 年以后曾急剧下降，在庫柏的时候，1865 年以后曾急剧下降。

他們那种理論忽略了貨币的"价值"的双重意义，就是利率或

① 托馬斯·图克：《1793—1856 年物价的历史》，共 6 卷。
② 本书下册，第 70 頁。
③ 爱德华·克洛格：《一种新的貨币制度》，1861 年版。

貼現率和貨币的一般购买力。克洛格和他的信徒們采用了前一种意义，认为

> "貨币的价值决定于它将积累的利息；一切財产的价值决定于它所能取得的租金。……如果任何財产的租金收入不能和借出去的錢一样，在同样长短的时期中，积累一笔錢等于財产本身的估值，那种財产就会跌价，跌到租金对財产价值的比例和利息对本金的比例相同为止。……財产的价值随着作为价值的尺度的美元的价值的增长而比例地減低。凡是貨币的价值由于利息上漲而增加时，財产的价值总有相应的低減。……沒有人会把自己的錢投資在財产上，除非他假設那財产可能产生的收益将不少于他购置財产所付出的錢可能产生的收益。"①

克洛格主張应該防止利率漲到百分之一以上，他估計这是經营銀行业务的劳动成本。后来全国劳动协会和綠背鈔票党中他的信徒們分别于 1867 和 1876 年把这种估計提高到百分之三。政府可以印发法币鈔票，凭抵押貸出，利息百分之三，貸款額可达土地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借款人然后可以用那法币鈔票购买商品和支付工資，于是鈔票进入一般流通。任何人收进法币，也可以不买商品而借給其他的人，或者可以投資于政府庫券，那不是法币，可是有百分之三的利息。另一方面，一个持有庫券的人，如果他有机会在工业或农业上获利百分之三以上，也可以随时向財政部申請，把庫券换成法币，用来购取原料和劳动。

这样，利率不可能漲到百分之三以上，因为，如果私人貸款者向借款者索取百分之三以上的利息，那借款者就可以按百分之三向政府借款，或者向另一个可以按百分之三借到錢的人去轉借。另一方面，利息也不会跌到百分之三以下，因为有錢貸出的人用法币去购买庫券总能得到百分之三。这样，全国的利率就会稳定在百

① 爱德华·克洛格:《一种新的貨币制度》,第153--154 頁。

分之三，不致像过去那样地波动，在市面蕭条的时候利率只有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二，在繁荣的时候或者金融紧張的时期，地产、商业或活期借款的利率高到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一百或者更多。

克洛格的相互兑换的貨币和证券方案屡次在国会里或者在紙币計划里重行出現，往往作为一种新发明，而不知道它在 1849 年最初的起源。最近，自从 1929 年后物价下跌以来，它又出現了，作为一种农业救济計划，发行无利息的美国法币鈔票（綠背紙币），把这些鈔票换成利息百分之三的政府債券，用这种債券来承受田地的抵押。如果債券的市价超过票面，財政部长应即售出債券，收回等額的美国鈔票；如果市价低于票面，財政部长应即用法币鈔票买进債券。运用这种方法，和在克洛格的方案里一样，可以預期在債券价格高于票面时債券的供給将增多，从而把市价压低到票面，也就是发出債券换取紙币，暫时收回通貨；在債券价格低于票面时債券的供給将减少，从而把市价提高到票面，也就是再发出紙币换取債券，暫时收回債券。

克洛格說他的这种紙币决不会貶値，像法国革命政府的紙币，或者美国在独立战爭期中发行的鈔票貶値那样，因为它們那种貨币“不代表財产”，而他的相互兑换的貨币确是代表財产——地产抵押形式的財产。他說，如果政府“貸出貨币以价值两倍于貸款的生产土地为抵押，并且供給了产生利息的鈔票作为資金，这种紙币就代表着財产，一定是优良的。”①

然而克洛格看到了，如果貨币能够随便地和不断地按百分之三的利率借到，那些实际地租或利息收入在百分之三以上的土地

① 爱德华·克洛格：《一种新的貨币制度》，第 280—281 頁。

或者任何債券的价值一定会立刻上漲。可是他沒有讲到它的通貨膨脹的結果。

如果在市場利率是每年百分之六时一块价值一千元的土地产生地租六十元,或者一种票面价值的債券每年产生利息六十元,那末,假使利息是百分之三,同一土地或債券的值价一定会漲到二千元。土地或債券的购买者在一項二千元紙币的投資上所得的收入,和他在投資于財政部鈔票的二千元紙币上所得的收入,同是每年六十元,可是那不是百分之六,而是百分之三。

因此,如果那块土地漲到二千元,它作为抵押品的价值就比以前大了一倍,它的所有人仍然按土地的新价值的一半,就能借到比以前多一倍的錢。土地的价值是一千元的时候他借了五百元,現在土地的价值是二千元,他就能借一千元。

同时,土地的产物——它的小麦、谷物、牲畜——的商品价格一定也上漲,像克洛格也承认的那样,因为法币通貨增多了。如果实际上这些物价上漲百分之一百,像土地价值漲了百分之一百一样,那地租六十元現在大概就是地租一百二十元紙币。如果地租是一百二十元,土地的价值就会漲到四千元,仍然继續产生一种相当于市价百分之三的地租收益。它的抵押价值,按市价的一半計算,現在就是二千元,借款人可以按百分之三的利息借得二千元。只要对法币的数量或者利息百分之三的相互兌換的庫券的数量沒有限制,这种螺旋形的影响就会继續下去,首先提高土地的价值,然后土地产物的价格,然后又是土地的价值,然后又是产物的价格,互为因果,直到无限大。

克洛格的理論的謬誤是两重的:混淆了貨币的价值作为利率和作为购买力的双重意义;以及像古典派那样混淆了生产力和购买力。根据他的解釋,生产力不仅是产品的数量,也是产品的价

格。稳定貨币的价值作为一种稳定的利率，恰恰在相反的方向发生影响，使得作为购买力的貨币的价值不稳定。

联邦准备銀行于1919年根据克洛格的理論采取行动。財政部发行“胜利公債”，利率相当于百分之四又四分之一，当时市場的平均利率是百分之五又四分之三到百分之六。債券通过会員銀行卖出，准許购买者借錢支付債券的价款，把債券存在銀行作为抵押品。为了給債券的面值創造有利的市場条件，准备銀行規定了会員銀行用政府債券抵押向准备銀行借款，重貼現的利率应比用商业票据抵押的利率（百分之四又四分之三）低减百分之零点五①。結果是会員銀行的借款用政府債券作担保的达百分之八十五，用商业票据作担保的只占百分之十五。公債担保借款的利率成为有效的利率。

在紐約，对商业票据担保借款的重貼現率 1917 年是百分之四，后来在 1918 年以及 1919 年中提高到百分之四又四分之三。在同一时期內，对政府債券担保借款的利率 1917 年是百分之三又二分之一，1918 年以及 1919 年中提高到百分之四又四分之一，保持着百分之零点五的差数，优待用政府債券抵押的借款，直到 1921 年 5 月为止。②

結果是，如果一个銀行家提供政府債券作为担保，他可以按百分之四又四分之一向联邦准备銀行借款，然后在一般貨币市場上按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八轉貸出去（公开市場商业利率，图表16）。

这样，用政府債券担保的借款从 1917 年的差不多沒有一直增加到 1919 年 5 月的十七亿元，其时正在发行胜利公債。結果，从 1919 年 3 月到 1920 年 5 月这一时期中准备銀行貸給会員銀行

① 参閱本书下册，第 255 頁，图表 16。

② 图表 16 中不表現。

的信用总額从二十五亿增加到三十二亿元；联邦准备券从二十四亿增加到三十二亿元，所有的会員銀行的活期存款从一百二十七亿增加到一百五十三亿元。①

对物价的影响值得注意。② 到 1919 年底批发价格水平上漲了百分之十五，这股动力使它继續上漲，到 1920 年 5 月又增漲了百分之十三。在战爭史上，从未有过战后的物价暴漲。这是实行克洛格的理論，人为地使短期貸款利率低于市場利率的結果。

最后，胜利公債售完以后，1919 年 11 月間紐約的准备銀行开始一再提高貼現率，在 1920 年 6 月間达到商业票据抵押借款百分之七以及政府債券抵押借款百分之六的惊人高峰（图表 16）。

显然，假使准备銀行早在十二个月前 1919 年 4 月間就开始提高貼現率到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六，它們也許可能防止了战后的物价暴漲，甚至在 1919 年就已經压低了物价，而不是在 1921 年。可是它們是在实行克洛格的相互兌換的債券和貨币的理論，目的要使胜利公債抵押借款的利率低于商业借款和一般資金的市場利率，以便照票面卖出公債。假如不是这样硬把利率减低，一种百分之四又二分之一的債券的市价，在銀行和貸款者可能从其他放款上获得百分之六的时候，一定会跌到票面以下很多，像克洛格已經說明的那样。为了避免这种結果，所以采取了那种通貨膨脹性的低利率。

2. 短期利率和物价

和克洛格的理論頗为相反的，是淵源于桑頓的威克塞尔的理

① 本书下册，第 255 頁，图表 16 中不表現。

② 参閱本书下册，第 226 頁，图表 14。

論。① 他选擇了貨币的价值的另一意义，不是利率，而是貨币的一般购买力。他主張稳定貨币的购买力，不是稳定对貨币的利率。

麦克劳德在1856年发揮了銀行利率变动对黃金輸出和輸入的影响的理論。威克塞尔在1898年构成了这种变动对一般物价水平的影响的理論。威克塞尔的理論直到1922年才受人注意，这时候全世界的貨币黃金已經大部分消灭，联邦准备銀行現在拥有黃金太多，已經发現可以运用中央銀行利率来防止物价的暴漲，只要在公开市場上买卖证券作为后盾。

威克塞尔在个人主义的讲物质的理論和战后讲中央銀行的一致行动的理論之間处于一种过渡的地位。旧学說的影响在他身上仍然存在，表現于他把"自然"利息看作和李嘉图、杜閣以及龐·巴維克的边际生产力是相同的。这是他比1802年桑顿的理論前进了一步。他不仅要把中央銀行利率和桑顿的商人所付的商业利率联系起来，而且要把它和生产的整个技术程序以及資金供給也联系起来。現代的一些理論以三重的关系出現，这三重关系是他提示的，就是以生产力为基础的这种自然利息上的变动、物价均数上的变动以及各中央銀行在控制貼現率的变动上一种世界范圍的一致行动这三方面之間的关系。

如果，由于世界范圍的行动，中央銀行利率減到低于資本的边际生产力——"自然"利息，銀行的顾客們就会因此增加他們对銀行信用的需求，从而增加他們对商品和劳动的需求，結果提高一般的物价水平。

反过来說，如果，由于世界范圍的一致行动，中央銀行利率提高到超过物质資本的边际生产力，那末，商业顾客們，因为利潤边

① 威克塞尔：《利息与价格》，1898年版。

际微小，就减少他們的借款，减少他們对商品和劳动的需求，結果物价和就业也减少。

可是，如果由于同样的世界范圍的行动，中央銀行利率被維持得差不多等于物质資本的边际生产力，那末，物价和就业量的平均数就趋向稳定。

这种理論和財政部及准备銀行在1919和1920年的官方行动是相反的，他們那种行动，我們已經看到，符合于克洛格的理論。1919年銀行利率低于市場利率很多，照威克塞尔的說法，这一定会引起那后来确实发生的物价上漲。可是，在1920年以及1921年初期，銀行利率开始高于市場利率，照威克塞尔的說法，这一定会引起那后来发生的物价下跌。① 官方的理論，以及一般主張的理論，表示銀行利率应該追随市場利率，因为它們沒有关于利息对物价的关系的理論。威克塞尔主張銀行利率应該領先，走在市場利率之前，以便防止物价的上漲或下跌。

威克塞尔认为，世界范圍的一致行动的必要是根据麦克劳德和1857年以后英兰銀行的众所熟知的原則，所謂一个国家的貼現率高于其他国家，通常就会吸取其他国家的黃金，可是，如果所有的国家一起行动，大家同时提高和降低它們的貼現率，然后各国根据自己的国际收支差額以及可能发生的黃金輸出或輸入等情况，可以調整各国个别的利率，稍微高于或低于那世界范圍的利率。

这种黃金的輸出和輸入表現在銀行的黃金准备上，費希尔曾总結威克塞尔的貢献，說他的学說的关鍵在于使貼現率“和其他利率协調。”在这方面，他认为威克塞尔“比任何其他的人”作出了“更多”的貢献，提出了重要的論断，认为“除了黃金准备外，在存款通

① 参閱本书下册，第226、255頁，图表14、16。

貨支配物价水平的地方，一种商品的价格水平将完全受銀行的貼現政策的支配。”

因此，威克塞尔的貢献的意义在于他主張由各国采取集体行动，以便稳定世界范圍的一般物价水平，因为世界文明已經到了一种硬币和紙币都服从商业銀行的債务貨币的阶段。威克塞尔在三十五年前怎样創立这种烏托邦式的理論，怎样必須等到資本主义文明陷入战后的悲慘境界才对它作实驗的研究和尝試，以及必須怎样加以修正来适合这种实驗，是經济理論的建設中突出的經济、政治和外交問題，这种經济理論的建設只有一百多年前另一次世界战爭以后的理論建設可以和它相比。

3. 从边际生产力到資本收益

威克塞尔的預測和中央銀行控制的理論中发現有三种缺点——边际生产力的可以測量的程度，公开市場利率和顾客的利率的分歧以及風險折扣。

在历史上，有三种关于利率的边际生产力的說法，威克塞尔加上一个第四种。杜閣的解說以儲蓄的多寡为关鍵，儲蓄越多，利率就越低，因而生产扩充到較低的边际。原因是在儲蓄这方面。李嘉图的解說从相反的观点出发，他从人口的扩張說起，人口增多把劳动和資本推进到农业生产的較低水平，相应地减低利息率和利潤率。他所讲的原因是在自然和人口方面。龐・巴維克的理論是讲現在物品的技术的优越性，假設一定数量的劳动現在用在迂迴的方法上，一經使用之后，时期愈长，将生产愈来愈多的产量①。

这些理論都沒有考虑到由于新发明和改进組織而产生的資本

① 参閱本书下册，第64頁，《从心理經济学到制度經济学》。

的技术效率上的变动。他們主要地只讲資本的数量。杜閣用他的“溫度表”，长期借款的利率，来測量資本的数量。李嘉图和龐·巴維克用生产所需要的工时数来測量資本的数量。威克塞尔放棄了用工时測量資本数量的方法，回到杜閣的貨币的測量法。可是，他采用了資本工具的效率上的变动，和資本的数量有所区别。实际上，李嘉图曾用效率上的变动作为他的理論的基础，可是那是一种下降的效率，因此也是下降的利息率和利潤率，由于人口的压力把生产推向农业上的較低边际。他沒有一种有效的关于新发明的理論，这些发明实际已經在一切产业中提高了劳动的效率，克服了人口使生产推向农业上較低边际的压力。馬克思用递增的劳动效率代替李嘉图的递减的效率，但是他的效率是一种剩余产品增加的傾向，这种剩余屬于資本主，不屬于工人。

可是，威克塞尔注意到，在一种革命性的新发明的时期中，資本的边际生产力——效率——增高，因而有較大的对儲蓄的需求，自然利率也增高。可是，在技术进步迟緩而儲蓄継續增加的时期中，边际生产力趋于下降，結果对儲蓄的需求减少，自然利率也降低。因此，威克塞尔尽管和杜閣一样，也用貨币測量資本的数量，但在他測量資本的“自然利息”时却是用資本貨物或生产工具的技术效率上的变动。

可是，威克塞尔更进一步，把主观学派的心理的利息看作和边际生产力及儲蓄的利息是相同的东西。我們在卡塞尔的可以測量的“等待”的数量以及对等待的价格里，曾注意到卡塞尔也作这样的等同看待。它結果是和杜閣的趋于低减的“利息的价格”相同，虽然由威克塞尔用效率上的变动加以修正。可是杜閣的“利息的价格”被他說成或者是一种低利率，在农业、工业和商业中引起劳动就业的时多时少，在那退落的大海的水平綫以上；或者是利率

(利息的"价格")上漲，使劳动在那上漲的大海的水平綫以下趋于消沒。

边际生产力的概念，現在由威克塞尔改成一种社会效率的概念，成为一种包含两項可变因素的概念，社会生产进行的速率的增高或减低，以及新的儲蓄积累的速率的增高或减低。自然利率随着增高的社会生产量而增高，或者随着低减的社会生产量而减低；又随着儲蓄的供給减少而增高，或者随着儲蓄的供給增多而减低。

另有一种可变因素也考慮在內，就是一般物价水平的波动。这种波动会改变商品的价格和一切服务的价格，改变一切参加技术程序的商品和劳动的价格。因此，为了可以完成他的理論的說明，他和李嘉图、龐·巴維克以及所有的理論家一样，消除了这种可变因素，由于假設物价水平不变。有了这种假設以后，我們就剩下四項可变因素：社会出产量，資本或儲蓄的数量，市場利率和中央銀行利率。社会出产假設是按不变的价格售出，不管效率上的变动。資本儲蓄和利率因此也用一种不变的貨币购买力来測量。結果，在这些假設之下，物价的漲落决不妨碍使社会出产量和参加生产的各方面的貨币所得完全相等（无論按上漲的或者下降的生产边际計算）。边际生产力成为平衡的标准，在这里，物质生产力的剩余部分，用稳定的物价水平来計量，等于儲蓄上的利息，也不受一般物价水平上的变动的影响。

然后，威克塞尔采用消費資料价格水平（零售价格）上的变动，生产物品价格水平（批发价格和工資），資本和劳动的边际生产力上的变动，銀行利率和市場利率上的变动，以及貨币数額上的变动。这些变动以不同的变动率并且在不同的变动时間发生，他从自己对各种变动的这些迟早先后情况的观察和測量中，得到那种怎样由負責发行和重貼現的各国中央銀行用一致的預測行动来稳

定一般物价水平的理論。

威克塞尔的边际生产力理論在1931和1932年引起凱恩斯、哈耶克和霍特里之間一場值得注意的爭辯①。哈耶克认为凱恩斯在他的貨币学說中沒有給利潤留下地位，他的学說完全是一种貨币的理論，不考虑技术資本的物质生产力方面的非貨币的变动。

在后一种問題上，哈耶克依賴龐·巴維克的生产时期愈长技术优越性愈大的学說，就是，延长迂迴过程。如果投資于更大数量的技术資本，因而延长了迂迴过程，未来的資本的边际生产力就会增高。可是，如果投資于較少的技术資本，因而縮短了那种过程，未来的資本的边际生产力就会减低。这两种可能的情况在商业循环中确实发生，像威克塞尔已經說明的那样，在蕭条时期中长期利率（債券收益）低的时候，发行較多的債券用在新工程方面，在繁荣时期中利息高或者債券收益高的时候，債券发行較少。

可是，并不因此就像龐·巴維克所說的那样，加长迂迴过程就增加生产力，縮短迂迴过程就减少生产力。現代发明的全部精神着重在如何縮短迂迴过程。例如用老方法需要几年才能建成或者不可能建成的摩天大楼，要想法在十个月内完工。从預期的出产量相对地来看，在这种效率較高的資本設备上的投資比在旧式設备上的投資少得多。建造一具龐大的发电机和附带的改良的机器，它的出产量等于整个一套蒸汽机和旧式机器，所花費的成本低得多，时間也少得多。从一种观点来說，現代技术在縮短那迂迴过程，从另一种观点来說，它使进行新工程时需要发行的債券比以前

① 哈耶克:《对凱恩斯的純粹貨币論的意見》，見《經济季刊》，第11期，第270頁；第12期，第23頁；凱恩斯:《答辯》，見《經济季刊》，第11期，第378頁。又參閱哈耶克:《物价与生产》，1931年版，及霍特里的书評，見《經济季刊》，1932年，第12期，第119頁；以及所著《中央銀行的策略》，1932年版；凱恩斯:《貨币論》，1931年版；《劝說集》，1932年版。

減少，如果所謂迂迴过程的意思是未来的一定比率的出产量。

可是，这些未来的出产率或未来的边际技术生产力，或者未来的利潤，用現在所有的任何統計方法是完全不能測量的。为了这些以及其他的原因，霍特里取消那“生产期”，正确地代以一种对工作期間的解說，认为所需要的时期的长短，主要地决定于生产者承担的任务、未完成的定貨单、現有存貨以及运用額外資金和劳动的可能性等各方面的情况。

因此，我們必須向其他地方去找关于商业上实际預測的量的证明，在商业上人們考虑現在的一切情况以及威克塞尔和霍特里所重視的預期的变动。如果我們把自己放在現在的时間点上，这时候談判正在进行，双方正在安排彼此的义务以及原料和劳动的买卖，像霍特里所想像的那样，期限或是在短期或是在长期的未来，那末，对各个机构来說，就有它本身的經驗和經常营业、同行和公众对未来的預期的判断，作为它在預測中的指南。

这些預測包含两項可变因素，預期的物质产量和預期它可以售得的价格，以便得到一个未来的利潤边际，在这利潤边际的基础上，銀行家可能願意垫借現在的购买力。因为銀行經营业务所根据的不是物质的产量，而是預期的物质产量乘預期的价格。换一句話說，那是預期的“銷貨总額”。这种对产量和价格的預測在不断地变动，可是，长期預測的現时趋向，可以根据证券市場上公司股票和債券的市价以及地产市場上土地的市价来推断，这几种市价分別和股利、利息及地租的淨收入相对比。这些“股票收益”、“債券收益”和土地价値上“地租收益”的計算最接近預期的产量乘預期的价格。股票和債券价格有高度的投机性，容易变动，而且往往受操纵和宣傳的影响，可是即使这样，它們也能表示那些投資和投机的人，暂时为了任何原因，願意在什么范圍內把未来生产扩充

到較低边际的出产量乘价格，或者不願滿足于現有的收益率。如果一种票面价值一百元的百分之五債券非常靠得住，以致市場价值是二百元，于是买进債券的投資者願意让那个企业的所有人增加設备，扩充生产到較高的銷貨总額水平。这只是一种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的債券收益，是一种較低的未来物质生产力边际乘一种較高的預期的价格水平。然而，如果市場价值只是五十元，債券收益就是百分之十，投資者就不願让那个企业增加設备，按預期的价格扩充生产到百分之十的限度以下。

同样的原則适用于是否願意在股票或土地价值上投資。可是在这里風險的成分很有决定性的作用，它的变动比利息的变动大得多，实际上就是預期利潤的因素。因为預期風險而打的折扣可能高到百分之一百，在这种时候每股票面一百元的股票落到現在市場价值"零点"，絕迹于市場，虽然人們为了它的投票权还可以"持有"它。或者，如果由于預期的产量和价格都增漲，股票的价格就会漲到超过票面很多。

这些原則很簡单，很容易了解，可是这里所注意的要点是它們把預期的产量和此項产量所能得到的价格这两种因素結合在一种价值里（銷貨总額）。因此这些原則使"自然"利息的概念退居次要，这种自然利息只根据技术的資本或者加长或縮短迂迴过程。这一切可变的未来的物质出产量，連同未来的可变的价格、利潤和利息，已經在資本市場上股票和債券的現在的买卖程序中被折算在价值之內。

我們采取西季威克的說法，把这一切长期投資所产生的收益叫做"資本收益"，不采取威克塞尔的"边际生产力"。因为它們是利潤和利息两項合并的收益率，从最稳当的投資到最不稳当的投資，各不相同；人們現在买进預期的长期利息和股利收入的所有权，

在他們的估价中，对稳当的投資以利息为主要因素，对不稳当的投資以利潤为主要因素。如果可能构成一种平均資本收益的加权指数，我們就不应該編造一种威克塞尔的“自然利息”的指数，因为自然利息在銀行和投資业务上是沒法測量的，而应該編造一种全部根据制度的組合的指数，这种組合根据所有当事人当时的精明的或愚蠢的、乐观的或悲观的判断，扩大或者限制生产。

我們用現有統計資料所可能做到的最接近这种平均資本收益指数的东西，是紐約证券交易所市場上挑选出来的若干种普通股和优先股以及債券的平均收益，按新发行額予以加权。这样的指数包括預期的供給和需求，或者价格，以及預期的按那种价格出售的技术的产量。我們的算法可以在图表 16 中的“資本收益”上看到。

这种算法有許多缺点，因为不完全，可是，就照这样，它在統計研究的現状中也提供一种約略的綫索。如果把图表 16 中的这种指数和公开市場的商业利率以及紐約准备銀行的重貼現率比較一下，我們对威克塞尔的分析的意义就可以获得一种暗示。“資本收益”不排除非貨币的因素——它把技术的产量乘此項出产量的价格結合起来，和資本市場上的实际情况完全一样。

那末，用这种資本收益的公式来替代威克塞尔那种根据技术資本的边际生产力的“自然”利率，他的理論就会是这样：首先，他假設在世界范圍內，各国負責发行和重貼現的中央銀行采取一致的行动，目的在于維持貨币平均购买力的稳定。由于这种一致的行动，輸送黃金支付差額的干扰可以消除，可以在国与国之間轉移信用或者指撥黃金来抵消差額，結果实际上黃金准备可以集中，可以使其退出国內和国际汇兌。

根据这种假設，那末，如果世界范圍的平均資本收益（他的所

图表 16　資本收益，公开市場利率，重貼現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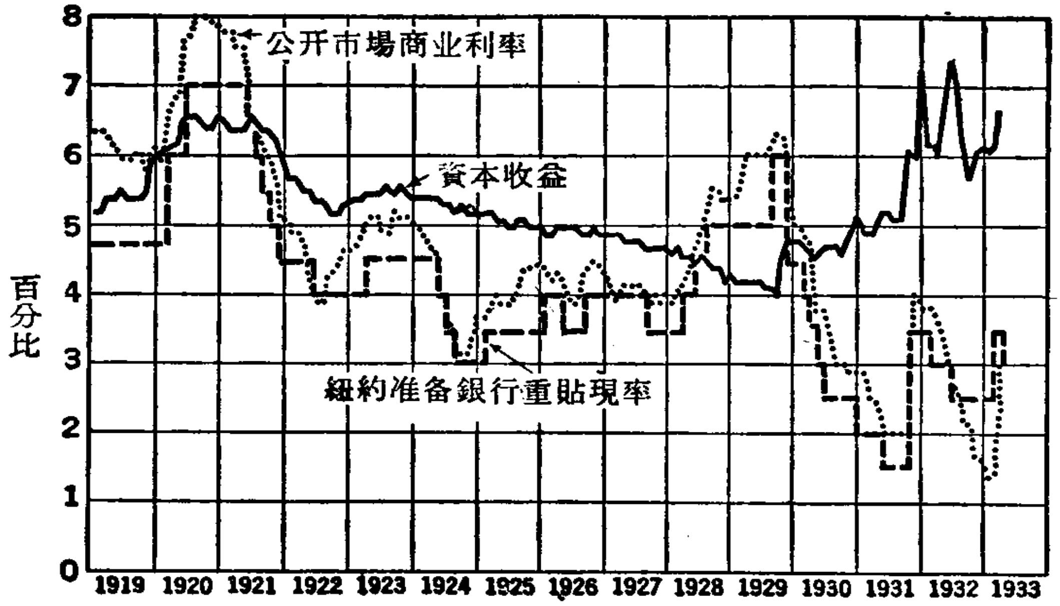

"資本收益"，15 种公用事业債券，15 种铁路債券，15 种工业債券，20 种工业优先股票和 90 种工业普通股票的平均收益；按 1919—1933 年《商业与金融記录》所載新发行的公司債券、优先股票和普通股票加权；各类证券的收益，系根据"标准統計公司"的算法，曾經《現代商业概观》杂志最近引用。

"公开市場利率"，对第一流的 4 至 6 个月期商业票据的平均月息，根据《联邦准备銀行董事会年报》，1927—1928年，1931 年；及《联邦准备銀行公报》，1932 年 1 月—1933 年 5 月。

"紐約联邦准备銀行重貼現率"，根据《联邦准备銀行董事会年报》，1924 及 1931；及《联邦准备銀行公报》，1931 年 1 月—1933 年 5 月；1919—1921 年的重貼現率是对 60—90 天期的票据；1922—1933 年的重貼現率，对所有的各种票据都适用。

謂自然利率）是低，表示投資和投机活动多，证券的售价就会高；这种高价格将成为一种誘因，使人們增多新证券的发行，从而增多按現行工資和价格可以购买的劳动和原料，用在扩充和新建設方面。总的社会投資和企业活动，以人們购买的劳动和原料的数量为尺度，因而增多；最后結果是产量日益增长。

現在，如果在证券价格高因而資本收益低的同时，銀行利率被

定得更低于資本收益，同样的趋势将轉移到現时的业务經营。由于这种更低的銀行利率的刺激，借款者将增加他們的短期借款的数額，购取立即交貨的制成品，不再购买长期证券。这些較多的短期借款和证券的高价格发生同样的影响，因为它們使借款者能增加他們对劳动和原料的需求。这首先会增多购来供目前生产的营业上的劳动和原料，因此提高价格和工資，甚至在所有的劳动都充分使用的时候，結果不能再增加产出的数量。我們已經看到，这正是1919年的情况。

可是，另一方面，如果在資本收益（自然利率）低的同时，銀行利率被提得高于資本收益，这較高的銀行利率就会对低的資本收益发生反作用。借款者将减少向銀行借款經营現时的业务，而增加对长期证券的投資，因此物价不会上涨或者产量不会扩大，像在銀行利率低于資本收益时那样。

根据同样的論理，影响产量和价格的平均变动的，不是銀行利率的絕对的上涨或下降，而是銀行利率和資本收益对比时的相对的上涨或下降。如果資本收益是百分之六，那末，像1919年那样百分之四又二分之一的銀行利率就是一种低利率，① 会引起平均物价上涨的趋势。如果資本收益降低到百分之四，像在1929年那样，那末，銀行利率百分之五就是一种高利率，会引起物价下跌的趋势。

这里可以看出威克塞尔运用借錢和买物之間的机能的关系，很有意义；这种关系，一切商业机构非常熟悉，可是在古典派和快乐主义經济学家的学說里沒有加以利用。他們排除了貨币，作为仅仅是一种"形式"，一种"交換的媒介"，对于在生产程序中早已决

① 参閱本书下册，第255頁，图表16。

定的或者由快乐与痛苦决定的交換价值，沒有影响。可是，威克塞尔說，貨币不是仅仅“形式”上的分别，只起被动的作用，而是“实质”的分別，貨币起着主动的作用。

古典派和共产主义經济学家认为貨币只有被动的消极的作用，不过作为移轉貨物中的一种方便的交換手段，和一条公路作为运輸貨物的手段沒有区别，因此利率可以认为只是一种“自然”价格，用另一种普遍接受的商品（貨币）支付；这种看法，也許还可能接近事实眞相，假使他們的假設是确实的，所謂貨币只是一种形式的商品，黃金或白銀，它的价值是由决定和測量其他商品价值的那同样的劳动工时来决定和測量。可是銀行債务的貨币制度替代了硬币的貨币制度以后，銀行利率的变动，像西季威克以前說明的那样，就和他們假設的那种由資本边际生产力所决定的“自然”利率或者根据資本的市場价值計算的收益上的变动，情况不同。換一句話說，在这里威克塞尔在西季威克的两种靜态的利率之間加入一种复杂的因果关系，銀行利率并不总是和資本收益一致的，这种不一致反映在产品的数量和价格的变动上面。

威克塞尔的銀行利率和資本边际生产力的相对关系的学說，使費特的所謂“威克塞尔的令人惊詫的貼現政策学說”那种批評，頗为費解。① 費特否定威克塞尔的所謂边际生产力，因为它是一种“价值”生产力，它确实是这样，而边际生产力一般总认为是一种技术的或者产量的生产力。威克塞尔的“边际生产力”包括产量和此項产量所售得的价格。这是金錢上的价值-生产力，可以作为資本收益来計量。它确实是这样，因为物质的产品卖成貨币，价值不是

① 費特：《利息学說和物价变动》，見《美国經济学会会报》，1927年3月，第62、98頁。

心理的——它是貨币价值。

更使人不解的是費特竟然忽略了威克塞尔的主要学說——各种利率的相对关系。費特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威克塞尔的学說里說到假定銀行利率低于“自然”利率的那一半，他同意威克塞尔的意見，认为这种情况会引起一般的物价上漲。然后，他就假設威克塞尔的意思是貨币利率应該总是低于自然利率，这样就会产生，像費特所說的，“經常的銀行信用膨脹和經常的物价上漲，它們又造成想要增多商业借款的动机，增多到无限，像俄国和德国紙币膨脹的时候那样”。費特忽略了威克塞尔学說的另一半。提高銀行利率，使它高于“自然”利率，就能停止物价的上漲，甚至能使物价下跌。

費希尔在他給費特的答复中表現了他对威克塞尔比較了解，① 他同意威克塞尔的理論，认为降低銀行利率到自然利率以下，会引起信用膨脹和物价上漲，可是又指出，提高銀行利率到自然利率以上，也会引起信用收縮和物价下跌；維持貼現率“和其他利率調和”，就会保持一种稳定的平均物价水平。②

4. 公开市場利率和顾客的利率

威克塞尔沒有着重說明短期利率和长期利率的分别，因为他认为这两种利率在市場上趋向于一致。在这方面他的見解很对，如果所謂短期利率的意思是“顾客的利率”。实际上，拿我們的“資本收益”和芮夫勒在他的名著里所讲的“顾客的利率”③ 比較一下，就

① 費特:《利息学說和物价变动》，見《美国經济学会会报》，1927 年 3 月，第 106、107 頁。

② 同上书，第 108 頁。

③ 芮夫勒:《美国的貨币利率和貨币市場》，1930 年版，第 62 頁及以下。

显出两者近于一致，以致它們的差别在图表 16 里分辨不出，因此顾客的利率沒有列入图表。它和我們的“資本收益”是差不多相同的。

可是，从图表中可以看出，公开市場利率的情况就不同。公开市場利率是一种全国范圍的利率，这种利率由于人們通过經紀人将有名的制造商的短期票据卖給无数的銀行而产生；銀行用它們投資于其他用途之外的“剩余資金”购进这些票据，因此公开市場利率是竞爭性最高的市場利率。因此，在图表 16 里可以看出，它受中央銀行利率的直接影响。

另一方面，顾客的利率实际上是单独一家銀行和它的个别顾客間相互同意的一种优惠的或秘密的利率，顾客期望銀行对他“优待”，而顾客自己仍然把余額存在那銀行里。銀行比較直接地受它另向证券方面投資的可能收益的指导。顾客的利率因此比中央銀行利率更加接近“資本收益”。这种公开市場利率和顾客利率的差别，充分地說明威克塞尔为什么把一切短期和长期利率合并为一种平均市場利率，这种利率他认为和物质生产力的自然利率形成对照；其他的人，像霍特里，比較重視短期公开市場利率和长期投資利率的不同。最快和最直接受到中央銀行貼現政策影响的，是公开市場利率；至于顾客的利率以及和它实际相等的資本收益率，受到影响比較慢。

因此，我們必須考虑两种生产力边际，营业边际和建設边际。营业边际大致相当于“貨币”市場上的短期借款，而建設边际相当于“資本”市場上的长期債券和股票。这两种边际通常不一致，因为，短期利息和風險虽然跟着长期利息和風險的方向变动，可是它們的变动不同并且迟緩。如果对利息和風險的短期双重折扣低于长期的折扣，就会誘使制造商用短期借款扩充現时的商品生产到

較低的营业利潤边际，而不用长期借款来扩充厂址和設备，尽管后者的边际还比較高。当长期利率低于短期利率时，就发生相反的情况。我們常常看到，有时候一家工厂不充分开工，减少用在营业上的借款；在这种时候，它趁着证券价格較高和資本收益低的机会，发行債券和股票，扩大本厂的規模。

5. 風險折扣——負債过多和蕭条

可是，有几种其他变动很大的因素；威克塞尔假設它們是不变的，从而将它們撇开。这些可以总括为"風險"。威克塞尔只考虑各种利率上的变动对物价的影响。他因此撇开了風險上的变动，这是"有信心"和"无信心"的变动。一种百分之一百的"風險折扣"将使企业完全停頓。这是因为風險不是影响全部生产成本，而是影响那十分微小但是波动很大的利潤边际。①

这些風險折扣表現在商人願意或不願意負起債务，不管是长期的或者短期的債务。我們可以在費希尔最近的著作里找到对这种風險和債务的关系的生动説明。

費希尔出色地描写了債务市場所起的作用，对这种市場，他在繁荣和蕭条的九項主要因素中説明它的背景。② 我們的解釋和費希尔的解釋是一致的，讀者可以参閱他的著作，不过我們从創造債务的交易开始，和霍特里一样。那些其他的因素，費希尔説，是通貨数額、价格水平、企业資产和負債的淨值、利潤边际、生产指数、乐观主义和悲观主义的心理的因果、通貨周轉額（包括貯藏和利率）。

---

① 参閱本书下册，第 264 頁，《自动的和管理的复苏》。

② 費希尔：《繁荣和蕭条》，1932 年版。到目前为止，这是关于此項問題的最重要的一本书。望讀者参閱此书，我們在这里可不必多加討論。他根据罗亚尔·米克尔的計算，将美国的全部負債列为二千三百四十亿元，等于国民財富的一半。

在市价上漲風險較小的时候，債务产生得比較快。如果債务人借款太多——特别是如果到期的日子定得不恰当——他們就走投无路。最先的征兆是实力較弱的債务人“忍痛出卖”，不得不降低价格。这影响一切竞爭的物价，最后整个社会也許全被卷入“忍痛出卖”的漩渦，結果是压低一般的物价水平。“忍痛出卖攪乱供求法則，”因为这种出卖不是为了取得利潤，而是为了还債和保持償付能力。

这种恐慌的还債措施实际上減少銀行里存款通貨的数額，现代商业十分之九是用这种通貨进行的。当一笔对商业銀行的債务由債务人用存款支票償还时，就是数額相等的存款通貨消灭。在正常的时候，会有新的借款恢复銀行的存款。可是，在跌价时期風險很大的时候，这种存款的恢复就不会发生，于是“信用通貨”收縮。因此我們有費希尔的“債务循环”，作为在改变信用貨币額和一般物价水平上的主要因素。

預期的風險就是那些控制产业并且有責任对一切其他参加者作种种支付的人的忧虑或信心。風險折扣是现在的估值中最重要的因素。如果像費特所說的那样，时間折扣以等待的方式滲入一切价格，那末，时間折扣就以利潤預測的方式更显著地滲入一切价格。利潤預測在波动很大的普通股的价格上最为显明，在政府債券的价格上最不显明，可是它影响一切价格、证券和商品，这是尽人皆知的事实。物价看漲时乐观的預測降低風險折扣，因而增加对一切其他参加者的服务的需求。悲观的預測增高風險折扣，既减低需求又減低付給其他参加者的代价。

企业界在不同时間和地点賦予利息折扣和風險折扣的比重，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問題，已經产生了“預測”这一种新的专門职业，特别在大战以来是这样。在經济科学史上，未来性第一次在經济

理論中取得一种数量的具体表現。有了威克塞尔所主張的世界范圍的独占性的中央銀行的一致行动，以及貼現率变动的幅度可能从百分之一高到百分之六甚至百分之十，沒有疑間，威克塞尔的建議可能在引起物价下跌方面发揮較大的威力，大于在引起物价上漲方面。現代的利潤边际微小，很少的产业能在世界范圍的百分之十的銀行利率下继續經营，另一方面，低到百分之一的銀行利率本身显然不能刺激物价上漲，如果風險不利。对威克塞尔的批評，不应該假設一种永远低的銀行利率，作为問題的关鍵，而应該着重說"預測"这一門职业目前还很幼稚，以及把控制銀行利率这样重大的权力付托于各国中央銀行的一致行动，含有政治上的危險。

6. 实驗的尝試

以上对桑頓-威克塞尔理論的分析，从英国和其他国家在一九三一年九月間停止黃金支付时所采取的政策中获得相当的实証。英兰銀行采用了1802年的桑頓学說，这是該行在桑頓批評它1797年以后的政策时所沒有做到的。瑞典銀行采取了同样的行动，比較更接近于瑞典經济学家威克塞尔的主張。可是它們在决心防止物价上漲方面的措施，超过了桑頓-威克塞尔理論所建議的程度。它們把銀行利率分別提高到百分之六和百分之八，在这种利率的条件下，利潤边际很小的企业不能借款扩充营业。确实，它們获得了成功，特別是瑞典，把物价稳定在1931年9月当时的水平上达两年之久，可是沒有恢复充分就业和生产，而美国的黃金价格继續很快地下跌，就业和生产日益减少，直到1933年3月又一次停止黃金支付时跌勢才被遏止，这一次是由总統的行政命令公布施行的。

7. 战爭循环

然而，必須注意，1920年以来使差不多所有的国家不得不放棄金本位的物价下跌，不是由于任何"自然"趋势，而是战时膨脹和后来收縮的結果。这是人們公认的事实。

实际上，威克塞尔在他的稳定物价的学說里明白地排除了战爭以及为了应付战爭的黃金集中，并且他不可能預見到战后中央銀行的集中黃金。我們考虑他的学說和其他别人的学說，主要地是关于它們說明短期"信用循环"怎样上下变动，和物价上下的长期趋势构成什么关系。

可是，如果我們檢查这些所謂物价的长期趋势，就会发現它們也是大約三十年中的信用循环。这些变动的趋势不是决定于发現金矿或銀矿那种偶然事件，而是大部分决定于战时的財政措施，这些措施利用紙币和中央銀行的商业信用，創造对商品和劳动的需求，为战爭服务。从 1815 到 1849 年的下降趋势，是在英国用桑頓的"紙币信用"应付了一場二十五年的世界战爭以后。① 从 1865 到 1897年的下降趋势，是在一次美国的革命、南北战爭以及美国輸出現金到其他国家而在国內用政府信用替代以后。1920 年以后的下降趋势，在一次用信用应付战費的战爭以后，可能同样地又会继續三十年(到 1950)，除非由世界范圍的一致行动加以扭轉。在本书写述时，1933 年 11 月，各国在一切国內和国际利益冲突的問題上，无論是在經济、貨币或者軍事方面，都已經肯定不能合作，未来的事很难逆料。風險折扣是百分之一百。

只有一点自从威克塞尔的主張以来所有的理論差不多是意見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 149 頁，图表 1。

一致的——用一致行动从长期蕭条中取得复苏，比用一致行动来停止一种通貨膨脹，以免引起后来通貨收縮，較为困难。

8. 自动的和管理的复苏

我們于 1933 年 11 月結束本书的写作。最近这八个月来——历史上第一次——一个偉大国家已經命令它的領袖引导他們走上一种管理的复苏，不是以前屡次蕭条以后那种自动的复苏。以前只有过两次，在两次重大的战爭循环的末尾，1847 和 1897 年，蕭条曾达到同样的深度。可是这一次，距离战时的繁荣高峰还不到十三年，而不是三十年或者更多的年数，各国已經着手要实現一种管理的复苏，不再听任自然法則的支配。从列宁的共产主义以及墨索里尼的法西斯主义开始，扩大到罗斯福的民主主义、希特勒的納粹主义、日本的軍国主义，不同的国家各以自己的方式寻求一种管理的复苏，要在資本主义文明的战爭后恢复元气。

在美国，国会已授予总統暫时权力，运用从法国革命的世界战爭留傳下来的两大利潤学說——利潤份額論和利潤边际論——来保全資本主义制度，运用其中的一种或两者同时并用。和任何偉大的領袖一样，他在紧要关头，选擇当时似乎是关鍵的因素，作出决定，然后把这方面的决定交給下級执行，他本人又立即轉入下一步的关鍵性因素。可是各种因素非常的多又非常复杂，以致到处发生敌对的意見。資本主义分子轉向法西斯主义会保全他們的利潤边际。其他的人向往共产主义或者自願的集体議价和規則，那会重行分配份額，防止一种日益增长的利潤边际，甚至会廢除利潤边际。

在每天千变万化的变动中，沒有一本书或者若干本书能出来得那样快，赶得上文明的运轉。那是一种需要由每天、每小时、每

周出版的刊物处理的問題。一本书只能提出一般原則和研究的方法。作者以及所有其他的人，在他們自己选擇的原則和方法的指导下，必須注意解决眼前的迫切問題，这种問題大家差不多一样都碰到很多。沒有人能預言一个偉大的領袖将做些什么，或者一些国家将做些什么。我們在这里不管他們，我們留心观察和参加活动，各人在自己的小角落里，等待机会，一天一天，一周一周，都是这样。

IX. 社会

1. 从成本到份額

用制度的資本收益的概念代替物质的边际生产力概念，还有一种比以上討論的实用主义学說更深远的社会哲学的基础。它涉及社会本身的性质，作为經济科学的实际运用的概念。它使我們必須要問："誰是社会？"这个問題。是資本家嗎？是地主嗎？是工人嗎？威克塞尔的学說，继承李嘉图、哲逢斯和龐·巴維克，把社会人化为資本家追求着利息和利潤。社会因此有一种生产成本，它的純所得就是这种利息和利潤。

实际上，所有的經济学家都采取社会的观点，不管他們是个人主义者、共产主义者、法西斯主义者、資本主义者或是相信其他的主义的人。这就要求他們必須了解有关制度的买、借、貨币、习俗、法律、資本化等种种交易，才能了解物质的实体。一切社会生产目标所在的最重要的实体是消費物品。可是，这些消費物品又是必要的生活条件，在这种生活条件的基础上，人們能生产更多的消費物品。消費物品是社会程序的开端和結尾。这些东西构成眞实工資、眞实利潤、眞实利息、眞实地租，不同于名义的或者制度的工

資、利潤、利息和地租。

李嘉图創立了那种观念，认为社会資本不是工具或机器，而是資本家和地主供給劳动者的若干消費物品。这是社会的生产成本。可是利潤、利息和地租是資本家和地主取得的消費物品"淨收入"。因此，李嘉图把"社会"描写为由資本家和地主組成，不是由工人組成。資本家供給工人的消費物品的数量是眞实資本，而机器和土地的肥力是人类的发明，用来增加劳动的生产力，以便在劳动的生活費用以外，可以取得一种利潤、地租和利息的淨收入。他区别了"劳动、資本和机器。"机器不是資本，它是生产力，如同地力是自然的生产力。社会資本是由資本家供給而由工人消費的物品。①

卡尔·馬克思采取了同样的見解。他的資本家和地主是那些占有消費物品"总收入"的所有人，他們預付給工人維持生活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消費物品；資本家和地主，在生产結束时，把除掉他們原来供給的数量以外的剩余消費物品，留給他們自己，作为地租、利息和利潤。馬克思的"剩余"就是李嘉图的資本家和地主的"淨收入"，可是馬克思认为它完全是非劳动所得。

哲逢斯沿襲李嘉图和馬克思的說法，可是不用工时而用貨币作为計量的单位。同时，哲逢斯认为社会資本是供应給工人的消費物品的数量，等于資本家的"投資"；可是地租、利息和利潤是社会淨得的消費物品的貨币价値，这是資本家和地主在除了他們付給工人购买消費物品的貨币工資以外所得的淨收入。

可是哲逢斯，由于用貨币而不用工时，用"自由"資本和"投入"資本这些新的重要的概念，替代了古典的和共产主义的"固定"資

① 麦卡洛克編：《李嘉图集》，1888年版，第5頁，序言。

本和"流动"資本的概念。按照哲逢斯的概念（后来被威克塞尔采用），自由的或者未投入的資本的定义，不应該包括以前經济学家曾包括在內的各种各样的流动商品，例如原料、消費物品、存貨、貨币——以前經济学家由于以形体上能动的东西作比而致誤解——而应該只包括工人用資本家付給他們的貨币工資所买进的消費物品的数量。这些貨币工資是資本家的全部投資①，可是，用它购买的消費物品的数量，不仅是眞实工資，而且是社会生产成本，因此这是在"自由"資本意义上的社会資本。劳动的消費物品是自由資本。

然而，一經工人把他們的工作加在資本家所有的自然物資上，这加上去的价値变成了資本家的財产，由那么多劳动的消費物品所代表的那么多自由資本就不見了，它的等値物变成了資本家的投入資本。在哲逢斯和威克塞尔的学說里，和李嘉图及馬克思的看法相同，利息、利潤和地租現在成为工人在他們以前的消費量以外所生产的多余的消費物品。这些額外的消費物品是資本家的"剩余"。

龐·巴維克在李嘉图、馬克思和哲逢斯的学說里作了两点改变。只靠劳动——包括那些收入利潤作为"业务管理的工資"的人——不能生产財富。劳动和管理必須获得自然力所作的"物质的服务"的帮助。因此，从社会观点来說——这种观点显然撇开財产权不談——不仅工人和經理必須在生产以前預先获得消費物品的供应，而且那些供給自然物力的使用的人必須获得消費物品为报酬，而后生产才可能开始。这些物质服务的"使用費"，龐·巴維克称为"租金"，不是像李嘉图所謂自然增値那种狹隘的經济意义，

① 威克塞尔：《利息与价格》，第117頁及以次。

而是像历史上的租金的意义，作为对任何东西的使用的代价，例如房屋的租金、机器的租金、农場的租金、馬的租金、雇工的工錢，可是不是为了使用資金而付出的利息。不过这些租金不是貨币租金，因为他已經排除了貨币。如果是这样，他的租金必須是消費物品，这些消費物品，在資本物品的使用可能开始以前，不能先消費掉。

龐·巴維克的这种概念被威克塞尔所采用。消費物品因此不仅是一种工資經費（包括管理經費），而且是一种租金經費。①它的意义在于必須在生产以前預先供給，以便使工人以及劳动在生产中所需要的自然物力一起投入生产。龐·巴維克曾說过，資本主义經济在于不仅使用劳动（包括管理），而且使用土地及土地改良，为了創造未来的消費物品；反过来說，現在的消費大部分是从过去的劳动和土地使用中得来的。物质的固定資本和流动資本是劳动和自然力两者的产物，正如有劳动力的工人必須在生产以前給予他們生活所需的消費物品，自然生产力的所有人也必須在生产以前获得消費物品作为报酬。一种是消費物品的工資經費，另一种是消費物品的租金經費。②

龐·巴維克使它和这些工資經費及租金經費发生关系的观念——被威克塞尔采用的观念——是未来的消費物品在現在的低估，結果較少的現在的消費物品等于較多的未来的消費物品。既然工資劳动者和租金收入者对現在的消費物品的估价高于对同样的未来物品的估价，那按照他們的現在估价供給他們現在消費物品的資本家，在換取較多数量的未来消費物品中，获得貼水作为利息。

① 威克塞尔：《工資与地租》，第114、115頁。

② 龐·巴維克：《資本实证論》，英譯本1891年版，第420頁以次。

两者的区别在于那消費物品是在生产时期以前收入还是在生产时期以后收入。如果預先收入，那是消費物品的社会資本。如果在生产时期結束以后收入，那是消費物品的自然利息，是在生产以前消費掉的数量以外的东西。“自然利息”——就是，資本家所得的消費物品——不是預先收入的。它是在生产程序已經产生了必要的剩余以后收入的。可是“自然”工資和租金——就是，工資和薪水收入者以及租費收入者的消費物品——是預先收入的。它們因此是哲逢斯的“自由”資本。而任何作为利息收入的消費物品总不是預先收入，因此不是社会資本。

这未来性的采用是龐·巴維克的特色，使他成为最偉大的經济学家之一，沒有他的創見，不可能得到研究現代問題的綫索。

然而，結果是一种唯物主义的社会概念，在这种概念以及李嘉图、馬克思和哲逢斯的学說里，工人是动力机器，由資本家用消費物品作为燃料加进去，以便为資本家生产更多的消費物品。可是，在加入未来性的龐·巴維克看来，“租金”或“物力的使用”也必須先有相当的准备，然后生产才能进行。他因此区别了地主、工資收入者以及一切其他供給物資的人，和那些从未来生产中取得收入的資本家。

可是，这是一种极有趣的妙法，借此从經济科学里排除“权利和关系”，把它完全建立在物质和快乐上。① 在物质方面，龐·巴維克回到李嘉图以前的自然生产力和人一起工作那种說法，劳动本身是一种动力机器，必須用煤和其他消費物品供給它。在心理方面，他使那些等待一段时間取得消費物品的人成为未来的消費物品貼水的唯一受益人。因此，他使那些依夹在各时間点上从交易

① 龐·巴維克:《权利与关系》，1881 年版。

中获利的人完全沒有实际的地位。他完全从取得利潤的时間点移轉到积累利息的时間間隔。

由于說自然是生产的，和生产的劳动一样，他回到了魁奈和斯密的自然恩惠的观念。这完全符合他的一般哲学，认为现代生活已經从李嘉图、悉尼耳和馬克思的"痛苦經济"改变到一种"快乐經济"，类似十八世紀理性时代的上帝恩惠、世界丰裕和人間幸福。可是他用迂迴生产过程的更大的技术生产力代替了神的恩賜。

他竭力从經济科学里排除出去的私有財产的权利和关系，又由一个边門里带回来了。因为消費物品当然不是付給"自然"的；而是付給自然的**所有人**。这样，由于排除財产，他排除了經济科学中的稀少性。这又符合他的快乐和丰裕的哲学，因为只有稀少的东西才被人占有。

从这种同样的技术丰裕的哲学，龐·巴維克推論出他的"选擇"学說，称为效用成本，或者較大和較小的两种快乐的选擇——拿这个問題来說，是現在消費的快乐和未来消費的快乐的选擇。在这种推論中，他不注意凱雷-巴斯夏的关于較大和較小的两种痛苦的选擇的稀少性学說。

有人提出問題：为什么利息不由社会用消費物品的形式預先付給，以便使所有人等待？誠然，从个人的观点来說，收取利息的人必須放棄現在的消費，等待未来的消費。在那未来到达以前，他不能取得他的消費物品的**眞实**利息。可是从社会观点来說，是不是这样呢？

还有利潤也必須考慮在內。"利潤"这个名詞，在早期的学說中，和一方面利息以及另一方面业务管理的工資，都分別不淸。作为业务管理的工資，它們后来被列在劳动的一面，作为管理的劳动的报酬；这样，就必須先付。这是馬克思、哲逢斯和龐·巴維克的

分类法。可是，即使如此，利潤还不是和利息实际上分别得很清楚，如果仍然假設利潤对利息有一种平均的关系，利息增漲的时候利潤也增漲，利息降低的时候利潤也降低。这种假設是不正确的。

但是，利潤仍然是未来的利潤。从个人的观点来說，利潤和利息一样，不到未来不付給，甚至不知道。只有在未来它們才成为消費物品的眞实利潤。可是，从社会的观点来說，为什么利潤不像工資和租金那样，也在生产以前預先付給，以便使那些有企业才能的人承担風險以及負起对别人的責任，必須在未来付給他們工資、租金和利息，以及借款的本金？

这些問題，不管它們似乎多么微瑣，却涉及社会本身的性质。如果将社会人格化，那末，社会就有一种以消費物品为形式的生产成本，必須在生产以前預付，結果社会成为資本家，等待那构成利息和利潤的消費物品。可是，如果社会只是一个名詞，它的意义是一个运行中的机构里所有的参加者的共同行动，那末，它的成本就不是成本，而只是参加者个別地和集体地所能支配的总出产中的份額，为了使机构运行不停。工人不再像自然力那样，是动力机器。他們是公民，具有地主和資本家的一切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当然，社会完全不知道什么痛苦、成本、等待、收入、价值或利潤。它根本什么也不知道。一切所知道的东西都是由个人知道和据以采取行动的。他們所知道的是他們能取得社会出产量中若干的一份，只要他們被认为是那机构的一部分，只要他們参加工作，使它运行不停。

因此，社会成本不是一种成本——而是个人通过現行財产制度所取得的社会出产量的份額。它是一种份額，不預先支付，但是預先議定，以便誘使所有的阶級不致保留着他們占有而別人需要的东西。那份額是“劳动所得”或者“非劳动所得”，沒有关系。它

总是财产、自由和政府的制度要求人們在继續不断的未来必須支付的一种份額，以便机构可以继續运行。所有的参加者，不仅資本家，都在指望着未来而行动。因此，一切預期的消費物品，无論是最奢侈的生活或者最穷的工人最刻苦的消費，甚至儿童、乞丐和精神病者所消費的物品，都应該认为不是社会成本，而是生产的社会份額。从制度观点来說，最后提到的那一种可以作为捐税出現。从社会观点来說，它們是需要用捐税购买的消費物品。因此，一切消費物品都是社会資本，在現行财产和政府的制度下，需要不断地消費，以便生产可以按照实际情况继續下去。

这样就看出两种对立的社会观念——机械論的和制度論的。机械論的观念排除私有財产，可是从所有权这个边門里又把它带回来，为了提供一种誘因，刺激人們工作、儲蓄以及冒險，从事于未来消費物品的生产。制度的观点是所有权本身，这种所有权提供了誘因，由有組織的社会用来維持机构的运行。机械論的观念具有物质东西的有形的实体，可以被处理、消費、享受、生产。它容易被常識所接受，是唯物主义和心理学派經济学家的确实的根据。制度的观念很难捉摸，因为它所考虑的一切物质的东西都在或近或远的未来，它們只在对集体行动的稳定性的現在的預期中存在。这些現在的預期，我們称为談判的心理，它是集体的預測。

然而，所有的参加者都不能靠未来的消費物品生活。現代制度的組織，如果运行順利，用利息折扣和風險折扣的方法，供給現在的消費物品。龐·巴維克的未来性是財产权。

2. 整体和它的部分

(1) 机械結构、有机体、机构——怀特海說过，十八世紀科学的方法，在关于部分对整体的不断变化的关系上，沒有整体的有机

統一性的观念。因此，他在陈述現代科学的方法时，构立一种公式，包含一种在瞬息时間发生的“事件”和一种“有机的机械結构”，作为不断变化的許多事件的时間連續。“事件”具有保留、持久反复的特性，它本身是动的机械結构在瞬息时間的一个横断面。可是那机械結构本身是“有机的”，因为它是一种延长的、不断变化的事件的交織，具有一种过去、一种現在的实在以及包含在現在事件中的一种未来的生命，用怀特海自己的話来說。

显然，当怀特海把“有机的机械結构”和“未来生命”这些观念注入自然科学（从质子到宇宙）时，他采用了从生物和人类心灵轉移过来的比喻。因此，我們需要区别一种物质的机械結构和一种有生命的有机体，区别一种有机体和相应的社会制度，这种制度我們称为运行中的机构。怀特海的“有机的机械結构”，比較显明地說，是一种动的机械結构；可是有生命的軀体，从微生物到人，是一种运行中的和会死的有机体；社会制度是一种有目的的运行中的机构，它生活在未来可是行动在現在。如果我們要继續进行对比，那就可以說，机械結构是一种无生命的事件的連續；在有生命的有机体中，相当于物理学里的事象的东西是新陈代謝，它把无生命的物质变成有生命的物质，又变回无生命的物质；在社会組織里，相应的“事件”是交易，它們的預期的重复和运行法则是一种进行中的机构。

如果我們要找寻一些标志区别的特征，可以用来把各种不同的“部分-整体”关系在它們自己的范圍內統一起来，我們就得找寻每种关系特有的原則。这种分析采取以前在有关理想类型的討論中所用的方法。就这个目的来說，自然的机械結构的原則是盲目的压力；有机体的原則是生存竞爭；运行中的机构的原則是共同行动，为了預見的未来目的。换一句話說，自然的机械結构的原

則是“能力”，有机体的原則是“稀少性”，运行中的机构的原則是“願意”。

所以要寻求这些起統一作用的原則，就是因为部分对整个的关系；这不过是陈述相对性学說的另一种方法。每一部分在維持整体的生存上执行一种任务，結果一个部分发生的变化会引起其他各部分的变化，因而引起整个机械結构、有机体或者机构的变化。这些机能的变化在各部分中間进行着，它們本身各别地是事件、新陈代謝或者交易；它們的反复发生，不管在什么特有的行动规則之下，是整个的机械結构、有机体或者机构。当然，我們用“能力”、“稀少性”和“願意”这些名詞，不是指实质和实体，而是一种相似性的原則，貫穿着所有的不断变化的部分，这种原則实际上是由研究者构想出来，把各个部分維系在一起，成为一种持久的統一形式。

可是，这些运行中的机构有两个部分，两者都不是机械結构或者有机体，因为每一个部分代表两种人类意志的控制。一个部分我們称为“运行中的工厂”，或者預期的对自然的技术控制。另一个部分是“运行中的营业”，或者預期的交易的連續，适用于利益的冲突、相互依存以及从冲突中造成秩序的业务规則。

因此，“运行中的”这个字眼，和上面我們提出来作为适用于自然科学的那个“动的机械結构”，意义不同。一个运行中的机构必須有預期才可能存在。它实际上生活在未来，而行动在現在，因为它是人类意志現在向着未来的結果在行动。可是，在一种应用于自然物力的动的机械結构中，却沒有这种原則。它只是“动”，并不預期或指望向哪一个方向动，也不在現在使用什么会在未来产生任何結果的工具或手段。可是运行中的技术工厂和运行中的营业是由人类意志所創立，那意志預期它們进行到某种目的地，达到一

定的目的。如果預期終止，它們也就停止运行了。

运行中的工厂和运行中的营业这两部分，每一部分本身可以作为一种整体看待，有它自己在时間点上的“事件”，只要不认为这两者各自与那“运行中的机构”无关，这机构是它們所組成的較大的整体。

这样說明了以后，“机械結构”这个名詞，用在人类控制下的自然力上，是会引起誤解的。恰当的說法是一种人为的机械結构，最高限度可以用到像“机器时代”这样的名詞，那是从石器开始到无綫电为止。和这个并行的是另一种人为的結构，运行中的营业。两者都是靠集体的意志。因为这些理由，我們創立两种类型的經济学，彼此互有关系，一种是工程經济学，它的原則是效率，另一种是所有权經济学，它的原則是稀少性。

“經济”这个名詞本身的意思是指怎样配合各部分，取得最大成果或者花費最少努力的整个活动。因此“經济”这个名詞向来意味着一种“部分-整体”的关系。可是，最近四十年中在經济学家的手里逐漸形成了关于这种部分-整体关系的比較精确的和可以測量的公式，作为两种互有关系的“营业額”以及“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的公式。第一种标志着从旧时物质流通的观念轉变到现代周轉速度的观念。第二种标志着机械的平衡論轉变到对自然力和別人的活动的意志的控制。营业額是周轉重复的速度，可是对限制性因素的控制是怎样可以利用这些快的或慢的周轉来指导未来的变动，达到所想望的目的

(2) 重复的速度——在以前討論营业額或周轉額时，① 我們注意到龐·巴維克所采用的一种平均生产周期的估計，从消費物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 347 頁，《从流通到重复》。

品供应給参加者起到他的"迂迴的"生产方法生产出消費物品为止，作为五年。龐·巴維克解說这种生产周期系根据劳动力的数量，可是哲逢斯的解說系根据为了使用劳动力而付給工資劳动者的貨币的投資。威克塞尔采取哲逢斯的概念，构成了一种平均投資周期的观念。这种周期是为了創立資本而发行的长期債券的平均期限。

那末，这就是威克塞尔的平均投資周期。因为，在工資、利潤、地租和利息已經支付以后，以及从而生产出来的物质的东西立刻作为原料用掉或者逐漸地由于損耗而用掉以后，剩下来归于資本家的是一些什么东西呢？他已經付出的錢不会留下来，以前所买进并且被那些已經取得他們的服务报酬的人消費掉的消費物品，当然也不会留下。留剩下来的只是一种帳目，記載着为了生产技术資本而支出的一切費用，按它們当时的价格計算。这帳目是威克塞尔的所謂个人"投資"，可是所有的这种投資的平均持續期間，既是平均生产周期，又是平均投資周期。

由于他的社会周轉的概念，威克塞尔不得不把作为自然資本出現的消費物品总数量和作为本周期中自然所得出現的較多的消費物品总数量加以比較。周期結束时那較大数量中的超額部分决定于資本的边际生产力。这是他的所謂自然利息。因此可以看出，他采用一种稳定的平均物价，以便达到一种稳定的消費物品数值作为自然資本的概念，是很有意义的。① 由于假設在生产周期中物价的平均数始終稳定，实际上就撇开了貨币，只剩下从周期开始到周期結束时消費物品数量上的变动。数量增加的多少将决定于資本的边际生产力，这增加部分将归于投資者和企业家作为利息和

① 李嘉图所假設的物价稳定是某些特殊物品的价格稳定，不是物价的平均数。原因是他把"貨币价格"作为和"工时"的意义相同来用了。

利潤。这样，用威克塞尔的举例来說：假定投資者在周期开始时付出一百万元作为工資和地租，工人和地主用它购买价值一百万元的消費物品，可是一年結束时由資本卖給工人和地主的物品只卖得一百万元，假設平均物价稳定不变——这就沒有剩余可以作为利息和利潤。可是，如果由于边际生产力的結果，年終卖給工人和地主的消費物品卖出了一百一十万元，那末，假設物价稳定，就是边际生产力增加了消費物品数量百分之十，这百分之十的增加归于投資者作为“自然利息”。假如边际生产力在消費物品的数量上只造成百分之六的增加，而平均物价始終稳定，那末，自然利息就是百分之六，依此类推。

然而，必須注意，李嘉图、馬克思和龐·巴維克运用他們的“平均劳动力”达到同样的目的，构成了威克塞尔用他的平均物价稳定所达到的那种資本数值不变的概念。他們达到这个目的，也是用同样的方法，假設貨币购买力不变；可是他們用平均劳动力代替了平均购买力。

因此，我們应該注意，威克塞尔的自然利息学說并不像有人认为的那样，混淆物质生产力和价值生产力。① 他充分考虑到价值的两个可变的方面，数量和价格。物质生产力是数量的生产，可是“价值”生产力是按当时价格卖出那些数量所获得的貨币收入。在威克塞尔的学說里，不是撇开价格不談——只是由于假設一种稳定的平均价格而假設价格为始終不变。人們忽略了威克塞尔的平均物价稳定的概念，就可能产生誤解，认为威克塞尔混淆了价值生产力和物质生产力。他并沒有混淆这两种生产力，而只是假設了一种不变的平均物价，因而他的价值生产力跟着他的边际生产力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445頁，《門格尔、維塞尔、費希尔、費特》。

比例地变动。

李嘉图的"自然"資本是指定給工人的消費物品的数量，用生产这些东西所需要的工时数为計量标准。他不认为机器或地力是資本——它們只是工具，可以增加制造业和农业里所使用的劳动的生产力，使生产力高于在生产过程中所消費的物品的数量，用平均工时为計量标准。李嘉图认为，資本是工人所需要的消費物品的数量，它的不断变化的数值由一种不变的单位为計量标准——需要用来生产它的平均劳动力。由机器或地力的生产力所造成的、超过此項不变的数值的任何剩余消費物品，供給了地租、利息和利潤。①

可是"資本"的物质的意义，像正統派的財富的意义那样，具有物資和所有权两重意义。馬克思承襲了李嘉图，可是采取所有权的意义，不采取物质的意义。他有一种类似的不变的計量单位，平均工时，那給了他类似的产出的劳动价值。可是，他的"資本"是所有权的价值，不是李嘉图的物資的价值。

我們在这本书里想要糾正这些靜态的双重意义，代以表示活动的說法。相当于物資的表示活动的說法是劳动的投入和使用价值的产出。相当于所有权的表示活动的說法是貨币的支出，这是投資，以及貨币的收入，这是产出的銷售。

因为，劳动的投入所創造的，毕竟不是物資，而是物資的使用价值。这些使用价值是銷售出去的产出品。全部社会总产量是从土地起直到零售商为止所創造的全部新的使用价值，为了代替那些損耗、陈廢和消費掉的东西。那末，如果技术上的周轉每五年一次，意思是一切体力、脑力和管理的劳动所創造的全部使用价值，

① 参閱麦卡洛克編：《李嘉图集》，第 348 頁。

平均每五年用光和再創造一次，或者折旧、陈廢和消費合在一起的比率是每年等于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在平均生产周期中，每年必須創造各种使用价値总量的五分之一，来补充折旧、陈廢和消費。

可是，所有权的移轉，像我們已經說过的那样，以大概七十至一百倍的速度进行。就全国作为一个整体来說，可以假定所有权的周轉比物质产品的周轉要快一百倍。在投机的时期也許快二百倍，或者在极蕭条的时期只快五十倍。

关于我們在这里称为所有权的周轉或金融的周轉的現象（有别于技术的周轉），有三件事必須加以說明。一件是貨币和所有权的价値的一致。另一件是帳簿"借方"記录的周轉。第三件是产生这些借方記录的貸款的周轉。

所有权或法律上控制权的周轉和所有权的貨币价値的周轉是一致的。证券市場上一張金額一百万元的支票和商品及劳动市場上一千張每張金額一千元的支票，对于周轉的速度是同样重要。或者，支取現金十万元分发工資給五千名职工，不比购买证券所付的一張金額十万元的支票更重要。所謂"流通中的貨币"，那主要地付給工人和零售商的貨币，不过是那么多的数額記入存款人帳戶的借方。那附屬的"从甲手到乙手"的流通受帳戶的借方記录的支配。

因此，每一笔借方記录是存款人資产上的"支出"，換取证券、商品或者劳动产出的所有权；在劳动程序正慢慢地对原料加上使用价値的同时，同一原料因为所有权的关系現在已經成为商品，在它本身还沒有受到任何重要改变以前，可能在中間商手里变更所有权十次到十五次。

貨币市場上的情况是若干数量的存款，比方說五百亿元，它似乎是一种貨币的数量，其实是債务交易的重复，估計平均每十五天

到二十天重复发生一次。人們在交易中对所有权所作的估价造成若干債务，由存款人开出的銀行支票代表，这些支票用来支付为了买进其他所有权而承担的其他債务。如果銀行所負的存款債务的平均数額是五百亿元，周轉率是每年二十次，那末，人們在买卖的交易中所轉移的所有权的实际价值是每年一万亿元。

每一次所有权的卖出是銀行里的一笔新信用，和一套新的对帳戶的借方記录。这些借方記录中只有一部分是购进商品的支出。可能其中三分之一或一半是为了换取无形的或无形体的財产而支付的代价。证券交易所，因为周轉迅速，需要大量的“貸”和“借”的記录。到期利息的支付不代表商品价值的移轉。捐稅的支付也是这样。实际上，所有各种交易造成的一切債务的支付，都可以归結为一个說法：“价值等于借方記录的所有权的移轉。”这些被轉移的价值的記录，如果完全的話，就会是帳戶上所有借方記录的总数，这借方記录代表着債务的創造、转卖和消灭，这些債务等于人們在买卖的交易中对所有权所作的估价。

金融的或財产的周轉的另一部分是創造存款的那些貸款本身的周轉。我們可以估計貸款交易的周轉率是每年十二次或者每月一次。因此，技术的周轉也許是一千五百天一次，而貸款的周轉是三十天一次，帳戶借方的周轉是十五天一次。各种周轉在时間、地点和种类上变化很大，可是这些数字是根据它們通常的相对速率而作的推測。

帳戶的借方記录可以作为按照所表示的价值成交的所有权的移轉，可是它們不能說明被占有的不同对象的区别，因此需要进一步的分析。一种重要的区别是新商品的創造和現有商品的所有权的移轉两者之間的区别。新商品的創造是劳动程序，仅仅对自然物資加上形式、时間和地点的使用价值。它的可以計量的相等物

是工人的工时投入。

可是这些工人是他們的劳动力的所有者，必須給以报酬，不是为了他們的产出，而是为了他們的劳动力投入。他們的产出归商品市場处理。对他們的劳动力投入的所有权是劳动市場上的专門对象，可是在“自我就业”或者自己經营业务的时候，这种对劳动力投入的所有权就隐蔽在他們的产出的价格里。这些可以称为隐蔽的或轉变的工資。

这是股票市場上熟悉的发行“新股”和偿还老股的区别：新发行股意味着新建立或者扩充設备。因此工資，无論是明确的或者隐蔽的，总是“新发行股”，为了創造新使用价值——可是这些新股是由在商品市場上轉移新使用价值的所有权来偿还，附带相当的余头，以备支付利潤、利息和租金。

这相当于哲逢斯和威克塞尔在他們的投資的概念中所作的区别。投資是为了换取劳动力或入量而支付的工資（明确的或隐蔽的），它創造新的使用价值；可是商品的銷售是投資的移轉，一种对“旧发行股”的偿还。

因此，由于周轉（或重复的速率）的概念，我們对于所謂社会的全部消費物品旣是社会資本又是社会收入那种似乎矛盾的說法，得到一个解决。如果我們采用龐·巴維克的平均生产周期作为一种有用的經济概念，可是加上制度观点的所有权概念，那就是一种周期，在这期間一切固定的和流动的資本——我們称为技术資本，相当于用錢购买时的投資——从归于全体参加者作为收入的消費物品被改变为或者被再生产为可以銷售的出产品，使用着全体参加者为了預期的消費物品而願意貢献的一切工具。

在这种平均生产周期中，比方說五年，社会的全部“儲蓄”——我們現在可以称为物資的所有权——也消灭。可是，它們作为新

产品的所有权再出現。由于采用那估計的五年，而不是一年，連技术形式的一切使用价值以及它們的所有权形式的投資，平均在大概五年中都消灭和更新；它們在所有权方面的变动却是平均十五天更新一次。因此，只是一种双重的程序，进展的速率不同——一种分不清头尾的周而复始的程序——消費、生产和消費；投資、偿还債务、再創造債务；取得所有权和变換現款。

我們所說的那种周轉率的概念，和一切人类的解釋一样，只是一种思想的方法，为了給那些不知从何时开始也永远不見結束的事物設立一个开端和一个結尾，从而使我們能更好地为它預作准备。如果，平均来說，人类的一切产品确系在創造出来以后的五年內消灭，人們就更了解損耗和折旧所需要的大量經費，更了解把債务延长到下代以及由于减低价格而增加債务負担的害处，最好是維持适当的物价，足以补偿你前进中的折旧和陈廢。而且，如果由于貸款交易，每年貨币被創造和再創造三十次，那就不是一种人类所不能控制的物质东西的循环，而是一种不断消灭的数量，可以根据集体的人类意志，使它再出現或者不再出現。

我們因此可以看出威克塞尔那种由銀行在变更利率方面采取一致行动从而調节一般物价水平的学說的意义。用提高或降低銀行利率的方法，大約只需要三十天就可以改变存款的总額。这种存款数量上的变动可以反映所有权移轉額的变动、或者所有权移轉时价格上的变动、或者短期貸款和貼現的数量上的变动。

因此，从制度观点来說，社会的組織是个人和企业机构的不断变动的資产和負債，这种資产和負債又是經济的誘因，使得人們工作、等待和冒險。由于集体行动而能生效的买卖、征稅和預測的制度，扩充或者限制投入和产出，或者向不同的方面或远近不同的未来时間移动投入和产出。买卖的和限額的交易的組織，在法律的

认可下，既决定社会产出的份額，又使社会机构继續运行或不继續运行。可是，社会的工程組織是物理、生物和心理等科学的发展，它們使人类能控制自然和人性，根据全世界的"償付"和"履行"社会的集体行动，取得幸福或招致毁灭。

3.关鍵的和一般的交易①

周轉的原則給了我們对經济交易中部分-整体关系的統計的測量标准，而"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的原則，如果改变为关鍵的和一般的交易，就表示出那产生这些結果的意志的程序本身。这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的原則，从李嘉图时代起就逐漸形成，到現在已經成为一种极其重要的研究工具，用这种工具可以使老派的平衡的說法让位，代以人类能通过交易来控制物质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实际程序。因此，这种原則应用在两方面：通过管理的交易来控制物质的力量，产生相当的效率，用产出投入的比率为測量标准；以及通过买卖的交易来控制别人，用支出对收入的比率为測量标准。一种是运行中的工厂，另一种是运行中的营业。因此我們把一种叫做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的"效率"的意义，另一种叫做"稀少性"的意义。一种是对自然的"控制"，另一种是对别人的"控制"。在关鍵交易和一般交易的意志的意义上，两者的結合是运行中的机构的意义。

(1) 效率——当然，誠如一般常說，人类不是从"无"中創造出东西来。人只是控制自然的力量，使它們为人工作。这种工作的結果是使用价值。因此使用价值不是一种屬于外在物体的消极的东西。它是自然的积极的能力，由人加以控制，为自己的目的服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 67 頁，《交易和业务机构》；又本书下册，第 521 頁，《意外事故和失业》。

务。化学的、物理的和生物的能力是自然的元素，或者使用价值的“实质”，通常称为“自然力的”效用，或者不如說自然力的使用价值。可是这些元素仅仅是未被利用的自然的活动力。它們必須在被使用以后才眞正成为使用价值，这意味着在人类未运用脑力、体力和管理能力加以控制以前，它們不是使用价值。如果有二十万种化合物是自然界所沒有的，这些就是使用价值。自然的元素对人无用，除非运用人的体力、脑力和管理能力使这些元素按照人的意思或需要发生作用。人所做的工作是推动它們，改变它們的形式、时間或地点，并且在它們完成本身的改变所需要的时間內，占有它們，不受别人干涉。通过体力劳动，人用自己的体力推动它們。通过脑力劳动，人間接地推动它們，由于推动其他事物，使它們自己的活动力在較大空間和未来时間內得到預期的結果。通过管理的劳动，人推动其他的人来推动它們。

通过劳动力来控制一种关鍵性因素，使得它或者它自己的能力可以控制許多其他的自然能力——这种意志的程序是普遍存在的，从人类最初发明工具的时候起直到空中的波长服从人类指揮的时代都是这样。它的普遍性是“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的原則。限制性因素是一种因素，在适当的时間和地点用适当的形式加以控制，就会使那些补充性因素发生作用，取得預期的結果。很少一点鉀肥，如果它是限制性因素，也許就会使谷物产量从每畝五蒲式耳增加到二十蒲式耳。聪明的工匠注意控制限制性因素，他知道那些补充性因素自会产生預期的結果。举棋不定的人只在补充性因素上浪費时間。

可是，限制性的和补充性的两种因素不断地在調換地位。一度是限制性因素的东西，已經被控制了以后，就变成补充性因素；而另一种因素变成了限制性因素。在一辆汽車的运用中，限制性因

素有时可能是电花，有时是汽油、有时又是司机。这是效率的意义——控制那可能变动的限制性因素，掌握正确的时間、地点、数量和形式，以便从預期的补充性因素的作用中增加总的产出。

我們把这些不断变动的控制性因素归納为一个意志的名詞“及时”。理想效率的最高度的“及时”是恰到好处地在正确的时間、地点、形式和数量上控制那些容易变动的限制性因素，从而控制一切补充性因素。

既然所有的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对整个生产的运行都是必要的，它們之間的关系又是那样，因此最大的效率是把所有的因素在时間和地点上作最好的配合。一个农場或工厂的聪明的經理应該随时知道哪个是限制性因素；当他敏捷地加以控制，使所有的因素順利合作的时候，他得意地指出他的所謂“高明的組織”。他的意思是沒有一种限制性因素阻碍着任何一項或一切其他因素充分发揮作用。他已經取得在現有的科学和艺术条件下最大可能的效率，因为他控制了所有的限制性因素，它們又全部成为补充性因素。

因此，关于人类意志的运用效果，我們可以正确地說，整体大于它的各部分之和。整体不是一种总数，而是一种倍数。如果一堆煤在适当的时間、适当的数量、适当的匀度和质量等条件下加到炉火里去，自然的力量就会把火夫的微小的气力扩大为一个火車头，每小时速率六十哩。自然完全不懂什么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人加以解說，作为“自然”中有这两种东西。它們完全是人为的。自然的力盲目地和不由自主地向前进。可是人把它們拦截住，为他自己的目的服务，如果他知道哪些是整体所依賴的部分，他就扩大它們的效果，成为它們本身从未想到的一种出产量。可是，如果他要知道他扩大了多少，他就用工时来测量，而不用貨币。最大的效率是最大的每工时产量，或者按一定产量計算的最小的工时投入。

效率扩大劳动和自然的力，大大地超过假如仅仅把它們加在一起的得数。在人类活动的程序中，整体大于它的各部分之和。

(2) 稀少性——可是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的稀少性的意义不扩大自然力量——仅仅轉移它們的所有权。整体不大于現有效率所造成的結果。可是整体所必需的各个部分中，有的稀少性較大，有的稀少性較小，既然它們屬于不同的人所有，它們的相对稀少性决定买进时的价格。既然任何运行中的机构都須运用許許多多的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既然这些因素各有其所有人，就必須付出一种代价，取得法律上的权利，才可以占有、使用和控制它們，不許別人干涉。現在的限制性因素是一种比較稀少、必須比較大量购买或者用較高价格购买的因素，以便維持那些补充性因素不断地运行。这种因素的购买，我們称为关鍵的交易。

因此，必須根据各种因素的相对稀少性，付出各种不同的价格。机車工程师、总經理或者邻近市場的地基，比护路工人、使童、或者农业土地，較为稀罕。因此，从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的稀少性意义推論出来的普遍原則是，增加得比較慢的和比較不能代替的生产因素的所有人，像派頓教授所說的那样①，在他們的买卖的交易中，比那种增加得比較快的和容易代替的因素，吸取产品的貨币总值的較大一份。限制性因素是那些比較稀少和不能代替的因素，补充性因素是那些比較丰裕和可以代替的因素。它們相对的稀少和丰裕的程度不是用工时为测量标准，而是用貨币。

因此，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这普遍原則——或者那和它意义相同的、从意志出发的說法，关鍵的和一般的交易——的两种意义之間沒有任何不变的或者看得出的关系。实际上它們屬于两

① 派頓：《动态經济学的理論》，1892 年版，第 18 頁。

种不同的經济学——管理的交易的工程經济学和买卖的交易的所有权經济学。少許鉀肥大大地增加产出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那鉀肥的价格一定是一种壟断性的价格。工程經济学是人对自然的关系。在这里少許鉀肥可以起很大的作用。所有权經济学是人对人的关系。在这里少許鉀肥可能費很小的代价，或者很大的代价。在工程經济学里，限制性因素的价格和它的效率完全沒有关系。价格只和它的稀少性有关。我們不能說工程师的劳动、总經理的劳动、或者一畝城市土地比普通工人、使童或者一畝农业土地产生較多的財富，仅仅因为那些所有人从它們的銷售或使用中能得到較高的价格。我們只能說工程师、总經理和城市土地比較稀罕。我們用工时测量生产力，而用貨币測量稀少性，就保存了这种区别。

因此，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原則的效率意义和稀少性意义之間的区别是：在前一种意义下，对限制性因素的控制扩大出产量，可是在后一种意义下，对限制性因素的控制仅仅把出产中較大的份額轉移給此項因素的所有人，而使别人得到較小的份額。

这个問題接触到門格尔和維塞尔之間的爭点。門格尔认为对限制性因素的控制扩大出产量。維塞尔认为不扩大。爭論的原因是他們都沒有辨别效率和稀少性，虽然門格尔显然讲的是效率，而維塞尔讲的是稀少性。他們都不用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这种名詞。他們都在讲“补充性因素”。① 可是，如果我們把他們的說法轉移到意志的程序，限制性因素就是那种因素，人們想要控制它以便間接地控制那些补充性因素，发揮它的两种意义上的作用：效率，它扩大出产量；稀少性，它轉移所有权。

这里，在买卖的交易中，“及时”的原則又出現，不是作为管理

① 門格尔：《国民經济学原理》，1871年版，第11頁；維塞尔：《自然价值》，馬洛克英譯本1930年版，第101頁。

的交易中财富的增多，而是作为对一个人增多資产，同时对其他的人减少等值的資产。在价格低的时候买进、价格高的时候卖出的商人，等到价格下跌才买、或者等到价格上漲才卖的商人，买进卖出都能掌握正确时間和数量的商人，比他的不能掌握时机的竞爭者，更能增多自己的資产。他所需要的一切因素对整个业务都是相互补充的，可是它們的价格会变动。全靠他的判断力使他能及时地买进限制性因素和卖出补充性的或者可以代替的因素。可是在这样及时地行动中，他并不扩大共同的財富——而只是移轉所有权。

效率和稀少性的这种分别，使我們能看出"銷售"一詞的双重意义——一种劳动程序和一种买卖程序。劳动-管理程序是把产品送交其他劳动者，从而創造地点效用，可是买卖程序是产品所有人和购买力所有人在价格和价值上的协議。这种区别在"合作銷售"的討論中相当重要。合作意味着比它們排除的中間商效率較高的銷售，以工时为計量标准呢；还是意味着較大的力量，可以把持供应，提高稀少性价值，以貨币为計量标准呢？如果它意味着前者，合作銷售就是合作的財富的生产。如果它意味着后者，合作銷售就是集体議价。如果它意味着前者，那是一种管理程序，由于加上地点效用（使用价值）而增多使用价值。如果它意味着后者，那是一种所有权程序，由于相对的議价能力，增多一方所得的稀少性价值，减少另一方所得的稀少性价值。①

因此，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原則的双重意义是它的效率的意义和稀少性的意义。生产程序中的限制性因素是那种因素，人們控制了它就能推动那些补充性因素，增多使用价值的出产量。买卖程序中的限制性因素是那种因素，它的所有权使所有人能在总

① 参閱本书下册，第423頁，《政治》。

收入中取得較大的一份，作为自己的收入，同时使别人所得的份額減少。

在无論哪一种程序中，整体-部分关系都在它的周轉額和限制性因素这两种原則里出現，一种代表統計的結果，另一种代表意志的控制，这种控制使用或者造成那結果。因为“原因和結果”这种說法不适用于自然力。在自然界里，事物只是“偶然发生”。可是，从复杂的所发生的事件中，人选擇限制性因素为自己的目的服务。如果他能控制这些因素，其他的因素就会产生預期的結果。“原因”是对限制性或关鍵性因素的意志的控制，通过管理的或买卖的交易。“結果”是那些补充性因素的运轉以及一般性交易的重复。

无論在哪一种程序中，意志的控制有賴于了解整体和部分的关系。整体是比較不变的，尽管各部分以或大或小的速度在变动；但是，只有对限制性因素控制得恰当和及时，整体才可能比較不变。平衡和周轉的比喻中一些会引起誤解的东西去掉以后，我們所有的是意志的程序——管理的和买卖的交易的重复：通过管理的交易，創造、补充、扩大或減少財富，通过买卖的交易，創造、补充、扩大或減少資产，全靠对各别的容易变动的限制性因素取得关鍵的控制。

（3）机构——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原則的效率意义和稀少性意义完全不同，运行中的机构的意义是整体，管理的和买卖的交易都是它的构成部分。自从李嘉图讲农业上劳动的遞減效率，或者杜閣讲一切产业中資本物品的遞減效率以来，經济学家們已經逐漸地意識到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原則所包含的部分-整体关系的道理。卡尔·門格尔在1871年① 明确地提倡这种学說，

① 門格尔：《国民經济学原理》，1871年版；1923年再版本第23頁。

提出了他的关于相互补充的物品的正式理論，那里面指出在整个一套土地、劳动和資本的配合中，缺少一項因素就会使其他的因素不能运用。这是边际生产力的效率的意义。可是它很容易地被变成了关于滿足欲望的边际效用論。边际效用論是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学說的稀少性方面。这两种学說都是讲配合所需要的一切相互补充的因素，产生一种想望的結果，要能够取得最大限度的使用价値或者最大限度的稀少性价値，并且这种配合的結果恰恰是各方面的边际单位相等。各項因素的主观效用随着它本身的供給增加而递减。如果供給太多，它所增加的主观效用小于加多其他因素（这些因素現在变成限制性因素）所可能取得的效用，它的主观效用就因而减少。

如果用价格代替价格的主观人格化那种效用的說法，这理論显然是对的。如果那些相互补充的因素之一价格下跌，这时候的趋势是买进較多的这种因素，可是，如果所生产出来的較多的数量因此变得和其他因素比例不恰当，从一切因素所得的全部淨收入就可能减少。补救的办法是限制或者少买現有这种补充性因素，增加或者多买現有限制性因素。这样，就使得从每单位貨币中所得到的边际增加量相等，因而使全部費用产生最大限度的淨收入。这也是一种有名的和普遍的技术上的原則，叫做“最适宜的情况”或者“各項因素最好的配合”，或者一种“高明的組織”，用比較专門的字眼来說，这种方法是控制限制性因素，使所有的补充性因素可以产生最大限度的产出。

因此，具体表現在一个运行中的工厂的实际交易中的“效率-价値”的意义，是人們給予会变成限制性因素的东西的相对重要性，在現在的时間和地点控制这种因素，預期不仅要取得或保持对所想望的补充性因素的控制，而且要从整个机构中产生最大限度

的产出。各項因素本身不断地在改变它們彼此的关系。現在是限制性因素的东西，被控制了以后，立刻就成为补充性因素。然后另一种因素变成限制性因素，以便保持或扩大以前那个限制性因素所产生的結果(現在它是补充性因素)。

从客观的意义上来看这种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原則，或者，从意志的意义上来看关鍵的交易和一般的交易原則，可以說是政治經济学理論的全部要旨，正如它是人类意志在有关取得对环境的控制的活动方面的全部要旨一样，因此这种学說是一种經济的意志論。在这方面，可以认为这种学說的特点是有三方面的应用，詳細內容彼此大不相同，然而实际上分不开，就是，稀少性、效率和运行中的机构。稀少性和效率方面的应用，我們已經討論过，认为会引起混淆，如果对稀少性方面和效率不加区别。那是运行中的工厂和运行中的营业的区别（我們发現法庭也混淆了这些区别)，这两部分，在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的大范圍內共同合作，构成单独一个企业甚至整个国家的运行中的机构。① 最好的运行中的工厂，是它的技术上的各項因素由管理的交易适当地加以配合的工厂；最好的运行中的营业，是它的购买和銷售由买卖的交易适当地加以配合的营业；最好的运行中的机构是它的技术和营业两部分适当地配合的机构。最好的国家是那种国家，在它国內，权利、义务、自由和暴露在个人之間和阶級之間分配得最好。技术的經济是效率；营业的經济是稀少性；运行中的机构的經济是技术和营业；国家的經济是政治經济。它們都是“关鍵的和一般的交易”的一种特殊情况。

技术的經济是一种“机器”，有别于自然的机械結构。因为限

---

① 康芒斯：《資本主义的法律基础》。

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的学說完全建立在願意的原則上，甚至在控制环境的具体問題方面，是願意的全部要旨。这种学說不适用于自然的机械結构，它們那里只有向心力和离心力，或者能量的不灭和浪費，沒有任何对未来的目的或計划，因此沒有任何限制性因素，控制了它們就可以决定未来事件。自然的机械結构，例如原子或宇宙，不懂什么稀少性、欲望、人口过剩、有限的資源、經济地使用、目的、未来性等等。因此，它沒有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需要从中选擇，需要决定履行、避免或者克制。它只是能力，只是像牛頓的运动定律、或者爱因斯坦的时間与空間相对論、或者热力学、或者能量不灭論所解釋的能力，然而，从人事观点来說，这些都是非常浪費的。

可是，当人的智力构成和运用一种机械結构时，那就不是机械結构，而是机器。机器是人的意志，通过語文、数字、习俗、度量衡等制度，一代一代地留傳下来的。这里所有的因素——不是怀特海的自然机械結构的因素，而是人造机器的因素——变成限制性和补充性的，因为未来性、目的、經济、效率已經由人类的意志加到它們里面去了。現在的限制性因素是像杠杆、汽閥、电綫或者汽油那种东西，当时整体的运轉完全靠在它身上——这整体实际上是由所有的补充性因素构成的。如果司机的人具体地控制着限制性因素，掌握了适当的时間、地点和数量，如果他控制着一部对其他机器是限制性因素的机器，那末，他所有的就不只是机械結构——而是机器，作为一个整体，或者运行中的工厂，作为一个整体。例如，在农場里，有时候也許鉀肥是限制性因素，有时候也許是氮肥，有时候也許是人的劳动力，有时候也許是管理的能力，等等。这些都是"投入"，它們的最好的配合产生"最适宜的情况"，就是从一定的总投入中所获得的最大限度的产出，可以作为"效率"加以測量。

而且，不像十八世紀的老派学說认为因与果相等，我們的限制性因素这种“因”，由人类采用以后，扩大所想望的“果”，远远超过自然所能做到的程度。加入土壤的少許鉀肥扩大所有的因素的共同出产量，从每畝一二蒲式耳增加到二十或三十蒲式耳。可是，这是人的意志，不是自然的“經济”。

在生物的机械結构中（从阿米巴到人），相当于机械結构中的事象和业务机构中的交易的事物，是新陈代謝，新陈代謝的重复和交互作用是有机体。这里是完全新的“生命与死亡”的科学，应該說是达尔文的偉大功績，他創立了有机体的科学，沒有从牛頓的机械結构的科学里借用任何比喻。至今还沒有发現任何科学的原理，能够說明有机体起源于机械結构。达尔文的問題因此是“物种的起源”，不是生命的起源。他的概念是一种新的概念，和机械結构的概念沒有承續的关系，是“有生命的有机体”的概念。如果我們考察达尔文的有机体概念的詳細成分，就发現那不是我們完全不了解的“生命”，而是“生命”如何行动的种种状态。“生命”如何行动的这些不同状态，是变化无常的种种举动，决定于一个本身能力有限的有机体和我們称为“有限的自然資源”的那个由各种机械結构和有机体組成的有限的环境之間的相互作用。有机体和环境之間的这些作用和反作用，我們不称为“生命”，而称为“稀少性原則”。它們是遺傳、人口过剩、变異性、斗爭、死亡以及最后那些当时适合于取得和使用有限自然資源的有机体的生存。这种有机体的概念和机械結构的概念完全不同，后者的基本原則“能量”可以表現为对压力、体积和时間三种成分的一种概括。牛頓和他的后继者解說“能量”的原則，作为机械結构如何行动的方式；达尔文解說稀少性的原則，作为有机体如何行动的方式。

可是，尽管这样，达尔文辨别了“天然的淘汰”和“人为的淘

汰”。人为淘汰对天然淘汰的关系类似机器对机械結构的关系。其所以是“人为的”，完全因为那是目的、未来性、計划，注入了并且大大地控制着生存竞爭。达尔文承认他所謂“天然淘汰”是一种錯誤的字眼，后悔自己用了暗比的方法。比較恰当的說法是盲目的淘汰，另一方面，人为的是有目的的淘汰。天然淘汰，是“适者”自然生存，那产生狼、蛇、毒物、有害的微生物；可是，人为淘汰把狼变为狗，天然的毒物变为药品，消除恶毒的微生物，繁殖有益的微生物。荷斯坦因的牛①，假使任听天然淘汰，不可能留存至今——牠是人为淘汰所造成的一种特殊动物，为了牠将来对人类有益。牠实在不是怀特海的所謂有机的机械結构，而是人的有机的机器，从自然的稀少性原则中解脫出来，轉入人类的私有財产制度。

但是，达尔文的天然淘汰論影响非常之大，当經济学家和社会学家接触到社会和文明問題时，达尔文的自然有机体的概念又通过类比成为他們对社会的概念，这种說法在斯潘塞手里达到最荒謬的程度。他說社会是一种“社会的有机体”，維持它继續活动的能量是食物、感觉、本能、感情、生理以及最后各种腺，这一切都根据天然淘汰的原则在发生作用；他忽略了那事实胜于雄辯的道理，实际上更恰当的比喻不是什么包括狼和蛇在內的自然的有机体，而是由人类有目的的改造过来的人为成分很高的狗或牛。

这里，当談到目的的时候，像賈德②在批評和总結前人在各种社会科学上的工作时所指出的那样，就有另一种概念，制度主义，它和达尔文的有机体也沒有承續的关系，另有自己的原则，和牛頓的能量或者达尔文的稀少性都不同——它的这种原则，我們称为

① 产于荷兰北部，肉与乳均有名。——譯者

② 賈德：《社会制度和个人》一章，載《社会制度心理学》，1926年版，第56—77頁。

"願意"。因为，我們檢查一下那些构成制度主义概念的成分，就发現它們主要的特征是未来的預期，为了經济的目的，可以区别为未来性、习俗、主权、稀少性和效率。这些和那构成牛頓的根据能量原则的机械結构的压力、体积和时間完全不同，可是又以它們为基础。这些和那构成达尔文的稀少性原则的遺傳性、变異性、人口过剩、斗爭、死亡和生存完全不同，可是又以它們为基础。

因此，引导經济理論經过机械結构阶段和有机体阶段而达到运行中的机构阶段的，不完全是想像的比喻。这些运用比喻的理論，在相似的机能关系产生相似性这一点科学的意义上，甚至是类比方法的正确使用。可是那些类比范圍太狹。它們不包括人类目的所带来的人为事物。因为它們变成了暗比。現代經济学用实事求是的方法使能量和稀少性这些原則服从那范圍更大的願意的原則，它的主要問題是把它們再合在一起作为一个运行的整体的組成部分。

因此，运行中的工厂，不是一种"机械結构"，而是一种机器，从克服自然的阻力而生产使用价值的观点来看，計算人力入量对使用价值出量的比率，和計算水力入量对电力出量，所用的方法相同。这是运行中的机构的效率方面，也就是工程經济学家认为是整体的那一面。它是机器作用，不是机械作用。

同样地，运行中的营业类似一种有机体，因为稀少性原則在它的全部交易中普遍存在。这种原則采取冲突、变化、竞爭、生存的形式，可是也采取倫理、財产和公道的形式，像休謨指出的那样。因此它是人为淘汰，不是天然淘汰。

这是因为运行中的机构接触到效率和稀少性这两种原則的特殊方式，是通过未来性原則的許多方面，这許多方面合在一起来說，就是"願意"的原則。实际上把这些各别的領域分开是不可能

的。然而，在思想上却必須用它們自己的术語把它們分开，像达尔文对有机体以及牛頓对机械結构那样；并且实际上斯密的分工先把它分开，然后才可能在思想上和事实上把它們在运行中的机构的机能的程序中結合起来。一切有机体都是机械結构，可是加上了稀少性。一切机构是有机体和机械結构，可是加上了目的。正是这种加上去的目的成为一般的原则，需要在它自己的范圍內用它自己的术語加以說明并使其实現，結果所加上的目的是主要的，机械結构和有机体的原則本身成为附屬的并且有了很大的改变，然而在它們的改变了的形式中还是必要的。

这种在思想上和事实上分开然后在整体的概念中重行結合的方式，适用于各种交易，这些交易的預期的有規則的重复就是那运行中的机构。管理的交易有关机构的机械結构和效率；买卖的交易在整个机构中到处有关稀少性原則；行政的、立法的和司法的处置，由于規定利益和負担的限額，使各成員服从整体，有关机构的統一和继續存在。这些交易，因为稀少性原則在它們当中普遍存在，和达尔文在有机体中发現的一些因素有許多奇妙的类似的情况。习俗——交易的重复——类似遺傳；交易的重复和增多起因于人口的压力；它們的变異性显而易見，由于变異性而发生习俗和适者生存方面的变化。可是在这里适者生存是"人为淘汰"，人們选擇有益的习俗而懲罰有害的习俗，这种人为的事物完全是表現于行动的人类意志，它把机械結构变为机器，把有生命的有机体变为制度化的头脑或智力，把无組織的习俗或习惯变为有規則的交易和运行中的机构。

因为人的头脑不只是一种有生命的有机体。作为有机体，它不过是一个高度发达的脑。这种脑，在未"制度化"以前，仅仅是动物有机体的一个部分。它在制度化以后，活动的范圍就扩大，我們

称为思想和意志。它的最初的制度是符号、单字、数字、語言、书法，我們称为字与数的語言。这是个人的一种习惯，也是从世世代代的个人手里留傳下来的一种强制性的习俗——簡单地說，是一种制度。人类的其他一些制度是火、工具、机器、家庭、政府等，这些制度的永久不断的重复（根据人为的、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适当配合的原則），我們称为运行中的机构。

因此，人不只是有机体——他是制度作用，只有制度化的头脑才可能造成經济活动的那个值得注意的时間尺度，我們称为"未来性"。未来性是有关制度的——与世隔絕的嬰儿和成人，像禽兽一样，对未来事物一定懂得很少或者完全不懂。有机体的头脑像这样通过制度作用而扩展到遙远的未来时間，和它的扩展到遙远的空間是分不开的。头脑或智力活动的这两种制度化的扩展，使产业上和政治組織上高度发达的現代运行中的机构可能实現，这些机构对世界范圍及未出世的后代发出命令。

至于"时間"，机械結构的能量在运行中完全和时間的經过沒有关系，产出的測量标准中所采用的时間因素完全是人类头脑的外在作用，不是机械結构本身內在的东西。时間概念完全是制度化的头脑构想出来的。

可是，稀少性根本是对有机体本身的一个时間經过的問題，因为，即使在最低等的有机体方面，从努力取得有限的食物供給中的一份到这一份食物产生了欲望的滿足，其間总有一段間隔。这是未来性的根源。在动物中这种間隔的时間那样短，以致对欲望刺激的反应很适当地被认为是本能的。本能的努力起源于遺傳和稀少性，可是努力和滿足之間的时間間隔那样短，以致用机械作比，那种反应被說成是自动的或直接的。可是严格地自动或直接的反应，不經过时間間隔，只有机械結构是这样，因为机械結构不經过

什么欲望或努力，也不經过努力和滿足之間的时間間隔。它們的能量只管继續流出，不管是否有必要辨别那些滿足欲望的和不滿足欲望的、或者必須避免的外在事物。

因此，在有机体中也有对不同对象进行选擇的根源，而机械結构不选擇。再說，这时間的間隔当然是現在和未来的間隔——作为反应的現在行动和产生刺激的未来滿足之間的間隔。可是那种間隔极短，能够由遺傳性和本能作为桥梁把两面連接起来，不需要理性和社会制度的帮助。那是本能的时間，不是制度的时間。

因此，在那伴随着有生命的有机体一同在世界上出現的稀少性原則中，就有我們后来称为“願意”原則的那一切事物的萌芽。也許在这一点上可以說制度的科学和有机体的科学有承續关系，后者人們还沒有充分了解，例如对于把无生命的物质变成有生命的肉的新陈代謝。然而，在制度的預期所产生的現在活动的未来性方面，人类有机体把未来事件变成現在的行动。从生理学来說，我們不知道这是怎样实現的。我們所說的关于“时間”的一切，对“空間”也适用。只有制度化的头脑能以全世界为活动范圍，他們用运行中的机构和机器为工具。

扩展到未来的时間和遙远的空間，差不多永远不断和无处不在：在这两方面，运行中的机构不只是机械結构，也不只是有机体。就是平常人日常所說的和法庭所采納的东西——一种很珍貴的运行中的机构，它使人們对有利益的交易的預期可以实現，并且要求人們忠誠、爱国和以身作則。

我們以前提到过所謂“行为主义心理学”在經济学說中应該占有的切合实际的地位，如果把行为分析为实行、避免和克制。这三者是“行动中的意志”的三方面，它們把法律和經济学結合起来。原来用“行为主义”这个名詞的那些人，以純粹个人主义的方式，把

个人看成一种生理学上和解剖学上的机械結构①。可是，在經济学里，个人是交易中的参加者，是运行中的机构的成員。在这里跟我們有关系的，不是他的生理、他的“腺”和“脑型”——而是他作为一个整个的人，是否实行、克制或避免。近来的“行为主义”在儿童心理学和广告术上做了不少工作，可是在运行中的机构的行为主义上貢献不多。在这里，意志意味着个人的和集体的行动，表現在三个物质的和經济的方面——实行、避免、克制——这种行为，任何自然科学里都沒有，在生物学里仅仅有一些最初的根源，但是可以用它本身特有的說法加以分析和測量，像电力或重力那样。

自然科学摆脫了隐喻的实体，像“力”或“能”之类，不是由于否定那种观念，而是由于把它从未經分析的灵魂、精神和实体改变为可以变化的运动量。意志也是这样。我們避免空談意志，不是由于加以否定，而是由于分析和測量它的运动。“行为主义者”因为意志是“形而上的”而避免只讲意志的时候，他們从意志的外在行为跳到新陈代謝的內在行为，自以为在意志作为一种行为和生理作为另一种假定类似的行为之間，沒有留下形而上的缺陷。可是实际上，有一种沒法解决的缺陷。它們两者不相連接。只有利用形而上学——或者不如說是用隐喻——那缺陷才可能弥补。根据其他各种科学的教訓，这种利用隐喻的跳法是不应該用的。我們应該說，对于个人意志，应該就它的行为的各方面，作为一个整体来处理，让生理学家和解剖学家去处理那有机体的內臟，作为另一个整体。

可是，为了我們現在的目的，我們且不管生理学和解剖学——或者說得更恰当一点，且不管心理这一种主观性怎样进入或走出生理学上的身体那另一种主观性——让我們来分析那結果合成的

① 例如，沃森：《行为主义》，1924 年版。

整体实际所做的事，这整体就是意志。它实行、避免、克制，作为一个整个的有机体，而且是和其他的意志联合起来这样做，通过交易和运行中的机构，預期取得共同造成的結果。因此，作为整个的机构在行动（通过实行、克制和避免），个人意志是各个人之間行为上的联系，它结合所有的个别意志的运用，这种运用的方式我們称为交易和运行中的机构的运行法則——表現为机会、竞爭、权力或能力、权利、义务、自由、暴露、使用、效率、稀少性、預期——由一个总的原則把它們全部联合在一起，这个原則我們称为願意的原則。

在这种人类行为的分析中，时間和运动的概念完全不同于一切其他科学中时間和运动的概念。我們曾說过，麦克劳德所有的謬誤理論都由于一个根本缺点——他的"时間"概念。我們以后还要指出凡勃侖的謬誤理論是由于他不能分析"时間"。很不合理，麦克劳德有"未来时間"的概念，而沒有"运动"或"运行"的概念。我們利用物质的类比，把运行描写为"时間之流"。从数学的观点来說，时間之流是一种时間的零点——現在，向前移动着，沒有实体，因此是不实在的，介于即将到来的"未来"和正在退出的"过去"之間。这种概念麦克劳德沒有，虽然在一个問題上他曾用"零"代表現在。可是，从心理学的观点来說，現在是时間的一瞬間，像皮亚斯描写的一样，对过去和对未来两方面的界限都不是那样的清楚。"过去"是記忆，"現在"是感觉，"未来"是預期。它們在現在的时間点上都一起存在于心里，像調子里的音，这种現在的时間点不是"零"，而是現在的事件，就是現在的交易。这样皮亚斯把休謨的怀疑主义变成了实用主义，数学变成了願意。

这种实用主义的时間概念，使我們可能对未来时間的各种可以测量的长度作出分别，符合于习惯用法。"現在"是"立刻的未来"，在制度上可以用秒、分或許一二小时来計量，可是时間的間隔

那样短，实际上没有什么等待或冒险的感觉。短期的未来，从证券市場上的"一夜貸款"利率到通常商业貸款的三十天、四十天、或九十天的期限，在这里等待的时期相当长，因此加以計量。长期的未来是任何超过短期未来的持續期間。这些分别不是随意决定的，而是习惯的分法，因此在一种实事求是的对行为的研究中更加有用。麦克劳德假設时間总是客观的，具体表現为他的可銷售的商品的一个方面——債务，因此它以一段一段的时間出現，随着債务的期限而变化，像使用价值或稀少性价值一样。可是，时間完全是制度性的。机械結构和有机体完全不知道时間。时間在預期中出現，預期支配現在的行为，随着各种人的不同习俗以及同一种人在不同交易中的情况而发生不同的影响。最精确的对未来时間的測量是債务市場对短期和长期未来性的測量。可是，在消費过程中，在游戏、体育运动、工作和其他日常事件的过程中，支配活动的是对"立刻的未来"的預期，时間的間隔那样短促，以致不值得測量。

因此，"时間之流"，从客观来說，是"瞬間"的"移动"；从主观来說，它是"瞬間"的記忆、感觉和預期的連續，以及有生命的軀体的生理上的新陈代謝。既然我們只有靠动物本身的行动才可能知道这些主观的运动，时間之流就是个人的行为，表現在它的实行、避免、克制各方面。因此，我們有一种运动——个人的实行、避免、克制——介于其他两种运动之間并且加以接合——外在的宇宙的运动，包括其他的人在內，以及伴随着記忆、感觉和預期的那种內在的生理的运动。这种人类行为之流，作为一个整体，介于外在的、宇宙和其他人等的运动之流以及內在的、难以理解地总有記忆、感觉和預期伴随着的生理的运动之間，我們在經济学里称为"交易"和"运行中的机构"，由"願意"的原則予以推动。它是"人类的时間之流"，趋向于未来，以它为基础的一种經济学說，既不是唯物主义

的商品論，也不是主观的感觉論或生理論，而是一种关于以未来效果为目的的經济活动的意志論。

至于古典派和快乐主义經济学家，我們需要作同样的解說。我們从“未来”来看，把行动中的意志分析为实行、避免和克制，实在淺显得很，可是最靠近的东西总是最后才研究到。这种分析摆脱过分簡单化的方法，那种方法只选擇意志的一項特质——由痛苦、快乐或者递减的效用暗比地使它和商品发生关系的一种特质，并且根据那比喻建立一种数理的經济理論体系。可是，个人意志是一个整体，有它自己的人格，通过交易并且在种种机构的范圍以內活动，这些机构又是协作行动的其他整体。

因此，交易論的意志的分析使我們可能有一种經济学說，避免那种一面是倫理学和法律另一面是經济学的二重性（这种二重性从斯密和边沁就开始），因为它在“願意”这一个概念里結合了有关实行、避免和克制的权利、义务、自由和暴露的倫理上和法律上的关系，运用經济的分析，把“价值”和“估值”分析为“未来的”經过折扣的冒險价值和稀少性价值。

这些預先的解說，使我們可能把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的原则，应用在交易和运行中的机构上，作为法律的和經济的因素。所以能这样应用，是由于稀少性和未来性这两种原则。对于那个要为自己取得利益的个人，限制性因素是当时和当地他自己或者别人的特殊行为，这种行为会影响别人的补充性的行为。在一件法律訴訟中，限制性因素可能有时是法官，有时是陪审員、有时是郡长。在一个制造机构里，限制性因素可能是技工、监工、厂长、甚至打杂的工人，通过命令和服从的管理的交易，取得对他的控制，可以决定全部交易的总成績。这种控制的結果是“运行中的工厂”作为一个整体，具有可以測量的結果——效率。通过这些控制个人

行为的社会关系，由集体控制的制裁为后盾，一种命令别人服从的权利可能成为限制性因素，作为一种可以立即进行控訴的“行动权”。

以上所讲的这些“效率”关系和“稀少性”关系是分不开的，因为这里的問題有关在需要的时候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是丰裕还是稀少，因而也有关为了取得这些因素所必須付出的价格或捐税。效率和稀少性在分析研究中可以分开，在实际上却是分不开的，因为它們在机能上相互影响，共同构成那运行中的机构。开动一辆汽車所需要的汽油数量，經营一所工厂所需要的技工或监工人数、或者办理一个法庭所需要的法官人数，在思想上可以和价格、工資或薪俸分开，但是在实际上分不开。

因此，就人类意志为了一种目的而努力处理問題来說，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原則在一切科学中普遍出現。某些因素和其他因素比較起来在供給的数量上是有限的，这些因素就被认为重要。所有的因素在預期中必須存在，可是在行动中只有那些被认为限制性的因素存在。就行动上来說，补充性因素是在未来。如果靠得住在需要的时候随时能有，人們就不加注意。它們在机构里处于一般的交易的地位。这样，一个人的“权利”現在存在，并且他“有权利”，可是在亿万的交易中它們只是一般性的，不是关鍵性的。如果它們是靠得住的，那就在亿万次交易中难得有一次成为限制性因素。如果是靠不住的，那就把其他一切都丢开，出动主力来控制那限制性因素。

限制的或关鍵的和补充的或一般的因素和交易，用效率、稀少性和未来性可以加以測量，这种学說似乎包含了形而上学的“本质”和“存在”問題中所有的一切。本质是补充性因素的靠得住的預期，而存在是限制性因素的不稳定的状态，对这种限制性因素的控

制，可以决定其他因素的稳定。然而，柏拉图的所謂“本质”距离这些預期还很远，因为那是永恒的存在，人們从来不預期它具体化，它对現实的关系是作为一种永恒的整体，和它的不断变动的各部分完全分开。可是，在現代的意义上，“本质”是一种外界存在的东西，甚至是一种“絕对”，它在等待，到时候将要来到下界，被体現在眞实的行为里。如果是这样的意思，“本质”就不过是补充性因素的預期。这种用“本质”替代单純的預期，似乎在康德的“純理性”、山达亚那的“純本质”以及新康德派对“本质”和“存在”的区别中，都是这样。麦克劳德和法律家的“自然权利”似乎也是一种类似的先在的本质，等待着在实际交易中被发現为一种存在物。

可是，如果我們研究这些不存在物在实际的交易程序中的意义，就会发現本质或者抽象只是一种預期的在需要的时候会重复的相似性。它不是一种先前存在的永恒的絕对或者外界的不存在物降落下来，具体表現出来。它是未来性具体表現在現在的价値和估价中，构成一种現在的預期。实际上，它是一种很眞实的預期，然而沒有人注意它，因为它是靠得住的，如同空气是一种眞实的預期，沒有人注意它，除非它变得太热、太冷、或者太稀少。

因此，凱尔森正确地认为法律上的关系的“本质”在于“行动的事实”和官吏的“执行”这两項，他否认权利、义务、能力、責任等名詞从純粹法的意义来說，是“法律”名詞。它們表示社会的或倫理的关系，不是法律的关系。凱尔森在这种分析里提供了很正确的和很有启发性的見解，可是我們通过实用主义的未来性学說以及經济的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学說，得到相同的結果。麦克劳德的現在存在的抽象权利成为一种对凱尔森的所謂法律强制的預期，这种法律的强制表現于“訴訟权”，必要时可以提起訴訟，取得有权利向另一个人索取的商品、服务或者錢。假設我們預期一种已

經确立的法律制度可以継續实行，法律关系的“本质”不过是預期官吏在强迫公民服从法律的强制的交易中将重复同样的行动。如果預期是这样，在无数的交易中，那不是人們現在认为是价值所依賴的限制性因素。限制性因素是双方私人的直接行为——他們約定的事物，經济物品的种类、质量、数量等等，根据个别交易的情况而定。預期的官方行为的相同，在任何現在价值的估計中，具有很大的决定性，可是在交易行动的时候，它不是限制性因素，只要对它的預期是靠得住的。法庭的判决引起价值上的重大变化，并引起价值的重大移轉，从某些个人和阶級轉移到另一些个人和阶級。这样造成的各种預期，就叫做权利、义务、自由、暴露。实际上，这些是社会的和經济的預期，它們的基础是公民（个别地或集体地）在控制立法、司法和行政当局的行为方面的政治权力。这不是柏拉图主义、或者新康德主义、或者絕对論——这是分析的实用主义。

本质和存在的調和一致，在实用主义的未来性学說里实現。权利和价值現在存在，就在这行动的时刻，可是它們作为未来事物而存在。它們构成一种預期的状态。法律上的能力，如果不行使，不是現在在行动中存在，可是它的确以有保障的預期的状态存在着，这完全是一样，甚至更好。它是未来的行为，它的現在的預期叫做权利。法律上的能力是未来本身，“权利”是它的未来事物。价值是用权利可以取得的未来的有限数量的物品的現在的預期。

这些不是抽象——它們是預期——集体行动的預期。这些权利、价值和能力全是在現在的时間存在，可是它們只作为現在的預期状态而存在，准备在需要的时候被“体現”在交易里。这些心理的預期是洛克的“观念”以及柏拉图和康德的“本质”，不受时間的限制，因此它們是怀特海的“永恒的”、“超时間的”原则和概念。可是具体地、从实用观点和时間观点来說，它們作为限制性的或者补充

性的因素在行动的时刻存在。甚至在这时候补充性因素还是只作为未来事物而存在——然而未来事物是人类据以行动的唯一“对象”。它們是皮亚斯的“眞实”，它們的“本质”是未来时間，它們的現在的“存在”是“預期”或者所处的“状态”，它們的現在的外在現实是交易之流和运行中的机构。

这些未来性学説以及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学説，正是經济学家对休謨时代以来哲学家的形而上的問題的答案。休謨在柏克萊的基础上加以发揮，认为我們所知道的只是当时对物体的感觉，我們从身体的感官上不知道我們的許多感觉之間的关系，也不知道我們的感觉从而发生的外界事物之間的关系。在休謨以后的一百五十年中，所有的哲学的不变的主題始終只是給这些关系确定一种适当的状态，最显著的解决是康德的《先驗感性論》。可是他的答案把一个只由事物之間的关系組成的絕对的世界和只由經驗組成的經驗主义的世界分开。后来在詹姆士的《极端經驗論》里——皮亚斯的实用主义的引伸——所有以前从司图亚特、霍季森和皮亚斯以来的經驗論的学說，被发展为一种心理学，在这种心理学里面，內在的“已知”和外在的“已知”是同一机能作用的两面，因此不仅感觉和被感觉的对象是同一的，而且对象与对象之間的反应和那关系的感觉也是同一的。在最近的形态心理学里更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是美国实用主义的德国复制品。这些經驗論、理性主义、实在論、实用主义、形态論等等不同的哲学和心理学，在关于意志的根本性质方面，不管結果怎样，經济学上关于意志的学說显然总是一种环境的或者制度的意志，在这里人們通过經驗教訓直接地知道或者預期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之間不断变化的关系。在这里杜威的心理学差不多最适合情况。人类意志体驗各项因素之間的**关系**，以及各种因素本身，否則它不可能知道怎样控制

关鍵的因素，从而取得遙远的結果，这种关鍵因素又能影响其他因素；机器和制度确实产生了巨大的成果，比个人所能取得的成果大得多。

实际上，人类智慧从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的关系中推論出因果关系的观念。由于在适当的时間、适当的数量、适当的地点上控制限制性因素，人类意志控制了其他的因素，結果就是一种运轉的机器、运行中的营业、运行中的机构。这种控制有一个含义广泛的綜合的名称，"及时"。实际上，"及时"是从經驗中学来，并且是那适宜的感觉的一部分，这种感觉不能由单純的理智产生。它提供了艺术和科学的区别，抽象的"願意"的概念和在一定的时間、地点、和环境中采取行动的"具体意志"的概念的区别。科学家或哲学家可以埋头研究抽象的概念，不管"时間"，可是事务家必須注意及时。"因"与"果"已經被人們恰当地从自然科学里排除出去，代以各种方程式。数理經济学家也想把因果从經济学里排除出去。可是，因果是經济学和它的願意原則的重要成分，这种原則及时地控制現在的限制性因素，从而实現未来的目的。

因此我們有一种經济的"意志"概念——行动中的意志，受目的和預期的指导。約翰·穆勒所陈述的因果論和布萊德雷所陈述的絕对論① 都体現在經济学的意志論里，意志控制着限制性因素，为了給大家扩大未来的产出，或者为了給自己取得較大的收入，而同时减少别人的收入，或者由于控制公司組織或其他机构，把意志伸展到遙远的空間或遙远的未来，这些公司和机构，各在自己的范圍內，通过各种交易，按照自己的目的，最好地配合一切限制性和补充性因素。

① 穆勒:《邏輯》，1848 年初版；引述根据 1925 年第 8 版，第 211—241 頁；布萊德雷:《邏輯学原理》，1922 年第 2 版，第 583 頁以次。

第十章　合理的价值

I. 凡勃侖[1]

1. 从有形体的到无形的财产

1890年以来，两种不同的关于现代无形财产的学說发展形成。一种是凡勃侖的剝削論，另一种是法院的合理价値論。两者都是基于财产的新观念，把财产作为未来可以获利的交易的現在价値；可是凡勃侖采用产业和金融巨头們在1901年美国产业委員会的証詞作为他的資料来源，于1904年发表了他的《企业論》。[2] 司法方面的观念是慢慢地发展的，只能在1890年以后最高法院的判决中看到。

从美国产业委員会的审訊和裁决中，可以找到像下面这种实例：卡尼基在鋼铁工业中占有关鍵的地位，因为他的生产成本最低，而且他自己拥有铁矿和煤矿以及运輸原料所需要的船只和铁路，可以把原料运送到他設在匹茲堡的熔炉和工厂。他的产品中还沒有馬口铁，还沒有扩充到鋼铁工业的馬口铁这个終点；可是他宣布了他打算在伊利湖畔建立一所使用最新式的設备的馬口铁厂。凡是懂得卡尼基的毁灭性竞爭方法的人，都明白这个新厂一定会使他們在市場上不能立足。他們于是委托摩根公司和他們的律师組織一个龐大的控股公司，要能够吸收一切必要的厂，构成一个包括鋼铁业各部門中所有的公司組織的統一的完备的整体。这个組

---

① 参閱罗加尔特：《凡勃侖》一章，载《美国經济思想》，1932年版。

② 凡勃侖：《企业論》，1904，1927年版。

合必須收购卡尼基的全部事业，它的价值，作为有形体的財产，根据重建的成本估計，約为七千五百万美元。可是，由于卡尼基在市場上可以控制一切的地位，他能够取得三亿万美元的金公债。这二亿二千五百万元的差額，不能根据傳統的經济学理論，作为是由于有形体的財产的价值。也不是无形体的財产，因为它不是欠卡尼基的債务。我們可能給它的唯一的其他名称是“无形的財产”，也正是金融巨头們自己所用的名称。凡勃侖很正确地把这种无形的財产解釋为完全是一种剝削或“劫持”的价值，因为它完全起源于所有的竞爭者不得不消除卡尼基的削价竞爭，他們知道否则他一定会采取这种手段。

至于那控股公司所吸收的其他公司，它們都願意拿它們自己的股票交換控股公司的股票。对它們的估值，按控股公司的股票計算，同样地也超过它們的財产的实值很多。結果美国鋼铁公司最后組成时，資本总額共达二十亿元，其中包括欠卡尼基的債务三亿元以及普通股和优先股十七亿元，实际上有形体的財产的价值，按再生产的成本估計，大概还不到十亿元。这种无形的估值最后从利潤中建立起来，建成了有形体的設备，其实值等于最初的无形的价值。那最初高于有形体的財产价值的超額估值十亿元被称为“无形的財产”或“无形的价值”，因为人們认为控股公司的提高了的未来获利能力使他們有理由作那样的估值，这种說法終于证实了。

凡勃侖在1904年就能恰当地說这种以預期的获利能力为基础的无形的价值完全是一种“金錢的”估值，不是傳統經济学的那种“产业的”估值，傳統的經济学总认为价值傾向于設备和商品的再生产成本。那鋼铁公司显然不是独占事业。因此它应該屬于經济学家所謂竞爭的生产成本的标准，因为那控股公司只收购了构成

一个完整的产业所必需的若干公司。它純粹是私有财产权的行使，沒有独占化，美国最高法院1920年的决定也是这样。

因此凡勃侖区别“資本”为有形体的財产的价值；可是他区别无形的价值或无形的資本为企业家所作的純粹金錢的估值，根据他們的战略的能力，“劫持”社会，从而“无中生有”，不劳而获。他这种說法是对的。

因此凡勃侖是第一个人在現代无形财产的概念的基础上建立了他的学說，这种概念，他是从使用这个名詞的企业家的习慣中直接推論出来的。凡勃侖实际上不管原始社会以及古典派、馬克思派和快乐主义經济学家的有形体的財产，也不管麦克劳德的債务那种无形体的財产。他完全根据无形財产的新概念，作为資本家未来的买卖能力的現在价值。

可是，他不研究最高法院的判例。美国最高法院在处理案件时，也用无形財产这个新事物作为判决的根据，然而不是根据凡勃侖的剝削观点，而是根据該院自己的历史上的合理价值的概念。有时候这种原則支持了資本家的爭点，例如，訴請解散美国鋼铁公司一案（1920年）。有时候它大大地减低了資本家所爭取的价值。还有些时候它給予某种財产的估值远远超过資本家所反对的数目。法院对无形財产的估值，不管原告和被告两方爭得多么厉害，总含有一种公共目的，另一方面凡勃侖却竭力主張經济学的科学，和其他科学一样，不应該容許人們引进“目的”这个因素。

法院开始承认无形財产的新概念是在1890年，① 当时法院宣告明尼苏达州铁路委員会减低铁路运費是一种“財产的剝夺”，虽然所剝夺的不是有形体的財产，而是无形的財产——規定价格的

① 康芒斯：《資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第15頁。

权力。法院又声明，財产的剝夺是一个司法問題，不是立法問題，因为根据联邦宪法第十四次修正条款的規定，州政府不經过合法程序不得剝夺財产。在以前类似的案件中（孟因对伊里諾斯，1876 年），当时法院对財产的解釋是有形体的財产，曾认为州立法机关减低运費不是剝夺財产，而只是管理財产的使用。① 可是，1890 年铁路公司的律师請求法院变更前議，认为减低运費从而剝夺財产的"价値"，根据宪法也是一种"剝夺"財产。他們是对的，因为現在被剝夺的不是公司的有形体的財产，而是无形的財产——公司可以尽可能自由規定价格的权利。換一句話說，那些律师代表着凡勃侖的无形財产的意义。法院接受了他們的論点，同意这种新解釋的无形財产的剝夺是一个司法問題，应該由最高法院决定，不应該由明尼苏达州决定，因此該州所定的运費标准无效。

这样，在 1890 年人們采取了第一个步驟，趋向于改变財产的意思，从有形体的財产改变到无形的財产。經过这种意义的改变，最高法院夺取了限制公用事业价格的权利，人們以前认为这是各州的权利，像孟因案件中所承认的那样。

关于承认无形財产是一种和經济学家的有形体的財产的意义完全不同的价値，下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步驟是在"阿丹姆斯捷运公司对俄亥俄"一案里。② 这是一件課税的案件，最高法院，不顾公司的抗議，提高了有关財产的价値，从二万三千元提高到四十四万九千三百七十七元，为了在俄亥俄州按这个价値征税。經济学家和习慣法的有形体的財产是馬、馬車、保險箱、錢袋这一类的有形財产。无形的財产是以公司作为一个运行中的机构的預期的获

① 康芒斯:《資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第 15 頁。

② 同上书，第 172 頁。

利能力为基础的股票和債券的全部市場价值，这种价値俄亥俄在各州中应該分摊的一份是四十四万九千三百七十七元。在这一案中，无形的財产十八倍于有形体的財产。法院在复审时說，“它是財产，虽然无形，但确实存在，它具有价値、产生收入、并且在世界的市場上发生影响，这就够了。”

在这个例子里可以看出法院完全承认了凡勃侖所作的区别，就是“資本”作为有形体的財产的价价(二万三千元)——实际上符合于当时流行的經济学家的理論——和无形財产的价値(四十四万九千三百七十七元)那种新事物的区别。可是，不像凡勃侖那样只把問題作为經济学上一种純粹科学的假設，不須采取任何行动，法院却根据公共目的要求在課稅問題上平等待遇的原則，实行提高那用于課稅的合理价値，从原来的有形体的財产的价値提高到加大十八倍的无形財产的价値。

还有一件案件可以显示凡勃侖对无形財产的“科学的”研究和法院从公共目的出发的处理的区别：“山乔欽与金氏运河灌溉公司”建筑了一处灌溉系統，根据凡勃侖的无形財产的原則，該公司将它估値为一千八百万元。加利福尼亚州又核准該公司收取水費以按照此項估値产生百分之十八的收益为标准。美国最高法院，在本案由下級法院作出有利于公司的判决而当事人提起上訴时，把价値从一千八百万元减低到六百万元，并且把此項无形資本的收益标准从合同規定的百分之十八减低到合理的百分之六。換一句話說，最高法院减低了可以容許的公司的获利能力大約百分之九十，并且命令相应地降低水費。这样，最高法院，一方面承认凡勃侖关于資本家实际怎样建立无形資本的科学研究結果，一方面在本案中又认为它太高，把获利能力减低到該院认为合理的程度。該院在申述判决的理由时，說：

"本院規定水費的标准以按照供水設备所用財产的当时价值計算能产生百分之六收益为度，决不是不經过合法程序而沒收或者剝夺財产，虽然該公司以前曾奉核准可以規定水費从而每月取得等于实际投資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的收益。……原来的成本也許太大；工程上可能发生过錯誤，那必然增高了成本；所购置的財产也許超过了必需要用的范圍。"

我們因此可以看出凡勃侖和最高法院根据新的无形財产的概念所得到的大不相同的結論，这一概念于 1890 年获得法院承认以后他們同时都在进行研究。凡勃侖的結論达到一种剝削論，最高法院达到一种合理价值論。凡勃侖在一本书里突然达到結論；法院实驗地从調查研究中达到結論，其間随着法官人选的更动，經过錯誤和糾正。

如果我們对于根据新資本主义的同一現象所得到的結論上这种显著的区別，寻求它的根源，我們将发現那是由于对科学本身的概念不同。凡勃侖对科学的概念是傳統的自然科学的概念，它在事实的研究中不談任何目的。法院对科学的概念是一种制度的概念，根据这种概念，其研究必須从一种公共目的出发，作为科学本身的一項根本原則。这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区別。

凡勃侖把目的排除在科学的范圍以外，是根据他对当时詹姆斯和杜威所讲的实用主义的了解。① 他似乎不知道皮亚斯的实用主义，那完全討論自然科学，也不知道法院的实用主义，那比較接近于奉行杜威的学說。当詹姆斯和杜威承受实用主义这个名称的时候，詹姆斯把它应用于个人心理学，杜威把它应用于社会心理学。在这个領域里，他們承认目的是人文科学的主要問題。因此

① 凡勃侖：《为什么經济学不是一种进化的科学》，1898 年版；《現代文明中科学的地位》，1906年版；《观点》，1908 年版，見凡勃侖：《現代文明中科学的地位等論文集》，1919 年版。

他們受到甚至皮亚斯本人的否认，同样地也受到凡勃侖的否认。凡勃侖认为科学是“实际”的科学，起因于现代机器的发明，在那里面科学家排除炼金术或者占卜的概念中所包含的目的或“万物有灵論”的旧观念，只采取“連續的变化”或“程序”的观念，沒有因果关系，也沒有“最后終点”或“目的”。他說，“现代工艺学和现代科学使用同一范圍的概念，根据同一观点来思想，并且应用同样的方法来測驗正确性。”①

如果是这样，那就沒有关于人性的科学。科学成为只是自然科学。因此，凡勃侖认为，实用主义应用于人性时

> “只創造一些有利益的行为的准則，此外一无結果，”另一方面，“科学只創造一些理論。它完全不懂政策或效用，也不管有益或有害。……实用主义的那种聪明和本領不能有助于促进对事实的知識。……世俗聪明的心理态度和不关心私利的科学精神是矛盾的，追求世俗的聪明，会引起一种理智上的偏見，和科学的眼光不能相容。”②

然而，在制度經济学里，我們正是研究这种偏見，作为整个經济程序的一部分。甚至当凡勃侖在实用主义的名称下詳細說明这些世俗聪明的态度时，結果知道这些态度就是他的所謂制度的行为那种一般观念的特殊情况，因为，他說，世俗聪明的理智的产物

> “是一套精明的行为的規則，大部分是特意为了利用人类的弱点。它所慣用的标准化和正确性那种說法是一些有关人类天性的說法，有关人类的爱好、偏見、希望、努力和无能的說法，并且和它一致的思想习慣都是符合于这些說法的东西。”③

我們檢查这些“世俗聪明”的說法，发现它們不是包含在我們对空洞的人性的概念里，而是具体地概括在我們对交易和运行中

① 凡勃侖：《現代文明中科学的地位等論文集》，第17頁。

② 同上书，第19頁。

③ 同上书，第19—20頁。

的机构的运行法則的概念里，在这些机构中集体行动控制个别的交易。在法律学的領域里，結果成为合理价值和合法程序的理論，其动机总是集体的目的，由有关当局制定規則，使利益冲突的裁判必須顾到公共利益。可是，凡勃侖的学說不是从司法判决中推論出来，而是从資本主义的交易在法律不加限制的情况下显明的剝削中推論出来的，所以在凡勃侖看来，制度的一切都成为資本家尽可能发明和利用的剝削手段。

換一句話說，我們用"实用主义"这个名詞，总是在皮亚斯的科学的意义上作为一种研究的方法，可是我們认为皮亚斯只在自然科学上用它，那里沒有未来也沒有目的，另一方面詹姆斯和杜威总是把它用在人文科学上，那里的研究对象本身就是一种实用主义的人物，总是指望着未来，因而总是受着目的的推动。因此，我們不让一切特殊的剝削情况沒法解釋，而把它們一起归結在一个总的概念里，就是各种集体行动依据各种习俗和机构的不断发展的运行法則，控制个人行动。这些法則和机构也能用科学的实用主义的方法来研究，正如自然科学的技术規律可以研究一样；这样，人們可以把它們作为"事实"来研究，作为不断发展的法院和仲裁法庭的判决中、不断变化的合理价值的意义中、以及凡勃侖的所謂不受限制的剝削中的事实。

正是在这些法則的变化（包括习俗和运行中的机构），以及各种社会哲学里，我們和凡勃侖一样，发现了經济学的进化的学說。凡勃侖对奥国学派經济学家关于人性的錯誤概念的陈述，最能說明为什么正統派經济学家不能构成一种进化的学說。这一点我們在上面已有引证，① 作为和边沁的概念相同。可是，我們避免那种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 260 頁，《边沁对布莱克斯頓》。

錯誤的概念，是由于把个人的交易和集体行动的运行中的机构作为經济学的研究对象。

2. 从財富的增殖到观念的增殖

我們曾注意到① 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中社会观念的产生，以及随同而来的那些天眞的和不可思議的公式，那些关于現在的物质商品和固定資本中所包含的过去的社会服务的无限增殖的公式。可是，如果那些对象化的过去的服务久已磨损、折旧和陈廢，如果它們必須不断地由新的劳动来补充替換以及由新发明来加以改进，那么，产生周轉概念的，是一种物质的增殖嗎？是不是不如說是物化的观念的累积，从文明的开始到現在的蒸汽、汽油和无綫电为止的各种观念的累积呢？今天的科学家、工程师或者技工不过是重复阿基米得的杠杆观念、伽利略和牛頓的引力观念、富兰克林的电气观念、以及自有文明以来科学家、工程师和技工的无数观念。

凡勃侖，在“技巧的本能”这个名称下，用这种观念的进化的制度的演变程序替代了物质資本的增殖那种物质的概念，因而为近年的周轉的概念② 造成一种适当的背景。然而，他的所謂技巧的“本能”，我們应該称为管理的交易的习俗和法律。它导致商品和服务的有秩序的生产，不管数量、价格和所有权。可是这种习俗和法律，像我們已經了解的那样，受法律上最初的契約和等值交換学說的現代解釋的支配，并且受所有人的权利的支配，承认所有人有权指揮他的工作人員的行为。

凡勃侖看到了馬克思試图把古典派的財富或資本的双重意义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 383 頁，《从劳动的分工到劳动的組合和公共的目的》。
② 参閱本书上册，第 347 頁，《从流通到重复》。

(作为物資和物資的所有权)分成两种对立的实体——社会劳动力以及对物資的集体的資本主义式的所有权，这些物資由那种劳动变成使用价值。可是凡勃侖看出了馬克思这样构成的两种实体只是两种形而上的本质，一种起源于黑格尔的辯证法，另一种起源于經济学家的自然权利和自然自由。① 黑格尔的計划指向一个預定的目标，在黑格尔本人的精神的一面，那是精神的发展，最后要达到一个統一的和自由的日耳曼世界帝国，可是在非正統的一面(以費尔巴哈为首)，成为馬克思的唯物主义的生产方式的发展，最后要达到一个无产阶級的世界帝国。馬克思的主要判断是資本主义所有制注定的腐朽，以及由无产的和失业的阶級以革命手段夺取那个所有权，他們对自己的劳动的全部成果始終有一种自然权利，像凡勃侖所解釋的馬克思的学說那样。

因此，凡勃侖认为，馬克思的学說是在达尔文以前的学說，因为达尔文式的进化沒有預定的目标，而是一种因与果的連續，沒有任何趋向、任何最終的极限或者完成点。它是“盲目的累积的因果关系”。它是各种文明的起伏，而不是任何一种文明的发展，一直发展到馬克思預定的劳动所有制。它可能結果是最后由資本家控制，也同样可能由劳动控制，在这里凡勃侖預言了法西斯主义的可能性，以及共产主义的可能性。这些变化性是达尔文式的进化，不是預先注定的，凡勃侖致力于研究它們，只作为一种单純的过程，沒有任何目标。

可是，达尔文在那些变化性之中有两种“淘汰”：自然的淘汰和人为的淘汰。我們的理論是人为的淘汰。凡勃侖的理論是自然的淘汰。

① 凡勃侖:《現代文明中科学的地位等論文集》，第 411 頁。

根据凡勃侖的說法，馬克思派理論家，由于达尔文的“自然”淘汰論当时在进入經济学的領域，正达到一种怀疑的时期，怀疑那抑制不住的阶級斗爭是否无可避免，以及是否必須使用暴力，这是他們所不贊成的。主要的馬克思主义者当时正在对爱国主义让步，对那变动的国际形势让步。在这里凡勃侖預言了他們在世界大战开始时的改变态度，在大战中爱国主义克服了他們的阶級斗爭的观念以及无产阶級最后統治世界的观念。

为了适合这种連續变化而沒有一个預定目标的达尔文式的新观念，凡勃侖簡单地代以“过程”的观念，而沒有明确的目标。可是这一来他比馬克思自己造成了增加国家物质財富的劳动程序和把持、居奇、使工人失业的資本主义程序之間更大的对立。

凡勃侖正确地认为馬克思的預先注定的进化的概念是达尔文以前的概念，馬克思的这种概念是从黑格尔的形而上学推論出来，但是很难想像馬克思可能在任何其他的基础上建立他的学說，因为他只奉守古典派的有形体的財产的观念。如果財产只是单純的物資所有权，如果那財产的价值仅仅是物化在那里面的若干社会必要劳动，那么，馬克思可能采用的唯一的变化的概念，就是劳动所生产的物資的增加，連带着当然是所有权的增加。

可是，这不是达尔文式的微小变化的程序，其結果成为不同的种类。因此，凡勃侖可能从那有預定目标的形而上的实体轉变到达尔文的程序的观念，只須从馬克思派和正統派的有形財产的概念改变到新的实际上是馬克思以后的无形財产的概念。后者是一种买、卖、借、貸、以及增加財产权的金錢价值的程序本身；另一方面，有形体的財产本身沒有买卖的能力，这种財产的增加只是通过包含工作和发明的劳动程序而取得的使用价值的增加。

因此，馬克思认为，如果这种单純的物质东西的所有权被集中

在少数人的手里，所有权本身就变成一种独立的实体，和另一种实体——社会劳动力——完全分开。凡勃侖从实体改变到程序的时候，必須从那不包含有关金錢的买卖程序的有形財产，改变到完全是金錢程序本身的无形財产。相应地，他脱离馬克思的社会劳动力的时候，必須代以一种有規则的創造物质財富的程序，不受金錢程序的控制。这个我們称为"管理的交易"的預期的有規則的重复。凡勃侖称为"技巧的本能"。

凡勃侖所知道的泰勒的科学管理学說只是它在初期的情况，其时它还沒有发展到那种人道主义的內容，像我們引证的丹尼逊对管理的交易的分析中所包含的那样。①科学管理也还沒有发展到一般的社会福利，像近年来管理經济学家的目标那样。②泰勒的科学管理的观念完全是工程师的計量的观念应用在劳动上，如同应用在机器上一般。經理凭他高高在上的地位，决定工人应該生产多少，以及怎样生产。凡勃侖在1914年反对这种观念，建立了相反的理想化的工人的观念，不管是体力的、科学的或者管理的工人，推进着良工的傳統。

由于这些原因，凡勃侖成为思想上的創始人，产生了那些現代的計划，把工程师而不是把資本家放在社会程序的首要地位。③

在这里凡勃侖的理論又是放棄正統派讲經济事实的平衡和协調的靜态学說，代以一种讲财富生产者的知識、科学、艺术、习慣和习俗的进化的学說，不管資本主义所有制的妨碍。因此，正統派和馬克思派經济学家的物质的东西本身，例如机器、商品、自然資源，不再作为經济学的研究对象，而作为以工程师为首的"技巧的本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80頁，《管理的交易》。

② 泰勒社編：《美国产业中的科学管理》，1929年版。

③ 泰勒：《工程师与价格制度》，1921年版。

能"的实用的知識和习慣，重新出現。

在这一点上，凡勃侖实在是很对的，因为老派經济学家的物质的东西只是一些使用价值，它們出現和消灭，通过我們所謂管理的交易的不断反复或周轉，被补充和发明。可是长期存在和建設新物质的，是知識、习慣和发明的才能，因为这些是人类的能力經历不知多少时代，通过教学、傳統、經驗、实驗、研究，不断发展的結果。这种知識完全是技术的，根据凡勃侖的說法，那是：

> "对物資的物质行为的实际知識，这些物資，人們在謀求生活中不得不和它們打交道。……說矿物、植物和动物有用——换一句話說，它們是經济物品——意味着它們已經被置于社会所知道的使用方法的范圍以內。"①

这一点甚至使那形成正統派經济学的基础的物质的东西本身也具有一种制度的特性。因此所以我們要用"管理的交易"来代替"物資"和"劳动"的物质的概念。物质的东西，由于折旧、陈廢和消費，变化无定，周轉很快；可是使它們获得补充和增高效率的，是在管理的交易的不断发展的特性中世代相傳的傳統、习俗和新发明，可是，凡勃侖用一种"抽象概念具体化"的方法，把它們叫做"产业的非物质的設备，社会的无形資产。"② 这种"非物质的設备"是继承下来的，可以遺傳的，因为它是"有意識的追求一种客观的目的，这种目的，那有关的本能使其值得追求。"

因为这个理由，凡勃侖对那种不反省的或者不思考的动物或人类行为称为"向性"或者"向性的活动"，而留下"本能"这个名詞专用于人类的意志。因为这个原因，我們体会他的意思，称它为习俗，而不称为本能。他說，这种本能是"过去的傳統問題，一种思想

① 凡勃侖：《現代文明中科学的地位等論文集》，第325、329頁。

② 同上书，第330頁。

习慣的遺产，通过以往一代一代的經驗积累起来的。"它"走上慣例的方向，跟习俗和規定取得一致，因而具有一种制度的特性和力量。"①

这些习慣了的行动和思想的方法受到"社会慣例的认可，于是成为正确的和适当的方法，从而产生行为的原則。由于习慣，它們被当时的常識所吸收，混为一体"。因此本能不是遺傳的而大部分是养成的，但是它們受变化、淘汰和生存竞爭的支配，主要地作为对环境的适应，符合生活的物质要求以及文明的精神上的变化。②

凡勃侖认为，技巧的本能，或者我們应該說技巧的习慣，普遍存在于其他一切习性中，因为它是辨別是否合宜的意識，能辨別合宜于完成任何最終目的的方法。在艺术中，"美的辨別力是原动力"，而技巧的本能供給技术；在宗教里它是仪式；在法庭里它是訴訟程序和法律专門事項；在产业里它是生产程序和职工力量的組織。企业家又在为了获利而操纵市場和支配人类需要方面，显出技巧的本能。"因此，这种本能，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說是对其他一切都有輔助作用，有关生活的方法与手段，不是仅仅有关任何一种特定的目的"。"它包含认定一个目的"。"它有关实际策略、方法和手段，借以取得效率和經济、熟练、創造的成就以及在技术上对事实的掌握。它是一种不辞劳苦的傾向。"③

这样，凡勃侖不得不把目的加入他的技巧的本能，因而从达尔文的"自然的淘汰"改变到达尔文的"人为的淘汰。"

凡勃侖的第二种和补充的概念是他的运行中的机构的概念，

① 凡勃侖：《技巧的本能和产业艺术的状况》，1914 年版。

② 同上书，第 16 頁。

③ 同上书，第 29—33 頁。

这个概念把物质的資本变成一种进化的程序。然而，他的概念是我們叫做技术上的运行中的工厂的那种东西，留下运行中的机构这个名詞来包括运行中的工厂和运行中的营业两方面。凡勃侖的运行中的机构，或者不如說运行中的工厂，是原料、机器、厂房的周轉，这些原料和設备由厂长、专家、工头和工人构成的組織加以經营和保养，生产出使用价值。馬克思注意具体物資和"物化劳动"的設备；凡勃侖注意工厂范圍內技术工作的組織，这个我們称为管理的交易的組織。因此馬克思表达这种概念是用"資本的有机构成"那种被动的和比喻的說法，而凡勃侖的說法是用一种管理的程序，在"工头式的监督下，在关于种类、速度和量額方面，配合工作的相互关系"，一切"决定于工头对一般技术情况的掌握，以及能够安排产业的一种程序，使其配合另一种程序的要求和影响。"①

这是"效率"，凡勃侖虽然不用"目的"这个名詞，却和"现代科学家"不同，他們会否定像效率这种字眼，因为据說它含有形而上的"因果关系"的概念。我們同意凡勃侖的看法，效率确实是一种原因与結果的概念，因为它是"工头、工程师、厂长所实行的"有目的的控制，它"决定某种特定的物质設备可以有效地作为'生产資料'的程度。"②

这个我們当然应該称为目的，凡勃侖的所謂物质資本成为不是若干数量的物，而是一种有用性的不断变化的程序，受着"当时的思想习惯"的支配。"物資的物质特性是不变的"，"变化的是人的因素。"資本不是含有貯藏的劳动的过去产品的累积——这些是暫时的和无目的的——資本是一种具有产业知識和經驗的运行中的

① 凡勃侖：《現代文明中科学的地位等論文集》，第 345 頁。

② 同上。

工厂，在工头的指导下为人类服务。資本是亨利·福特和他的十万工人，福特的《我的生活和工作》那本书是行动中的凡勃侖。

可是，凡勃侖和福特看到了另一种本能，并且有資本的另一种意义。这种本能很可能从亚当·斯密的"互通有无、物物交換和互相交易的性向"中推論出来，假如不是因为斯密在那里面看到神惠的无形之手，而凡勃侖却看到那只恶毒的手，它妨碍技术的程序，以便"不劳而获，从中取利"。① 这种"金錢的本能"是財产。財产是資本，正如凡勃侖的資本家不凭"使用的权利"，而凭着"濫用的权利"取得金錢的利益；法院判决的結果，福特奉行凡勃侖的理論，收买股东，消除他們在法律上可以要求利潤和利息的权利，以便眞正成为凡勃侖的受着技巧的本能推动的所謂"工头"。

凡勃侖认为，亚当·斯密的財产概念属于手工业和小商业时代，其时机器生产方法尙未成熟，工人还是雇主、工匠，生产和出卖他自己的产品，商人还是靠适应商品的供求謀利，对这种供求他不能控制。可是，現代的企业財产是一种投資，不是投在流动于生产者和消費者之間的商品上，而是投在产业本身的机械程序上。② 斯密的財产的概念，我們曾說过，溯源于洛克，洛克用財产和自由的自然权利（基于工人对自己的身体和劳动成果的所有权），代替一个在上者的权力（基于勇力、服务和忠誠），包括人世間的权威和神权。在斯密的时代，經济生活已經"根据技巧和价格"标准化。然而，現代企业，保留着自然权利和自由这些观念，却放棄了洛克所謂財产起源于工人的創造的效率那种說法，认为財产的基础在于預期的获利能力的資本化。財产不仅仅是对个人自己的生产成果的所有权以及可以自由处置的权利；它是預期取得别人所生产的

① 凡勃侖：《旣得利益和产业艺术的状况》，1919 年版，第 100 頁。

② 凡勃侖：《企业論》，第 22、80 頁。

东西的現在价值。因此，財产是以貨币計算的获利能力的資本化，这种資本化是現代的“資本”。

这是因为机器生产方法已經接替了手工生产方法。“机器程序”比机器更大。它是整个的国家。它是根据对于所使用的各种力量的有系統的知識来进行的；农产业和动物产业也是机器程序。它的范圍大于单一的工厂，因为沒有一个程序是自給自足的，而是“整个产业运轉的合奏曲必須作为一种机器程序”。因此，扼要地用凡勃侖的理論来說，必須有一厂以內的調节，厂与厂之間和产业与产业之間的調节，物資和用具的計量单位，标准化的大小、形状、等級、尺度，这些标准不仅应用于商品和服务，而且应用于时間、地点和环境。它是一种世界范圍的“广泛的、平衡的、机械的程序”——是工程师而不是資本家。

这种程序平衡得非常精确而敏感，任何一点上发生变动，很快就傳到其他各点，可能引起閑置、浪費和困难，搞垮整个程序。凡勃侖說，这里是企业家发生作用的地方。“通过商业的交易，各别的产业单位之間运轉关系的平衡得以維持或恢复，調整和再調整，并且在同样的基础上用同样的方法，各个产业单位的业务获得調节”。这一切关系“总可以归結到金錢的”单位，因为企业家作为企业家来說，他的兴趣不在于那“工厂”作为一个产业的設备，而在于那工厂作为金錢上的“資产”。它对他是一种“投資”，投資是一种金錢的交易，其目的是金錢的利益，根据价值和所有权来計算。他取得利潤，不是通过对社会有用的工作技巧，而是通过沒有用的业务买卖。

这区别在两种資产中出現，就是，“有形的”和“无形的”資产，前者是“有特殊用途的生产資料”，后者是“非物质的財富，非物质的事实，根据由于占有它們而能获得的利益，加以估价和資本化。”

这些无形的資产起因于，对社会的物质設备的所有权使資本家成为“社会所积累的关于方法的知識的实际所有人”，就是，社会的“非物质設备”的所有人，这种非物质設备存在于工程师和工人的技术能力中。可是，那所有权使資本家不仅有了对工人的这种技术能力的使用权，而且有了“乱用、少用和不用的权利”。①

因此，法律上禁止的“买卖的限制”不是乱用权利的唯一形式——独特的和最普遍的乱用是为了获得金錢的利益而采取种种手段，例如“故意使工厂設备閑置”，“尽可能抬高价格”，“用破坏性的策略，妨害业务竞爭者的充分效率”，“耗尽或拖死”竞爭的对手，以及提高价格，結果，“在資本的制度下，社会不能利用它的关于生产方法的知識为生活服务，除了在物价的趋势可以給物质設备的所有人提供一种特殊有利条件的时候，而且只以此为限”。

因为“损害的能力也很容易加以資本化，和有用的能力一样”。且不說那些为了保护貿易的海陆軍組織，或者賽馬場、舞厅等等的投資，或者“使技术用于不正当用途的”浪費的和伪造的物品，此外还有那特殊的所謂“商誉”这种无形財产的資本化。这是凡勃侖为差别的商业有利条件的資本化所題的名称，不仅包括原意所指的“顾客方面的信任和好感”，而且包括比較现代的意义，包括那些适用于独占事业或者企业組合的特别有利条件。这种由于有把持供給的能力而造成的、可以控制社会和竞爭者的特殊有利条件，构成絕大部分的无形資产，这一特性使我們可以分出有形資产和无形資产的区别。虽然有形的和无形的資产都可以估价，因为它們对所有人能产生收益，但是我們假定前者代表“物质的生产工作”，供給使用价值，基本上对社会是有用的，而无形的資产，“总的或平均

① 凡勃侖：《现代文明中科学的地位等論文集》，第352頁。

地来說，“大概对社会是无用的”，因为它們只給所有人产生貨币价值。

本质的区别在于有形資产是社会的技术能力——就是，生产方法——的資本化；另一方面，无形資产是产业和市場之間适当的配合或者不适当的配合——不同程度的对供給的控制——的資本化，就是，被資本化的“取得价值的手段和方法，不生产財富，只影响財富的分配”。因此无形資产是商业的金錢上的特殊利益，完全起因于对供給的控制，能在价格不滿意时拒不供給，因此和工人的生产效率恰恰相反，这种效率是增加供給的。

因此产生了“产业的”就业和“金錢的”就业的分别。① 古典派把生产要素分为土地、劳动和資本三項，这种分法已經不适当，經济学家們加上了一个第四項要素，企业家，作一种特殊的劳动者，取得一种特殊的工資。同时，凡勃侖說，原来那种天定的自然秩序的前提仍然存在，它的定理是一种自然的或标准的平衡，造成“生产服务和报酬的相等”。因此，对經济学家来說，利潤成为恰好是企业才能和冒險的等值物——如同地租、工資和利息是土地、劳动和資本的等值物一般。

后来，又出現了一种特殊的商人，叫做投机家，他們“不和产业方面任何特定的企业或工厂有什么利害关系”。五十年前企业經理也許被解釋为“一个負責监管机械程序的代理人”。那时候，投机的职能也許被认为和产业的职能是分不开的，因此可能区别“正当的”和“不正当的”投机，前者有关“某个具体的产业工厂的順利运轉”，后者对社会完全沒有貢献。可是，凡勃侖认为，近来那种关系已經分开，結果整个一套商业的金錢的就业已經从产业的或机械

① 凡勃侖：《現代文明中科学的地位等論文集》，第279頁起。

的就业中分离出来。因此"区别的界綫不在正当的和不正当的金錢的交易之間，而在商业和产业之間，"就是，一个是抑制供給的能力，另一个是增加供給的能力。

凡勃侖接下去說，商业活动是"可以获利的，但不一定对社会有用"。它們包括证券投机家、地产代理人、律师、經紀人、銀行家和金融家的活动，他們逐漸变化，"不知不觉地从那种沒有产业效率作为目的的眞正投机家的活动，轉变到經济书籍一般所讲的产业界巨头或者企业家的活动"。这种活动的特征是"它們主要地有关价值的現象——有关交换或市場价值，有关购买和銷售——对于机械的程序，即使有任何关系，也只是間接的和次要的"。它們不涉及生产或消費，只涉及分配和交换，就是有关財产的制度，这种活动"在經济学說里根本不能作为生产的或产业的活动"，因为私有財产的作用只是抑制供給的能力的作用。

既然財产的所有权意味着"自由地控制財富"，实际上产业"受商业的严格限制"。企业家决定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可是他的目的不是生产或者有用，而是"能卖"。他往往从解散产业中和促进产业一样得到好处或者至少避免损失。总之，从凡勃侖的金錢的业务中得来的利益，起因于財产制度所賦予的阻碍和抑制生产的能力，另一方面，从产业的业务中得来的利益，起因于技巧的本能所保证的增加生产。

这种金錢的利益，凡勃侖解釋为旣得权利。"旣得权利是一种可以轉卖的、不劳而获利的权利。"旣得权利是"非物质的財富"，"无形的資产"。它們是商业的三种主要方針的結果，限制供給、阻碍流通以及作騙人的宣傳，其目的都是多卖获利。它們是"推銷的手段，不是生产的方法"。然而，它們不是不誠实的——"一切完全在商业誠实的范圍以內进行"。它們不过是法律所允許的非劳动

收入。由于这个原故，它們被称为“无代价的收入”；因为收入者从社会的总的机械生产中取得这种利益，完全凭借把持供給和机会的能力，而不增加商品的供給和就业的机会，从而作出等値的服务。

那末，金錢的业务所为的目的是什么呢？早期的物质經济学家，魁奈、李嘉图和馬克思，完全撇开貨币不談或者把貨币說成一种商品，并且认为地租、利潤和工資如同物物交換經济中若干数量的商品，貨币仅仅作为計算的单位，和其他的度量衡沒有什么不同。可是，凡勃侖的現代企业家完全从事于取得貨币本身，或者不如說从事于取得各种合法的工具，例如股票、債券和銀行的支票帳戶，能够在交換中支配商品和劳动。这些合法的工具是所有权的证据，不是技术的产品。它們和商品沒有必要的关系，实际上根本不是商品，而是用来控制商品供給的合法工具。古时工匠或商人把以前生产的实物商品携带到市場上来。可是，这些現代的无形財产，总的来說，凡勃侖认为是一些可以取得还沒有生产出来的东西的权利，就是，一种預期的获利能力，也就是，除掉預期的工資支出以外的差額利益，这种利益的多少，决定于怎样限制供給从而抬高价格，以及怎样限制劳动的需求和增加劳动的供給，从而压低工資。因此，凡勃侖的无形財产是可以要求差額利益的权利，这种利益，在分配于各要求者之間时，采取利潤、利息和地租的形式。它們不必要在产业的机械程序方面具有什么基础，完全依賴所有权的权利以及結果对供給的控制。

可以看出，在这方面凡勃侖走的是历史的路綫，所作出的区别和美国最高法院于1896年在阿丹姆斯捷运公司案件中最后作出的区别一样。① 他和法院一样，扩大了財产和資本两者的定义，从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67頁，《从公司法人到运行中的机构》。

有形体的財产扩大到預期的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的买进和卖出，构成“可卖資本的交易內容”。① 这种可卖的資本，像我們在阿丹姆斯捷运公司案件中看到的那样，对物质資本沒有一定的关系。按凡勃侖的說法，它是一种“貨币价値的基金”，“对旧式产业資本的概念的产业設备，只有一种很淡的和不断变动的关系”。旧时資本化的根据是“一个特定的机构所有的物质設备的成本。……这种根据現在已經不是物质設备的成本，而是公司作为一个运行中的机构的获利能力”。换一句話說，“資本化的核心不是工厂設备的成本，而是那机构的所謂商誉”。

凡勃侖說，“商誉”的意义扩大了，为了适应現代商业方法的要求：“性质大不相同的各种項目应該包括在商誉的范圍之內；可是所有的項目具有一个共同点，它們都是‘非物质的財富’，‘无形的資产’；这一点，可以附带地指出，特别意味着这种資产对社会沒有用，只对所有人有好处”。他于是进一步列举在他认为現代的意义上商誉的成分如下：

> “商誉……包含这些內容，例如已經建立的慣例的业务关系、誠实不欺的名声、特权、商标、牌記、专利权、版权、法律保障的或者保密的特别方法的专用权、特殊原料来源的独家控制。这一切給它們的所有人一种造成級差利益的有利条件，可是对社会全体沒有好处。对有关的个人，它們是財富——級差財富；可是，它們不构成國家財富的一部分。”②

如果能卖的或者非物质的資本和商誉是相同的，而商誉只是所有权的权利，那末，被占有的具体的东西是什么呢？必須有一种实在的、所有权的基础。古时的工匠自己占有房屋、原料、工具和

① 凡勃侖：《現代文明中科学的地位等論文集》，第 380 頁。
② 凡勃侖：《企业論》，第 139—140 頁。

产品，现代的企业家自己占有工厂的物质设备，可是和它的技术上的财产没有关系。他有“能卖的资本”，然而这必须也涉及一种有形的东西，能够被保持和占有，象一所房屋、一匹马或一台机器那样。因此，凡勃仑的有形体的财产概念，使得他硬说企业家“有”他的工人，①这同一概念曾使得费希尔硬说企业家“有”他的顾客——工人和顾客都被人“所有”。②无形的资本，或者商誉，和物质的资本或商品一样，唯一的区别是无形资本的所有人“有”他的工人，而物质资本的所有人“有”房屋和工具。由于“有”他的工人，他就“有”那和运行中的工厂分不开的生产组织，生产组织是隶属于工厂的。这使得我们可能有一种量的差别，因为这种货物是能卖的——就是，无形的资本——而且交易的规模比物质产品的交易大得多，产生更大的利润。③

我们已经看到，法院在希基曼案件中④的意见含有同样的假设，确认了后来人们称为“黄狗”合同的那种东西，在该案中“商誉”这个名词的解释使雇主对职工的服务获得一种所有权的“权利”，不仅不容许威胁和强迫，而且连工会的说服也不容许。凡勃仑的概念和法院在该案中的概念距离不远。

然而必须记住，根据我们的相等权利的公式，⑤所谓对消费者和工人的所有权根本不是所有权，而是买方和卖方的“自由-暴露”关系。

这种单纯的所有权的权利或者“能卖的资本”，具有获利的能力，因而具有一种价值，不管技术的机械程序赋予物品的价值，这

---

① 凡勃仑：《现代文明中科学的地位等论文集》，第346页。
② 费希尔：《资本和收入的性质》，1906年版，第29页。
③ 凡勃仑：《企业论》，第166页；《现代文明中科学的地位等论文集》，第380页起。
④ 康芒斯：《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第296页。
⑤ 参阅本书上册，第97页，《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图解》。

是怎么一回事呢？凡勃侖认为，所有权，在现代的“大企业”形式下，它的价値只有一个来源，就是，有权力对生产者和消費者抑制物质貨品的供給。技巧增加物品的供給，而所有权抑制供給。它是一种可以任意停止产业的权力，这种权力使生产者和消費者不得不对所有人屈服，付給他們一种代价，仅仅换得所有人的允許，可以使用土地、机器和原料，信用还不在其內。这“准許使用”具有巨大的价值，因为所有人可以任意不予准許，不获得这种准許就一切沒法进行。如果不給予“准許使用”相当的代价，产业随时能被停止，工人随时能被解雇。可是这又是“自由-暴露”的关系，不是“权利-义务”的关系。

因此，仅仅这些使用的許可证，就和任何物质的东西一样能买进和卖出，借入和貸出。它們按当时的目的或用途而取得不同的名称。从信用制度的观点来說，它們是股票、债劵、銀行存款，这些构成一种对这些“使用許可”的預期的获利能力的要求权的基金，凡勃侖称为“貸款基金”。可是，从产业本身的运轉来說，它們是超过工資支出以外的級差利益，其中包括最广的是人們称为“商誉”的那种无形財产。

这里可以看出，凡勃侖对級差利益的說明，和馬克思在解釋李嘉图的地租法则时所采取的說法完全一样。可是凡勃侖把它扩充到一切級差利益和一切净收入。李嘉图认为地租是由于劳动在較好土地上的較大的生产力，而馬克思认为地租是由于土地私有制。不管按哪一种說法，土地所有人都不生产任何东西，相当于所收入的地租。李嘉图說地租是財富的“轉移”，不是“財富的創造”。在这方面，李嘉图、馬克思和凡勃侖三人是一致的。可是，李嘉图說土地的自然增值是由于用在較好土地上的劳动的較大生产力，而馬克思和凡勃侖說它是由于私人所有者具有的較大的能停止生产的

权力，因为劳动的較大生产力的工具屬他所有。馬克思得到他的結論，是用黑格尔的方法，把公有財产和私有財产来对比。假使一切土地都屬公有，級差生产力就不会对任何个人产生一种地租。人們就会对全部产品加以平均，如同一个农夫对于自己的农場范圍內好田和坏田的总产品平均計算一样。馬克思同样地把他的求平均数的方法扩大到全国的全部資本；因此他把利潤、地租和利息化成一种平均利潤率，又同样地把它扩大到全国的全部社会劳动力，把熟练劳动化成普通劳动的倍数。資本成为不是个别資本家，而是全国总的所有权权力的一部分；劳动成为不是个别劳动者，而是全国总的生产能力的一部分。①

另一方面，凡勃侖当然沒有犯平均数的錯誤。他把級差利益的原則从李嘉图的地租扩大到也包括全部利潤、利息和地租这一类的收入，不管这些收入是从商誉、专利权、特权、土地、或者从任何所有权权利中得来的。馬克思使資本成为平均的取得收入的能力，凡勃侖使資本成为許多級差的取得收入的能力。然而，无論如何，都是和李嘉图的地租完全一样，就是，不同程度的“不劳而获利”的能力，或者，用李嘉图的話来說，是不同程度的“轉移”財富的能力，而不是“創造”財富。

这样，凡勃侖揭露了古典派和快乐主义的財富的定义所包含的物資和所有权的双重性，这种双重含义以前曾受到蒲魯东和馬克思的攻击。一方面它趋向管理的交易，另一方面趋向买卖的交易。我們先考虑管理的交易。

在凡勃侖发展形成他的效率学說的同时，泰勒从事于他的时間和运轉的研究。② 泰勒，和亚当·斯密一样，有一个“假定”：大大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316頁，《平均》。

② 泰勒：《科学管理的原理》，1911年版。

地增加劳动的生产力，从而取得“利益的协調”。他反对工人的限制产出的理論，不是反对它的有組織的工会主义，而是反对它那种本能的恐怕减低計件工資和恐怕失业。① 他看到工人和雇主的矛盾的习俗，不用說服而用暴力，不讲效率而只管討价还价，以及工人实际生产的东西和他們可能舒舒服服地生产出来的东西之間的距离。他看到疲劳的最高限度以及笨拙的、浪費的工作方法。他的主要兴趣在于生理上的疲劳問題以及工程上的最高限度的产出問題。以前的著作家沒有超出一种概括的生产力的概念。泰勒不得不想法把問題的范圍定得很窄，以便可能測量，并且可以普遍地适用。

他发現这些限度在于增进人类能力的工程問題以及誘发較大程度的願意的經济問題。前者，对泰勒来說，和任何机械工程的問題完全沒有区别——人不是一种商品，而是一种机器。可是經济的問題，用克萊格的字眼来說，是向工人“推銷”科学管理的問題。

> “問題应該是完全明白了，”泰勒說，“只有当本机构的工作花費最少的人力、自然資源、机器和房屋等資本使用的成本时，才能实現工人的最大幸福，同时实現雇主的最大幸福。……科学管理的普遍采用将来一定会使从事于产业工作的人的生产力平均增加一倍。想一想吧，这意味着全国可以得到更多的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到适当的时候可能縮短劳动的时間，并且教育、文化和娛乐的机会都会增多。科学管理差不多将……消除产业糾紛的一切原因。一天应該做多少工作，将由科学研究来决定，不再是一个需要討价还价、斤斤較量的問題。……我們不爭执太阳是否从东方升起，我們只加以測定。”②

这样，經济学成了人对自然的关系的工程問題。泰勒，像馬克思和凡勃侖那样，小心地排除那些混淆了物质經济学家的生产力

① 馬修逊等合著：《无組織的工人中产量的限制》，1931 年版。

② 泰勒：《科学管理的原理》，第 11、142 頁。

观念的所謂生产要素，例如土地、資本、机器。这些只是工具。生产力是劳动和产出的关系，包括管理和設备的装置在內。它是每工时的出产率。这是效率。

不断增加的效率創造一种剩余，而不增加疲劳。資本家应該和工人分享，可是后者沒有分享那剩余的权利，如果他取得現行标准的工資。这不是一个权利問題，而是管理問題。

关于从馬克思的形而上的社会劳动力、凡勃侖的生物的技巧的本能和泰勒的把劳动当作机械，轉变到社会的管理的交易問題，我們要研究亨利·丹尼逊那位雇主-所有人-經理。丹尼逊的分析，我們已經引证。① 丹尼逊和福特一样，收购了股票持有人的权利，并且更进一步使董事和經理的选举决定于上层的“工人-所有人”集团，而不决定于“投資者-經理”。这里，管理不仅是泰勒的工程科学，也不仅是凡勃侖和福特的技巧和权威。它是一种意志的程序，一种工头和工人之間的交易，在那里不是工人选擇，也不是工头选擇，而一切选擇是“共同願望”。

3. 从管理的交易到买卖的交易

管理的交易起因于一个法律上的上級和一个法律上的下級之間的关系。那心理的关系在法律上是命令和服从。可是，买卖的交易起因于那些在法律上平等的人們的关系。心理的关系是劝說或压迫。正如凡勃侖的技巧的本能后来变成丹尼逊的一个运行中的工厂的“合理的”管理的交易，凡勃侖的金錢的利得心后来变成美国最高法院的所謂合理的价值，这种合理价值是一个运行中的营业的买卖的交易中“願意的”买方和卖方会同意的。我們需要这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80頁，《管理的交易》。

两种交易来构成运行中的机构的概念，它們相互发生影响——一个生产的組織，一个买卖的組織。这两种交易可以使其成为合理的，不是压迫的、沒收的或者剝削的。

我們必須指出，在这里凡勃侖的技巧的本能也是一种利得心和金錢評价的本能。凡勃侖的技术工人所創造的那一套相当体面的搗乱的方法，抵制雇主、跳換工作、怠工、高級熟练工人要求提高工資，使人想到这种貪得的本性工人和企业家同样都有。他所謂效率和討价还价的对照是确实的——效率是供給的增加，討价还价是供給的抑制。可是，技巧的本能并不只管继續生产，不顾工資。除非条件滿意，人們可以拒絕供給，这种权力实际上是凡勃侖的所謂金錢的动机和財产的权利。它也是制度的、历史的事实。它也有它的发展演化的习俗。工头或工人所用的原料和劳动并不是信手可以拈来，由自然随便供給的。它們被原料的所有人和劳动力的所有人占有。他必須先取得所有人的許可，方能使用。也許是为了这个原因，凡勃侖正象反对資本的組合一样地反对工会。两者都是集体的对貿易的限制。两者都是一种貪得金錢的本性，都是討价还价能力的无形財产。資本家和工人的区别不是前者有貪得的本性而后者沒有，而是由財产的法律和习俗所賦予的把持供給的能力，在資本家的組織里大于在劳动的組織里。可是，这是一个程度問題，程度的問題是合理性的問題。如果它們是管理的或者买卖的交易中能力的程度問題，就可以在这个基础上来研究，沒有理由要把它們分为两个实体，理想化的技巧的本能，和邪恶的貪得的本能。

凡勃侖把商业和产业那样对立起来，从历史上来解釋，是由于他沒有能探索商业习慣在法庭判例下的演化，像他探索了技术的习慣那样。这样的研究显出他的“无形財产”的发展演化，这种发

展在于商誉和特权的区别，这是凡勃侖不容許的；商誉是控制供給的权力的合理行使，特权是这种权力的不合理的行使。这种发展的經济基础只有在对买卖的交易的分析中可以看到。在心理学上，它是劝說和压迫的分别；在法律上，它是权利、义务、自由和暴露的分别；在經济上，它是自由竞爭和公平竞爭、机会平等和歧視、合理的和不合理的价格三种区别，这一切都包括在合法程序的意义的演化中。这些心理的、法律的和經济的各方面是分不开的，从我們以前根据經济学家的市場概念和法学家的法律关系概念中推論出来的买卖的交易的公式里可以看出。① 这些对工人和資本家同样的适用，他們都是貪得的和金錢上的，也都是有技巧的。正因为凡勃侖沒有注意法庭判决的演化，所以他不能获得合理价值的概念。

4. 时間之流和时間的經过

管理的交易和买卖的交易的分别是效率和稀少性的分别。两者共同的进化的事实是财产制度的建立，从征服和习俗中发展为法律。管理从奴隶制、农奴制、劳动償債制、主人和僕人，到工头和工人；买卖从物物交换和貨币到信用，从个别买卖到集体买卖和币值的稳定。可是，两者还有另一种分别，"时間"的概念。

从魁奈、李嘉图、馬克思和麦克劳德到凡勃侖的物质学說的显著缺点是，他們不能处理时間之流和时間的經过的分别。"流"是即将到来的未来和正在退出的过去之間的一个移动着的时間点，沒有可以測量的长度。可是，时間的經过是两个时間点之間的一段間隔。这分别是制造过程和估值的区别、管理和买卖的区别、效

① 参阅本书上册，第74頁，《买卖的交易》。

率和稀少性的区别、利潤和利息的区别、冒險和等待的区别、无形的財产和无形体的財产的区别的基础。

沒有一种自然科学需要这样地区别时間之流和时間的經过，因为它們都不和未来时間打交道，另一方面，对經济学作为一种意志的科学来說，“时間”完全是未来时間。可是，在經济理論里，时間之流不仅是一种預期的时間的流动，也是一种預期的現在时間点和未来时間点之間的間隔。

凡勃倫，在他的从平衡論到一种程序論的眞正科学的进展中，就因为这个原故，不能进一步辨别人事的程序和物质的程序。他的物质的假設不可能区别預期的时間的經过和时間的流动。这是无形体的財产和无形的財产的区别。这种对“时間”的誤解，在他身上，以及在麦克劳德和所有的物质經济学家身上，是一种根本的錯誤。

他的“无形財产”确实指望未来的获利能力，并且很适当地叫做无形財产，可是，这获利能力完全是一种預期的沿着危險的时間之流的业务交易的重复，不是一种預期的在一段时間的經过中收入的延迟。他所用的“經过”这个名詞的意思实在是“流”的意思。我們已經看到，这恰恰是无形財产和无形体財产的区别。无形体財产是一笔債务未償付以前的等待；无形財产是将从未来交易中取得利潤的預期。实际上两者都是“能卖的資本”，像在股票和債券的分别中可以看出的那样，并且利潤和利息是交織在一起，分不开的。可是，它們是一种預期的有利的交易的重复和一种預期的对收入的等待的区别，前者那种交易受自由和暴露的法則的支配，后者那种收入必須从等值的权利与义务的执行中取得。

沒有疑問，这种区别是微妙的，对于那些根据自然科学或者根据法律上的流通性来思想的人，很难解說。凡勃倫所以不承认这

种区别，是由于前面讲的"时間的經过"的双重意义，也由于他把"能卖的产品"和"能卖的資本"作为彼此大不相同的东西。产品，或者有形的东西，以及无形的商誉和无形体的債务，都买进卖出，从买卖中所得的結果是利潤或損失。他說，这两种买卖的利潤或損失可以"以一种按时間单位的百分率的形式出現；就是，作为时間經过的作用"。"但是……业务交易本身不是一个时間經过的問題。在这里时間不是主要成分。一項金錢的交易的数值不是决定于做成这項交易所耗費的时間，交易中产生的利益也不决定于时間"。①

确实不錯。一笔买卖的交易的条件是在一个时間点上由双方同意的，这时候双方意見一致，所有权轉移；可是，如果双方議定在談判結束和未来的履行或償付之間經过一段时間的間隔，那末，"时間的經过"就是重要成分。在每一件交易中，利潤或损失的增加在一个时間点上发生，这种增加的連續发生就是时間之流。因此，时間的間隔不是利潤的主要成分。可是，如果那产品現在买进而三十天后卖出，时間的間隔就是利息的主要成分。

实际上，时間的間隔作为冒險和等待两者出現，对現在的价值都有影响。可是凡勃侖丢开等待不談，只談冒險。他說，

> "龐·巴維克认为'現在的物品比未来的物品較为可取'，这一論断中的一点眞理……如果用'預期的安全比預期的危險較为可取'这样的說法，似乎表达得更好；……其实，所謂'現在的物品比未来的物品較为可取'这种定理，細想一下，就一定会显出在本质上是不确实的。……即使为了个人自己的利益，'現在的物品比未来的物品較为可取'，只有在財产权有保障的时候，而且只是为了未来的使用。人們想望的目的是……現在的'財富'，不是'現在的物品'；人們想望現在的財富，主要

① 凡勃侖：《現代文明中科学的地位等論文集》，第379頁。

是为了它的預期的利益。"①

凡勃侖所謂"現在的財富"，意味着現在的財产权的現在价值。可是这現在价值有两方面，預期的危險和預期的延迟。显然凡勃侖的"时間的經过"的双重意义需要一种分别，相当于預期的重复(包括变化或危險)和預期的交貨或付款的延迟的区别。凡勃侖用"变动"代替"平衡"，确实对經济理論作了一种值得注意的貢献。他因此使"时間"成为經济学的一項主要事实。可是，他不能看出变动和等待的区别——这是永远現在中的一个不断移动的时間点和一个現在时間点与一个未来时間点之間的一段間隔的区别，前者是变动发生的时候，后者是等待发生的期間。前者可以叫做"流"，后者可以叫做时間的經过。两者是分不开的，可是凡勃侖看不到它們的区别，因而就丟开了債务那种无形体的財产，把它和預期的有利的交易那种无形的財产混为一談。直到費希尔的《繁荣和蕭条》在1932年发表时，无形体的財产在經济理論中才获得它应有的地位。

因此，凡勃侖这位在麦克劳德以后的制度經济学的先鋒，沒有后来十五年中司法和立法方面在实驗中所作出的結論那种有利条件，沒有得到这些結論的帮助。他的批評的和建設的工作完成于1898至1914这一段时期；他以后的著述主要是解釋他以前用出色的独到之見所創立的学說。在他首先倡議的期內，財富作为物資和物資所有权的双重意义，正因法院从有形体的財产轉变到无形財产，而在实用方面开始被打破；可是从事于确定合理价值的行政上的研究机构还沒有行动起来。直到1908年"州际商业委員会"的权利扩大时这才开始，接着各州成立了許許多多的委員会，研究

① 凡勃侖：《技巧的本能和产业艺术的状况》，第46、47頁附注。

公平的竞爭、合理的差别待遇和合理的价值，以及1911年以后的許多产业委員会，后者是为了在劳資冲突中确定合理的关系。

还有，走向科学管理的运动才剛剛开始，专門从事于在管理的交易的各方面确定和建立合理的条件的一种专家阶級，还沒有出現。

无形财产的原則在其他方面的应用，特别是在稳定物价方面，連想也沒有想到，更說不上計划执行的机构。凡勃侖在他的理論体系中排斥債务那种无形体的财产（包括差别利率在內），使得他不可能像他同时代的瑞典經济学家威克塞尔那样，奠定理論基础，建議一种管理这种无形财产的办法，集中控制貼現率和公开市場买卖，稳定物价，从而加以管理。

凡勃侖所提出的經济学里关于物資和无形财产的一种二元論的問題，近来才有經济学家加以研究，① 他們所做的工作，我們用交易、运行中的机构、稳定物价和合理的价值这些名詞来扼要地叙說。每一項交易是一种估值，不是物資的价值，而是凡勃侖的物資所有权的价值；每一个业务机构既是凡勃侖的运行中的工厂，又是企业家的运行中的营业；一般物价的每一波动是凡勃侖的所謂剝削；每一步提高对合理价值的了解，减少这种剝削。这些是科学的，不是在凡勃侖的自然科学的意义上，而是在行动中的人类意志的意义上。

II. 从个人到制度

凡勃侖的学說終于成为一种无可奈何的物資和所有权的二元

① 参閱霍勒斯·泰勒：《制造物品和賺錢》，1928年版，序言，第vii頁，"……随着时代的发展，在制造业中越来越成为必須制造物品，以便賺錢。"

論。美国、奥国和意大利的其他著名的經济学家，其在世时期經历十九世紀末占优势的快乐主义到二十世紀战后对快乐主义的集体抑制的那一些經济学家，也都不能調和那种二元論。他們暗暗地或公开地放棄了他們早期的个人主义理論，完全轉变到利益冲突中集体对个人的控制，制度經济学就是建立在这种集体控制的基础上。

著名奥国經济学家維塞尔，于 1889 年写成他的《自然价值》，将近四十年后(1926 年)又写成《强权的法律》。在第一本书里，他修正和說明了門格尔的偉大著作。大战后在第二本书里，他回复到他自己战前的历史研究。这两本书完全大不相同，維塞尔在后来的著作里并沒有想法把两者調和一下，或者建立一种整体的政治經济学，分别予以各自应得的地位。結果那第一本书是个人主义的，第二本是集体主义的。第一本是人对自然的关系，第二本是人对人的关系。第一本的单位是一种滿足欲望的商品，第二本的单位是一种道德的、壟断的或者暴力的力量，这种集体的力量制服个人。一种是“价值”的法則，一种是“强权”的法則。在价值的法則中，一切个人都是一样的、平等的和自由的，因为他們是各自独立的，对自然的关系相同；在强权的法則中，个人是被狡黠的領袖組織起来的热情的和愚蠢的群众。在价值的法則中，維塞尔寻求在一切历史的和制度的变化下永久存在的东西。在强权的法則中，他寻求自古以来会变化的和强制性的东西。在价值的法則中，他发現自己符合于个人主义各派。在强权的法則中，他說他不能信奉古典派或快乐主义派的个人主义，或者用人体来比拟的那种有机的类比。对于事物的看法，他只能按照他在历史上实际看到的那样，把历史看成集体抑制个人的历史。

意大利著名經济学家帕累托，墨索里尼所謂法西斯主义的經

济創始人，和維塞尔十分相似，他也創立了两种相反的社会哲学。在他的《政治經济学概要》(1909年)里，社会是一种"分子"的世界，这些分子相互发生作用；"效用"是这些分子的个人主义的欲望，誘导着分子行动，它的强度是遞减的；从这些相互作用中产生了帕累托对数理經济学家的"平衡"学說的世界聞名的貢献。

可是，十年后在他的《論社会学》里，帕累托明确地否定了他自己的"分子的"社会概念。他不讲个人的"效用"和个人的欲望，而代以"社会效用"和"集体欲望"。"社会效用"是"非邏輯的"，"非数理的"，"不能測量的"，恰恰和他的"个人效用"相反。因此，他认为它被用作一种外衣，掩护政治的和財政的腐敗，这种腐敗已經把現代民主政治变成了"梟雄的財閥政治"，特别在意大利、法国和美国。它变质为国內和国外的暴力政策。

帕累托的轉变实际上是又一次馬尔薩斯式的轉变，从理性的时代轉变到愚蠢的时代。正因为社会效用是非邏輯的、非数理的、不能測量的、愚蠢的、感情冲动的、但是集体支配个人的，所以他需要一种会控制他所謂"梟雄的財閥政治"的法西斯独裁。我們在美国，在傾向于法西斯主义的同时，另有关于那种社会效用的形成和分配的問題，这需要一种社会的合理价值的理論和实踐。①

法西斯哲学所根据的基本研究单位，在人們公认的、日耳曼法西斯主义的主要經济学家斯班的著作里可以找到。他的經济学的"結构"建立在服务和价值这两种基础上。② 当我們分析斯班所陈述的这些基础时，我們发現它們归結于或者管理的或者限額的交易，这是"上級"和"下級"的社会关系。如果它是私有經济中的个人价值，那关系就是一种"管理的交易"的关系。如果它是国家經

① 参閱本书下册，第485頁，关于塞利格：《財政学的社会理論》部分。

② 斯班：《国民經济学基础》，1923、1929年版，第75頁起。

济中的社会价值，那关系就是一种“限額的交易”的关系。

在这方面，法西斯主义的基本社会单位和馬克思的共产主义的基本社会单位是一样的；它們所不同的只在于誰来做管理的人和限額的人，是无产阶級还是資本家。在帕累托、斯班、維塞尔的著作里，和在凡勃侖的著作里一样，都沒有一种对买卖的交易的分析，像英美习惯法的判决中所发展形成的那样，这种法律起源于人民的习惯。以法律上的“上級”和“下級”为基础的管理的和限額的交易，結果产生一种独裁的社会哲学以及它的“命令”和“服从”的社会心理。可是，买卖的交易，以双方願买願卖的概念为基础，因此以法律上认为平等的人們之間的劝說或压迫的观念为基础；結果产生一种自由意志的社会哲学，具体表現在无差别的机会选擇、公平的竞爭和合理的討价还价的能力各方面，受合法程序的保障。

英美方面这种从个人主义的心理的观点轉变到集体的观点，在美国經济学家費特的四十年的工作中可以显著地看出。他非常出色地发展了个人主义經济学的心理的基础。可是，当他轉向实用經济学时，他热烈地写出他的制度經济学，論述《壟断的伪装》(1931年)，他的这个名詞的意思等于帕累托的梟雄的財閥政治和凡勃侖的資本家的怠业或妨碍生产。

沒有疑問，許多經济学家还沒有受到这种制度变化的影响，我們刚才提到那些人肯定是少数。然而他們是典型，代表着二十世紀的强大的集体运动在經济学領域里必然会产生的結果。

可是，是不是必須以灰心和厌恶的态度放棄那些老的个人主义的、讲分子和平衡的学說呢，如果可以很容易地使它們适应新的集体的学說，例如維塞尔的强权、帕累托的社会效用或者費特的伪装？水的波浪总要寻求平衡，在水面被堤壩提高十呎或者被排水渠降低十呎时，和湖水保持“自然”水平时，其寻求平衡是同样的

自然。老派学說的困难在于怎样确定"边际效用"或高或低的所在点。边际效用点所在的地方，"平衡"和"边际效用"就在那个水平綫上出現。如果劳工組織提高工資水平百分之一百，資本家、雇主和工人就按照那較高的水平調整他們的个人的竞爭。或者，如果雇主的組織压低工資百分之五十，資本家、雇主和工人就調整他們的竞爭来适合那較低的水平。尽管集体行动或者帕累托的梟雄的財閥政治，企业家的煽动主义的民主，根据他們控制局势的能力来压低或提高社会效用的水平，个别分子之間总有一种趋于平衡的傾向。

我們发現旧的分子的和边际效用的学說把一种倫理上的平等机会的原理扩大为一种經济上的平等个人的原理。对所有的个人可以有平等的机会，虽然某些人比另一些人具有大得多的能力来利用或者享受机会。人性是那样的善于适应，无論那些平等的机会屬于多么高或多么低的水平，个人之間总可以作出相当的竞爭的調节，应付很长的时期。对于旧的个人經济学的理論，如果只須加以調整，使其适应新的集体經济学的理論，那就不需要完全否定。

Ⅲ· 从自然权利到合理价值

"合理价值"的原則正在代替"自然权利"的原則。本书作者在自己的五十年經驗中看到这种变化。以上各章也許是这种結果的預告。自然权利的原則从十八世紀和法国革命起一直流行到十九世紀的美国南北战爭——真正的美国革命。自然权利原則的各种矛盾的解釋，直到二十世紀初年它本身已經衰老时，始終存在。主張单一稅的人以人們对自然恩賜的自然权利为根据；魁奈认为地

主对所有权的权利系基于自然秩序；土地所有人对于他們已經取得的土地有一种自然权利；商人有自然权利可以按他們自己的意見經营业务；个人对生命、自由和幸福有一切自然权利，这一点后来被解释为財产；遺囑人有一种自然权利，可以处分他的財产，到他死后的好几代。通过修正和解釋，自然权利变为成文的宪法。

許多事件曾有助于否定自然权利的要求。哲学家提出了疑問，这种文献很多。可是哲学家們意見冲突，沒有可以行得通的代用品。直到下层阶級組織起来以后，直到世界战爭的多次革命以后，广大群众才认識到我們所有的这些权利来自国家的和其他的集体行动，并不是"自然的"。

本书以上各部分把我們引到公共政策和社会效用問題。这些和合理价值及合法程序問題是一样的。問題起源于构成一切交易的基础的三項原則：冲突、依存和秩序。每一件經济的交易是一种当事人共同估值的过程，在过程中各人的行为受不同的利益、对别人的依存关系、以及运行法則的推动，这种法則暂时要求一切交易符合集体的行动。因此，合理的价值是合理的交易、合理的惯例和相当于公共目的的社会效用。

"合理的价值"这个名詞通常使人想起的第一种观念，是个人主义的、主观的和理性主义的观念，这种观念由洛克有系統地陈述以后經过十八世紀的理性时代而留傳到現代的生活，就是：人是理性的动物，只須知道眞理就能服从。理性只存在于个人的心里，合理的价值是各人认为合理的东西。因此，有多少人就有多少种合理价值的意义。这种理論在邏輯上結果成为法国革命和葛德文的无政府主义。

可是"理性"和"合理"不同。人不是像十八世紀认为的那样一种理性的动物；而是像馬尔薩斯认为的那样一种愚蠢、感情冲动

和无知的动物。因此，"合理的价値"含有大量的愚蠢、感情和錯誤。根据馬尔薩斯的历史的分析，理性和道德品格是在人口过剩、利益冲突以及結果必須有一种法律和秩序的統治来管理和調节冲突等等情况下慢慢地发展演化的。

然而，在理性时代的这許多岁月里，习慣法法庭，在判断利益冲突以及从初步的无政府状态中造成秩序的过程中，一直在发展形成一种制度的、合理性和合理价値的观念。这种制度的合理性和合理价値的观念是集体的和历史的，理性主义的观念是个人主义的、主观的、理智的和靜态的。沒有疑問，制度的观念取得最清楚的进化的发展，是在习慣法制造新法律的方法中，习慣法采取当时最有力的一部分人的不断变化的习俗，經过据理解釋，认为正当，把这些习俗制定为"运行法則"，作为集体行动控制个人行动的根据。旣然这种程序在美国最高法院的权力中达到了頂点，合理价値的观念的演变，需要一种对于从行政权力到立法权力然后到司法权力的历史演变的了解，作为它的制度的背景。①

这种制度的发展的背景，再說得远一些，是从手工工作到机器工作，然后机器集合为大規模生产的技术的发展，从挖土的印第安人到亨利·福特的技术的发展。和这种发展同时幷进的，是从封建主义的农业阶段轉变到資本主义的市場买卖阶段，后者順序地从商业資本主义发展到工业資本主义和世界范圍的金融資本主义。同样重要的是，由于征服和人口过剩，以致自由土地不再开放，这一来使独立不羈的进取精神沒有出路，幷且由于全国范圍甚至世界范圍的竞爭，縮小了利潤的边际。这又由于另一种技术的程序，市場和市場消息的范圍被蒸汽、电力、汽油和无綫电扩大了。

---

① 参閱本书下册，第348頁，《統治权》。

在每一个这种历史阶段中新的权利和合理慣例的概念很快地向老的概念冲击，最后我們有了現在的各种互相爭論的合理价值的概念，我們所处的世界继承了老的，可是由于經济的失調，不得不从不合时宜的老概念中发展出一种未来的新概念。

現有的历史大多缺乏历史的意义。它在以前的事件中寻求人类活动的因果关系。可是，如果我們把自己放在当事人的地位，仿佛像现代的傳記历史采用的方法，并且采取他們的談判心理的立場，想象他們在行动的时候所預期的是什么，那就体会到因果关系是在未来。当事人面对着他們有理由預期的东西，不管那是买卖的交易的劝說和压迫、管理的交易的命令和服从或者限额的交易的辯护和爭論。他們考虑到对方那些人的特性，不管是对方的动机、对方的理論或者对方的社会哲学，这些特性已經使他們积累了經驗，可以推測到他們希望的或者害怕的預期的后果。他們考虑到自己和对方可能有的其他出路，是否有自由选擇的机会，以及許多其他的情况，这些情况在当时构成种种条件，他們在条件許可的范圍以內的一切交易中选擇和行动。决定行动的，不是社会的一种合理的状态，而是当事人在一切交易中碰到的一套非常不合理的和复杂的預期。那是一种日日有变化和一个世紀一个世紀有变化的情况。在这种不断变化的复杂情况和不能确定的未来事物的范圍內，他們現在必須行动。从这些复杂情况和变化无常中产生合理慣例和合理价值的概念，使制度本身一天一天和一个时代一个时代地发生变化。

美国最高法院，在斯迈思对艾姆斯一案中，① 作出那令人費解的对“合理价値”的定义，然而这是常識的定义，在这种定义下，一

① 参閱康芒斯：《資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第 196 頁。

切理性的和半理性的动物尽可能作最适宜的活动。这种解释和法院对合法程序的观念是一致的，就是，在不同情况下有不同的变化。讲到一件铁路估价案件中各方提出的許多冲突的价值理論时，最高法院說，在这种情形下，对各种理論必須予以“应得的重視”。最高法院用这种适当評价的方法对一件爭执一經作出最后判决，这个决定，在美国的制度組織下，暂时就是对“合理价值”的定論。在同样的情形下一切当事人必須遵守这个决定。“合理的价值”是对所謂合理的事物的一种进化的集体的决定，这种决定是由于一切不断变化的政治、道德和經济的环境以及从这些环境中产生的法官人选而来。自然权利失去了它們的不变性，甚至在合理价值的决定中已經完全沒有影响。历史上不断变化的合理价值的概念都有一定的背景，我們对构成这种背景的制度的和其他方面的变化，只能作概略的陈述。

Ⅳ. 統治权

統治权是从私人交易中抽出的暴力部分，由一个我們称为国家的机构加以独占。可是統治权曾被看作一种存在的实体，同时也作为一种程序。作为一种实体，它被人化为“国家”，似乎独自存在，和人民沒有关連。作为一种程序，它是从人們所謂私人事件里抽出的暴力的制裁，专門集中在一种官員組織的手里，受“运行法則”和习惯的假設的指导。因此，統治权是一种不断变化的程序，它认可、禁止和管理人类事务中暴力的使用。

这一过程中有三种值得注意的变动的时代表現英美統治权的发展的特征，可以区别为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的时期。第一时期从 1066 年諸曼第公爵征服英国开始，以国王为最高权力，在統

治阶級的一切官員之上；第二时期，从 1689 年英国革命开始，以立法为最高权力；第三时期，从 1787 年美国宪法以及第五次和第十四次修正案（1791 和 1868 年）开始，这宪法經过司法的解釋，使美国最高法院成为最高权力，在联邦和各州官員之上。

1. 行政权

在第一时期的早年，沒有暴力制裁和經济制裁的分別。統治权（或主权）和財产是同一的。国王是唯一的君主和唯一的所有人。他把土地授給一个佃戶，或者把特許状授給一个公司組織，就是授予主权，可以統治那份土地上的佃戶，或者授予主权，可以統治本行业里的人。后来，人們开始区别統治权（或主权）和財产，取消了这些被授予者的統治权——現在可以作为是对下屬的身体的暴力管轄权，只留給他們所有权的或經济的管轄权，可以管理他們的交易。这种实例可以引证，例如土地的授予附带設置法庭的权力，具有暴力的管轄权，或者行会特許状的授予，使行会对于在它管轄范圍以內的人有权实行暴力的和經济的控制。①

这种統治权的授予，在美国还有殘余的現代的实例，公司組織向郡长領取一种副郡长特許证，公司負責人員就可以在該公司管轄范圍內使用暴力。

2. 立法权

在 1689 年开始的第二时期中，由于和前引朋罕医生案件相同的一系列的判例，財产已經和統治权辨別清楚。革命現在把一个由財产所有人組成的議会的地位提高了，高于国王和他的司法和

① 康芒斯：《資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第 228 頁。（朋罕医生案）。

行政官員。这是由 1700 年的踐祚令予以保证的，踐祚令使司法独立，不受国王的支配，并且創造了条件，使一个在議会中拥有多数的內閣可以任用所需要的一切官員。①

3. 司法权

在第三时期中，由于美国宪法的特殊規定，财产和自由的解釋归最高法院管轄。第五次修正案，根据最高法院的解釋，赋予最高法院对国会的管轄权；第十四次修正案，根据司法的解釋，赋予最高法院对各州的管轄权如下："各州不得制定或实行任何法律，剝夺美国公民的权利或特权；各州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財产；各州对其管轄下的任何人不得拒絕予以平等的法律保障。"

所謂"州"的意思是州的某些官員。从此以后，任何私人公民的地位，在法律面前，和那对他行使統治权的物質管轄的官員完全平等。他可以对一个官員依法起訴或者依法給自己辯护，如同他可以依法控訴任何私人公民一样。然而，問題現在成为在官員命令公民服从中暴力的行使。因此，在司法权的阶段，我們有公民馬恩在伊利諾州对他的案件中可以进行辯护并提起上訴；或者公民霍尔頓控告郡长哈迪。所謂司法权，第一次得到維护，是在1803年一个平民馬伯里控告美国国务卿麦迪逊一案中。

我們解釋宪法第五次和第十四次修正中所用的"特权"和"特免权"这两个名詞的意义，就是根据这种在法律上官民的平等（关于对公民使用暴力的問題）。根据以上的釋义，显然特权的意义和特免权的意义不同。特权和特免权都不可剝夺。我們认为这是公

① 康芒斯：《資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第 50 頁。

民和官員間在关于由后者对前者使用暴力的問題上两种不同的关系。

只有两項这种关系是可能的，就是权利和自由。各有它的相等的有相互关系的对方。公民的权利就是官員的义务。就这个問題来說，公民有权利要求官員代表他使用暴力。公民有权利要求警察逮捕一个窃賊追回贓物，和这种权利有相互关系的是警察的相等的义务——他有这样做的义务。或者，債权人有权利要求法院审理他的案件，作出判决，并且，如果那判决是对他有利的，命令执行官对債务人的貨物予以扣押执行；因此，公民又有权利可以要求执行官执行法院判决。債权人这种可以要求于必要时使用暴力来收取債务的权利，恰恰等于法院和执行官应該审判案件并代表他使用那种暴力的义务。权利和义务互有关系并且相等——它們实在是同一件事。假使义务不能强迫执行，权利就不存在。那末，宪法里用的"特权"那个字眼是指公民的这种可以要求官員实行他們对公民的义务的权利，例如在必要时对其他的人使用暴力。

可是，权利和义务这些名詞通常是指一个公民的权利和另一个公民的义务，他們都不許使用暴力，除了因为自卫。只有国家官員有权使用。因此，既然所爭論的問題是暴力的使用，而不是經济权力的使用，我們推断特权那个名詞是用来替代权利的，虽然权利这个名詞可以使用而且常常用来指公民对官員的一种权利。然而，确切的用法是权利这个名詞不应該用来指一种可以对代表国家使用暴力的官員提出反抗的权利，而应該用在私人資格的經济的或其他的对其他私人公民的私人交易上。①

这种解釋在相反的特免权的意义中获得证实。这里特免权的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 97 頁，关于經济关系和社会关系图解部分。

意思是免由官員使用暴力或者可以不受官員的使用暴力。在馬恩对伊利諾州一案中，該州主張于必要时对馬恩使用暴力，强迫他服从，可是馬恩提起上訴，請求法院禁止該州官員使用那种暴力。他要求他认为向来是公民的各种特免权之一的一种权利。同样的，雇主霍尔頓控訴郡长哈迪，主張他自己的权利，认为郡长不应該建議使用暴力，阻止他照自己的意思經营业务。

可是法律术語里常用的"特权"这个名詞具有另一种意义，相当于特免权。这样，它的意义和"无义务"一样，在經济的意义上这就是行动的自由，用自由貿易、自由市場买卖这一类的名詞表示。因此，自由是一种因为沒有义务而享受的"特权"。

"特权"的这种三重意义使我們必須选擇，或者代以其他的字眼。特权的意思或者是一种使用暴力的权利，等于官員的一种义务；或者是一种不受官員所行使的暴力的权利；或者是一种可以和其他公民进行交易的自由。第一种意义我們用"权力"这个字眼表示，第二种用"特免权"表示，第三种用"自由"表示。

第一种的意思是政治的权力，授与公民的权力，使公民有权要求司法、行政和立法机构使用統治权的暴力，对别人执行他的意志。"剝夺"公民的特权，是剝夺他們享有的一份政治权力，凭着这种权力他們本来可以要求国家官員使用暴力来对别人执行他們的意志。

第二种的意思是免受統治权的暴力的制裁。剝夺公民們的特免权，是剝夺别人享有的一份政治权力，凭着这种权力他們本来可以要求国家官員来对他执行他們的意志。

第三种的意思是"經济的自由"，就是一个公民有自由权可以对其他的公民买或者不买，卖或者不卖，雇用或者辭职，一切决定于当时个人自己的意向、环境和可供选擇的机会。

因此"权力"这个名詞的意义，从不同的方向来看，被称为能力、資格、自由权、公民权或者成員的权利。在能力或資格或权力的意义上，它是一个公民的权力，凭着这种权力，他可以发动法院和統治权的其他官員来执行他有理由认为是自己的权利或自由。这和古时"市民权"、行会会員权、公司权那种意义上的所謂"自由权"相同——它的意思不是自由(沒有义务)，而主要地包括一种权能，能发动机构的力量来保障个人自己的利益。这是公民权和成員权利的意义。一个公民，或者任何机构的成員，是那样的一个人，他具有权力或者公认的"資格"，可以要求机构的集体力量，按照該机构承认和实行的规則，来保障和替他主張他应得的一切权利。权力是个人的一份集体权力。

因此，"完全沒有这种权力"可以用不同的說法来表示，作为非成員的身分、非公民的身分、无資格或者无能力。最后这个术語"无能力"包含其他各項。无能力是沒有权力发动統治权的集体的暴力来保障个人的利益。

可是这一份集体的权力是沒有意义的，假如官員不承认一种相等的义务。这种官員的义务的最广泛的意义是"責任"。可是，这个名詞太广泛。这就听任那官員本人来决定，根据他的責任感或道义感、漠不关心、偏爱、徇私、甚至喜怒无常，这些偶然性的因素。势必有一个高級权威，具有高級的政治权力，来强迫官員行动。这个高級权力是最高法院。人們預期这高級权威在官員不行动时将对官員采取的措施，經济上和法律上的习惯用語中用"应負責任"这个名詞来表示，就是裁决那官員有責任采取行动。

因此，"权力"的相互关系的和相等的对方是"应負責任"。公民可以要求官員行动的权力，不大于也不小于官員将由最高法院迫使行动的应負責任。

因此，"无能力"的相互关系的和相等的对方是"特免"——不是本人的特免，而是作为使用統治权暴力的对象的其他的人。在法律上完全无能力的人，因此就沒有权力要求法院为了他的利益而命令对其他的人使用統治权的暴力。对方他們的特免是他的无能力。他是一个非公民、奴隶或者不能享受权利者。

美国宪法的第十三次和十四次修正案确定这些用語的意义。第十三次修正案(1865)解放了奴隶，可是沒有使他們成为公民。三年后的第十四次修正案使他們成为"美国以及他們居住的那一州的公民。"它改变了他們的政治地位，从政治上的无能力变成政治上的权力。它把其他的人的特免变成应負責任，由于把責任加在各州官員身上，使他們在联邦政府的命令下有責任在必要时使用暴力，保障現在有了公民权的公民的利益。

可是，因为第十四次修正案又規定了"平等的法律保障"，所以一切公民，在这种对官員的关系上，在同样的情形下，具有同样的权力、应負責任、无能力和特免的关系。从这种相等性中产生了相互性，可以用下列公式来表示。

最 高 法 院

公民	有关問題	官員
权力		应負責任
无能力	暴力	特免
特免		无能力
应負責任		权力

以上所述有关麦克劳德的所謂"追訴权"，我們現在认为这和經济的权利有别。追訴权只是"在法庭上坚持实現一个人的要求的权利"。它是一种"权力"，而不是一种"权利"。可是經济的"权利"是在經济的交易中把一个人的意志强加于别人身上的权利。实际上，

經济权利相当于追訴权，因为只有在公民有权力在法庭上追訴的条件下，他才有一种其經济价值可靠的权利。

这样，償付債务的义务是債权人的追訴的权利。因为这个原故，它有經济价值，可以买进卖出。同样的，当霍尔頓控訴郡长哈迪时，經济的爭点是郡长是否有宪法上的权力，可以对犹达州的矿主实施一种八小时工作的法律。最高法院的判决不利于霍尔頓，而有利于郡长。用上面那种公式的字眼来說，法院决定了雇主霍尔頓在行使他在本案中的意志上是处于无能力的地位，因此就获得特免权，可以于必要时干預霍尔頓的財产，执行法律，而不受到賠偿损失或监禁的处分。可是，反过来說，法院决定了郡长具有宪法上的权力，因此霍尔頓处于相应的相应責任的地位，如果他違犯八小时工作的法律，郡长就可以侵入他的矿址。經济的后果是霍尔頓的无能力就等于“无权利”要求八小时以上的劳动。在經济上，这种情况我們称为“暴露”。那判决又意味着霍尔頓的工人可以免于郡长强使他們退出矿址的行动，这种特免相当于“无义务”要工作八小时以上；这种无义务，从經济上来說，是他們的自由。因此霍尔頓的无能力是郡长的特免，从經济上来說，这是霍尔頓的暴露于他的工人的自由。

假如法院的判决是相反的，那末，霍尔頓有权力要求最高法院，就是郡长有責任对霍尔頓賠偿损失，或者会因違犯法院的判决而受处分，如果他侵入霍尔頓的財产。这时候的經济后果就会是霍尔頓有权利凭他自己的自由意志要求他的工人工作八小时以上，同时他們連带地就有法律上的义务要服从霍尔頓的意志，如果他們在他的矿上工作。

以上的分析还可以应用在其他方面，在任何根据宪法規定的法院判决中都能应用。法律上的权利和自由在經济交易中的作

用，只限于公民能取得法庭的审理和判决，命令行政官員执行法庭的意見；我們注意到这一点，就看出上述分析的意义。审理和判决不过是听取辯护和爭論，以及解釋字眼；由于改变字眼的意义，权利、自由、义务和暴露在不断变化的經济情况中就改变了。因为，法院在这些公民对官員的爭执中，和在公民对公民的爭执中一样，用司法的程序，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和各种不同的习惯假設，衡量考究慣例、习俗、前例、法規和宪法。这种程序已經需要改变第五次和十四次修正案中一切字眼的解釋来配合以往六十年的經济的和倫理的变化。变化的程序仍然在继續发展。以后的变化不能預測，可是对經济科学来說，以往比較重要的是这些名詞的意义上的变化：例如，人、自由、財产、合法程序和同等保障。

因为这些名詞的意义都起源于人民和法官的慣例、习俗和习慣的假設；这些慣例、习俗和假設方面发生的变化，会带来詞义上的变化。然后，当公民与官員发生冲突时，法院本身必須改变这些名詞在前例、法規和宪法中原有的意义，才能把它們应用在从新的情况和新的假設中产生的新的爭执上。法院这样做，不是由于想要作出永远适用的学理的或科学的定义，而是經过"排除和吸收"的实驗的程序，这是人类智力发展的一般程序，語言本身也是这样变化的。通过"排除"，这些名詞的一种以前的意义被认为不能应用于現在的爭执。通过"吸收"，扩大一种以前的意义，把以前认为不在它范圍以內的現在爭执中的問題也包括进去。这样，宪法、法規、甚至前例逐漸变化，通过人类語言发展那种漸进的可是普遍的程序，它排除旧意义和吸收新意义，使語言配合那不断变化的慣例和习俗，以便通过語言来取得一致。

这种过程在律师和法官的辯护、答辯、爭論和意見中不知不觉地继續进行，直到几年以后那变化才能在一种"成为判例的案件"

中正式提出。① 因为美国最高法院能行使統治权的两种权力，它們創造、修正或者扩大个人和个人的組合的权利、义务、自由、特权和特免。用通俗的語言来說，这些是命令的和禁止的权力，或者命令书和禁止令。命令的权力是命令个人、个人的組合以及政府官員必須做什么的权力。禁止的权力是命令他們必須不做什么。他們必須偿付他們的債务。法院和郡长必須执行債务的偿付。他們必須不干涉其他的人。这些命令构成个人和組合的权利、自由、特权和特免。它們通过宪法达到立法和行政机关以及个人。如果立法必須不干涉一家控股公司，那公司就享有特免，可以在法院規定的立法不得干涉的范圍以內按它自己的意思行事。这种程序可以从名詞的改变了的意义中看出，这些意义上的改变是为了适合六十年来的經济情况和习慣假設上的变化。

然而，很明显的，上面这种关于权力、应負責任、无能力和特免的分析，适用于任何运行中的机构的运行法則，这种机构設置一个司法系統来决定該机构的行政人員是否要强迫那些隶屬于本机构的成員們服从。这种分析适用于自願的商事調解、自願的劳动調解、教会的組織、证券交易所的司法委員会或者任何一种集体的"自願的"行动，它使用經济的或道德的制裁，借助或不借助于統治权的暴力制裁。各种机构中成員之間在相互交往上的倫理的关系，用权利、义务、无权利和无义务这些名詞表示，而成員的相应的地位用安全、服从、暴露和自由这些名詞表示，上級对下級的关系用权力、应負責任、无能力和特免这些名詞表示。最后这些名詞意味着使用集体行动的暴力的、經济的或道德的制裁，执行个人与个人之間在私人交易中所认可的安全、服从、自由和暴露的关系。

---

① 参閱康芒斯：《資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第 266 頁。

4. 分析的和机能的法律和經济学

我們在以前那个表示法律、經济和意志的相互关系的公式里,①曾用权利、无权利、无义务和义务这些名詞来区别法律上的关系。这些可以称为法律和相应的經济关系——安全、暴露、自由与服从——之間的机能的关系。因此，这些法律的名詞是半經济的和半政治的。可是,如果把法律和經济学完全分开,各就其本身来分析，那末，在半法律的关系背后，就是单純的統治权本身在它对个人的控制上的关系。特别在美国的制度里有这种情况，因为政府的官員在法律面前和一切沒有官方权力的公民是平等的。这一点使我們必須有一套不同的名詞，表示公法或宪法中建立的各种关系。

这种公法建立了公民和官員的关系，这些关系提供暴力的制裁，否則个人不会有以前讲过的那种私人的权利和义务。这些关系由公民的"特权和特免"这种名詞来表示,这些特权非經"合法程序"——就是,司法判决——不得加以剝夺。它們的相互关系可以表現出来，可以用那实际使用暴力的基层官員和可以或者不可以作为使用暴力的对象的公民之間的关系为例。这是管理的交易的一种类型——郡长和公民的关系。可是，可以把它作为以前公式中权利、义务等等的公式的延續。同样的公式可以适用于最高法院管轄下的一切其他官員。

这里所区别的两种关系可以称为"力"和"稀少性"。"交易"这个名詞,像我們已經說明的那样,表示个人之間相对稀少性关系的結果。权利和义务这两个名詞,各有其相反的和相互的方面,表示

---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97頁,关于經济关系和社会关系图解部分。

合 法 程 序

公	民		郡	长
公法	私法	交易	私法	公法
权力	权利	机会	义务	应負責任
无能力	无权利	竞爭	无义务	特免
特免	无义务	討价还价的能力	无权利	无能力
应負責任	义务		权利	权力

介于暴力和稀少性之間的中間关系。可是，特权和特免这两个名詞，像以前說过的那样，是宪法里所用的名詞，如果引伸它們的意义，把官員和公民包括在內，那就等于权力(特权)、无权力、特免和应負責任。后者这一套名詞，虽然法学家的用法不同，我們认为在邏輯上是有相互关系的名詞，可以适用于最高法院对一切官員和公民的統治权。

根据这些名詞，用分析的方法，詳細地制定了合法程序的整个系統；从机能的关系来說，它們是权利、义务、无权利和无义务，冲击或者反映在个人之間在交易中的經济关系上。我們可以說，这些宪法的用語，完全和經济学有分別，适用于純粹分析性的"力"的科学，并且(虽然分析的法律家談到郡长的权利与义务，好像他們是私人公民而且和私人公民同样地必須服从法院)郡长作为个人来說，有两套关系：一般的一个私人公民对其他公民的关系，以及特殊的、国家統治者对一个公民的关系，这里沒有什么討价还价，只有上級对下級的管理的关系。正是这种純粹管理的关系，我們用权力、責任、特免和无能力这些名詞来表示。就这种統治权来說，它們是管理的交易，也就是社会的有組織的"力"的制裁。

(1)力——我們已經指出权利、义务等等作为对物資和其他有助于財富的生产、交付和消費的自然力的未来控制的現在的預期。

可是，权利的意义又相当于助动詞“能”，意思是說个人能要求国家执行他的权利。“能”这个字意味着他有权力可以通过“法律程序”要求郡长对那負有义务的对方当事人执行他的意志。

因此，“权力”和“应負責任”这些字眼又是在于未来，公民所应有的权利将来会不生效力，除非他有“权力”能使郡长行使他的統治权的力。

对方当事人也不会眞正地必須完成一种义务，除非原告能使郡长履行他的义务，这种义务我們却称为他的“应負責任”，如果他不强迫那被告公民履行自己的义务。另一种相反的和相互的关系可以分析地用图表推論出来。那自以为有一种权利的人可能发現他实际上是“无权利”，法律上的原因是他沒有权力动用統治权的力——换一句話說，他对郡长的关系是“无能力”，那对方当事人——他由于相互的关系在这特殊問題上沒有义务——就享有“特免”，不受郡长的暴力的强制。依此类推，郡长和公民的相互关系也是这样。如果那公民沒有义务，郡长在拒絕对他使用暴力时就享有特免。

郡长的这些权力、应負責任、特免和无能力从而产生的政府組織，从最高法院到下面各級法院，被概括在“合法程序”这一个名詞里。研究这个組織和它的应用于个别官員的权力、无能力等等的科学，是分析的法学。它是社会集体的力的社会关系，特殊化在一种官員特权阶級的手里。分析的法学正确地包括軍事科学和政治科学。它有它的历史的演化，从部落的組織到征服和秩序；从外交、常备軍、警官队、警察、郡长，一切用于維持秩序和执行法律。

这种分析法学上的所謂“权力”，完全是一种授权，使被授权者可以发动統治权的暴力，它不仅是一件訴訟，要求处分或賠偿，一般称为“救济权”或“偿复权”。它又包括授权那公民发出特殊的命

令或指示，改变他自己或别人的法律上的关系，这种命令，将来如有必要，可以予以执行，好像是統治者本人的一般命令一样。这些可以叫做公民的“主要权力”①：一个公民接受对方的要价，因而造成一項契約的时候，或者他立下一項遺囑或任用一位律师或代理人的时候，他就是对法院和官員发出指示，要他們将来在必要时使用国家的暴力来执行此項契約、承认此項任命、轉移所有权或者在他死后执行遺囑。他命令郡长在最后必要时怎样行动，这种主要权力和郡长应該这样做的責任是相互关系的；这是那造成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本体。同样的分析适用于无能力和特免。无能力造成經济上的暴露，特免造成經济上的自由，两者合在一起我們称为自由的或公平的竞爭。

这种法律对經济学的关系，我們称为机能的法学。人們会看出怎样不可能把法学的机能的一面和完全分析的法学分开。統治权不是在分析的赤裸裸的状态中孤立存在。它是一种有組織的暴力的工具，这种工具，个人想要用来对别人实行他自己的意志，或者防止别人任意行使他們的意志。

有时候有人不同意，认为这种“机能的”法学观念似乎把統治权說成在它的活动中普遍存在，好像是一种时刻使用着的“威吓”，而实际上在絕大多数的交易中并不使用。他們說，在决定人类行为上，更广泛的影响是經济的、倫理的或者其他社会的动机。

我們认为，这种反对的意見沒有看到一切人类动机的基础——对未来的預期。力的普遍存在并不意味着統治权的暴力在一切交易中都实际使用——那样就会是无政府状态或者奴隶状态。它确实意味着力被置于一定的程序規則的范圍以內，对这些

① 指公民可以行使关于生命、自由、财产及名誉等权利的权力。——譯者

規則的信心使个人和集团能进行活动，不怕郡长，只要他們在經济的交易中按照規則行事。

这种普遍存在性的測驗簡单得很——假定国家以及它的法院和郡长等类似的官員都沒有了。那末，一切經济的、社会的和倫理的动机当然就不同。統治权的普遍存在只是人类的未来性的作用，根据預期的未来的"力"的形式，指导現在的交易。未来性使法律和經济学发生相互关系，两者都作为整个經济社会的部分。

(2) 稀少性——分析的經济学只有关稀少性的作用，正如分析的法学只有关力的作用。它的最高度的孤立状态是所謂"經济人"的那种状态，經济人是稀少性的抽象，正如法学上的人是力的抽象。两者各自分开，不仅彼此是分开的，而且彼此沒有任何机能的关系。

古典派的分析經济学家(斯密，李嘉图)认为稀少性是当然的，快乐主义派(特别是奥国学派)和"新古典派"，特别是馬夏尔，分析和完成了它的公式。他們用"等量"的說法，抽出、特殊化、孤立、并且組織了需要和所需要的数量的稀少性关系，結果讲到市場的平衡，正如分析的法学家那样地处理上級和下級的力的关系，結果讲到現代的法庭。分析的經济学家排除了一切"阻力"，以便形成一种經济学的"純科学"——假設所有的个人是完全自由、无限聪明和絕对平等的——法学家的分析假設有高于下級的統治者上級。

因此，显然必須推究出一种法律和經济学的机能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两者都不是仅仅在各自的力和稀少性的領域里独立分开，而是两者机能地相互結合。要做到这样，只有把时間因素特别是未来性和預期加入那种关系。这一因素总含有預期的会从現在的交易中产生的后果，另一方面，分析的方法沒有时間也沒有未来性——它是純粹靜态的关系，沒有活动和預期。未来性总是預期

的权力、应負責任、特免和无能力，个人可以认为这些是当然的，如果社会在有秩序的运行法則下运用它的力。稀少性成为現在的机会、竞爭和討价还价的力量，在这里面个人的能力得到发揮。权利、无权利、义务和无义务这些名詞是公民現在的意志的行使和預期的統治权的权力之間的机能的关系，現在的意志的行使以預期的經济生产或消費为目的，預期的統治权的权力会使他的預期实現或不能实現。

V. 习惯的假設

由于这些原因，了解最高法院的法官是一些什么人比了解法律是什么，更加重要。宪法不是它本身所說的它是怎样——而是最高法院說它是怎样就是怎样。一切經济研究是对人們經济活动的研究。要了解为什么他們这样行动，必須找出他們认为当然的那些假設，这种假設非常普通，以致不必用文字詳細陈述。就是这些假設，我們认为相当于倫理思想史和經济思想史中許多名詞的意义，例如信仰、神权、自然权利、自然秩序。这些意义不是在自然里預先規定的，而是在交易参加者的习俗和习惯里預先規定的。

个人在一个机构里或者暂时地或者連續不断地处于一种上級的或下級的地位。如果他已經对許多机构或者只对一个机构有了經驗，他就得到了考虑問題的方法，可以在作出决定、选擇对象以及在交易中应付别人时加以运用。这些考虑問題的方法，我們称为他的习惯的假設；他的这样武装起来的"头脑"，我們根据約旦的說法，称为"制度化的头脑"。

当一个新工人走进工厂或者农場，或者一个新手开始从事于一种职业或商业时，一切都可能是新奇的和意料不到的，因为在他

的經驗中以前沒有碰到过。逐漸地他学会了人們預期他处理問題的方法。这些方法熟悉了。他忘記开始的时候它們是新奇的。他甚至不能对外行人解釋这些方法。它們已經变成了慣例，认为当然。他的头脑已經不需要去想它們。拿現代机器那种极端的例子来說，他所管的不过是一种或者很少几种动作或操作，我們訪問这种工人，据說他們通常不觉得他們的工作单調。他們的身心状态已經成为自动的或机械的，他們的精神輕松愉快地逍遙在一个回忆、想象、幻想的世界里。

我們說这种头脑是制度化的。可是所有的头脑都是被他們已养成的和視为当然的习慣假設所制度化了，結果他們不去注意这些习慣的假設，除非在某种限制性因素出現，和他們在习慣上預期的情况相反的时候。

因此，不仅身体的物质状态，而且心理的精神状态，都变成在制度上习慣于那工人取得生活的那个机构里处理問題的占优势的方法。假如不是这样，人們在心理上不可能应付裕如地处理預料不到的事物。大体說来，习慣的假設适合于他的环境里的补充性因素或者一般性交易，而理智的活动只管限制性因素或者关鍵性交易。如果各項因素不断地变动，理智就必須灵活地注意，控制关鍵性因素；可是，如果各項因素的动态正常，习慣的假設就足以解决补充性的和一般性的因素。

可是，如果习慣不符合于习俗，这一点就靠不住。因为习俗不仅仅是集体行动控制个人行动——它是集体意見控制个人意見。个人意見是习慣的假設，可是集体意見是个人习慣必須服从的假設，如果这些个人要在一起工作。太多的不合习俗的个性是要不得的。

然而，在科学的研究里，意見和行动是分不开的，因为行动是

"行动中的意見",科学測量行动而推論意見。人們对习惯的和惯例的行为,用习惯的和惯例的假設来解釋。这里,研究的程序类似精神分析,可是,社会科学不是一种个人主义的科学,研究神經或者梦,作为对个人行为的解釋,而是研究习惯的和惯例的假設,作为对交易的解釋。

习惯的和惯例的假設可以分别为技术的、所有权的和倫理的假設。技术的假設有关使用价值的生产,它們随着文明方面的变化而变化,跟种类和质量以及惯用的方法和工具都有关系。在有关什么是"有用"的意义上,无論是关于产量或者关于生产那产量所用的方法或原料,凡是个人自己的意見和当时一般的意見不适合的人,就不能成功,甚至不能生存。以利潤、利息、地租或工資的取得为中心的所有权的假設,也是如此。凡是个人自己的假設不符合别人的惯例的假設的人,不能参加买卖,遇到交易的惯例改变的时候,他的假設必須改变。倫理的假設起源于决断利益冲突中現行的惯例的程序。凡是个人自己的意見使得他的行为不符合这些前例的人,将受到懲罰。

从这些倫理的假設中产生是、非、义务、自由等观念。和其他的假設一样,它們包含一种目的和完成目的所需的工具。在这里我們又注意到"权利"这个字眼的双重意义,可以区别为倫理的假設和交易的实体。倫理的假設通常被說成形容詞"是"的意义,它的对立面是"非"。① 可是交易上的意义,通常称为"本质的"意义,是义务的相关名詞。交易上的意义也許是"是"也許是"非",决定于倫理的假設,然而它是一切商业据以进行以及一切爭执据以判决的意义。

① "权利"一詞的英文字"Right",用作形容詞时可以解作"正确的",也就是汉語中"是非"之"是"。——譯者

对这些技术的、买卖的和倫理的假設，在它們是习慣的和慣例的范圍內，馬克思称为“阶級意識”，凡勃倫称为“本能”。的确，它們代表不同阶級具有不同习慣和习俗的特性。馬克思有特别的宣傳的理由，所以把他的名詞局限于两个阶級，可是，根据个人所意識到的利益相同性，还可以細分为利潤意識、工作意識、工資意識、地租意識、职业意識。然而，我們决定称为习慣的假設其基础是习慣和习俗，起源于利益的相同以及所从事的交易的相同。

最高法院，和个人一样，受这些起源于当时和当地的一般习俗的习慣假設的支配。法院意見的改变，往往由于法官的人选更动，或者由于新的案件使人对老的假設有了一种新的看法，或者由于經济或政治情况改变，甚至由于发生了革命。1771年，英国最高法院假設英国宪法中含有**自由**的意义，把一个据称屬于牙买加島一个合法主人所有、而暂时扣押在英国等待移送的黑人釋放了。法院說，

> “鉴于奴隶制度的性质，不能根据任何道德的或政治的理由予以采用，除了由于成文法的規定，这种法律，在它从而产生的理由、原因和时代久已过去以后，仍然有效。……因此，不管本院的决定可能引起什么不方便的事情，我不能說英国的法律对本案可以容許或认可；因此这黑人必須釋放。”

1856年，美国最高法院以票数很接近的多数，认为宪法含有**奴隶制**的假設，命令把一个暂时处于自由状态的黑人恢复到奴隶状态，交給他的根据一个保留奴隶制的州的法律提出所有权要求的主人。最高法院說：

> “在今天很难理解在独立宣言时代以及美国宪法制定时世界上文明的和开化的国家中所流行的那种有关这个不幸的种族的輿論情况……这种輿論在英国最为固定，英国政府和英国人民最是始終如一地据以行动。在英国这样被采納和据以行动的意見，很自然地影响了

他們在大西洋这一面所建立的殖民地。"

后来由行政权解放奴隶，等于沒收了大約四十亿元的財产价值。1856 年的"自然"权利的观念，由于 1863 年的奴隶解放宣言以及 1865 和 1868 年的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宪法修正，变成了"不自然"。

这样，习俗改变，司法当局的习慣假設也跟着改变。我們曾把导致个人行动的誘因，区别为个人的和集体的。个人对个人的誘因，我們簡单地称为誘因。由于集体行动的誘因，我們称为"制裁"。誘因是个人的劝說、压迫、命令，它們使交易进行到最后的結果。制裁是集体的誘因，它要求个人使自己的行为符合别人的行为。两者以同样的习慣假設为基础。可是，后者是"制度"的意义。制度是集体的行动，它誘发个人的行动。制度和制裁是多种多样的，并且在文明的历史上不断地变化，但是它們共同的一般原则是习俗和从而产生的习慣假設。

习俗建立两种标准，計量的标准和合理性的标准。各项标准起初是冲突的和不确定的。終于立法机关把計量标准弄得精細明确，作为法定的标准，使法院有所遵循——例如元或蒲式耳。可是，合理性的标准大部分是由法院在判决中逐漸建立起来的。它們可以区别为"交易的标准"和"生活的标准"。前者关系財富的生产、买卖和分配中的管理的、买卖的和限额的交易。后者是消費的标准。制裁是集体的誘因，它誘使个人符合于这些标准。

因此，习俗的原则是强迫的相同性，它誘使个人遵从标准。自然科学中的运动定律，或者动物方面的本能，或者个人方面的习慣，在一种以个人在交易和生活方式中指望着未来的不易确定的意志为研究对象的科学里，就是习俗和习慣假設。它們需要計量的标准和合理性的标准。不肯使用过去发展形成的銀行制度的商

人，不肯和别人同时上班的工人，尽管工作勤勉，可是他不能在产业的社会里生存。这是很平常的道理，因此人們不加研究。可是当习俗改变，或者法官和仲裁人在决断爭执中实行一項习俗，或者工人或农夫用罢工手段来改变企业的慣例，或者革命沒收了資本家的奴隶或其他財产，或者法令禁止一种习慣的生活方式，或者一个控股公司把一种旧的慣例推广到新的事业方面——在这种时候，人們就体会到习俗的强制始終存在，可是沒有人对它发生疑問，也不受到干扰。

原因是"习慣"。个人不是凭空从"新人"开始的——他們作为婴儿开始，然后继續作为儿童，后来参加工作，学习使自己适合于习俗。如果他們的习慣不能适合，他們就不能靠自己的力量謀得生活，而是施舍或懲罰的領受者，或者遺产法的受益人。如果他們能适合，那末，他們所适应的习俗就使他們能有种种靠得住的預期。

我們已經看到，在亚当·斯密发表他的《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那一年，边沁在他对布莱克斯頓的批判中把习俗的原則从經济学里排除出去。从此以后，經济理論的研究以个人、商品和国家这三种单位为基础。一方面，这产生了个人主义，甚至无政府主义；另一方面，它产生了共产主义和独裁政治。可是习俗的勢力超过个人，甚至国家。

"习俗"这个名詞对不同的心理具有不同的意义，因此需要我們作出两种区别，一种有关对个人的不同**程度**的强制，另一种辨别原則本身和对它的**辯护**。作为一种从各种事实里推論出来的原則，习俗是强制的相同点。它只是一种运行法則。作为辯护或譴責，它是希望由集体的强制力使其实現或者加以防止的事物。边沁批評布莱克斯頓的时候，他的"习俗"的观念是"傳統"或者"先人

的智慧”，这种傳統他认为法院使其永久化，足以妨碍他希望用来指导立法和司法行动的“普遍幸福的原则”。从此以后，法律和經济学就分开。經济学家采用个人追求快乐和避免痛苦的利己主义为立論的基础，可是法院继續奉行布莱克斯頓的学說，根据习俗来判断爭执。

区别的关鍵在于对人性本身的不同的看法。边沁和早期經济学家认为人类是理性的动物，能够用快乐和痛苦的单位計算最大限度的幸福，像商人用元和分来計算一样。可是，馬尔薩斯，在他的《人口原理》里，攻击这种对人性的看法，其时它已經被第一个偉大的无产主义者威廉·葛德文采用，由他創立为一种哲学，主張廢除对个人的一切强制。馬尔薩斯說，人不是理性的动物。他們是感情冲动的和愚蠢的动物，其所作所为完全和理性的劝导相反，否则就不会有人口过剩、困苦、战爭或罪恶。因此，沒有强制，人們就不能生存在一起。实际上，这是为习俗和統治权辯护，反对无政府主义。人类意志是靠不住的，必須由习俗或政府加以强制。

在和无政府主义相反的另一极端，是从費尔默到今天的那些人，他們神化习俗为“上帝的声音”。① 我們仔細考查一下，通常可以发現他的意思只是好的习俗和坏的习俗的分别。好的习俗是上帝的声音——坏的习俗是恶魔的声音。这些是习俗的人格化。

“自然”或“自然的”这种字眼的使用有些相同，如果实际的意思是习慣的。人类的“自然权利”据說是生命、自由、幸福、財产、名誉等权利。可是这些是习俗。习俗改变，可是，如果它們慢慢地改变，个人的幼年时代就足够他取得或养成适合于习俗的种种习慣和希望。然后它們变成似乎是自然的、不变的、不能移改的，虽然

① 卡斯特:《法律及其起源、成长与作用》，1907 年版。

是人为的、集体的、暂时的，可以放棄的。

比这些人格化和隐喻較有历史性的学說，是那种认为现代产业社会已經从“习俗”和“地位”的时代过渡到“契約”和“竞爭”的时代的理論。① 据說，在古代社会中，人們永远留在他們出生的那种地位或社会阶級里，可是在現代西方文明中他們可以随意地通过竞爭的买进和卖出、雇用和解雇、出租、借貸等契約，决定和改变他們在社会里的地位。

可是，如果习俗的征候是它对个人的强制，要求遵守，那末，契約在过去三百年中也是一种新的习俗。一个不肯和其他的人同样遵守契約的人，不能参加也不能継續从事于商业或职业。契約已經成为慣例的，因此也是强制的。

在經济上，所发生的情况是一种习俗的改变，从不能解除的債务改变到可以解除的債务。因为，如果习俗是集体的强制，它就是把义务加在个人身上，从而发生作用。經济的义务是債务，是可以用服务、或者商品或者购买力偿付的債务。如果个人从取得对以前屬于别人所有的服务、商品或购买力的控制中取得自己的生計，他就不能自由地拒絕成为一个債务者。在現代的产业社会里，沒有人能以任何其他方法謀生。最有力的制裁——稀少性——使他不得不遵守当时和当地的习俗，这种习俗认为他对那些他从而取得在他自己是稀少的东西的人們，是一个債务者。

一个法官或仲裁人寻找一种习俗来指导他的决定时，他采取的行动是对习俗的实行再加上一重认可。他甚至也許不去注意他的习慣假設是否符合习俗。在商事和劳动仲裁中，那增加的认可是那些設置了仲裁人的职位以及預期用机构的集体的經济力量来

① 梅恩：《古代法律和初期社会以及对現代观念的关系》，1870 年版。

执行仲裁人的裁决的人們的有組織的集体行动。

同样的道理适用于法庭。如果法庭在判决一件爭执时向周圍的习俗或有关阶級的习俗中寻求标准，或者不須正式的证据就采用"法庭的认定"，或者习惯性地接受那标准，法庭就是对那种习俗加上暴力的认可，要求交易必須符合于习俗。

可是，仲裁人或者法官在寻求一种指导以便作出判决时，更进一步。他回顾他自己以前的判决或者其他仲裁人或法官在同样案件中的判决，然后竭力使他現在的判决符合以前的判决。这是"判例"。如果沒有判例，或者判例不一致，或者所有的判例被认为已經不合时宜，仲裁人或法官就再找寻一种习俗，或者从习俗中推論出来的原則，然后通过排除和吸收的程序，他可以使他的判决符合这种习俗。

如果他不依賴判例或习俗，他的另一种办法是依賴法規、附則或宪法，这些成文法，由于那些掌握高級权力的人們的經过考虑的行动，已經改变了习俗或前例。可是，即使如此，这些成文法是抽象的和一般的，在一件特殊的爭执中，还必須加以解釋，认为可以适用，然后才能实行。这种解釋本身因此回溯到习俗或前例，或者习惯的假設，作为把法規应用于特殊案件时的参考。因此，即使法規、宪法或附則在判决爭执的司法程序中还須經过对习俗和前例的审查，以及排除和吸收。甚至习俗或前例或者习惯的假設，在这种程序中，可能取消或改变成文法和宪法。这一点完全发生时，法律就是一种"死法"；发生得不完全时，法律是被"解釋"。

那末，习俗、前例、法規和习惯的假設是一般可以称为"运行法則"的那种东西被提出的过程。法規有各式各样，从告示到行政命令、立法条例、成文宪法、附則以及集体談判的雇用合同，各各不同。前例有各式各样，从行政的、管理的、立法的和宪法的前例，各

各不同。习俗有各式各样，从封建的、农业的、商业的和工业的到家庭的和宗教的习俗，各各不同。前例和法规是运行中的机构的标志，可是，习俗和习慣假設是构成一切人类关系的基础的原則。每一种甚至都可以称为"法則"，不是在"自然法則"的意义上，而是在人性法則的意义上。因为这个原故，我們把它們称为"运行法則"，从而也表示它們适应經济、政治和倫理的情况暂时的和不断变化的特征。

它們是一种人性的法則，因为它們屬于一項根本的原則，即預期的安定原則，沒有这个原則，人們不能在社会里生活。重要的不是公道，甚至也不是幸福——而是安定，甚至不公道和貧困的安定。因为不安定主要不是由于无意識的自然力的偶然事故，而是由于那些具有优势权力或討价还价能力的人們的意向、疏忽和沒有定見。前一种不安定能够并且已經充分地由控制自然力的技术进步予以消除，可是后一种不安定只有使那些具有权力的人的意志固定下来，才可能避免。任意的意志的极端的实例是奴隶制。新的习俗、前例和法規束縛奴隶所有者的意志和假設到什么程度，自由侵犯奴隶制就到什么程度。

前例的理論还有进一步的道理。它是一种邏輯一貫和待遇平等的原則。如果仲裁人或法官决断一件現在的爭执，和在以前类似的爭执中的判决不同，他在邏輯上是前后矛盾，并且是对一个人的待遇和对同样情形下其他的人的待遇不同。这是差別待遇，或者不平等的机会。因此，前例的原則是安定、自由和平等这三重的原則——安定，因为它使人可以預期未来的爭执将和过去的爭执得到同样的判决；自由，因为下級的个人不会受上級的捉摸不定的意志的支配；平等，因为所有同样的个人在同样情形下将受到同样的待遇。

因此，前例的原則，作为对当权者任意的意志的一种束縛，接触到人类的三种最根本的願望：安定、自由和平等。它对一切人类在一切社会关系中普遍适用。甚至儿童也求助于前例，他往往抱怨父母待其他儿女和待他自己不同，或者对他自己的待遇今天和昨天不同。工人认为自己受了欺騙，如果工头的朋友得到他自己所得不到的优待。文官法的意图是使所有的公民有同等的机会担任公职，而不使他們非找政客的朋友不可。企业家控告铁路公司优待他的竞爭者，所收的运費低于他自己必須交付的运費时，也援引前例。法庭应該遵守前例的法律原則只是一般道德原則的一个特殊实例，所謂人人应該对待别人像在同样情形下对待他自己和彼此相互对待一样。否則他就是无定見、任意和前后不一致。假使人人在各方面都完全相等，假如有无限的选擇的机会，这也不算坏事。前例的原則是对不相等的人予以相等的待遇。它在一切經济的交易中是重要的，因为它是安定、自由和平等的基础。

可是这原則不一定必須是由一个机构的当局使用命令来实施。它可以通过竞爭来实施。用支票购买商品和償付債务的現代习俗，对个人是强迫的，因为，不管是誰，如果他坚决不肯接受或开发支票（虽然支票不是法币），就不能继續經营商业，甚至不能参加商业的活动。用支票的帳戶是一种习俗，习俗和竞爭不是矛盾的。竞爭是实行习俗的一种手段。实行习俗的人是所有的行动相同的个人，可是实行前例的人是机构的当局和代理人，被选出来担任这个职务的。因此，現代經济社会沒有从习俗变化到契約——它已經从原始的习俗变化到商业的习俗。

以上所述可以說明，任何运行中的机构的历史发展上的慣例、习俗、前例、法規和习慣假設，不可能把它們分开，不管那机构是国家、还是經济的或道德的机构。它們作为个人随意的习慣开始；然

后，到了顾客和竞爭者使个人不得不遵从这些习慣的时候，就成为习俗；然后在判决爭执时成为判例；然后在由行政或立法当局正式公布时成为法規；后来当法規在特殊案件中被解釋时，又成为习俗；在全部过程中，是那不断变化的但是习慣的假設，随时应用于特殊的交易和爭执。它們結合在一起进展。新的慣例起源于現有的习俗、判例和法規，同时法規本身只有通过慣例、习俗、判例和假設才可能生效。一般說来，所謂“不成文法”者是判例，而法規、附則、公司特許是“成文”法。可是成文法只是文字。“不成文”法是写在对爭执的判决里，这些判决在特殊案件中解釋那成文法。慣例、习俗和判例——总之，这种不成文法——是活的法律。这是习慣法的創造法律的方法。

英美法学中对于习慣法、商业习慣法、海事法和平衡法作出某些技术的、历史的区别。可是，从“社会-經济”观点来說，这些是习俗、判例和假設的特殊情况。技术的“习慣法”起源于封建时代中的农业的习俗；“商业习慣法”是从商人的习俗中吸收过来，由法庭实施的。其他各种法律也是这样。它們有一点相同，都是一点一滴地在习慣假設的指导下，通过参考习俗和前例的程序，从爭执的判决中发展起来的。一切經济机构的运行法則都是如此。它們也是慣例、习俗、判决、法規(附則)和假設的混合和連續发展。

因此，当我們讲习慣法的时候，我們的意思不是指法律专家的专門的习慣法，而是指那种用判决爭执来創造法律的习慣法的方法。那方法并不限于法庭。它是商事仲裁和劳动仲裁的方法，这里的制裁不是統治权的制裁。它是在家庭、教会、工会、商业机构中創造法律的方法。它是前例、习慣的选擇、不成文法和假設的方法。通过习慣法的判决爭执的方法，习俗成为习慣法，从而承认了习慣上认为是良好的习俗，由于在行动中譴責或者不实行人們认为是

恶劣的或不合时宜的习俗。因此，习惯法是不成文的习俗的法律——不成文的，因为它存在于判例和习慣的假設中。

結果，那所謂从习俗到契約的变化是一种趋向于发揮习俗的强制力方面的变化。变化也許是重大的，可是那不是因为习俗消失。习俗在不同的形式、名称、方向和不同程度的强制性下作为习慣的假設重新出現。

对个人强制的程度，除了在极端的情形中，区别得不很清楚，并且难以区别，但是可以根据三种分类原則来辨別：制裁的种类，标准的明确性和公开性，以及用来实行制裁的組織的程度。

（1）制裁的种类是三重的：道德的、經济的、暴力的。它們通常是分不开的，可是在极端的情况下可以区别，在习俗的历史中它們实际上分化和特殊化了。道德的制裁是意見一致的强制力。它的特殊化是某些国家的教会，在那些国家里教会已經和国家以及用于商业目的的私有財产分开。从前教会是一种大地主或金融資本家，具有經济权力，或者本身是拥有暴力的国家。被剝夺了这些經济的和暴力的制裁以后，教会的基础只靠意見的强制，有权力进行異端的审訊。葛德文的无政府主义会把一切商业和政府变成教会的状态，只靠道德的制裁控制一切。习俗的强制就会只是好意見和坏意見的强制，政府本身就会只是公众的意見。

和无政府主义相反而且实际上并不矛盾的，是暴力的制裁，这种制裁的专門化我們称为“国家”，它的制裁我們称为“統治权”。因为，集体的暴力和集体的意見一样，是一种习俗。从封建制度进化到現代国家的程序是从私人交易中抽出暴力的誘因，把暴力的专用权放在統治阶級的官員的手里，从警察和治安审判員到总統和最高法院，賦予他們和別人不同的权力，为了使用和管理暴力。

在意見和暴力的制裁以外还有經济的制裁，对經济制裁的控

制专門化在公司、行业协会、工会的手里，这些組織在改变运用稀少性的制裁的习俗，这种制裁为了調节經济的交易表現为許多損益的形式。

道德的、經济的和暴力的三种制裁是分不开的；除了在极端的事例中，很难知道在迫使个人行动或不行动方面哪一种的力量較大。

（2）各种交易的标准的明确性和公开性程度大有差别：最不明确和不是众所周知的因而强迫性最小的，我們称为“习慣”；較为明确和众所周知的，可以称为“慣例”；最明确的和人人知道的因而最有强制力的，可以称为“前例”。任何个人或者商号或协会的习慣可能不同并且对别人沒有关系，因为沒有足够的人仿效它們，足以引起普遍的效法，例如一个人慣于实行經济，而另一个人慣于鋪張浪費。可是，一种慣例已經有足够的人仿效实行，結果，像語文或者銀行支票，它的使用实际上对一切参加交易的人都是强迫的。一种前例或判例具有特殊的拘束力，因为它是一个掌握控制权力的高級当局在判决爭执和管理行为中所用的标准。它也許是从习慣和慣例中推究出来的，可是它在权威上超过它們，因为它使它們变得明确、公开、并且由有組織的行动来实行。

就是这些习慣、慣例、前例以及根据它們推論出来的习慣假設，我們解釋为“习俗”。习俗在集体行动对个人行动发揮的强制力的程度上是变化不定的，从强制力最低的习慣到强制力較高的慣例和强制力最高的前例。习慣、慣例、前例和假設合在一起，构成习慣法的那种用判决利益冲突以創造法律的方法。

（3）可是还有另一种习俗，“团体的习俗”。这种习俗在它用运行法則控制个人行动上也是按照組織的程度（从散漫的到集中的組織），而变化不定。这种組織团体和制定規則的习俗，我們称

为在行使其道德的、經济的或暴力的制裁方面的"运行的机构"。从前公司被看作統治权的創造物，只在法律的基础上存在。可是，現在法人組織的特許被认为只是更明确地和正式地把統治权的暴力制裁加到一般的組織团体的习俗上。被譴責为同謀結党的事情成为公司組織或其他各式各样的合法組織，只要組織团体的习俗由那指导暴力的使用的官員予以认可。

在这三种变化方面，习俗对个人发揮或大或小的控制。不管是道德的、經济的还是暴力的制裁，它随着制裁的种类而变化；作为习慣、慣例和前例随着明确和公开的程度而变化；从散漫的到集中的組織，控制力大小不同，随着在判决爭执和强使遵守的权力方面組織的程度而变化。

这一切变化当中的情况是由那些具有选擇和执行的权力的人对习俗进行选擇；习俗的进化像那种人为的淘汰或选擇，它在千百年之中把狠变成狗，或者养馴了牛。一种新的习俗从新的冲突和爭执中产生，不断变化的习俗的总和就是文明。

习慣或慣例必須到經过爭执的判决变成前例以后，才能十分明确，可以在有关对个人的控制方面加以邏輯的分析。我們在論"方法"的一章中曾提出一个用于买卖的交易的分析的公式。类似的公式可以适用于管理的交易和限額的交易。

在三种类型的交易中，有对立、交互作用、相互依存三种关系。一件爭执发生，集体的强制将加以决断。它只有解釋义务，才可能作出判决。解釋了义务以后，权利和义务是相同的，可是有利于一个对立的人。一方的义务，在經济上，是必須的遵守；这，在有关的問題上，对于对方来說，是他的預期的安全，它的法律上的同义語是"权利"。这种关系的同一性，可是，利益的对立，在法学里用"交互作用"这个术語表示。权利和义务是交互的和相等的，可是双方

当事人是对立的。一項債权是一項債务，一項銷售是一項购买，一項資产是一項負債，一笔收入是一笔支出，一笔付出是一笔收进，一項权利是一項义务，一項义务是一項权利。可是，它們屬于对立的人，这种关系是它們的交互作用。

解釋义务是解釋义务的范圍。如果义务是无限的，权利就是无限的，习俗就迫使奴隶服从主人的无限的意志。可是，如果义务是有限的，在那限度以外就完全是“无义务”，当然也就沒有交互的权利。在經济上，这是一方的自由和另一方的暴露，暴露于那种自由所造成的利益或損失。在义务和权利的范圍內，自由和暴露被扩大，最后，在无政府主义的哲学里，个人之間唯一的假定的关系是自由和暴露。

可是，这一点由相互依存的原則加以修正。暴露可能有益也可能成为难受的負担，像暴露于日光那样。“交易”这个名詞本身含有相互关系。每一方的当事人有助于对方。双方都不可能充分滿足。通常双方都不滿足。然而交易是“意志的会合”，相互关系和平等或公道不是一样的。的确，它是互惠作用，因为有一定程度的相互依存。可是，交易可能是很不平等或者不公道的，如果双方当事人是不平等的，无論他們是借者和貸者、买者和卖者、地主和佃戶、雇主和雇工。誰来决定呢？由习俗决定，通过它的习慣、慣例、前例和假設。习俗的制裁决定相互性、平等性、互惠作用、公道和不公道的程度。

因此习俗是竞爭的安定剂。两百年来的經济思想所推論的完全竞爭学說，以假設个人方面的完全自由、平等和有知識为基础。根据这些假設，各个人知道什么是他自己的最大利益。他在能力、財产和不受强迫的自由这些方面和别人是平等的。他只对自己的行为負責，必須承担他的行为的后果。这些假設很恰当，是一切科

学的方法，这种方法假設某些因素是不变的，从而消除不稳定的因素，然后只在所研究的单独一种因素上討論变化。

可是，这些假設不仅是一种純理論的問題——而是一个实际慣例和实驗的問題。证券交易所、物产交易所、农产品交易所或者一种类似的有組織的市場，所要做的工作完全是經济学家在排除不稳定的因素和“阻力”时所假設的那种情况。这些交易所都想建立一种市場，那里面尽可能有差不多完全的竞爭。它們所定的規則，目的在于通过公开性和明确性建立自由、平等和相互关系。它們的方法是消除人們认为妨碍竞爭、或者认为有不平等或不明确的傾向的那种习惯和慣例。

这些市場之中每一种本身就是一項值得研究的問題，可是它們大家所根据的一般原则可以从芝加哥农产品交易所申訴到美国最高法院的一件案件中看出。該案的事实和法院的一致意見可以根据布兰迪斯法官陈述的意見扼要叙說如下：

联邦司法部控訴芝加哥农产品交易所，想要取消該所的一項規定，禁止它的会員經紀人在該所休业的时間內作实际上秘密的买卖。問題是，这項規定是否屬于限制貿易的范圍，限制貿易是反托拉斯法所明确禁止的？法院判决那限制是合理的，因而推翻了一种法規的严格的文字。根据布兰迪斯所陈述的意見，我們可以概括地作出下列的推論：

(1) 由最高法院立法的习惯法方法，从判决利益冲突的爭执中建立一种“不成文法”，可是参考同一和类似的团体中的前例和习俗。法院认識到它是为未来的同样的冲突制造法律。

(2) 国会制定的法規(反托拉斯法)，必須等到由法院在一件特殊爭执中加以解釋，以及这种解釋成为对同样爭执的前例时，才成为法律。法規是“死法”。它的生命是习惯、慣例、前例和习惯的

假設。法規条文的意义服从那应該完成的經济目的。

（3）結社权是最高法院給予私人团体的权力，让它可以訂立規則，对它的成員的交易具有法律的效力，然而是通过利得、損失和拒絕入会等經济制裁来实施。

（4）那些訂立規則的人的私人目的，由法院承认以后，就成为一种公共的目的。标准不是良好的意图而是良好的后果。有关的規則剝夺了个人的一种有价值的財产权。可是，个人和团体都不能决定后果的是否良好。一个高級的权威决定。

（5）最高法院在現有的习惯和习俗中选擇，从而决定什么是和什么不是公共的目的。一个在目前的爭执中有利害关系的法官，不参加这种决定。一項局部的或地方的惯例成为适用于全国的习惯法，因为它排除在当时情形下被认为是坏习惯的东西。

（6）因此最高法院成为美国的政治經济学的权威。它是权威的——如果不是可靠的——因为，它的多数法官說是合理的东西暂时就是合理的东西。所需要的不是眞理，而是有規則的行动。机构必須继續运行。法院深入到法律条文的基础，研究利益冲突从而产生的經济情形。每一件爭执是单独的案件，具有它自己的事实，虽然这些事实可以归結到一般原則的范圍以內，可以使它們服从同样案件中所发現的特殊前例。根据这些原則和前例对所研究的一切事实作心理的衡量，是决定什么是在一切情形下合理的东西的程序。各方面的經济利益，眼前的或者遙远的，必須作为整个公共目的的一部分来估价。

（7）竞爭不是自然的“生存竞爭”，而是一种人为的安排，由集体行动的道德、經济和暴力的制裁予以支持。經济学家創立的自由竞爭的学說不是一种趋于各項勢力的平衡的自然傾向，而是法院所采取的一种公共目的的理想，必須从抑制自然的生存竞爭中

求其实現。經济学的术語是“用合理的对貿易的限制来提高竞爭的水平。”

(8) 每一件爭执的判决树立竞爭的交易的种种标准，要使否則不确定的习惯变得比較明确。在芝加哥农产品交易所一案中，各項标准关系到准許交易的时間和地点；适用此項标准的交易和商品的种类；交易当事人的資格；必須給予的公开性。

(9) 最高法院所决定的应予实現的目的是有益的，因为它們傾向于(a)公开性，或者在情形許可的范圍內，使各方面尽可能完全了解一切事实；(b)平等的机会，或者同样的可以参加市場的机会，由于防止壟断、歧視和市場外的秘密交易；(c)在买卖产品上有較大的效率；(d)对商品的生产者和消費者有較大的利益；(e)限制不正当的自由，从而增加正当的自由。

这种习俗、前例和假設的美国制度，欧洲的經济学家和法学家难于了解，他們自己的一套法規制度最初是由独裁者仿效完备的罗馬法創立起来的，只能由立法予以变更。甚至英国人也难了解，他們的立法机关高于司法机关。

同样地，美国經济学家和法学家很难了解欧洲的經济学家和法学家。在美国，我們按习惯法的方法具体地考虑个别的案件和前例，符合于我們的司法权；欧洲人却根据从杰斯提尼安一世、拿破侖、亚当·斯密或者李嘉图流傳下来的演繹方法抽象地考虑問題。如果我們一般地推理，像在这本书里所做的那样，我們只討論一般原則，至于如何应用这些原則，当留待特殊問題的研究去解决。这样产生了美国的习惯法的方法。

美国有四十八州和一个联邦国会在制定法律，联邦和各州法律的矛盾的范圍只由联邦宪法泛泛地加以說明，美国最高法院成为最終权力，它决定全国范圍內法律的一致性。最高法院因此必

須依賴高于一切立法的事物作为一致的标准，这种事物可以概括地称为习俗、前例和习惯的假設。甚至最高法律宪法本身也是根据不断变化的商业和工业的习俗来解释，这些习俗所凭借的是集体意見的道德制裁，以及利得或損失的經济制裁。对随时发生的争执作出判决，从而把习俗变成一种新的习惯法——各州共同适用的习惯法。每次的判决是一个前例，在相同的或者不同的案件中可以援用或者加以辨别，一种少数意見可以漸漸地变成一种多数意見。

大陆派法学家奉行杰尼所謂法国法庭的“傳統的方法”，研究这些法学家的著作，可以使一个美国人看出他們那方面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困难，不能摆脫立法的法典和法案的支配。那些著作家似乎觉得非常抱歉，如果他們采用习俗、或者惯例、或者杰尼的“自由决定”或者“自由科学研究”，作为法律的根源。判例似乎沒有拘束力，后来的案件必須回到法典上去，根据法典处理。

可是，这些跟法規和法典不同的变化，对美国最高法院沒有什么困难。法規作为和美国宪法有冲突，假如它們剝夺财产或自由而不經过最高法院宣告的所謂合法程序，随时被宣告无效。即使不被宣告无效，也要加以解释，使其适合法院的可以变化的在某一案件中财产、自由、人身和合法程序的意义，以后的和下級的法院就援用这些前例。有些时候，意見不同的法官相当正确地把这些根据多数的决定叫做法規的“廢除”、或者“司法的篡夺”或者“否决权”。在法国的法典里，以后的判决显然不追溯到前例——而追溯到法典本身。因此，法国的判决不是法典的廢除。

在美国，这些意义本身經过逐漸的“排除和吸收”的程序，随时明确地予以改变，只須变更财产、自由、人身和合法程序这些經济的和法学的名詞的意义，結果宪法本身逐漸地被修正。既然沒有

对最高法院的上訴，除了通过宪法修正的极端程序，而这种程序需要各州四分之三的票数，或者經过內战，像1861年不顾斯科特决議而解放奴隶的南北战爭那样。所以法院在不断地用判决爭执的司法程序制造和改造法律。对英美来說，这是习慣法的制造法律的方法。可是，在美国它达到一种别处所沒有的权威地位，因为最高法院是最終的权力，高于立法机关、各州和行政人員，遇到該院对字义的解釋和别处所作的解釋不同时，以該院本身的主張为最后决定。

根据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在美国比在其他国家更是多么急需发展关于經济学、法学和倫理学的相互关系的根本理論。各州和联邦最高法院是最終权力，由它們就宪法的“合法程序”条款，对一切有关財产、自由和人身的規章的立法条例，作最后的解釋。問題的发生通常是由于一个公民或机构向最高法院控訴各州或联邦的官員或立法机关，請求該院禁止实施某項法律，因为当事人认为此項法律和联邦宪法以及它的民权条例不相容。然后，最高法院根据事实的发見以及下級法院的結論——不管是州的最高法院或者下級联邦法院——宣告立法条例或者行政命令是否和宪法的最高法律不相容。一切决定于法院假設的应該賦予財产、自由、人身和合法程序的意义。

由于习慣法的制造法律的方法，最高級的法院事实上不一定要完全遵守它們以前賦予这些名詞的意义，而是它們明确地說它們的方法是“排除和吸收”。这意味着以前判决中所賦予的意义也許太寬或太狹，不适合于現在案件中的爭点。若是太寬，以前案件中的判例就不能适用，对法院沒有拘束力。这是“排除”的程序。若是以前的意义太狹，那个判例就能加以扩充，为現在的案件提供标准，这种扩充对法院有拘束力。这是“吸收”的程序。当然，这是

杰尼所說明的根本的类比的程序；像习慣法的公布案件的方法中所实行的那样，法院在它們的冗长的意見中，用很多精力来說明这种“排除和吸收”的心理过程。通过这种类比的程序，財产、自由、人身和“合法程序”的意义逐漸地有了改变。

这些意見总是作为少数意見和多数意見一起发表；因此可能看出个别法官的习慣假設怎样使他們在同一事实的基础上得到不同的結論。在任何对这些多数和少数意見的比較研究中，“法官的个性”显得非常突出。实际上，詳細說明“合法程序”就是說明一种完全的社会哲学。①

只有下級法院一定要遵守确定的法律——由多数意見确定的法律，虽然它們往往提出新意見，这些新意見，只要最高法院承认或准許，就成为新的前例。② 可是美国最高法院本身实际上不受这种拘束。它能够并且确实創造新法律，因而眞正貫彻杰尼的“自由决定的方法”。最后可能实现并且往往的确实現，少数意見变成多数意見，像 1872 年的屠宰場案件，以及 1897 年的同类案件中那样。这种变化的实現，完全經过排除和吸收，从而改变字义的程序。

用这种文件的資料作为研究的根据，美国經济学家非常注意最高法院的分歧的和不断变化的价値学說，这种学說产生于不断变化的財产和自由的意义，并且根本上以他們的社会哲学和习慣假設为基础。美国的联邦和各州最高法院眞正地实行了杰尼似乎提出来作为法国法院应該照此行事的理想的主張。它可以叫做“推理和評价的程序”：

(1) 对于在促进公道和一般效用方面比較重要的事物的“直

① 参閱康芒斯：《資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第 333 頁。

② 同上书，第 191 頁。

覚"。这些我們称为习慣的假設。

(2) 通过排除和吸收的程序选擇事实，这是类比的程序，受这些假設的指导。

(3) 按照这些关于它們的比較重要性的假設，在心里衡量事实。

(4) 根据这种选擇和衡量；对事实进行分类。

(5) 根据习慣的假設作邏輯的推論，这些假設指导着选擇、衡量和分类。

(6) 整个程序受杰尼的所謂"实用的常識"的指导，这实用的常識就是我們从而出发的习慣的假設。

如果这不仅是司法的推理和評价的循环程序，而是一切非法官的人們的一切推理和評价的循环程序，那末，关于杰尼的所謂寻求法院的习慣假設和邏輯推理以外的东西，就发生实际的問題。他所說的需要"科学的研究"系由于經济情况上的变化，从个人主义变到集体主义，从个人变到公司組織，从旧的变到新的人性的观念，这些变化使得旧的假設也許不适用于現代的运行中的机构。可是，法院不是这样組織的，或者沒有适当的机构可以进行所需要的广泛的調查研究。因此有些美国立法机关和联邦国会曾設立委員会，从事于这种科学的研究工作。

一个說明問題的例证是威斯康辛州产业委員会。該委員会管轄雇主和雇員的大部分交易。它不仅設有专家研究員的工作干部，而且也有由雇主、雇員、医生、工程师、建筑师、經济学家組成的各种諮詢小組，全部約有二百人。所有关于卫生、安全、意外事故賠偿、童工、工作时間，以及近年来关于失业保險的調查、研究和結論，均受法院所解釋的"合法程序"条款的支配。因此，規定須由法院进行复审，可是在这种复审中不許提出以前未曾向委員会提出

的新证据。如果有新证据提出，法院必須将案件交回委員会，如果决定要修改的話让委員会可以重新考虑和修改它的意見。这样，审判法庭，在严格的合法证据的規則下，不作任何調查，不接受任何证据。它只听取辯护的理由，只根据委員会的处理手續的法定程序予以通过。

这些委員会所依据的理論是法律上的合法程序的理論被扩充到事实的調查研究里，大意是說如果受法律影响的一切利害关系方面都可以自由地通过它們的代言人来商量，結果他們据以达成协議的对事实的結論就会是合理的，依照这些結論而发出的命令就会是国家对公民的合理的命令，支配着他們相互間的交易。

同样地，依据上述的斯迈思对艾姆斯案的意見，公用事业委員会、州际商业委員会以及各种买卖和貿易委員会，对所有的当事人进行調查和审訊，从而确定当事人在他們各种交易中的合理的价值和合理的慣例。然后，这些結論，通过法律的运用，应由法院在屬于委員会所公布的一般的或特殊的規則范圍以內的爭执中予以采用。

这些美国的委員会正在发展，以便包括差不多所有的馬克思也許叫做“阶級矛盾”的各方面。可是那些矛盾被分为劳动和資本的矛盾、买方和卖方的矛盾、农民和批发商的矛盾、借款人和貸款人的矛盾以及不同阶层的納稅人的矛盾。这些委員会是一种手段，想要借此在一个机构中結合成一种在法律上既不是立法、行政、也不是司法的程序，从而取消宪法所規定的傳統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的分立。委員会有时候被說成准司法的或者准立法的机构，可是它們的职能是調查研究。法律仅仅是实行委員会根据它調查和衡量事实的結果所作出的結論，只要法院认为这些結論符合所謂合法程序的要求，使各有关方面都获得了陈訴的机会。总

之，这些委員会是美国在过去三十年中发現的一种实际上的方法，用杰尼的"对一切問題作科学的研究"的方法，使法律、經济学和倫理学发生相互关系。

这些調查和結果虽然在自然科学的意义上不是"科学的"，在政治和經济科学的意义上却是"合理的"，因为它們基于自然科学里所沒有的三种情况，利益冲突、相互依存以及秩序的法則，这种法則适当地照顾公共的和私人的利益，对于維持产业继續运行是必要的。当新的事实从技术的、政治的、經济的和倫理的变化中出現时，这种法則可以随时加以改变。这一切需要不断变化的"合理价值"的意义。

VI. 理想的典型

以上的討論談到了在"未来性"起着重要作用的一种科学里，科学的調查研究所起的作用。其研究对象和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完全不同，自然科学里的物质不作任何預測。因此，它的研究方法必然不同于精密科学的研究方法，因为它的結果是一种决定着适用于不断变化的經济、政治和倫理关系的事物的历史演化中，人类意志的既协作而又矛盾的行动。然而，它是一切科学中"部分-整体"关系的一种特殊情况，可是，表現在一种社会的未来的理想中，現行机构的参加者所有的交易和規章或多或少地都以这种未来理想为目标。我們可以研究德国法学家-經济学家韦伯的学說，从而获得对这种方法論的綫索，韦伯的著作对后来制度学派經济学家曾有很大的影响。

韦伯面临的問題是德国演繹派和历史学派之間的爭論，其主要代表是門格尔和希慕勒。門格尔陈述了极端个人主义的假定；

他根据較旧的自然科学的类比，想要从一切其他現象中抽象出最簡单的"典型的"特性和"典型的"关系，作为創立一种"精密的"經济学科学的基础。他的典型的特性是利己心和效用，他的典型的关系是个人或社会所需要的有用物品的数量和当时当地可以使用的这种物品的数量之間的关系。这种典型的关系給了他有别于"非經济"物品的"經济"物品的意义。門格尔要在这一原則的基础上建立"精密的"經济学科学。实际上，它是达尔文为一切有机体所建立的稀少性的科学，这种科学，在达尔文手里，我們称为"生物的稀少性"，可是，門格尔在把它轉移到人类有机体时，把它变成了我們称为"心理的稀少性"的东西。門格尔却未曾以稀少性的其他方面，——我們称为"所有权的稀少性"——为基础，这种所有权的稀少性是从休謨的学說里推論出来的。

可是，希慕勒认为这种利己心的概念只給我們从复杂的历史、社会、法律和經济的特性和关系中概括出来的"一种模糊的幻影"，一个"假想的魯濱孙"，这些特性和关系是需要用来說明政治經济学的全部眞理的。事实上，希慕勒在他对門格尔的方法的批評中可能更进一步。为了获得他的"精密的"个人心理学的科学，門格尔不仅排除了所有的是、非、公道、义务这种倫理的感觉，不仅排除了一切对习俗的遵守、一切对强制力的服从或者强制力的行使，而且排除了愚昧无知，假設正确性和无限的知識，然而承认在实踐中可能发生一些"錯誤"。

但是，門格尔和希慕勒一致认为不仅抽象是必要的，而且很多抽象是必要的，以便弄清楚全部眞理。法学家作財产权的抽象，生物学家或經济学家作稀少性关系的抽象，心理学家作情感、智力或意志的抽象，化学家作原子的抽象等等。我看見我房間里的桌子。老派的物理学家从这張桌子的各項特质中抽象重量；化学家抽象

化学的成分；生物学家抽象有机的組織；現代物理学家抽象电子、质子和眞空；法学家抽象我的財产权；道德主义者抽象是、非以及关于这張桌子所应該遵守的义务；經济学家抽象使用价值、稀少性价值以及那些和这張桌子有关系的人們的預期；心理学家抽象那些对这張桌子感觉兴趣的人們的知觉、概念、情感、习慣、意志。就这些概念的每一項来說，理論家所抽象的特性应該是实体。他能采取这样抽象出来的这些实体，然后各别地把其中每一項詳細发展成一种精密的或者近于精密的科学。問題是，所有这些抽象的本体，在每一种被发展成它本身的科学以后，怎样能把它們在单独一种关于我房里这張桌子的科学中結合起来？

当然，門格尔和希慕勒所抽象的事物和生物学家、化学家或者物理学家所抽象的事物不同，在这一点上他們是一致的。他們意見一致，关于抽象心理、倫理、习慣、稀少性、有用性、等等，除了財产权，这財产权希慕勒把它包括在內，而門格尔不包括它；这一切迟早都各成为經济学家的一个可以分开的抽象的問題。可是，即使这样，他們脫离了生物学家和物理学家以后，怎样把法律、經济学、心理学、社会学、倫理学等种种不同的科学綜合为一个整体，包含着經济科学的眞正实体呢？

經过研究，我們发現他們各人从自己认为重要的一种心理的因而是主观的抽象出发。門格尔从追求外界物质东西的自私的欲望以及从那些东西产生的自私的滿足出发。希慕勒从人們鉴于别人的欲望和滿足，自己的欲望和滿足应該是什么那种倫理的情感出发。然后，門格尔把他的心理学发展为一种递减效用和边际效用的精密的科学，可是，希慕勒只能把他的心理学发展为对习俗、法律和制度的演化的說明。因此，似乎沒有希望把两者結合在一种既是理論的（在門格尔的演繹的意义上），又是經驗的（在希慕勒

的历史的意义上)包括单独一个实体的綜合的单位里,因此二元論在演繹学派和历史学派之間、經济学和倫理学之間、理論和实踐之間、科学和艺术之間继續存在。

在这里,韦伯仿效哲学家里克特,用他的"理想的典型"来加以調解。他完全改变了問題的說法。問題不是，怎样在不同的科学已經由抽象作用各别地詳細推論以后把它們結合起来;而是,怎样陈述在它們沒有各別地詳細推論以前把它們結合起来的問題。这种預先的陈述是理想的典型。它和門格尔的"理想的"特性与关系怎样不同呢?

第一,理想的典型不是一种实体，或者說得更恰当一点，不是实体的摹本。根据門格尔的說法，实体是某种可能在观念上理解为眞正存在的事物或行动——例如,商品、用那商品来滿足自己的欲望的个人、可以利用的商品的数量、所需要的数量——总之，門格尔的典型的特性和关系是一种实体，和一个人騎馬是一种实体完全一样。門格尔根据这些典型的特性和关系构成边际效用学說的那些"法則",也和引力同样是一种实体。

韦伯回答說,不是这样。牛頓可以那样做,因为他能使单独一种地心吸力的原則孤立起来，这种原則实际上在孤立状态中发生作用。可是利己心的問題較为复杂。門格尔所做的工作是拟定一种"理想的典型"，不是一种实体的观念。他的理想的典型不是实际发生的情况，而是假如可能使門格尔的个人主义的人离开一切其他事物、处于孤立状态时一定会发生的情况。那是不可能的,因此門格尔的观念实际上是一种抽象，不是对复杂的实体的了解。

我們认为这是韦伯的貢献的要点。它把建立經济理論的整个程序改变了,从一种"理論"(在实体的邏輯的一貫的旧意义上)改变为单純的方法論，关于創立在研究中使用的理智的工具。不再

有理論和实踐的对立的問題，因为理論只是用来研究实踐的一种工具，好像一把鏟子，用来挖掘事实，把它們变为一种可以理解的农业制度。实际上，科学不是一团知識——它只是一种研究的方法，它的理論就是它的方法。

第二，各种科学都像这样地讲述一种理想的典型，人們不应該因此就批評門格尔。韦伯的批評是說，在社会科学里，不能使各部分孤立，因此理想的典型应該包括后来必須結合起来的一切特性和关系，既然这一切只能从历史上来查考，理想的典型必須是一种历史的概念。

第三，并不是一切历史都有关建立經济理論。因此，經济学家必須从历史的經驗資料中擇取所需要的一部分，不多不少，加以抽象，用来創立一种关于他作为經济学家所研究的特殊历史状况的全面的理想典型。

第四，即使这样，从历史上抽象出来的这种理想的典型还是不会符合实际情况——它仍然是一种“烏托邦”，一种心理的推想，想象那历史的制度会是怎样的情况，如果只对那些和經济学有关的因素，就其一切理想化的关系各方面，作为一个整体，加以抽象。因此，他构成了一种純粹理想化的关于中古的城鎮或行会、或者資本主义的公司組織或者工会等等的概念，不是作为关于实际存在的状况的“理論”，而是作为企图了解这种状况的一种思想的工具。

第五，韦伯的这种理想不是一种关于情况应該怎样的倫理的理想，而只是一种研究性的或者工具性的理想，科学家可以用来从事研究、选擇事实以及和实际情况作比較。

第六，因此，理想的典型不是一种“平均”，像一根数学上的綫，穿过所有的經驗的事实——它完全是一种假如沒有关系的事实都被排除，事实就会是怎样的“理想”。它也不是一种假設。它是綜

合，有助于作成一种假設，因为它提出这个問題：在相互关系上，各种活动的意义是什么？因此，它提示了选择事实和衡量它們的比較重要性所需要的那种假設。它是一切因素的綜合，我們从而作出假設。它和門格尔的学說不同，犹如綜合和分析不同一样。

第七，这种对人类活动的意义的寻求，作为一种理想的典型来陈述，絕对不能指望它产生一种"精密的"科学，甚至連接近其他科学的量的要求也做不到。然而这反正不是所需要的东西。經济学家所需要的是了解，他需要計量只是为了帮助了解。經济学家的研究对象不是一种机械体或有机体，它的运动是研究者不能了解的——他的对象是人类，他們的活动他能相当地了解，只須把他自己放在"他們的地位"，从而推想在各种不同的时間和地点条件下他們的活动的"理由"（在动机或目的或价值的意义上的理由）。

这是里克特和韦伯陈述的基本理由，它区别社会科学或經济科学和自然科学。在自然科学里我們只問"怎样"、"什么"、"多少"这些問題，因为我們不能知道理由。可是，在經济科学里我們包括"为什么"这一問題，因为我們所需要的是了解那发生作用的动机。

第八，社会科学上理想的典型中必須考虑的因素的多少不是預定的——經济学家在研究时认为有关的一切因素都包括在內。因此，經济学家不經过长期的事先研究不能創立他的理想的典型。整个文明的范圍可以供他研究，可是在研究的时候，各种不同的文明可能表現得那样，使人們比較不同的典型就可以比較各种文明本身，同时，附屬的典型同样地也可以加以整理和比較。这样，經济学家能够得到資本主义的理想典型、封建主义的理想典型、重商主义的理想典型，这些都是理想典型的特殊情况；又能构成关于从一种典型到另一种典型的历史发展的假設，以及关于任何需要研

究的特殊組織內各項因素的相互关系的假設。

韦伯在这样創立他的理想典型中作出了一种重要的貢献。但是，他和他的信徒們运用这种理想典型的方法，使我們相信作为一种工具，必須加以仔細分析，然后它所含有的真实性的根源才能用于經济事件的科学研究。它的用处在于澄清我們对社会科学的思想，使它們和自然科学有所区别。他使得我們要探問是否可以有另一种方法，或者韦伯方法的一种特殊的应用，它一方面是真正科学的，像用在自然科学和有机科学上的意义那样，同时却用韦伯所說明的那种主观价值的特性来区别一种人类行为的科学和那些非人文的科学，可是这种特性不能使其成为科学，因为价值在本质上是主观的、感情的、个人主义的和不能測量的。因此他讲“資本主义的精神”、中古城市的“精神”、工会的“精神”。就是环繞着这些精神，他創立了他的理想的典型。

我們研究这个問題，从区别理想典型的四种不同意义着手，这四种意义从人們对它的运用中发生，特别是韦伯、桑巴特和托尼对它的运用。这些，我們可以区别为滿足教育、宣傳、科学和倫理四种目的的理想的典型。我們将分别称为教育的、宣傳家的、科学的和倫理的理想典型。

1. 教育的理想典型

作为教育的工具，理想的典型是一种理智的解釋，用来合理地說明一种历史上的情况或制度、或者个人的內心或精神，使人們可以根据人类的动机来了解。經济学和其他社会科学里所以需要这样一种工具，系由于“估价”。估价完全是一种情感的作用，各个人不同，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間也不同。它不仅仅是經济的估价，它受宗教、性别、爱国心的影响——实际上它是德国人所謂“文化”的

整个文明所引起的各种情感的整体——德文的"文化"这个名詞在英文里沒有完全相当的同义語，因为我們把文明作为一种結构，并不作为应該被人爱的东西。既然估价是这样一种內心的情感的作用，就不能把它弄成科学要求的那样，对一切个人都是一致的重复。可是，如果我們要眞正了解为什么人們那样行动的理由，所必須研究的正是这种情感的作用。要进行这种研究，只有造成一种心像，不仅显示人們怎样行动，而且显示他們在所选擇的特殊情况下为什么这样行动。这，我們称为"历史的意識"。

我們并不是說这种情感的作用不能被归納为科学的一致性；可是它屬于心理学的科学，具有它的教育的艺术，而不屬于經济学，无論是历史学派的或者演繹学派的經济学。經济学建立在情感作用的基础上，正如它建立在法学、物理学、化学的基础上一样。当韦伯在情感作用上建立他的理想的典型时，他确实是建立在眞实的基础上，可是他是建立一种教育和艺术的科学，不是經济学的科学。

但是他的貢献格外重要，因为它使我們能把某些所謂經济理論不叫做經济学，而叫做教育学。因此是韦伯用这种理想典型的意义，正确地解釋了門格尔的利己的情感，这种情感在供給增加的情况下发生作用。門格尔的"遞減的效用"，連带着它的"精密的"边际效用的科学，从来不是精密的也不是一种实体，而且永远不能成为眞实的或精密的科学。可是，它的确使我們了解为什么人們求取商品的行动，在商品多的时候不如在商品少的时候那样急切，因为它符合于我們自己在同样情况下情感变化的經驗。因此，門格尔的公式不是經济科学，像門格尔自己认为的那样——我們应該說，它是教育学，因为它是一种专門为了說明人类行为的某一方面的理想的典型。作为教育学上的例证，它是有用的；可是，既然它本

身决不能起作用，就不能用在一种必須考慮一切因素的科学里。因此韦伯并不像历史学派那样，像希慕勒把它叫做漫画的时候那样，整个地否定門格尔的分析。虽然它是一种空想，一种烏托邦，但是韦伯要保留它，完全因为它帮助我們了解人类行为的一方面，然而这一方面必須和其他方面結合起来，而后整个人类行为的科学的眞实才能被人了解。它确实是一种有用的烏托邦，但是为了教育的目的。

可是，經济学的历史学派也有它的烏托邦——它的理想的典型。在这里，我們应該說，韦伯也指責他們是教育学，不是經济学。历史学派构想一种文艺复兴的景象，以达·芬奇为典型，代表君士坦丁陷落以后进入欧洲的那种新精神；或者以使徒保罗为典型的一种早期基督教的景象。在这里，沒有自私心的純粹的上帝和人类之爱，滲入信徒的行为，是理想的典型。对当时罗馬帝国的整个文明来說，这些和門格尔的"經济人"完全一样都是不眞实的。可是，除非我們創立这些心象，从中世紀或者罗馬帝国的一切其他現象中构成抽象的概念，我們不能了解文艺复兴或者早期基督教的精神。

这些教育的理想典型全是純粹的烏托邦，純粹的空想，可是如果我們想要了解或者使别人了解我們正在研究的那种行为，它們恰恰是我們运用的工具；如果我們实际上想要把自己放在别人的地位，取得"历史的意識"，这种历史的意識，經济理論家必須具备，方能解釋别人的經济行为，不仅是过去的行为，而且是在和他自己不同的情况下的行为。我們不可能把自己放在一个机械体或者有机体的地位，来了解它为什么那样地行动，因为它沒有像我們自己的情感。我們不知道电有什么理由要打伤約翰·史密斯而不打伤莉莉·路。实际上，关于这个問題，我們确实知道它沒有理由，因

为它沒有情感。我們不知道一只母鸡能自己了解牠为什么在鴨蛋上孵四个星期。实际上我們知道牠沒有我們所能了解的那种价値的意識。可是，我們能了解富兰克林的目的，以及农人为什么把母鸡放在那里孵鴨蛋。那是他的“价値”的意識、他的心情、情感、目的、好奇心，受时間和地点的一切环境的影响。这是社会科学（包括經济学在內）所特有的，自然科学里沒有。这应該包括在社会科学里，否則社会科学就变成只是机械作用了。

然而我們认为它是教育学，不是經济学。因为，理想的典型，在这种意义下，是一种心理的工具，我們創造出来，以便了解为什么具有和自己一样的情感的人会采取那样的行动。在机械体和有机体的科学里，我們創造心理的工具，只是回答它們做了什么和做了多少以及我們可以預期它們做些什么。在人类行为的科学里，我們也这样做，可是我們更进一步——我們寻求价値、动机、情感、目的——总之，寻求“原因”和“精神”。換一句話說，我們想要了解，不是仅仅要分类、測量和机械化。这是里克特对社会哲学的貢献，以及韦伯对制度經济学的貢献。

可是問題仍然存在。当我們在韦伯所謂了解的意义上想要了解的时候，我們是不是在科学的范圍以內呢？韦伯正确地說，“不是”，并且創立理想的典型作为一种烏托邦，目的肯定地在于明确他所以說“不是”的理由。如果是这样的話，理想的典型就不是一种科学的工具——而是一种教育学的工具。

現在必須說明，理想的典型因此不过是“人格化”的方法，这是败坏政治經济学的毒物。实际上，如果我們要在內心的情感的意义上来了解，我們就人格化。在其他科学里，这种人格化是占星学、炼金术、活力論。就是說，占星家、炼金术士或者活力論者用他的感觉、意志、智慧、理性——总之，用他的理想的典型——描写

他自己，而不用观察到的运动，并且向为什么它們这样地动，而不是像天文学家、化学家和生物学家后来所問的那样仅仅問他們怎样地动以及动了多少。

我們已經指出人們有系統地陈述科学的稀少性原則以前的两种人格化。李嘉图人格化了稀少性作为自然对人类劳动的抗拒。因此“劳动”成为稀少性的人格化，結果产生了一系列古怪的劳动学說，而不是稀少性学說，这些劳动学說的倡議者有馬克思、蒲魯东、龐·巴維克、克拉克、民粹党和綠背紙币党。他們想要消除貨币这种科学的稀少性的尺度，它只告訴我們“怎样”和“多少”；他們的理論根据是韦伯的烏托邦“为什么”—— 一种眞正理想的典型，一种經济的占星学。

稀少性的另一种人格化是在戈森、門格尔、瓦尔拉和哲逢斯的效用递减論里，这种理論，韦伯正确地认为是烏托邦，用了理想的典型这个好听的名称。边沁运用跟商品的成本和收益有連带关系的痛苦和快乐的并行論那种理想的典型，人格化了經济学和倫理学，而这些其他的快乐主义炼金术士却借助于人們熟知的快乐递减和痛苦递增的感觉。可是，它終归是一种人格化，表現为一种烏托邦的、稀少性关系的理想典型的形式，这种稀少性关系，我們实际上是用貨币的稀少性尺度来测量。

2. 宣傳家的理想典型

以上这些人格化发源于古典派、社会主义派、无政府主义派和快乐主义派等各学派的演釋的或者分子的經济学，它們排除了貨币。从历史方面出发的一种类似的人格化，是韦伯自己的“資本主义的精神”，后来由桑巴特和托尼继承。現在它是一种人格化——不是不讲貨币而是讲貨币的——这样做法，才可能有貨币价值

无限积累的观念，但是也讲李嘉图和門格尔的同样的理想典型，就是，为自己取得收入而完全不顾对别人的責任或义务。与此相反的是韦伯和桑巴特的所謂中世紀城市經济的“手工业的精神”，在这里体力工人和小商人采用了他們的行会規章，目的在于防止一个行会会員犧牲其他会員的利益而自己致富。

在这些例子中，实际情况是資本主义的人格化以及行会和工会的人格化，使其各有自己的特殊的理想典型，不是因为眞有任何这种“精神”脫离它的一切交易而实际存在，而是为了使我們这些具有同样情感的人，能够把我們自己放在典型的資本家或者典型的行会会員的地位，从而“了解”他。

这样很好，但願能够这样。可是必須注意，当我們在这种“同感”的意义上“了解”别人的行为时，我們就必然是在爱、恨、反对、贊成他們的意义上了解他們。因此，我們的理想典型就会建立在我們自己的情感的基础上，像韦伯和桑巴特只选擇行会和工会对会員的公道那些特点，因而忽視了它們对会外人的强暴和排斥；或者他們忽視那种出于良心的誠实的債务偿付或者对顾客的热心服务、或者資本家的其他道德的态度，而只集中注意資本家无限地追求金錢的私利。

因此，理想的典型，既然又是教育学又是人格化，正是恰到好处的心理的工具，可以用于宣傳，不管是引人注意的广告宣傳或者是毁謗性的政治宣傳。經济学家可以像韦伯或者桑巴特那样，不承认他是一个“劳动”經济学家或者一个“資本家”經济学家。然而，他为了构成他的手工业精神的理想典型，只选擇整个精神中指向行会会員之間的公道的那一部分精神，而丢掉指向追求私利和排斥会外人的那一部分；他为了构成他的資本家精神的理想典型，只选擇指向利用貨币无限地追求私利的那一部分精神，而丢开指

向公道、平等和善意的部分；这些事实必然表示那經济学家是以宣傳为基础，尽管他自己不承认。

韦伯不承认这种宣傳家的偏見，是根据他对应該是什么的最終目标和用以达到目标的工具或手段的区别。他的理想的典型不是描繪情况应該是怎样，例如共产主义、无政府主义或者个人主义的理想，也不是描繪人类的最終状态应該是什么，不管是直觉論者的"善"或者功利主义者的普遍幸福。它完全是一种作为工具的理想典型，以人們认为有关特殊程序的运行的因素为根据，不管研究者认为最終目标应該是什么。他客观地从他所研究的事实中发現这种作为工具的目的。那資本家"精神"、或者手工业"精神"或者早期基督教的"精神"，不是研究者认为是或非的东西——而是假如沒有任何其他精神或其他情况的作用予以妨碍或帮助他在研究中发現的那种精神会怎样地发生作用。它完全是一种为了帮助了解的工具性的理想典型，不是一种为了改造或者挑撥什么人的宣傳家的理想典型。

可是，我們应該注意，研究者的偏見不仅表現在关于最終目标的不同意見上，而且也表現在对于重要性的权衡不同上，就是，归于构成整个程序的各种不同因素的相对价值。一个研究者也許认为劳动、工資、工作时間較为重要；另一个研究者也許认为投資、利潤、利息較为重要；另一个研究者也許认为文明的长期傾向較为重要；另一个研究者也許认为短期的目前必需品較为重要；另一个研究者也許认为人道較为重要；另一个研究者也許认为企业較为重要。这些估价的不同实际上是受对于最終目标的理想不同的影响，并且和这种理想分不开。因此韦伯的"工具性的"理想典型，以及他的理想的最終目标，也是主观的和情感的。"重要性"的不同是意义的不同，并且可以扼要地认为正是韦伯想要避免的那些主观

估价上的不同。根据一个人的主观估价，研究者将不仅选擇形成他的理想典型的因素，排斥其他因素，而且将对其他研究者也許大家一致选擇的那些因素，賦予和他們不同的重要性或价値，或者較大或者較小。

因此，从一切科学的这一目标——有能力的研究者的意見一致——的观点来說，在他們的理想典型的說法上，通常不能指望意見相同。他們在所选擇的因素以及賦予各种因素的相对重要性方面，都会有不同的意見，像在韦伯的資本家精神和手工业精神或者工会精神的对比里看到的那样。这是偏見和宣傳。

显然，因为这个原故，理想典型在因素的选擇和各項因素的相对重要性方面必須伸縮性很大，以便取得研究者的意見一致。韦伯的理想典型中缺乏这种自发的一致，这是它的弱点。这就使得各个研究者可以任意选擇和估价，构成他自己的烏托邦，它不一定适合历史上或者当时的事实，也許不能变成集体的力量，維持机构继續运行。在經济学里，伸縮性很大的理想典型也許不是沒有希望。可是，大概还不能指望做到这样，因为經济学家不是像陪审委員那样必須同意一种判决，而且在一个自由的国家里也不是必須意見一致，因此他們可以自由选擇他們所要的任何事实，任意賦予他們自己认为适当的重要性。

可是，經济科学家不是經济科学的研究对象。对象是在經济活动中的人类。这些人又是主观的又是受环境支配的——在他們的情感、动机、願望、痛苦、快乐、理想上是主观的；在他們和别人的交易中是受环境支配的。所有的人都有他們的主观偏見。为了要“了解”他們的活动，除了測量那活动本身或者它的結果以外，研究者必須“設身处地”，在想象中做他們在他們的时間和地点的条件下所做的事。然而，这是韦伯的理想典型所作的眞正貢献。可是，

研究者在陈述他的理想典型时，又必須运用他能大概了解的資本家或者工人的动机或情感的形式来陈述，于是动机被认为是資本家或工人的行为的原因，或者可以說韦伯的所謂“价值”。如果他选擇他們的各种动机之一，像私利，他就处于門格尔的立場，采用他的典型的特性和关系。他不能包括他們所有的全部动机，因为那样会使他成为超人的。他必須选擇經济学所需要的一切，不太少也不太多。这使他处于韦伯的立場。

可是，即使在这里，在經济学中，研究者也沒有一种可以运用的理想典型，因为它范圍太广。他必須区别各种动机——区别利潤的动机和利息、地租、工資、生产或消費的动机。因此，在創立資本主义的理想典型中，韦伯，以及后来的桑巴特和托尼，构造資本主义的动机，他称为“資本家精神”。資本家精神“造成”資本主义。这是和馬克思相反的說法，馬克思的資本主义造成了資本家精神。韦伯认为，資本家精神，像上面說明的那样，在于以貨币或貨币价値的积累的形式，追求无限的利潤，完全不顧在此項程序中对別人的义务或責任。与此对立的是中世紀行会的手工业精神，这种精神在于只求取足够的物品来滿足需要，而不剝夺別人应得的合理的份額。当資本家精神受到規則和章程的束縛，像手工业精神受到行会規則的束縛那样，資本主义，作为理想的典型，就开始“衰退”。当然，韦伯看出这已經到来，像他的信徒們也看到的一样。資本家精神是追求无限的利潤，沒有一种公道的意識，手工业精神——也适用于工会精神——是追求公道，犧牲利潤。

显然，如果这是理想典型的方法的結果，它毕竟表示研究者在选擇那些构成他的理想典型的因素时的偏見。这种結果似乎是由于想要找到一种特殊化的动机，专門配合各种特殊类型的行为，因而对待各种动机好像它可以——像烏托邦似地——被描写为实現

在行为中，作为一种可以分开的理想典型本身。

这个缺陷似乎可以纠正，可以由創造一种包括一切行为中所表現的一切动机的理想典型，加以糾正。可是，这样就会是科学的理想典型——不是教育学的、宣傳家的或者人格化的典型。在科学里有用的，正是这种方式的理想典型。它存在于一切叫做“主义”的名詞里。資本家“精神”，作为追求无限金錢利益而不顾对别人的影响的动机，就会完全消失，只有“資本主义”，作为一个特殊的历史阶段，受各种动机、情感和环境的激发，将成为理想的典型。实际上，所有的研究者在关于情感、資本家的主观估价以及关于資本主义的好的或坏的影响各方面，将仍然有重大的意見分歧。“为什么”这个問題因此不会得到答案，可是会比較接近一切科学的目标，就是，所有的研究者对于“怎样”和“多少”意見一致。

这种理想典型的意义是它的科学的意义。然而，有两个疑問发生，引起这两个疑問的，正是韦伯着手創立他的理想典型时所要解决的問題。（1）这种科学的方法，完全消除主观的东西，是不是把經济学又弄成古典派、共产主义和快乐主义經济学家的那种純粹机械的科学呢？什么是科学的理想典型？在这里我們将找到一种研究的方法。（2）这样确定了的这种理想的典型，是不是像那些机械的典型那样，会排除韦伯想要和經济問題密切結合起来的經济学的倫理的問題呢？什么是倫理的理想典型？在这里我們将发見“合理的价值”的意义。我們首先来考虑科学的理想典型。

3. 科学的理想典型

韦伯的理想典型的主要貢献是，它产生一种用于整个一套已經一般使用的观念，含糊地表示“部分-整体”的关系的分类原則。这种分类包括这些名詞，例如資本主义、工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

主义、商业、"經济人"，"供求法則"等等。这些概念的地位是一般的理想典型概念的特殊情况，那种理想典型不是作为科学的研究工具，而是作为在想象中描繪某种部分对整体的关系种种不同心理的虛构事物，这些关系以后是詳細研究的对象。那末，为了使这些含糊的、不明确的概念可以变成用于科学研究的工具，我們有必要考究为什么它們作为理想典型不是配合科学的需要的，以及怎样就也許可以把它們改变为經济科学能够利用的思想工具。我們把这种理想的典型簡单地叫做"公式"，像我們以前在"方法"一章中解釋的那样。

理想的典型，像韦伯所陈述的那样，在关于研究者的偏見一点上可以加以糾正，只要使它具有对一切研究者适用的充分的伸縮性，而不是由各人为了自己的需要使它固定不变。我們可以根据研究对象的需要加以糾正，使它成为主要地是交易的，次要地在动机和情感方面是主观的，而不是相反的情况。假定这两项修正做到，結果那理想的典型成为有伸縮性的和交易的，它仍然还有一个第三种缺点。像韦伯所讲的以及他和桑巴特所使用的那种理想典型，虽然被变成有伸縮性的和客观的，也还不是交易的。因此，它本身不包含"时間"的概念，具有时間的运行、重复、变化等主要特性，特别是它本身不包含一种客观的未来时間的公式。我們认为經济学家們回到心理学上去的时候，就是这种意思。理想的典型，作为一种"部分-整体"的关系，是由研究者构成，准备用作研究中的指針，可是它是在研究以前預先規定的。因此，如果发現了不合典型的事实，那典型本身，像韦伯所陈述的那样，并不有所改变来配合事实；人們把事实作为他所謂对典型的演化的"障碍"和"助力"。但是，这些障碍和助力是屬于那典型的本质的东西，如果那典型被看作一种公式，用来研究一种不断运动、不断变化的程序，

特别是如果被看作一种表示对将来的不确定的預期的公式，这些預期支配着人类在不断移动的現在中的活动。

那末，我們必須弄清楚韦伯的理想典型中何以有这种时間缺点的原因。第一，由于他的經济理論不是根据一种把个人結合在一起的經济維系，例如交易、債务、财产权——历史学派和社会主义經济学家用倫理、統治权、人格化或者对有机体的类比等非經济关系的形式所提供的一种維系。第二，由于不能区别三种可以分开的經济学的理想典型——工程經济学和消費經济学，这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及所有权經济学，这是人与人的經济关系。第三，沒有时間和空間的相对論，这种学說近年来物理学中才提出。第四，一种錯誤的对习俗的概念，认为习俗是来自过去的东西，而不是指向未来的东西。这些缺点获得糾正以后，未来性的概念变成客观的，甚至可以加以測量，因而完全不需要再向內心去找求那不可知的个人的情感。未来性成为韦伯的內在精神的科学的代替品。

那末，如果我們不构成一种不一定切合事实的理想典型，而能創立一种純粹的公式，作为用于研究的工具，这种公式将包含一切研究者可能列入的一切可变的因素，可是这种公式可以根据整体起作用的时間和地点，对各别的部分給予不同的重要性——那就可能使韦伯的理想典型中所包含的有效的研究方法，在一种不断进展的見識中結合起来。我們认为这是可能的，如果我們从一个适当的和因此是复杂的交易的公式出发，它的預期的重复、同时发生和变化性是一种运行中的机构。

韦伯的理想典型的另一种有效果的貢献，是在它对于理論与实踐的关系上。理想的典型不是一种理論——它是陈述各項因素之間的关系問題，这种問題理論要加以解决。但是，它需要先有一种理論，才能着手陈述。因此，它不过是理論的陈述中的一个阶

段，在这个阶段，我們称为假設。假設是根据我們現有的对因素的知識和对它們相互关系的了解，說明我們現在預期的东西。这种預期所采取的形式可以叫做科学的理想典型。可是，当我們在研究和实驗中“試驗”那个假設——我們的公式——发現它不完全切合的时候，如我們不是教育的、教条的或者宣傳的，我們就改变那公式，使它获得較好的配合。然后这种配合是一种經过修改的理想典型的另一阶段。然后，再进一步，如果我們考虑因素本身的变化性，想要創立一种程序的公式(不是一种結构)，我們就有另一种理想的典型，这一次是一种不断运动、不断变化的整体的典型，并且我們必須再反复地加以修正，来适合研究中所发現的变化。

因此，我們不采取韦伯称为烏托邦的那种固定的理想典型，这种固定的典型实际上在我們进行研究时越来越成为更是空想；我們采取一种不断变动的假設，加入新的因素或者去掉旧的因素，总是想要使我們思想上創立的烏托邦比較切合实际一些。因此理論成为不仅是一种研究事实的心理过程，而且是一种事实的解釋、相互关系和預期。总之，理論成为韦伯的“了解”的一种不同的意义——不是教育学的同感的意义，而是实用主义的見識的意义，根据这种見識我們預測和行动。

然而，由于想要了解部分-整体关系是一种新穎的和复杂的工作，并且因为韦伯的理想典型是作为研究那种关系的工具，我們必須不仅把我們的心理过程的意义弄得更明确，而且要把这种过程有关的环境关系的意义也弄得更明确。这应該給我們思想的工具，这种工具，像洛克打算的那样，应該使我們能把我們的心理过程和被研究的对象分开——就是一种不让我們的偏見进入理論的工具。因此，我們說出我們所了解的名詞的意义，为了闡明一种关于怎样可以了解經济学中“部分-整体”关系的科学程序的理論。

第一，就是关于我們的理論的出发点，"事实"本身的意义。我們假托以事实为我們的理論的根据。可是，事实是什么呢？一件事实，在开始时，只是来自外界的最初的印象，我們称为对象或者关系。下一步，它开始有意义，可是只因为我們从自己以前的知識和經驗中构成那个意义，这些知識和經驗我們称为习惯的假設。我們用自己一生的經历来解釋事实——我們可能一开始就錯誤。在这个阶段，事实是一种"感知"。它完全不符合現实的整体——它只符合那整体的一种特殊的屬性；因此它只是一种准备，使我們进达次一阶段，概念的阶段。

"概念"是屬性的相似点，例如：使用价值、交易、人、运行中的机构那些概念。那末，概念是不是一种"部分-整体"关系呢？它是不是一个"整体"，它的部分——就是感知——是构成这个整体的一些东西？这里是"部分"这个名詞的第一种双重意义——或者不如說"部分"的一种虛假的意义。感知——就是对象或关系——不是一种部分，它的整体是概念。感知只是一种特殊的屬性——像黄色，或者一种特殊的屬性的合成物，像一朵黄花——屬于某种作为一个整体还是未知的东西；概念不过是另一种为了实际方便的工具，我們通过它可以用一个名詞来概括感知的相似点。

下一步，我們区别"原則"。概念是屬性的相似点，原則是运动或行动的相似点。在这里我們区别原則的主观的意义和实际的意义。主观的意义是一种原因、理由、法則的意义，使运动或行动不得不相同，例如我說，"这是一种自然的法則"，或者"这些是我的原則，我决不放棄"。这种主观的意义是韦伯的理想典型的来源。可是原則的实际的意义只是預期的行动的相同。由于这后一种意义，每一运动本身，不管是簡单的或者复合的，都是一种事实，一种感知。它不是一种部分-运动，以原則为它的整体-运动。原則是

整体-运动或者部分-运动的重复的相似点。它是一种方便的說法，为了可以用一个字眼来概括相似点——可是語言的另一种方便的說法給了它一个名詞的名称（而不是一个动詞），因而使得它令人誤解。使用价值是一种概念—— 一种特性的相似点；而使用或估价是一种原則—— 一种行动的相似点。交易是一种概念，而处理交易的相似点是一种原則。运行中的机构是一种概念，可是情願是它的原則，就是，它的預期的交易的相似点。亚当·斯密是一种复杂的关于一个人的概念，而“斯密化”是一种推理的相似性的原則。

我們对于“限制性和补充性因素”这句話里所用的“因素”的概念，也是这样的情况。作为概念，一种因素是一个单位、一个人、一个物体——例如，鉀肥或者斯密；可是，作为原則，一种因素是类似的活动力的散布者。农业中的限制性因素不是鉀肥——而是鉀肥的化学的、电气作用的或者其他的活动力，特别均匀地影响着其他物质的活动。一个“人”不是一个名詞——他是一个动詞，代表着他在对自然或者对其他的人的行为中会发射的一切活动力。这些活动力是限制性的和补充性的因素，是关鍵的和一般的交易；它們的相似点是它們的原則。

因此，我們还沒有达到部分-整体的关系。复杂不是一种部分对整体的关系。它只是复杂而已，沒有对于“怎样”、或者“为什么”、或者“为了什么目的”的了解。可以有类似的复杂，像許多的花，或者类似的簡单，像黄色。实际上，我們所謂概念或原則的体系或类别，就是这个意思。“类”是一种广泛的相似点，包含比較簡单的特性或运动；“种”是一种特殊的情况，包含范圍較小的特性或运动的相似点。动物是类，人是种。后者不是一个部分，前者不是它的整体。像凡勃侖說的那样，它們的关系是分类学的，不是机能

的。

那末，为了向部分-整体的关系前进，我們需要給心理程序另取一个名称。我們叫它"公式"。公式有点像韦伯的理想典型——它純粹是一种思想的工具，为了用于研究和行动而創立的，它有系統地說明各部分的相互关系以及对整体的关系。各个部分本身也是一些整体，各需要它自己的公式，一直到我們认为是我們的特殊科学的終极或根本部分，都是如此。

可是問題是，它是一种概念的公式呢，还是一种原則的公式呢？

例如运行中的机构这个概念。它是一个有关各个人的各种相似点，有关互相关系的工具、机器、产品的公式呢，还是一个有关行动和交易的各种相似点的公式呢？

或者，以作为机构的一部分的个人本身的概念为例。他是斯密的概念呢，还是"斯密化"的原則呢？或者以交易的概念为例。它是个人意志的相互关系呢，还是各种相似的意志活动力的相互关系呢？

这里，我們可以說，是韦伯的理想典型的实际应用——它是把概念和原則陈述为一种公式，这种公式，經过修正，将作为工具，用于事实的研究。它是普通的定义問題。可是，如果沒有一种关于各部分在最終結果中应起的作用的理論，就不可能陈述定义。有人說一种定义和另一种是一样的，只要我們总是以同样的意义来运用它，这种說法不能解决問題。每一种定义必須配合我們心里所有的研究和行动的問題；只有这样，才应該或者才可能运用它，而不改变意义。

然而，我們首先需要区别我們还是用它作为一种概念或者作为一种原則，还是用它作为关于相互依存的概念或者相互依存的

原則的一种公式。例如，我們认为是經济理論的基础的那五种部分概念，以及它們的相互关系和对整体的关系——这种关系我們称为"願意"。它們每一种既是概念又是原則。

以前所讲的"稀少性"的概念是門格尔陈述的概念。它是一种純粹数字的概念，只在思想上存在——所需要的东西的数量和当时当地所有的数量之間的比率。作为这样一种典型的关系或者理想的典型，它是一种由两个相互依存的部分組成的整体，其中各个部分本身又是另一个整体，由它自己的相互依存的部分組成。那純粹的数字——比率——既是依存关系本身的概念，又是它的計量标准。可是稀少性也是一种原則，如果我們认为它是以所需要的东西的数量和价格为标准的人类的买卖的交易的相似点(具有变化性)。这种原則——不是那概念——成为"願意"的整体的公式中一个起作用的部分。

"效率"也是这样。效率的概念又是一种純粹数字的概念，只在思想上存在。它由两个部分的比率組成，这两个部分是一个时間单位內的出量和入量。可是，效率的原則是人类的管理的交易的相似点(具有变化性)，以所使用的工具的化学的、电力的、重力的或其他作用和所出产的成品为标准。

"习俗"的概念是个人的集体对个别成員的拘束力；可是业务規則的原則，受习慣假設的指导，是在这种集体的拘束力继續生效的范圍內个人的行为和交易的重复(具有变化性)。統治权的概念和习俗的概念一样，所不同的是以規定的暴力作为拘束力；可是統治权的原則是上級对下級的限額的交易的重复(具有变化性)，下級必須服从上級的暴力使用。

"未来性"的概念是預期的事件的概念，可是"未来性"的原則是交易和它們的估价的重复的相似点(具有变化性)，这些交易和

估价是人們在不断移动的“現在”所实行，关系到未来事件，作为預期的阻碍、助力或者后果。

这五項“部分-原則”，在它們的相互依存关系中，构成“願意”原則的整体。作为概念，这，是人类的复杂的屬性。作为原則，它是在稀少性、效率、业务規則、統治权和未来性各項原則的限制的和补充的相互关系的范圍內，一切人类行为和交易的預期的重复(具有变化性)。机能的关系是这样，因为一方面的变动将改变所有的其他方面，于是改变那整个交易或机构。如果效率增加，稀少性就减少；业务規則发生变化，未来的預期也变化，也許統治权的使用也变化。在买卖的交易的公式里，我們曾注意到，机会、能力和竞爭这三方面任何一方面发生变化，就会使其他两方面也发生变化。它的任何一个机能的部分发生变化，就会使“願意”的整体也发生变化。

因此，我們結果說到运行中的机构的概念，作为預期的相互依存的交易的重复；它的原則是“願意”，对它适用的公式是以前提出的那种心理的公式，关于它的一切限制的和补充的原則的不断变化的相互依存关系。

我們认为，这种公式适合韦伯的理想典型的概念，可是我們称它“科学的”，而不称为教育的、宣傳家的或者人格化的，因为它是一种公式，包括了**所有的**因素而不是仅仅包括挑选出来的几項，因此在陈述中不依賴任何經过选擇的主观情感；因为它提供一种有伸縮性的关于一切因素的相互关系的綱領，这些因素我們以后必須研究，既要各别地作为部分-整体关系予以应得的研究，又要作为限制的和补充的因素，研究它們的相互关系。作为一种用于研究的思想工具，它的科学的可以采用的价值基于像韦伯对哲学或形而上学和方法学的那种区别。它完全是一种方法的工具，它的

方法在于明确地把人类活动的科学和机械体与有机体的科学分开。由于这样把不同的科学分别清楚，韦伯避免了哲学和形而上学。因为方法学是概念和原则的邏輯的結构，其中各項科学在各自的范圍内陈述它自己的知識或者它的知識的手段。方法学的界限是某种特殊科学跨入其他科学的地方；想要越过这些界限的企图，就是哲学的或者形而上学的攪乱。只要了解在我們現在的知識状态下这些界限不能越过，方法的問題就不会和哲学或形而上学的問題发生混淆。这样分别清楚，使我們能像那样切合实际地解釋“願意”、“习俗”、“未来性”和“价值”，沒有形而上学的或者哲学的含意。

例如，意志是“自由的”还是“被决定的”，从我們的实用主义的观点来看，是一个“形而上学的”問題，因此是在政治經济学的方法論的范圍以外。可是，从心理学或者神經学的观点来看，这个問題却不是形而上学的，这两种科学用它們自己特有的公式研究心灵和身体的关系。我們按照我們所看到的实际情况了解意志，就是，人类在他們的行动和交易中的全部活动。然后我們构成概念、原则和公式，这些概念、原則和公式，根据我們現在的知識来判断，将有助于研究政治經济学的一切問題，不需要牵涉到所謂形而上学的但实在是心理学的自由論或决定論問題。

然而，在这里我們认識到，如果意志是自由的，是完全任性的和不确定的，就不能有政治經济学的科学。这就使我們必須寻求意志作用中的一致性，如果要有一种“願意”的經济科学。我們寻求这种一致性，不是仅仅在“怎样”和“多少”那种科学的意义上，像适用于自然科学的那样，而是在意志的“为什么”的意义上，这种“为什么”，我們能照韦伯的意思来“了解”。但是我們和韦伯的“为什么”不同。他认为“价值”是一种純粹主观的、变化无常的情感，

不受任何邏輯的規則的支配。对个人来說，毫无疑問这是确实的。在这方面它是主观的意志。那末，如果把我們的科学建立在主观情感的基础上，我們就不能有社会科学，就必須或者求助于形而上学或者求助于一种完全以个人为对象的科学，就是教育学。这是韦伯的困难。他在他的方法論里引进了对社会科学的目的来說是一种个人主义的东西，主观价值，或者个人意志。这个东西，就我們知道的来說，不管是“自由的”或是“被决定的”，都是十分变化无常的、沒法說明的、特别是个人主义的。可是，如果我們寻求一致性，以許多运行中的机构的交易为基础，而不以个人主义的情感为基础，那末，我們就确实有許多相似点，我們能在我們自己的意識上了解为什么它們是一致的——因为它們是我們从經驗中知道的相似的事物。

这些一致性的一項是习俗。虽然个人的情感、或者主观的估价、或者主观的意志，可以变化无常地彼此不同，以致科学的一致性不能以它們为根据，但是如果我們依賴交易而不依賴情感，我們确实发現行动的一致性。然而，在这里，形而上学的問題，或者不如說心理学的問題（不是經济学的問題），限制了經济科学的方法論的范圍。心理学，或者神經学，发現某种个人主义的一致性叫做“习慣”，这些一致性，从休謨的时代起，就沒有和“习俗”分别清楚。可是，习俗不过是許多个人习慣的相似点。从前，經济科学承认这一点作为一种假定，不必要加以研究。可是，近年来經济科学的方法論使我們需要看远一些——实际上要創立一种社会勢力或压力的理想典型或者公式，这种势力或压力使个人不得不遵守（不同程度的遵守），并且它本身能受到应有的研究，在习慣的假定以外加以研究。

这种研究是历史的，它的有效果的資料来源是在法律的和仲

裁的判决中，在这里面习俗被变成了习慣法。在这里，陈述一种习俗的定义，成为方法論的职能，不是根据心理学的和个人主义的“习慣”，而是根据那强迫管轄区內所有的个人必須行动一致的社会压力。从这种来源得出的这样一种定义，指出那些因为变化无常的情感、估价或意志不符合我們所謂习俗的“业务規則”的个人所受的处罰或制裁。有了这样一种习俗的概念，經济科学能够并且确实作为一种研究的工具发生作用，有助于說明和了解。

可是，它所以能这样，是因为它引进了社会科学特有的另一种原則，这是旧的“习慣”或“习俗”的概念中所沒有的。这是“預期”的原則，我們称为“未来性”。习慣是行为的重复，决定于过去发生的生理作用，如果这些行为是“被决定的”。可是，习俗的拘束力或“决定”力是想像的未来利益或损失的預期的相似点。这种“未来性”，从主观的观点来說，属于个人主义的心理学，但是，从交易的观点来說，它正是以社会制裁为基础的現行的安全、服从、自由和暴露。

这未来性的原則也具有价值或目的概念所有的一切客观的意义。因此，韦伯的变化无常的和沒有規律的、不可能有科学所要求的一致性的主观价值或意志，現在被估价和願意的相似点所替代，这种估价和願意的相似点是法学和經济学的研究对象。可是，沒有一种科学必須具有絕对的一致性，才算是科学。連天文学也給变化性留有余地，經济学更是这样。我們有許許多多的势力——或者不如說，原則——合在一起发生作用，这就使其中任何一种势力不可能实現絲毫不差的重复。經济学的困难問題是怎样使各种原則有相互关系，使人們可以解释和了解种种变化性，不是作为个人的价值和意志的莫名其妙的变化无常，而是作为各种原則的不断变化的相互关系，这些原則构成“願意”的整体。那变化性可以

說是各种因素的机能的相互关系的还沒有解决的問題。

4. 倫理的理想典型

韦伯认为不能承认倫理的理想是他的理想典型的意义。可是，倫理的理想有双重的意义。它可以意味着“不能达到的”，或者它可以意味着“可能达到的”。我們认为后者是“合理的价値”的意思。合理的价値和合理的慣例是在某一个历史发展阶段，在当时各种情况下，在运行中的机构里存在着的为别人利益着想的最高理想。它可以叫做“实用主义的理想主义”。

韦伯对于可能达到的和不能达到的倫理的目标都加以否认。可是，在习惯法的合理性的意义中，只有不能达到的理想被否认。可以达到的最高的倫理目标——就是可以达到的最高度的重視个人自己的社会責任——有事实为证，因为它实际存在于从当时生存竞爭中能存留下来的最好的机构的慣例中，并且可以作为事实来研究和证明。

不必考虑的倫理的理想典型只是那种不能达到的理想，例如，我們可以說，天国、共产主义、无政府主义、普遍的兄弟般的友爱、普遍的美德、普遍的幸福。可是，如果它是可能达到的，像存留下来的最好的实例所証明的那样，那末，一种关于可能达到的理想的理論，和一种关于已經达到的理想的理論，同样是科学的理論。因为它在研究工作所发現的最好的个人或集体的事例中，已經实現并继續存在。一个“太好的”或者“太坏的”个人或机构在商业中都可能失敗，因为它超出了集体行动当时的业务規則的范圍。可是一种合理的理想是最高的可以实行的理想，不是由边沁的那种个人的希望来說明，而是从研究那些实行这种理想而仍然存在的制度来证实。向来总有高于平均水平的个人和机构，通过集体行动

实現社会理想的問題，在于把“平均”的和那些低于“平均”的人們提高到那些高于平均的人們的水平。

在这种从尊重别人利益的社会道德方面对那些高于平均的人进行研究中，必須研究的限制性因素，和在对那些平均的或者低于平均的人的研究中一样。这种限制性因素是效率、稀少性、矛盾、現行的习俗和統治权的业务規則、习慣的假設等等，这些因素使倫理的要求的最高限度确定在当时和当地可能做到的水平上。

因此，一种同时顾到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經济的願意論，是一种关于已經达到的最高限度的理論，因而是一种关于未完成的但是可能达到的“未来”的理論。当“未来”成为“过去”，因而已經完成的时候，那同样的願意論就变成一种历史的关于已經做到的情况的理論。經济活动的倫理学是“願意”原則的未来，而历史是它的过去。

这种“合理的价值”的理論——也就是“合理的慣例”的理論，因为合理的慣例最后就成为合理的价值——对那些心里想象着韦伯的烏托邦的人来說，也許似乎很使人失望。韦伯明确地把他的理想典型叫做“烏托邦”，因为他认为它“不存在”。可是我們发現它在那些实际继續存在的机构的最好的慣例中实际存在，在这个范圍內，我們认为它不是烏托邦式的空想。眞正空想的是那不能达到的理想，我們看到过很多的空想家后来理想幻灭，变成悲观主义者和反动分子，因而我們不敢向社会理想主义走得太远，只敢以能够证明是切实可行的最好的情况为度。在这个有限的范圍內大有热心和宣傳活动的余地，因为馬尔薩斯所說的欲望和愚蠢构成一道頑固的陣綫，反抗一种即使能够证明为可以实行的社会理想。

然而，这种倫理的意义，在可以实行的最好情况的范圍內，是一种理想的典型，为了用于客观地研究和了解交易和运行中的机

构的性质。可是，必須把它和主观倫理学的理想典型分别清楚，后者是变化无常的和个人主义的。我們的倫理的理想典型的概念，是根据从研究中得来的、关于一切参加交易的人可能达到的最好的利益关系的一种可以实行的一致意見。它意味着应該有的情况，和現在有的或过去有的实际情况相对比，可是它不是变化无常的个人的主观的“应該”。大多数的人，碰到“合理的价值”这个名詞的时候，都把它作为主观情感上的个人主义的理想，因此各个人的所謂合理价值就彼此不同。可是，我們的合理价值的观念是那些共同合作的人們意見一致的理想，这些人相互依存，以便继續他們的合作。它不是“我认为”应該怎样，而是，作为一个运行中的机构，“我們认为”应該怎样，并且是能够达到的。

韦伯不承认所謂目标时，他心目中所有的是“我认为”的东西，不是大家一起行动时“我們认为”的东西。然而，达到这种倫理的意見一致，所用的公式，在可能达到的范圍以內，还是和韦伯的設計相类似的那种理想典型。它在一切司法的推理中普遍存在。它表現为原理、标准、假定、人格化、类比等等，人們用智力把这些东西构想出来为了主持公道。以往三百年中人們所創立的并且在随时发生的新案件中仍然不断修改的最基本的理想典型，也許是那“願买願卖”的理想，这种理想由习慣法提出，作为經济关系的理想典型，从这里面产生合理的价值。

同样地，十六世紀中人們創造的那个习慣法的理想典型，現代信用制度大部分以它为基础：“契約論”假設“各人应該做了在法律上是公道的和正确的事情”。这种假設，在沒有明确契約的場合，也許不过是一种默契，或者它也許是一种純粹的拟制。法律学以它为基础。事实上，差不多所有的“拟制”，由于它們是法律上的假定，以某种可能的事为事实，也就是倫理的理想典型，用来調整旧

的法律规定，使其合于新的情况。它們的根据显然是对于意志的运用中相似点的經驗，而不是变化无常的不可知的主观意志。因此它們是完全科学的。

例如，用在法律推理上的契約論的假定，不管是一种“默契”的假定或者是法律技术意义上的一种单純的完全的拟制，都是一种完全由于和以前的变化无常的任性的意志的观念对比而产生的假定。这种以前的观念适用于以前的封建的或者专制的时代，那种暴力、掠夺、反复无常的和专制的政府的时代。可是，当和平的产业开始到来，带来它的商人在买、卖和履行諾言方面的习俗，于是人們所观察到的这些資本主义交易的相似点，提供了理由，使人們可以推論，一个作为交易当事人的个别的原告或被告确曾想要做那可能从合理行为的相似点原則中推論出来的事，不管他自己心里实际上是不是想要这样做的。

除了社会科学，特别是經济学和法律，沒有一种科学能够算是科学，如果它硬把虛拟的事作为眞正的事实。物理学和生物学，除了运用詩的作法，不能强作解釋，說电气或者蟻群中有什么要做或不要做某种事的目的、意图、默契或者契約。这是里克特和韦伯的見解的坚固基础，他們提出他們的理想典型作为社会科学特有的东西，从而把它們和自然科学区别清楚。这种科学在它的方法論方面所需要的只是某些运动的相似点。对經济学和法律来說，英美习慣法提供了这一条件，它的基础在于习俗，也就是在于預期的实行的交易的相似点。

經济学或者法律学不能解釋个人的变化无常的主观的估价或意志，說它有任何可靠的目的来訂立契約或者履行契約。可是，如果已經形成了一种商人的习俗——也就是某种預期的交易的相似点——那末，根据这种相似点，就有許許多多的含义、假設和拟制

能够用来解釋个别原告或被告的心理，不管这些推論的意思在他們主观心理的深处是不是眞正存在。

在經济学里也是如此，和在法律里一样。“經济人”的虛构完全是假設某种意志的一致性。这种虛构的缺陷在于人們設假它是經济理論所需要的唯一的相似点，而实际上它由于限制的和补充的因素的变动而不断地有所改变，所有的这些因素，在它們相似的范圍內，我們称为“原則”。事实上，經济的和法律的假定以及隐含的諾言、目的、意图、动机、等等——基于相似点的原則，可是在自然科学和有机科学里是不能想像的——只是心理的研究工具，运用这种工具能够使經济学或者法律成为一种科学。这一切可以概括在一个概念里——韦伯的理想典型——无論是这种典型应用在实际情况时的科学的方面，或者应用于在最好的慣例的范圍內应該是怎样的情况时的倫理的方面。

在美国，倫理的理想典型的最引人注意的运用，是在铁路和其他公用事业的“物质的估价”方面。在这里，根据“在目前情况下的再生产成本”的理想，由工程师、会計师、經济学家、法律家和法院的共同行动，在想象中构成另一个类似的可是不存在的机构，为了使那实际存在的机构可以符合大家认为合理的投資的价值。这种估价的原則扩充到应該向公众收取的合理的价格，以及应該給予公众的合理的服务。① 另一种理想的典型是关于在可能达到的范圍內稳定貨币购买力的理想典型。

这些以及类似的理想典型都是根据韦伯对經济研究的方法論的重大貢献而来。然而，它們不是建立在被韦伯正确地排斥的一种主观意志的个人主义的价值情感上，这种情感全是彼此大不相

① 馬丁·格累澤:《公用事业經济学大綱》，1927年版，第102—114，468—475頁；康芒斯:《資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第143頁。

同、变化无常、沒有任何一致性的。它們是建立在对共同一致的“願意”的某些相似点的假設上，明确地为了命令、控制和实現一种不同的估价，符合于大家认为是那种交易中已經在实行的情况的倫理的理想典型。这种相似点使我們可能有一种“經济的願意”的理論，不管它是关于已經发生的、还是預期会发生的、还是将来应該实現的情况的一种科学的理論。

問題現在又回到我們开始的地方：我們的交易或运行中的机构的公式是不是在韦伯的方法論以外提供另一种方法論，它在自然科学的意义上旣是科学的，同时又包括使經济科学和自然科学不同的那种特殊性质？答案是：我們的公式是科学的，因为它不是根据魔术、或者炼金术、或者价值、或者意志的那种主观的变化无常的东西，而是根据行为的相似点和一切科学一样；它是經济学，因为它发現人类意志的活动中經济的相似点，而其他的科学发現物体的运动中的相似点。对經济科学来說，这些相似点的关鍵系于“未来时間”的原则，这一原则在自然科学里沒有，在經济科学里之所以可能，完全由于語言、数字、财产、自由以及使預期获得保障的业务規則等种种制度。

沒有疑問，为了教育和宣傳的目的，这些科学的原则确实需要一种不同的方法論，人格化的方法。可是人格化也确实正是和科学相反的东西，正在很費力地清除人格化的最后一門科学，就是以人类意志本身作为研究对象的那种科学。

因此，我們讲到我們所謂韦伯继哲学家里克特之后对政治經济学科学及其研究对象“合理的价值”的貢献。那是“分析”和“洞察”。經济学家以前从自然科学家那里学来的方法，可以区别为“分析和綜合”的方法。这是一种純粹理智的和数理的程序，把整体拆散为它的各部分，然后用相互关系、系数等等把它們再結合起

来。可是，里克特区别了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在历史科学里人类意志发生作用。因此，里克特和韦伯认为历史科学不能化为可以测量的数量。它具有一种指望未来的目标。可是，虽然这个未来能够测量，并且在一种信用和債务經济中实际上已經加以測量，虽然整个运行的程序可以用合理化的方法加以分析然后又加以綜合，但这种方法决不能使我們眞正洞察所有正在进行的事物。历史科学的方法，并且因此也是經济科学的方法，是分析、究源和洞察的过程。我們通过較好的分析和較好的对因果关系的知識，达到較好的了解。分析和究源是理智的合理化的程序。可是，洞察是情感的程序，是在分析和究源中解釋生活、意志、目的、原因、后果、預期等等的程序。

从历史观点来說，这种程序并不眞正和自然科学的程序不同，如果我們所謂自然科学的意思，不是一种知識的体系，而且一种通过更好地了解自然力怎样运行，从而取得对自然力的控制的程序。可是这不是科学这个名詞的通常的意义。这不如說是“工程的艺术”的意义。“艺术”大概和科学不同，因为它意味着人的控制，而科学只意味着人的知識。然而，如果把自然科学的题材看作不是一种知識的体系，而是一群科学家从实驗和研究中取得知識，那末，里克特的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的区别就是虛幻的。这种說法可以证明，因为，以化学为例，它已經創造了大約二十万种自然界所沒有的产品。自然科学家在这个問題上已經感到不安，特别是因为爱因斯坦和埃丁頓已經把物理学变成了哲学家从未想象到的最极端的形而上学，这些哲学家是自从伽利略的时代以来他們所瞧不起的。

似乎他們的出路是改变科学的题材，从一种知識体系改为一群科学家。如果这样，自然科学就变成和經济学家所謂“机器程

序”一样，宇宙就不再是一种与人类意志无关的无限量的“机械体”，而是一种由科学研究者构造的有定限的机器。像这样的事物也許会实現。杜威似乎說了一个輪廓。他說，“作为准备实施的行动計划的那种观念，是改变世界面目的行动中的主要因素。……一种眞正的理想主义，一种和科学不相矛盾的理想主义，自会出現，只要哲学接受科学的教导，就是，观念不是已有的情况的說明，而是将要实行的行为的說明。”①

同时，如果接受自然科学作为一种知識体系的通常的意义，它的題材或研究对象就沒有未来，沒有目的，沒有理想的典型，并且因此整个地和經济科学不同。因此，对于經济科学，我們不仅需要分析和究源，而且需要了解那起作用的人类意志。

如果我們把我們的方法論建立在这些区别的基础上，經济科学的研究对象就是人类在他們相互交易以及控制自然力和相互控制中，根据习惯的假設、合理化和洞察三方面的变化在行动。习惯的假設起源于习俗，能够并确实继續进行，不需要多少推理或者洞察。合理化（就是据理解释）是完全理智的程序，和假設及洞察能够区别但是不能分开。洞察是情感的、意志的、估价的、直觉的、甚至本能的程序——部分地是习俗，部分地是合理化，它的最高程度是关鍵性交易和一般性交易的及时，及时地采取行动，为了控制和适应自然力和其他的人。这三方面合在一起构成我們所謂“願意”的意思。

这种对“願意”的分析，完全沒有什么絕对的或根本的东西。我們只是认为它是一种有用的公式，可以用来分析和了解个人在經济交易中的行为。然而，因为它有計划地包括心理学和經济学之

① 杜威：《确定性的寻求》，1929年版，第138頁。

間大可爭論的并且也許是无法越过的鴻沟，我們采用了心理学和經济学的“两种說法的假設”。把这种說法应用在“願意”的分析上，我們能辨别几个名詞的双重意义，或者不如說两方面。这样，“資本主义”具有“資本家精神”（像韦伯、桑巴特和托尼提出的那样）一面和作为那种精神的可以測量的行为的业务交易一面。习慣的假設具有沒有思想的印象一面，和慣例的交易的重复一面。稀少性具有稀少的意識一面，和有限的資源一面。“願意”具有預期一面，和所預期的交易一面。目的具有意图一面，和效果一面。責任具有良心一面和后果一面。理智具有推理力一面和合理性一面——理論和数学中所表現的分析的推理力，以及在“合理的慣例”和“合理的价值”这些名詞中人們所了解的行为的合理性。最后，“洞察”这个名詞具有“聪明”和“及时”的双重意义——“聪明”沒法測量，因为是主观的和未来主义的，可是“及时性”可以測量，以在“恰当的”时間和“恰当的”地点用“恰当的”力量和“恰当的”数量的对象所做到的“恰当的”事情为尺度。正是在“及时性”以及它的关鍵性和一般性交易的研究中，經济学从洛克和边沁的抽象的推理过渡到現实主义的、参加机构的运轉的人們的洞察力或者缺乏洞察力。

Ⅶ. 集体行动

由于这些原因，我們有必要研究并尽可能确定集体行动本身据以运行的原則，因为个人必須在集体行动的范圍內活动。我們区别这种集体行动为“政治”，以及它作为社会-經济結果所經过的各种历史阶段。

1. 政治

(1) 人物、原则、組織——所謂政治，我們的意思是一个机构范圍以內协力一致的行动，目的在于取得和保持对机构和它的参加者的控制。交易是管理的、买卖的和限額的。机构是道德的、經济的和統治权的。道德的机构是那些沒有經济权力或物质权力的机构，例如，在现代，以它們只靠說服的制裁这一点来說，是宗教的、慈善的、教育的、互助的和类似的团体。經济的机构是那些机构，例如企业組織、工会、农民合作社、物产或证券交易所，它們都是靠經济压迫的制裁，通过参加交易、不許参加交易、或者不干涉交易，而保障利益或者使受損失。統治权的机构，不管是地方的、国家的、联邦的或是帝国的，都通过物质的强迫，运用暴力的制裁。因此，机构的政治是矛盾和領导的內部活动，目的在于作出业务規则，通过控制机构所能利用的制裁，維持对个人的管轄。

在机构本身的范圍內，以及以机构作为一个整体来說，机构的政治也是按不同情况，以道德力量、經济力量或者暴力这三种制裁的一种或全部为基础。并且，根据在取得对机构的控制的努力中哪一种制裁处于支配的地位，我們用說服、压迫、威胁三种相应的名称来分别形容誘因；同时，領袖、首領、首长这些名詞表示相应的領导的类型。

在这种有限制的意义上，領袖是一个完全靠說服和宣傳来吸引和領导他的拥护者的人。首領，像工头、雇主或者塔馬尼派①首領，依赖压迫，由于他控制着手下人的职业、契約、生活或者利潤。首长，像警察长或者軍事长官，由于他控制着暴力，依赖威胁。三

① 1789 年以紐約市塔馬尼厅为根据地組成的民主党的一派。——譯者

种制裁也許是也許不是由同一个人使用，可是成功的首长通常也善于运用压迫和說服。首領也善于运用压迫和說服。領袖，由于成功地运用說服一項武器，可以成为首領或者首长。群众行动，沒有領袖、首領或首长，是一群暴徒。有領袖、首領或首长，它是一种运行中的机构。

还有三个名詞，通常用来区别取得領导地位所凭借的这些各别的制裁的不同的配合，这三个名詞是：人物、原则和組織。人物有种种的不同，从儿童到成人，从女性到男性，从愚蠢的到有控制能力的人物，彼此大不相同。遺傳的和获得的特性的結合，在杰出的人物中，按照暫时隶屬于他的較小人物的习慣和假設使个人适合于成为領袖、首領或者首长。

各种原則同样地也有区别，可是它們的区别是領袖們根据他們自己对較小人物的意向的判断而制定和提出的不同的政策，这种意向可以作为較小人物在协力一致的行动中团結起来的基础。在这方面我們认为政治原則和科学原則有区别。后者只是从理智上观察到的行动或目的的相似点，像法学、邏輯学、物理学、电力学、重力学或者經济学这些科学的原則。可是，政治原則以意志为对象，是有目的的行动方針，例如自由貿易、保护貿易、商业倫理、工会原則、宗教的或道德的原則、爱国主义、忠誠甚至經济和效率——根据这些原則，可以激发协力一致的行动，趋向一定的目标。在这里領袖之所以成为領袖，因为他能用語言說出別人感觉到而說不出的东西。

最后，組織有別于人物和原則，因为，当它接近完善的时候，它是一种运行順利的、有效力的包括一切較小的或最高的領袖、首領或首长的統治集团——这一种集团，有时候用比喻来說，被称为“机器”，因为它继續不断地进行，虽然它的成員变更，好像是可

以更换补充的零件。沒有一个人是不可少的，可是个别的領袖可以在集团內部升起来，或者可以被排除了由别人替代，按照人們认为可以运用的选擇、迁調、提升和政治关系安排的方法来处理。按照組織达到这种順利运行的完善的程度，我們給它的名称，不是物理学的名称"机器"，也不是生物学的名称"有机体"，甚至也不是那不明确的名称"集团"，而是社会活动的名称："运行中的机构"。一个組織完善的运行中的机构的显著特征，是它能够以不断变动的人物和不断变动的原則继續下去，不依賴任何特殊的人或者任何特殊的原則。它能适应环境，更动它的人物或者变动它的原則，来适合各种人的不断变化的傾向或者互相矛盾的傾向。它需要这些人的忠誠和拥护才能继續存在。实际上，它和人一样地行为，并且实际上往往被人格化，可是近来这种比喻被物质化在"机器"这个名詞里；尽管那不用比喻而比較恰当的社会名詞是运行中的机构。

因此，經济社会是一种不断变化的人物、原則和組織的合成物，它們实际上分不开，并且在运行中的机构的概念中結合起来。一个机构以內的这种复杂性，我們称为"政治"，以便区别它和从前經济理論的单純性，后者应該称为个人主义。我們不假設平等的个人，而讲大不相同的人物——領袖和被領导者、首領和被管領的人、軍官和士兵。不像从前那种簡单的假設，认为各个平等的个人追求私利，我們有各种不同的和矛盾的原則，根据这些原則，不平等的个人追求一种共同的利益。我們不讲不受限制的个人，而讲种种管理他們的組織机构。全部这种复杂的活动是政治。它不是和无政府主义或个人主义相反的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它是"政治"。

"政治"这个名詞的意义通常只限于目的在于取得絕对統治机构——国家——的控制的那种活动。可是，由于現代出現了无数

形式的經済和道德的一致行动，我們发現一切机构中都有类似的人物、原則和組織的复杂性存在。統治机构使用暴力的制裁这一事实，似乎給了这种机构支配的地位，像"統治"这个名詞所表示的那样。可是，这是虛幻的，因为，我們已經說过，統治权是逐漸的(可是不完全的)从私人交易中抽出的暴力，而且其他的机构支配国家。

因为，"国家"在于使用暴力的制裁，执行否則私人方面也許要用私人暴力来执行的事。結果，人們不用私人暴力，而名为"政党"的一种一致行动的方式发展起来，作为統治机构范圍以內的組織，用来选擇和控制立法、行政和司法人物所組成的統治机构，这些人物的一致行动决定一切經済交易中所包含的法律上的权利、义务、自由和暴露。因为，这些名詞所表示的法律上的关系，不过是社会的暴力的制裁，为了控制的目的而加以特殊化，有別于"法律以外的"經済力量和道德力量的制裁，这两种制裁也許比暴力更有力量。

政党，和其他运行中的机构一样，是通过人物、原則和組織的各种变化的結合而发展的。在美国共和国的初期，当时人物似乎支配一切，政党被看作"私党"，它們的不顾一切的党爭似乎損害以前各个独立殖民地的民族团結。可是人們終于发現，像汉密尔頓和杰弗逊这样的領袖人物代表了經済的和政治的原則；終于，当这些以及其他各种矛盾的原則达到持久組織的阶段时，它們实际上并且甚至不合宪法地改变了选举总統的方法，从一种空想的著名公民的会議(宪法起草人建議的选举人协会)，改变为政党的会議，专門为了提名和推选总統选举人。

原来的那种由公正无私的公民冷靜討論的幻想，起源于十八世紀理性时代的天眞的錯誤見解，以为人是理性的动物，只要认識

正确的事就会去做。可是政党，和一切的一致行动一样，建立在群众的感情、愚蠢和不平等的基础上，并且它們具有很实际的目的，要取得和保持对那些說明国家意志的官員的控制。結果，政党，而不是国家，变成了經济的机构，通过这些机构，暴力的制裁被用于造成經济的利益或損失。在其他机构中（例如，企业組織、劳工組織、农民的組織、銀行家的組織），这些协力一致的爭取控制机构的內部斗爭，在种种不同的名义下实現，例如“辛迪加”、“局內人”、“机器”、“派系”、“左翼”、“右翼”等等。但是它們都有类似的人物、原則和組織的現象——它們的总体可以用一个广泛的名詞来表示，就是“机构的政治”。

由于一个机构內部的分工，主要人物作为专家出現，經驗和成就使他們特别适宜于指导那机构的某些特殊活动。我們所說的这种政治家是心理专家。凭他的經驗和眼光，他知道并利用个人的感情、愚蠢、不平等、习俗、习慣的假設，以便把他們在群众行动中团結起来。正如工程师是效率专家以及企业家是稀少性专家，政治家是人类心理专家。这种专門化，所有的烏托邦理想，以及过去一百年中的商业經济学家和管理經济学家，都忽略了。他們要使社会哲学家、“知識分子”、企业家、工程师来控制集体行动。可是“自然淘汰”使政治家在那里控制。他具有政治常識。

虽然一个机构內部的政治的一致行动建立在感情、愚蠢、不平等和群众行动的基础上，但是可以科学地加以研究，和一切其他科学的复杂性一样。对于任何特殊情况，我們不能預先知道那复杂性意味着什么。可是，和在其他科学里一样，我們可以根据观察或实驗，創立某种科学的原則或者假定的行为的相似点，然后就能在特殊情况中用这些原則或假定来进行研究。科学头脑用来在一切研究中进行工作的这种学术研究的方法，我們称为分析、究源和洞

察的方法。

分析的方法在于把那复杂性拆散，成为一切假定的行为的相似点，然后給每种相似点一个名称，作为提出的一种科学的原則，以备在研究中加以考查。究源的方法在于找出过去发生的变化，作为現在情况所以如此的說明。洞察的方法在于了解怎样領导和服从領导的情况。

在上面讲的人物、政治原則和組織的分别中，我們已經提到这种学术研究的方法。每一項都是科学的原則，因为它是一种从观察中得来的一致性，研究它的发展是“究源”，对它的了解是“洞察”。可是还有四种其他的科学的原則，以及它們的分支細目和研究对象，可以在整个政治的分析中看出，这些原則，在特殊的具体事件中，可以結合起来，以便发現它們在分析、究源和洞察中的相对重要性。这些原則是“管轄”、“限額”、“稳定”和“辯护”。

管轄的权力可以細分为地区的、对人的和对交易的管轄。“限額”的程序可以細分为“互助”①、独裁、合作、集体談判和司法判决。稳定的程序的內容，是办法、价格和就业的标准化。“辯护”可以細分为宣傳和习慣性假設。实际上，这些都是彼此分不开的，都应該包括在更广泛的政治的原則以內，因为都是一个机构以內一致行动的一般原則的不同方面，目的在于控制那机构，因而也控制个人行动。它們互有关系；可是可以用极端的例子通过分析的程序加以区别；通过究源的程序，从历史观点来說明它們怎样从一种变化为另一种；通过綜合的洞察的程序，看出在当时某一种是关鍵的因素，其他的是一般的或輔助的因素。

(2) 管轄——所謂管轄，我們的意思是指那控制个人行动的

① “互助”(log-rolling)，实系勾結之意。——譯者

集体行动的范圍。它意味着某种权力，可以解釋旧的規定或者想出新的規定，从而判决个人之間的爭执；它意味着因为个人違犯規定而給予的处罰或制裁。极端的处罰或制裁是統治权所处分的暴力的懲罰。可是也有現代經济机构所处分的損失工資或損失利潤的懲罰。而且，如果經济的管理沒有强有力的組織，还有人們的好感或恶感的制裁，个人依靠这些人們的好感取得他的生活或利潤。因此，管轄是一定范圍內的集体行动，通过暴力的、經济的或道德的力量，控制个人的行为。我們仅仅提起管轄的三个方面——它們的区别是可以理解的——称为地区的、对人的和对交易的管轄。最后这一种管轄是在制度經济学領域里主要地需要我們注意的一种。

(3) 限額。a. 程序——限額的交易是行使管轄的程序。可以区别为"互助"、独裁、合作、集体买卖和司法判决。大家共同的經济原則是作出規定，管理所屬的参加者的交易，通过这些交易，他們在彼此之間分配生产的負担和利益和財富的享受。限額的交易和管理的交易不同，因为后者是执行这样作出的規定；它們和买卖的交易不同，因为后者是假定平等的个人之間的协議，这种协議符合于規則，由行政予以执行。

这三种类型的交易——限額的、管理的和买卖的——以各种不同的配合方式，包括全部的經济行为。需要历史的分析来辨别它們，因为它們是从原始或蛮荒社会的簡单情况——这时候它們还不能辨别——进化到高度发达的工业文明的。在这里可以把它們分别清楚，然后再追溯到它們在簡单社会中的萌芽。

这样，"互助"，限額的一种特殊情况，可以认为是民主的协作行动的原則。虽然这个名詞最初是美国的俚語，但是，和其他这种俚語一样，从沒有文化的粗鄙的民众中产生，后来进入高雅的文字，因为人們发現它适合于表达一般語文中还沒有其他适当字眼

的某种特殊意义。自然科学从希腊文或拉丁文里借用它們的专門名詞，这种方法对社会科学却不适用。在这里“互助”这个名詞表示一种原始的民主程序，对于这种程序，沒有其他的字眼能这样恰当地辨别它和买卖、管理、合作、独裁的不同。基本上它是平等的人們之間达成自願合伙的协議的程序，在共同事业中同負責任和同享利益。美洲最初的拓荒者协議互相帮助，滚木料和抬木料来建筑他們的木头房子。和許多最后用入高雅文字中的詞汇一样，这个名詞从物质的程序开始，后来通过类比，扩充到包括关于“拉买投票”的立法程序，然而，在那里它不正确地获得了不良的意义，意味着不顾道德原則，拉攏那些沒有道德和沒有原則的人，取得他們贊成票。

可是，这样地譴責这种“互助”，混淆了目的和方法。方法是一般的；目的也許好也許坏。当两个人訂好一种合伙的协議，在共同事业中分負責任和分享利益，或者当立法机关的成員結好一种联盟，同意彼此投票贊成对方的措施时，那好像是集体买卖或者合作；可是，如果把字眼的意义弄得十分精确，适合眞正的区别，那就不是。“互助”不是买卖，虽然它是談判。在这方面，它和合作、集体买卖或者任何交易一样，它們都需要在关于达成协議的条件方面，进行談判。談判是一切交易都有的，可是如果仅仅根据这个原則来分类，所有的社会区别就模糊了。然而，“互助”的結果是一切矛盾的利益的一种合理的調和，和代議制民主政治在議会制国家中所能做到的程度差不多一样。

“互助”是一个极端，和它相反的另一极端是独裁。因为“互助”是平等的人們之間的协議，他們不是因为受到威胁或压迫而不得不同意的。可是，独裁是下級当中的协議，他們是受首长或首領所迫而不得不同意的。因此，“互助”可以說是对經济負担和利益

的限額达成协議的民主的程序，而独裁是专制的程序。

然而，即使独裁者也不是完全专制的。他的周圍必須至少有一个有效的少数，这些人受他的人格、原則和組織的影响，願意对他服从。因此，与其說他是一个“人”，不如說他是独裁的制度。

如果拉攏“互助”是分配負担和利益的民主的程序，独裁是专制的程序，那末，前者的效率低和后者的效率高是很明显的。平等的人們之間拉攏“互助”，对于如何規定財富的生产与分配方面的負担和利益，达成协議，在这种程序中人力被浪費、耽延和削弱。在独裁的程序中，由于大家服从一个公认的上級，人力被节省、加快和加强。在拉攏“互助”的程序中，許多独立的意志必須同意。在独裁的程序中，意志不是独立的。正因为拉攏“互助”和独裁这两个极端之間的困难状态，所以人們尝試了两种中間的协作行动的程序——合作和集体买卖。这些名詞的意义不清楚——实际上，經过十九世紀的四分之三和二十世紀的俄国革命，才完成了实驗，这些实驗现在已經开始澄清它們的意义。

在十九世紀五十年代以前，特别是在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中，以斯密、边沁和李嘉图的个人主义为根据的新資本主义的弊病非常显著，以致那对立的哲学，傅立叶的共产主义，受到广泛的欢迎。它采取几种不同的形式。在一个极端是无政府主义，意味着自願的合作。在另一极端是共产主义，意味着强迫的合作。共同的主要原则是以合作替代竞爭。劳工組織零零碎碎地采用那种观念，加以实驗，一直尝試到将近十九世紀的最后几年。他們尝試了合作买卖，設立他們自己的批发貨棧，以便排除商业資本家。他們尝試了合作生产，組織自己的工厂，以便排除工业資本家。他們甚至尝試了合作銀行，以便排除金融資本家。他們尝試了消費合作社，以便排除零售商人。

这些实験之中一部分到今天还存在，虽然內容和形式已經不如原来那样有力。建筑和貸款协会以及信用协会是五十年代的合作銀行的遺物。在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中，劳工协会①和农民互济会作了最后的对合作企业的大規模的尝試。可是，这些劳工和农民合作社都失敗了。劳工合作社大多数不成功，因为結果那些工人不能举出大家在工場里必須服从的头脑。选举由合作社內部的政客操纵，問題变成了拉攏勾結的問題，关于誰应該控制經理，以及制定那些由他来对社員們实行的規則。

合作社又不能选出能够掌握市場复杂情况的企业人才。成功的企业家不能一再地由群众投票选举。他从竞爭的奋斗和向上爬的爭逐中选出他自己。

即使合作社业务順利，它們仍然是不成功。成功意味着它們的业务扩張，需要添用新工人。可是，那些在內部的人不肯吸收新工人作为合作者——只吸收他們作为雇用人員。因此业务順利的合作社变成商业公司，而劳工作为一个阶級，地位仍然沒有改变。如果合作社失敗了，固然是不成功；即使业务順利，也还是不成功。

可是，五十年代中开始的工会运动，放棄了用合作来排除資本家的一切尝試。工会主义者回到他們現在用一致行动还能取得一些結果的方針，就是，从資本主义制度中取得較多的工資和較短的工作时間。他們改变了他們的哲学，从生产的力量改变到討价还价的力量。他們让雇主負責管理工厂，自己只致力于議定工資、减短劳动时間和建立业务規則。

可是，这也不是集体談判。它是劳工独裁。我們引证旧金山的劳工組織，最能說明那双重意义：有几年的时期，这些劳工組織

① Knights of Labor：1869年在美国費城成立。——譯者

控制了建筑行业。他們規定自己的工資、时間和規則，然后拿了他們的預定計划，个别地去找雇主，要他們在指定的地方个别地签字。他們自称这是“集体談判”，其实是劳工独裁。

这一种竞赛，最后还是雇主比工会的手段高明。突然地雇主們封閉工厂；工会想要突破雇主的联合，可是发現沒有独立的雇主可以作为交涉的对象。銀行已經和雇主們結合起来，一个独立的雇主沒法取得信用。商人和原料商結合起来，一个独立的雇主沒法卖出他的产品或者买进原料。雇主們称为“美国方法”，可是实际上它是雇主独裁。

这些集体的独裁都不是集体談判。所謂集体談判，两方面是平等地組織起来。雇主和雇工都不个别地行动。而是双方的代表拟定一种共同的协議，規定时間、工資和业务規則。然后个别雇主和个别工人之間的个别的劳动合同都受那共同协議的控制。这就是所謂“雇佣合同”的意思。直到二十世紀初人們才了解。“集体談判”是雇佣合同的运行規則。

这种劳工的历史在农民的合作运动中重演。为了对付这一运动，物产交易所的經紀人在全国范圍內組織起来。他們取得全国总商会的支持，該会代表着全国各地許許多多的商会。他們取得銀行的支持。总商会由会长出面，向美国总統和联邦准备銀行董事会主席提出抗議。他們知道，董事会的計划要完全排除中間人。政府在給予金融上的支持，要排除他們。

只要有一位能干的总統和一位能干的农业委員会主席負責主管，农民能够抵抗全国資本家势力的这种反对。可是，当总統和主席退休或者感到厌倦时，农民就必須选举他們自己的經理，或者政客們竭力使能力較差的人充任农业委員会委員，或者国会削减这方面的經費。当农民必須自己进行奋斗的时候，他們是不是能选

出能够胜任的經理呢？这是政治。

問題的爭点系于“市場买卖”的双重意义。它意味着“財富的生产”，又意味着为了財富的分配而討价还价。

那中間人是一个生产者。他管理聚集产品和具体地分配这些产品的技术程序。用經济的語言来說，他創造“地点、形式和时間效用”。总要有人来执行这种程序。合作社能比那留存至今因而已經证明了他們的能力的商人，执行得更有效率嗎？用群众选举的方法能有效地排除商人嗎？这些都是集体行动和制度經济学的严重問題。

市場买卖的另一种意义是談判和定价。在这里，集体談判就会意味着承认經紀人是一种組織，有組織的农民，通过自己的代表，和它訂立关于价格、交貨、付款以及其他条件的协議。不用合作来排除中間人，而用集体談判和他們打交道。

竞爭制度的一項重大的优越性是，它把破产轉移到个人身上，另一方面，合作社的破产会使整个一个社会阶級的全部或一部分破产。如果个别的商业机构失敗，它的竞爭者就吸收它的顾客，商业作为一个整体照常进行。可是，如果一个合作社失敗，那就是它的全体社員都失敗，并且最坏的是，他們丧失相互的信任，甚至对政府的信心。

集体談判和合作一样有它的困难。可是，它做到这一点。它让破产的可能性仍然留在商人身上。有一个农业协作行动的园地，在那里集体談判似乎是成功的。生产鮮牛乳的农民并不用合作銷售方法自己經营买卖的程序。他們只就价格和办法和中間人訂立协議，仍然由中間人經营銷售。他們不排除“資本主义”，也不用农业独裁任意規定价格。他們集体地談判議价，必要时利用仲裁。仲裁是在个别的或集体的爭执中由司法权力規定限額。

因此，仲裁是第五种"限额的交易"的一个分目，我們称为"司法的判决"。当一个仲裁人或者法官判决原告和被告的一件糾紛，他把一笔錢或物品（現在的或預期的）从一个人轉移到另一个人手里。他这样做，不是通过勾結"互助"，因为他的地位在訴訟人之上；也不是通过独裁，因为他本人就受着习俗、前例、或者法规、附则、协議的束縛；不是通过合作，因为他用权力采取行动；不是通过集体談判，虽然他听取双方当事人代表的辯护和爭論；并且不是通过个别的談判，因为这样就会是賄賂。他作出决定，是通过司法程序，在权衡所有的事实和理由以后，提出单純的意見。司法的判决，必須經过全部程序，必須通知訴訟人，听取他們的证据和理由，根据习俗、前例和法規来权衡事实和理由；因此它是司法上的財富的限額。

b. **經济的后果**——我們現在已經看到五种不同形式的限額的交易，它們全是用一致行动制定規则的不同方法。我們要开始注意它們在財富的生产和分配方面的經济后果，作为数量限額、价值限額和价格限額。

数量限額是直接用权力来指定一定数量的劳动或者劳动的产品，归特殊的工人承担或者归于特殊的消費者，不經过談判，不通过貨币，而是通过下属經理們所必須服从的命令。在司法的限額中，它被称为"特定的履行"。可是这也是一切数量限額的特性。它是对个人发出的命令，指揮他們履行一种特定的服务，或者交出一种特定的产品，沒有关于数量的談判或討价还价，不需要通过貨币。数量限額是特定的履行。它的大規模的組織是苏联的共产主义。

可是，价值限額是貨币的支付；由于它的会变化的一般购买力，它是間接的和反比例的劳动或产品的限額。如果貨币的价值

上涨，一笔特定的貨币支付就是总財富的一笔較大数量的支付；可是，如果貨币的价値下落，那特定的支付就是总財富的一笔較小数量的支付。因此，我們称为“价値限額”。直接地，它是貨币限額；間接地和反比例地，它是数量限額。

价値限額可以称为特定的支付，犹如数量限額是特定的履行。价値限額是对个人发出的命令，指揮他們支付或接受一笔指定数目的貨币，不經过談判或討价还价。它的大規模的运用是“租稅”；它的小規模的运用是司法裁定額。大規模的运用是受立法机关的“互助”交易或者独裁的支配。

价格限額介乎数量限額和价値限額之間，因为价値是若干数量的产品乘它的价格。它和数量限額不同，因为每单位的价格是固定的，可是个人按这个价格买进或卖出的数量是随意的。它和价値限額不同，因为它关系一种习慣单位的特殊产品的价値，而价値限額让人随意选擇用一定限額的貨币可以购买的服务或产品的数量。一切价格規定是价格限額。例如邮局，各种邮递服务的价格由国会規定，信件的价格比較高，新聞紙的价格比較低，农业产量报告免費，以及官方的免費递送特权。結果，邮局在信件上获得很大利潤，补償在新聞紙和农业产量报告上的損失，不足之数再分攤到納稅人身上。

最广泛的价格限額方案是苏联在数量限額不生效力的場合所实行的那种办法。政府的“托拉斯”对农民生产的原料規定低价格，对卖給农民的制成品規定高价格，从而积累大量购买力，供給偉大的“五年計划”需要的資金，用于建設铁路、建筑工厂以及电气化。价格限額是价格規定，在上述的例子里，它是通过限額来实現的强迫的“儲蓄”，而不是資本主义制度通过出卖債券方式的那种自动的儲蓄。

c. 辯护——因此，限額在它的各种程序或結果方面，是集体行动在規定个人在財富的生产和分配中所有管理的交易和买卖的交易必須遵守的規則方面的特征。在它侵犯个人的范圍內，它規定义务，从而剝夺他們的自由。对于对立的双方的个人，这減少他們的暴露和增加他們的权利，有相互关系的和相等的影响。既然經济的后果不經过个人同意就发生，是一种命令式的負担和利益的分配，限額的交易可以說是表示爭取权力的斗爭，而买卖的交易是爭取財富的斗爭。

苏联在这方面的情况是以限額代替买卖的一种极端的例子。可是，同样的爭取权力的斗爭，作为和爭取財富的斗爭不同的現象，在不同的程度上，表示任何以控制限額的交易为目的的机构內部一切集体行动的特性，我們总称为"政治"。

为了这个原因，所以限額的交易需要辯护，需要证明这样做是对的，以便取得足够的一致行动，强制实行这种交易。这种辯护同时带来了对那些不遵守規定的人們的責备。这种辯护和責备就是政治的語言。

我們可以根据习慣的假設和預期的可靠性这两項主要原則，来区別辯护和它的明确的或暗含的責备。我們曾說过，是与非的观念是从习慣假設中得来的，而稳定的原則却产生于求取可靠的預期的願望。两者是幷行的，因为稳定的程序都被认为"是"，違反这种程序被譴責为"非"。只有在习慣的假設和預期的可靠性的范圍內，政治的集体行动才可能发生作用。我們可以陈述它們的历史发展中的这些范圍，作为标准化或者稳定原則的不同方面。

最广泛的稳定原則是习俗。以往有过的情况，是人們預期的情况。政治不能任意廢除习俗。因此，用前例作辯护。可是，当习

俗改变或者互相冲突时，稳定原则首先集中于度量衡的标准化，替代有关方面私自采用的任意改变的办法。这使下一步可能发現，产生了商业債务和此項債务的执行，免得完全依靠誠实，变化无常。这引起現代的政治运动，目标在于价格的稳定、企业的稳定和就业的稳定，在苏联达到极端。最后，通过外交或者一种世界法庭，謀求国际关系的稳定。

必須承认，这些是理想的典型，容易受到我們已經提出的那些批評。它們也許不能获得大家一致同意。因此我們退一步只讲由有秩序的暴力統治組織的最終权力所认可的运行規則。只要消除了私人暴力，在这个程度上，所得到的办法和估价必須认为对当时、当地和那种文明来說是合理的。不管在个人或者后来的文明看来，它們多么討厌和可恨，对当时、当地和那种文明来說，它們却"显然"是自然的和合理的，因此它們就是"自然的"和合理的，像魁奈关于"自然权利"的說法那样。它們完成了維持机构继續进行的主要任务；如果由于革命和征服，它們有了改变，而这种改变代以另一个机构，那末，理性和合理标准的概念，随着人們习惯于新秩序，逐漸改变。

这些完全是各种制度的綜合体在当时当地发生作用的結果，个人决不能規定他自己的自然和理性的标准，和集体行动为大家所規定的标准不同。合理的价値不是理智的或理性的——它是愚蠢、感情、无知以及控制个人行动的有支配力的集体行动的評价。人們愚妄地希望在美国和全世界这些方法会改进，但即使改进，那究竟是进步或是退化，也許还有爭論。

总之，最有势力的制度通过集体行动决定什么是合理的东西，不管个人怎样想法。达到这些决定的程序，我們称为"政治"。

2. 商业資本主义、工业資本主义、金融資本主义——产业的阶段

以上所讲的自然权利和合理价值的相对的意义是历史的进化的意义。它們表示进步还是退化，那是个人或集团的意見的問題。它們是倫理的，不是在主观倫理学的意义上，而是在制度倫理学的意义上，制度倫理学提出理想的典型，供集体的指导，从矛盾中造成秩序。它們維持那总体进行不輟，历史的命运决定它們是錯誤的或者正确的。

决定現存事物的历史阶段可以区别为“产业的”和“經济的”阶段。它們是分不开的，我們在进行研究中不得不使它們互相牵連，可是产业的阶段是工艺或技术上的变化，馬克思和他的信徒們称为唯物史观。經济的阶段是制度上的变化，我們概括地称为“稀少”、“丰裕”和“稳定”的阶段。

我們不打算回到人类学上的阶段，而将以研究封建主义发展为資本主义的进化为限。在这里我們必須和我們称为社会哲学的那些“計划”发生关系。

資本主义不是一种单独的或者靜态的概念。它是一种进化的概念，包括三个历史的阶段——商业資本主义、工业資本主义、金融資本主义。最后一种現在支配着一切，因为信用制度盛行；第一种起因于市場的扩充，第二种起因于工艺或技术。

不同的工业以不同的速度走向最終的阶段。一种典型的美国工业，制鞋业，可以用作例证，从技术和所有权的变动上說明这些阶段的进化。对其他的工业，也可以作类似的研究和比較。这里附列的图表，大致說明这些产业的阶段以及連带的产业阶級、所有权和組織的进化。

产业的阶段

1	2	3		4		5	6	7	8
市場的范圍	买卖契約的种类	資本所有权		参加产业的各种人		工作的种类	竞爭的威胁	保护的組織	实例
1.流动的	工資	顾客-雇主 原料 家庭用具 食、宿	工匠	农民家屬 技术熟练的帮助者		技术监督与指导	家庭工人	无	流动的个人，1648年
2.个人	顾客定貨	商人-老板-工匠 原料 手工工具 家庭工場		商人-老板-工匠		“預定貨”	“劣品”	手艺行会	波士頓“鞋匠行会”1648年
3.本地	零售	商人-老板 原料 制成品存貨 短期信用 銷售店鋪	工匠 手工工具 家庭工場	商人-老板-工匠		“工場”	“市場”活动 “广告者” 叫卖	零售商协会	費城“鞋匠店协会”1794年
4.水路	批发定貨	商人-老板 原料 制成品存貨 长期信用 儲藏室	工匠	商人-老板	工匠	“定貨”	“工賊”；州际生产者	工匠协会； 店主协会。	費城“制鞋工匠协会”1794年

1	2	3			4			5.	6	7	8
5. 公　路	批发（投机性质）	商人-資本家 原料 制成品存貨 銀行信用貨棧 "制造厂"	包工者 工場	工匠 手工工具	商人-資本家	包工者	工匠	协同工作	监獄 血汗工場 "外国人" "高速度化"	工匠协会 制造商协会 雇主协会	費城"制鞋工匠联合福利社"1835年
6. 铁　路	批发（投机性质）	商人-資本家 原料 制成品存貨 銀行信用貨棧 "制造厂"	包工制造家 工場	工匠 脚踏机器	商人-資本家 包工經紀 批发商	"制造家"	工匠	协同工作	生手 中国人 妇女 兒童 罪犯 外国人	工会 雇主协会 制造商协会①	鞋匠工会 1868—1872
7. 世　界	工厂定貨	制造家 原料 存貨 信用 动力机器 工厂		工人 一无所有	制造家 主从的綜合（集合各部分为整体）		工資和薪水劳动者	計件	童工 工作时間长 外国移民 外国产品	产业工会， 雇主协会， 制造商协会	"制鞋工人工会"，1895年
8. 世　界	租賃 股票 債券	銀行家 投資家		工人 一无所有	投資家	管理部門	工資和薪水劳动者	标准化	价格和工資削减者	控股公司 协会 卡特尔 专利权 信誉 工会	制鞋机器（1918年） 美国鋼铁（1920年）

① 制造商协会是以商人或价格规定的职能为基础的协会組織。

在农业时代的早期，鞋匠是一种流动的熟练技术工人，携带着自己的工具，到他的顾客农民的家里去工作，农民的家屬做那些不需要熟练技术的部分。顾客是資本的所有者。鞋匠的工資用食、宿和錢来支付。

后来，有了城市，就由顾客到鞋匠那里去。鞋匠設立工場（也許就在他的家里），一身兼任那些到后来才分开的所有人、商人、工匠或熟练工人的职务。他的原料、工具、工場归他所有。他先讲好质量和价格然后做工作，因此我們称为工业的顾客定貨阶段。他是自己的雇主和雇工。他是"自我就业"。不需要熟练技术的一部分工作由学徒或助手担任，学徒和他的关系有师徒合同为根据，他具有父母的权利，同时有义务把制鞋的一切业务知識教授給徒弟。他既是校长又是师傅。

这是工业的手艺行会阶段，老板和雇工的阶段。在美国只有两种手艺行会的紀录仍然存在，就是1648年波士頓的"鞋匠协会"和"桶匠协会"。根据鞋匠的請求，当局特許成立协会，授权他們共同規定质量和手艺的标准，并且可以向当地郡級法院起訴，制止"劣貨"和拙劣的工人。他們不得抬高靴、鞋或者工資的价格，并不得阻止前一阶段的流动鞋匠用顾客自有的皮料制鞋。欧洲在十五和十六世紀中也有同样的保留。排斥劣貨和不合格的鞋匠既是一种义务又是一种权利。作为义务，它保障了公众。作为权利，它消除了拙劣工人的竞爭。終于，在欧洲，权利超过了义务，行会最后被制止或者权利被取消。在波士頓，原执照的有效期限三年，期滿未曾换发新照。

下一阶段是零售工場阶段，商人职能跟老板职能和劳动职能两者开始分开，同时也是商人协会的开端，这种协会現在的目的是在于防止拍卖、广告或者在公开市場上削价求售的竞爭。那"商人-老板"聚集一批在生意清淡时期用低工資制成的鞋子存貨，

不像在顾客定貨阶段那样在未做之先讲价，而是在貨物已做之后讲价。因此，这是投机市場的开端，商人职能取得重要地位，使雇主职能和雇工职能两者都受损失。

可是这种职能的分开还不完全。水路交通扩充以后，那商人-老板找寻远处的零售商。他携带样品，接受定单，然后制造和交貨。这是大概美国宪法制訂时(1787)所达到的阶段，当时“制造家”和技工庆祝宪法的热情和游行，表示他們对取消殖民地税则的要求，这种税则妨碍了“批发定貨”业务。自由市場扩大以后产生了巨大繁荣，证实了宪法的深得人心。

可是，不久出現了新的問题。工匠現在为三种不同竞爭水平的三种市場制造鞋子。同样的鞋子，用同样质量的原料和手艺，以及同样的工具制成。可是，在顾客定貨的市場里价格可以定得比零售市場里較高，同时在批发定貨的市場里，更有运輸和接洽业务的額外费用。“老板-工人”看到，如果要保持同样的质量，工具或手艺都不能改变，他对付这些不同的竞爭水平，只有对于零售市場的鞋子付給較低的工資（低于顾客定貨的鞋子），对于批发定貨市場的鞋子付給更低的工資。于是問题发生：同时对同样的工作和同样的工人付給三种不同的价格。

这种同样工作而工資不同的情况引起鞋匠成立了他們的第一个工会(1794至1806年)。工匠們組織起来，为了排除“工賊”，迫使“老板-工人”們不得不对各种市場的貨都付給最高的或者顾客定貨的工資。接着老板們为了防御，也組織了一个雇主的协会，压低对零售市場和批发定貨市場的工資，但不压低对顾客定貨市場的工資。到了在法庭受审的时候，工匠被判决有罪，按习惯法以結党营私論处，因为习惯法的規定不許工人联合起来謀自己的利益或者損害他人。

下一步是工业的批发投机阶段，以及商人資本家和商业銀行的出現。这个阶段，根据費城保存的文件，可以作为从 1835 年开始。“商人資本家”和“老板工人”不同，因为他不是一个技工，从学徒升到工匠然后成为老板，而完全是一个商人，通常是从外面来的，不熟悉制造的工艺。工艺或技术完全归那“老板工人”掌管，他現在成为一个小工場的小包工，跟他的工匠和徒弟們一起工作，把他的产品卖給那商人資本家。商人資本家自有原料和貨棧，在那里他雇用了設計师、制模匠和切皮工人，然后将这种部分制成的样子供給小包工，这种小包工互相竞爭，只做加工的劳动，把原料做成鞋子。这是工业的血汗工場阶段，以前的“老板工人”成为血汗工場的头子，因为他取得利潤，不是通过改良工具，也不是通过买进原料和卖出鞋子，而是完全出于工人們的血汗，包括他自己在內。

这种情况所以发生，是因为商人資本家享有討价还价的有利条件。由于市場的范圍扩大，他可以任意选擇各种不同的制造方法。他能在远处地方制造他的鞋子，又能从国外市場輸入。他能和政府訂約，利用罪犯劳动。他能雇用工匠、妇女和儿童在他們自己家里工作。他能雇用小包工，就是以前的“老板工人”。他使他們更加剧烈地互相竞爭。他使零售商丧失原有的雇主职能。雇主現在成为血汗工場的头子，沒有資本。商人資本家使商业銀行应运而生，他的“資本”已經不是古典經济学家的所謂“技术的”資本，而主要是短期信用的“业务”的資本，墊支給零售商，而由銀行供給周轉的資金。因此，我們把商人資本家的出現称为工业的批发投机阶段。

在这商业資本主义阶段中，人們——特别是在法国和美国——从葛德文的《政治正义》中采取了无政府主义的哲学，把它变成經济学。法国的蒲魯东，以及美国在 1850 年以前从傅立叶的

学說里学来的所謂"空想共产主义",主張用老板工人和小农場主的自願合作——农业中的这种小农場主相当于工业中的老板工人——来替代商人資本家。他們建議合作堆棧和合作购买原料。他們建議产品的合作銷售。他們建議在血汗工場的包工、小农場主的竞爭的小工場、或者农場中进行合作生产。在法国和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中,像爱尔兰、西班牙、意大利和俄国(那里的农民付給大地主极高的地租),无政府主义采取了革命的形式,打散地主的产业,分成小額归农民所有;可是在法国,1789年的大革命已經做到了这样,同时在美国北部农民的小額地产从殖民地时代留傳了下来。因此,在这些国家中无政府主义不是应用于消除地主制度,而是应用于消除商业資本主义。

到了把无政府主义的哲学变成实踐的时候,所有的实驗都失敗了。① 可是,在这个时期中,麻省的鞋匠于1842年取得法院的判决,变更了費城案件中的习慣法原則,认为工人們为了自己的利益联合起来,即使罢工的目的是排斥非工会会員,从而提高工資,也不是一种非法的結党营私。在这一判决以前,法院已經认为一个为了防御制鞋工人工会而組織的雇主协会是合法的。現在,类似的工人們的攻势的联合也显然成为合法的了。

这些判决奠定了从无政府主义的社团哲学轉变到工会主义的手艺同行哲学的基础,后者法語里譯作工团主义。工会主义或者工团主义,不管是雇主和厂主的組織,或是雇主的組織,都是无政府主义哲学的引伸,因为它把早期无政府主义者只应用在个人身上的国家不干涉的原則,应用到社团身上。通过法庭的判决,国家不肯干涉并且不許私人干涉私人团体的規則和章程,就在这个程度上无政府主义的理想被加入习慣法,原来习慣上认为是結党营

① 参閱康芒斯等:《美国劳工史》,第1卷,第496頁起。

私的事情变成一种合法的結社的权利。然而，无数糾紛的判决在不断地分清团体的合法的和不合法的手段，以及干涉它們的手段的那些人所采取的合法的和不合法的手段；結果，无政府主义者主張廢除国家来实現的那种不干涉本身，只有在国家出来干涉从而防止干涉的时候才可能实現。

下一阶段，由于有了铁路和电报以后市場扩大才可能实現的阶段，是机器的产生。我們已經說过这一阶段在十九世紀五十年代中到来。这种說法适用于各种工业，但制鞋业是典型的。在六十年代以前，制鞋方面的发明仅仅是手工工具的改进——是对手艺的帮助，而不是替代手艺。1857年的釘鞋机，以及1862年的縫底机，就完全不同了。在市場扩大和战时高物价的基础上，工厂制度突然出現。在1867年以后的失败中，第一个重要的劳工組織，鞋匠工会，共有会員五万人，分别来自顾客定貨工場、零售和批发定貨工場以及商人資本家的血汗工場。該会有两个爭点，抵抗减低工資和拒絕傳授“新手”怎样操作机器。小包工現在成为“制造家”，可是沒有市場或者信用，这两項他仍然依賴中間人，不管是商人資本家、經紀人、掮客或者批发商。工人丧失了他的工具，中間人控制市場和价格，“制造家”这个名称的意义从眞正的亲手操作者变成雇主，工人从“佣工”变成“职工”，其組織开始从熟练工人的手艺工会变成各級劳动的产业工会；制造家分裂为两个协会：一个目的在于压低工資的雇主的协会，一个目的在于提高价格的制造場場主的协会。

就在这动力机器阶段，共产主义的哲学出現了。馬克思是第一个彻底研究英国工厂制度的人，这种制度是工业資本主义的开始，在紡織和五金工业方面大概比其他国家先进五十年。他預言一切其他产业，包括农业在內，都要发生同样的情况，实际上在許

多产业中确是如此。在过去三十年內，作者目睹美国的男子衣着工业从商业資本主义发展到工业資本主义，从血汗工場发展到工厂，包工者变成了工头。

在这一过程中，制造家致力于摆脱商业資本家的束縛，建立他自己的市場，尽可能一路到底直达最終消費者，并且力求自己握有原料的来源。这种所謂“工业的纵的綜合”是在制鞋工业中开始的，以十九世紀九十年代的道格拉斯公司为最早。这家公司設立了自己的零售店，造成了顾客的好感，越过中間人对市場的控制，达到由制造家自己控制市場。

制鞋工业中的下一阶段是特殊的，因为机器的所有权和工厂的所有权是分开的。“联合制鞋机器公司”利用专利条例，制造并拥有差不多全部的制鞋机器，租給皮鞋制造厂使用。但是，最高法院，在政府申請解散这家公司一案中，认可了这种办法，作为不違背反托拉斯法。七家制鞋机器厂已經合并，法院发現它們并在一起的专利品包括了不同机器在某种鞋子上所做的不同操作达一百項之多；該公司經营了一百五十至二百种不同的机器；虽然差不多所有的专利品属于一个所有权，联合并不禁止竞争；所有的投資是用公司的股份和所取得的既得权利計算的；該公司取得了新机器的专利权，替代陈旧的机器和满期的专利权；該公司备有一批修理人員，为制鞋厂保养机器；它教导数以千計的职工怎样使用机器；它提高了該項工业的效率；原来对貿易的限制是在为了奖励发明而賜予的专利权本身，并不在于专利权归共同所有；租賃契約的“拘束条款”，虽規定厂方須完全使用該公司的机器，并須向該公司租用非专利的机器而不得向其他公司租用，但这并不是压迫性的，因为承租人是“願意的”，而且有机会向一个公司租用一切机器对承租人是有利的；由于这种租賃制度，資力不大的厂家能够取得那

种他們自己沒有資本购置的机器設备。

制鞋工业最近的阶段的特点在于制鞋机器的制造受着控制，可是鞋子的制造却竞爭剧烈；其他工业也达到一种差不多相同的綜合阶段。一般說来，它們从控股公司的办法开始，这种公司的設立系根据竞爭的各州核发的执照，結果是使它們的业务慣例受美国最高法院的管轄。法院，通过以判决糾紛来制定法律的习慣法方法，在某些案件中解散了这种公司，可是后来在其他案件中，像制鞋机器案(1918年)和鋼铁公司案(1920年)，只不过认可或者不认可它們的业务慣例。这种工厂的綜合和合并，带来了金融資本主义阶段。

在商业和工业資本主义的十九世紀中，經营短期信用的商业銀行是典型的銀行。二十世紀中，銀行辛迪加或者投資銀行(通常和商业銀行有联系)，从过去偶尔經手发行公司证券和国家证券的活动，发展到一种支配的地位，从事于組織产业的合并、經售外国和本国的证券以及控制某些公司的董事会，这些公司的证券由投資銀行經售，大体地負担这种证券的責任，如果它們要保持投資者的好感。它們挽救了不景气时期中瀕于破产的企业，把这种企业承受过来，加以改組，供給資金，維持經营，等待繁荣的恢复。千百万分散的投資者現在自动地接受銀行家的領导，把他們的儲蓄轉移到信托銀行所推荐的投資上。遇到銀行的力量不够应付的时候，像1932年那样，政府本身就組織一种龐大的建設金融公司，解救銀行家的負債。同时，銀行家所控制的中央銀行发展到新的重要地位，金融資本主义取得对产业和国家的控制。

3. 稀少、丰裕、稳定——經济的阶段

(1) 竞爭——产业的不同阶段，起因于工艺或技术上的改变，

在商品的迅速和大規模运輸以及消息和談判可以立刻傳达全世界这两点中达到頂点。我們根据历史的观点，区别三个相应的經济阶段："稀少"阶段，这是在"工业革命"以前，工业革命开始于十八世紀，今天通过集体行动仍然以較大的速度在继續进行；"丰裕"阶段，一百多年来生产过剩和生产不足交替发生，伴随着这种工业革命；"稳定"阶段，开始于十九世紀中資本家和工人的协作运动，以及竞爭条件的平等化——二十世紀中美国的"自己生活，让人生活"政策。

这些历史时代据以划分的基本原則，是实物控制和法律控制的区别。实物控制是技术。法律控制是社会在当时的效率、稀少性、习俗和統治权暴力等情形下派归个人的权利、义务、自由和暴露。

在稀少时代——不管这稀少是由于效率低、或者由于暴乱行为，由于战爭、习俗或者迷信——法律上的控制与移轉，和丰裕时代或稳定时代中大不相同。在极端稀少或者战爭时期中，社会通常对人力的入量和出量都采取限額的办法，只有最低限度的个人自由，而有最大限度的通过暴力强制的共产主义式、封建主义式或者政府的控制。在极端丰裕和承平时代，有最大限度的个人自由，只有最低限度的政府控制，个人买卖代替限額。在稳定时代，又有新的对个人自由的限制，主要地由政府的制裁来执行，像在苏联或意大利那样，但是在美国却主要地由經济制裁使其实現，通过制造家，商人、工人、农場主和銀行家的协会、公司、工会以及其他集体运动的一致行动，不管这种行动是秘密的、半公开的、公开的还是仲裁的。

在历史的稀少时代，对物品的法律控制和实物控制是不分开的。所有人把一种商品或服务实体地交給另一个人，习俗和习慣法认为那实物的移轉就是法律控制的移轉。可是，在丰裕和稳定时代，法律上的控制和移轉在企业家和金融家的手里被分开，另一

方面实物的控制和实物的移轉在工人的手里进行，受企业家和金融家的指揮，由管理部門傳达命令。两种控制，始終是互有关系的，可是相互关系的程度、方法、影响和先后，在稀少、丰裕和稳定这三个时代里很有差别。

我們不想回溯到以共产主义的限額制度为特征的原始的稀少时代，而将从現代买卖制度从封建制度中产生，以及它第一次作为重商主义或者商业資本主义出現談起。这早期資本主义的稀少时代的习俗和习慣法，在商品和服务这两种出产品上有重大的不同。

我們能轉移商品而不必轉移生产者的人身，可是服务是随着人身轉移的。商品的移轉，在这早期时代，也和服务的移轉一样，是所有人跟商品一起移动到市場。由于政府沒有力量以及人民的强暴和不誠实，必須鼓励有勢力的領主設立市場，保护他們不受强盜和謊徒的侵害。因此，市場通常起源于一种特殊的独占权，叫做“管轄地”，这种管轄地由君主賜給一个有勢力的个人或者教会中的要人，准許他举行买者和卖者的集会，并可以抽稅，作为負責保护的报酬。这样建立起来的这些市場，最后受习慣法法庭在判决糾紛中所立下的規則的支配，可是最初是按他們自己訂立的規則来管理的。法庭在判决中发展形成“公开市場”的原則，或者公共的、自由的和平等的市場的原則，像在芝加哥农产品交易所一案中那样。① 該案是現代的“公开市場”。后来这些原則扩充到零售店，直到最后公开市場的独享的特权取消，而公共、平等和自由的原則扩充到所有的市場。这些原則不是什么固有的和自然的东西，而是实际从当时的好的和坏的慣例中創立起来的。早期的重农学派和古典經济学家认为它們是由神意或者自然秩序傳留下来的。

---

① 参閱本书下册第 379 頁。

首先，那有权召集“公开市場”的人必須准备标准的度量衡工具和一位司秤。他有权并且必須設立一个特别法庭，以便迅速地決断爭执和执行契約。根据共同的权利，人人可以“自由携带他的貨物到公共市集出售”，因此土地或市集地址的所有人，或者当地市政当局，不能因为不付租金或捐稅就自己扣押貨物，而必須“自己提出訴訟，追取租金”。任何扰乱行为，足以使市場地方发生实际阻碍，而致有人不能进入市場的一部分者，都予以禁止。

这些是市場的主人或者保护人在商品的实物移轉方面的責任。但除此以外，还必須提供規則，管理市場上买戶和卖戶之間法律上控制权的移轉。寇克在所著《法律原理》一书中扼要地陈述了三百年前有关公开市場上所有权移轉的习慣法。他說：

> “习慣法确实认为市集和公开市場应該充分供給各式各样有銷路的商品，滿足人民生活和使用的需要；认为这是政策的要点，并有益于公共財富。为了此項目的，习慣法曾規定，有关在市集或市場上有銷路的物品的一切买卖和契約，不仅应在双方当事人之間有效，而且連那些对有关物品有主权的人也应該遵守。”①

換一句話說，为了可以鼓励买戶到市場上来，法庭必須建立种种标准，使买方可能对所买的东西取得淸淸楚楚的主权，从而保护他們，以免也許有第三者出来声明这些东西是偸来的。在一种强暴、偸窃和說謊的时代，公开市場是人們可以取得对商品的明确的所有权的地方。因此，像在寇克引证的那些案件中判决的那样，商品的出售必須在一种“公开的和明显的地方，而不可在一間暗僻的貨房里等等”。“公开的”这个字眼在这里的含义是“恰当的和合格的，例如公开出卖金屬餐具，不应在一个代写文件者的店里，而应該在金匠店里”。不可在夜晚出售，而必須在“日出以后和日落以

① 寇克：《法律原理》，1642年版，第713頁。

前”。夜晚的买卖“在当事人之間是有效的”；可是“对一个有主权的陌生人沒有拘束力”。买卖的进行，不可“由两方在故意使有主权的那个人无法得知的情形下私訂契約”，所有“契約必須全部地和原始地在公开市場中訂立”，不可“在公开市場外开始，然后在市場內完成”。我們了解，这是芝加哥农产品交易所一案中获得认可的規定。可是，如果卖方又取得那批物品，那合法的原物主就可以主張他的权利，因为那卖方“是犯錯誤的人，他不得利用他自己的錯誤”。还有，如果那买方知道卖方是不合法的占有，“这使那合法的原物主不受拘束”。

这些規則建立了所謂“商品的可轉移性”或者让与的可能性，适合于一种“稀少和不安全的时代”，那时候商品实物必須搬到市場上去，并且沒有信用制度，沒有将来交貨的制造和銷售，又沒有报紙公布价格。法庭采取那些規則，像寇克說的以及我們在芝加哥农产品交易所一案中看到的那样，显然是为了增进公众的利益，鼓励买戶和卖戶聚集在一起，把他們的产品，带到市場上来，保证老老实实的购买者付了代价以后可以取得所有权，不受任何人的干涉。实际上，这种可轉移性是建立一个自由、平等和公开的市場所必需的第一种法律規定。后来加以扩充，包括无形体的財产以及有形的商品，对于这一扩充，我們在专門的技术的意义上应用“可轉移性”这个名詞。

再则，預购、囤购、大宗买进以备抬价卖出等不法行为都是习慣法上所禁止的，因为那是购进或再购进大宗的商品，其数量超过购买者本人可能使用或者可能零售的范圍，因而被认为是富人企图抬高价格，是破坏买方和卖方的平等。

习慣法上这些罪名实际上禁止了一切批发买卖，除了外国貨物輸入；这种躉购业务被认为犯罪行为这一事实，說明当时产业的

規模多么小，以及在这种早期稀少时代通常市場上产品的供給多么微少。这些不利于批发买卖的法規，有些早在1772年就取消，而习慣法上禁止預购、囤购、大宗买进等行为的全部規定，于1844年由新法規予以廢除。該項法案的前文重述了1772年的前文，說明廢除的理由是經驗证明“所有对必需品买卖的限制”，防止有关商品方面的自由貿易，“傾向于妨害此种商品的发展，因而抬高其价格”。它們实际上所禁止的是批发买卖，因此这1844年的法案完全开放了英国的批发市場，只继續禁止散布謠言，意图抬高或压低任何商品的价格，并禁止用暴力或威胁阻碍任何商品被运至任何市集或市場。在一种丰裕的时代，老的規定已不需要，并且实际上妨碍了自由与平等，这时候人們有必要躉批地买卖商品，迅速地从远处运来。

自1772年开始取消禁止預购、大宗买进和囤购的法律以后，批发市場的出現有助于明确地分开商品的法律控制和实物控制。实际上，法律不再要求卖方亲身把小量的商品携往市場，而現代物产交易所和批发市場可能产生，在这里，像在芝加哥农产品交易所，商品的法律控制，只須根据样品和規格，就能用电报或电話进行轉移。这种法律上控制的移轉，可以按“現貨”和“期貨”等不同交易，在任何地点或任何时間发生效力。

同时，实际的交貨，或者实物控制的移轉，在职工們的手里进行，从农場或工厂一直到铁路和最終消費点。控制物品的处置的合法权力在法律上的轉移，和为了生产和消費在职工或消費者手里进行的实际交貨分开了。从此以后，商品的价格变成不是商品本身的价格，而是在指定时間和地点实际交貨的有效契約的价格。

这种区别，古典經济学家沒有包括在他們的学說里。他們的“劳动”价値論是公开市場的理論，当时已經逐漸陈旧。

习惯法在禁止預购、囤购和大宗买进以外，又禁止其他一切对貿易的限制，作为不利于公共福利，因为它們使个人不能自由地来至市場，或者不能自由地提出他們的产品或服务求售，或者不能自由地增加产品或服务的供給，不能有益于人民的生活。对批发买卖以外的这些其他貿易限制的禁止，留傳到現代，并且被扩充到凡是有新的限制方法出現的地方，但是在稳定时代已經有了重大的变更。

这样，在稀少时代中，直到十八世紀中叶，习惯法用排除和吸收的方法——排除那些认为坏的商业惯例，而肯定那些认为好的惯例——建立了一种自由、平等和公共市場的基本原則，就是，統一的度量衡、商品的可以轉让、一切的人和商品都可以自由参加市場以及交易的公开。在稀少和不安全时代中所必需的某些习惯法的規定，虽然在十八世紀以后政府能保障安全以及新发明带来了丰裕时代的时候，已經廢除，但是自由、平等和公开市場的这四項特质仍旧或多或少地保留，就是，統一的計量标准、可轉让性、自由参加和公开性。这些构成我們所謂无形的財产。

然而，这丰裕时代带来了恰恰相反的弊病，毁灭性的、不公平的、或者你死我活的竞爭。这种情况使得法院早在十七世紀初期就开始贊成和支持許多"合理的"貿易限制，就是后来所謂商誉、牌号、商标等一般名称，以及最近的"不公平竞爭取締条例"。① 可是，尽管有这些合理的貿易限制，十九和二十世紀还是經历了周期性的和普遍的商品过剩，以各种不同的傾向和循环出現。这些生产过剩引起了毁灭性的竞爭、制造品上的价格战爭以及运輸上的运費战爭、力量薄弱的竞爭者消灭、竞爭者合并或吞并为龐大的联合

① 康芒斯：《資本主义的法律基础》。

組織。起初人們对这些防止运費战爭和价格战爭的联合組織，用重新制訂那种防止壟断、防止結党营私以及防止其他貿易限制的古老法律来应付。这是十九世紀最后十年中的反托拉斯法律。可是，后来发現在运輸、制造、劳工和銀行这四个重要部門中，这些法律运用起来不生效力。

在运輸領域里，美国在1887年的“州际商业法”中以成文法規明白地采取了稳定政策，因为人們体会到削价及秘密回扣的办法和壟断及高价的办法同样地对公众有害。可是，这种稳定政策，在制造品方面，在“联邦貿易委員会法”和“克萊頓法案”(1914年)未制訂以前，还沒有得到充分的承认；克萊頓法案宣告削价为犯罪行为，和老的法律对待抬价几乎一样。最后，在“联合制鞋机器公司”的解散案(1918年)以及美国鋼铁公司案(1920年)这两次的判决中，确立了稳定原則，作为全国法院的現行政策。因为司法上认为，在鋼的問題中，虽然鋼铁公司的办法显然是协力一致的行动——这一次是控股公司的行动——类似以前被认为是貿易限制的情况，但是它近来并未采取毁灭性的价格战爭的手段，从而消灭它和公众交易中的竞爭。法院宣告：該公司未曾收取运費回扣，未曾减低工資，未曾降低产品的质量，未曾制造人为的稀少，未曾胁迫或压迫竞爭者，未曾在一个地方以低于竞爭者的价格卖出而在其他地方維持原来的价格，未曾用秘密回扣或者低于公布的价格爭取顾客。法院說，沒有竞爭者或顾客证明公司方面有任何胁迫或压迫的行为，并且，事实上，他們证明了一般地满意于該公司所实行的那种有名的和事先公布的关于价格和交貨方面的稳定政策。

因此，在运輸和制造品这两方面，“以公开取得稳定”的政策至少已經部分地采用，作为指导习慣法制造法律的方法的政策。

一种类似的稳定办法在劳工組織的历史上逐漸地发展形成。

这方面第一次广泛的努力发生在1886年，当时宾夕法尼亚、俄亥俄、印第安那和伊利諾等州互相竞爭的矿地的烟煤工人和煤矿工人，公开地同意統一的工資和工資的級差，这样使工人們在劳动市場上可以有平等的机会，不必秘密地或者个別地跌减工資。这种竞爭条件的稳定，对劳动的雇用者和对铁路的顾客同样重要，也許正在获得完全认可的过程中，像鋼铁公司的类似的办法所获得的完全认可一样。

一种更近的和同样重要的运动，并且距离丰裕时代的习惯法或成文法更远的运动，是那趋向于稳定貨币和信用的购买力的运动。在这方面的重要經济学家是美国的費希尔、瑞典的威克塞尔和卡塞尔、英国的霍特里和凱恩斯；在美国，这方面的轉折点是1914年建立的联邦准备銀行制度。

(2) 差別待遇——在运輸、制造品、劳动和銀行这四方面，稳定原则是作为对某些足以妨碍自由、平等和公共市場的手段的一种糾正而发展起来的，那些手段一般地可以称为“差別待遇”。

我們在上面曾談到那些在稀少时代中管理公开市場的法律規定。那是一种自由、平等和公共市場的开始，在那里买戶和卖戶在市場統治者的保护下集会。可是另有一种卖戶，他們不把产品拿到一个中央市場，而不分彼此地为公众服务，只要有顾客上門他們就卖。这些人相当于現代的那种通常只在制造地点按离岸价格售貨的制造家，虽然往往也像在“匹兹堡附加”办法中那样，在交貨地点交割。

考虑到在那早期时代这一种生产者非常之少，并且因为有技术和专門訓练的人也很少，早期的习惯法形成了一种規定，凡是自己立业，不分彼此地对公众出卖服务的人——作为有别于那些只供自用或者专为一个顾主或地主工作的人——就負有三重义务，

就是，（1）来者一律供应，（2）只取合理的价格，（3）如果自己沒有技术或者不发揮技术，須負責賠償损失。受这些規則管理的职业包括医生、成衣匠、铁匠、木匠、食品店、面包店、磨坊、旅館、摆渡、碼头主人以及此外一切可以算作"公共服务行业"的工作。实际上，这些职业都是"公共服务行业"，因为公共服务行业的意义一般地是指对任何顾客一概服务的职业。法律对于一个人是否享有实际的独占，不作区别。事实上，在那些日子里，"独占"这个名詞只用于某些必須有統治者賜予的特权或特許证才能經营的职业，例如摆渡；因此那是根据"特权"的法律上的独占，而不是基于私有财产的經济上的独占。

魏曼和艾德勒，在他們的著作中，提出了两种似乎相反的理論，說明在早期时代习惯法关于"公共服务"的态度。魏曼的解釋是根据稀少性原则，艾德勒的解釋是根据公共性原则，或者公共服务。可是这两种解釋只是两种容易变化的稀少性和习俗的作用。这些"公共服务"随着封建制度的崩潰而出现，实在不过是从在单独一个主人的控制下服务改变到为任何顾主服务。以前为一个封建領主工作的铁匠，現在不分彼此地为任何或一切主人工作。既然法庭代表統治阶級的观点，他們要使沒有特权的工人有义务为任何主人服务，那是很自然的也就是合于惯例的事情。在美国廢除奴隶制的时候，也表現了同样的态度。以前的奴隶，在第十三次宪法修正下已經成为"自由民"，却不能自由地拒絕工作，还需要第十四次修正来給予他們和以前的主人平等的自由权①。同样地，在从农奴身分轉变到自由身分的早期阶段，各种工人和商人都負担着服务的义务。

① 康芒斯：《資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第119頁。

稀少原則也可以适用，因为，假如工人很多或者太多，他們互相竞爭，那就不必要使他們遵守强制的服务規定。习俗和稀少这两种原則起初并不分开，直到后来某些享有时間或地点的特殊权利的职业，像摆渡者，仍受老的强迫的公共服务原則的拘束，而其他职业在丰裕和竞爭原則下获得了解放，这两种原則才分别清楚。然后，在更近的时代，稳定原則，通过工会、协会、公司、辛迪加以及类似的以一致行动限制个人自由而保障团体中其他成員的自由的种种方法，似乎又回到稀少时代的限額原則，作为对丰裕时代的买卖原則的一种修正。

在美国，古代用于一切公共服务职业的規則偶尔也应用，但是在很早时期就取消，除了对于所謂公用事业的职业或公司。在这些产业中，法律逐漸发展，最后种种規章連取費标准、服务規格以及由政府作資本估值都完全包括在內，此外还禁止差别待遇。这是因为，尽管丰裕时代大大地增多了机械的发明和机械力的使用，然而这些公用事业不仅是基于特权的法律上的独占，而且是基于一般私有財产的經济上的独占，由于它們占有控制一切的地位，别人难有机会創办竞爭的企业。

制造和商业企业不是这种情况。这里，在丰裕时代，公众利益不需要倚賴法律上規定那些經营这些企业的人必須按一种合理的价格为所有的顾客服务。生产者和生产設备总是过剩，这时候强迫一个制造家或者商人按合理价格供应一切顾客，对公众沒有好处，因为他們的顾客随时能找到其他的卖戶或买戶。因此这些事业完全作为私人企业看待，法律只要求維持一个自由、平等和公开的市場的四項重大特质，就是：統一的計量标准、可轉让性、自由参加和公开性。

在早期稀少时代的条件下，不可能产生現代倫理上或法律上

的"差别待遇"的观念。这种观念产生于稳定时代，标志着新的习俗和狭小的利潤边际的重要性。

在早期自己为自己工作的时代，公众或购买者幷不靠經常地买进这些商品或服务来謀生，而是仅仅偶然在集市的日子光顾一下，或者只买一些他們自己不能自給的东西。可是現代商业和生活經常地全部依賴現代运輸业者、現代原料或半制成原料的制造家、現代聚在一起进行大規模生产的工人、或者現代銀行和信用公司或辛迪加所作出的服务。

因此，現代商人，作为购买者，足以使他受損害的，倒不是他必須付出的高价，而是他的竞爭者付出的买价比他低。买卖的利潤边际那样小而数量那样大，如果他的竞爭者付出的买价比他低，就会使他的业务无法进行。可是，如果他的竞爭者付出的买价和他相等，即使他們两人付出的价格都非常之高，他还能把这种价格轉嫁到最終消費者的身上。因此現代商人认为重要的，是竞爭条件的均等，这只有通过稳定才可能实現。

可是，在早期普遍稀少时代，对购买者的損害不是我們所了解的这种差别待遇，而只是高昂的价格。因此，即使用到"差别待遇"这个字眼的时候，也决不意味着一种差别的低价，而总是意味着一种差别的高价。換一句話說，早期的习慣法，应用于公开市場以及差不多一切为公众服务的职业上，幷沒有防止一切差别待遇的規則——它的規則全是以防止高价勒索为目的。

显然，迟至1897年，这还是美国最高法院的了解。在那年，最高法院受理一件訴案，一个居住在艾奥华州的原告要求一家铁路公司賠偿損失，理由是該公司对原告的一些住在內布拉斯加州的竞爭者特别优待，对他們的运費，按路程比例計算，低于对原告的运費。最高法院认为，本案幷未证明原告所付的运費本身是敲詐

性的高价。“他只是想要收回他认为应該收回的錢，不是因为运費本身不合理，而是因为被告的不正当的行为”。法院然后进一步研究这所謂不正当的行为在习惯法上是不是不正当，判断的标准不是对两个顾客取費高低不同这种差别待遇的社会后果，而只是对铁路公司自身的收入的影响。法院这样說：

> “假設被告公司的負責人只向原告收取了一种合理的运費……同时，沒有任何正当的理由，給他对街的邻人免費运輸，这样犯了一种偏袒和不公平的行为——这种行为会减少铁路公司的收入，并且相应地减少股东的股利——他們那方面的这种偏袒，如果沒有法律規定，决不会使原告有权提起訴訟，要求收回他已付的运費，从而更减少股东的股利。所以，如果沒有‘州际商业法案’的規定，原告不能收回他运貨到芝加哥去的运費，只要公司所取的运費是合理的，尽管由于铁路負責人方面的行为不正或者循私，对內布拉斯加州的托运者取了較低的运費，那沒有关系”。

这是1897年中司法方面对差别待遇的概念。它仅仅是私人的事情，沒有社会后果。

四年后，同一法院，由同一法官（布魯尔）宣告，維持內布拉斯加州最高法院的意見，这次是根据“习惯法”，认为不仅所取运費本身必須合理，而且必須“相对地合理”；“沒有正当的和合理的根据”，不得对某一个人取費較低，造成差别待遇；任何差别必須符合服务的成本和条件上的差别，只有在这个范圍以內，差别待遇才是合理的。

換一句話說，在1897和1901年之間，美国最高法院改变了它对差别待遇的习惯法的意义的見解，从那种显然是早期意义的見解改变到比較近代的見解，认为差别待遇本身是不合法的，不管是否有敲詐性的高价存在。根据早期的見解，对差别待遇的糾正只会是减低較高价格到符合較低价格的水平。根据后来的見解，糾

正的方法也同样可以是提高那較低价格（或者禁止免費运輸），使符合較高价格的水平。在后来的見解之下，需要糾正的弊病是不公平或者偏袒，那会使竞爭者获得免費的服务或者較低代价的服务。在早期的見解下，人們要糾正的弊病仅仅是索取一种不合理的高价，对一个竞爭者取价較低，本身并不被看作差别待遇或歧視，而只是一种证明，足以表示那較高价格是敲詐勒索。

差别待遇的两种不大相同的意义竟然沒有辨别清楚，显然是由于习慣法扩大古老名詞的意义来包括以前不认为有害的新的弊病，所采取的"排除和吸收"的方法，是一种迂緩的过程。美国最高法院在 1901 年显然扩大了习慣法的差别待遇的意义，以便应付已經需要該院决定的一种眞正的弊病，这时候歧視性的低价已經罪恶昭彰，众所周知，該院不需要硬使它本身 1901 年的意見和 1897 年的意見一致。

关于有意識地扩充差别待遇的意义，以便禁止相对的低价和相对的高价，我們能找到的最早的意見，是在 1873 年麦克杜菲控告波特兰和罗彻斯特铁路公司一案中，法院的推理可以說明从差别待遇的古老的实物的意义改变到現代經济的意义的过程。法院在該案中指出，按照习慣法，差别待遇在于无条件地拒絕"載运乙，如果他載运甲"，或者实际上"对某一个被討厌的个人的旅行或貿易加以阻碍"，或者弄得一条公路"絕对无法通过"，因而侵害公众的权利。我們可以看出，这些习慣法的差别待遇的概念是物质的，新罕普什尔州法院认为它們的特质是"直接"行使不合理的差别待遇。該院然后继續扩大差别待遇的意义到經济的差别待遇，現在該院称为"間接的"差别待遇，內容是一种"迂迴的侵害"，例如难堪的条件、价格的差别、对一个人不給予便利而对另一个人給予便利。

結論是，直到上面談到的最高法院1901年的意見以后，才可以說一般地法院已經改变了差別待遇的意义，从认为只是一种证明，表示某种高价或其他不利条件是敲詐勒索，它“本身”是不合理的，轉变到大不相同的意义，认为差別待遇的弊病在于一种相对的低价所表示的对某些竞爭者的偏袒，不管那高低两种价格的絕对水平是不是太高或者太低。

法院得到这种新意义如此之慢，其一般原因是他們的早期的見解，像在上面引证的1897年的案件中那样，认为如果公共服务者对某些顾客取費較高而对其他某些顾客取費較低，自願减少自己的收入，那完全是一种私人的事情，至于这种办法在抑制竞爭以及促成顾客中的壟断方面的社会影响，却不須考虑。这种見解的結果是，一个在差別待遇下被歧視的人，不得不付出比他的竞爭者較高的价格，可是在习惯法上无法获得糾正，除非他能证明这种較高价格本身是敲詐勒索或者不合理，而不管这种价格和一个竞爭者所付的价格比較起来是不是相对的高。情况确是如此，尽管有些法院曾宣告，这种对优待的竞爭者只取低价的制度必然会抑制竞爭，使顾客們所經营的那种业务集中在被优待的人們的手里。一个联邦法院甚至在1889年曾宣称一家木材公司沒有受到不公道的待遇，虽然当时一条铁路对这家公司的竞爭者收費較低，甚至比运輸的成本还低，而这种偏袒可能使原告公司完全无法参加市場，可能使它趋于破产。只要对原告公司所取的价格“本身是合理的”，它就沒有受到不公道的待遇。

这样，美国最高法院在公众和立法对差別待遇或歧視的意义有所改变以后大約十五年才开始改变，这可以一般地认为是它的习惯性的落后。

以上所說的习惯法在差別待遇的意义方面的落后，不仅适用

于所謂公共服务事业。它也适用于一切可以称为"公共职业"的产业。美国最高法院在馬恩对伊利諾州一案中（1876 年）部分地采用了这种原則，紐約州最高法院在紐約州人民对布德一案中也很好地陈述了这一原則，并且檢查了該院經办的一切案件。这些案件都和堆棧或谷仓有关系，这两种业务在习惯法上从来不算是一种公共服务事业。在以上两案中都承认，堆棧向来被认为是一种私人营业，从来不在特别执照或者法定专利的条件下經营，这种特权附带的含义是公众有权利享受由司法程序所决定的合理价格。事实上，与这些案件有关的那几家芝加哥和布法罗的谷物堆棧，被认为积极地互相竞爭，虽然它們显然在采取一致的行动。法院认为，在禁止差别待遇或者勒索高价的問題上，决定性的問題不是独占或竞爭，而是谷物的运輸者——堆棧的顾客——是不是因为谷仓公司的价格和业务办法而处于不利的地位。

在这两案中，不同的意見很出色地和正确地爭論，认为公众沒有独立的法律上的权利来使用那些谷仓，因为它們不是公共服务事业，有义务对任何人来服务。但是，法院认为，在谷仓的业务里有这种"公共性"的成分，部分地由于业务的性质和范圍，部分地由于它們对本州和国家的商业的关系，以及部分地由于它們虽然是竞爭者，但是在当时的情形下，它們享有特殊便利，可以达成有关价格的諒解。

因此，差别待遇和高价勒索的区别，随着稳定时代的到来而产生。差别待遇在丰裕时代中不是一种弊病，因为人人可以找到另一个机会。在稳定时代中，由于协力一致的行动、"自己生活、让人生活"的政策，以及微小的利潤边际，差别待遇成为严重問題，因为稳定意味着沒有其他的不同机会，这就意味着差别待遇和高价勒索的固定性，跟意味着公平合理的价值和价格的固定性一样。

因此，用判决糾紛来制定法律这种程序，迟緩地配合着不断变化的經济情况以及不断变化的关于公道和不公道的倫理意見。它考虑到稳定时代的最重要的事实，就是未来性和微小的利潤边际这两項原則。現代企业是用大量的借入資金来經营的。竞爭者是債务人。他們必須保持他們和原料供給者、职工以及顾客的业务关系，从而保持他們的企业的未来的償付能力，这一切关系很恰当地概括在“好感”或“商誉”这个名詞里。商誉虽然是一种无形資产，却是現代商业最重要的資产。侵犯商誉的竞爭是“掠夺的”竞爭。因此，最最重視运行中的营业的未来安全的那种“自己生活、让人生活”政策，带来“稳定时代的习俗”以及符合那种习俗的判决。法院构成的那种商誉的概念，是以稀少性原則为基础，因为它假設机会有限和利潤微薄，因此每个竞爭者应該努力保持他現在的顾客和現在的营业比额。这已經成为現代“商业倫理”的一部分，认为削价竞爭对顾客是不好的，并且由习慣法用判决糾紛来制定法律的方法，把这种倫理或多或少地变成了“不成文”法。

可以看出，这种历史的“稀少、丰裕和稳定”的分析，有些像馬克思的辯証法，从他的“正題”原始部族共产主义，到他的“反題”十八和十九世紀个人主义，又回到他的“合題”一种未来的世界范圍的共产主义。可是馬克思的是一种以技术为基础的唯物主义的解釋，我們已經在上面关于“产业的阶段”一节中扼要地說过，而我們的說法也是一种經济的进化，从原始的稀少（这說明共产主义和重商主义），到丰裕（这說明个人主义），到那許多現代的管理計划，使个人部分地或整个地受集体行动的支配，从而調节那交替发生的丰裕和稀少。馬克思的共产主义是預先注定的，而現代的稳定可能是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金融資本主义或者任何一种协作的运动，其目的在于尽力从矛盾和不稳定中造成秩序。

4. 物价

沒有疑問，一切稳定中影响最大的和最困难的是金融的稳定。金融控制是世界范圍的，涉及全世界中央銀行的协作行动。它包含国际主义，越过群众的国家主义的保护税則的浪潮。首先提倡金融稳定的动議，不是来自銀行家或者經济学家，而是来自政治家。1833 年，在世界范圍物价下跌期中，从 1833 至 1868 連任下議院議員的斯克魯普向他的选民发表意見，主張定期公布“一种可靠的物价趋势”，据以校正“法定价値本位”的波动，以便一切商业中人可能“参照这种物价指数表調节他們的金錢債务。”这种物价指数表后来由哲逢斯根据数学原則編造，称为物价平均变动的指数。

在斯克魯普的这种想法以前也曾有別人的类似的想法，可是多半是出于好奇心，而不是对商业契約的实际的建議，而斯克魯普的打算只限于长期契約中自願的协議。直到威克塞尔在 1898 年和費希尔在 1911 年，才提出要稳定法定的貨币标准本身。威克塞尔主張控制貼現率，費希尔主張控制美元的含金量，使商业金融的长期契約和短期契約都应該在集体控制一种稳定了的物价水平本身的条件下进行。

这些建議突出了一切公共政策和合理价値問題中最重要的問題，因为它們牵涉到一种世界范圍的倫理問題，起因于利益的冲突：个人和某些阶級应該通过提高自己的效率取得財富呢还是应該利用稀少性計量单位的价値上的变动取得財富呢？在資本主义文明的“老板”的控制一切的办法下，那是效率利潤对稀少性利潤的問題。

从 1929 到 1932 年，美国的一般批发物价水平跌落百分之三

十三，农产品的价格跌落百分之五十五左右。可是，拿百分之三十三作为平均数字，一切长期債务的負担增加了百分之五十。这意味着其他国家必須比1925年战債清算时向世界市場多輸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商品，来償付欧洲对美国的黃金債务。

对我們本国人民也是如此。在1932年，为了償付1929年以前訂約成交的公私債务，所需要生产和出卖的商品，比在債务成交时至少要多出百分之五十以上。

这意味着对国內和国外生产者一种金融的剝削，达到他們的产品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他們現在必須多售出这样多的产品，才能清償三年或更多年以前借入的債务。

任何人如果考虑到美国工业和农业的效率的惊人的提高，就会自然地首先假定供求"法則"应該会产生一种相应的物价下跌。例如，鋼铁工业或者种麦产业的效率若是在十年中增加百分之十，也就是說，同一数量的劳动和管理在一定时期內增加产量百分之十，那末，我們应該自然地預期它們的价格下跌，大約每年百分之一，或者在十年中下跌百分之十。

这些数字是随意說的，只作为例证。联邦准备銀行对1919至1927年中制造业的效率增加的估計，还要大得多——效率增加百分之四十七，因此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五。可是，就以我們举例的数字来說，如果鋼铁业的效率和小麦业的效率同样都是在十年中增加百分之十，如果它們的貨币价格在那十年中下跌百分之十，想想看，那会发生什么情况。

我們可以扩大那种假設。假設鋼铁代表一切制造业，它們的效率以同样的速度增加；小麦代表一切农业，它們的效率也是以同样的速度增加。所有的农人把他們的全部农产品卖給所有的制造家；制造家把他們的全部工业产品卖給所有的农人。两方面各种

东西的价格同样地降低了百分之十。

可是，交换价值降低了嗎？这是“名义”价格和“实际”价格的区别。名义价格是一单位商品可以买得的貨币数量。实际价格是那一单位商品可以买得其他商品的数量。可是我們不用“名义的”这个字眼，而用“制度的”这个字眼。名义的价格是制度的价格，后者我們簡单地称为价格。实际的价格我們称为交换价值。这是因为用来測量名义价格的貨币只是一种买卖的制度，然而它是資本主义文明的根本的制度，我們通过它来取得我們眞正需要的其他商品和服务的所有权，用我們自己的商品去交换。

因此，我們不說用我們的商品“购买貨币”，而說我們“卖出商品换取貨币”。我們不說“用貨币交换”商品，而說“用貨币购买商品”。必須我們先卖出商品取得貨币这个制度物，然后着手买进我們需要的商品，才知道实际价格或者交换价值。因此，我們对于用一单位自己的商品换得的另一种商品的数量，不称为我們的商品的“价格”，而称为它的交换价值，像那些不談貨币的古典經济学家那样。对于用一单位自己的商品换得的貨币，不称为它的交换价值，而称为它的价格。交换价值是“实际价格”。价格是資本主义制度的价格。价值是商品的数量乘它的单位价格，用貨币計算。

工資、利潤、利息和地租都是如此。然而，在这里，我們所占有的那“商品”——姑且称为商品——我們不卖出。我們只卖它在一个时期內的使用。这种使用，是我們卖出的眞正商品。在关于劳动、債务和投資的时候，我們称为服务——工作的服务、等待的服务和冒險的服务。名义的，或者不如說制度的工資，是貨币工資，就是，出卖劳动服务或者劳动力使用所取得的价格，所取得的貨币的制度物，按一小时、一天、一星期或者一件計算。名义工資是資本主义制度的劳动的价格。

可是，实际工資，或者工人的劳动力的使用的“实际”价格，是貨币工資将购得的衣、食和其他物品。我們称为“实际工資”，可是和我們在这里叫做为别人工作的服务的交换价值是相同的东西。

同样地，名义的或者制度的利息，是貨币的所有人由于让别人在一段时期內使用他的貨币作为购买力而收入的若干貨币。它又是对一种服务——等待的服务——的报酬。因为这种等待的服务而获得报酬的人，是那些用他們的貨币储蓄主要地购买債券的債权者。在貨币市場上，这叫做“貨币的价格”或者“貨币的价值”。这是名义的或者貨币的利率，就是，付給等待的服务的資本主义的或者制度的价格。可是付給等待的服务的实际利率或者“实际价格”，是債权者用他作为名义利息收入的貨币所能购得的若干物品。这若干物品是他的等待的服务的实际价格，也就是交换价值。

利潤也是如此。名义的利潤是一个企业机构在一段时期內付了名义利息、名义工資和其他一切价格以后所收入的若干貨币。它是一个企业承担了風險以后因为这种服务而从公众得来的資本主义的价格。可是，实际利潤是这种資本主义的利潤能在市場上买得的各种物品的数量。实际利潤和承担企业風險的服务的交换价值是同一回事。

地租和租金也是如此。名义的或者制度的地租或租金，是由于自己让别人使用我的土地、房屋、馬匹或者任何物质的东西，而收入的貨币价格。可是，实际租金是名义租金可以购得的若干物品。实际租金就是实物的使用的交换价值；而名义租金是为了同样的实物的使用而付給的資本主义的价格。

那末，一般說来，价格是商品、服务和使用的出售者所取得的制度的价值、或者貨币的收入、或者資本主义的收入；而交换价值是实际价值，是这种出售者所取得的实际收入。

但是，虽然价格是制度的，交换价值是“实际的”，在資本主义的意义上，价格却是很实际的——它决定誰取得效率的結果。自从1921年以来，技术的效率一般地以非常速度在增高，所以这一点日益重要。

美国劳工联合会在1925年大会上通过一项决議，希望和雇主合作，提高产业的效率，只要劳工能以生产者和消費者的两重身分，从較高工資和較低物价两方面，在那提高了的效率中分享到它应得的一份。

要求这些較高的工資（有別于常年收入），是因为它們使劳工能购买增加了的出产，从而防止失业呢，还是单純地因为較高的工資意味着較高的生活水平呢？第一种理由是根据不足的。較高的工資标准也不会就能防止1930至1933的失业。可是，第二种理由是合理的。提高生活水平和縮短劳动时間本身就值得要求——在許多产业中都值得要求，即使沒有效率的提高。

可是，劳工取得这些較高的水平，是应該以生产者的身分，通过較高的工資呢，还是应該以消費者的身分，通过較低的物价呢？美国劳工联合会要求以生产者和消費者两重身分同时取得較高工資和較低物价。

这里是利潤边际的重要意义。如果雇主的价格平均随着效率的增加而比例地下跌，利潤边际仍旧和以前一样，雇主的地位也就和效率沒有提高时一样，沒有能力实行提高工資或者縮短工作时間。他們对劳工的要求，一定答复說，效率提高的利益已經在較低物价中归于劳工，再沒有多余的可以用来增加工資。最后的結論是那糟糕的状态，主張用一种限額的或者“勉强对付”的制度，将有限的就业量分配給所有的劳工，使他們做半工或者“受限制”。这就使劳工作为一个社会阶級不得不維持它自己的失业者，而不是

稳定充分就业。这使人想到另一种結論，所謂平均来說，商品的价格应該稳定，劳工取得較高的生活水平，应該是作为較高工資、較短工作时間以及常年稳定就业的**生产者**，而不是作为在較低物价和失业情况下的**消費者**。

由于不能辨别清楚利潤**边际**、利潤**率**和利潤份額，以及每小时或每天的工資率和每年的**全部工資收入**，以致討論这个問題的一些著作家不知不觉地从一个观念轉到另一个观念，而自己莫名其妙。福斯特和卡欽斯有一种利潤**边际**的观念，因而他們建議一般物价水平的稳定，可是他們轉移到利潤**率**，然后又从归于消費者的**份額**太少这一点得出他們的結論。他們說，产业在发达的时期付給消費者的錢不够购买所生产的物品，如果物价随着效率增加而比例地降低，这一点显然会得到糾正。在这方面，他們仿效了十九世紀馬尔薩斯、劳伯特斯、共产主义者和工会主义者的理論。可是，如果人們对利潤边际眞正了解清楚，那就不仅商业循环中物价的漲落应該可以尽可能防止，而且长期的跌价趋势也应該可以防止，例如从1815到1849的发現黃金、从美国南北战爭到1897年提炼黃金的新发明、或者1920到1933这几次的长期跌价趋势。要防止物价过度下跌，必須在以前防止物价过度上漲。

这种小心預防揭露了效率这个名詞的一种双重意义。它意味着使工人加紧工作，又意味着以机器替代人力。在1919年物价暴漲中，工人那样容易从竞爭的雇主那里得到工作，以致他們对工作毫不注意，甚至把他們的卡車抛棄在大街上，以便接受另一个雇主所出的較高工資。他們不肯好好地工作。据作者知道的一个例子，他們的效率降低了三分之二，他們的工資却增加了三倍。到1921年物价暴跌时，数以百万計的这些工人失了业，然后，当1922年商业开始复苏时，劳工已經受过“清算”，由于在1921年害怕失

掉工作崗位,所以又加紧干活。

因此,用 1919 年作为比較的基点,效率上百分之四十七的增加也許主要地是由于工人操作速度的增加,这和机器的采用及工場組織的改良同样重要。商业循环在 1919 年敗坏了工人的風紀,在 1921 年弄得他們貧困,在 1922 年逼得他們不敢怠慢。这都是雇主的利潤边际发生变化的結果。

因此,假定所有的产业中眞正效率同等的增加,十年中每年增加百分之一,如果一切商品的价格同样地降低了百分之十,交換价值或者实际价格也降低了百分之十嗎?不。它們仍旧和以前一样。一蒲式耳小麦仍然交換和以前同样数量的工业品,一套衣服仍然交換和以前同样数量的农产品。农产品和工业品的貨币价格都降低了百分之十,可是农产品和工业品之間的交換价值或者实际价值并沒有降低。

那末,我們是不是可以說,不管物价水平怎样,或者不管物价水平有无变动,都沒有关系呢?就我們假設的例子来說,我們显然可以說它沒有关系。可是,假設一种相反的情况。假設,一切商品生产的效率同等地增加了百分之十,但一切物价的水平不是下跌,而是上漲百分之十。工业品和农产品的交換价值或者实际价值仍旧沒有改变。价格会比以前增高百分之十,可是一蒲式耳小麦仍旧会換得和以前同样数量的工业品,一套衣服仍旧会換得和以前同样数量的农业品。所不同的是一切物价比以前高百分之十,这意味着或者小麦和衣服会多卖得百分之十的貨币,或者少百分之十的貨币会买得同样数量的小麦或衣服。

如果一切物价下跌百分之十时对工业品和农产品之間的交換价值或者实际价值沒有影响,那末,一切物价上漲百分之十时对实际价值也同样沒有影响。可是誰获得那效率上百分之十的增加呢?

再假設另一种情况。假設各方面的效率同等地增加了百分之十，而平均物价水平沒有变动。因此小麦售得和以前同样数目的美元，同一数目的美元买得和以前同样的一套衣服。所以，当物价水平稳定不动时，对交换价值或者实际价值仍然是沒有影响，和貨币价格上漲百分之十或者下跌百分之十时一样。可是，現在誰获得那效率上百分之十的增加呢？

当一切物价下跌百分之十而一切效率同等地增加百分之十的时候，那增加的效率归誰所得呢？显然，我們必須区别生产者和消費者。这是通常的說法。某些人是生产者，其他的人是消費者。可是，这不适合我們的問題。在我們假設的情况中，所有的农場主和农場工人以及所有的工厂主和制造工人，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費者。因此我們的区别必須不是分别生产者和消費者好像他們是不同的人那样，而是分别同样的人的“生产-出售”作用和“购买-消費”作用。

这种分别是重要的。效率上的增加归于千百万的参加者，是在他們的生产-出售作用中呢还是在他們的购买-消費作用中呢？让我們来看上面假設的关于物价的三种不同情况。如果一切物价下跌百分之十，那农場主和农場工人、工厂主和工厂工人取得效率增加百分之十的利益，是作为生产-出售者还是作为消費-购买者呢？显然，实际的情况各方面都取得利益，不是由于它自己的增加了的效率，而是由于交易的对手方面的增加了的效率。各方面会失去它自己的效率增加可能产生的利益。在这假設的情况中，結果他們大家扯平，因为每一方面从对方的效率增加中所得的利益，和它由于价格下跌、不能取得自己的效率增加的利益因而损失的数目恰恰相等。換一句話說，当价格下跌和效率增加的程度相等时，各方面在购买-消費作用中的利得和它在生产-出售作用中

的损失相等。

拿相反的极端来說，假設物价同等地增加百分之十，同时效率也全面增加了百分之十。实际价值或者交换价值，我們已經了解，仍然和以前一样，可是物价全面上漲了百分之十。哪一方面获得效率增加的利益，哪一方面损失呢？显然生产-出售方面获得两重利益。它由于效率增加获得百分之十的利益，由于价格上漲又获得百分之十的利益。它的总收获是百分之二十。另一方面，消費者-购买方面受到百分之十的损失，因为物价要上漲那么多，于是购买者的一定数目的貨币所能购买的商品要比以前减少百分之十。可是，作为出售者，他們已經取得了比以前多出百分之十的貨币，可以供购买之用。因此，我們又必須把我們的生产者-出售者方面分开为两部分。生产者-出售者方面获得两重利益，从效率增加中获得百分之十，从价格上漲中又获得百分之十。这意味着它从生产作用中获得百分之十的利益，从銷售作用中又获得百分之十。沒有任何情况来抵銷或者减少这种作为生产者从效率上所得的百分之十的利益。这是純粹的淨效率利潤或者淨效率工資。可是，当它发揮作为购买者的作用时，就有一种完全相等的损失，将抵銷它作为銷售者所得的利益。

在这里，我們必須进一步区别两种消費者。一种是最終消費者，一种是商业消費者。最終消費者是最后的购买者；商业消費者是一种中間购买者。为了生产机器和农具而购买鋼铁的厂主协会，自称“輾鋼消費者协会”。可是，他們不是消費者；他們是生产者。他們組織起来，为了取得有利条件，以便付出較低的价格购买所需要的半制成的鋼产品，不是用于消費，而是用于进一步生产，变为制成品。因此，精确地說，他們应該叫做购买者-生产者，而不是购买者-消費者。我們在这里要把他們作为购买者-生产者来考慮。

生产者有三种方向可以扩大他們的利潤：第一，作为售卖者，抬高他們的产品的价格；第二，作为购买者，降低为了换取原料和劳动而付給别人的价格；或者，第三，作为生产者，增加他們的效率。

为了测量这三种增加利潤和工資的方法，我們需要两种計量的制度。为了第一种和第二种抬高和降低物价的方法，我們的計量单位是元。为了第三种方法，就是以生产者的地位增加效率的方法，我們的計量单位是工时。第一种和第二种方法依賴供求的关系，就是依賴商品的相对稀少性。第三种方法依賴增加由同样数量的劳动生产出来的产品的数量，就是，依賴增加劳动和管理的效率，我們测量相对效率的尺度是工时。

我們以前已經考虑过这些計量标准。在这里我們看出，在我們假設的物价全面相等地上漲中，怎样有一种完全相等的变动，足以抵銷作为售卖者所得的利益。这种抵銷是由于作为购买者所必須付出的价格上百分之十的增漲。因此，作为生产者，各方面从效率增加中获得百分之十的利益，作为售卖者，各方面又获得百分之十，但是，作为购买者，各方面却失去了自己作为购买者所得到的利益，虽然保留着自己作为生产者所得到的利益。

我們将发現这些細致的区别是重要的。某一个企业家想要证明化学和电气的科学可以运用到商业里来，从而获得巨大的利潤。他的理想显然是效率利潤，并且他大为成功。突然他自己在停止生产和解雇工人，因为他在等待那些供給他原料的生产者不久会破产和抛售存貨，到那时候他可以指望用較低价格买进他的原料。为什么他从起初以提高效率来謀利的理想改变到完全不同的打算，要以停止生产和压低原料价格来謀利呢？在 1921 和 1931 物价下跌期內，所有的企业家都在采取这同样的手段。他們大家互

相等待别人被物价下跌挤垮，因此他們很像那有名的島民，要逼得每个人在家里給别人洗滌衣物，勉勉强强地維持生活。他們大家都想取得靠不住的利潤，都在兜圈子，想以购买者的身分在下跌的价格下互相从别人身上来取利。

或者，当相反的动向出現，物价上漲时，每个企业家和股票投机者都认为自己很精明很敏捷，如果他趁着市价最高峰售出，恰好在市价开始下跌以前“脱身”。“脱身”的意思是让买进者去受跌价的困难。那末，为什么在物价上漲的时期，雇主和工資劳动者都不好好地工作，以致减低效率呢？1919 年出現了这种情况。那是因为，作为售卖者，他們彼此想从别人身上取得他們的利潤和工資，而不是作为效率高的生产者从自己身上取得。这时候它变成了用上漲的价格互相从别人身上取得。

第三种增加利潤和工資的方法是效率的方法，在这里他們不用那种循环的程序，借物价的普遍上漲或下落彼此从别人身上取利，可是他們用增加效率的方法从自己身上产生額外的利益。拿第三种假設的情况来說，物价同等地稳定，实际价値或者交换价値，和以前一样，也是稳定的。現在，很明显，双方作为售卖者或购买者都沒有什么所得或所失。价格和交换价値沒有变动。可是各方面作为生产者——不是作为购买者或售卖者——都有所得，其所得的利益恰恰等于本身效率上百分之十的增加所代表的利益。

因此，在我們假設的平均效率普遍增加中有三种可能的价格情况，我們必須測驗第一种自然的假設，所謂一切物价将随着效率增加而下跌。問題現在轉入另一种不同的方向。問題不是，当效率增加时我們应該自然地預期供求法則对一切物价发生什么影响，而是，哪一种物价情况我們預期会对一切有关的人最有利？是不是对各方面最好，如果生产者从效率中造成的利益归于作为购买

者的其他的人？若是这样最好，那末，下跌的物价会做到这样。或者，是不是最好，如果生产者以售卖者的地位取得一种不是基于效率的額外利益？若是这样最好，那末，上涨的物价会做到这样。或者，最后，如果效率造成的利益保留在生产者自己的手里，沒有什么作为售卖者或作为购买者的利得或损失，是不是最好？若是这样最好，那末，一种稳定的物价均数会做到这样。

那末，我們实际上有三个問題要回答，一个經济的、一个政治的和一个行政的問題。經济的問題是，当效率增加时，不加管理的供求法則对物价会有什么影响？政治的問題是倫理性的問題，在利益的冲突中，誰应該取得效率的利益？行政的問題是，中央銀行和財政部，如果由政府授予权力，是不是能稳定物价的平均变动？

我們在这里将不考虑第一和第三問題。我們已經考虑过那第三个問題。当然，如果我們肯定知道第三个問題不可能正面地回答，那就不值得考虑其他的問題。然而，我們确实知道，自世界大战以来，全世界的政府，以及它們的中央銀行，或多或少地始終在研究物价均数的巨大波动这个問題，想要减少这些波动。我們現在不是考虑它們能否减少波动。我們只是考虑它們在管理世界的信用制度中应該采取什么公共政策作为指导方针。我們在考虑“合理的价值”的問題。問題是，它們是不是应該以促进效率为指导方针？这是不是对公共政策的一种合理的指导？

又必須記住，效率和生产或生产过剩不是同样的东西。效率仅仅是生产率，用工时測量。增加效率不一定是增加总产量。它也許意味着减少工作时間而每小时的产量加多，并不是总产量增多，减价傾銷于市場。

我們可以和亚当·斯密一样，假設人人在一切买、卖、生产和消費的經济活动中，追求私利，不顾对别人的影响。这在于尽可能

取得最多的利益和尽可能受到最少的損失。人人都这样做，不顾对别人的影响，除非他受着一种不能克服的束縛。如果有人自称他从事商业是为了公共利益，我們可以和亚当·斯密一样，当它是廢話。那末，公共政策問題就是“合理的价值”問題：他的最大的私人利益和最小的私人損失，由銀行制度使他能够达到目的，应該是作为一个生产者呢，还是作为售卖者、购买者或最終消費者呢？

实际上，一个自私地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的人，要达到目的而不是不劳而获、从别人身上榨取，那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增加他的效率。他可以做到这一点，或者由于加紧劳动，或者由于动脑筋而不增加劳动强度。如果他的利益完全来自抬高别人所付的价格，他的所得就完全来自别人作为购买者的等量的損失。他不仅是不劳而获，而且比不劳而获所付的代价更少。然后，那些别人，如果他們也是生产者-售卖者，可以用两种方法收回損失，或者作为售卖者抬高他們的价格，等于他們作为购买者的損失，或者增加他們作为生产者的效率，等于他們作为购买者所受的損失。如果他們作为售卖者抬高价格，他們本身就又从别人身上去不劳而获，因而結果扯平。如果他們提高自己的效率，但是收入相应的較低价格，那就是别人得去他們的效率的利益，結果他們就不能扯平。最后，如果双方都增加效率而不抬高价格，那末，他們結果也扯平，但双方都是从自己的效率中取得利益，不經过那中間步驟，不劳而获地或者无代价地从别人身上取利。

对政治的和倫理的問題的答案就似乎是，每一个追求增加純粹自私的利潤或工資的人，取得他的最大利益，应該作为一个生产者通过增加效率，不应該作为一个售卖者在物价上漲上賭博，也不应該作为一个购买者在物价下跌上賭博。

如果以前制造一套衣服的貨币成本是三十三元，現在貨币成

本降低到二十四元，我們說不出这貨币成本上百分之二十八的降低究竟是由于較低的工資、較低的利息、較低的利潤、較低的原料价格，还是由于效率的提高。可是，如果工时成本降低百分之三十三，我們就可以說还有一个差額应該分別攤派，作为由于較短的工作时間或較高的工資、利潤或利息。

从公共政策的立場来說，哪一种比較好呢？答案的关鍵系于以前問过的另一个問題。由于生产者-售卖者和消費者-购买者根据純粹自私的动机在行动，要为他們自己尽可能取得最多利益，沒有任何对別人負有义务或責任的意識，所以他們喜欢采取比較容易的方法，用索取高价或付出低价和低工資的手段，从別人身上取利，而不采用比較困难的方法，增加自己的效率，从自己身上产生利益——那末，对商业的誘因应該放在什么地位呢？

那些回答上面这个問題的人，如果說那套衣服的价格应該下跌百分之二十八，那就是采取购买者-消費者的立場，认为购买者应該自私自利地从生产者手里夺去效率的利益。这样合理嗎？那些可能回答說价格不应該降低的人，就是采取自私自利的生产者-售卖者的立場。这样也完全合理嗎？两方面都不值得予以倫理的考慮，說什么公道、正义或者同情，因为各人都是追求自己的私利，不顾別人。消費者恨不得用較低价格从生产者手里拿走全部利益。生产者尽可能用較高价格从消費者身上、或者用較低价格和工資从原料售卖者和劳工身上取得利益。生产者除非在必要时不肯增加他們的效率，而他們沒有增加效率的必要，如果他們能有更容易的方法，可以用較高价格从消費者身上取得利益，或者用較低价格从原料的生产者身上取得，或者用較低工資从他們自己的工人身上取得。

既然两方面都不值得予以倫理的考慮，說什么公道、正义或者

同情，因为两方面进入我們政治經济学的法庭都带着一双同样齷齪的自私的手，那末，社会的問題就必須轉移到其他方面。对整个的国家，哪一种情况比較有利？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所要的或者应該要的是哪一种情况？它应該要消費者取得效率进步的全部利益嗎？或者，它应該要生产者取得全部利益嗎？

当問題这样地提出时，許多人会說，他們应該分攤这种利益。可是，在这里人們又提出某些其他的問題。誰的效率将被分攤？怎样分攤？什么时候分攤？应該分攤的是其中的多少？

我們不需要猜測这些問題的答案，也不需要让我們的供求"法則"的学說給我們答案。我們有經驗可以作为根据。专利法是政府对供求"法則"的自然作用的一种人为的干扰。专利法使发明家以及运用新发明的制造家能禁止别人利用此項发明所提高的效率来增加供給，从而維持产品的价格。专利法的用意，像国会代表全国所同意的那样，显然是給予发明家和制造家他能从自己的特殊效率增加中所能得到的全部利益。他們作为生产者的效率，根本不和购买者-消費者分攤。他們取得效率完全是为了他們自己。

可是，有一种由供求"法則"造成的限制因素。他們不能把价格抬得高于效率較差的竞爭者所收取的价格水平，这些竞爭者出售同样的产品，但沒有同样的专利的效率工具。因此供求"法則"继續发生影响。它防止他們作为售卖者把价格抬高到超过效率較差的竞爭者的价格，从中取利。他們必須完全作为效率高的生产者来取得利益。供求法則可以解决这一問題。供求"法則"不能廢除——但能加以利用。

可是，如果他們要那样做，如果他們的效率使他們能那样做，他們就能降低价格，从而逼垮他們的效率較差的竞爭者。因此他們自己决定在他們所增加的效率中有多大一部分将以較低价格的

方式和作为消費者的购买者分享。他們显然也运用供求"法則"来达到这种目的，在自己要这样做的时候增加供給。

可是法律規定专利权在若干年后滿期。然后任何人都能利用那专利的发明增加他的效率，供求法則又发生作用，使价格降落，因而最后把效率增加所产生的利益轉移給购买者-消費者。

当然，专利法上有一些缺点和流弊，可是上面所讲的是它的社会哲学，也是它在实踐上主要地运用的方法。最初它把效率上全部利益給予生产者。后来終于把全部利益給予购买者。专利法做到这一点，由于从三方面控制供求的"法則"。第一，由于使生产者能限制效率工具的供給。第二，由于容許生产者增加他的出产，减低他的价格，从而逼垮他的竞爭者，因此随他自己的意思怎样和购买者分享他的增加的效率，随便給予购买者多少。第三，由于在专利滿期时剝夺生产者以前对供求"法則"的控制，这样把效率增加的全部利益轉移給购买者-消費者。

因此，就专利品来說，那人人自然发生的第一个思想，所謂供求"法則"会随着效率的增加使价格下跌，只有我們加上国家的集体目的，使效率的利益最初完全归于生产者，然后逐漸归于消費者，只有我們再加上国家的权力，准許专利人在有限的一段时期內控制供求的"法則"，那种想法才是眞实的。

从經驗中又显然可以看出，他自己的政府单独地沒有能力可以这样授权专利人，来控制供求的"法則"；事实上，差不多各国政府以条約或其他方式联合起来，在各国对同一发明家或者制造家給予同样的专利权。在現代运輸和电訊的制度下，供求"法則"是世界范圍的和迅捷及时的；必須这些专利法能在世界范圍內控制供求，生产者才能取得效率增加的利益。

然而，有許多种效率上的改进不能取得专利权。較好的工厂

設計，較好的劳动力組織，較好的原料购买，較好的对职工的誘导，較大的机器設备——这些不能取得专利权。这里很明显，連十七年的专利权都沒有，生产者沒有机会实际取得效率增加的利益。这些利益必須用其他方法来取得，而不倚賴专利法，必須逐日地随时取得，并且尽可能要快，要赶在竞爭者仿效改进以前。

可是，即使在这里，也有其他的主要由习慣法判决形成的方法，可以保障这些暫时的效率利益，并且及时加以发展。习慣法保障业务秘密。如果有雇員对一个竞爭者泄漏一項秘密方法，法律将使那竞爭者賠償損失，以他盗窃此項秘密所得的全部利潤为度。我国法律非常注意于防止供求"法則"发生作用，以致一种新方法的发明者不能享受效率增加的充分利益。

还有一种对效率的保护——习慣法和立法对企业的商誉和商标的保护。如果一个制造家因为质量好和服务好而取得声誉，法律就禁止他的竞爭者"盗窃"他的美名，使用任何和他相似的名称或标記。实际上这也是一种对效率的保护，因为质量或服务上的进步和数量上的增多同样是一种效率的增加。

在这些方法中，国家的公共目的，通过立法和司法，表現于运用一切可能的限制，抑制供求"法則"在純粹自私的动机下毫无拘束地发生作用，以便保护生产者，使他不至于不得不以較低价格把自己的效率所造成的利益让給购买者，从而保护效率。

所謂应該有一种世界范圍的稳定貨币平均购买力——平均的物价变动——的計划，以及世界各国政府应該授权各国中央銀行稳定貨币的价值，这种主張实际上和专利法以及保护业务秘密、商标、商誉的方針所根据的那种倫理原則和公共目的是相同的。可是它更进一步，保护那些自己的效率沒有受到这些法律保障的人。至少，这种稳定政策的一項目的是，一切产业中效率增加的利益将

尽可能首先归于生产者，不是归于购买者；生产者取得他們的利益，应該作为高效率的生产者，而不是作为单純的售卖者以較高价格从购买者身上取得；以及，作为最終或中間消費者，他們取得利益，不是作为购买者付出較低价格，而是从他們作为高效率生产者的其他职能中。

这种主張的实現，不是像专利法和类似的法律以及法院判决那样簡单；也不如我們为了簡化理論在上文假設的例证那样簡单。然而，这不过是把公共政策对个别生产者保证的东西扩充到一切生产者。它是否合理还要决定于其他条件，例如阶級优势和阶級仇恨，或者国际的复杂情况，这些使得它不一定能够做到。如果由于这些和其他原因，稳定不能作为一种“理想的典型”来实現，我們还能以在一切情形下可能做到的最大限度的稳定为目标。这是合理的稳定。可是总必須有一种“目的”，作为理想的典型；否则，就不能号召和得到一致的行动，尽可能实現这种目的。

这种不用稀少性而用效率来縮短工作时間以及增加利潤和工資的社会理想，使我們接触到一种可以用作标准的指数的理想典型的問題，并且接触到实施这种标准的行政机构。一般說来，資本主义文明的最严重的問題是失业。效率增加一倍、两倍、甚至三四倍，一方面永远存在着重大的失业問題，这一矛盾使得战爭或者共产主义或者法西斯主义也許比和平与自由更为可取。因此，由于大多数人在变成无产阶級，可以导致稳定的最重要的方針，是維持充分的和經常的就业。1919 年和 1923 年中急剧上漲的物价很快地恢复了充分就业。1920—1921 年和 1929—1933 年的急剧下跌的物价大大地增加了失业。这是因为产业的利潤边际很窄，全面上漲的物价水平，即使上漲的程度不大，对于放寬利潤边际以及因此增加需求，却有一种扩大的影响，另一方面，价格下跌就减少对

劳动的需求。

可是，如果让物价水平漲得超过充分就业的水平，像在1919年那样，就是单純的物价和工資膨脹，因为在全部充分就业时，除了减少工作时間，不可能有由于生产的就业增加。充分就业是合理的膨脹的限度。1923年問題处理得比較好。在当时产业和銀行业的情况下，由于出售证券和提高貼現率，物价沒有漲得超过恢复充分就业的程度。

5. 課稅的警察权力

（1）私人效用和社会效用——“警察权力”是“行动中的社会效用”的美国名称。它是一种立法和司法的权力，不是一个行政人員——警察——的权力。在联邦立法中，它被包括在管理州际商业和国外商业的权力之內。它是指揮个人行动的权力，使个人的行动采取某一种方向，而不采取另一种方向。在这方面，它和課稅沒有什么不同。两者都基于一項事实，沒有一个人本身是自給自足的，而是通过交换从别人手里取得他的收入。

这一社会事实向来引起两个問題：財富的分配，以及維持机构的继續运行。自从李嘉图的时代以来，在財富的分配中，对于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始終有所区别。可是，最近一百年改变了这些字眼的意义。一切都是非劳动的，一切都是劳动的，可是程度不同。我們需要一种比較明确而不那么惹人反感的名詞。我們根据李嘉图的綫索，把它們弄得精确一些，区别为个人收入、資本收入和地基价值收入。我們和它有关系的运行中的机构，有时在进行，有时迟緩，有时停頓。这些情况本身大大地影响財富的分配以及捐稅和利息两項固定支出的負担。

我們已經看到，制造公司付出的捐稅总数，在包括若干年的一

段时期内，只占平均生产成本的百分之一二左右，但是平均利潤边际上的捐稅負担，却大不相同，从 1919 年的百分之三十三到 1921 年的“无旁大”；无疑地在 1930、1931 和 1932 年又是这样，这三年的統計数字还沒有发表。这些公司生产全国制造品的百分之九十，它們的捐稅負担在 1926 年超过利潤边际百分之三十五，在其他年份，是利潤边际的百分之三十三到百分之九十。

在資本主义制度的二十世紀阶段，决定商业是不是維持現状、繁荣、衰落或者停頓的，正是这种公司組織的利潤边际，而不是十九世紀个人主义經济学的生产成本。捐稅和利息一样—— 一种固定的經常费——在美国可以占取人民的总收入的百分之十或十二，但是，从制造机构的平均数来說，它們最少是利潤边际的三分之一，多的大大地超过利潤边际。

老派經济学家主要地研究分配的間題，就是，个人分得的社会出产的份額。可是，在根据微小的和变动的利潤边际发行巨額证券的公司替代了个人以后，二十世紀的經济学家变成研究这个間題：什么因素使得这种法人資本主义的运行和停頓的变化比旧日的个人資本主义还更加剧烈呢？在所有的答案中，我們归納为主要地是物价、捐稅和利潤边际。此外还有其他的利害关系方面，像工人，可是这些可以暫时解雇，不构成固定支出的負担。法人資本主义无疑地是資本主义的最强有力的阶段，同时也是最脆弱和最危險的，因为它主要地在狹小的損益边际上运轉。个人資本家，像今天的自耕农，或者斯密和李嘉图时代的制造家，他不分别什么利潤、利息、地租和工資，遇到利潤、利息和地租消沒的时候，也許可以束紧褲带，全家工作，依賴减低的工資，継續維持生活。可是法人資本主义，遇到利息、捐稅、地租和工資耗尽了利潤边际的时候，就会破产。因为，那公司变成一个債务者，它欠工人的工資、欠貸

款者和銀行家的利息、欠地主的地租、欠国家的捐稅；結果利潤只是銷貨收入中偿付了这些負債以后剩下的余額。法人資本家反对高度累进的私人所得稅和遺产稅——这两种稅不是来自法人的利潤边际——那是他分辨不清他的私人的和法人的利益；可是，当他反对在法人的較高利潤上征收累进稅时，他是聪明的，因为，根据近年的情况，大公司和小公司的地位同样脆弱。

金融資本主义的这种脆弱性、重要性和社会危險，需要塞利格曼教授的所謂《財政学的社会理論》①。

塞利格曼根据个人的需要的性质分别他的所謂"团体"，而我們区别为运行中的机构，根据集体行动用来控制个人行动的业务規則和制裁。它們的相同点和相異点从下列他的分类中可以很容易地看出：

塞利格曼的团体的分类

团体的条件	需要的性质	团体的名称
私人的	和一个别人在一起	性　的——婚姻
	和几个或若干别人在一起	社会的——俱乐部、互助会、联誼会、协会
		娛乐的——球队、賭場、合唱队
		軍事的——班、連、队
		职业的——工会、行会、农民互济会、同业工会
		企业的——合伙、公司、辛迪加
		党派的——党、集团、同盟
		宗教的——教派、修道会、教友会、教会
公共的：	和所有的别人在一起	保护 　生命 　財产 　自由——政治組織，例如，国家、联邦、联盟 公道 公共福利

① 塞利格曼：《財政学的社会理論》，載《政治学季刊》，1926年第41号，第193、354及以下各頁。

塞利格曼用这种团体或者运行中的机构的制度，回到古典派的个人需要或欲望的概念，认为这是經济学里的根本因素，可是，和帕累托一样，注意到欲望或需要本身是变化的和无法测量的，如果轉移到任何一个团体的集体需要或欲望来讲。这种需要的区别，不是基于"它們的原始的心理特性"，而是基于个人的或集体的"滿足需要的手段"。这些手段是"各别的"、"相互的"和"集体的"，并且集体的滿足需要的手段又"根据由私人团体或者由公共团体予以滿足，进一步分别为私人的和公共的需要"。公共的需要以及滿足这些需要的手段，和私人的不同，因为它們是根本的、普遍的、强制的和永久不变的，因为公共团体的成員身分是强制的。这造成公共团体和私人团体的区别，因为就公共团体来說，沒有互惠作用，像我們在买卖的交易和限額的交易的对比中所看到的那样，而且对各个人的利益是分不开的和无法测量的。因此，为了作出滿足集体需要的公共服务而以捐税形式征取的价格，不是根据成本或利潤的原则。这种价格是以不同的程度根据特别利益和付税能力的原則；或者甚至和利益或能力成反比例，像銷售税那样。

塞利格曼的結論是，財政科学在較广的意义上是社会科学的一部分；財政科学起因于共同的需要；它区别私人团体和公共团体；然而两种团体在要求个人为了滿足集体需要而付出代价的程序上，却是相同的；付税的能力和所受的利益这两种长期矛盾的原理，必須放棄，作为互不相容的东西，因为各有其适当的作用范圍。

我們断定，由于这些原因，决定性的因素是休謨的公共效用、或者帕累托的社会效用、或者那同样不能测量的甚至煽动性的"公共政策"或者警察权力和課税权力，它用限額（不是买卖或者甚至管理）在分配社会負担和利益給个人以及通过財富的生产維持机构运行的程序中，决定种种界限。

这种課稅权力，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考虑对个人的誘导和抑制，以及稅收的数額。它在經济上是限額的交易的一种特殊情况，支配着买卖的和管理的两种交易。它做到这样，是通过民主的各种特殊利益集团合作的制度，或者通过独裁政治或者占优势的集团的同样合作的活动。因此，它主要地考虑各种矛盾的利益集团的压力，决不遵守那些基于个人主义的私人效用学說的原则，除了这些原则符合那些爭取支配地位的矛盾的利益集团的政治原则，并且只以符合一致的范圍为限。

这一点可以从事实中看出，随着商人和制造家方面从地主方面取得政权，帕累托的社会科学的"分子"原则最后可以在政治上采用，像英国在1846年采用了斯密和李嘉图的自由貿易原则那样。可是，一百年后，經过另一次政治冲突以后，連这种原则也放棄了，代以加雷和李斯特等其他經济学家的保护貿易原则。

(2) 地基、成本、預期——保护貿易的原则，实际上，內容远远地超过征收关稅。一切捐稅，或多或少地，抑制一方面，从而誘导另一方面的扩展。单純的国家收入的取得不是捐稅的唯一目的。可是，把負担轉移給别人，从而取得那种收入，是显然可以看得出的目的。財政科学是經济科学，因为它分析这些使别人納稅的集体努力的手段和影响，这种分析的关鍵大部分系于"資本"这个名詞的意义的历史的变化。

我們已經注意到这种意义上历史的变化，从李嘉图的过去的生产的劳动成本到加雷的現在的再生产成本，到預期的金融資本主义的商业債务、股票、債券和土地价值的所有权会产生的未来淨收入的現在价值。在这种意义的轉变中，李嘉图的非劳动所得的地租和劳动所得的工資、利息或利潤的区别消失了。区别的消失从加雷和巴斯夏开始，因为土地的"再生产成本"包括生产另一块

和現有土地价值相等的土地所需要的一切社会的和个人的成本。李嘉图的非劳动所得的地租的区别也消失了——像費特于1901年在資本的意义的最后轉变的轉折点所說的那样——因为一切未来收入，不管多么壟断的、歧視的、或者不公平的，都被看作为了使用任何一种財产而繳付的未来的“租金”。結果資本成为那些未来租金的現在的貼現价值。

我們可以看出，并且已經常常注意到，“資本”的不断变化的意义决定于“地租”的意义上的变化。地租，在費特对这个名詞的通俗用法中，和“租費”的意义相同，或者和为了在一个时期內使用任何东西而付給的代价的意义相同。不动产的租金是一种每单位时間的代价，不管地产所有权中存在的許多經济的差别。利息是为了貨币的使用而繳付的租金或租費。工資是为了劳动的使用而繳付的租費。租金和利潤是付給一个所有人的代价，为了換取他的馬的使用。整个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初期的經济理論，始終从事于拆开地租的这种封建的、法律的和通俗的意义，分清它的經济的差别；随着城市土地价值的增漲和农业土地价值的相对减落，这些区别的需要更加迫切。

李嘉图第一个指出地租的經济的特性，这是由資本家和封建地主在小麦的保护税則上的利益冲突所引起。在这样做的时候，他不得不改变地租的意义，从以往的土地使用的代价的意义改变为土地的“固有的和不可毁灭的”特质的使用的代价。这一来他使地主的地租成为一种“非劳动收入”，他們取得这种收入而不作出等值的服务，另一方面，利息、利潤和工資是劳动收入。

馬克思，把李嘉图的劳动的意义从个别工人扩充到社会劳动力，消除这种李嘉图式的区别，因为他认为地租，和利息及利潤一样，是非劳动收入，由于私有制而起，不是由于生产力上的差别；这

种区别在公共所有制之下就会消失，像在苏联那样。約翰·穆勒在他的土地国有化建議中，部分地承认了李嘉图的区别，可是沒有承认馬克思的資本社会化。亨利·乔治在他的土地单一税的建議中也只是部分地承认李嘉图的区别，因为他包括了地力在內，而李嘉图沒有包括。

穆勒和乔治都沒有利用李嘉图对地力和土地的不可毁灭的特質的区别。乔治在他最初的作品里并沒有仿效魁奈的单一税，魁奈认为只有土壤的固有的地力是神对人类的恩賜，而保持的和扩大的地力是地主和耕种者所垫支。乔治，最初和斯密及馬尔薩斯一样，认为一切地力，由于神的恩惠，生产財富超过劳动和資本（魁奈的所謂垫支）所生产的一部分，因此应該作为单一税的征税对象，以便解除生产性的資本家和劳动者的捐税。我們知道，魁奈和李嘉图以及乔治在他的后期作品中也知道，这是不确实的。地力大部分是可以耗尽的，在这个程度內必須再生产，和任何形式的“資本”或者魁奈的垫支一样。

可是，李嘉图的区别本身还可以再进一步加以区别。他所謂土地的“固有的和不可毁灭的特質”可以分析为地基价值，决定于社会的需要，以及基础价值，产生于生产者和耕种者的努力。地基价值不过是稀少性价值，因为它完全起因于接近市場的机会，因此主要地决定于社会的需求以及需求集中地点的有限的供給。可是基础价值是一种可以由个别所有人努力造成的东西，个别所有人是否生产这种价值，决定于他計算收入是否能补偿生产成本。在这方面，基础价值也和李嘉图的可以毁灭的、增进的、或者保养的地力相同，他的价值是一种劳动成本价值。对他来說，成本价值是所包含的“資本”或劳动数量的一种尺度，而稀少性价值是一种“名义的价值”，因为它不是多于就是少于成本价值。在他的反税則的

宣傳中，城市土地对他的关系不如农业土地，所以他不区别基础价值和地基价值。可是城市土地和农业土地确有区别。

土地的資本价值，像杜閣在他对“地产”的說明中所提示的那样，是一种可变数，由五項因素构成：便利产品买卖的市場地点；用于建筑物和肥力的基础；建筑物本身的損旧情况；固有的地力；增进的、保养的、或消耗了的地力。在地产交易中，这些都或多或少地要考虑在內，可是經济或財政科学的职务是区别那些說明种种变化的不同原则；然后，尽可能在利益冲突和估价的困难中，应用于具体的商业估价和税額估定。

地基价值高低差别的幅度很大，大城市的金融中心区每嗽价值几百万元，李嘉图的僻远的耕种边际、不能接近市場的地方，完全沒有价值。地基价值可以因良好的道路、铁路、电訊和邮政事业而增漲，也可以因这些事业的变动而低減，如果它們会使人口、工业和商业迁移到其他地方。因此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价值，随着公共政策加以提倡或限制的交通工具上的技术变革，而归于个别所有人或者使他們損失原有的这种价值。

可是基础价值是从地基价值中扣除費用以后的价值，其价值的大小，决定于需要花費多少成本才能使它适宜于建筑和生产。如果基础不适宜，就必須加以改进，例如削平山岡、炸除岩石、开凿地窖、塡沒沼澤、安置木桩、建筑灌漑堤壩和沟渠。这些費用可以或者加在个别所有人或者加在广大納税人的身上，决定于控制公共政策的占优势的利益集团或者习慣假設。

这些道理同样适用于城市土地和农业土地。在农业上，基础部分地用于建筑，但是主要地是利用它吸收肥料、增加出产的能力。如果是沙质的土壤，它吸肥的能力就低。如果是高級的肥土，但由于毁灭性的耕作，已經消耗到李嘉图的所謂不可毁灭的基础

的地步，它仍然可以因人工的培养，恢复原有的出产力。无論哪一种土壤，总是地质和地形以及接近市場的机会，决定值得对土壤施用多少肥料和做多少耕种工作。地力、肥料以及以前耕作的結果可以耗尽，通常不能合乎經济地使土地吸收肥力超过它原有的程度。可是，由于优良的耕作，可以使土地恰到好处地恢复原有的出产力，或者超过原有的程度。在某些情况下，像菜园，增加出产力到超过原有的程度是有利的，这种超額部分很恰当地被称为“增进的出产力”；另一方面，如果維持在原有出产力的水平，照农民的說法，就是維持“标准”。原有的出产力是“标准”，而增进的或损耗了的出产力是高于或低于标准。

美国农民，在他們的大面积田地上，有一种方法来决定他們的所謂“标准”。在他們拖运粪肥的馬房附近，土地維持着标准。較远一些的地方，因为拖运成本的关系，他們让出产力降低到标准以下。可是在經济上是否值得維持标准或高于标准，决定于接近良好道路和良好市場的便利。如果适宜于种植蔬菜，并接近市場，由于施用大量粪肥、人造肥料、輪种不同的菜蔬；总之，运用深透的耕作和优良的管理，农民甚至也許培养它的出产力超过原有的程度。

无論如何，农业土地很像城市土地。一块适宜于城市建筑的地基，接近某种产品的良好市場，在最好的地点，提供建筑摩天大楼的机会，在其他地点建筑两层或三层的房屋，在其他地点建筑可以通达工厂和商业区的住宅，并且在建筑物里設置种种动产的設备。如果这些建設和設备沒有接近市場的便利，或者如果所有人建筑了太多的房屋和购置了太多的設备，現有市場不能吸收，那末，这些建設或設备就是浪費，它們的价值縮减到低于成本。

因此，土地地基的稀少性价值和建筑上及基础上的改进的成本价值，以及土地上各項有利可图的設备之間，大致有一种相互关

系。它和出产力或地力可以說是一样。消耗尽了的农业土地的地基价值以及出产力和其他有利的改进的成本价值之間，大致有一种相互关系。如果土地远离市場，让它改作牧場倒比較有利。如果它靠近市場，可以有利地用于生产那种消耗出产力很快的作物，这种消耗能够由深透的耕作和精細的管理予以抵补，而可以获利。

任何一块土地是否会按照这种相互关系来发展，决定于它的所有权和管理的情况。租佃和不善的管理可能用尽土壤的出产力，良好的管理可能把生产力維持得高于标准。城市土地也有类似的情况。一个所有人会建造摩天大楼，另一个人会让他的土地空閑着，或者在上面留着一所損坏的或者廢旧的建筑。地基价值和建筑上的或基础上的改良的价值，或者增进的或保持的出产力之間大致的相互关系，由于情况会有变化，不是总是实际做到的事情的相互关系，而是做起来合于經济的、有利的事情的相互关系。土地所有人个别的差異很大，支配課税制度的公共政策所影响的，正是这些差異。

城市土地上地基价值和建筑价值之間这种大体的关系，在布朗以机会成本的名称利用凱雷-巴斯夏的“再生产成本”概念时显得更清楚，他利用这种概念不仅测量各項改良的成本价值，而且测量城市土地的地基价值。有了“机会成本”这个工具①，要确定城市土地的地基价值，就不須求助于李嘉图的农业耕作的边际。然而，像布朗这样接受李嘉图的地租概念，认为地租是一种“非劳动”收入（这种概念凱雷和巴斯夏不接受），这种非劳动收入的預期就被資本化为土地的現在的地基价值，从社会观点来說，这同样是非劳动的。如果一个人想要建造一所房屋，使他自己作为所有者能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387頁，《代用的法则》。

获得一种未来的劳动所得的利息和利潤的凈收入，等于地基价值的未来的非劳动所得的地租凈收入，那末，建造这所房屋的成本将决定地基价值的最高或最低限度。在这个限度上，地基的卖方或者买方将願意接受或者付出一笔价格，等于建造一所房屋的成本，这所房屋預期会产生利潤和利息的凈收入，等于地基价值上的地租凈收入。这样，地基和地基上各項改良的两种估价，由购买地基或者建造一所将产生等值的未来凈收入的房屋的选擇，使它們保持着相当的相互关系。

这种对凱雷-巴斯夏的再生产成本概念的利用，說明怎样商业社会以及法庭在各别的估价中丢开了李嘉图的地基价值。商人或者銀行家不管他所买进或抵押的是一种对未来的非劳动收入的权利——非劳动的，因为它完全是一种稀少性价值，取得这种价值的人不花費任何成本——还是一种对未来的劳动收入的权利，这种收入需要花費工資、利息和利潤来生产。一块錢就是一块錢，不管它后面隐藏着什么社会歧視或个人牺牲。卖方所索取的或者买方所付出的，或者銀行家凭地皮担保所貸出的，不过是另一种投資机会，可以运用他的錢，取得一笔未来的相等的利潤。

地基价值和建設价值之間沒有一种更精确的相互关系，我們已經說过，部分地是由于个别所有人的差異。这些个别的差異，以及上面所說的有关土地的五項因素，都受課稅制度的影响。它們可以归納为三項可变因素，在課稅时必須考虑。一項是个人的能力，这是国家的人力資源；另一項是发揮能力和使用天然資源的机会；第三項是导致人們发揮能力和保全或扩充資源的誘因。这些是分不开的，但是可以辨别。它們不能精确地計量，因此必須用一种“理智的准則”来說明，亚当·斯密称为課稅的“原則”。

（3）課稅原則——能力的差别当然很大，可是主要的差别，

从誘因的观点来說，是"静态的——快乐主义的工人或农民和"动态的"商人或資本家的差别，这是熊彼得的經济进化論的中心。这些差别是一方面工資、利息和地租以及另一方面利潤的本质区别的基础。利潤是动的因素的誘因；工資、利息和地租是静的因素的誘因。利潤指望未来，是投机性的，承担風險，并且因此激发企业能力，能吸引或者指揮工人、投資家和土地所有人照它的命令行事。其他的人必须由企业家給予工資、利息、地租，加以誘导；可是企业才能是因利潤的希望而自我誘发的。利潤是构成的或組織的因素；其他都是被动的，等待利潤来带头。从社会誘因的观点来看，可以正确地說，生产財富的不是"土地"、"劳动"或者"資本"，而是預期的利潤。①

这是对私有財产和不同报酬的辯护。如果人們会自觉自願地工作，根据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私有財产和利潤就可以取消。可是人們一般地实际是根据利得的原则工作，付出的代价和买卖的能力成反比例，所得的利益和买卖的能力成正比例。这是利潤的显著的屬性，对企业才能的报酬。其他的人所得的报酬可以比照他們的需要，或者按照他們作为业务必需因素的所有人的关鍵的地位，可是企业才能主要地受利潤边际的誘发，根据他們是否能減低付給别人的价格而抬高别人所付的价格。

但是企业才能受机会的限制，决定于是否有机会发揮这种才能。这些机会也有級差的利益，和能力上的差别一样，这些級差利益正是私有財产的原因。我們已經說过，馬克思和李嘉图成为对比，他甚至认为产生地租现象的是私有財产，不是生产力上的差别。当然，如果一切財产归公共所有，这些生产力上的差别就会合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410頁，《李嘉图和馬尔薩斯》；又本书下册，第166頁，《利潤的边际》。

幷为一笔单一的基金，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予以定额分配，李嘉图的級差生产力就会变成馬克思的社会劳动力的“平均”生产力。李嘉图着重自然上的差别，馬克思着重所有权上的差别，可是两者的重要性都次于利潤上的差别。各种私有財产，不管是关于地基价值、基础价值、建筑上的改良、或者固有的、保持的、或增进的出产力，其所以有理由存在，完全因为正是級差利益对动态的因素提供有效的誘因，使一切利潤可能产生，因为只有通过报酬上的差别，企业才能才会发揮出来，使靜态的因素获得运用。幸运、机会、自然的恩賜，不管是存在于人們自己的才能中或是存在于自然的或社会的資源中，都是一样，因为从它們身上取得的級差利益是对企业家的重要誘因，促使他們找出最好的工具，以最有利的方法来使用，增加他自己的利潤。

这对于課税有关系。課税是私有財产的反面，因为捐税是从利潤、工資、利息、或地租上扣除的数目。在私有財产和自由的制度下，謀利者如果认为利潤边际不够大，他能不发揮他的才能，不利用他的自然資源和資本設备。旣然課税大大地减少利潤，他不肯使用自己的才能和自然資源的程度，和捐税負担成正比例，和預期的利潤成反比例；这就是說，他充分使用自己的才能和自然資源的程度，和預期的利潤成正比例，和捐税成反比例。

人們通常用“納税能力”这个說法，为个人所得税和遺产税辯护，这些是对个人以前取得的收入的課税。这是很正确的。人們也用它为一般財产税辯护，这是对未来可以取得的收入的課税。① 就前者来說，付税的能力正确地导致累进的課税，随着收入或遺产的增多而增高税率。② 就后者来說，它导致一种对財产价值的同一

① 塞利格曼：《租税論文集》，1895，1900年版，第54—59頁。

② 塞利格曼：《累进税的理論与实踐》，1899，1908年版，第138頁。

税率，根据财产的价值代表未来納税能力的观念。

这是普通所謂平等的概念，投資于地基价值的一块錢，和投資于基础、建筑、家具設备、固有的出产力，或者投資于增进的或保持的出产力的一块錢，完全一样。每一块錢和任何其他一块錢代表相等的未来的納税能力。一个人投資十万元于一所沒有改良的农場，另一个人投資十万元于一所有改良的农場，对这两个人的課税为什么要有区別呢？或者，一个人投資十万元于空着的地基价值，另一个人投資十万元于建筑物、基础、机器和家具設备，这两个人所付的税为什么要不同的？他們具有相同的預期的納税能力。納税能力和投資的元数成比例，所有的元是沒有区別的。

区別在于一个人用来致富的方法。一种类似的关于致富方法的問題，在产生“英国共和政治”的那一个时代之初发生。在1602年判决的“壟断事业案件”以及那一时期的同样案件中，爭点是在专利、特許或公司执照等特权占有人和不享有这种特权的商人与制造家之間。习慣法的法律家，作为后者的代言人，认为当一个业务熟练的商人或制造家增加他自己的財富时，也就是增加了“共同財富”。可是当一个国王特許的专利人凭借特权增加他的財富时，由于他“业务不熟练”，只是从共同財富中抽取那份財富，而对它沒有作出相应的增加。这种十七世紀的財富和共同財富的区別，相当于二十世紀的私人效用和社会效用的区別。

李嘉图在他关于地租的定义上运用了同样的区別。完全从地租(李嘉图所解釋的地租)上取得收入的人，是从資本家和工人身上抽取財富，而不作相应的貢献，不像資本家和工人，他們交給別人若干財富，等于他們从別人那里取得的价值。①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410頁，《李嘉图和馬尔薩斯》。

現代从农业土地变为城市土地的地基价值的轉变，也是这样。如果一个人增加已墾土地的供給，增加一般建筑物、摩天大楼、木材、森林、果园、排水系統、道路改良、土壤出产力以及其他謀利的产品的供給；甚至如果他善于經营因而增加空地的供給，增加用于基础的开支，以及增加用于道路的开支，使較多一部分土地有接近市場的机会；他就是增加国家的財富的供給，和增加他自己的財富一样。可是，如果一个人自己的財富增加完全由于土地的地基价值的增加，不开墾、不改良、不管出产力、森林、建筑、并且不改进它的交通条件，这种財富增加只是靠机会从共同財富中抽取，而不对共同財富作出比例的貢献。各人的財富上同样的增加是納税能力上同样的增加；可是一种是仅仅私人財富（資产）上的增加，另一种是私人財富和公共財富两者的增加。

可是普通的納税能力的观念甚至比一般財产税更加謬誤。捐税只能从收入中支付。納税能力和收入成比例。空地不产生收入。因此納税能力由于使土地空閑着而減少。联邦所得税主管机构想要糾正这种謬誤見解。当土地或证券經过一个时期以高于买价的价格卖出时，土地或者股票或債券的价值上的增加被解釋为“所得”，然后这种增加就作为所得来課税。可是，如果那土地上沒有每年的地租，就沒有可以課税的所得。如果資本价值上有所損失，受損人可以从他的其他所得中扣除此項損失，因而可以完全逃避所得税。

同样地，“土地貧瘠”的人的納税能力不如那施用肥料或建筑房屋和从事于基础建設，改良自己的土地的人。实际上，对全国平均来說，以复利計算，那些占有土地，完全等待投机性的地基价值增漲，而不加改进的人，比那些經营其他业务或者作种种改良的人，获得利潤較少。这种可能的事实，从凱雷开始，被經济学家用

来說明对土地的地基价値的課稅不应該高于对建筑、設备、出产力和改良的基础的課稅。可是它采取私人利潤的观点，不是采取社会效用的观点，好像把社会所需要而不归社会所有的东西留在个人手里不用，是对社会有益的。

因此，如果“納稅能力”是唯一的課稅原則，那就是认为对空地所有人的捐稅应該低于对生产的土地的所有人的捐稅，即使他的未經改良的空地的价値等于或者高于他的邻人的土地包括各項改良的价値。这种目的往往实現，如果当地的估稅員相对地低估未經改良的土地，因为它不生产，一方面按一律的稅率課稅。

可是，如果有另一种課稅原則可以适当地应用，就是，根据对財富生产的影响，以有利于財富生产的公共目的为指导方針，那末，只靠地点价値增漲而取得財富的人，就应該比那些靠工业或农业取得財富的人，繳納較高的捐稅。在一种情况下，他从共同財富中抽取財富，而对它沒有貢献。在另一种情况下，他直接地对私人財富和共同財富都有所貢献，有所增加。因此，从共同財富或者社会效用的立場来說，有两种納稅能力：一种是和一个人对共同財富的貢献成正比例地变化的能力，一种是和一个人对共同財富的貢献成反比例地变化的能力。第一种我們将称为“服务的能力”，第二种，“納稅的能力”。

可是，旣然两种能力同时在同一个人身上存在，尽管对不同的个人和不同的机会两种能力的比例不同，因此那差別是沒法測量的程度上的差別，課稅的原則不妨說是：捐稅应該和一个人的納稅能力**成正比例**，和他为共同財富服务的能力**成反比例**。

这种假定的原則，或者理智的准則，基于一种相应的課稅的概念。我們看一种捐稅，或者一般課稅，是从过去已經发生的事情的观点，还是从那由于捐稅的影响将来会发生的事情的观点呢？如

果我們从以前发生的事情的观点来看，我們就会着重平等、納税能力、自然的原始的或者无代价的恩賜、幸运的凑巧——总之，过去取得的元——作为捐税的适当标准；并且我們将十分正确地认为所得税、遺产税、或者对过去的累积所征的一律的財产税是适当的課税方法。可是，如果我們从警察权力的观点、从捐税的預期的經济結果的观点来看一种捐税，我們就会問：什么是最好的誘因，可以促使个人从增加自己的財富中同时增加共同財富？这是我們所謂課税的警察权力。警察权力以未来为目的；征税权力以过去为目的，以过去的累积为目的。

实际上，我們认識到捐税和免税像警察权力一样地发生作用，往往有意識地用来調节产业、道德或者福利，而不是为了取得国家的岁入。塞利格曼教授曾說明美国对課税权力和警察权力的分别，在很大的程度上，是一种从我們的政府制度中发展出来的法律上的假定，从經济的和財政的观点来說是不必要的。① 再则，我們可以說，在我們的法院的判决下，課税似乎是警察权力的一种特别的运用，因为，法院考虑到它是征收岁入的主要手段，而岁入是国家生命所系，所以并不时刻注意追究捐税的附带的調节性的效果。这一点从它們对保护税则的容許态度中可以看出，保护税则显然不是一种目的在于岁入的捐税，而是为了把价值从一种人轉移到另一种人的手里。这是警察权力以控制对外貿易的名义利用保护税则所达到的目的。

因为，警察权力就是統治权力，用来束縛或抑制有勢力方面认为不利的事物，促进和奖励他們认为对共同財富有利的事物。因此，課税是警察权力的最普遍和最特殊的运用；由于战时捐税增

① 塞利格曼：《租税論文集》，第273、296頁。

多，以及捐税对利潤边际的重大影响，課税成为警察权力最有效的运用。即使在不是有意識地用来調节的时候，捐税还是起調节的作用，因为它們，像保护税則那样，决定人們不可用以致富的方向，从而决定人們可以用以致富的方向。捐税对企业家說：这里是利潤，那里是損失。不可能避免捐税的这些影响，因此就不可能逃避課税的警察权力，因此就不可能把任何一种捐税看作仅仅是取得国家收入的手段，根据任何平均原則、或者納税能力、財富的累积、或任何完全注意过去所得的标准。实际上，課税是調配謀取利潤的誘因，从而取得国家收入的程序。它总有这些后果，实际上，一切立法者和估税員确实考虑預期的后果。然而，如果財政学想要指导实踐，創立一种社会效用的原則，使捐税的負担和納税能力成正比例，和作出公共貢献的能力成反比例，那就是公开地在做税务当局已經私自地或者盲目地甚至貪污地在做的事情。

当然，总有人能提出反对的意見，认为这一种原則会引起政治上、立法上以及課税权力的执行上各个人和阶級的偏見、激情以及权力的爭取。人人都或多或少地把他的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等同起来，并且会有許多人提出異議，认为公开地让个人和阶級意見支配捐税的分派，是以阶級立法替代合法程序，从而破坏宪法。

可是，人們已經在这样做，随着日益增加的捐税負担，还要更加强这种做法。人們有意識地、无意識地、盲目地、无知地、用貪婪和隐蔽的手段、用煽动的財閥政治或者煽动的民主政治在这样做。与其欺騙我們自己，还不如公开地承认这一点。然后我們可以像事实上現在对于任何特殊捐税办法那样，根据其經济后果是否是一种所謂公共利益，来处理我們的問題。我們能明确地树立共同財富的标准，和私人財富的标准同时存在。关于現在实行的一般財产税，包括土地税在内，我們就能够从自然权利的学說和自然資

源的生产力的古老概念，过渡到制度的学說，就是，适当地分配对个人的誘因，使他們以增加共同財富来取得財富。

如果我們从过去发生的事情来看，就可以說原始出产力是自然的恩賜，不是經营的成果，它的所有人因此应該按它的价值納稅，像魁奈和亨利·乔治在第一本书里建議的那样。可是，如果我們从将来会发生的事情来看，我們就要問：什么正当的誘因促使农人清除土地上的树木和岩石，因而增进它的基础价值，以及保持这种原始出产力，并加以改进呢？接近市場的机会和捐稅的适当分配，是国家給予农人的两种誘因，促使他們从自己謀利中增加国家的財富。

因为农人是一个企业家。生产財富的不是他的体力劳动——而是他的預期的利潤。作为一个单純的劳动者，农人因为他在最近或遙远的过去所做的工作而获得报酬。作为一个企业家，他雇用工人并且自己工作，預期着将来会获得的利潤。利潤指望未来，工資有关过去，生产財富的是預期的利潤。利潤增加的尺度，部分地是他为土壤准备的各項基础建設的价值的增漲，部分地是土壤出产力的保持和增加，部分地是土地的地基价值的增漲，从这种地价的增漲中将产生預期的利潤。随着人口增加，以及他預期他的土地将有接近市場的机会，那农人相应地会有一种較大的誘因，促使他更深透地垦种土壤，增加投資，爭取未来的作物，增加更多的建筑上和基础上的建設，以及改良公路，便利土地的交通。

因此，地基价值和各項改良的成本价值間大致的相互关系，有一种心理上的解釋。土地越有接近市場的机会，利潤的可能性越大，制造家和农場主受它的誘发，在土地上建設的房屋、工厂、圍籬、道路和其他組織上或地基上的改良越多。有接近市場的便利的土地，对它进行改良，比在便利程度較差的土地进行改良，較为

有利。土地的出产力也是这样。土地越有接近市場的机会，农場主越会清除土地、加以深耕、注意施肥、增进出产力并保持原始出产力。他从森林地改变为牧場，从牧場改变为耕地，从耕地改变为制酪場，从馬虎的耕种改变为深透的耕种，从消耗土壤的出产力改变为施用粪肥和其他肥料以及輪种荣类作物。因此，各項改良和出产力两者的成本价值和供給，随着有关土地的地基价值的增漲而增加，或者随着地基价值的减低而减少。

实际上，地基价值和成本价值沒有絕对的区别。只有程度的差别。两者都是总的共同財富的限制性因素。地基价值对农业和工业是必要的，一个开发道路供工业和农业使用，增多可以利用的空地的人，因而增多共同的財富，尽管他也許减少其他土地的地基价值，如果这些其他土地現在变为相对地交通不便利。因此，不能武断地陈述一种单独的普遍眞理或者自然权力，而只能有一种原则或者理智的准則，在差别的程度显然足以造成实际效果和有关重要的場合区别这两种价值。为了这个原因，課税的原則应該用那种可以使比例的分别看得清楚的說法来陈述：那原則可以很适当地这样說：根据才能和資源的运用增加共同財富的程度，反比例地分派捐稅。

这种原則不过是陈述亚当·斯密的所謂課稅的第二原則。他說：

> "一切賦稅的征收，須設法使民之所出，尽可能的等于国之所入。若民之所出，大过于国之所入，那是由于以次四种弊端。……第二，賦稅之設，民之举办产业者，将裹足不前，社会許多人之生計职业，因而受其妨害。"①

① 亚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考察》，卡南校正本1904年版，第2卷，第311頁。

这种原则似乎和霍布森接受納稅能力的原则作为“經济和公平的最高原则”是一致的，然而，附带着下列两項“反面条件”的第一項：“(1) 它切不可消除或者損害重要的或有用的生产程序的任何工具或誘因。(2) 它切不可消除或者損害任何重要的或有用的消費要素。”① 它似为实行塞利格曼对一般财产税的否定以及用“产品”代替“财产”作为課稅的根据，然而，他认为可以由一种对不生产的地产的捐稅来补充。

以前說过的，一方面各項改良和出产力两者的成本以及另一方面土地的地基价值之間大致的相互关系，提供一种对出产力和空地分别估值的原则。就城市土地来說，沒有困难。那里的土壤本身，除了几百年前給它的价值以外，沒有价值，而那种价值現在已經完全清償，因此无关重要。甚至已經用光。价值是单純的地点价值。可是，就农业土地来說，必須找出一种簡单的标准，用来把生产力的价值和地基的价值分开。威斯康辛州立法所提出的格林斯达德法案，以及国会中提出的凱勒法案，附有标准，主張出产力的价值应該规定为按絕对用于农业的土地的公平的市場价值的一半計算，“如果出产力保持着标准。”“公平的市場价值”是通常的課稅准则。公平的市場价值，或者“标准”，或者保持着原有出产力状态时会有的情况，也是农民熟悉的一种概念。“耗光”的土地要打折扣。例如，在某一项交易中，一个农場主买进一片农場，每畝价格一百元，預期在十年內把它的价值增进到每畝二百元，这是馬路对面农場的价值，它具有同样的土壤基础，和当然同样的接近市場的机会。根据上述法案的规定（这两項法案不包括建筑和出产力的价值)，那較好的农場就会有土壤出产力价值每畝一百元和地

① 霍布森：《新国家的課稅》，1920 年版，第 12 頁。

基价値每畝一百元，那耗光的农場就会只有同样的地基价値每畝一百元，沒有出产力或改良的价值。按照李嘉图的地基价値原則，这两种农場的适当的平等就会是对两者都按每畝一百元征稅，而不是对改良的土地按二百元征稅，对耗光的土地按一百元征稅。

威斯康辛州的土壤調查，說明耗光了的土地——就是，已經消耗到耕种不能获利的程度的土地——已經丧失了它的化学上全部植物养料的百分之三十三，可是当然丧失了它的經济上可以利用的植物养料的百分之一百。于是发生这个問題，新的出产力的价值是不是应該根据再生产成本学說，按肥料、运輸和施肥的現行費用計算？如果是这样計算的話，距离市場远的、价値低的土地上的成本价値就会大于比較接近市場的出产力相同的土地上的成本价值。它甚至会超过僻远的土地在耗光的情况下只值每畝十元的价值，但是远不及那出产力相同但交通便利、可值每畝一百元作为单純的地基价値的土地的价值。

这种計算成本的方法不仅不能实行，而且在理論上根据不足。理論从成本改变到价值。成本是一种限制。价值是一种誘因。眞正的問題是：需要多少价値誘因来克服把植物养料始終保持在标准或者甚至超过标准所需的成本？那誘因必須超过准备各項基础的費用、粪肥和其他肥料的費用、运輸和施肥的費用、所損失的輪种蔬菜可能获得的利潤。这种預期价値的誘因的整个問題，在私有財产和自由制度下，是預期的一种合理的利潤边际，足以促使所有人为了未来的作物收获而維持和增进出产力。如果我們考虑到，由于天时变化、收成不好、霜冻、洪水和干旱，农业的風險很大；如果我們考虑到，农人不能像企业家那样突然停止生产，从而控制他的市場；我們就有理由认为，如果城市的人不肯投資于建筑物、工厂、机器和原料，除非他能預期获得利潤，等于新建設成本的百

分之十到二十，我們就不应該期待农人花太多的成本来增进或維持土地的出产力，除非能預期获得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利潤。利潤估計或有差錯，但大致总在这个限度以內。因此，把一切事实考慮在內，将标准出产力作为百分之五十，地基价値作为百分之五十的比例，可以认为是一种可能做到的最合理的估計。

这种决定类似管理貨运和客运的运費或者其他公用事业公司的收費标准时的决定。在这些公用事业的“物质估价”或者成本估价的問題上，发生了很多的辯論，关于价値是否应該根据“新的再生产的成本”、或者“現有情况”、或者根据“原来的成本”、或者根据“积累的投資成本”，以及在計算投資成本中所假設的利潤率是否要略高于积累过程中当时的利率。这些計算法的关鍵在于公道的問題，它注意所有人由于自己过去的行为而現在有权利要求的东西。在农人要求农产物的价格应該等于生产成本的問題上，也會有过同样的辯論。

可是，当这些对投資家或者农人的公道問題归結到实际規定收費标准或价格时，那支配甚至操纵計算方法的有力因素是在一切情况下的經济誘因。問題就变成这样：什么收費标准或价格会使經理部門能获得利潤，从而吸引必要数量的投資和劳动，以便供应公众所需要的服务？

誘因的問題必然是循环的。价格愈高，公众作为消費者能吸收的产品供給通常就愈少；价格愈低，經理部門作为生产者将供給的数量就愈少。唯一的解决是习慣法里所規定的“理智的准則”：由合理的人組成的陪审委員团，在听取了所有的事实和辯論以后，认为合理的是什么呢？这种“合理”不过是习慣法和恰当的判断，就在这种基础上，铁路委員会和法院决定运費是二分、三分或四分。“合理”是判断和公道的問題，因为它注意現在行为的未来結

果，而公道本身自然地只注意过去，作为证明現在的要求是有理由的。

在寻求土地出产力的价值和土地的地基价值之間的合理比例时，也是这样。这两者的比例不能像一所建筑物的价值和建筑物所在的地基的价值的比例那样精确，因为这里沒有出产力可以估值。就出产力来說，总会有不同的意見，和一种差誤的余地。可是，把維持在标准程度的出产力的价值規定为百分之五十，免予課税，而以百分之五十作为应該課税的地基价值，这种比例是合理的，根据土壤調查的結果以及为了保存出产力而需要的利潤来說。

又有一种需要考虑的理由，可以看作政治的权宜手段而不是合理的办法，可是实际上是为了做到对农場所有人和城市土地所有人平等待遇。就城市土地来說，所有人的物质資本——有别于地点价值——完全由建筑的和基础的改良构成。就农場主来說，他的資本由同样的改良和出产力构成。在威斯康辛州，各項改良是和土地分开估值的，1919 年該州土地、建筑地基和各項改良的課税价值說明，平均来說，城市中建筑改良的价值是全部地产价值的百分之六十，空地的地基价值是百分之四十。在乡下建筑改良的价值只是百分之二十，可是土地的价值，包括出产力和地基价值在內，是全部地产价值的百分之八十。① 这表示在 1919 年平均来說，

① 威斯康辛州土地和各項改良的估值(1919)：

	农村	百分比
各項改良除外……………	$ 1,289,332,819	79.08
各項改良…………………	340,771,127	20.92
	$ 1,630,103,946	100.00
	城市	百分比
各項改良除外……………	$ 460,256,606	40.13
各項改良…………………	686,795,320	59.87
	$ 1,147,051,926	100.00

課税的地基价値按百分之五十計算的比例，使农場主和城市土地所有人处于平等的地位。按照这个比率，在农村地区中，**各項改良和出产力**的成本变为地产价値的百分之六十，而土地的地基价値是百分之四十，正如在城市地区里单单**各項改良**的成本就是全部地产价値的百分之六十，而地基价値是百分之四十。在这两种情况下，平均来說，地产价値的百分之六十免税，百分之四十作为地基价値課税。

当然，可以看出，这种理論的影响有利于农場主，和通常单一税的观念完全相反，通常所謂单一税对出产力和地基两者課税。事实上，1921 年的威斯康辛法案获得差不多所有的农場主的拥护，而单一税受到农場主的剧烈反对，并且像我們的分析所說明的那样，反对得很对。

人們知道，在一般财产税上农場主受到和城市土地很不平等的待遇。如果上面的分析是正确的，地基价値税是农場主乐于接受的，因为它使他們和城市土地所有人处于平等的地位。它把农場主作为眞正的資本家，保存着国家的自然資源，正如企业家以建筑房屋和工厂有益于国家。如果那分析是正确的，这种税并不是有利于农場主而不利于城市土地所有人，尽管事实上按畝数的比例来說，这种税的較大的收入来自城市土地。这較大的收入完全是由于城市里龐大的地基价値集中在小面积上，往往高到每畝几百万元，另一方面，在乡村里，地基价値散布得面广而稀薄，每畝只有一两元到五十或一百元。不管哪一种情况，总是在一般财产税上应用这个原則：分配捐税应根据納税能力，并且和公共利益成反比例。

这原則所根据的事实是，在一般财产税的制度下，被課税的不是**土地**或者**财产**，而是**土地所有人**，因为税是从所得中付出的。在

法律的意义上，对土地的税是一种对财产的税。可是，在經济的意义上，捐税，如果确定了的，就不是一种捐税，因为它被預先扣除，购买者买进土地，按它的預期收入减去捐税的資本化价值。然而，无論就哪一种意义来說，土地税都似乎是一种对财产的税，而不是对所有人的税。所有人好像是一个代理人，收来捐税，交給国家。

然而，这是或者混淆了物质的和商业的概念，或者混淆了資本和所得。土地不付税——而是所有人按他們的土地的价值比例地付税；捐税通常从所得中付出，不是从資本中付出。如果土地不产生必要的所得，所有人必須在別处掙得或者借得这笔錢。因此对土地的税是对所有人的“預料可以得到的”收入的税，不管他实际上是不是得到，就是，不管他使用那土地是不是获得利潤。誠然，土地税的估价以土地为对象。征收的对象是土地，法律上对不繳納的补救办法也是針对着土地。然而所有人繳納土地税是从他自己或者某一个别人的收入中付出，和他繳納所得税或者遺产税完全一样。

因此，累进税的原則适用于巨額的地基价值，不管那具体的土地是連在一起的或者分开的。納税者是**所有人**，他們的納税能力或者随着实际收入的增加而累进地增加，像所得税和遺产税中所打算的那样，或者随着巨額地基价值的所有权所包含的未来收入的增加而累进地增加。

在这里我們不考虑执行上的困难，例如沒有訓练的估税員难于区別地基价值和出产力价值，可是这种困难大概不比美国发明的“特別税”的执行中已經遇到的和仍然存在的那些困难更大。在这一类捐税中，美国人民久已① 采用了这里所主張的原則，就是，

① 在紐約十七世紀中就开始。

課税多寡应該和納税能力成正比例，和服务能力成反比例。这一原則体現在“地基价値”和“改良价値”的分别上。

特别税和一般課税不同，根据法院的說法，那是“因为这种税的根据，是假設社会的一部分，在位置特殊的財产由于公共支出而引起的价値增漲中，将特别受益。”或者，像塞利格曼教授的說法，“特别税可以解釋为一种强制的捐献，按照所得到的特别利益比例地征收，用来支付一种为了公共利益而实施的特种改良的费用。”

可是，在区别这些特别利益的数額中，不包括各項改良和建筑的价値，因为这些改良的价値是某一个人的劳动、投資和經营的成果。可是，对于因公共改良而增值的地基价値，早在1830年就有一个州法院作出原则性的决定，认为所有人繳納的数目不应該多于加在財产上的价値的增漲，当然也不应該多于他应該分担的公共改良建設的一份费用。

这里，課税的原則是根据宪法上禁止不經过合法程序而剝夺私有財产的原則推論出来的，它对課税权力的使用，規定两种最高限度：增加的价値和公共改良的费用。由于規定这些限度，可以說社会效用的概念，虽然在經济理論里是空泛的和不可测量的，还是归納为一种合理的計量标准。一条公路或其他公共改良所創造的社会效用的总数值，不过是它的实际建筑成本。那增加的社会效用的成本可以攤派給受益的私人所有者的最高限度，是他們的財产的价値上估計的增加。征取的捐税超过此数，就是沒收。征取的捐税少于建設的成本，如果不超过所增加的价値，就是一种賜給个人的特殊利益，也就是負担公共建設费用的广大納税人的損失。

結果是特别税受“分攤捐税，应該和納税能力成正比例，和服务能力成反比例”的原則支配。納税能力因受益的地基的价値增

漲而增加；服务能力因現在的所有人或者以前的所有人加在公共財富上的改良而增加。

除了在很少的情况下，这种特别稅的課稅原则，在建筑汽車所需要的大規模公路系統中，不加采用。在公路的建筑中，并不特别受益的国家或一州的广大納稅人和汽油购买者，担負那些享受特殊便利的地基所有人所吸取的特别利益的費用。所以不采用特别稅原則的一个理由，从我們的分析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在少数試行这种原則的場合，結果对农場主极不公平，由于他們的抗議，很快就取消。它的不公平在于把农民的土地出产力作为土地价值看待，按照我們的李嘉图式的分析，这就使农民所付的特别稅，双倍于城市土地所有人。因此这种特别稅不扩大到一切受益的財产，包括城市土地的价值在內，而只应用于紧靠着的土地所有人，大多数是农民。

这种李嘉图式的地基价值和出产力价值的区别，在美国特别稅的法律中实际从来沒有。这說明为什么特别稅的原則在城市財政中广泛采用，因为这里沒有需要估值的出产力，并且在农业中差不多完全用在灌漑和排水工程上，因为在这里显然出产力实际是由公共建設造成的。建筑上的改良建設，虽然在特别稅法律里正确地认为不吸收公共建設对私有財产所增加的任何价值，因此正确地免征特别稅，但是农民的土地价值被认为包括农民維持的出产力和它的地基价值，而城市土地价值完全是一种地基价值。只有地基价值，而不是建筑的价值或者出产力价值(除了在灌漑和排水的时候)，能因公共建設而受益，因为竞爭使建筑的价值和出产力价值不能超过再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地基价值完全决定于社会对有限的地基的需求，不管再生产成本怎样。如果使特别稅只以受益的地基价值为对象，而不包括不受益的出产力价值，显然农民因

为道路和公路而負担的一份特别税就会少于現在的份额，和城市地基价值所有人所負担的一份比例来說。这种比較精确的对受益的和不受益的財产的經济分析，也許可以消除一項主要的障碍，从而可以接受特别税的課税原則。那一来，就会更精确地实現美国法院的原則，在特别税的时候，分攤捐税，应該和納税能力成正比例，和对共同財富的貢献成反比例。

可是树木不能长到天空里去——它們会在强風中毁灭；一种单独的眞理，和一种单一税一样，結果由于和其他利益集团所拥护的其他眞理冲突而自己灭亡。眞理的确实性会递减，如同牛肉的效用会递减一样。某一种眞理太多，旣是討厌又不眞实。各种眞理必須彼此成适当的比例，以便得到最适宜的眞理，在一个矛盾的世界里可以行得通。政府需要的岁入越来越多，不是因为它們腐敗和无能，这种缺点可以补救，而是因为教育、倫理、道德、艺术、平等、自由、对弱者的保护、公路、卫生、娛乐等社会需要，在一个日益进步的文明中，发展得比私人在食物、奢侈品、炫耀方面的需要較快。課税的权力实际上是破坏的权力；正因为这个理由，所以課税的原則不能像数学那样精确，而只能像法院的理智的准則那样，对納税能力和服务能力給予适当比例的重要性。

然而这原則，經过調查研究，可以应用于一种日益进步的文明所需要的其他收入来源。如果只考虑納税能力一項，像在所得税的評估中那样，似乎和累进所得税相同的税率应該用在个人所得、資本所得和地基价值所得上。可是，如果考虑服务能力，就要对由于个人能力的所得征收最低的累进税率，由于資本建設的所得征收中級的累进税率，由于地基价值的所得征收最高的累进税率。

联邦所得税考虑这些区别中的两項。国会的一个国內税收委員会，在帕克的領导下，对这两項作了詳尽的研究。該委員会从納

税人之間的公平以及对促使生产要素增加共同財富的誘因这两种观点来討論这个問題。两者实际上是分不开的。

委員会的研究員区别劳动所得、投資所得和資本利得，像这些名詞用在联邦所得税里那样。“劳动”所得，或者不如說个人所得，是“从劳动中得来的收入，例如薪俸、工資、专門职业的取費以及由于納税人的个人努力而获得的利潤——有别于因資本的运用而获得的利潤。”“投資所得”是“从資本中得来的收入，例如利息、股息、租金以及出售或折换占有不到两年的資产而获得的收入。”“資本利得”被解釋为“从出售或折换两年以上的存貨生財以外的資产而获得的收入；例如，出售股票、債券、专利权、不动产等等，只要持有的时期合于規定的限度。”最后两項我們可以不管，并且可以区别“投資”所得为資本所得和地基价値所得。

“劳动所得”这个名詞相当于我們的“个人所得”。委員会的研究員主張对个人所得征課較低的税率，要低于投資所得的税率百分之十二又二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五，他說明几点理由。

> “投資所得的生产作用物，資本，由現行法律加以周密的保卫，通过准許扣除損耗、折旧和有用价値的丧失，使其不負担任何捐税。因此，劳动所得的生产作用物，个人，应該通过同样准許扣除个人的劳动能力的損耗，予以保护。”他引证全国租税协会的話，接下去說，“医生的本領，律师的聰明，行政人員的精力，不是固定的和不可毁灭的，不是能永远产生所得的。然而他們产生的所得和資本同样地課税。資本可以通过損耗和折旧，利用所得，补充它的損失，可是人們在以劳动取得薪俸、服务費和类似的报酬中所損失的活力、健康和气力，不能作为損耗或折旧，从劳动者的所得中扣除。”

因此从公道推論出来的原則，相当于从公共利益推論出来的原則。个人是生产的作用物，他增加自己的財富，从而增加共同財富。可是他是一个有生命的和会死的个人，会发生疾病、意外事

故、衰老、失业。因此，他的所得税，为了公道，以及为了以合理的平等待遇或者較大的收入刺激生产，对他在二十五年到五十年的生产生活中的活动，提供較大的誘因，应該大概低于資本投資所得的稅額百分之二十五。后者，虽然也是生产性的（并且不是像联邦法律中所說的“非劳动所得”），可是在所有人患病、不能生产、衰老或死亡以后，还继續产生所得。

我們說課稅和服务能力成反比例而累进地和納稅能力成正比例，就是这个意思。較大的个人能力具有較大的納稅能力，可是个人能力比資本投資对国家提供較大的財富生产，資本投資只有在个人能力发明、控制和运用它們的时候，才能有用。因此，对个人能力的課稅应該按一种較低的可是累进的稅率。

可是投資有两种，上述委員会沒有加以区别：生产資本上的投資，土地的地基价值上的投資。如果我們的发明的和管理的能力能給一所二千万元的工厂創造需要和机会，我們就应該对那种能力和那种投資提供誘因，这对国家很重要。可是，我們不应該对地基价值的所有人提供誘因，他們的价值是一种社会需求，这种价值的增加，沒有相应的个人能力的努力或者新投資所可能造成的新建設。

今天，由于工业和农业上的新发明和技术的变革，新建設空前重要。它們容易更快地损旧，特别是容易过时作廢。可以估計，新建設平均在十年或十二年內全部损耗和由于廢旧而丧失生产力，因此平均每八年或十年必須全部改造。近来有人建議資本投資上的所得稅应該每年減除百分之十作为折旧。鉴于現代資本主义企业中折旧和陈廢大大地增加，这种減除不是不公道的。所得稅上的这种減除对資本建設提供的誘因，大概仅够恢复由于折旧和陈廢而降低得很快的价值。

可是投資，在現行的官方定义下，包括空地的地基价值。地基价值整个地是不是比其他可以征稅的价值增加得較快，那很难說；可是，毫无疑問，地基价值已經大量地从农业地区和小地方移轉到商业、工业和金融的城市区域。这种情况不断发生，沒有所有人的任何生产性的努力，沒有他們的个人能力或者新投資建設的作用，而是完全由于人口日益增加以及产业和金融日益集中于有利的地点所引起的日益增加的社会需求。既然是这样，社会不能对地基价值的所有人提供任何誘因，促使他們增加生产。这些純粹的地租所得，根据李嘉图的說法，是完全非劳动的；另一方面，个人能力的所得以及建筑改良、机器、原料和土壤出产力的保养上資本投資的所得，是劳动所得，因为这些都增加国家的財富。

我們不必研究行政細节的复杂情况，就可以断言，从促使人們由于增加自己的財富因而增加共同財富的观点来說，累进所得稅的合理的分类需要像这样的分类：个人所得，按最低的但是累进的稅率；投資所得，按中等的但是累进的稅率；地基价值所得，按最高的稅率，幷且对巨額的地产也是累进的。

(4) 靜态和循环——今天的需要，由于一般的生产过剩，似乎是一般的限制产量。在这种时候說租稅政策应該根据促使人們增加国家財富的誘因，和古典經济学家反抗重商主义时的政策一样，无疑地是矛盾的。这确实是資本主义文明的矛盾。可是，我們认为人們混淆了两种政策：稳定物价，目的在于抑制周期性的一般生产过剩，或者防止蕭条；适当地分配捐稅，目的在于增加生产。这是現代集体行动在利潤边际狹小而变化无常的情况下所碰到的两个攪混不清的問題。

这种左右为难的局面需要对捐稅的影响作进一步的分类，弄清楚我們是研究物价、生产和就业的靜态的变动，还是循环的变

动。以上的分析是关于一种假設的、从古典派的傳統推論出来的靜态的情况，在这里人們假設各項因素都获得充分使用，和其他因素处于平衡状态，当事人有一种理想化的选擇的自由。可是，这不是实际的历史情况。在物价上漲和繁荣日增的时期，各項因素所起的作用，和在停滞或者繁荣日减和物价下跌的时期不同。扩張和抑制交替发生，此起彼伏，像波浪一样，靜态的分析为周期的循环所隐蔽。

有四种可以辨别得出的方法，納稅人用来避免捐稅的負担：偸漏、迁移、轉嫁和抑制。这些方法随着循环而变化。偸漏是隐蔽或者低估应該課稅的財产或所得。迁移是財产或者人从高稅地区迁移到低稅地区。偸漏和迁移使政府不得不把負担增加在其他納稅人的身上，以便取得它所需要的錢。可是这些負担，和政治或財政腐敗的負担一样，在普遍繁荣的时期不受人注意。

轉嫁是用較高的价格把捐稅負担向前移轉給购买者和消費者，或者用較低的价格和工資把捐稅負担向后移轉給售出者和生产者；抑制是减少作为課稅对象的生产数量。轉嫁和抑制不是总是加以区别的，可是两者不同，像价格和数量不同一样。两者不是并行的，因为也許只有轉嫁而沒有抑制，或者只有抑制而沒有轉嫁。可是，甚至捐稅的这些影响在普遍繁荣的时期也簡直不受人注意。

轉嫁和抑制比偸漏和迁移較为微妙。后者可以看得出。以无形体的或无形的財产为对象的較旧的稅种，因为逃避，已經放棄或减少，或者改变为所得稅。以有形的財产为对象的捐稅，可以用低估价值来逃避。所得稅可以用迁居来逃避。这些主要地是行政的問題。可是轉嫁和抑制需要經济的分析。

不管怎样，四种避免的方法，随着一般繁荣和蕭条的变化而大

不相同，人們变更租稅政策本身来适合这些变化。在漲价的时候，像我們的应稅边际图表所表示的那样①，轉嫁捐稅极其容易，因为人人能簡单地“抬高”他的价格，甚至超过捐稅的数目。那捐稅被“堆叠”上去，由最終消費者負担。可是最終消費者起初并不抱怨。他能負担，因为他充分就业，或者在普遍漲价的时期，他作为生产者，完全能够漲起幷取得他的价格。如果銷貨总值的曲綫上升，像我們图表里显出的那样，显然捐稅对于抑制生产数量沒有什么影响。可是在相反的价格下跌以及銷售和就业减少的时期，捐稅負担所耗用的甚至超过利潤边际，因为那时候价格的“抬高”只是一种无用的姿态，只有抑制生产和就业，才能避免捐稅。

因此，对捐稅的轉嫁和抑制的影响的靜态的分析，必須和一般物价漲落的循环結合起来。在一个时期，轉嫁很容易办到。它不是一种負担，不起抑制的作用，“沒有人感到捐稅的負担”——在乐观的利益的协調中公共政策无足輕重。在另一个时期，轉嫁几乎是不可能的。負担受不了，生产和就业已經受到抑制，“人人感到捐稅的負担”——公共政策，因为人們硬要把捐稅轉嫁給別人而搞得乱七八糟。

这些概括需要由对各种不同捐稅的特別研究加以修正。我們可以用两种极端的例子来說明：保护稅則，和地基价値的課稅。保护稅則的目的在于維持国內价格，使其高于世界价格，以便刺激受保护的产业在国內扩張。地基价値稅的目的在于“促进企业和改良，并且由于减低建筑物的捐稅和增加沒有改良的土地的捐稅，从而抑制土地投机。”两者都是保护的——保护稅則，由于抑制进口业，促进国內制造企业；地基价値稅，由于限制抬高地基价値的营

① 参閱本书下册，第 216 頁，《应稅边际》。

业，鼓励制造厂、办公房屋、公寓和住宅的建筑在两种情况下，都是由于抑制一方面而促进那另一方面。一种可以区别为积极的保护，因为它提高被保护的行业的价格，从而提高利潤；另一种可以区别为消极的保护，因为它减低对被保护的活动的平均課税，因而提高利潤。不管在哪一种情况下，总有一方面的活动受到束縛或抑制，在普遍蕭条时期，利潤边际已經消失的时候，抑制最受人怨恨。

就税则来說，預期受保护的企业会以較高价格把捐税轉嫁給购买者，虽然最后是以增加效率来降低价格。符合上述情况的捐税，在繁荣时期实际上随着普遍上漲的价格而轉嫁，对购买者沒有負担过重的影响，因为他們也能堆叠成本，提高售价。可是，在蕭条和物价普遍下跌的时期，受保护的产业不能以单純地提高价格而轉嫁捐税，因为顾客們本身不能提高他們的售价，包括所增加的生产成本在內，那所謂受保护的产业并沒有受到保护。

正是为了这种原因，在物价不断上漲的时期，自由貿易政策受到重視，并且通常能减低税则；可是在物价普遍下跌的时期，大众就要求更高的税则，所有的国家提高它們的关税壁垒，对付从其他国家輸入的进口貨的跌价。国內生产者的集团尽可能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組織卡特尔，孤立跌价竞争者，并限制出产。美国和外国历史上大多数保护税则都是伴随着或者紧跟着一个跌价的时期。近年来，尽管各国提出許多专家意見，甚至达成了国际友好的外交协定，提高税则仍然是全国人民对物价下跌的深得人心的抗議。它使得許多議会和国会拒絕各国派往国际联盟的著名經济学家和专家們提出的减低关税的建議。

因此，征課关税的公共政策，虽然通常受靜态分析的譴責，认为把关税成本加在最終消費者身上，实际上并不总是这样。政策反而是追随世界范圍的一般物价变动的起伏。在物价上漲的趋势

中，例如1897至1914年那样，人們听到消費者訴說生活費用高漲的痛苦，他們竟然能引起稅則的减低(1913年的威尔逊稅則)。可是在物价下跌的时期，訴苦的人是生产者，他們引起越来越高的稅則(1920，1930年)。不断变化的政策在轉嫁上是不是有效力，或者在抑制生产上是有害还是有益，以及在什么时候发生这些作用，需要研究公共政策和一般物价起伏变动的相互关系。

把捐稅轉移到地基价值上，从而使建筑上的改良和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免于課稅，也是同样的情况。各項改良的供給預期最后会增加，从而减少为了使用这些改良所必須付出的利息和利潤代价。可是，既然这些改良所用的資金是由新发行的长期证券供給，租稅政策的影响被交替发生的繁荣和蕭条所隐蔽。新建設决定于长期的預測。一般說来，在蕭条时期中长期利率低的时候，新建設增多；在繁荣时期中长期利率高的时候，新建設减少。总之，新建設的数量上的增加，受物价循环和物价趋势的支配，甚于受捐稅豁免的支配。

因此，租稅政策的影响，不管是偸漏、迁移、轉嫁或者抑制，因投机的忽上忽下而致隐蔽、混淆甚至顚倒，这种变动使經济科学从研究靜态改变为研究循环。可是，即使如此，循环可以使人們格外需要回到李嘉图的地基价值地租以及联合在一起的利潤、利息和工資的区别，这是他对地主制度和資本主义制度的区别。最近，一家大規模的資本主义組織，經营着五百五十五所药房① 的里盖特公司，写信給它的五百五十五个房东，說：

> “本公司已經想尽……一切可能的方法来减低损失……除了租金以外，各項开支已經减到最低限度。职工的工資已經大大地减了三次，

① 原文是 Drug Store，美国的这种药房大都附設咖啡室。——譯者

而他們工作更加努力，表現了服务的忠誠。……不能再要求职工們作进一步的牺牲；又不可能再減少营业費用。……唯一的还沒有按現在价值調整的一項成本是……各药房所使用的地位的成本。”

这里的情况类似法国革命后那一时期的情况，以及李嘉图形成他的关于矛盾利益的学說时物价极端变动的情况。可是，現在的資本家是里盖特公司，地主是那五百五十五个城市地基所有人。根据我們以前使用的金氏的計算①，1925年房东收入的租金只占美国人民全部貨币所得的百分之九，但是就这一实例来說，租金的固定开支，在蕭条时期，在效率增加以及工資和就业减少以后，吸引剩余的利潤边际的百分之百以上，使得一个龐大的和具有相当效率的公司前途必然破产。尽管有資本主义的商业循环，李嘉图的資本主义制度的意义和他的地主制度的意义不一定就要混淆不清。在李嘉图的地基价值的意义上，地主制度从共同財富中抽取私人財富，而不作出等值的服务。可是，資本主义制度，在李嘉图的意义上，以促使私人增加自己的財富，来增加共同財富。捐税应該和納税能力成正比例以及和服务于共同財富的能力成反比例的課税原則，大致相当于李嘉图的地主制度和資本主义制度的区别。

可是，經济分析上从靜态轉变到循环，是从李嘉图的靜态的以生产的劳动成本作为价值尺度，轉变到对未来金錢所得（作为价值的尺度）的投机的循环。一切資本主义的估值都是投机性质的，土地价值上的投机，其投机性并不超过商品、股票和債券上的投机。由于这个原因，李嘉图的地租和利潤的区别又混淆了。

这种混淆出現在金氏的議論里，他說不仅土地的所有人而且产品的所有人，都不是按照生产成本，而是按照超过生产成本以外

① 参閱本书下册，第169頁，《利潤的份額》。

的价值上投机性的增加，取得他們的利潤。这些价值上的增漲都是“投机性的或者偶然的利得”；如果一种是“非劳动所得”，其他的也是“非劳动所得”。因此，对它們作不同的待遇，对地基課税而对各項改良和产品免征，是不公平的。

从私营企业的私人观点来說，这种議論是有理由的。可是它不承认从社会观点、从地基投机对工业和农业的影响来說时，必須作出的区别。誠然，一切利潤都是在微薄的利潤边际上投机的利得；一切損失都是投机的損失，部分地决定于幸运和机会。这正是資本主义文明中利潤的理由。对于工业和农业上的利得，和对于地基价值的利得，都是这样。实际上，由于商业循环和估計錯誤，土地投机的結果也可能不是利潤而是損失，和在工业或农业上的投机一样。如果我們的标准仅仅是个别机构的管理好坏，或者运气好坏，那就像金氏所說的那样，“沒有任何合理的原因要区别土地价值上的利得以及证券或商品的价值增漲上的利得。如果一种是不劳而获的增值，另一种一定也是。”

可是，如果我們的原則也可以是投机对国家財富的經济影响，那末，股票、債券、工业或农业上房屋、机器、土地出产力的价值变动所引起的利潤或損失，以及随着商业循环由社会（不是个人）造成的地基价值的变动所引起的利潤或損失，就有区別。单一税者的个人主义的自然权利学說，或者个人主义的单一税反对者的同样自然的买、卖或使用的权利——不管这种投机的买、卖和使用对共同財富的影响——都不能解决这个問題。按照习慣法，一个人对于他自己过去劳动所得的东西享有权利，可是这并不意味着警察权力或者課税权力不能在合理范圍內用来决定他可以謀利的有益于公众的方向，对那种从不利于公众的方向得来的利潤，加以捐税的負担。就工业和农业来說，个人在增加衣、食、住的供給的活

动中获得利潤或者受到损失，这是对“共同財富”的貢献。就地基价值来說，他在投机中获利或受损，这并不增加共同財富。

一切投机都是如此，不管是股票、債券、土地价值或者商品上的投机。为了公众的利益，也許有必要想出其他方法，例如稳定物价，来防止物价上漲、債务增多的市場上的过度投机，这种过度投机消灭物价下跌的市場上的利潤边际。这些补救办法是所謂警察权力的其他运用，例如限制股票市場的投机，不是防止有益于共同財富的投机，而是防止不利于共同財富的过度投机。

因此，静态的分析使我們能把复杂的課稅因素分解为它們的基本成分，并且形成关于它們的容易变化的影响的一般法則，但是繁荣和蕭条的分析使我們了解課稅政策以及它对个人行动的影响这两方面实际的历史上的变化。

6. 意外事故和失业——保險和預防

我的同事摩頓教授对威斯康辛失业救济法案的尖銳批評，接触到本书中所发揮的一些基本原則。它使我有机会用一种比較切身的和实际的方法来說明以前对本书讀者显得非常抽象并且往往是矛盾的和令人迷惑的东西。再則，它证明要实行任何旨在增进一般福利但是和私人利益矛盾的計划，有很大的困难。

摩頓教授所提出的批評，在过去十年中，威斯康辛制造家协会在屡次向立法机关陈述意見时，差不多全都提出。計划是由我首先建議的，第一次法案于1921年由州参議員休柏提出。雇主們的批評是非常切实的，必須以切实的方法来应付。在以后几次的草案中都注意要做到这样，直到最后于1932年在州議会議員格魯夫斯的領导下制成法律。經过这样屡次修改以后，制造家协会，虽然反对它，最后还是接受了，作为比其他的提案較为可取，和威斯康

辛州劳工联合会一样；于是此项法案制成法律。

失业保险的提議者本身就分成两派，提出了两項相反的議案。一派主張一种“州基金”，由州政府官員管理，因此傾向于摩頓教授所提倡的“社会責任”論。另一派主張“企业基金”，由各企业机构管理，受雇主組織、劳工組織和州政府产业委員会的集体监督，因此傾向于参議員休柏和州議員格魯夫斯所主張的“雇主責任”論。

当然，在这些裁判和辯論中，以及在州內各地召开的公开会議中，发言人的語言和他們的基本社会哲学都不是用抽象的概括来陈述，像現在摩頓教授以經济学家为对象所用的說法。但是，哲学的和理論的問題仍然在那里，正如摩頓从倡議者的宣傳中提炼出来的那样。双方辯論者所研究的是一切經济病症中最迫切的一項，他們和全体人民所熟知，可是現在归納到这实际問題：可以使誰人負責，以及誰能緩和或者防止这种毛病？实际上，正是由于十年来这些討論的帮助以及我自己参加了这些討論，所以我終于能詳細解說更抽象的“制度經济学”的理論，現在我能把它解釋为集体行动控制、解放和扩張个人行动。

摩頓的批評接触到我的經济的責任論的基础，因为威斯康辛法案差不多完全根据一种各个雇主对失业的个人責任的理論，而摩頓认为雇主作为个人并不比别人負更多的責任。那种責任是“社会的責任”。

我认为这是“个人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根本冲突。摩頓对个人主义的主張的批評，意味着失业津貼的負担应該按一种“三方面計划”分攤——雇主、工資劳动者和州政府——而不是許許多多的“一方面計划”，由个别雇主供給資金。

如他所指出，該項法案的設計是要使各个雇主只負責他自己的工人，而不負責其他雇主的失业工人。这就使該項法案脫离任

何"社会保险"或者甚至"产业保險"的哲学，并且使法案規定的准备金成为个别企业单位的准备金，不和其他单位提供的任何基金合并在一起。它含有雇主个人应該对失业尽可能尽量負責的观念。

这是和該項法案作为一种"預防"措施的理論分不开的，該項法案的目的在于促使雇主預防失业，不是仅仅作为一种救济的措施，目的在于对那些无辜失业的人給予失业津貼。可是按工資抽取百分之二的保險費太低，以致摩頓认为，作为一种救济措施，該項法案完全不够，作为一种預防措施，又完全沒有效力。

这里摩頓的根本社会哲学是，整个資本主义的私有財产制度应該負責；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失业无可避免；因此，資本主义存在一天，立法的唯一目标只能是救济，不是預防。他說：

> "失业是我們的經济制度运用不善的結果。只有承认失业是一种社会的而不是个人、公司或产业的責任，評定保險費額的方法才能扩大范圍，供給充分的救济。只有整个的經济制度能支持它自己造成的負担。"

摩頓接下去将这种社会責任的哲学和此項法案的倡議者的理由所根据的个人責任的哲学作了对比。他說：

> "因此，在威斯康辛，人們借助于严格的資本主义的精神。欧洲的制度受到譴責，因为它們为了一种假定不能避免但是沒有設法預防的禍害而增加社会的負担。也有一种斯潘塞的'社会靜力学'的复活。普通都要問，'为什么一个雇主要为另一个雇主造成的失业而受罰呢？'雇主們因而感到这种征課不是一种不可避免的捐稅。它不是州政府干涉他們的企业，而是对竞爭制度有信心的一种表示。他們可以安心，人們不会强迫他們养活別人工厂里或者另一个地方的失业者。既然許多雇主认为欧洲的計划包含那有害的'失业津貼'，据說格魯夫斯法案根本上不同。前者目的在于減輕失业的痛苦；格魯夫斯法案目的在于防止

失业。"

然而,在这方面,我們应該注意,斯潘塞的哲学不仅是斯密、边沁和李嘉图的放任主义的政治哲学;它也是他們反对各种形式的私人集体行动以及国家行动所根据的哲学。个人主义經济学家认为,私人集体行动总是壟断性的,和公共福利对立的。

可是,該項法案的倡議者利用个人主义的哲学,不是在这种历史的放任主义的意义上,作为和一切集体行动对立的观念。他們利用个人主义是以完全相反的方向,就是,私人的和公共的集体行动应該认为是用来使个人雇主对失业負責的手段。他們借助于已經存在的制造家协会、已經存在的本州劳工联合会、以及作为本州立法机构已經組織起来的納税人。它不是借助于沒有集体行动的个人主义。它是通过集体行动来运用个人主义。这种方法預期会怎样获得結果,我們在下面解說該法案的行政特征时可以看出;摩頓所注意的只限于严格的立法特征。

我同意摩頓的看法,我們的資本主义的一切制度建立在个人責任論的基础上。可是它們也建立在个人进取論的基础上。沒有自由进取,就不可能有个人責任。

再說,美国人民的占优势的心理向来是个人主义的,而且非常頑固,以致社会責任,就其有效地存在的范圍来說,只是一点一点地逐漸实現的。

我所謂有效的社会責任,意思是指願意納税的心和可以納税的能力,以及願意和能够坚决要有一个胜任愉快的文官制度,足以維持和管理"社会服务事业"。这些需要的社会服务事业不計其数,例如义务教育、保健、防止童工、团体組織的集体行动的自由以及其他很多工作,包括現在一种新的沒有慈善意味的失业救济,和一种新的使那些能够使他們負責的人防止失业的計划。

过去每逢有这种新建議的社会服务提出时，总要发生激烈的斗爭。在一个时候——国家保护奴隶的自由和公民身分——那矛盾終于造成历时四年的革命性的南北战爭。可是，这場冲突实际上不是受到任何黑人与白人平等的社会哲学的鼓舞。实际上这种社会哲学在过去和現在都是美国多数人民所不能接受的。这場冲突的目的是推翻奴隶主在控制全国政府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上的政治优势，代以一种根据資本主义原则的政府。个人主义的奴隶的自由的原则附带地提出，作为一种战时措施，后来又作为一項沒有效果的行政問題。

我对于这些有关白人和黑人劳动的政治斗爭，作了广泛的历史研究。主要地是根据这种研究以及我自己在集体行动上的經驗，我往往批評了一些人的天眞的理論，他們一百年来假設他們的所謂“社会”，一經有人指出一种重大的弊病，就会及时地負起責任，来減輕或者預防。在这些历史研究以及我个人的接触中，我发現了許多的这种富有公共精神和自我犧牲的領袖和宣傳家，从欧文到現今一代的人物，最后終于失望。根据各人的性格和环境，他們或者变为最保守和最反动的資本主义的拥护者；或者变为意气消沉的悲观主义者，认为“毫无办法”；或者变成一种自然神教的或唯物主义的信仰，认为主宰一切的上帝，或者自然法則的偉大的內在勢力，一定会完成他們自己以前努力求其实現的那些改良（不管是个人主义的、共产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单一稅或者其他的改良）。在研究这些轉变时，我用冷靜的“科学的”方法，追溯它們的起源在于以前他自己心里造成了一种理想化的社会、理想化的工人、理想化的資本家、理想化的政治家，和实际情况距离很远，因为是在他們自己的人道主义的心像中創造出来的。他們忽略了“怎样”和“为什么”的細节問題。这些实际問題是大大增加了的捐稅

負担，一种被注重实利的政治家和饥餓的求职者所支配的文官制度，以及为了爭取控制政治机器而作的幕后談判。

就所有这些情况来說，我总是問，所謂“社会”是什么意思？是不是意味着一种抽象的存在，像十九世紀中叶的社会主义者和同样的各种非正統流派那样，或者像你在各种集体行动中实际經驗的那样，意味着“行动中的社会”？如果意味着后者，你就是指納税人联盟、有組織的雇主、有組織的劳工、公司組織、运行中的机构、政党等等，像他們在各种利益的协調和冲突中实际行动着那样。行动中的社会是习俗、政治、公司組織，总而言之，是任何形式的集体行动在当时以或大或小的效力控制个人行动。

可是，如果在多年的冲突以后，“社会責任”終于确定，例如在义务教育的問題上那样（一百年前义务教育最初被反对者指責为“社会主义的”倡議），那末，美国人民，不知道以前历史上的斗爭，最后可能就心甘情願地征收巨額捐税来維持义务教育。像他們在教育上的实际措施那样，他們可以建立一种选任教师的文官制度，尽可能和政党政治及个人偏爱分开。反对义务和强迫教育的理由是个人主义的理由，认为它剝夺了父母对自己的子女的控制权；可是結果它是实行父母教育子女的社会責任。即使如此，在这經济蕭条时期人人知道，国家的一切“社会服务事业”以及私人的“社会服务所”都在感到困难，由于人們虽然願意而无力繳付捐税、或者无力維持自动的捐献或者不能使文官制度不受“政治”的影响。

向来如此，这是历史上个人和社会責任的矛盾。可是，它的基础不是一种哲学的或者学术的“社会对个人”問題，不管經济的、政治的、行政的和个人主义的障碍，而是那非常实际的問題，要使一种新的社会責任在一个过分个人主义的、政治上分歧的、行政上无能的社会中获得有效的承认和实施。

因此，在我的历史研究和五十年来参加以控制个人行动为目的的各种集体行动中，我发現我的推理的方法溯源于馬尔薩斯，而不是溯源于斯密、边沁、李嘉图、馬克思、蒲魯东、斯潘塞或者任何"邏輯的"經济学家。这些学派比較上屬于十八世紀的理性时代，可是馬尔薩斯明确地宣告"感情和愚蠢的时代"。然而，我把这个叫做"习俗"，不是感情或者愚蠢，为了避免令人不快的反感，并且留一些余地，让不愉快的經驗所激发的理性可以慢慢地滲入。

但是，邏輯經济学家以各种旨在促进共同福利的集体行动来对付的，正是这种馬尔薩斯式的感情用事的、愚蠢的、个人主义的、甚至无政府主义的动物。資本主义和独裁政治与政党政治一样，靠人类的愚蠢而成功。因此，为了心情安靜，如果預先认清資本主义的基础，以免最后理想幻灭、完全失望、反动、革命或者滿足于"自然法則"而不求一种組織得更好的集体行动，岂不更好嗎？

那末，怎样可以使这个馬尔薩斯式的个人願意地和有效地合作，通过立法、行政或者任何其他的集体行动，把一种新的社会責任加在他自己和其他个人身上，繳納捐税、消除政党政治和选擇有能力的行政人員呢？

威斯康辛的人們的个人主义和宗教思想特别显著，虽然有比較少数的社会主义分子集中在密尔沃基。像摩頓所說的那样，有两点足以吸引他們的地方，一点是投合他們的个人主义社会哲学，另一点是投合他們的防止意外事故的經驗。摩頓认为后者是一种"有疑問的类比。"他說：

> "該項法案被比作工人的意外事故賠償法案。正如这一立法，按意外事故的大小对雇主处罰，曾促使他們采用安全措施，結果产业事故显著地减少，因此一种失业罰金会刺激雇主来稳定工人的职业。这种类比，虽然很有疑問，却是威斯康辛法案的根本用意……处罰个别雇主，

会促使他用有效的劳动管理来避免失业。”

接下去他引证該項法案的某些詳細規定，其目的在于造成雇主責任和企业单位基金，代替社会責任和一种由国家管理的共同基金。

我不认为这种訴諸經驗的說法是一种“有疑問的类比”。演繹地来說，也許是这样。可是，事实上正是这有效的动人的說法使此項法律的制定得以实現，尽管它的內容細节还有缺点。摩頓的推理的方法是邏輯經济学家的方法，不顾从过去經驗中产生出来的习俗。就这个問題来說，所謂經驗是有組織的但是矛盾的利益集团的領袖們共同参加防止意外事故条例的执行。在威斯康辛的人民以及該州有組織的雇主和有組織的工人看来，那是最好的理論。虽然不一定合乎邏輯，甚至在某些地方也許极不一致，那理論却表示他們的經驗和实际知識使他們在执行所建議的失业条例中預期的东西。冲突激烈的有組織的雇主和有組織的工人，他們心里各有一套从他們和本州产业委員会合作的經驗中得来的习惯假設。他們不仅能預先知道委員会将怎样叫他們去帮助执行法案，而且，更重要的是，他們差不多能預先料到哪一个重要的雇主一定会由委員会任命为威斯康辛制造家协会的代表，哪一个将担任代表劳动的本州劳工联合会主席，以及产业委員会的哪一位个别代表将作为执行法案时的調解員。

这三个人已經在一起工作了十年或十五年，执行防止意外事故条例。人們实际上假設他們会共同执行“就业准备”和“失业防止”条例。这一假設結果证明是对的，虽然在法案中沒有規定。因此，他們的經驗，对他們来說，不是一种“有疑問的类比”；它是注重实际的人們在矛盾和疑問中的現实主义的推理。这些保证不可能在法規中明文規定。可是，假如不是二十年来在威斯康辛它們已

經成为劳工行政的“不成文法”，就不可能制定那种法律。在起草新法律的过程中，差不多在每一問題上，支配新法律的規定的，不是仅仅一个科学家的可疑的类比，而是一个实际家的个人經驗。

因此，摩頓所批評的那失业法規本身一部分是一种“权能附与条令”，規定着最低标准；各方面指望的是本州的委員会、制造家协会和劳工联合会将共同負責此項法案的执行。这是注重实际的人推理的方法。他不是抽象地議論法規本身。对他来說，那只是費解的文字。他根据人們将怎样解釋法規的“不成文法”以及由誰执行法規这些具体情况来推論。在他看来，行政是“行动中的立法”，他的現在行为的根据，是預期的行动，① 不是邏輯和文字。

結果恰如所料。产业委員会任命了一个“諮詢小組”，这个小組，按威斯康辛的情况来說，将是主要的行政权力，草拟一切規章，向雇主和工人解釋法律的冗长的和詳細的規定，甚至宣傳說服本州的雇主們自动地遵守此項法律。委員会本身实际上成为仅仅是批准的权力，使諮詢小組的“建議”取得合法的地位。

再說，对于集体的防止意外事故有了二十年的經驗以后，人們已經知道，那代表“資本”和“劳动”的諮詢小組的成員不是由州委員会用机关的或者文官考試的方式甄选，而是由有組織的利益集团本身自己选擇。代表們不是由州政府給予任何薪俸，而是由他們自己的組織付給报酬。防止意外事故条例中的这一規定，消除了州委員会里的“政治关系”，在劳資双方的“代表”的选擇上，甚至在它自己的代表、統計員和視察員的选擇上，这三种工作人員是准备和有組織的雇主及工人一起进行工作的。事实上，一种新的文官制度已經加入了劳动法規的执行机构。那是一套州級官員，实

① 参閱康芒斯和安德魯合著：《劳动立法的原則》，《論行政》章，1916、1923、1926年版。

际上由矛盾的劳資組織的共同行动所任命，因此受到双方的信任。这样，那些州級官員行动起来，不是作为来自上級权威（州政府）的强迫的"仲裁人"，而是作为自願的"調解人"，他的任务是在双方了解的"事实"基础上使对立的利益集团合作，从而帮助他們起草"业务規則"，使他們作为个人必須各別地在这些規則下經营。既然这些規則能根据进一步的研究和經驗随时变更，它是一种对不断冲突的利益进行不断調解的制度，不用独裁而只用調解。

这种結果，应用在失业准备金和失业預防的时候，在两份公报里可以看出，这两份公报由州委員会核准和发表，可是实际上是諮詢小組和他們的助理起草的。这些公报发表最近采用的对法律和規章的一切解釋，經济学家要了解法律实际上怎样运用，应該依賴这些公报，而不是依賴法律文字本身。最近的公报（1933年8月1日）登載諮詢小組成員的姓名，这些人名說明制訂規章的机构中各种冲突的利益集团的眞正"职业的代表性"：

"雇主代表：克劳森，威斯康辛州霍里康市，凡布倫特制造公司經理；庫耳，威斯康辛制造家协会秘书；梅倫，威斯康辛州凱諾夏市，納喜汽車公司秘书。

"劳工代表：弗里德里克，威斯康辛州劳工联合会，执行委員会委員；加斯特魯，威斯康辛州木工工会代表会議主席；奥尔，威斯康辛州劳工联合会主席。

"主持会議的主席：奥特迈耶，威斯康辛产业委員会秘书。"

可以看出，这本书里所討論的許多形式的集体行动中，这一种接近所謂"集体談判"，而大家同意的业务規則屬于所謂"雇用合同"之类。諮詢小組有成員七人，但值得注意，其中克劳森和奥尔两位，在十年来立法机关对先后各次議案的审查中，一貫地是对立的两派的主要人物。当立法法案最后拟成时，它通过了立法。事实的发展是雇主的一派和工人一派被变成一种集体雇佣合同的談

判者，由立法机构决定了他們意見不能一致的問題。虽然雇主們反对这种法律，但制定以后，他們規規矩矩地予以支持。

可是，这种集体談判更前进一步，消除摩頓的信口而出的話里含意，认为“1933年威斯康辛的立法延迟了它的运用。”一部分的运用并沒有延迟，法案按原来的意图实行，撥有必要的經費。1933年的所謂延迟不是由立法主动的。那是先經过內部詳細討論，用另一个由諮詢小組同意的議案提出，然后經立法一致通过。

1932年的法律曾規定先后三个日期，所有本案的各个不同阶段应按照这些日期先后实施。关于設置联合的执行机构、采用規章条例、批准或不批准个别单位的自动的計划、以及怎样使公众熟悉法律条款等各項規定，在1932年通过后生效。法律的这一部分并未延迟，現在正在施行。

为了建立单位基金而收取保險費，原来規定应于1933年7月1日实行。法律的这一部分延迟实施，实际上不是由立法主动，而是根据劳資双方代表的共同建議。这种建議由立法批准，完全作为一种例行手續，沒有一票反对，沒有辯論。开始繳納保險費的日期現在推迟到委員会統計員认为适当的时候，或者本州的就业增加百分之二十，或者工資总額比較1932年12月的水平增加百分之五十的时候。

这一延迟自动地延迟了此項法律的实施的第三阶段，就是失业津貼的支付；按原来規定，失业津貼的支付应于开始收取保險費建立失业准备金的一年后开始。

此項延迟的理由，法案中有所說明。法案最初的原文部分地如下：

“本州最大的雇主組織已經声明它的成員有意于自动地建立失业基金制度，立法方面准备給予雇主們相当的机会，让他們实現本法案的

目的，而不經过法律的强制。”

那延迟法案修正前案，加进一段說：

> “因此，使本法案暂不普遍和强迫生效的机会应延长到商业复苏在威斯康辛达到相当的程度。”就是，到法案中所指出的就业或工資总額的增加完全实現的时候。

再說，州內的制造家对于自願的个人主动負責的計划，那样的坚持，以致原来的法案規定了，如果十七万五千工人的雇主能实行經过核准的自动的計划，法案中所有强迫性的各点就不必实施。根据这一規定，以及諮詢小組的建議，委員会甚至任命制造家的代表克劳森先生“兼任”州职。据委員会发表的“手册”里說明，这样做是为了“对威斯康辛的雇主們解釋法案，并促进經过核准的自动計划的实行。”后来，1933年的法案，根据諮詢小組的建議，把工人的数目从175,000减少到139,000人。如果在規定开始征收强迫保險費的日期以前，自动的計划已經达到这个人数，立法的强制規定就不予施行。

显然这种延迟是合乎情理的，实际上也是此項法律原来的政策，就是基金应該在比較繁荣的时期建立起来，而主要地在蕭条时期用出去。困难在于1932年的立法沒有能准确地推測繁荣的恢复，选擇了1933年7月作为开始实行的日期。可是征收保險費的日期仍应根据将来“事实的調查結果”来决定，是完全合乎法案的精神的。这种調查工作由行政上的統計机构負責。1933年9月的統計表示，和基本时期1932年12月比較，就业已經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五，工資总額增加了百分之五十。按这种增加的速率，法案的第二阶段可能提早实行，除了因另一条規定的限制，不得在1934年7月以前开始；以及所有强制的規定将不予实施，如果已有十三万九千工人归于自动的計划。

因此，那立法的法案部分地是一种权能附与条令，建立一种集体談判的执行制度，附有一定的最低和最高限度。这种制度不能了解为单純的法規，由一个机关性质的委員会执行，可以向法院上訴。在我們的宪法政府的性质所許可的范圍內，它是一种自願的集体談判制度；只有在了解自动的私人組合的一致行动的范圍內，才能了解这种制度。在法案成立以前，已經有少数个别的制造公司，利用法規許可的各种手段，自动地降低到法案規定的百分之二的最低限度以下。

摩頓的批評就是集中在法規里这百分之二的最低限度上，特别关于"不够"救济和"不足以"作为一种誘因，促使雇主防止失业。这种批評实际上接触到一种有关国家对个人的关系的根本理論。如果摩頓称为"政治經济学"的那种东西——有別于經济学上的問題——的法則有一种理論作为基础的話，那种理論的大意是說强制性的立法对公共福利的貢献很小，比較起来，远不如自願的和主动的私人努力和私人合作在国家的适当指导下所能作出的貢献。这种說法包含一种对全部事实的相反的解釋，在这方面，作为仅仅是含糊的事实来說，我同意摩頓的意見以及雇主們最初的批評。

从以上这一番叙述中可以看出，制造家的代表和劳工的代表双方距离强迫的"社会責任"的观念多么远，同时对于管理的但是自动的个人責任的观念又多么接近。劳工方面的議院活动者在1932年部分地放棄了他們对"救济"的坚持，轉变为拥护个人主义的"預防"方案。对于一个不熟悉"劳工心理"的人，这也許似乎奇怪。事实上，劳方的議院活动者在1931年的立法中曾拥护一种强迫的"救济"方案，采取一种"州管基金"的形式，由一个州政府的委員会执行管理，完全和个别的"企业单位基金"相反，并且类似摩頓

所主張的社会責任的原則。他們以为"州管基金"也可以发生預防作用。可是，后来他們体会到，作为劳工組織和社会主义政党两者的代表，他們自己的思想上就有分歧，就有两种冲突的"劳工心理"——政党的"社会主义的心理"和自願的集体談判的"工会心理"，他們就放棄了他們的州管基金議案，一心支持格魯夫斯的企业单位基金和集体談判議案。

他們的集体談判的观念，像五十年前岡珀茨和社会主义者分裂时形成的那样，是"自动的"工会組織以及和自动的雇主組織訂立的雇用合同，两者都完全不受政治的或司法的干涉。他們认識到，"州管基金"意味着基金的管理将受政党政治家和不利于自己的法院的控制，而集体談判的方案会使他們和雇主有平等的发言权，在雇主的一切自动計划的管理中，可以尽可能不受官方干涉和强迫仲裁，于是他們选擇后者。他們二十年来和雇主一起执行防止意外事故条例和本州就业事务所工作的經驗，足以使他們相信他們的工会政策，在集体談判中取得和雇主平等的地位，在当前的情况下，胜过他們的社会主义政策，作为本州政治中的一个少数党。

雇主的"心理"中一种类似的矛盾，摩頓教授在他的文章里也提到。他十分正确地說，"制造家們比較喜欢格魯夫斯議案（旧的休柏議案），假如他們必須在該項議案和另一种保险計划之間作一选擇的話。"接下去，他在注解中又說：

> "前任制造家协会主席現在协助威斯康辛产业委員会推行現行法案的克劳森先生，在最近一次演讲中促使有关方面遵照威斯康辛法案中关于自动計划的規定行事。他警告他們，此項法案应及时实施，否则将来也許会碰到俄亥俄計划，后者他认为是社会主义"

这里提到的"俄亥俄計划"是俄亥俄州立法机关根据一个特别

調查委員会的建議而提出的一項議案，着重救济而不注重預防。此項議案是按照摩頓提倡的“三方面”原則拟定的，本质上是根据“社会主义的”心理，不是“工会”心理。

因此是社会主义原則和工会主义原則的选擇，最后使劳工代表和雇主代表都决定采取威斯康辛工会原則，就是，自动的集体談判，由州政府核准。

要了解这种“两者相权取其一”的原則在創造有效的社会責任方面的重要性，最好是用历史的方法，就是經驗的方法。雇主或者任何其他阶級的个人，不到面临着另一种他們认为似乎更不利的办法时，决不会**有效地**接受社会責任。历史的方法是一种利害相权的历史。就这个問題来說，失业准备金和个别单位責任的倡議者用作理由的是历史的“对比”，就是，1911 年的“工人的賠偿金和防止意外事故条例”。

1932年的防止失业条例，虽然比較复杂，显然是完全模仿1911年的防止意外事故条例。既然我参加了意外事故賠偿和安全条例的鼓动、制定和执行（最初二年），同时在芝加哥衣着市場上一項自动的失业准备金和防止失业的雇用合同中有类似的經驗，我可以根据个人經驗来談一談这些集体运动实际上怎样发生作用的情况。

在 1911 年的威斯康辛防止意外事故条例以前几年，本州立法机构中社会主义的代表成功地提出了一項議案。它規定設置一种州管保險基金，使“社会”負担意外事故的責任，强制雇主們对此項基金捐献。

还有另一种学說认为“社会”将負担这些捐税，那是古典經济学家的生产成本論，我們称为“討价还价的能力”。根据这种理論，如果对雇主的捐税是一律的，同样地影响那成本最高的“边际”雇

主，所有的雇主就会按捐税的数目提高他們的产品的价格，由于“經济法則”的正常作用，那捐税当然就会轉嫁給消費者。

紐約州的立法會制定一項法律，但是該州的最高法院宣告此項法律不合宪法，作为沒有經过“合法程序”，因为它无故沒收了他們的財产。这种沒收的实現是通过一种保險基金，使每一个雇主对其他雇主的厂里的意外事故負責。由于习慣法，他們已經对他們自己的疏忽所造成的事故負責。可是，紐約州的法律使得他們对受伤工人由于本身的疏忽、或者同事工人的疏忽、或者本业的自然危險所造成的事故，也要負責。根据古典的和习慣法的理論，最后这一項危險被认为是工人簽訂自己的劳动合同时情願“担当的”，在他所得的比較高的工資中已經充分照顾到，作为他的預期危險的代价。換一句話說，紐約州的法律被宣告为不合宪法，是根据古典經济学和习慣法的个人責任論，以及和它有相互关系的說法，所謂“不犯錯誤，不負責任”。

因此，威斯康辛立法机关的一个委員会，在1909年以后处理一种意外事故保險議案的起草問題时，决定要避免不合宪法，因而提出一項“自动的”議案，在这个議案里，只有那些向委員会登記声明接受新法律的雇主被认为“受此項法律的拘束”。他們也可以撤消他們的接受，只須按照規定先期通知委員会。然而，为了在宪法許可的范圍內尽可能給予雇主最大的經济“压力”，从而促使他們“心甘情願地”来遵守此項法律，立法方面对于上面讲到的雇主在工人要求賠償的訴訟中可能提出的某些辯护，宣告它們不能成立。这一措施对每一个不受此項法律拘束的雇主有不利的影响。

这样，由于提出两种办法，让个别的雇主可以选擇，立法造成了一种誘因，促使他“自动地”接受此項法律的拘束。这两种办法，一种是旧的在个别的要求賠偿損失的訴訟中雇主因疏忽而負責任

的法律，可是他的某些习惯法上的辯护理由被取消了；另一种是新的对工人的一切意外事故应該給予补偿的法律，不管是哪一方面的疏忽、錯誤或者产业本身的危險。他可以自动地选擇在現行习慣法下的个人責任或者在新法律下的社会責任。

此項法律受到本州最高法院的承认。可是当雇主們可以任意选擇是否服从法律的时候，只有在幽默的意义上才能把它称为法律。它牺牲了社会責任，造成自己的“合于宪法”。在意外事故賠償“法律”最初二年的执行中，“宪法性”的滑稽变得明显。自动地“选擇”受此項法律拘束的雇主，在最初二年中，所影响到的工人只占本州全部合格的工人的百分之十左右。

雇主的不願意以及法律强制的可能不合宪法，結果变成一种有利条件，而不是不利的条件。它使州委員会不得不展开一种运动，劝誘雇主們心甘情願地接受法律的拘束。1911 年的产业委員会条例，把意外事故賠偿条例的执行以及防止意外事故的安全規程的起草和执行，統一在一个委員会的手里。該委員会注意“事故的防止”，而不注意“事故的賠偿”。以前“赫赫一时”的工厂視察，往往企图以刑事起訴来施行那不切实际的安全法規，現在他們被改为“安全专家”，劝导雇主怎样减少事故。雇主、他們的工头以及全州各地的工厂监督，被組織为地方和区域的“安全会議”和一个全州范圍的会議。这些会議，人們热烈地参加；本州以外私营公司的专家被邀出席；突然形成了一种显著的“安全精神”。雇主們证明了他們自动地防止意外事故，比州政府用强制手段防止事故，成績好得多。虽然后来在世界大战中意外事故率增高，这些会議和对預防的努力到今天仍然十分起劲。

在这种“安全精神”的創造中，人們利用了最大的提倡者美国鋼铁公司的实例。实际上，这是起草产业委員会条例时所用的榜

样。該公司早在1907年就开始它的安全組織。委員会的广泛調查似乎說明所有的意外事故大概只有三分之一可能用安全設备来預防，三分之二是由于工人和雇主的疏忽。这三分之二的事故的預防，甚至安全設备的装置和使用，要使其实現，只有先在思想上养成“安全精神”，不仅在雇主和工人的思想上，而且同样地要在一般公众的思想上建立这种精神。

在促进这种“安全精神”的創造中，最重要的是組織安全小組，其成員包括雇主和工人，另有委員会的代表一人作为秘书；小組的任务是起草各項規章，将来作为州委員会发出的“命令”，取得法律的效力。这种命令替代了許多复杂的和詳細的法規，这些法規原来由立法机构陆續制定，并經过利益冲突各方面的合法代表拉攏和斗爭。这种“命令”有这些优点：它們是由雇主和工人共同拟訂的，不是由一些完全不懂产业业务的法律家和議員来拟訂。它們可以由原来拟訂的小組根据进一步的經驗加以修改。最重要的是，它們是切实可行的，雇主和工人双方都可以接受。

这就使得这种命令进入法律上“合理”原則的范圍，并且避免了宪法对于不經合法程序剝夺雇主的財产的禁例；就这个問題来說，就是不經雇主的同意。委員会已經陆續地发出几百頁公报，刊載这些命令，具有法律的效力，和上面提到的关于“威斯康辛失业津貼法案”的手册十分相似。

历时两年的这种安全运动对雇主們說明了，他們接受新法律，比仍然实行那旧的个人責任法律，可以获得較多的利潤，只要他們防止意外事故，体会到安全精神。再則，运动又說明了，由于防止事故，沒有人会因为对工人付給規定的賠偿金而增加任何負担，連消費者也不会因此而負担較高的价格。换一句話說，人們依賴一种新的“效率”，在防止意外事故方面的效率，这样生产成本可以降

低，結果价格不需要提高。

因此，两年結束后，根据联合小組和产业委員会的建議，立法机构修改了賠偿条例，大意是把选擇的方法顚倒过来。不像原来那样由自己选擇、由自己决定接受法律的拘束，現在是假定他們应該受此項法律的拘束，除非他們提出通知，声明自己选擇不接受此項法律的拘束。这一修改使百分之九十的工人受到此項法律的保障。最后在1931年，在一种强制的法律已經在其他州中以及被美国最高法院认为合于宪法以后，立法方面制定了一种强制的法律来代替那可以随意选擇的法律。

这样，威斯康辛的立法費了二十年才从旧的制度过渡到新的制度。在这一段时期中，不仅发展安全精神的行政制度和預防意外事故的教育制度，而且以州政府为調解人由劳資双方代表共同談判的制度，都先后建立了。

这样证明了法律的規定并不自动地产生立法方面想要造成的效果，像摩頓仅仅分析法規的文字时似乎认为必然会产生的那样。要使法規有实际效果，必須加上劳資双方积极的旨在造成“安全精神”或者“就业精神”的集体行动。沒有这种願意合作的“集体精神”，法律不能生效。立法强制的必要非常之小——就意外事故賠偿問題来說，只占生产成本的百分之零点五——只要把有关的双方組織起来，設置执行机构，积极造成这种自动的集体精神。

在失业津貼和失业預防法律的推行中，已經有了这样的发展。利用广泛的失业恐怖（公众和經济学家以前都沒有这样严肃地考虑过这个問題），威斯康辛的法律想要使那些可以首先使他們負責的雇主确实感到这种不幸。它想要通过执行来創造“就业精神”。

“精神”这个名詞，像用在这方面的意思，对于古典的、快乐主义的、共产主义的或者其他經济学家，是不允許的，他們的理論起

源于和机械体、有机体或机器的类比。可是那实际名詞“安全精神”是在那些参加一种有意識的集体努力来預防事故的人們中間不知不觉地发生的。“精神”这个名詞像这样使用，只有那些研究集体行动的人可能办到。它有些类似一种宗教复兴。实际上我已經屡次提到，集体的經济压力甚至比宗教复兴的影响更大，可以把个人从感情和愚蠢改变为“合理”。它是一种关鍵，有了它才可能对于一般所謂“商业倫理”、“职业倫理”、“工会倫理”以及类似形式的集体經济学，获得科学的了解。

这些方法，在目的和效果上，和其他形式的社会压力相同，因而可以和禁忌、公众意見、时尙、习俗、抵制等放在同一类。如果这些形式的道德和經济压力，因为受到反抗，不能充分有效地取得希望的結果，那就加上些微的法律强制，在少数严重的問題上实行起訴，在反对者以及数以千百万計的不需要加以压力的个人中激发自动的社会責任的精神。

这些議論对于摩頓的批評有一种关系，常常由雇主們自己提出，认为各个单位，作为一个“运行中的机构”，已經有强有力的誘因，可以維持不断的經营，这些誘因的力量超过那微不足道的失业津貼的“費用”。他們有特别重的經常費并且有保持顾客的好感的必要，如果他們停止营业，这些就要损失。沒有疑問，这是确实的，可是且看它怎样发生影响。我三十年来熟悉的一家公司，在全部时間开工的时期有一万工人，可是一到蕭条时期，他們就解雇八千人，只留下二千人左右的一种最小限度的組織。威斯康辛法律的目的是要使人注意那八千人，而不是要注意那維持企业运轉作为一个运行中的机构的二千人。

在威斯康辛宣傳中很有影响的另一个公开的证明，是一家总公司設在紐約的企业，它在 1919 年通貨膨脹的繁荣中从全国各地

雇用了工人五千名，后来在1921年的物价暴跌中，把这五千人全部解雇，由工厂所在地的一个小市鎮的人民去养活。除了打击在外股东的利潤以外，怎样才可能使紐約銀行家感觉到他們对威斯康辛人民的責任呢？社会責任感必須积极地造成，从引导那些眞正应該首先負責的人的注意力来着手，这些人，在我們现代龐大的"运行中的机构"里，是人們看不見的不在现場的股东。他們感觉不到对失业的責任，因此他們把責任留給当地的人民，后者实际看到失业的人，不得不亲身地通过贈予或捐税来照顾他們。一种很低的保險費往往被惊人地夸大，假如它的后果直接影响到利潤边际，此中关系，我們即将看到。

从經济理論和法律理論的观点来說，威斯康辛的意外事故和失业条例是在統治权的学說里加入有关方面自願的代表。这和旧的个人主义的学說构成显明的对比，后者把統治者說成一种君主代表着消費者的利益，和沒有組織的生产者分开，但是規定法律要他們遵守。这种旧的学說，不管是"多数的統治"或者有組織的少数的統治，結果都变成专政。

可是，有关方面在集体談判中的自願的代表制（各方自选領袖），需要双方都承认那刺激对方的动机。就现在的問題来說，那意味着承认现在占优势的公司組織的集体行动中的利潤动机；以及怎样运用这个动机来增进整个社会的福利。

我在别处已經說明过①，这是十七世紀上半期中习慣法的理論，傾向于一种法律和經济原則，从增加个人自己的財富中增加当时英国"共和政治"下的共同財富。实际上它也是亚当·斯密的理論，可是斯密认为个人的利己心增进了共同財富或者国家的財

① 康芒斯：《資本主义的法律基础》，1924年版，第225—232頁。

富，作为上帝和自然法则引导的結果。威斯康辛法律中所体現的理論，使經过批准的自动的协議具有一种統治权力，以集体行动控制个人行动，从而增进共同財富。这种联合的集体行动是法律；它的执行是雇主的个人行动，遵守雇主和工人在州委員会的合作下所形成的业务規則。

从这种集体观点来說，合理是理想主义的实际可行的最高限度。① 因此，为了确定什么是合理的东西，我用最好的工会或者最好的协会作为范例，只要它們曾經能够維持自己的生存，作为运行中的机构。然后，以某种形式的集体行动——政治的或者私人的——我努力使其他的机构提高，尽可能接近它們的水平。

必須承认，这种方法不一定符合法院判决中所謂"合理"的习慣的意义。法院一般地假設"通常的"的事物就是"合理的"事物，并根据这种假設处理案件。在它們看来，"习慣的"不是最好的可以实行的，它是显然无能的或者愚蠢的以及特别能干的和效率高的之間的一种平均数。經过反复的观察，我推測雇主或者工会会員中只有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五在这种以习慣为"通常"的意义以上，而百分之七十五到百分之九十是在这个水平以下。这意味着預期有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的雇主或者工会会員可能自动地对别人的福利作出較多的貢献，超过用任何强制手段可能取得的結果，不管这种强制是通过国家的还是通过私人的集体行动。

这种推理将在"安全"的定义中出現，此項定义，在我的一些学生和其他人士的帮助下，被用入1911年的产业委員会法律。在那里"安全"被解釋得可以包括对"生命、健康、安全、舒适、体面和道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 414 頁，《倫理的理想典型》。

德福利"的保障。法規接下去就确定每个雇主有一种义务或者"社会責任",应該提供那样的工作、那样的工作地点、以及那样的安全設备、保安措施、方法和生产程序,必須足以保护工人的生命、健康、安全、舒适、体面和道德福利,必須在工作性质或工作地点"合理地允許"的范圍內,尽可能做到。

这里仅仅改变"合理"的意义,就改变了成文法和习慣法。所謂"合理的"安全,現在不是"通常的"安全,作为最高和最低安全的平均数,而是最高度的意外事故預防,这是最好的公司实际做到的。不像三十年来积累的許多不切实际的法規那样,安全的意义被扩大了,結果在工厂本身必須进行調查研究,找出最有"社会思想"的一类企业机构中已經施行有效的最高的实际可行的限度是什么,以便保护生命、健康、安全、舒适、体面和道德福利。于是沒有人提出不合宪法的問題,攻击委員会在这些方面的命令,因为它們是确实合理的,系由雇主、工人和专家組成的諮詢小組所拟訂,他們熟悉最好的可以实行的方法。"合理性"成为不再是主观的和个人主义的,而是客观的和集体地可以实行。它可能不是"理想主义的",可是在当时的利己心、感情和愚蠢的程度以內,是相当理想的。再說,它还能达到一种更高的理想,如果人性进步。

一般說来,人們可以預期,凡是这样证明了在利害冲突可是自願組織起来的各集团的自动协議的意义上是"合理的"事物,早迟总会被最高法院认为"合于宪法"。最高法院,和欧洲的独裁者一样,很不尊重現代的立法,可是它越来越尊重自动的集体行动。

所以我认为最高法院結果将贊成失业預防和失业津貼。法規不能仅仅靠它的条文就发生效力。必須由人們解釋、执行和应用于各个单位,根据具体情况以及它所适合的和可能遵守的限度。如果能对于什么是最好的可以实行的办法,达到一致的意見,那

末，通过那些最接近事实的人們的判断，这就是理想主义的最高限度。事实上，这种限度也就是人們考虑到各有关方面的利益，以及在最高法院对美国宪法的可以变动的解释下，认为合理的情况。

意外事故賠償和安全法律的另一特点，在失业津貼和失业預防法律中，加以摹仿。意外事故法律規定了三种类型的"保險"：向股份公司保險；州內雇主"互助"保險；以及个别企业机构的"自己保險"，这些企业能证明它們自己具有資力，付得起这种賠償金。

意外事故賠償法制定以后几年中产业委員会收集的統計似乎表示，意外事故的預防和法律所允許的意外事故保險方式有相互关系。最好的預防成績来自所謂"自己保險者"。这些企业，可能有二百家，"办理它們自己的保險"，因此实际不是"保險"，而是和"企业基金"或者"意外事故准备金"相同。就預防的程度来說，其次是以互助保險公司形式联合起来的一些企业；成績最坏的是在全国范圍的股份公司中保險的企业。

1932 年的失业准备金条例仿效了两种保險，"自己保險"或"企业基金"，和"互助保險"，而不采用股份公司保險的方式。目的是消除股份公司的私人利潤的动机，而选擇那些例如在意外事故問題上預防成績最好的保險方式。由于互助保險的規定，如果雇主們自动地决定把他們的基金合成一种共同基金，因而相互为別人的失业負責，他們可以这样做。

在意外事故賠償条例的执行中，重要人物是医生。他鉴定受伤的程度和决定因伤不能工作的期限，因此决定每周津貼的数目以及此項津貼应于何时截止。同样地，失业津貼中的重要人物是公共就业管理員。負責的首长向基层收集失业和再就业报告，轉送州委員会。他在失业津貼中处于裁判庭的地位，决定津貼的数目、等待的时期和津貼的开始。

这里，在州委員会的主持下，威斯康辛已經形成了一套有效的就业事务所制度，大概有十个机构。特别在密尔沃基事务所，由当地有組織的劳資双方共同管理的制度已經完成。这种当地的就业事务所制度的共同管理，当然被运用到預期的失业法律的执行里。实际上，正如雇用医生那样，人們預期雇主会設立并参加职业介紹所，替他們自己的失业工人在其他雇主那里找工作。失业的时期越短，失业津貼的数目越少。雇主們变成自己的就业管理員，由于受利潤动机的驅使，甚至比州政府任用的就业管理員更有效力，后者只領取薪俸，不管利潤和損失。为了防止流弊，对于和劳动工会共同执行的集体談判制度，雇主和工人双方都感到滿意。

这种联合一致行动的榜样和习慣，使得人們接受1932年威斯康辛的失业津貼条例。这一条例决不是一种合于邏輯的、演繹的法律，起源于正統的經济学說或者美国法律上的宪法論。由于这个原因，同时由于需要时間来組織执行的机构并且在雇主当中培养"就业精神"，条例規定先建立机构，然后延迟保險費的征收、准备金的創立以及最后津貼的支付，像在意外事故的賠偿和預防問題上那样。

以前所讲的这种研究集体行动的历史方法，結果使我在1921年陈述了上面說的一种預防失业的法律的一些原則，有别于失业保險。那些原則自动地适应美国商业心理，这是我后来在1921年被聘担任芝加哥男子衣着业中联合失业保險計划的主席时发現的，此項計划事先已在該业中由集体談判議定。我不知道，参加此項协議的七十多家企业公司对于我在1921年的主張有任何知識或了解。可是他們在他們傳統的竞爭、利潤和利己的观念中，自然地拒絕了工会提出的要求，要一切雇主捐款，构成一种"市場"基金，由一个中央委員会分配給工会所有的失业成員。雇主們认为，

这样把基金合并在一起，将使业务顺利的和效率高的企业——因此也是能提供經常就业机会的企业——不得不对他們的业务較差和效率較低的竞爭者的失业工人捐助津貼。

实际上，这是欧洲差不多所有的关于这个問題的立法的“保險”計划；芝加哥工会在要求設立一种共同基金时，它的計划肯定也是这样。后来取得一种折衷办法，設置了大約七十个分开的“企业基金”，代替一种单一的“市場基金”。这就需要七十个不同的执行委員会，从事于征收保險費和支付津貼的工作，于是我发現我自己成为七十个不同委員会的“七十个主席”。

既然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的保險費是全市一律的，按各家企业的工資总額比例征收的、个别基金收入的数目彼此大不相同。結果，失业数字最大的企业，負担失业津貼的能力最小；失业数字最小的企业，能够負担最大数字的津貼。終于，一个能維持稳定就业（規定为每年四十七个星期）以及完成一笔等于一年的未来保險費的准备金的企业，将不必再付出保險費或者津貼。因此，这种制度的正确名称是“失业准备金”，不是“失业保險”。准备金是各个企业設立的，保險就要把所有的企业的准备金合并为一笔共同的基金。

显然“劳动心理”不滿意于这样一种不充足的和不公平的津貼的分配。工人們，特别是在工会里，感觉到彼此互相負責。失业的工人不仅引起其他在业者的同情，而且引起在业者担心受别人的拖累。这种劳动心理的显著证明是工会会員們情願“分担”失业的困难，接受零星工作，以便短期的就业可以大家都輪到。

可是“商业心理”很少有这种感情，会使企业公司在淡季和蕭条时期中和它們的竞爭者“平分”那減少了的出产量。不錯，它們可以利用卡特尔，在产量和价格方面达到这种目的，可是，除了这

种补救方法而外，竞爭者的破产和消灭对于业务兴旺和效率高的企业是有利的，因为把倒閉了的竞爭者原有的顾客和工人轉移給它們。这可以叫做"利潤心理"，而有組織的工人的心理較为接近一种"团結心理"。工人們甚至不能了解为什么业务兴旺的和效率高的雇主不应該和"边际的"及效率低的竞爭者分享他們的兴旺和效率。广大工人群众，就我观察到的来說，想要救济，对效率或預防不感兴趣。他們的領袖們近来已經知道注重預防，胜于重視救济。

就是在这里古典派和正統派学說不懂得关于"劳动"和"商业"心理的要点。那些学說是从小制造者的时代留傳下来的，那时候一个工匠很容易一天成为一个雇用工匠的"老板-工人"，过了一天又成为受老板-工人雇用的工匠，因此，亚当·斯密在他的一般分析中，对利潤和工資不加区别。同样的竞爭原則对两者都适用，使利潤和工資实质上相等。① 实际上，我們已經注意到，血汗工場制度中的小包工者或制造家的"利潤"往往低于他的工匠的工資。

可是，正統派和制度派的理論还有另一种区别。现代的雇主不是一种个人。"他"是一种"制度"——企业家、銀行家、股票持有人和投資家的联合一致的行动，他們在一家"行号"或"公司"中結合起来，这种行号或公司如果"运行不停"，我們称之为运行中的机构。现代个人主义是"公司組織-个人主义"。这里适用的不是古典派的理論，而是"公司財政"的理論，至今还沒有加入标准的个人主义学說。② 标准学說的关鍵在于"生产成本"，摩頓正确地估計，威斯康辛法律中規定的按工資总額百分之二的保險費，只占全部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 191 頁，《亚当·斯密》。

② 这些理論正在商业学校中以純粹經驗主义的方法发展形成，始終和"經济学"的各部門分开。

生产成本的百分之零点五左右。他认为，这样微不足道的項目，作为一种預防失业的誘因，对雇主不能发生任何影响。

可是“公司財政”的关鍵在于“利潤边际”。这里承担風險的企业家（股票持有人）总是“利用剩余”。所謂“剩余”就是“利潤边际，”或者摩頓的“純利潤”。企业家是联合的股票持有人。他們共同地成为对一切其他参加者的一个債务人，为了取得利息、租金和工資，他們的利潤边际是他們的銷貨总收入和經常总負債的差額，后者通常称为营业总开支。

对于利潤边际的大小还沒有作出滿意的研究，可是，我在上面已經計算过，根据大約六万家制造公司的情况，在1919年的最高平均边际和1921及1924这种年头的平均損失之間，中間的利潤边际大約是全部銷貨收入的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或者百分之三。

假設利潤边际是百分之三，生产成本就是銷貨收入的百分之九十七。如果是这样的話，平均生产成本的百分之零点五就是平均利潤边际（純利潤）的百分之十五左右。对于不同的公司，或者同一公司在不同的时期，它可能比这个数字高得多或者低得多。

这里是誘因所在。資产的可以被銀行接受、提供給貸款者和銀行家的担保、企业单位作为一种运行中的机构的整个連續性，都系于这种很狹小的利潤边际；工資总額的百分之二，如果从利潤边际中抽取，就放大了許多倍。

否則，为什么雇主們对于一种按工資总額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三計算的微不足道的捐稅，要像他們在威斯康辛那样激烈地反对呢？这种捐稅只有在他們“认真研究业务”时才开始显出重大的意义。当然他們很快就这样做，并且体会到所有他們的經济打算、眼光、效率、討价还价、以及維持償付能力的其他努力，焦点在于这比較微小的利潤边际。

我时常觉得奇怪，为什么企业家在他們反对失业保險的辯論中在成本这一点上显得这样的前后矛盾。一个时候，他們认为全部成本的百分之零点五非常微末，不足以发生效力，不能促使雇主們預防事故或失业。然后在另一个时候，他們又說加上这笔額外費用就会使他們无法继續經营，不能和那些不負担这种費用的其他企业单位竞爭。他們确实不是不合理，可是前后矛盾。

显然他們的矛盾的关鍵系于两种价值学說，古典經济学家的生产成本論和企业家的交易論——选擇不同的对象，維持利潤边际。摩頓对比了这两种学說，决定贊成古典派的理論。他說：

> "应該用什么方法来表示失业捐稅的大概負担和影响呢？……和成本比較，工資总額的百分之二是一个小数目，平均約为百分之零点六；和利潤比較，它的比例大小不同，在'正常'情况下可以高到百分之二十五。那些将捐稅和利潤比較，估計捐稅的影响的人，相信它具有强有力的稳定的影响。在那些和成本比較的人看来，它的影响似乎无足重輕。作者认为，和利潤比較会产生錯誤的見解；因此他把捐稅和生产成本及風險比較。"

接下去他陈述古典派的成本和風險的理論。針对着这种理論，我創立了利潤边际論，这个理論他不同意。我假設企业家是有理性的，他們的前后矛盾实际上不是那么一回事，于是着手研究他們表面上矛盾的原因。我发現了他們的原因在于本书里所闡述的一些理論；就是，凱雷、龐·巴維克、戴文波特等关于不同对象的选擇的理論；公司財政学上利潤边际的理論；以及关鍵性交易和一般性交易的理論，这是通过意志作用从經济学家关于限制性因素和补充性因素的客观理論中产生出来的。

参考交易的公式，可以推論凱雷和戴文波特的理論的意义。①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75頁，关于买卖的交易的公式部分。

我們了解，这些是商人的价值論，也是法院的价值論，后者从商人那里采用他們的經济理論。在他們談判单独一件交易时，商人首先发生的念头不是生产成本①，而是他們在謀取利潤的竞争中面临的选擇。因此，他們的价值論不是古典經济学家的“成本”論，而是一种在眼前的不同机会中进行选擇的“选擇”論。如果别无办法的話，他們甚至会不惜損失继續經营业务，而不願完全停頓。

这种机会的选擇，以及宁可受着損失继續营业，实际上是摩頓在运用运行中的机构的概念时非常重視的。与其停止营业，他們宁願不顾成本，亏本經营。成本不是主要的；选擇的机会是主要的。商人通常把这些不同的机会說成供求的法則，认为这种“法則”和古典派的“生产成本”是对立的。他們說，“我們知道我們不是按照成本营业。我們是按照需求經营。”可是，需求和供給，我們已經了解，只是选擇机会的稀少性。当商人說他的交易是受供求的支配、不是受生产成本的支配时，这正是他的眞正的意思，变成了經济理論的說法。首先是凱雷和巴斯夏，其次是龐・巴維克、格林和戴文波特，把这种商业的实踐变成价值和成本的理論。这两种理論我們曾区别为反机会价值和机会成本。它是一种机会主义的理論，由于商人作为买者和卖者在两种交易中选擇机会的多寡而产生。②

可是，如果成本不支配他的交易，支配交易的是不是預期的利潤和損失呢？利潤和損失是他“利用剩余”的結果。股票持有人成为对一切其他参加者的債务人，不管是工資劳动者、貸款者、銀行家、債券持有人、优先股票持有人、原料供应者。他們的利潤边际

① 生产成本是买卖双方同意的价格，在公式中称为討价还价的能力。

② 参閱本书上册，第355頁，《能力和机会》。

是产品售得的价格和对其他参加者的債务之間的差額。这个边际，我們估計平均是銷貨价格的百分之三左右。作为一种促使雇主預防事故的誘因，全部生产成本的百分之零点五，如果从利潤边际中扣除的話，百分比就扩大三十倍。

可是，这里加入了那第三种因素，我們称为关鍵的和一般的交易。古典派的成本論或者是一种靜态的理論或者是一种成本的长期傾向的理論。所謂前者，我們的意思是說一切交易作为在同一点时間发生。所謂后者，我們的意思是說，一切交易的計算結果加在一起，得到一段时期中的总成本。

可是，交易論是讲交易本身。每一項交易占用或多或少的短短一点时間，这时候交易的談判实际上在进行中。它是行为主义的理論，关于商人怎样处理他的許多容易变化的交易，在先后連續的时間点，对付各种不同的工資劳动者、原料供应者、貸款者和其他人等。每項交易，在談判的时候，对他是关鍵的因素，他集中全部注意力在上面，考虑着自己当时在这項交易中实际所有的其他机会。一切其他未来的或过去的交易暫时都是补充性的。它們是慣常的环境，当时的关鍵性交易在这种环境中进行談判。后来，当时的一种未来的可是輔助的交易变成关鍵的交易，而以前的关鍵的交易現在(在接着发生的时間点上)变成一种慣常的問題，不立刻加以处理。

从过去来說，一項关鍵的交易，一經完成，以后如果經常重复，就变成“慣常的”或“一般的”問題，所以我們不用“关鍵的”和“輔助的”那种字眼，而用了“关鍵的和一般的交易”。

以前讲的古典派的靜态的或长期的对利潤边际的看法，和关鍵的及一般的看法之間的区别，在摩頓的一段說明中可以看出。他說，

"捐税、保險、会計上的一切成本，每一項可以是純利潤（利潤边际）的一大部分，但是成本的一小部分。說这些成本項目中的每一項占去純利潤的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五十、或者百分之一百，使人对于它們的重要性和負担有一种錯誤的看法。由于这种理論，产生了現在流行的观念，认为捐稅在破坏一切利潤，因而破坏促进生产的刺激。对于任何单独一項費用，都可以适用这同样的道理。这种开支項目是成本的一部分，生产者一定設法轉嫁。"

从古典經济学家的靜态的或长期的观点来看，这种推理沒有疑問是正确的。它使得那种认为一切成本項目——捐稅、保險、工資、原料等等——在計算单独一笔交易的利潤边际时都能够加在一起。这一点在我們对利潤边际的討論中已經注意到。我們的所謂"損益边际"，实际上是一年来一切交易的总結，这种边际中必然不能列出个別的交易，那只是总数的微小的一部分。

同样的道理适用于我們所区别的"財务边际"，作为支付捐稅以后的利息边际；以及"捐稅边际"，作为支付利息以后可供納稅的边际；以及在那里沒有提到的其他边际，例如一切其他开支付出以后影响利潤的工資边际，就是慣常的或者一般的。

显然这些不同的边际不是在任何一項交易中累积的。各項交易有它自己的选擇机会。最重要的或者关鍵的交易在于有关某一項因素的特殊談判，以它单独地影响利潤边际的程度为范圍；一切一般的或輔助的交易这时候已經都不加考虑。如果一段时期的全部交易总結起来——例如一年的交易，像在我們的損益边际中那样——那是作为那个时期的一种統計的結果，而不是交易本身。这些交易，如果是关鍵性的，必須分别作为当时发生的每一項单独的談判来处理。

这是有名的統計的錯觉之一。个人消失在統計的总数中。①

① 参閱本书上册，第316頁，《平均》。

可是个别的交易是实际的行为。一个时候，如果个人在反对捐税，他也許說捐税虽然只占他的生产成本的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二，可是占了其他一切債务付清以后他的純利潤的百分之四十或百分之五十。另一个时候，如果他在反对失业或者意外事故保險，他也許說并且确实在說，保險費虽然只占他的生产成本的百分之一，可是占了他的利潤边际的百分之三十等等。他在进行工資談判、利息談判或者租金談判时，也提出类似的理由。在他正进行談判的时候，那些交易每一項都是关鍵的。这种談判一經完成，以后的重复就成为純粹慣常的或輔助的交易，因此在当时不受重視。

从他本能地反对的靜态經济学的观点来說，他的邏輯是荒謬的。可是，从連續的交易中所包含的动态的**时間**因素，从他陆續談判的連續的各次时間来說，他是不錯的。他和任何能力有限的不能同时做許多事的人同样的有理性，他必須把他的有限的能力用在一項因素上，这項因素他当时认为是关鍵的或者限制的因素。这里，在那关鍵的交易中，他不得不考虑自己在这一次的交易中"面临"的选擇的机会；他本能地不接受一种"空論"的学說，那种学說实际上把他当作一个能力无限的生命，能够在一刻时間上做他的一切交易。

这可能似乎和近来对"成本会計"的重視有些矛盾。这种成本会計是統計家和会計家創立起来，作为企业家在交易中的指南或者在談判中的"要点"。可是他知道，在他的个别交易中，不能受它的束縛。在那一点时間，他知道他受他的可供选擇的机会、他的不同的反机会价值、以及他当时的討价还价能力的束縛。这三者的关系在我們的交易的公式里說明了。

我們正是应該这样地处理"風險"問題。摩頓和古典經济学家一样，正确地把企业的風險和生产成本联系起来。可是，我比那

些旧的理論更认为風險重要得多。如果利潤边际平均只是銷貨总值的百分之三左右，如果生产成本因此是銷貨总值的百分之九十七，那末，風險对利潤边际的影响，比它对生产成本的影响重要得多——三十三倍。可是，这些边际在許多变化无常的交易中变化很大。每項交易有它自己的風險，这些風險必須折算在該項交易中所談判的价格和数量里。①

一个时期內所有这些不同的風險不是累积在各項交易里面的。它們集中在正在談判中的关鍵的交易上，这一項交易中的風險也許那样大，以致在它的談判成功以前，所有的一般性交易都暫时延擱，营业停頓。如果風險很大，像有时因为預期价格下跌在借貸的談判中那样，那末，預期的利潤边际就一定比風險小的时候大得多。

那末，風險成为"信心"或者"沒有信心"的整个問題，和利潤边际相比的时候，比較和生产成本相比的时候，更重要許多倍。

因为这个原故，当然必須承认，而且实际上在一切爭論和辯护中必須考虑到，按工資总額征取百分之二的保險費，在不同的时候、不同的交易中、不同的企业里，对于預防意外事故或者失业，具有大不相同的压力。在极端繁荣而利潤边际大的时候，以及在极端蕭条而利潤边际小的时候，保險費的影响，大概不及在"正常"时期中的影响那样大。在这样极端的时期，其他因素的关鍵性比較大，意外事故或失业預防的关鍵性比較小。然而那百分之二的保險費的压力总在那里，不管是关鍵的或者一般的。可是，法案中作了許多的通融和让步，并且在执行的談判中一定还会有其他的通融和让步，照顾这些变化无常的風險。

① 参閱本书下册，第 54 頁，《貼現和利潤》；又第 198 頁，《商业的供求法則》。

必須注意，那法案当然只限于威斯康辛州。該州的納稅人不能預防失业，因为，他們以納稅人的資格，不能控制个别的企业。人們提出意見，和現在摩頓再陈述的一样，认为全国——实际上全世界——应該对失业負責，比个别的雇主們更有責任。因此国家应該承受救济的負担。

在辯論中对这种意見的答复是，只要有很多的州采用同样的立法，它們就会有足够的政治影响，促使国会按照各州州內支出津貼的数目，予以补助，像在几种其他由社会負責的事业上已經实現的那样。[①] 特别是在蕭条时期中这些国家补助也許很大，对于这一点，人們举出"联邦救济总署"和"全国产业复兴法案"作为具体的证据。也有人說，全国政府所承担的失业責任，只能以它的貨币和信用政策对失业应負責任的范圍为限。它应付这种責任的方法必須是全国或者世界范圍的稳定物价。[②]

关于工人分担企业的失业基金，有人提出类似的理由；这种办法摩頓也贊成。这里人們在答复中认为工人和納稅人一样，不能預防失业。他們只能分担救济。因此关于工人的捐助，法案中沒有作明确的規定。我們可以假設"开放工厂"的雇主会要求他們的沒有組織的工人捐助，因为这是在談判劳动合同中他們的习惯法权利的一部分。也可以假設，在有組織的"工会工厂"中，工会会要求它們的会員捐助，像在芝加哥的制度中那样。他們的捐助会扩大工資劳动者所重視的**救济**。

因此，摩頓所主張的由三方面捐助来实行"社会責任"的計划，在結果产生那法案的談判中获得了充分的考慮。可是社会責任問題留給工人和联邦政府的未来的自願的行为去解决(在法律的"自

① 例如教育、职业教育、公路等等。

② 参閱本书下册，第239頁，《世界范圍的偿付社会》。

願"的意义上)，这种自願的行为决定于他們預期通过自願的集体行动可能获得的結果。

最后，我們注意到人們混淆了課税权力和警察权力，它們的关系我們以前曾就一个方面加以考虑。[①] 摩頓一貫地认为保险費是对雇主的一种捐税。如果是这样，他认为，那就和亚当·斯密所謂租税应該根据"納税能力"分派的原則相抵触。这一原則，他发現被用在欧洲的失业保险制度里。在那里雇主所付的保險費按一年中工人就业若干星期比例計算。这显然是跟雇主的繁荣和納税能力成比例的。例如，一个雇主的业务兴隆而稳定，一年雇用工人五十二周，他繳付的捐税两倍于他的只雇用工人二十六周的竞爭者(工人的人数相同)。作为一种捐税，繳納的数目和繳納的能力是成比例的，工厂的继續不断的經营可以为证。

可是，在威斯康辛法律中，繳納的数目和繳納的能力成反比例。提供五十二周就业的雇主不付出任何保險費或津貼，可是那只能提供二十六周就业的雇主倒按照他的工資总額付出二十六份保險費。这当然是一种"累退税"，随着减少的納税能力而增加。

可是，如果我們仔細地研究这个問題，这是美国制度中"警察权力"怎样运行的特色，有别于課税权力本身。警察权力对那些社会思想最低的人压迫最大，那些社会思想最高的人却不受影响，因为他們自动地对共同福利作出其他的人必須受到强迫才会作出的貢献，或者停止营业。就这个問題来說，"具有社会思想"意味着能够和情願常年地继續提供就业。实际上，課税权力可以用来产生这种警察权力的效果，像在关税、奢侈税中那样，或者，像我們建議的那样，豁免那些由于使别人致富而自己致富的人，从而把負担

① 参閱本书下册，第483頁，《課税的警察权力》。

加在那些获得自然增值或者非劳动增值的人們的身上。

因此，如果威斯康辛法案叫做一种課稅办法，那是使用“課稅权力”这个名詞，不是維持政府，而是为了可以誘导那些沒有社会意識或者个人能力的人接受关于失业的社会責任，向那些有社会責任感的人看齐，后者觉得自己有一种社会責任，应該救济和預防失业，否則就停止經营。这样一种办法，在美国宪法使用这个名詞的意义上，是一种警察权力的使用，不是課稅权力的使用。它不是根据納稅的能力，为了維持政府；而是根据可以促使人們稳定就业的誘因。

7. 人格和集体行动

合理价值的理論，在实际应用上，可以扼要地說是一种由集体行动控制、解放和扩張人格，从而取得社会进步的理論。它不是个人主义，而是制度化的人格。它的默契的或者习惯的假設是以私有財产和利潤为基础的資本主义制度将继續存在。它配合馬尔薩斯式的人性概念，这种概念从感情、愚蠢和无知出发，因而人类的行为和理智及合理性会規定的事物相反，結果人們崇拜那种由于进取、坚持、冒險以及承担对别人的責任，因而取得領袖地位的个人。

沒有节制的追求利潤，使得有良心的人堕落到最沒有良心的人的水平；然而相当多的少数人总是在这个水平以上，不管集体行动可能已經把它提高到什么程度。这些人表示进步的可能性。

那末，問題只在于研究集体行动的运行法則，这些法則把不情願的个人提高到一种合理的理想主义（不是一种不能实行的理想），因为进步的少数人在現状下已經证明了它是可能实行的。

过去一百年来美国的各种自願的和政治的运动不消除利己的

动机。这些运动暴露它的局限性。利己心总是在那里。意外事故赔偿条例还給工資劳动者的数目，估計不到他們所損失的工資的百分之三十。这些条例使工資劳动者負担煩重的責任，它們在銷貨价格上只增加百分之零点五左右，准备轉嫁給消費者，或者为較高的管理效率所吸收。工会把一小部分工資劳动者提高到大众的水平以上，可是他們造成一种比較高尚的人格，因为解除了人們的忧虑。农民合作社只在小地区和小国家里进行顺利，并且只限于各种农民中的小部分，可是它們提高了社員的思想意識，使他們具有較高的相互負責的責任感。貨币的、經济的和物价的稳定运动在一个战爭和經济冲突的世界里是令人失望的，可是它們提高个人的責任感，使个人感到对于冲突的預防負有責任。

集体行动的发展所以有限的原因，在历史上是明显的：矛盾的各社会阶級的抗拒；內部的政治关系、党派、猜忌以及机构內領袖人才的缺乏；大众的傳統和习慣。他們宁願忍受已經习慣的弊病，不肯作沒有把握的試驗；以及因此在暫时成功以后发生的反动力。

在經济学領域內，如果能在社会福利的計划里利用利潤动机，那就利用到一种有力的因素，比一切其他因素更加积极。这是一种引力，要引起企业家在使別人致富中求得自己的財富，如果这样对他不能生效，就訴諸集体行动。

这使我們需要比較一下那三大实驗——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和資本主义——它們自从最近的世界大战以来，已經使前此經济学家的互相矛盾的学說以及各种全国范圍的、扩大或抑制个性的集体行动都受人注意。

第十一章
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資本主义

自从世界大战以来，三种政治經济学体系取得了重要的地位：苏联的共产主义，意大利和德意志的法西斯主义，美国的金融資本主义。可以从这三种观点出发，对它們进行比較：經济理論、社会哲学和世界历史。經济理論是供給和需求、生产成本、边际生产力、欲望的滿足。社会哲学是人性和它們所趋向的最終目的。世界历史是从历时二十五年的法国革命的世界战爭到我們現在亲身經历的四十次革命的世界大战为止的实际变迁。这三种观点是分不开的；想要把它們結合起来的努力，就是現在的所謂“制度經济学”。

它們从亚当·斯密的个人主义和法国革命开始。斯密提出法国革命所实行的那些原則。这些原則攻击了公司組織和行会，攻击了地主，攻击了政府造成的特权。法国革命廢除公司組織，分掉地主的財产，并且宣告一切个人的平等、自由和私有財产，不受国家或者由国家賜予特权的行会和公司的控制。

斯密以經济上的供求法則以及政治上的財产、平等和自由的法律代替了重商主义。所需要的对个人的唯一控制，是消費者的欲望。正統經济学家追随了斯密一百余年，起初作为古典經济学家，他們的学說以生产的劳动成本为基础；后来作为心理經济学家，他們的学說以消費者的欲望为基础。这两派可以称为自动平衡經济学家，他們的推論采用自然科学里的类比为基础，就这个問題来說，它成为各个人当中供求的平衡，这些个人是自由、平等、分子式的和可以移动的。可是，結果证明經济理論必須以历史为基

础，和必須以平衡为基础一样。

在这自动平衡的背后有一种人性的哲学。亚当·斯密的哲学是神学的。人是有理智的动物，受神圣理性的指导。这神圣理性是一位仁慈的上帝，他会給全世界带来丰裕，只須人类不要用政治和公司的集体行动来抑制和压迫个人。法国革命廢除公司和地主，崇拜了一位理性的女神。

可是希望不久就幻灭。馬尔薩斯在大革命中就預先說到。人不是有理性的动物——他是感情和愚蠢的动物，所做的事情往往和理性要他做的相反。因此政府不能让他自由，必須加以强制。

滑铁庐战役以后，那預言的使人失望的情况实現了。世界范圍的商业蕭条，历时三十年，带来貧困和失业，終于又产生1848年的革命。馬克思現在出現，发表了他的共产主义宣言。他修正了李嘉图的劳动价値論，把它的唯物主义哲学扩充为阶級斗爭。如果像李嘉图的理論似乎相信的那样，只有劳动創造价値，劳动就应該享有全部产物，然而不是作为个别的劳动者，而是作为社会劳动力，通过无产阶級专政的手段。供求的"法則"，財产、平等和自由的法則完全取消，代以阶級斗爭和无法抑制的劳資冲突。这种哲学結果产生了俄国革命，具有馬克思的信心，相信此后会成为一种沒有阶級的社会。

同时斯密的个人主义向另一种不同的方向发展——趋向无政府主义。这种哲学終于变成意大利的法西斯革命。第一个无政府主义者，威廉·葛德文，在1793年要把斯密和法国革命推进一步，不仅要廢除公司和地主，而且要廢除国家本身，那是对个人的一切强制的根源。馬尔薩斯提出他的感情和愚蠢的哲学，就是为了答复葛德文的理論。

后来，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那可怜的十年中，葛德文的继承人

蒲魯东，在他和馬克思的辯論里，主張个人对私有財产的絕对权利，和国家以及一切集体財产对比。个人們可以形成自願的組合，可是那团体組織并不因此就取得个人的財产，而个人能够随时脫离，带走他的財产，不受違背契約的处分。

蒲魯东的自願組合的幻想很快就证明了也不可能实現。現代的股份公司在五十年代开始形成，成为一种法人，根据可以执行的契約，占有生产手段，替代个人所有者，終于在单独一个机构里雇用着数以千計的无产的工人。因此革命的无政府主义的下一阶段是革命的工团主义，它的哲学家是二十世紀初期法国的乔治·索雷尔。

索雷尔承受了馬克思的阶級斗爭和資本主义制度必然灭亡的学說，可是他把它改变了，从运用专政来占有国家改变到利用工会和总罢工来占有工厂。这是世界大战后在意大利发生的情况。工人开始占領工厂，农民开始占領田产。总罢工使整个城市陷于瘫痪状态，也瘫痪了铁路和电报。工团主义变成有組織的无政府主义和无組織的共产主义。由于旣不能从資本家那里获得原料，又不能从銀行家那里获得信用，最重要的是，由于有組織的罢工破坏者法西斯党人的兴起，它終于垮台。

这是馬克思在他的唯物史观的哲学里忽略了的东西。他正确地預言了那必然的趋势，自由竞爭和长期的蕭条将消灭个人生产者，把資本的所有权集中在少数人手里，把以前独立的个人变成受雇于这些少数人的工資劳动者。可是他假設然后資本主义会由于本身的无能而沒落，广大工資劳动者完全由于人数众多就会占有一切。

他忽略了工資劳动者本身可能会分裂为两个阶級——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白領工人和工厂工人，薪水工人和工資工人；

爭取对他的所謂腐朽資本主义的控制权的眞正斗爭，可能是这两种阶級之間的斗爭，他們都依賴他的所謂无能的資本家获得他們的衣食。他又过分相信小財产所有者的必然消灭，主要地指农民，他的所謂小資产阶級，这些人后来表現了很大的組織起来互助的力量。

这是在苏联和意大利发生的情况。它的关鍵不在于单純的人数。它的关鍵在于政治的領导以及組織能力，組織一种斗爭的少数。領导是列宁和墨索里尼。斗爭的組織是紅軍和黑衫党。他們的方法都是暴力的組織。

列宁用他的口号“一切权力归于苏維埃”，墨索里尼用他的口号“一切权力归于法西斯”，分别取得胜利。苏維埃就是我們了解的所謂主要城市中的中央工会或者劳工联合会，代表当地工資劳动者的工会。它們在俄国成为从战爭中回国的武装工人。知識分子，作为一种阶級，不得参加苏維埃。

法西斯最初也是归国軍人，和美国退伍軍人会一样，也是失业的，在找寻工作。然后中学和大学的教师和学生参加；然后办公室里薪水生活者参加；然后城市和乡鎮里的小商人参加；然后各种职业中的知識分子参加；然后資本家和地主的儿子参加；然后退伍軍官参加。最后所有的大学教授被迫宣誓拥护法西斯政权。从最初起，墨索里尼的經費就靠工厂主、銀行家和地主供給。終于他們成为不出面的法西斯統治者。

一种类似的陣容在德国出現。德国的法西斯党是办公室工作者，中等学校和大学校的青年，小商人，以前的財产所有人，他們由于通貨膨脹損失了自己的儲蓄，他們自己現在失业，和体力劳动的工人一样在找寻工作。希特勒也是由銀行家、工厂主和地主供給經費，他使失业的旧政权下的軍官充任他的地方組織的負責干

部。甚至在英国，我們看到已經有了一个法西斯政党的开端。法西斯和苏維埃实际上是現代資本主义制度下的薪水工人和工資工人这两个阶級，相互仇恨，可是两者都依賴資本家获得他們的工作。

当局势比較安定下来的时候，我們在苏联和意大利发現两个独裁者，斯大林和墨索里尼，他們对政府的控制，依靠两个对立阶級之一的斗爭的少数对他們的忠誠。在苏联，体力劳动的工人是至高无上的，他們享受較好的衣、食、住、医药、以及戏院中的座位。教授、工程师、科学家、技术家、专家、艺术家、演員、律师、机关办事員，以及以前的資本家，都是次要的，地位較差，或者完全沒有地位。

在意大利，情况相反。法西斯的忠誠靠政治工作上的优先任用，以及职业介紹所尽先介紹职业来維持；那些頑固不馴的人被鎮压、处死、或者送进孤島监獄。在苏联和意大利，审判时都沒有貴族陪审委員，沒有独立的司法，也沒有立法机构。一切处分都由行政程序衡量，决定于特权阶級的官員；法官的任命和去职，由政府的行政首长任意安排。当然沒有許多政党——只有一个政党，共产党或者法西斯党，仅占全体人口的很小一部分，可是拥有棍棒、手枪和其他暴力的工具。甚至这些党的領袖人物都由那独裁者任命和罢黜。

虽然馬克思在他的唯物史观以及自由竞爭和个人自由的最后消灭的理論上是正确的，可是在他对阶級斗爭的解說上却不正确。社会里所有的不是一个阶級或两个阶級，而是有許多阶級；結果是共产主义、或者法西斯主义、或者資本主义，决定于人格、領袖人才以及組織一个战斗的少数的能力。

馬克思的理論甚至对美国比对苏联或意大利还正确得多。这

些国家仍然主要是农业的，完全沒有达到資本主义的工业和金融阶段，由少数的資本家雇用着千百万的工資劳动者。在苏联，惊人的五年計划想要硬把一个农民的国家变成一个工資工人的国家，在五年或十年中完成馬克思认为自由竞爭不知哪一天（也許一百年后）才会完成的事物。

对美国来說，他的預言比較接近正确。一百年前，美国人口的十分之九是农民和农民的家庭。今天农民不到五分之一，其余五分之四已經迁移到城市和村鎮，在那里或者成为主要由公司雇用的工資劳动者和薪水工作者，或者成为小法西斯商人。甚至人們現在估計，如果农业会采用已有的最好的机器和化学，那就只需要用百分之十的人口种田，就能供給全国人的衣食，并且农民很快地被压縮得向那百分之十的标准减少下去，特别在大战以来是这样。农业机器、化学和集中在比較肥沃的土壤，在农业上造成的結果相当于机械力在工业和制造上造成的結果——把田地农場变成資本主义的組織，由雇工耕作經营，或者租賃給农民，用一种常年計件制度。連鎖商店① 和連鎖銀行对小商人也在发生同样的影响，把他們变成由大公司雇用的“白領”工資劳动者。一种类似的連鎖农場制度，从分散的农場由一个中央組織經营的办法中，已經可以看出。全国制造业的十分之九已經掌握在公司組織的手里。② 自动地并且靠自由竞爭的力量，以前的十分之九的人口，一百年前的小业主和美国个人主义的堡垒，逐漸在变成另一种十分之九，現在的工資劳动者和薪水工作者，共产主义或法西斯主义的基础。个人主义变成公司主义。私人財产变成法人財产。剩下的小部分农民，由于抗拒法院和郡长取消贖取抵押品的权利的意图，变成革命

① 就是“联号”，一般屬于一个公司組織。——譯者

② 参閱本书下册，第166頁，《利潤的边际》。

主义者。

美国固守着殖民地时代的个人主义，虽然它的經济基础已在消灭。在共和国的最初五十年中，除了那些获得立法方面特許的以外，沒有什么公司組織。所有的公司当时都被看作壟断事业。当时的反壟断运动是反公司运动。它們实际上是合法的壟断，因为每一家公司都是根据立法的特殊法案創立的。为了取得設立公司的执照，企业家不得不和政界人士联絡。独立党执政时，只有独立党一派的活动分子能取得执照。民主党执政时，只有民主党一派的活动分子能取得执照。政党的領袖以中間人的姿态出現，代表資本家控制着两党。

后来，在1848年从紐約州开始，立法方面制定了一般公司法，規定任何組織只須向国务卿提出公司章程，就可以取得执照。这不是为了便利資本主义，而是为了消除政治上的貪污。立法机关不廢除公司組織，而是使它們普遍化。公司組織不再是壟断——而是竞爭者。它們确立了商人的一項新权利——組合的权利。这种新的权利是現代資本主义的开始。資本主义不是从亚当·斯密开始，而是从“运行中的机构”开始的。

反壟断的立法然后采取了不同的方向，結果产生了四十年前的反托拉斯法律。任何联合，不管是公司或者个人的联合，只要限制貿易，就不合法。

然后，三十年前，又出現了一項新发明——控股公司。这是公司法专家的发明，目的为了逃避反托拉斯法律，首先由新澤西州制定有关的条例。它不是完全新的东西，因为公司向来能持有其他公司的股票和債券。它的新奇在于創立公司完全为了或者主要地为了持有其他公司的股票和取得在其他公司投票的权利。其他各州和新澤西州竞爭，从事于此項有利的业务。

控股公司被賦予几乎无限的权力，它們在本州享受的一切特权，在其他州内也可以享受。对它們的唯一限制現在是美国最高法院。該院在二十年前解散了两家这种公司——美孚石油公司和烟草公司。可是，十五年前，在制鞋机器公司和鋼铁公司的解散訴訟中，最高法院支持控股公司，运用了“合理的貿易限制”的新准則——就是，法院的多数认为合理的那种限制。这些控股公司成为金融資本主义的頂点，“現在变成比政府本身更有勢力”。

由于这种司法权的发展，公司組織法律化了馬克思的唯物史观。可是，不用廢除司法来实現共产主义或法西斯独裁，而通过提高司法的地位，使司法高于各州和联邦的一切立法和行政。現在是美国最高法院解釋財产是什么，而那些天眞地解讀宪法的人却拘泥地认为財产的解釋应由各州負責。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廢除立法和司法，代以政府行政部門的命令；美国的制度使行政和立法服从美国最高法院的命令。联邦法院成为美国独裁的标記。

这是美国的資本主义——不是世界大战的革命以来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行政統治权；也不是 1689 年以来英国的立法統治权；而是 1900 年以来最高法院的司法統治权。它的行政工具不是独裁者的命令；而是法院的禁令。

还有其他美国和欧洲制度的对比。我們对于苏联和意大利的情况，不能确实知道，因为反对派的报紙已經停刊；私人結社已經禁止；大学校里不許自由研究和讲学；官方的統計数字不尽可靠。可是，我們可以作概括的比較。

“工团主义”这个名詞起源于法語，意思不过是“联合主义”。雇主或銀行家的联合是一种雇主的辛迪加或者銀行家的辛迪加。工会是劳工的辛迪加。可是，历史已經改变了辛迪加这个名詞的意义。在美国文字里它意味着索雷尔的革命工团主义，目的在于推

翻私有財产制和政府。在意大利，它的意思已經变成爱国的工团主义，由政府組織，支持私有財产制和独裁者的霸权。

在意大利，有四种主要的辛迪加：資本家辛迪加，农业辛迪加，劳工辛迪加和专門职业辛迪加。为了可以經营商业或者获得工作，各个人必須参加辛迪加为成員，或者至少必須繳納捐款維持他的辛迪加。它們制定規章，規定工資甚至产量，非成員和成員同样必須遵守。它們的組織分为地方、地区和全国的。它們的干部和命令必須由独裁者核准。全国性的辛迪加現在称为“全国法西斯联盟”。近来它們在“公司”的名义下改組了，其中包括两个对立的雇主和职工的联盟；我們看到了一个“法人組織的国家”，独裁政治的表面。

这些强迫性的公司代替了議会。它們又是政治的又是經济的。这好比美国总統将廢除所有的选举，所有的立法机构，和所有的政党；靠他控制着法西斯党，永远保持他的地位，这种党不是政党，而是政府的警察力量；然后取消商业部部长和劳工部部长的职位，由他自己担任各种公司的唯一首脑；禁止一切罢工和閉厂，代以强制的仲裁；召集这些公司开会，一起制定法律規章，管理产业、农业和劳工；可是不用成文法和司法制度，而发布这些法律規章作为政府行政首长的命令，由法西斯党的行政程序加以执行。

这样一种轉变不是不能想像的，实际上在美国的政府制度中已經有些习慣。根据宪法，一經对外宣战，美国政府馬上就变成独裁。由行政停止人身保障法的效力，等于廢除司法。战爭工业委員会、谷物公司、运輸委員会、战爭金融公司的創立，是独裁者任命的一种“公司部”。各种公司和联盟在“公司部”面前作为諮詢机关出現，不是代表个人，而是代表經济利益集团。国会暫时退让，可是我們南北战爭以后的建設时期說明总統能怎样控制选举；三K

党、公司独裁以及厂主和商人的协会表示地方和州的选举可以怎样控制。我們已經有了法西斯主义的手段，墨索里尼扩大这种手段，只由于造成一种永久的战争状态，为了維持意大利全国的团結，和一切其他国家斗爭。这种移轉，在有势力的集团的思想上，是从国內的阶級斗爭轉移到世界性的各国之間的斗爭。

苏联也消除国內的阶級斗爭。很奇怪，这是共产主义的社会哲学。无产阶級专政据說只是一种过渡时期，为了有必要在这期內消除人們的利潤心理。他們的理論是，到了所有的人都成为工資劳动者，沒有人能希望靠利息、租金或利潤生活的时候，利潤心理就会消灭。五年計划是一种宏偉的尝試，不仅利用外国工程师的帮助，把苏联提高到美国的技术水平，而且同时要改变人民的心理，从利潤、租金和利息心理改变到工資心理。到这一点实現的时候，独裁政治就会在一个偉大的工人的合作的国家中消逝。

可是，由于环境的力量以及其他国家中資本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阻力，馬克思和列宁的早期哲学，所謂无产阶級的国际阶級斗爭，已被放棄，苏联現在只要求世界范圍的和平以及有机会建設它自己的国家。共产主义变成国家主义。

在意大利和苏联，以前的自願的工会和合作社都被禁止，它們所用的手段非常簡单，就是，指派它們的高級职員，由法西斯党或者共产党負責执行这些任命。在意大利，它們成为全国法西斯公司的一部分。在苏联，工会是工人的委員会，它們对工厂經理下命令；合作社只是政府的买卖代理人。

切不可认为，意大利的法西斯独裁是一种大企业的独裁。它也許是这样，合于帕累托的所謂“財閥政治”，因为大銀行家、制造家和地主供給經費。可是它显然是一种小企业、小业主和薪水及专业工作者的独裁。在美国可以和它相比的是“全国制造家协会”

和美孚石油、美国鋼铁、通用电气、通用汽車、大通銀行这种大公司之間的区别。美国大約有六万家制造公司，生产着制造品的十分之九，可是其中我們可以叫做大企业的，估計不到二百家。其他五万九千家是比較小的制造厂。三千万元的公司現在是小企业，如果它的唯一的竞爭者是一家三亿元的控股公司。在买卖和銀行业的領域里也是这样。像希尔士·魯布克連鎖商店或者大通銀行和它的分支机构这种龐大的买卖和銀行公司比較很少。大多数是小商人、小企业家和小銀行家，分布在数以千計的乡、鎮和城市里。他們的业务只占比較小的一部分。

在意大利，似乎控制法西斯公司的是这些小企业家，因为墨索里尼对大企业做一种姿态，表示它的大头脑，像我們的洛克菲勒和摩根之流，也会和小人物完全一样被关进荒島监獄。我們以侮辱法庭罪监禁辛克萊九十天，他出獄后比入獄前在伙伴中享受更大的威信，只因为他不肯作不利于他們的证言。法西斯主义主張把他无限期地关在监獄里。

在美国的另一种对比是农場主和农場工人。法西斯主义是包括农場主的政党。它好比是美国的农民协会、农場联合会和所有的农民合作社都变成“全国法西斯主义农业联盟”，跟制造家和銀行家的全国法西斯主义联盟幷列。总之，法西斯主义是企业家、銀行家和农場主的专政。

至于一切国家中的小企业家和小农民，他們在現代技术条件和商业蕭条的压迫下，陷于苦境。一方面大企业在吞幷或控制他們的市場。另一方面，工資劳动者在要求提高工資和縮短工作时間。大企业付得起高工資，它們減低工資或者維持高工資，只是一种自己的政策問題。它們实际上处于一种非竞爭的地位。可是小企业家和小农場主，在蕭条时期內，不得不減低工資，否則他們的

财产就会更被大企业吞并，通过取消抵押品贖取权或者忍痛变卖。那冲突是无法遏止的。从人們企图在美国形成一个进步党或者第三党的努力中可以看出。小企业家、小农場主以及工資劳动者的組織支持了这些运动，可是在碰到工資、劳动时間或其他劳动立法問題时，小农場主反对，于是該党分裂。法西斯意大利运用企业家和地主的独裁、禁止罢工和閉厂、强迫規定工資和劳动时間、运用独裁者的命令，来解决这种問題。

可是，欧洲制度和美国制度的基本不同，是貧穷和丰裕的不同，是低生活水平和高生活水平的不同。由于丰裕和高生活水平，出現了美国的金融資本主义。这种区别使失业在欧洲成为可能引起革命的危險，而在美国只是可能引起生产过剩的危險。一个工資劳动者的国家，像德国或者英国，即使在充分就业时已經处于饥餓的边緣，在发生失业时必須用捐稅維持它的赋閑的工人，否則就会发生內战，結果成为共产主义或者法西斯主义。欧洲国家已經在趋向这种不幸。法国、瑞士以及斯坎的納維亚国家的危險最小。法国仍然是农业国家，农民尽管貧穷，却不失业。工业崩潰的时候，田地可以养活他們。在美国，从前遇到工业失敗的时候，工資劳动者可能領种荒地，或者回到他們的种田的家庭里去。可是現在，由于資本主义农业的兴起以及农民本身的穷困，田地越来越不能作为失业者的避难所。农民害怕过多的农民，正如資本家害怕生产过剩。当一个国家的十分之九的人口成为工資劳动者和薪水工作者，以及农民公然反抗郡长时，失业和穷困可能引起的危險不仅是生产过剩。

意大利的工团主义勇敢地应付这种危險。独裁者宣布全国的工資和薪水一律减低百分之十二，使企业可能有一种利潤边际，使失业者可能就业。苏联的独裁用另一种方法来应付，手段更为激

烈。一切制造、銷售和銀行机构屬于国家所有，苏联对作为銷售者的农民和合作社給予低价，而对作为购买者的同样农民和工人收取高价，并且，利用两者的差額，不必借款就可以創造資金的来源，雇用工資劳动者，建設龐大的物质資本。节約是强迫的节約，由于压低原料的价格而抬高零售物品的价格。他們沒有失业，虽然他們貧穷。

沒有失业保險或津貼的資本主义的美国，以前只是等待饥餓迫使工人接受較低的工資，然后才重新举办工业，雇用失业者。生活标准无疑地因此降低，可是，由于自願的失业津貼，它仍然高于欧洲的貧困的水平。过去这一年中全国复兴总署才致力于維持工資。

美国資本主义在这些較高生活标准的基础上进行建設，反駁了馬克思所謂資本主义腐朽的預言。部分地由于所謂自力复兴，部分地由于强制的复兴，資本主义正达到一个統合的时期，显然在加强这个制度，超过以前的任何时期。馬克思正确地預言了資本的集中，这个我們称为大企业。可是，他沒有預見到由于公司組織和高生活水平而可能发生的所有权的分化。一般公司法律已經分散了資本的所有权，虽然一方面促进它的集中。大規模的公司漸漸看出这种所有权的分散多么重要，在政治上因为它对选举的影响，在經济上因为資本本身的增加。他們有意識地把他們的股票和債券散布在数以千計的投資者的手里；有意識地努力稳定股利，尽管以前“幕內人”曾利用公司組織这种新方法像剝削工人一样地剝削投資者。最近美国商会主席估計有五千五百万个儲蓄帳戶、六千五百万份保險单和五百万股票持有人屬于法人所有权。一家公司，美国电报和电話公司，它的收費标准由一些假定代表消費者的委員会規定，据报告它的股票持有人在七万以上。

这种所有权的扩大可以称为"投資者的好感"的扩大，它使千百万的美国人对于保存大資本主义感到兴趣，一方面他們自己的小資本主义在停止发展，趋于消灭。

可是，資本主义需要立法来实現这种目的。法人組織的特許状是立法的行为，賦予整体性、永久性和有限責任的特殊权利。主要地通过州立法来实現，例如公用事业法、管理股票和債券的发行和銷售的"证券买卖取締法"以及可以提出的其他类似的法律，使善意的資本家在資本主义的主要保证——千百万投資者的信心——方面得到保障。然而，必須指出，自从1929年以来投資者的好感遭受破坏，一种联邦的证券买卖取締法已經制定。这种立法是强迫的复兴来帮助自力复兴。

强迫复兴的另一种运用是劳动立法。直到过去三十年中美国最高法院准許劳动立法扩大和实施，劳动立法才开始有效力。法院受了商业和农民的社会哲学的影响，在重要案件中行动落后；可是大企业实在是比較敏感的，因为它沒有票数。預料不到的結果是，劳动立法和公众意見在大企业身上比較在小企业身上容易实行。美国鋼铁公司击敗了要求八小时的工潮，然后由于政界人士惊慌的請求，又宣布建立每天八小时工作的制度。小企业不是那样敏感，因为它有票数而沒有利潤。通用电气公司不等到被立法强制，就实行失业保險。其他大公司也在通用电气公司的先后实行。也許，归根結底，大企业在排挤小企业和农民的过程中，要爭取劳工的好感。

資本主义的另一种强迫的复兴是工会主义。美国的工会会員只占工資劳动者的百分之十五，而欧洲的工会包括工資劳动者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但是美国的工会組織比欧洲的工会組織力量較强。它把会員的工資提高到两三倍于无組織的工人的工資，甚

至高于小农場主的收入；在欧洲，有組織的和无組織的工人的工資差別小得多。小企业和小农場主在竞爭的压迫下付不起这些工資，而大企业却了解要防止工会組織发展，最容易的方法是“搶先一着”。他們了解必須要做有益于他們的工人的事情，要做得和工会一样多或者比工会更多。他們組織就业部門，和他們以前組織生产、稽核、法律和財务部門一样。他們聘有研究劳动心理的人事专家，甚至用公司协会摹仿工会。然而，連这些自力复兴在1929年的蕭条中也受到挫折，第一个被取消的是人事专家。

更重要的是，他們懂得不利用禁令，竞爭的小企业却竭力要保留禁令，不让工会进入他們的工厂。禁令就是一种司法的命令，起因于美国的司法权制度，类似墨索里尼的行政命令，解散工会，由独裁政治直接管理劳动。大資本主义不需要它，它是相当于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美国制度。“反禁令”法，如果法院遵守它，就会把法院关在政治的門外，使劳工团体和雇主团体在法律面前处于平等的地位。

美国資本主义的另一种力量是人們可以白手起家，从最低的地位升到最高的地位。培尔曼教授在談話中曾把它比作天主教会。最低級的計日的散工，出身于最穷的家庭，可以成为工头、厂长、总經理、然后董事长。在我們的大公司里这种事例很多很多。在老的个人主义制度下，个人創立他自己的企业，取得財富，而这种企业在他的儿子和女婿手里垮掉。现在他創立一个公司，这公司在他死后仍然存在，他的继任者不是他的亲屬（他們主要地是作为債券持有人），而是那些主要由于自己的能力爬到經理地位的穷苦的孩子。

欧洲还沒有学会这种升級的訣窍。阶級心理把体力劳动者始終留在他的下等阶級里，高級行政人員出身于特权的和受教育的

阶級的家庭。可是，美国的高級行政人員，如果出身于低微的工人，就会感到驕傲。我常常見到一个富有斗爭性的社会主义者或工会主义者，因为美国公司組織的这种可以上进的制度，而变成一个資本主义的热心宣傳家。給一个有能力的經理每年薪俸十万元，对一家每年有十亿元买卖經常靠他决定的公司，是微不足道的。可是，这样神話般的薪俸对小企业和民主政府是不可想像的。一家資本十亿元、股东五十万人的公司的行政首长，尽管他自己不是一个股份所有人，却对那傀儡董事会发号施令，他們乖乖地服从。他和董事們都是銀行家派在那里的。

因为这些选拔人才、升級和高薪，公司比个人能活动的方面多得多。它能雇用专門人才担任它各方面的工作。它能雇用議会活动家和政客，来控制立法，安排投票的陣容。它能雇用法律家起草法律以及在法庭上取得有利的判决。它本质上是一个股票和債券所有人的制造家的組織，由它的銷售部門維持价格；又是一个雇主的組織，由它的劳动部門压低劳动成本。它設有公众关系部門，雇用新聞系毕业生向人們宣傳。大資本主义，在經理才能的选擇上具有这样多方面的便利，它的地位日益稳固，可以对抗小資本家、农場主、工資劳动者甚至政府。就这些后者来說，它們沒有量才录用的升級制度、对于有能力的个人任期沒有保障、对于雄心大志的人沒有优厚的薪俸。

資本主义的主要力量是銀行制度。大公司把它們的总管理处迁往紐約，或者它們的董事会必須使銀行家滿意，或者它們必須自己控制銀行。这种关系在以往三十年中发生，完全由于有必要保持投資家的好感。銀行发行公司的证券，安排商业信用。它們发現了，如果要保持它們本身在投資家当中的商誉，就不能听任那些公司由幕內人操纵。因此，它們必須控制那些由它們供給資金的

公司。銀行家們也以辛迪加的方式在一起合作，他們作为国际辛迪加进行业务，各人把外国政府和外国产业的证券卖給本国的投資者。因此，美国資本主义是銀行家或金融資本主义，不是以前的商业資本主义或者工业資本主义。可是，即使这样，在通貨膨脹和蕭条时期，他們曾剝削千百万的投資者，失掉他們的好感。保障投資者的“证券买卖取締法”，实际上是資本主义的另一种强迫的复兴。这些法令遭到那些不了解投資者的好感的人們盲目地反对。

后来，为了公众的利益，以及有必要經济使用分散的黃金准备，以便供給一种可以伸縮的通貨，国会把大多数銀行联合起来，成为一个龐大的联邦准备銀行制度，类似世界各国的中央銀行。联邦准备制度訂立它自己的規章，管理它的成員銀行和借款人，很像一个工会。全世界的銀行制度已經成为現代国家和国际經济管理制度的头脑，不仅因为这些銀行本身想要扩大势力，而是因为公众的利益迫切需要統一經营，代替旧的竞爭的个人主义。大的产业公司有代表参加十二个联邦准备銀行局的董事会，銀行和产业的联盟于是完成。

然后政府任命一个“联邦准备銀行董事会”来监督它自己創立的这个龐大的銀行家的政府，可是薪俸低而任期沒有保障，他們所应付的人却是現代資本主义在建立它的霸权中所利用的薪俸极高和能力最敏銳的人物。

在这里，当我們研究到銀行制度的时候，战后全世界的經济学家正形成新的派別，可以区別为买卖派和管理派的經济学家。两者起源于同样的原因，周期的生产过剩和失业。可是，他們在关于未来和补救方法的問題上得到不同的結論。管理派在最后結論中指望一种极其重要的“經济計划委員会”，該会将用限額的方法防止生产过剩和失业。买卖派指望一种联合一致的国际貨币和銀行

政策，仿佛像国际支付銀行，以及对全世界銀行的金銀准备的控制，目的在于稳定一般物价水平，从而防止生产过剩和失业的循环再現。两派的根本区别是，买卖派想要在新的情况下保留一切决定价格的买卖的交易中平等和自由的旧原则，而管理派的基础是一切管理的和限额的交易中那种更旧的上級和下級原则，这些交易决定产量和效率。一派以买卖能力的平等为目的，另一派以生产能力的定额为目的。一派傾向于合理的資本主义，另一派傾向于共产主义或者法西斯主义。

管理派現在占优势，由于科学管理的惊人成績，以及过去三十年中动力机器的革命性的采用和大量生产。工程师居于首要地位，作为一国的总經理，不管那精通群众心理的政治家。这些工程的胜利，人人可以看得出。可是买卖派不是那样令人信服的，因为全世界的物价作用是看不出的，也沒有龐大的国际銀行可以指出多年的成績給大家看。然而，龐大的公司組織的成长，大概主要地不是由于馬克思的技术效率，而是由于金融資本主义的繁荣和蕭条。

斯密和李嘉图的个人主义派的老經济学家們說不可能有普遍的生产过剩这种事。可能有某一种产业或某一个机构中特殊的生产过剩，結果在那一种产业中价格和工資降低。可是，这种情况会自然地获得糾正，因为資本和劳动会从这一产业中自由地流入其他的产业，那里的价格或工資沒有降低。結果在那生产过剩的产业里生产将减少，生产不足的产业里生产将增加，各产业之間会不断地进行着一种自动的趋向平衡的趋势，并且它們会环繞着比較生产成本趋于相等。一种产品的供給的增加造成对一切其他产品的需求的增加，因此不可能同时在一切产业中发生普遍的生产过剩和普遍的失业。

可是，这种說法是由于在理論上撇开了貨币，以及不知道現代大規模的集体买卖。相反地，买卖学派把論点从某种商品的供求轉移到在一切商品上貨币和信用的供求。普遍的物价上涨，不管由于什么原因，扩大一切产业中銷貨上的利潤边际。这刺激所有的雇主同时互相竞爭，招致普遍的生产过剩。然后，由于銀行信用普遍的紧縮或者中央銀行的黃金壟断，或者由于負債过多的忍痛出售，普遍的物价下落減縮一切产业中的利潤边际。所有的产业，无論大小，完全停頓，解雇它們的工人，因为不可能从一种生产过剩的产业轉移到一种生产不足的产业。大家同时都生产过剩，1927年以来法国和美国的中央銀行集中了全世界貨币黃金的三分之二。大多数重要的国家，因为商品的黃金价格低落，不得不放棄金本位。

現代資本主义的产业证明了确有普遍的生产过剩的失业。各种产业和各个国家同时訴苦。物价的普遍下跌可以为证。煤、石油、运輸、制造、买卖、或者农业方面都生产过剩，在一切資本主义国家中同时发生。根据那种讲个人需求和供給的分子式的旧理論，这是不可能的。

劳动工会首先认識到这一点，組織起来防备它，那是在八十年前。然后是铁路公司，六十年前；制造公司，四十年前。現在农业——个人主义的最后藏身所——正在配合它的定額計划，停种边际田地，限制生产。

鉴于这种普遍的生产过剩，管理派經济学家正在經历他們的哲学的三个阶段。第一是个别企业的“科学管理”阶段。第二是整个产业的“規則化”阶段。第三是設立一个“全国計划委員会”，規划全国所有的产业。

“合理化”一詞在欧洲用来包括这里的所謂“規則化”和“全国

計划"两者。創始人是二十年前德国的偉大企业家和許許多多公司的董事腊森瑙；工程师泰勒，四十年前在美国創立了科学管理。世界大战使所有的国家不得不暫时效法腊森瑙，可是苏联和意大利却在和平时期效法泰勒和腊森瑙。

管理派經济学家的科学管理阶段和規則化阶段結果恰恰相反。在科学管理阶段，哲学是消除工厂中的浪费，使劳动和机器的效率提高，从而增加产量。可是在規則化阶段，目的不是消除工厂里生产的浪费，而是消除市場上生产过剩的浪費。管理的哲学現在改变为"产量的限制"，以便使生产和消費平衡，适合实际的需求，而不致失却对价格的控制。十九世紀經济学家的自动的平衡，变成管理派經济学家的調节的平衡。

管理經济学的第一和第二阶段是科学的，因为是根据計量的。可是計量单位改变了。在第一阶段，单位是工时。在第二阶段，单位是元。增加工厂里的效率，就增加每工时的产量。限制售給市場的产量，就增加以元計的收入。

这两种結果，管理派中比較天眞的人认为都是一种效率的增加。因此"效率"这个名詞取得双重的意义——"产量的增加"和"收入的增加"。一个是工程师的科学管理阶段；另一个是企业家的規則化阶段。工程师的单位是工时，企业的单位是元，管理派經济学家从小时变化到元。

在管理派的这个規則化阶段，元成为計量单位的时候，买卖派也从个人主义改变为集体的稳定世界物价。可是，在管理派本身范圍以內，現在可以区別三种規則化的一般方法，分别称为"公平貿易資本主义"、"辛迪加資本主义"和"金融資本主义"。三种方法可能彼此混合，并且有一些分不清楚究竟是哪一种的情况。可是，一般說来，公平貿易資本主义是小竞爭者的組合，他們大家同意于

一种倫理的法則，各成員在道德上（而不是在法律上）必須遵守，違反这种法則的人不受法律的处分。

辛迪加資本主义更进一步，采取工会的原則，对会員的違章行为加以处罰。辛迪加資本主义在卡特尔这个含糊的名称下，在德国是合法的，可是在美国是不合法的。結果，在美国，資本主义正在变为或者公平貿易資本主义或者金融資本主义。金融資本主义的方法，人們現在称为“追随領袖”的方法，所謂領袖是一个占优势的公司。

根据辛迪加方法，整个产业被納入一个組織，所有的制造家，大的和小的，效率高的和效率低的，都包罗在內。然后那辛迪加研究市場情况以及他們希望維持的价格，任意地規定整个产业下一期（例如一年）的总产量。总产量这样地規定以后，辛迪加就派給各生产单位它担任的一部分，比照它的能力或者它向来經常在銷售的数額。各单位不許超过它的限額。在美国已經有了几个实例。显著的一个例子发生在无烟煤工业里；最近值得注意的一个新例子是在原油工业里，此外还有人劝告农业家采取同样的办法。

可是，这些辛迪加始終被美国最高法院认为是不合理的对貿易的限制，加以禁止。因此在过去三十年中美国的金融資本主义制度产生，实行控股公司和追随領袖的方法。

根据美国的自由哲学，你依法不得强迫一个人生产、出售或者竞爭，如果他不願意这样做。他有一种自然权利，可以**抑制**生产，正如他有自然权利可以**扩充**生产一样。很合理的，当个人变成由銀行供給資金的控股公司时，公司和个人享有同样的自然权利。剝夺公司的这种抑制生产的权利，就是剝夺它的自由，根据宪法的第十四次修正条款，这是不容許的。所以美国的方法不是一种辛迪加的强迫的方法，强迫抑制生产，而是一种自願的追随領袖的方

法，以下列的方式实現：

美国資本主义不需要把所有的竞爭者联合为单独一个控股公司。它只需要把最有力量的公司和关鍵性的公司联合起来。这些包括拥有自然資源的公司，从事于中間制造和运輸的公司，享有商标、商誉和专利权、可以招致顾客的公司，以及供給公司資金的大銀行家。这是“統合的資本主义”，或者金融資本主义，因为那統合的整体所需要的資金只有銀行家能供給。美国鋼铁公司，由一个銀行家辛迪加所創立，受銀行家的支持，在它的某些制造部門里所控制的产量不及全国产量的半数。可是，如果一个小竞爭者，由于市面不好和缺乏訂貨，竟敢削减价格，招徠顾客，只須鋼铁公司的当局宣告它打算“对付竞爭”，就会使那不安分的竞爭者恢复到占优势的公司原先規定的价格。汽油供給站，虽然竞爭者很多，生意很忙，却同时售取同一价格，并且在改变价格时采取一致行动。

这是美国的資本主义。它是一种銀行家的經济上的政府，比政治上的政府势力更大。它的制裁不是国家的暴力，而是那力量更大的信用、利潤和損失的制裁。这种制度像是那老的供求“法則”以及經济学家的边际效用原則。竞爭仍然自由，可是制裁已經从經济学家所謂欲望的滿足改变为企业家的害怕破产。小資本家在意大利或者德国是法西斯主义的广大后备軍，在美国成为金融資本主义的馴服的追随者。

克萊頓法案中授权公司“对付竞爭”的条款，表示美国資本主义的議会活动能力的胜利。克拉克，以敏銳的眼光，在1901年曾指出，当一家公司在一个地方削减价格以便歼灭一个只有本地市場的小竞爭者时，如果法律規定該公司应在它所有的各地市場上作同样的减价，該公司就不可能在其他市場上收回利潤，抵补它在那减价市場上的損失。这一下就会使大公司和它的最小的竞爭者

在买卖能力上处于平等的地位。可是，克拉克教授的这种見解在法律制定时虽然获得国会議員的支持，一些公司的国会活动家終于能加入“除了为了老老实实地对付竞爭”这些字眼。假如不加入这种“除外”，自由竞爭的旧理想就可能保留，建立在例如大小企业平等的基础上。可是，加入了这种“除外”以后，只須提出“对付竞爭”的威胁，通常就能迫使小資本家恢复原来价格，并且使美国資本主义清清楚楚地成为一种“追随領袖”的資本主义。

即使法律上有这种除外，为什么金融資本主义容許这些小資本家继續存在呢？他們不是总是小的，不是总是效率低的。他們甚至可以比他們的大竞爭者效率較高。他們可以继續存在，只要他們不生产过多，不减价招徕顾客。这是經济的理由。

还有一种政治的理由。合成整体的資本家不願意被称为壟断者。如果他能指出获得公众同情的小竞爭者作为目标，就可以借此避免政治的攻击。小資本家是他的政治旗帜或掩护。

結果证明，这种自願的追随領袖的資本主义的美国方法，比較德国的卡特尔、意大利的法西斯主义或者苏联的共产主义的法律的强制，力量大得多，伸縮性和效率高得多。力量比較大，因为它付給高薪，爭取行政的才能。伸縮性比較大，因为它使小資本家有机会获得大利，只要他提高自己的效率。美国鋼铁公司已經失掉鋼铁工业的一个部門——鋼管工业——的全部业务，因为一个只有二千万元左右的比較小的資本家发展形成了一种生产方法，比鋼铁公司的旧式方法的效率高得多。补救的办法是由公司收买那小資本家。美国制度迫使資本主义不得不建立龐大的科学研究部門。也許最高法院做得很对，它摒棄辛迪加資本主义，强使美国走上金融資本主义。

然而辛迪加資本主义或者金融資本主义都不能克服物价极度

下跌时期中生产过剩和失业的危险。实际上，生产过剩和失业的波动，对大公司比較对小雇主更为剧烈。再說，有人认为，业务集中在龐大的公司里，往往像減低生产成本一样增加銷售的費用。

同样重要的是巨額投資和經常的設备費，以及熟练技工和經理人員的經常費，这些人必須予以維持，即使工厂停工，其他的工人都失业。工厂設备和經理人員是专門化的，专門为了生产某种特殊产品，不能轉移到其他产品，像老派經济学家假設的那样。因此，即使生产已經过剩，利潤边际由于物价下跌已不存在，最好还是維持生产，只要能抵补經常費用。或者，可以設立一种利潤墊层，用来支付股利，不必雇用劳动，生产貨品来出售。因此金融資本主义比小資本主义会引起还要更多的失业。小資本主义是地方資本主义。金融資本主义是世界資本主义。

这种情况把管理派經济学家推进到他們的哲学的第三阶段——全国經济計划委員会。竞爭不再是同一产业中个人之間跌价的竞爭。产业作为一个单位在行动，不管它是公平貿易、辛迪加或者金融資本主义。竞爭成为各产业之間取得消費者的貨币的竞爭。降低价格的旧观念变成讲究推銷术而不减价的新观念。因此这个計划委員会将要把各种产业所有的資本家綜合在一起，按适当的比例分配資本和劳动，不仅在每种产业內的竞爭者用"規則化"来分配，而且在全国所有的产业之間分配，由一个包括一切产业的委員会負責进行。在管理派經济学家看来，这不是梦想。他們指出人人看見的两个实例，苏联的最高經济委員会和法西斯意大利的新的法人組織的国家。

可是，这些实例已經不是自願的資本主义。它們是独裁或专政。沒有国家的暴力强制，經济計划委員会不能实行它的計划，不管是規則化或者全国的計划，因为它是一种定額和限額的制度。

不是所有的个人、或者公司、或者产业都会自願服从的。如果他們按規定的价格或工資能获得利潤，就不能指望他們把生产抑制在分配給他們的定額以內。委員会必須获得国家的帮助，才可能防止生产过剩。我們在塔克薩斯和俄克拉荷瑪两州关于油井的法律中已經看到这种开端，它們規定油井的开鉆或产量的扩大必須获得政府行政部門的批准。把这个例子推广到所有的产业，我們就了解一个全国經济計划委員会的管理的目标，由国家的行政独裁予以支持。

这就使我們接触到公共政策和实际政治的根本問題。民主政治和代議制政府是不是有能力来管理这些世界范圍的金融政府呢？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已經作出它們的答案。它們坦率地和公开地廢除了普选、代議制政府、言論自由和結社自由，代以专政和强迫参加受管理的組織。

可是，苏联和意大利是小資本主义、小农农业、低生活水平、以及对普选差不多沒有經驗的国家。美国資本主义有优厚的薪俸、行政人才的升級、高生活水平、投資遍及千百万选举人、普选和一个最高法院。

美国的問題，如果我們根据跟苏联和意大利的比較来說，是两重的：經济的和政治的。我們可以认为将来有两件事是肯定的。在經济方面，是金融資本主义的发展；在政治方面，是最高法院的統治权。不肯定的事是立法的未来，以及工人、农民、小企业家的私人組合和政党的未来。立法和自願的組合两者在苏联和意大利已經廢除。在美国，我們看得很清楚，两者都越来越弱。

企业家害怕立法或者国会的开会。墨索里尼的黑衫党向罗馬进軍，結束一个无能的議会。共产主义者也厌恶普选。美国最高法院宣告立法和国会的行为不合宪法，它自己决定公司組織和它

們的营业办法的合法性。

在現代普选和經济利益冲突的世界中，立法机关无疑地不受人信任。在一种意义上，国会外的实力派比立法机关的代表性更强。它代表經济利益集团——立法議員代表各式各样的个人。意大利曾采用比例代表制，按照他們的票数代表多数党和少数党。可是这徒然增加政党的数目和它們的相持不下，每一个党代表着不同的經济利益；这一点給了墨索里尼他的最动听的理由，可以借此取消立法机关。

另一方面，普魯士由天主教党、社会主义党和民主党的比例代表制統治了十年以上，成績很好，最后被德国的軍事独裁廢除掉。

我們知道，在南部各州和我們最大的城市里，普选已經失敗。在这些地方，企业界和专門职业工作者向往着一种企业家的政府，这是我們的法西斯主义。墨索里尼一度是工团主义者，贊成工人占有工厂。他懂得群众暴力的心理。当他取得企业家和专門职业工作者的信任，向他們要求財政帮助的时候，他已經具备条件，可以成为他們的領袖。

在他改組那多数反对他的立法机构以前，他首先廢除遺产税和增加消費税。不久他的暴力行为和对反对派的鎮压，开始在立法机构中引起反对。終于反对党完全脫离了立法机关。他然后变为把一切工資劳动者和农民以及雇主組織为强制的辛迪加。这些辛迪加，代表全国的各种經济利益集团，它們的职員由独裁者任命；它們代替那种代表地区个别选举人的多数的旧立法制度。

立法議員的地区选举制度，在选举权限于有产阶級的时代，运用得很好。那时候立法机关中只能有两个政党，代表着乡村里的地主和城市中的資本家。可是，自从普选实現以来，在美国差不多一百年，在英国还不到三十年，立法机关开始分裂为許多集团，出

現了相持不下的局面以及拉攏合作和辯論的团体，代表着新的經济利益集团。

可是，当墨索里尼廢除立法上的比例代表制时，他廢除了可以使現代立法眞正代表一切經济利益集团的唯一方法。經济利益的范圍从此不限于一州的郡区、或者一个城市的选举区、或者一国的州区。它們超越了地区的界限。它們有了全州和全国的組織。比例代表制企图解决的問題是怎样选举这些領袖参加立法机关，并且把他們留在那里。他們的領袖是像工会的岡珀斯这种人，或者像鋼铁公司的加里这种人，或者像农民組織的娄登这种人，或者像社会主义者組織的伯杰这种人，或者像大通銀行的維金斯这种人。这种人的仇敌太多。他們在小地区里不能由多数票連續地一再选出。可是他們在較广的范圍內用比例或少数代表制可以連續地被选。但事实上，只有沒有仇敌的人能够被选，美国的政治机器是用来发現和选出“黑馬”① 的方法，他們作为代表性的領袖是不出名的，因为他們的敌人最少。人們后来发現內部的人对他們很熟悉。

辛辛納蒂市是一个实例，可以說明比例代表制对于使立法机构具有代表性和效力，能起什么作用；在其他国家中这种制度已經慢慢地扩充到各州和全国的立法机构，只有到独裁政权加以掌握时才被取消。必須通过自己自由选出的領袖使立法机构足以代表經济利益集团，才可能期待立法机构有那种經驗和能力，足以控制或者对付美国金融資本主义的那些薪俸优厚的行政人員和政治机器。

可是，意大利的例子摆在我們面前，可以对照。正是这种比例

① 原文是 dark horse，指实力未知的候选人。——譯者

代表制使意大利議会成为一种无能的辯論会，分成許多小集团，造成許多僵局。在美国也可能如此。一家大公司的董事会只有一种經济利益需要促进——利潤。立法机构却有十几种或者更多种矛盾的和部分一致的利益集团。

可是，美国的立法机构和国会已經知道怎样使它們自己摆脱現代矛盾的利益的复杂性所需要的行政管理方面的具体工作。它們創立了铁路和公用事业委員会、捐税委員会、产业委員会、市場委員会，处理铁路和运貨人之間、雇主和雇工之間、各种納税人之間、同业中大小竞爭者之間的冲突。这些委員会是半立法的机构，在它們最有效力的地方，我們发現它們設置了代表矛盾的經济利益的組織，作为諮詢小組，很像墨索里尼的法西斯公司，所不同的是这些利益集团是自願的，选出自己的代表，而墨索里尼的是强迫的，所有代表是由他本人选派的。

解除了这些繁重的具体工作以后，現代立法机构知道怎样限制自己的工作范圍，只做一些可以发生效力的事。它的有效的領域是一般法律和一般的行政标准。这些一般規則是矛盾的經济利益集团之間的妥协問題，而半立法的行政机构仍然办理具体工作和政策的执行，和以前一样。

可是，要改进和保留立法机构的最重要的理由，是它們可以保护自願的社团組合。这种保障扼要地陈述在起源于1689年英国革命的民权条例里。然而，每个时代必須更改或补充它的民权条例。它們不仅是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和研究自由的权利，而且最重要的是結社自由的权利。在我們的时代，这种权利意味着工会、农民合作社、商业合作社、政党。在苏联和意大利被廢除的就是这些权利，因为立法机构被廢除了。

即使如此，这些自願的組織已經开始知道它們也必須限制自

己的活动范圍，只作能够发生效力的活动。在美国，我們有一些实驗可以根据。早期的劳动組織，到劳工协会[①]为止，企图通过自願的組合以合作和自我就业代替資本主义的就业，根据一人一票的民主原則，而不根据一股一票的資本主义原則。它們的組織在用大众投票选举經理的問題上失敗了。或者，如果它們成功了，它們就不再接受新会員，而用工資雇用非会員，因此最后变成通常的公司，轉向資本家方面。

农民的合作社也有同样的經驗。六十年来，它們在一人一票的民主原則上始終是失敗。小合作社似乎进行得很顺利，它們大家利害相同，彼此又相当熟悉。可是，在会員經常变动，有政治、宗教、肤色、种族、語言、人格上的区别的地方，就派别滋生，內部的政治关系决定經理人选，不管經理的能力怎样。

大公司只从事于一項活动——利潤。过去四十年的美国工会，不像其他国家的工会，已經知道只注意爭取一項利益——工資、工作时間和工作規則。它們不想管理企业，只想尽可能取得企业的成果的一大部分。

农民仍然处于四十年前的劳工組織的阶段。政府帮助他們，对他們的合作社供給資金，供給他們領袖人才。他們还需要证明，大規模地組織起来以后，他們能够选举自己的領袖，任期有保障，內部可以升迁，薪俸相当优厚，能够应付那些大公司。人們对他們的主要劝告是选举較好的經理和付給較高的薪俸。不幸的是，一般說来，不能說他們有能力这样做。有几个銷售合作社可以为例；可是，不管我們考虑哪一方面的活动，我們必須依賴立法来保障这些組織团体的权利，不是通过从上面供給它們領袖人才，而是通过

① 指1869年在美国費城成立的劳工协会(Knights of Labor)。——譯者

保证它們不受外部强有力的竞爭者的歧視。

一个从匈牙利独裁政治下逃避出来的著名流亡人物对我說，所有这些关于民权条例的議論都是廢話，我这样抱住民权条例不放，可以算是自由主义的最后遺民。据他和其他欧洲人的看法，世界必然地在向着共产主义或者法西斯主义推进，自由主义者将逐漸地或者猛烈地被排挤掉。实际上是一种值得注意的对比，美国的宪法以“权利”为基础，而苏联和意大利的宪法以“义务”为基础。义务成为独裁政治的倫理。这是一百四十年中发生的变化，从法国革命的人类的权利改变到苏联和意大利独裁政治的人类的义务。人的权利是他的各种自由，人的义务是否定或克制他的自由。可是人的权利現在是自由結社的权利。

这是現代經济学的問題，現在人們称为“制度經济学”。制度不过是集体行动在控制、解放和扩張个人行动。它也許是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或者資本主义。法国革命的經济哲学想要廢除集体行动。現在全世界的經济哲学是集体行动的哲学。剝夺人們經济自由的，是失业和貧困。剝夺他們的政治自由，不过是一种防止革命的手段，但确实是必要的手段。他們用集体行动保留他們自己的自由，或者通过自願結合的团体或者通过政党。

也許美国資本主义正在“經济計划委員会”的伪装下趋向法西斯主义。它已經从抑制共产主义和工团主义开始。可是在立法机构完全不受信任以及法官由独裁者随意任免以前，它不能达到最終的法西斯国家的地步。由于这些抑制，就抑制了使工会、农民协会、商业合作社和政党等自願的組織可能产生的那种公民的自由。正是这些組織——而不是老的自由个人行动的个人主义——是現代自由主义和民主主义的藏身之所，从而避免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或者金融資本主义。

但是，在現代的情况下，是否能决定苏联的共产主义、意大利的法西斯主义和美国的金融資本主义三者之中哪一种是較好的公共政策，还有疑問。在那两种欧洲的制度以及其他模仿它們的制度中，自由受到抑制，知識分子（包括艺术家、发明家、工程师、編輯、教授）受到排除，不单是因为他們受到暴力的压制，而且因为个人的創造性和天才在一个恐怖的国家中不能发揚。

但是，这些人是全国人口中很小的一部分。絕大多数是工业、农业、运輸和銀行等各方面的体力劳动工人和事务人員。对这些人来說，現行制度在物价上漲时使得他們精神沮丧，物价下跌时弄得他們穷困，并且就业机会的缺乏使他們受到威胁。如果共产主义或者法西斯主义在低工資的基础上使他們生活安定，他們并不因沒有自由而感觉痛苦。

个人的节約也有同样的情况。个人节約曾經是小資本主义的基础；小資本主义排除了封建貴族政治的浪費，获得杜閣和亚当·斯密的热烈贊成。二十世紀金融文明的通貨膨脹和收縮，消除了个人所有权的精华，这种个人所有权以前一直在誘导个人工資劳动者和农民节約儲蓄、精打細算、承担他們有机会克服的風險以及維持美国共和国。节約在变成法人組織的公积金和苏联或意大利的限額那种制度化的节約，那些在美国資本主义制度下节制个人享受、以便儲蓄投資为将来打算的人，受到那些及时行乐的人的嘲笑，后者掙得錢来随时享受，可是現在比那些可能享受而不肯享受的人，处境并不較差。

如果这些儉約的个人，由于变成一种工資和薪水劳动者的无产阶級，而在資本主义文明中不复存在，那末，对絕大多数的人来說，很可能共产主义或者法西斯主义的专政也許比美国的金融資本主义較为可取。沒有疑問，那种专政馬上会消除学术自由和出

版自由，可是一方面經济学家暂时在苏联、意大利和美国有三套新的大規模的实驗室，可以試驗他們的古典的、快乐主义的和制度的学說。

譯名对照表

〔三　画〕

凡勃倫 Veblen, T.
山达亚那 Santayana, G.

〔四　画〕

瓦尔拉 Walras
戈森 Gossen, H. H.
戈登-柯明 Gordon-Cumming
丹尼逊 Dennison, H.
巴克 Buck, N. S.
巴克斯特 Baxter, R.
巴杰霍特 Badgehot, W.
巴斯夏 Bastiat, F.
开因斯 Cairnes

〔五　画〕

古奇 Gooch, G. P.
卡南 Cannan, E.
卡特 Carter, J.
卡内基 Carnegie, A.
卡斯特 Caster, J. C.
卡塞尔 Cassel, G.
卡欽斯 Catchings, W.
布朗 Brown, H. G.
布萊克斯頓 Blackstone, W.
布魯金斯 Brookings, R. S.
加斯特魯 Gastrow, F. E.
弗尼斯 Furniss. E. S.
申 Shinn, C. H.
汉尼 Haney, L H.
汉密尔頓 Hamilton, W. H.
卢埃林 Llewellyn, K. N.
皮亚斯 Pierce, F.
包克 Boucke, O. F.
包林 Bowring, J.
边沁 Bentham, J.

〔六　画〕

亚奎納 Aquinas, T.
安德魯 Andrew, J. S.
邦納 Bonar, J.
邦布萊特 Bonbright, J. C.
艾倫 Allen, E. S.
艾德勒 Adler, E. A.
艾奧华 Iowa
华萊士 Wallace A. R.
刘易斯 Lewis A. B.
伏格林 Voegelin, E.
托尼,珍尼特 Tawney Jeanette
托尼,理查德 Tawney Richard
托倫斯 Torrens R.
西默 Simmel G.
西季威克 Sidgwick, H.
乔治 George, H.
休伯 Huber, H. A.
休謨 Hume, D.
米尔斯 Mills, F. C.
米契尔 Mitchell, W. C.
米恩斯 Means, G. C.
吉德 Gide, C.
伯杰 Berger, V.

伊利 Ely, R. T.
伊利斯 Ellis, L. S.

〔七 画〕

沃尔 Woll, M.
沃克 Walker, F.
沃森 Watson, J. B.
杜閣 Turgot, A. R. J.
杜兰特 Durant, W.
希慕勒 Schmoller, G.
里克特 Rickert, H.
里普利 Ripley, W. Z.
里斯特 Rist, C.
門格尔 Menger, C.
克內斯 Knies, K. E.
克拉克 Clark, J. B.
克洛格 Kellogg, E.
克朗諾 Kroner, H.
克劳森 Clausen F. H.
克果格 Clague E.
克侖威尔 Cromwell, O.
李嘉图 Ricardo, D.
考夫卡 Koffka, K.
怀特海 Whitehead, A. N.
麦克文 Mac Vane, S. M.
麦卡洛克 Mc Culloch, J. R.
麦克劳德 Macleod, H. D.
貝克哈特 Beckhart, B. H.

〔八 画〕

金 King, W. I.
帕克 Parker L. H.
帕累托 Pareto, V.
帕尔格雷夫 Palgrave, R. H. I.
杰尼 Geny, F.
杰弗逊 Jefferson, T.
林德曼 Lindeman, E. C.
孟德維尔 Mandeville, B.
罗叟 Roscher, W.
罗斯 Ross, E. A.
罗杰斯 Rogers, J. H.
罗德戴尔 Lauderdale, J.
哈耶克 Hayek, F. A.
龐・巴維克 Böhm Bawerk, E. von
图克 Tooke, T.
岡珀茨 Gompers, S.
阿特金斯 Atkins, W. E.

〔九 画〕

席勒 Schiller, F.
威廉 William, H.
威廉斯 Williams, A. T.
威克塞尔 Wicksell, K.
威斯康辛 Wisconsin
胡克 Hook, S.
哈勒威 Halévy, E.
珀耳曼 Perlman, S.
科勒 Kohler, W.
約旦 Jordan, E.
洛克 Locke, J.
派特逊 Patterson, E. M.
英戈耳斯 Ingalls, W. R.
柏克萊 Berkeley
柯普兰 Copeland, M. A.
柏格森 Bergson, H.

〔十 画〕

庫耳 Kull, G. F.
庫克 Cook, W. W.
庫柏 Cooper, P.
唐森 Townsend, G.
埃克利 Akeley, L.
埃梅特 Emmet, B.
恩格尔 Engel, E.

惠特克 Whitaker, A. C.
泰勒 Taylor, F.
韦尔 Ware, N.
韦伯 Weber, M.
韦伯斯特 Webster, D.
索雷耳 Sorel, G.
夏夫曼 Sharfman, I. L.
桑頓 Thornton, H.
桑巴特 Sombart, W.
特納 Turner, G.
配第 Petty, W.
納普 Knapp, G. F.
馬席士 Mises, L.
馬尔薩斯 Malthus, T.
馬勒伯朗士 Malebranche, N.
哲逢斯 Jevons W. S.
格林 Green T. H.
格娄斯 Grose T. H.
格累澤 Glaeser, M. G.
格兰特 Grant, J. A. C.
格魯夫斯 Groves, H. M.
格斯頓伯格 Gerstenberg, C. W.

〔十 一 画〕

梅恩 Maine, H.
梅倫 Mellum, H. J.
寇克 Coke, E
寇因,亨利 Cohen, Henry
寇因,摩里斯 Cohen, Morris R.
悉尼耳 Senior N. W.
达耳伯格 Dahlberg, A.

〔十 二 画〕

劳倫斯 Lawrence, J. S.
劳伯特斯 Rodbertus, A. J. C.
富兰克林 Franklin, B.
凱雷 Carey, H.
凱耳森 Kelsen, H.
萊昂斯 Lyons, W. H.
提加尔特 Teggart R. V.
黑斯廷斯 Hastings, H. B.
普利斯特列 Priestley, J.
堪薩斯 Kansas
斯班 Spann, O.
斯密 Smith, A.
斯坦萊 Stanley, W.
斯威欧 Swisher, C. B.
斯科特 Scott, D.
斯潘塞 Spencer, H.
斯巴克曼 Sparkman, R.
斯巴克斯 Sparks, J.
斯克魯普 Scrope, G. P.
斯图亚特 Stuart, D.
魁奈 Quesnay, F.
道格拉斯 Douglas, P. H.
薩依 Say, Jean-Baptiste

〔十 三 画〕

賈德 Judd, C. H.
瑞安 Ryan, F. W.
芮夫勒 Reifler, W. W.
孔德 Comte, A.
奧尔 Ohl, H.
奧特迈耶 Altemeyer J. A.
費特 Fetter, F. A.
費尔默 Filmer T.
費希尔 Fisher, I.
塞利格曼 Seligman, E. R. A.
路易西安納 Louisiana
詹姆士 James, W.

〔十 四 画〕

赫契森 Hutcheson, F.
福萊 Foley, T.

福尔曼 Foreman, C. J.
福斯特 Foster, W. T.
葛德文 Godwin, W.
維塞尔 Wieser, F. von.
熊彼得 Schumpeter, J.

〔十五画〕

摩頓 Morton, W.
賴兴巴赫 Reichenbach, H.

〔十六画〕

穆尔 Moore, B. V.
穆勒,約翰 Mill, John Stuart
穆勒,詹姆士 Mill, James
霍布生 Hobson, E. W.
霍布斯 Hobbs, T
霍伊特 Hoyt, E. E.
霍季森 Hodgson, W.
霍特里 Hawtrey, R. G.
霍勒斯 Horace, T.
霍兰德 Hollander, J. H.

〔十七画〕

謝弗 Shafer, J. E.
謝弗兹堡 Shaftesburg
魏納 Viner, J.
魏曼 Wyman, B.
戴維斯 Davis, A. C.
戴文波特 Davenport, H. J.

福尔曼 Foreman, C. J.
福斯特 Foster, W. T.
葛德文 Godwin, W.
維塞尔 Wieser, F. von.
熊彼得 Schumpeter, J.

〔十五画〕

摩頓 Morton, W.
賴兴巴赫 Reichenbach, H.

〔十六画〕

穆尔 Moore, B. V.
穆勒,約翰 Mill, John Stuart
穆勒,詹姆士 Mill, James
霍布生 Hobson, E. W.
霍布斯 Hobbs, T
霍伊特 Hoyt, E. E.
霍季森 Hodgson, W.
霍特里 Hawtrey, R. G.
霍勒斯 Horace, T.
霍兰德 Hollander, J. H.

〔十七画〕

謝弗 Shafer, J. E.
謝弗兹堡 Shaftesburg
魏納 Viner, J.
魏曼 Wyman, B.
戴維斯 Davis, A. C.
戴文波特 Davenport, H. J.